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22714/05

九五・經部・禮類

昏禮辨正一卷 〔清〕毛奇齡撰 …… 一

喪禮吾説篇十卷 〔清〕毛奇齡撰 …… 一三

五服圖解一卷 〔元〕龔端禮撰 …… 一〇一

喪服表一卷殤服表一卷 〔清〕孔繼汾撰 …… 一二五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卷 〔清〕程瑤田撰 …… 一三九

五服異同彙考三卷 〔清〕崔述撰 …… 二八七

喪服會通説四卷 〔清〕吳嘉賓撰 …… 三四五

五服釋例二十卷 〔清〕夏燮撰 …… 三九九

喪服經傳補疏二卷 〔清〕葉大莊撰 …… 六〇三

昏禮辨正

西河合集
婚禮辨正目

卷全
總論　行媒
納采　納徵
納吉　親迎
問名
請期　婦見
婦至　壻見
廟見

蕭山毛奇齡字大□又晚□ [illegible]

昏禮辨正

幼時覲鄰人娶婦婦至不謁廟不拜舅姑牽婦入于房合巹而就枕席爲歸而吳之曰此非野合乎若然則娶與奔何擇焉以問塾師塾師曰據子焉知禮禮不云乎不成婦者不廟見夫不先成婦而謂可以見舅姑入祖廟未之前聞子門婦必寢而後成乎塾師不能答會先仲氏從郡歸急取似之仲氏愀然曰斯

禮之不明于今五百年矣禮無不謁廟者娶則告迎入則謁至曲禮曰齊戒以告鬼神此告迎也左傳曰夫人姜氏入此謁至也是故楚公子圍娶于鄭有曰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辭以告迎而鄭公子忽娶于陳歸不謁至則陳鍼子譏之曰先配而後祖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何以能育則是婦至之夕必入而告謁謂之謁廟亦謂之朝廟苟不告迎是謂蒙先君蒙者欺也不謁至是謂誣祖誣者詐而不實也欺與詐即已爲夫婦而同于不爲故曰是不爲夫婦則是不謁祖者不成婦而反曰不成婦則不謁祖是

明與其書而倒顛之也且婦非薦寢而後成也女之稱婦在納采時已定之而納徵則竟成其名故納采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室者婦人之稱而納徵則曰徵者成也至是而夫婦可以成也是以公羊傳曰女在家稱女在塗稱婦則在家時雖成婦然名而不稱及出門而即稱之故往娶稱逆婦既至稱婦入春秋書法明明可稽未聞曰娶後三日而後婦身以成也且夫廟見者非謁見之見成婦者非夫婦之婦也禮以爲婦至之夕舅姑在堂則舅姑爲主人迎而拜之謂之拜舅姑而然後帥以謁廟則此時之拜賓主之

拜也猶之婿之拜親迎雖舅婿交拜而仍不謂之婿見是以次日質明則上堂而行婦見之禮謂之成婦昏禮所云成婦禮者是也脫或不幸而舅姑已亡則迎婦謁廟以長者爲主而上堂之見質明無有必待祭而後行之而祭必以時一時三月則感物悽愴于是入廟而修婦見之禮謂之廟見曾子問所云三月而廟見成婦之義者誠以入廟見婦不幸之事故同一成婦而婦見稱禮廟見稱義以爲婦見則棗栗腶修成子婦之儀廟見則僅扱地奠菜而特豚盥饋不能再舉但以意行之而儀節未備故不曰禮而曰義

亦曰義在所殺正然且夫婦之稱成于納徵而于婦之稱必俟廟見始成之重于婦而輕夫婦假未廟見而婦死則雖爲夫婦三月而不移于祖不祔于皇姑歸葬于女氏之黨曰未成婦也則是久爲枕席仍未成婦而必成之于扱地一篡之後晉江應元所云豈其成婦不貴其成妻者蓋婦妻之辨其爲重婦而輕妻成在婦而不在妻斷斷如此自世不讀書不識三禮不深辨夫子春秋祗以宋學爲指歸而宋人著書一任多誤伊川程氏有三日廟見之語而朱元晦作家禮即承其誤而著爲禮文曰三日廟見主人以婦

見于祠堂且曰入門而不見舅姑三日而始廟見者以未成婦也夫以曾子所問夫子所言三月而廟見成婦之義明明正文而乃曰三日廟見不成婦不廟見以三月爲三日以廟見爲見廟以子婦而爲夫婦以死舅姑爲生舅姑以不廟見不成婦爲不成婦不廟見以致五百年來自宋元至于今自流沙至于日出彼我夢夢同入渾圖舉生倫大事男女百年一大嘉會而草草野合涉于無賴至請佮賓客往來簡帖不曰三日廟見則曰見媳某日行廟見禮抑又以凶喪不吉之辭公然行之嗟乎先王先聖安在耶予將

聞其言始而驚既而悟又既而憤然不平以爲禮教衰息安得日發仲氏言而一一正之乃罹丁　鼎革流離道路者越數十年每就人質難而不得要領暨歸休而仲氏逝矣予嘗考宋學推其所誤大抵北宋宗周禮而王氏誤之南宋宗儀禮而朱氏又誤之荆公以周禮爲周公之書而文公亦即以儀禮爲周公所著夫周公著書亦復何據獨不曰有夫子之春秋在乎晉韓宣子聘于魯觀易象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夫春秋何與于周禮而晉觀禮者即于春秋而得之誠以先王無禮書其所言禮每散見之六籍之間

而春秋所書較于周制爲尤切故予傳春秋直以禮事文義立爲四例而以禮爲首以爲春秋是非同有周一代典禮所取正也乃不通者目之爲春秋之禮夫先配後祖春秋之禮也而知禮者譏之則不祖者春秋之禮祖即非春秋之禮而周之禮也丁丑婦至戊寅朝廟春秋之禮也夫子特貶而正之則越日朝廟者春秋之禮至日即朝廟此非春秋之禮而周之禮也夫禮記者夫子之後之書也周禮儀禮雖或爲周時所著然總非春秋以前夫子親見之書也況儀禮闕落舉無全禮以儀禮無天子諸侯之禮而謂天

子諸侯必無禮定非道人以士昏禮無行媒親迎之文而謂昏禮無媒妁昏禮不親廟是爲妄士曾子本無學而仲氏又逝全禮不明將以俟後之有學者因先錄昏禮一節記其所闕于仲氏之所言者以就正有道名曰辨正嗟乎世豈無知禮者矣

行媒

詩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說文媒謀也謀合二姓也妁者斟酌二姓之稱

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必先行媒而後可問名

坊記男女無媒不交

周禮地官有媒氏掌男女之判判者合也合判曰判

猶之治亂曰亂也又媒氏掌判妻入子俗解判妻爲出妻之再嫁者非是

離騷吾令鴆爲媒兮

國策處女無媒老且不嫁

公羊傳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

孟子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徐仲山傳是齋日記曰士昏禮以納采爲第一禮無行媒文則世無審修未通而可以行采擇禮者此後世王者采宮嬪法也故曰昏禮多闕略此其一也

納采納吉問名

禮昏義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事謂之六禮采者採也謂採擇也問名請其名也納吉者告卜吉也納徵謂婚姻已成徵者成也一曰徵聘也今稱納聘是也請期告迎期也親迎者壻往迎也

穀梁傳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此稱四禮

公羊傳註婚禮成于五先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然後親迎此又稱五禮

昏禮五六原無成數公羊稱五禮穀梁鑿定稱四者以親迎非通按之禮而納采問名後不當又納吉也婚姻卜吉自當在行媒之後納采之前假使采擇既

訖女名已通曲禮所謂相知名者而然後命卜則萬一不吉其可以吾子旣命加卜不良致辭也乎且卜亦何必告也穀梁說是也穀梁係傳本文若公羊傳注則何休引士昏禮爲言者故不同

士昏禮納采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則納采之前必有成言故有惠貺室某之詞

先仲氏曰納采問名納吉作三禮不無太數按士昏禮文原以納采問名爲一事祗一日一使故賓使納采授雁出復執雁入問名授雁如初禮則一日一使

也今人無問名而有納采則以納采兼問名豈有過乎

周禮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

士昏禮問名辭曰某旣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 註謂氏者母姓為何母所出者

曲禮女子二十許嫁笄而字 幼時稱名至此稱字朱氏謂許嫁曰字非是

昏禮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

公羊傳婦人許嫁字而笄之

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 則笄與字又不必許嫁始稱矣

家語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嫁有適人之道于此以往則自昏矣

譙周曰男自二十以至三十女自十五以至二十皆得昏娶

王肅曰周官三十娶二十嫁謂嫁娶之限不得過此也

左傳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二十而嫁三十而娶庶人禮也 禮正義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尚有兄伯邑考則且在十五前矣此皆無可考者

越語女十七不嫁丈夫二十不娶父母有罪此句踐生聚之法與禮不同

昏禮問名必先問年月日而後及于名周官所謂媒氏先書年月日名是也蓋年較名為尤重男女伉儷須先計年時以辨長幼其但稱問名而不及年月日者舉一以該二也且問名者謂生時三月所命之名男女均有之故周官云男女自成名以上曲禮曰不相知名今但問女名而不及男者以男名在納采時已先通之如云惠貺室某某者即男名也若儀禮問名之辭有曰敢請女為誰氏註謂問女母所出之姓則大謬不然禮稱問名未嘗稱問姓即曰以姓為名則女名父姓如曰某姬某姜未聞以母姓稱名者嘗

疑大夫不娶三姓士庶一妻有何異姓而需問乎此或天子諸侯之禮而誤入于士禮者然天子諸侯娶嫡女而以庶為媵則娶必適出又何庸問且天子與諸侯求后其為女適庶多寡姓氏皆后家自告之故周靈王求后于齊齊侯之對有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而齊侯請繼室于晉有曰不腆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不待問也乃展轉不明則又為之解曰氏者字也女幼命之名及長而易之以字與男子同所云誰氏

者言何字也則又不然據公羊傳許嫁稱字則問名時未許嫁也據家語十五而嫁而雜記云女年二十雖未嫁而亦得笄則十五可嫁而笄之與字必待二十又不必許嫁時卽有字也則問名非問氏且非問字尤斷斷者若鄭康成謂問名有二一是三月所命之名一是長時所命名如伯姬叔姬類則仍兼字矣名與字豈可混乎

古嫁女必卜如陳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史蘇占之曰不吉類

周禮大卜卜大封大祭祀大遷大師大喪而不及婚姻又大夫不藏龜士庶不立卜筮人秦漢以後又並無官師卜氏可以下逮民用者卽趣命于神亦屬私筮故不必卜然卜則何可闕也

納徵

禮註徵者成也納徵卽納幣也昏至納幣成矣

曲禮男女非受幣不交不親

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八尺曰尋五八四十尺爲一兩則一兩四丈矣二丈爲一端二端爲一兩兩者合二端爲一之名乃又合五兩共十端爲一束則一束者乃二十丈帛也兩又名匹

周禮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天子加穀圭諸侯加大璋

士昏禮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玄纁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儷皮二鹿皮也

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

孝經鉤命決曰五禮用雁故自納采至親迎皆奠雁惟此禮無者以雁本贄物非禮物也古者賓相見皆有贄物雁者大夫所執之贄也昏禮有攝盛之例凡所用禮皆可越一等行之故士禮用雁得借大夫禮謂之攝盛亦謂之下達士昏禮于納采儀明云下達用雁則意可知矣今人不解雁是贄物又不解下達字竟認爲納昏禮物以爲昏禮必用雁或云取不再

偶之義或云取順陰陽往來之義可笑甚矣古相見有贄今無贄矣且士昏禮每行禮必用一士人爲之賓使今但用媒氏而以家隸子弟將命以往賓且無有贄將安用且下逮者士贄也越職行事不過一等假使庶人皆用雁則士可執圭璧用諸侯禮乎何荒誕如此春秋莊公親如齊納幣非禮也納幣必遣使行之

親迎婿必奠雁詩雝雝鳴雁是也但此亦是贄禮郊特牲執贄以相見敬章別也鄭註執贄者卽贄所奠雁是也今已無贄則不用雁何害焉唐李涪刊誤謂雁非時不至或代以鶩而來人且欲刻木爲之則昏贄不用死故士昏一死之贄而儀用無今反用死乎

士昏禮納徵辭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請以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此賓主相見之辭非禮書也後人用以入禮書非是然自宋至今多從之

告期（告字本穀梁傳）

詩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家語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農業起昏禮殺于此（荀子霜降逆女冰泮殺內語同）

周禮媒氏中春之月令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以爲冬月不娶則入春而已踰時也若男女無家室嫁

娶不能自存則又不待中春而遽使合之

詩註東門之楊曰不待秋冬鄭氏曰女春盛而不嫁至夏則已衰矣

召南迨其謂之謂者謂告期也

易歸妹愆期謂互卦坎離日月相違錯也

士昏禮賓入先請期而後告期則期定自婿家豈當向女氏請也告則可該請矣若白虎通義曰昏禮請期不敢必也則直女氏爲政矣可乎

親迎

詩親迎于渭

大雅韓侯迎之于蹶之里

春秋天子不親迎使公卿迎之祭公逆王后于紀單靖公逆王后于齊是也諸侯則親迎然或有故若疾病及越境未便則遣大夫迎之莊公如齊逆女爲親迎公子翬如齊逆女爲遣迎是也大夫以下則無不親迎者雖越境亦然鄭忽娶于陳楚公子圍娶于鄭襄仲娶于莒齊高固娶于魯皆親迎是也（公羊謂天子亦親迎與左氏異然如非是者按漢高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議不親迎或引文王親迎孔子答哀公問冕而親迎爲言而駁之者謂文王非天子孔子答哀公爲諸侯言之則天子不親迎審矣唐陸淳謂尊無敵故不當親迎是也惟士庶親迎則諸書無異同耳）

曲禮齊戒以告鬼神謂親迎必告廟也齊風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謂親迎必告父母也

春秋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曰徼福于太公丁公晉侯對曰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皆以祖命爲辭

春秋楚公子圍娶于鄭公孫段氏鄭不許入對曰君辱貺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即公孫段氏）撫有而室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貺于草莽也又使圍蒙其先君（蒙欺也）

北史北齊皇帝納后之禮納采至納徵訖告圜丘方澤及廟唐皇帝納后卜日告天地社廟開元禮亦載

之

昏義父醮子而命之迎又曰子承命以迎士昏禮有醮辭子有答辭

雜記士弁而親迎雜記無大功以上喪可嫁女無小功以上喪可娶婦娶妻以易服未便也

傳是齋日記士昏禮婿爵弁纁裳祭服也女次純纁袡助祭服也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墨車漆車大夫車也皆越等加盛謂之攝盛今俗易命服以此若婿父有貴者則子可用父車服不必攝盛女父有貴者亦同何彼襛矣詩註衣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証父母服耳

昏義婿至主人几筵于廟而拜迎于門外揖讓升堂再拜奠雁今無雁說見前婿家亦告廟且迎婿入廟行事則婿至可知矣又納采納吉問名納幣請期五禮婿家俱告廟行事歷載士禮而婿家未嘗一告廟則婿家行事禮俱不載不止此一闕也而白虎通則曰娶妻不先告廟何鹵莽耶

坊記昏禮婿親迎見於舅姑女父母也舅姑承子以授婿恐事之違也

孟子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往者女往也送之門已之門也

國策婦車至門教送母還則諸母有送至婿門者

傳是齋日記士禮女父不降送母戒諸西階上亦不降則與孟子往送之門顯相悖矣據婿至時既已立婿迎于門外豈可來迎而去不送者即曰不送女如白虎通所解曰恥之重去然不曰有婿在乎況春秋最重送禮齊侯越境以送女雖屬踰禮然未有不送至門者孟子可據也往以此質之先仲氏先仲氏曰凡說禮若易詩書春秋無可據者據論語孟子論語孟子無可據然後據三禮以三禮皆孔孟後書也孔子定禮贊易删詩書修春秋凡易詩書春秋四名孔孟習稱之即四經中之文孔孟又習引之即春秋諸大夫及諸子百氏亦皆習稱之引之並有儀禮周禮為周公所著書而自周初至戰國並無一人舉其名引其文者觀孔子雅言但稱執禮而不舉一名春秋大夫但稱周禮在魯而並不引士禮周官一經一字此可驗也孟子雖戰國文然其所引禮三經無有蔵天子一位章王制襲孟子孟子不襲王制則不從孟子而從士禮非違經乎

劉向說苑拜辭父于堂拜諸母于大門諸母辭在已門送至婿門

郊特牲男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從此始也

昏義婿出御婦車而婿授綏先俟乎門外

禮送女以卑送尊不以尊送卑故父母不親送天子則諸侯送之諸侯則諸卿大夫送之大夫則臣送之士無臣則家有司送之謂僕隸子弟也士禮有衆婦人送者則子弟之婦也

春秋鄭忽如陳逆女陳使陳鍼子送之晉平公使韓須逆女齊使陳無宇送之

古有送車之禮女家自以車送之齊襄妻王姬詩曰王姬之車是也又有反馬之禮送車至婿家則婿家

留其馬與車俟三月行祭而後留車而反其馬齊高固以秋逆婦而冬來反馬是也

鵲巢詩百兩御之御者迓也此迎車也百兩將之將者送也此送車也

泉水詩還車言邁鄭註還車者嫁時乘來今思乘以歸正送車也詩有還車春秋有反馬官闕家自當行此禮故禮鄭註云士妻之車夫家供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氓詩以爾車來以我賄遷庶人安能送車乎

婦至

禮婦至以昏爲期

燎炎百兩彭彭八鸞鏘鏘韓侯顧之爛其盈門

聽齋雜錄婦至不用樂然古有之關雎琴瑟友之鐘鼓樂之車牽式歌且舞皆是也古有房中樂工歌之次間以簫管故懿氏卜婚繇辭有鳳凰于飛和鳴鏘鏘象簫管之聲而郊特牲反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夫昏儀用兩陰陽備也易陰陽咸感爲娶女之卦故蔡邕協和昏賦曰乾坤和其剛柔虞翻曰歸妹宴陰陽之儀未聞昏禮陰禮也況喪禮懷樂昏亦懷何也曾子問有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註借作夫子之言則不舉樂亦有解但止三日且非幽陰義耳

春秋莊二十三年丹桓公楹二十四年刻桓公桷謂將娶姜氏先飾廟以俟朝廟也

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朝至也莊二十四年丁丑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丁丑至而戊寅始朝廟故譏之也

易歸妹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左傳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其繇曰士刲羊亦無衁也女承筐亦無貺也刲羊者告至之祭也禮凡告用牲幣以少牢獻廟如告朔之用特羊故刲羊此告禮亦朔禮也承筐者用棗栗腶修以笄筥之笄有衣承而進之所謂

薦舍也穀梁註薦進舍置于前此朝禮也

穀梁傳夫人姜氏入內弗受也何用不受以宗廟弗受也娶讎人之子以薦舍于前薦舍即承筐也魯桓公爲齊襄所戕而娶其女故曰讎人之子其義不可受也

左傳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辛亥以嬀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何以能育

鄭衆禮註昏禮先祭祖謂之祖然後同牢而食謂之配鄭康成儀禮至此無可解謂祖是祓道之祭夫祓道在迎前斯時鍼子尚未至何從知之且後祖者謂祖於後耳非不祖也既合巹而又祖道有是事乎

傳是齋日記曰昏喪祭皆有主人禮所極重古無無主而可以行禮者弟喪有兩主一是死者之父一是死者之子也昏祭祇一主祭以子爲主謂之主祭昏以父爲主謂之主昏儀禮無主昏何也

公羊傳昏禮不稱主人遠廉耻也註云婿有廉耻不當自言娶婦爲主人故必父主之無父母主之又無諸父兄師友主之禮天子諸侯無父母或躬自命娶然與主昏不同

曾子問昏禮有吉日如婿之父母死則婿于塟父母後必以婿之伯父致命于女氏以天子諸侯可自命否則必攝主命也何則重主人也

春秋桓王娶王后于紀以魯桓爲主人禮天子娶后必以同姓諸侯爲之主昏故祭公逆后必從魯往娶后還京必從魯歸主昏故也是天子無父且然况大夫士庶父母見在而婦至闃然絶無主人一男一女任其儞合可謂禮乎

張南士曰婦至時父母出迎以賓禮見不以婦禮見故此日稱見婦次日稱婦見然凡迎婦入門揖婦入廟導婦入寢皆主人事一如親迎時婦父之爲主人者夫娶婦婿家事也婦家有祖有父母而婿家反無之著代之謂何

先仲氏曰公羊傳婚禮不稱主人謂天子諸侯娶妻定無父者無父則婿不得稱主人以昏無自主之禮也今士有父爲主矣而士禮所稱婿爲主人何也故士禮婦至主人揖婦以入此主人婿父也非婿也婿迎婦家婦父几筵于廟而拜迎于門外揖讓升堂再拜奠雁今婦至亦然婿父拜迎于門外姑迎于階升堂再拜行承管禮而婿則相之此時舅姑在堂彼此答拜雖曰拜舅姑然賓主禮也惟賓主禮故次日俟婦見及廟舍朝廟則婿奠幣而宗祝相之禮告必用幣反而入廟命祝史告主于前此時婿與婦並拜以告至朝廟婿婦所共也然此猶拜

導禮非交拜禮也交拜在合巹時于是主人導之至寢門而揖以入向使婦至時婿即爲主人則婿導婦行與婦同升焉能復分階東西作主客禮謬矣

昏義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酳孔疏此婦主至寢門也同牢同牲也共一特豚而分食之也合巹以一瓠分爲兩瓢各執一片以爲酳也

昏禮括義同牢僎用特豚魚腊而殺必全以攝盛也婦席在東婿席在西尊右也對筵而坐取齊一也三飯三酳終酳用巹覲有漸也酳婿婿拜而婦答酳婦婦拜而婿答交拜之禮也婿脫服于房而媵受之婦脫服于室而御受之男女交受之節也

婦至日即成昏或三日成昏或三月成昏自唐虞至戰國皆無明據惟士禮合巹後御衽婦席在西媵衽良席（良夫也）在東皆有枕北止（止向北也）則當夕成昏他書未見也若三月成昏則質服禮註云禮婦至不成昏無問舅姑在否必俟三月祭祖廟後始配之故春秋譏先配後祖爲非禮是也又春秋季文子如宋致女服虔註云禮三月成昏故三月伯姬歸宋而四月致女致成昏也（凡春秋致女必三月以此）又禮正義引熊氏與鄭異義者曰三月始成昏故三月未祖（祖祭）未廟見（祭舅姑）皆不成婦死必歸女氏之黨此皆謂三月始成昏者若

昏禮辨正

三日成昏則晉以來有拜時之婦謂子婦也有三日之婦謂夫婦也張華曰拜時之婦盡孝于舅姑三月之婦成吉于夫妻江應元曰禮三月廟見然後成婦未廟見之婦死則反葬以此推之貴其成婦不貴其成妻此則謂三日成昏者然則當夕媵御急急匹配不見舅姑并不告祖廟此皆南宋儒人誤遵士禮所至而且成昏之後又誤以贈儐之見稱爲廟見吉凶淵乘昏喪無別將乎何以行此昏（今杭俗以次日成昏頗有廉耻然陋）（儀必訴之因借贄茲親之禮遷延至旦若請名負客必啓曰某日廟見問之則爭曰此家禮也哀哉）

婦見

昏義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助禮者）見婦于舅姑執笲棗栗腵修（士禮棗栗獻舅腵修獻姑）以見（此一節名爲笲贄）贊醴（舅姑以醴禮婦）婦祭醴成婦禮也（成子婦之禮此二節名醴婦）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此三節名饋）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饗畢告歸）以著代也（此四節名饗婦）

士禮雜記婦執笲見舅拜奠于席舅答拜婦還又拜其見姑無又拜禮鄭註云婦人與男子爲禮則俠拜俠拜又拜也

郊特牲明日婦盥饋舅姑卒食餕餘私之也（舅食婦亦餕）

昏禮辨正

士禮夫之御餕婦餘婦之媵餕舅餘謂之餕餚

士禮舅姑饗婦與饗婦皆婦至之次日一日行事昏義次日醴婦又次日饗婦則三日矣各不同（今俗三日宴婦）

此本

士禮雜記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此言婦見時夫之兄弟姑姊妹皆于是時見訖惟見諸父則各就其寢而見之不便使來見也）

春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女贄不過榛栗棗修以告虔也（此即見諸宗之禮但此以朝覿後見之與士庶在婦見時不同）

士禮饗婦後有舅饗送者（僕隸子弟）以一獻之禮酬以束

錦姑饗婦人送者僕隸子弟之妻即今女送也酬以束錦若與邪
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謂姑兼贈男送者
傳是齋日記納幣無過一束一束今饗從人而反酬以
四束錦何不倫也束帛五兩是十端帛合二十丈四束錦則束錦五兩爲四十端錦合八十丈矣况帛與錦復貴賤相去耶

廟見

昏禮舅姑既沒婦入三月乃奠菜
曾子問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士禮祝告某氏來婦擇日而祭
于禰奠菜非祭故又釋曰祭之孔疏謂即奠菜非也成婦之義也女未廟見
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白虎通義曰舅姑既沒婦入三月奠菜于廟以三月
一時物有成者故也
士禮雜記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此言雜祭也祭行者
行祭也謂舅在無姑或舅沒姑老則可隨夫助祭矣
故曰祭行此亦明三月姑廟見之意
後漢魏晉以來有拜時之婦即三月廟見也
張華曰拜時之婦盡孝于舅姑三日之婦成吉于夫
妻
禮正義廟見有二賀氏云舅姑有偏存者則厥明但
見其存者以行盥饋之禮至三月亦不須廟見亡者
崔氏云厥明盥饋存者三月又廟見亡者

壻見

士禮雜記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謂見女
父母也亦如婦見禮以一獻之禮無幣
予輯是禮成餘杭孫大白見過舉此相示大白曰
杜甫新昏別云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章此非先
成昏而後婦見耶曰先成昏而後婦見三代皆然
何止杜詩予前所云成昏有三當夕成昏則質明
婦見三日成昏則四日婦見三月成昏則三月之
之婦見廟見無不先成昏而後婦見者特婦車初

三舅爲主人出迎于門外姑迎于階則必先見舅
姑登堂交拜行賓主之禮然後舅姑率之以告祭
成昏則是婦至之日必先見舅姑而後成昏至之
明日則成昏而後婦見次序秩然今不見舅姑而
先成昏則無禮之極豈可訓乎若甫詩所云則似
唐人亦三日成昏者其云暮婚晨告別無乃太匆
忙言暮雖合巹未成寢也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
章言此身未破難婦見也明是三日成昏晉唐通
例不然豈有暮已成昏而身猶未分明者此可悟
矣

終

喪禮吾說篇標記

是篇據古禮多所考辨其正前儒之誤者非一端矣茲特舉其與時俗不合者標記于左以備記

病中不遷寢　不易牀　不易衣　不辟夫妻男女子婦（疾養說）

卒不當在正寢　訃不當稱卒于正寢（卒正寢說）

禱復不出門（禱復說）

訃不稱卒何所　哀子哀孫一人不列衆子孫在後

父兄稱命赴不稱某服（赴說）

不楔齒　不綴足　襲不去冠（屬纊楔綴沐襲含說）

小斂不遷戶內　大斂不遷東階　二斂皆不用冒

不用絞　無複棺裹棺之飾　漆棺無丞等　棺內不得去褊柎（小斂大斂說）

殯不偏西　殯當在廟不在庭　不用椁幬題湊柩車諸物　不掘地　棺不南首　不用熬餟　倚廬不在門外（殯說）

貴有銘旌賤有銘無旌（銘旌說）

無重（重說）

弔客有賻物喪主無答物　客不設祭　主不拜客

客有哭不拜　主必拜客客不答拜（弔喪說）

尊主拜卑主不拜　喪只二主衆子孫不得執杖在

主列（喪主說）

明器不備物　簇宅非相地　卜日不必卜遠日（獻材陳器筮宅卜日說）

告廟不朝廟　飾棺不用池戴披紐諸物（啟殯行遷說）

葬不用碑窆　父母不得分葬（葬說）

虞後隔一日即卒哭不踰月　卒哭日即作主不在練後（虞卒哭祔說）

主不再作　主式不列兩合一如傳炎不用尺二寸

不書考妣及奉祀名（作主說）

二十七月不撤喪　禫服不止一月（練祥禫說）

小斂奠不在堂　大斂奠不在室　大遣虞祭不兼在葬日　禫後不廢吉祭（奠祭說）

哭死無定位　生哭不待爲位（爲位說）

婦不升東階（奔喪說）

賻賵不分死生　含襚不必及襲斂（賻喪說）

孝子不解髮　非有事袒免不去冠　婦人不變笄總帶　齊衰三月與緦無變服　三年衰不緝　稅服不計死月日（喪服變除說）

女子子婦不用折笄首笄　纚不是紒　露紒不是髽

古無冢冠　首絰非冠惓　女衰無負版裳無辟

積　蘸不可作襯　非非槥名服制說
服闋不是限滿三年之喪不折月說
喪服無斬衰　無絞帶　古無承重孫　漢後無承
重孫　無爲後者　嫁母出母非所生不服　庶孫
爲父所生母不降服　祖爲嫡孫不期　父母不爲
長子三年　同母異父兄弟不服　嫂叔不止小功
庶子不以爲父後降生母服喪服古今異制說
久葬葬後服兩月不服三月　改葬服緦不服三月
葬服三等說
童子不製五等服童子喪服說

古無心喪喪服無心喪說
葬不數閏　喪服不數閏　周忌祥禫不數閏喪有數閏不數閏說
衞靈不弔季桓子　魯昭少不喪母　春秋無公儀
氏　魯乘丘不敗　邾婁升陘不敗　齊王姬非魯
莊外祖母　公叔木母不改嫁　公叔文子不遇衞
難不諡貞　冉有不使楚　陳無太宰嚭　魯哀請
禭不請襲　季武子死時不得有曾點　宋襄不得
葬夫人　子思無嫂喪禮言事下貫說

終

西河合集

喪禮吾說篇目

卷一
總論　養疾說
卒正寢說　禱復說
赴說　屬纊楔綴沐襲含說
卷二
小斂大斂說　殯說
銘旌說　重說
卷三
弔喪說　主喪說
卷四
獻材陳器筮宅卜日說　啟殯行遷說
葬說　反哭虞卒哭祔說
作主說　練祥禫說
卷五
喪祭說　奔喪說
臨喪說　喪服變除說
卷六
服制說
卷七
三年之喪不折月說
卷八
五服古今異制說

卷九

五服古今異制說

卷十

喪服三等說　童子喪服說
喪服無心喪說　喪有數閏不數閏說
喪禮言事不貸說

西河合集

喪禮吾說篇一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初晴稿
文輝克有　遠宗姬潢較

三代之禮至春秋已亡孔子能說夏殷禮而杞宋無徵韓宣子聘魯見易象春秋即嘆爲周禮在魯夫易象何與于禮祇春秋記事多按典制爲是非而即以爲一代之禮盡在于是然則周禮之亡也久矣是以孟子在滕其國不知有三年之喪而至于棺椁衣衾厚薄何等即門人如充虞樂正子輩亦不能爲之解也特漢傳三禮一錄官政而其一則但譜士禮又闕軼未備一則散輯諸議禮之文彼我參錯全然無可爲紀要者少時與先仲兄相訂纂喪祭二禮以正末俗而丁年辟讐走以一官還鄉里胸腹既不足恃而奔走隱匿何能著書往往偶記一禮但默會其意以爲之說縱不乏考據而疑即闕之初還里時先輯祭禮通俗譜藉以問世而長疾頓至急取喪禮所爲說因陋就簡編綴成帙間被胸臆所未備者縱或原文難稽多以已意相疏析而一往審慎並不敢抄易其辭而變反其義而至于武斷則務絕焉特喪禮煩屑

原無成書其中略其始末者惟一士禮然而喪禮假
孔子之名（檀弓孺悲學士喪禮于孔子始有其名）喪服目子夏以為傳
（儀禮喪服作子夏傳）則明備謹嚴後起然且被後于戴記以荀
子與喪小記雜記為之藍本夫荀子在孟子後與呂
秦相近而戴記取荀子以成篇（如三年問即荀子禮論篇文）士禮
又取戴記以為之藍本則後之又後然而漢晉
儒說皆不能脫其羈絡漢戴德作喪服變除魏蔣濟
王肅作萬機盟證諸論而晉劉智作釋疑賀循作喪
服要記止據士禮為論辨雖其書不傳然已雜見于
諸書之中至宋人無學反編士禮為禮經周官戴記

為禮傳謬亂舛駁予皆欲正之而不可得也今所論
說準以孔子春秋與論語孟子諸書為之據而不得
已而無所據者則據三禮夫說禮者行禮者也趨庭
學禮本思稍布諸緜蕝而入官太晚且值
聖天子御世禮明樂備之際躬親盛典何所表建然
而石渠之議禮則其職也往者承侍東除曾遇
國恤暨　諸親王大臣後恭送
皇后梓宮于遵化陵園班哭沙河爾時詣奉常大夫
竊詢行事終不敢有所論說以為
王朝典制非所當預（古無天子諸侯之禮是篇亦不敢說及）惟是民間

瘞埋狃于沿習有與古禮　今制並相悖者予不云
乎吾學周禮今方用之則但從先古所傳與習俗所
誤而較論其間是亦夫子吾說之遺意也因綴緝將
說而題以為篇

養疾說

養疾者準侍疾病送死之禮也孟子曰養生不足以
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此最宜慎重者獨于此
而稍有遺憾則終生悔恨後亦無容贖禮矣弟養疾
之說略見士禮（即儀禮篇）而是書雖據大抵戰國人所為
其于春秋所行禮尚不盡合何況前此故嘗就其說

一參校之
（養疾無遷寢處牀事）士喪記云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此
適寢即內室也室謂之寢故又稱適室則此非外寢
可知乃注者曰此是正寢與天子諸侯路寢並同則
焉有路寢而北墉者乎（寢有北墉南牖路寢在王朝牖廟之直中庭有何北墉）
乃謂本在燕寢及將死而遷居于此則以危病之人
而翻牀遷徙何已甚矣且作喪大記者又增二字曰
廢牀謂撤牀臥地將死地也夫初生寢地此生女而
賤惡之禮乃曰初生在地今病困而返于地則是續
猶未為先臥地以俟其死此非養疾而殺疾也且曾

子易簀止有牀在何曾廢牀
[illegible]又曰徹褻衣加新衣謂恐客來視易去舊衣而
加朝服于其上新衣者朝服也按論語疾君視之加
朝服拖紳此以待來視疾之故不得已而爲此禮非
爲賓客且設也此時何徙以賓客細故而亂此
大事焉一以易衣致淚或易衣而客不至豈非大憾
漢龔勝傳莽使者璽書綬勝勝假病篤爲牀室中加
朝服拖紳使者南面立致詔此直本論語行禮然不
廢牀不出外寢不易去舊衣且必使者到門俟而加
朝服此故非養疾然亦必按節有如是者

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婦人不死于男子之手誤解又云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其所
云持體謂各持一體如大戴禮所謂曾子病時使曾
元抑首曾華抱足是也所云不絕其手正指持體者
之下謂男手持男體女手持女體不使男女得易手
也此襲穀梁傳文以爲解者乃喪大記亦引之不作
持體解但以男女不相褻爲言而鄭氏復誼曰異其
相褻夫以垂死之人而防褻已過矣且亦思此婦人
者非他即死者之妻與死者之子婦也夫妻送夫死
亦非褻事今此一刻不令前則將來死後何以同穴

若子婦則疾病狎褻平時有素一旦以存亡之際而
反絕之則于情于理總屬不合且此非知禮之言也
禮年老則夫婦同藏老者出必以婦人何則以奉侍
之得周洽也故脊男之謝聲女有曰古者男女六十
可間居（即共居也）以告寡倘未三十故不敢也是六十以
上其在他女不防褻而預防褻此妻與子婦乎明禮
部黃嚳講學于薛瑄之門垂死時止一老妾屏不得
前使門人侍疾夜分各俯首外坐燭滅不聲須別顏
欲有所告而喑不能言左右儀而沒深憾

卒正寢說

士喪禮死于適室記曰士處適寢寢即室也適寢者
內寢之別名云適親之也鄭氏謂是正寢按正寢即
大子諸侯路寢之名路者大也其地在王朝輔座之
南夾于兩楹所稱王庭者天子諸侯在在退外朝而
聽政于此此原不可以寢息者故鄭氏亦云其地尊
嚴不可燕處但人君大喪必就其地故雖卒于內寢
小寢而亦可曰路寢如春秋書公薨于路寢非死其
地亦謂既死則必殯尸于其地一如薨于其地然蓋
死得其正無他故也所以別于薨不書地與薨于他
所之被弒者也故薨既有所則凡路寢小寢高寢亦

但書之而無所裁譏于其間自後儒誤解春秋謂薨于正寢雖未必眞薨于此然亦必臨訣而遷于其地如此適寢則必養疾時來遷如喪大記君夫人卒于路寢大夫世婦卒于適寢皆先遷其地者嘗考書顧命成王大漸出負黼扆憑玉几使羣臣受顧命訖當是時若須遷寢則直從堂上黼座遷至堂下之庭間但跬步事耳乃復遷內寢而撤黼座之幃幄張之于庭以爲來日殯堂之用昔所云茲旣受命還出綴衣于庭是也是必死而遷尸于此不得生遷可知矣蓋瀕行移寢大是危事故曾子易簀遂有止者况此云

適室自非正寢何則室可名寢而正寢之寢必不可以名室以正寢在庭也（其北寢北之下惟室有北堂庭即無有說見前）在庭之寢則名路名外名正而不名室在室之寢則名小名內名適而不名正其他寢名則周禮春秋各殊其數亦各異其地然皆不可爲典要若康王居喪入路寢而曰翼室者在寢傍耳今居無殿庭動曰正寢不無非分且春秋公薨慮有不虞故必書地以明例今上庶死亡有何難測而假此例以書之則多事矣况舊時赴文亦並無有及死所者乎

禱復說

古禱復在屬纊憮衾之後夫綴緜于口襲衾于體儀死者矣似須先禱復而後憮尸庶有次第但古禱五祀雖士祭亦二祀而禱無限數今或門或竈并家廟禱之至養者未殁則凡衆弟下子孫皆可行事至于復禮則士以有司爲之有司自服朝服若爵弁服而挈其領（此士服也）由命士以上各以其所衣之服招之（如諸侯袞衣冕服夫人稅衣褕狄等）升屋而號曰皐某復者三皐者長聲也然後降屋授衣于篚受篚者入而襲其衣于尸（其衣不以歛不以陳御）此復法也若天子諸侯則有遍復于廟于朝于寢于內外門及山林及四郊者鄭氏謂之招魂

復魄言呼名其魂而使之復反于身也按古原有招魂之禮屈原九歌有禮魂一章及原亡則其弟宋玉作招魂詞以冀其復生故荆楚三月不忍春亡亦招魂水上以復春氣至兩晉六朝南北阻絶其兩地死亡多有招魂以葬者賀循庾蔚之輩其所議禮具在也今家無有司或五服子弟稍改新服持死者生平所服衣而招之家廟及堂室門屏之間此亦幽明相接死生感召之一術也客有談禮于堂者盛言禱復禮無益時張南士甫弱冠在坐進曰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勿得此亦求也先慈張太君從牖間聞之每誦

其言

赴說 卽訃也

赴稱某卒不知所始禮云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則卒者大夫死之稱也今以士庶而書卒則爲僭以尊于大夫者而書卒則爲貶故魏明帝詔亭侯以上稱薨以下稱卒而高堂崇議公及諸國王大將軍縣亭侯車騎將軍俱稱薨大中大夫秩千石諫議中散大夫秩六百石俱稱卒假有分別獨予謂不必然者春秋諸侯其赴于本國皆稱薨赴于列國則皆稱卒是卒者上下之通稱也

見士記雜記彼此參錯天子諸侯稱不祿大夫亦稱不祿天子諸侯之太子稱死士亦稱死尊卑無紀反不如稱卒爲大通矣但古赴文止稱某卒不稱卒于何所此在春秋書法當可用以入赴見止寢尤非禮乎見前說又書生年并享年若干亦非是此墓文中事今列衆子衆孫非是至主者署名則古稱哀子無子稱哀孫止一人宋司馬光作書儀分稱孤子哀子二等無父稱孤無子稱哀此極無禮之事而今並遵之祇古凡拜起則必有父兄一人爲之命赴稱乃曰父兄命赴者卽尊主也主喪有尊卑二人見王喪說鄭氏謂大夫以上有命赴而士卽無之則士喪禮本士禮儼然曰乃赴于君命赴者拜送何也特古書赴法不知命赴者署名與否今并列主者之前則尊卑二主相率赴告未爲無禮但稱命赴某不稱某服後世朝士署服制于職名之上免擇祭也有服不與祭豈通行稱名而可及之

屬幠楔綴沐襲含說

屬纊　屬續也病者多出氣恐氣絕故以薄綿布口鼻間略作掩覆以續其氣荀子云紸纊聽息謂耳察其絕續也漢志三屬顏三注屬紸同音鄭氏曰新綿易搖動綿不動則氣絕矣但以此作絕氣之候全失屬義非是

幠衾　幠者覆尸之物死者氣絕則遷設牀于南牖下下莞上簟去死衣而遷尸其間以便浴襲故喪大記曰幠用斂衾去死衣是也但其曰斂衾謂先製此衾將來可以爲斂用者非以斂衾覆尸也鄭氏謂小斂衾將陳此時必當用大斂之衾則喪具皆具甫遷尸時焉得遽具二斂衾乎

楔齒　此爲飯含設也古有飯含禮周禮典瑞共飯玉含玉將以飯與玉含之口中恐死者齒噤故預以角柶楔其齒此固禮或有之但其制不典據士禮云楔貌

如軏上兩末謂楔以角爲之而形如曲軏以中曲處入口而撑其兩端于口角故曰上兩末謂楔之兩頭在口角上亾然巳不忍覩矣後以覩朱氏家禮則竟以一箸横口中按角柶卽角七禮原設之以爲飯含之用七箸一類則或以角箸楔齒開如荀子所謂哈以槁骨者亦無不可但不可横楔横卽銜枚也而可乎子皆謂楔齒綴足此禮總不必行者春秋哀十九年晉荀偃病卒口不可含（禁不受含）以志在伐齊也欒懷子祝之曰所不嗣事于齊者有如河遂受含是當時未皆楔齒也啟卽含不啟卽否何必楔齒三禮出戰國之後其在春秋間便多不合此亦其一耳

（綴足）士禮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綴足者恐死者足繆戾難着屨也至其自作記又曰用燕几校其足使御者坐持之謂以几之兩足横跨之而夾死者之足于其閒如校脛然則死者何罪而口銜枚足荷校也及覩檀弓又曰毀竈以綴足謂毀其飲食之竈（示死者不飲食）取其甓以柳兩足使相聯綴則或校以几或柳以甓虐侮極矣據云病將革時以御者四人坐持四體則必有二人持兩足者旣巳持之而復虞繆戾則御者所司何事此皆立說之不可通者

（沐浴）諸禮浴在殯所（皆以適室爲正殯所也）故階前掘坎（左階下少西以棄浴潘爪剪等物）西牆作壂（壂土塊作竈曰壂在庭西壁下以煖水）皆殯堂傍也據云疾居北墉下死而遷尸于南牖斯時巳去死衣用憮衾（見前）則裸尸矣豈有裸尸而可以由室而堂而庭遷殯所者雖殯必遷尸然當在旣襲之後大斂之前雜記所謂奉尸夷于堂此時未能也況周殯在西階上正逼西壁而乃掘坎當其前壘竈在其下雖有殯牀何處安設則與屬謬禮又見檀弓曰曾子之喪浴于爨室夫爨室可浴則不必在殯明矣若其沐法則用潘（淅米汁沐髮）組其髻（用組束髻）而笄之（簪以桑木簪髻今簡）

用爪手（爪翦手）浴法就牀抗衾（不易牀也抗手擧起也）渜之以二巾（上體絺下體綌）而收其潘（又以巾乾之）一爪足（爪翦足）盡事死與事生不同總之用其意不備其事故荀子曰不沐（言不必如生人沐也）則濡櫛三律而止（濡櫛濕櫛也律者批髮也）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式拭也）此易曉者

（襲）於是可行襲禮矣舊浴畢有浴衣卽浴巾也前二巾以濡體此浴巾以乾體而或牀其側竟列之襲衣之中似予浴畢所著之衣誤矣襲衣先用明衣裳（明單也）以布爲之較長于平時而衣可下膝裳可逮跗（下者過之也逮及也）婦人有中帶皆飾衣以綳而飾裳以緣（飾者緣也）

（上青下纁黃色舊說象天地也）然後袍著之（袍有絮者）而襲之以生平之冠服與士庶之所宜服而寡多其稱（冠服如公襲卷衣之稱士襲爵弁皮弁類凡衣有襲謂之稱稱有服數如十二稱公九稱今無定制）束以采帶（加采）五搢以笏（舊云竹笏）乃始設巾幎（巾所覆面幎以緊目）耳瑱（以纊充耳）足屨（冬皮夏葛）手之握帛（以帛繫手而繫從手指）此皆通俗而不礙古者特襲斂之禮有冠有服惟士禮無冠而鄭氏又堅稱死者不冠但用帛裹首以便斂襲此制大不可解古凡喪祭禮最重冠服蓋之爲藏所以藏衣冠也蓋而立廟所以爲游衣冠之地也故雜記子羔之襲用皮弁一爵弁一玄冠一而家語孔子之喪亦襲以冠是以

後漢周磐與皇甫士安欲却冠服則必以幅巾代其冠而隋唐變制凡有官者用冠服封者用冕服否則或曰帢或介幘無非冠也且夫子路之結纓何也謂大身雖死不可以不冠也故曰君子死冠不免乃死未竟日即取其冠而毀之則免冠矣兄言禮之書亦皆有冠如雜記有公襲玄冕爵弁之文而士禮亦自以爵弁皮弁列襲服中乃又言襲用服而不用冠推其誤實由于過信荀子而不解其說（歐陽言禮家多出荀子如以禮論篇爲三年問類）荀子云脫褻衣襲三稱縉紳而無鉤帶矣設掩面縰日髻而不冠笄矣其意謂送死之具皆象而不實大抵有其物而不備其事故縉紳無帶有髻笄而無冠笄無冠二字實可于此不知彼所云無冠笄者謂無冠之笄非無冠也古首有二笄一以安髮謂之簪笄此男女通同一以安冠謂之冠笄惟男子有之而此時不用何則一是明器一則死首不動搖也乃作士禮者不通其意竟謂男子不冠女子不笄分冠笄爲二而于男則但曰髻笄而無冠文于女則直曰髻無笄此非襲荀說而誤之者乎吾故曰三禮皆戰國後書而士禮尤不可信非妄語也且其襲誤非一也（見後）

（含）含口實也謂死者口不可虛故須有物以實之但古有飯含物含二禮而總名曰含飯含者生禮（生事之禮）如天子飯黍諸侯飯粱大夫飯稷士飯稻類皆含者死禮如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類（此公羊傳許）或謂飯含皆用物不用黍稷謂飯非食道也且但用一物而分大小以別之如玉則皆玉周禮典瑞供飯玉含玉綳者飯大者含也貝則皆貝檀弓飯用米貝以貝之綳者爲飯大者爲含也或曰不然飯含皆用物然非一物如禮緯天子飯珠含玉諸侯飯珠含璧卿大夫飯珠含貝類飯是飯含是含也然而總

不可爲典例者即三禮所記已言人人殊況前乎此者又並不然春秋成十七年公孫聲子夢食以瓊瑰而死註謂瑰珠瓊玉含物之象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則大夫而含珠玉與天子以珠天子含玉之說俱相悖矣今行含禮者用米以錢則世多用錢一盂米一盂貝而不含以二盂入壙中然其禮不可泯也舊死日而襲則沐浴飯含皆在此一日惟小斂次日大斂與殯在三日耳但含當在襲後而士喪記含在襲前則襲有布巾所以掩面者士含則去巾以千視含也大夫含則掩巾而當口鑿穿以入之以穿含也者先含則不必鑿矣又襲含一地士喪記云飯于牖下則仍在室南牖下又云既襲爲燎于中庭則又在殯堂矣喪大記堂上一燭下一燭士禮之悖誕如是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字初晴又春莊稿

文遠……校

喪禮吾說篇二

小斂大斂說

小斂

雜記小斂于戶內大斂在阼夫士始死至斂殯祇限二日士二日殯且不除死日白虎通士大夫二日小斂故自始死遷尸南牖後則由幠衾而沐浴而飯含而襲而小斂皆在此地今曰斂于戶內則計其所遷之節初在北墉屬纊牖下既而遷于南牖遷尸幠衾又既而遷于適寢即正寢浴于此又既而仍遷于牖下飯含于牖下又既而遷于庭襲而燎于庭今又遷于戶內奧間當戶日戶內即奧間也將又遷于堂斂畢侇尸于堂將又遷阼即大斂將又遷于中庭之西殯于西階則兩日之間凡九遷矣死者何不幸而遭此但襲斂有節既襲之後衣被雖備然以漸加飾必又分二斂以至于殯此亦飾尸之無如何者特加衣虛名不事煩數但使死者可安斯已耳據喪大記與士禮二斂皆有絞衿二事絞者用布直一幅橫三幅以直幅從頂至踵絞結之然後將橫幅分上中下三體而橫束三道以對爲絞結如造物然大斂于足形遷難不過將手足

四體皆爲收檢而藏之本中原無有以皮革横相結束之理故字書曰歛者藏也收也江淹賦云拱木歛魂夫魂亦可歛何必結束況內襯外抒金精棺椁旣有棺椁則雖結束牢固與散藏等又且絞外加衾衾外加冒冒者所以韜尸上冒名質從首韜至手下冒名殺從足韜至胸質則綴其頭與右一邊殺則綴其足與右一邊其在于與胸與左一邊則皆不綴但從尸右邊韜而綴之以帶謂之左衽然且分君大夫士以別衽綴之多寡君錦冒黼殺綴七大夫玄冒黼殺綴五士緇冒赬殺綴三則直一肉變矣夫事死如事生生人有冠屨衣被容飾假

然猶且惟懼褻以取人憎惡今死者形旣離觀而又櫛縚屈褶包背捆摺浸然無頭面手足之可以想像人子心安亦已矣儻死者有知能無愧夢見其事有斷斷難行者據云襲後即冒冒在歛前則二歛之襚必不能于冒上復加衣衽又況小歛有絞直一横三大歛又有絞直三横五大歛衣數多于小歛而冒則轉窄小歛原冒大歛被幅也吾不知此二絞者于二歛之襚將并衣而并絞之耶抑一襚一絞一襚又一絞也大并襚并絞不必兩歛若一襚一絞則旣加襚于冒後又復加襚于絞後吾不知將何衽法將何襚法是一關糟也吾故曰此

賤爾後儒陋禮非先王禮也今不得已弟取其可行者先鋪紟裹尸之單被也歛畢可舉以遷尸者次爲衾卽夷衾也著尸者次襚前尸襲之衣茲取歛服加上袖與襲衣不縚使手足不動再衣衽也據禮君大夫士皆十九稱備襲凡前不必盡用然後舉尸于其上以襚之右衽外掩左衽而衽之謂之左衽死者左衽于是男女皆憑尸哭踊遂舉尸而出于中堂

大歛　若夫大歛則紟衾與襚與小歛同而夷衾有二一爲衾一覆衾卽前幠尸者是也其襚數則君陳衣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皆不盡用者遂舉尸而下于棺

古者薄葬棺不過三寸墨子桐棺三寸荀子棺槨三寸至周則增至七寸孟子謂中古棺七寸椁稱之自天子達于庶人中古者夏殷周也故趙岐註云此是周制貴賤皆然惟重累之數與牆翣之制有不同耳檀弓孔子制于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與孟子不踰非是蓋古有重棺左傳所謂屬椑所謂櫬皆重棺名也但數不可考惟檀弓云天子四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禮器具多一重謂棺下有茵上有抗木作一重莊子又云天子棺椁七重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四重者一皮革用水牛革兕革此親身者二椑卽椑也又名椑三屬以梓爲之與大棺連屬總名梓宮四大棺諸侯大夫除大棺外則諸侯去皮革爲再重止椑屬大夫去椑爲一

重（屬比）但此戰國禮與春秋仍不同者櫬者親身棺也此用皮革而春秋穆姜擇美檟以自爲櫬定姒葬匠慶請蒲圃之檟以爲櫬則皆用木也椑者杝也即椑也椑椑聲同此謂大夫止用屬而不用椑而春秋趙簡子誓師曰若其有罪則桐棺三寸不設屬辟是大夫有罪去屬椑否則屬與椑俱用也且其制有可疑者據喪大記裏棺披朱繒綠繒琢以金鐕（所以釘者）大夫玄綠繒士細繒皆牛骨鐕其所謂裏棺者謂棺之裏以著體當飾也今棺裏有屬屬裏有椑椑裏有皮革則此所飾繒將鐕之皮革之裏乎抑亦大棺之裏屬椑之外乎若鐕之皮革之裏則君有裏繒而大夫與士皆不當有裏繒若鐕之大棺之裏屬椑之外則士有裏繒而君與大夫又不當有裏繒況大棺之裏明有屬棺乃以著體當飾爲朱綠而玄緇之是漆室布錦奚外垣塗椒粉不必然之理也若棺之爲製所藉膠漆而大記云惟國君用漆大夫漆蓋士不漆此尤不可行者白虎通曰有虞氏堲周以瓦器不漆殷人棺椁即有膠漆之用則一用棺椁非漆不可乃漢後諸侯王列侯始用黑漆至中二千石以下即用坎侯漆坎侯即箜篌（樂名）其漆法但用膠合于兩木合縫處塗漆之而遍體不然謂之坎侯漆則過拘禮文祇大記一語而遂貽後世以非禮之製至于如此且其中有最要二器靈枕與靈牀也靈牀即苓牀今所稱七星版者（用板一片畫孔七精作穴以安尸）在春秋有之左傳宋元公云惟是楄柎所以藉幹者楄柎即死者之牀與枕幹即死者之體也自士禮大記皆極尚絞紟既絞捆不得不毀冠既毀冠不得不卻枕既卻枕不得不并苓牀一大槩皆從此而出滅之向非春秋亦曾有楄柎二字見三禮乎嗟乎有衣無冠有衾無枕何王之禮也今棺斂時先安靈牀于棺底次安靈枕然後薦以莞簟乘尸衾而徐下之實鬊（死者之餘髮）爪（斷手足爪）諸物于四角不實金珠（隋唐以發歷代帝禁且亦不利于死者）于是又用以大衾而蓋棺焉其外衽束雖舊有與制（君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然歷代以來皆隨俗爲之迺無一定况近世衽束多易大鐕更非舊制所得拘乎

殯說

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今大夫士庶通用三日其殯法則周制在堂西之庭間所謂西階之上者今通在中堂不惟不在西并不在庭蓋舊時在庭原不可解即漢晉言禮家亦未嘗一思其義先仲氏嘗言三代

之制殯皆在廟廟之堂則祖宗出祭時所棲神也在主
宇內及祭時户了土殯者之柩難以升堂不得已而殯之階
庭个上禮諸禮俱以為殯在正寢即路寢也路寢可
殯則何難升之堂開而階上陳尸階下行禮一何草
促故說禮之家皆謂殷殯于祖廟周殯于路寢而春
秋不然按僖八年致哀姜于廟廟謂祖左氏曰不薨于
寢不殯于廟哀姜見殺不薨于寢而歸葬故不殯於廟則不致也謂不當祔廟不致
主又襄四年季孫欲貶定姒襄公母不使殯于廟是周
亦殯廟故屢以不殯廟為非禮春秋昭然也乃說者
又謂不殯廟是不朝廟夫朝之與殯截然二事未有
朝廟稱殯廟者兄左氏本文明以不薨寢與不殯廟
連言正以寢廟為兩地也若殯在寢則不薨亦在寢
薨不殯皆在一地非對舉文矣但古之殯法與今不
同檀弓天子龍輴而椁幬龍輴者謂載柩于輴車而
畫以龍也椁幬者謂龍輴之外欑木從地起四周如
垣而上覆以屋如椁之周于棺幬之覆于地也蓋此
時無椁將之幬與明器之日如而象椁此時無幬而又象幬故
云若諸侯輴而設幬則亦有輴矣而無龍也亦欑木
如幬而又非椁也蓋椁者旁有四柱謂之四阿四阿見周禮匠人
殷人四阿重屋鄭注四柱也晉語立于西阿謂西榮之棟也謂四角設棟而架屋其

大

上後人所謂四柱椁者此惟天子有之而諸侯無何
故春秋成二年宋文公卒椁有四阿左氏以為僭禮
是也漢儒不解阿字謂夏屋兩下殷屋四注諸侯亦
欑木如椁而上無題湊遂無四注則是諸侯有椁有
四阿而但無題湊檀弓之不言椁左氏之言椁言四
阿所以為僭俱不通矣先仲氏曰諸侯欑不象椁不
列四柱但纍緣以木而題湊其上亦如屋然但其四
旁則不象椁而象幬故不曰椁幬而祗曰幬此最善
解禮者漢儒不解幬字謂幬是蓋棺之物夫蓋棺者
在殯名幕檀弓布幕緣幕是也葬時名褚列子帷褚
大記素錦褚是也並未有蓋棺名幬者幬帳也有四垂非有蓋頂
物乃又謂上不題湊祗以橫木平架之且謂葬時有
抗土之格長方如牀面橫編有格葬時加棺上以抗土借蓋其上則本文
有云畢塗屋謂天子諸侯欑畢皆以丹青塗屋頂是
明稱為屋而乃曰不題湊曰平架何也且上加抗土
則抗土將以入壙木藥物而殯借用者而謂可塗之
則全是鹵莽妄言毫不于行時一計及者此又非賤
國儒之禮漢儒之禮也至若大夫士欑法則尤從來
誤解者據大記大夫殯以幬欑置于西序塗不暨于
棺士殯見衽塗上夫殯以幬者謂但欑四周而上不

七

喪禮吾說篇　卷二

設尸牀之帳有殺有幬而此但用幬而不用殺故曰以幬然幬有四周橫高于棺而士則并幬而亦無之四墳積木至棺之上袒而止則曰見袒其不言幬者以大夫與士則皆不用幬而用他事以支棺故檀弓引顏柳曰三家廢幬言不敢用幬非竟無事也乃旋者謂大夫廢車而著棺于地士則掘地埋棺而但露棺袒于外夫死者無罪廢車緝地固已怪極然且堂西非安葬之所欑殯非塋窆之節揆之葬用遠日之義即三月而葬猶且卜日須遠以示不忍乃死甫三日而即使乍斂之棺半入土壤此是何意且魏晉儒

者多辨變禮一如曾子問之設詢難以作主客萬一三月之內突有數喪則此一西階成北邙矣且請問此何據也况其中有大不通者夫殯之用車者何也非謂牀杯不可梈榻閣難與播也謂夫水火不測遭一旦之變而可牽行也是以天子諸侯尚有楡沈以滑地（楡沈者楡白皮之汁也蒼之可澆地今滑）紼綍以引柩如所云三家廢幬而猶設撥（即綍）者此惟天子諸侯有之而大夫士無有以是爲牽車利鈍之節（大夫士葬時用引綍而殯時不用）而至于車則雖大夫士亦所必用何則水火不測非貴賤所得殊也是以天子龍輴諸侯輴車而大夫士則用

輁軸（既夕禮注大夫以上始有四周謂之輴是大夫有輴也又云大夫朝廟用輴葬殯將用輁軸又士以輁軸引劉是大夫士皆用輁軸矣）且大夫朝廟亦易輴車而惟士則直以輁軸朝廟此考之諸說而皦然者若謂大夫緝地士埋地則不止等殺而已彼有車者雖滑地紼柩猶恐不利而無車者直埋之而不使出土尸雖暖亦何致殘戮如此極也若欑置西序猶云殯于西階耳乃註曰欑猶西牆下就牆欑其三面塗之夫序原有註牆者說文曰序者牆是也然亦有註夾室者爾雅東西夾室謂之序是也殯既不可在夾室然亦何至有殯牆之理據士禮云甸人爲垼于西牆下則此

地已爲竈矣又云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則此時正將就竈然鬻與鬲中矣豈論牆下必不可殯恐成周之制亦定無有欑殯在竈上者按尚書顧命西序東嚮敷重底席此堂西也又云弘璧琬琰在西序此西階之上也則中庭以西總名西序何必西牆况據士禮則又有斂殯之奠設在柩西若殯在西牆則柩西何地又况幬以四周得名三面欑木而一面倚牆其于以幬何解焉若塗者飾也飾墍丹塗爲釆亦曰塗尚書塗壁則以泥飾之謂之塗墍又云塗丹雘則以丹青飾之謂之塗釆不能斲斧慕覆以題湊則

定加采飾炎無苟用泥塗之理故先仲氏曰君畢塗
屋則但塗屋而不塗幬大夫塗不暨于棺則但塗上
而不塗下士塗上則但塗屛而不塗身是塗皆上截
非泥可知矣今殯無欑塗亦無車輴但棺下支牀即古夷牀之製有足有蹲任載加車或用扁發作𣪊則上承皆藁薦之物斷不可用棺上覆藁即楷
見前直殯于中堂勿西朱氏家禮劄殯近西大夫診劄矣且棺不
銜刻北首南足禮運死者北首檀弓葬于北方北首
殯行皆然惟士禮不過以尸南首商祝奠含時尸首當南牖下尸出堂
亦然及朝廟時北首朝畢又遷車南首而出至道亦然夫殯以面爲主首北則
面門若首南則面屛矣行以𧙚爲主足先則𧙚措趾

若首先則胸觸地矣徐仲山喪制記曰人生以首先死以足先生異于死也會獻行喪
以首先人行以足先人異于會獻也至若殯之外必加以帷謂之帷堂
檀弓帷堂並作自喪大記有斂畢徹帷謂小斂畢戶內之帷徹雜記有
朝夕哭不帷謂朝夕哭必帷不褰下也奏檀弓有帷殯非古謂肆不哭
褰帷古禮非諸語而讀者誤解以爲殯不設帷遂致魏晉
儒者如賀循劉智嵇說據士禮皆謂古殯無幃幛全
藉重木在前以爲遮蔽夫重止一木何能蔽殯尤本
無重也說見後古凡言徹帷不帷皆褰帷不垂非竟却
去大記塗殯下明日帷之雜記無柩者不帷明至葬
後無柩始却帷此時正需也若禮又有熬謂熬粥屛

魚腊以籩盛之三置之殯傍使蚍蜉齒物不侵棺尸
且又以多寡爲等殺君用八筐四種加魚腊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則棺東
礎然無容侵蝕且以魚腊置幬中殿只蟻集此非得
之乃名之也祇殯限二日古皆不大死日而白虎通
通限三日則大死日言之多二日矣故有了云驗日
然後能殯三日而成服是逝死日言之今三日大斂
既去死日則四日成服此者之魏晉後有聞然者雜記
君五日而殯去死日合六日大夫三日皆加日爲四日士二日不去死日鄭註喪大記士之殯與大殯
小斂出于死三日于是朝夕哭謂朝一哭夕一哭有朝夕奠擧奠草枕塊
士倚廬于中門之內而居之以倚木爲廬中門者殯宮

之門其廬在門內東牆下即所謂廬于喪次者以殯
宮不可離也諸禮皆作門外則守殯者與殯宮隔絕
大無禮矣惟孟子五月居廬趙岐註在中門內此確
然可據者大抵未葬居倚廬既葬居堊室白堊室全
在門內堊室在門外舊說斬衰居倚廬齊衰居堊室
又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皆不通惟大記又云既殯
居倚廬既葬柱楣以者地之木支起外柱既練居堊室庶或近
之

銘旌說

銘旌二字見于周禮司常大喪供銘旌謂書銘于旌

也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翦羽旌旗是一物銘者名也古者死者名小記稱男子書名婦人書姓與伯仲獨鄭氏謂周制書字孔疏謂天子諸侯不書名大夫以下書名未云不與殷制異然並無言書官閥者蓋旌所以別服命既有旌則官閥自明可知也若漢後則書官書字而冠國號于其上如漢魏晉宋類今並從之特銘旌本一物而銘與旌異有銘于旌者有銘而不旌者又有旌而不銘者古公侯伯之士一命以上皆各以旌旆之數表其服命而子男之士不經受命則不得建旌凡官師下士以及庶人焉有此物故周制諸侯建旂畫龍虎熊文曰旂孤卿建旜通帛爲赤旃即旜也無旌者不命之士也是以君卿大夫及命士凡有旌者皆得就旌而書名于上此銘于旌也而至于下士庶人則有銘無旌旌則有旆有鈴有旂而銘則但取緇帛長一尺士禮長半幅古半幅尺今取爲長之數也一赤帛長二尺一幅謂二尺共三尺皆廣三寸連綴之而書名于赤幅之中並不稱旌此銘而不旌也乃又有旌而不銘者櫜弓設崇殷也設旐夏也崇者刻繒爲牙形而飾于旌之兩傍旐雖旌屬而弟用八尺布丹之而並無他飾役人稱丹旐是也此夏殷之制而周則取殷之崇牙以建之乘車即魂車也取夏旐以導柩車即明器車也而使人執之旌長

旐短故旐可執士喪記所謂乘車載旜旜即崇也周禮司常建廞車之旌旌即旐也則君卿大夫又別有二旌士則有乘車之旌而無廞旌止一旌庶人則并一旌亦無有北齊定喪制出仕者有旂有旛庶人許建旐至唐後則丹旐有通用者然且旌之制又有不同天子名太常不必問矣諸侯建大旂則杠高七仞七旂至地旂者旂之旒也卿大夫建旃則杠高六仞六旂至軫車軫命士建物雜帛爲物則杠高五仞五旂至較車較雖喪禮以尺易仞然在漢後則竟有用實度者且各代異制或以命數爲旂數如鄭九命九旂八命八旂以至五命五旂類或以品數爲旂數如一品九旂二三品七旂四五品五旂六七品三旂類而中幅之長則自天子二丈九尺外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七八尺六品以上六尺此皆不書名而立于乘車之前與銘旌之樹于柩前者別是一物銘旌與旌二物然旂杠尺殷相等今士大夫之銘旌並無鈴旂且於銘旌外不另設旌此是前明至今已早無其制者又且不分貴賤統稱銘旌至銘旌之所由名則皆昧昧矣若唐制大斂之後太常既設銘旌立殿下又設十二旂分置于殿廷之前則古制天子諸侯皆止于銘旌外設乘車廞車二旌熊氏所謂共三旌者明有限數而乃分置殿前儼然如鹵簿之可分列則又晚近之制耳

重說

重不知何物且不解何所用究亦莫得其制據士喪禮云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解之者曰重木所以懸物也（鄭氏曰懸物曰重）刊鑿之爲諸鑿孔于木間使可懸也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者置重之所則在庭之中三分其庭而重居其一分也在南者在南一分也（註疏□□處皆不□解方于他疏云三分庭而以二分在北一分在南則似大跨三分矣且以三分庭作句不同矣）然而木之度無明文也鄭氏曰重木三尺（疏曰推此則必大夫五尺諸侯七天子九）則鄭不知何所據且其曰在南復曰中庭夫周殯在西階上在禮亦言之嚴矣殯南中庭一似全不識周殯而以兩楹之間當之者乃其所懸物則又曰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解曰鬻粥也取死者養疾所餘米而熬爲粥也用二鬲盛之以二瓦器也（註曰推此則必大夫四鬲諸侯六天子八）西牆下庭右壁也又曰冪用疏布繫用靲懸于重解曰冪者覆也以疏布覆鬲口也靲者竹篾也以竹篾繫鬲口而懸之重木之間向所謂刊鑿爲鑿孔者爲此懸也然而疑之此三尺木者竪之乎抑橫之耶竪何以懸鬲而橫則慮而難安于是漢晉諸儒終莫得解至宋崔凱云此必有簨者簨橫木也當立三尺木而

橫一木于立木之上然又不知尺寸至唐賈公彥作疏始云立者三尺則橫者宜半之是全無規制而任後人之意爲之者且此橫木者爲懸鬲設也鬲懸橫木則前此立木所刊鑿之鑿孔將安用之乃又曰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靲賀之結于後解曰前冪冪鬲此冪冪重也用葦席冪重冪者向北立屈席兩端從南冪之而交其兩端于北東端在下西端在上然後結之曰左衽乃又用竹篾加結之曰賀（賀作加解）吾不知此一木者究是何物于義無所取于理不可解于形于製皆猥陋鄙褻而不可爲典要然亦何以名曰重于是言禮之儒如賀循劉智范汪蔡謨輩爭相疑儗或謂喪家無幕藉此遮掩則帷殯之制自昔有之有事褰屋無事施下何必假此以爲蔽若謂倚廬喪側藉以作棟則廬于殯次並不設覆木閒于楹堂之傍可苫蓋者若謂重有主道與廟主相表裏則此一木兩鬲竟非棲神之具見既已設銘則死者名號自有所依兼之旌旂招搖標識儼然復爲此藐不相干之制實起無爲乃相沿貿貿致遂宋司馬光作書儀以魂帛代之而近代廬糟叔孫且有削木三尺書名其中以爲重者此禮禍也予謂重即銘也重有主道

謂銘與主相表裏也蓋斯時未能作主而先以銘表之故檀弓于銘旌之後仍繼之曰重主道也謂愛之敬之所以必盡其道者以爲其道主道也是以荀子有云書其名置于重則名不見而柩獨明矣夫荀子所云書名置重者豈一木二餅可書名抑亦葦席可書名耶以爲書死者之名而置之銘側則其主名雖不彰而柩名獨顯何則以其必書曰此某氏之柩也蓋銘者名也因其可書名則謂之銘因其可以代主則又謂之重無二物也乃作士禮者以爲重有主道而不得其說襲荀子之文而更竄之于士喪禮曰取

未

銘置于重于既夕禮又曰取銘置于重故書爲取故名爲銘則但取銘旌而置于重傍于重何與且未殯之前銘置于西既殯之後銘置建側將葬在道銘置茵車（茵車蜃車也此士禮據周禮而又誤者蜃車另一座非銘旌也）未嘗與木相依也銘重一物而强分爲二且又强造一與主必不相類之物而以爲有主道是可通乎吾故曰重有主道銘旌也主書名銘亦書名也然則何不書于木曰懸物之木書之裘一冪之以葦無可書二既書銘矣不再書三或曰重者幎也書名于幎正所謂銘旌者也是言得之

終

喪禮吾說篇三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名甡）稿　文輝克有　蓬宗敬讀　校

弔喪說（檀弓三不弔曰畏厭溺似古不弔非命死者然無明辭）

（弔名）弔者問也問終之禮也但古有問生問死之別而弔與哭遂異名焉（弔爲生者哭爲死者）故曲禮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傷即哭也）又云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蓋古者弔傷俱有致辭弔則致辭于主人之前傷則致其辭于尸前（斂則在柩前）原是不同

故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曰我弔也與哉正辨哭弔之有異也（後漢弔哭分死生甚嚴哭死者直登堂撫哭不執主人之手弔生者向主人慰問執手而還）第公羊傳云弔喪主曰傷則弔生亦有稱傷者儀禮君弔見尸柩而後踊則哭死亦有稱弔者況弔合弔襚弔賵弔襚凡賻死助生統謂之弔

（弔節）祗弔有數節有弔于未斂之先者檀弓主人未斂子夏經而往（未斂弔者不經此云經者子夏誤也）是也有在殯後者喪大記既殯而往是也有將啟期而弔者檀弓弔于葬日是也有送喪車而弔者公羊傳弔而挽紼曰紼

是也。行葬畢反哭而或弔于墓或弔于家者。檀弓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是也。反哭之弔。頗重。故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今其禮不行矣。既期而始弔者。檀弓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謂期則練而除首服而越人來弔。是也

弔物特未斂之弔。惟至親行之。且亦無賻含賵襚贈賵賻諸物古贈車馬曰賵。贈衣被曰襚。贈金貨曰賻。含則死者口含之物。祇以金作賻。以幣作襚。各隨俗依行。而殯後之弔。則概以紙幣作錫箔明貨之助。香為五木。燭為油燎。錠為裹錫紙為貨泉。以阡張豖刀布形者明貨也。此亦隨俗而不戾于古者。若喪主有答物如布幣綢幣之類。有饗禮如饌盛綾緞之類。則大謬矣。喪主無答贈物者。況今之布即古功緦之麻。今之綢絹即古小祥大祥之縞練。此有服之家所須用者。而以之獻客。可乎。若遠方來弔。不廢饋餼。然不當有加列如宴賓禮也。檀弓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雜記云其弔後夜自不飲食。非待客有然。然饋無鼎俎可知也。至于祭奠。則並非弔客所宜有。古尸柩飯奠以至設主行祭。皆喪主之事。故始死有奠。大小斂有奠。既殯有奠。侍臨有奠。朝夕哭有奠。有殷奠。有將葬行祖之奠。有大遣奠。有葬奠。以至虞祭祔祭卒哭祭練祭祥祭禫祭。凡餽食酒醴。日變月易。何一非孝子侍奉之節。而可容門外之人持酒醴以謬亂其間。是瀆喪

也。大饋奠喪祭。唯有服屬者可與其事。弔客何涉焉。又且初喪不行祭。夫未虞未祔未作主。是死者之魂尚無所依。而謂可以行禮祭。未之前聞。先仲氏曰。祭者吉禮也。古凶不並行。不然孝子何難于設祭。而必俟禫徹之後遇有時祭而後行禮。此可諒矣。漢後惟徐稺以炙雞絮酒往黃瓊墓所。曹操有斗酒炙雞祭橋玄之說。此皆指墓祭言之。如董仲舒墓前有下馬酹酒。正同。其後謝惠連有祭古冢文。皆是祭墓。若殯宮行祭。不知起于何時。然不可考矣。

至于弔葬。執引從柩詣壙諸禮。今皆有之。惟從柩則但隨柩行。不執紼耳。何東山云。天子執紼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其人數已足。則客皆散行。但紼為古時喪車所用。今不用車而用舉。何所用紼。

弔服若弔客變服。則未斂以前吉服而弔。吉服者朝服也。其無朝服。則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其在衣羔裘時則袒去上服而露裼衣。檀弓所謂裼裘而弔是也。裼裘者。裘上有裼衣。裼上有朝服。喪禮註始死朝服上裼衣。既斂以後。則玄冠之上加以首絰。朝服之外加以腰帶。其當衣裘時則掩而襲之。檀弓襲裘而弔。喪大記襲裘加武帶絰是也。武者冠之卷也。加武謂加絰于武。帶則加帶于服也。其帶絰用緦麻之製。未斂既斂皆用朝服。此明見禮文者。宋王溥卒時。朝臣退朝俱朝服往弔。衡左省徐鉉攜一麻袍角帶于客位更易而入。世反稱知禮。以致司馬光卒。程頤遂以為大饗後并不當弔。宋人之無禮如此。若大殮後則諸侯用錫衰卿功衰。士庶用疑衰卿緦衰。皆以升數多寡立輕重之節。而首則或弁諸侯大夫或冠士庶。率用縞練。大抵輕于祥之

麻衰牡絰（子游麻衰牡麻絰爲弔客變服）而重于禫之纖冠黃裳（禫服吉纖則縞冠黃裳論謂玄冠不以弔）是未斂以前各服吉服（服本等）而殯後行弔則縞練衣冠皆可用也（縞練皆熟繒而細者卽祥後禫前之服）若身有重服自不宜弔雖檀弓云朋友之喪有殯亦往弔曾子服父衰而弔子張而實非也先仲氏曰重服不出弔此是正義曾子問曰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麻乎又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功衰者小祥練服也如五服之內有應哭者則內着已服而外服其服（謂五服所應服）以往則三年之喪期猶不弔況初喪乎但止云功衰則必祥禫後庶可行耳若期則練而弔大功旣葬而弔無聽事者

（弔位）然而主客皆有位古者未斂以前客有以賻襚來者是時主人未卽主位因殯在西階（夏殯阼階周殯西階惟殷殯兩楹之間在中庭與今殯同）方有事于西階之下（古室製堂之前軒曰寢廡卽庭也在階之上故賓主有事皆在階下）故賓亦持所賻物至西階下而主人就賓拜之至殯後來弔則主人在東階下西面主婦在西階下東而此恒位也（孔子相司徒敬子墓位亦然）然惟君夫人至則如之否則主在東階主婦在西房之內南向拜客（西房堂之西一間南面向外如迎拜然所謂不下堂以此）而西階杇然（唯寄公國賓則立西階）故凡賓入則但在門東近北而立于階主之上（衆主有服者在主人北階貳執一者在三人南而客位與主人相近西面哭殯東面弔主人）是主位客位皆當在東階之下庭門之內故司寇惠子之喪子游初居門東近南爲臣位（卽階貳之位）旣而遷門東近北卽爲客位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初居門東爲客位旣而趨門右近西卽爲他主人之位（門西近南亦衆主位）此易曉也今殯在中堂而前帷之婦主在帷堂之內惟主人東立西向則客之爲位但中立北向而或哭或弔行事而畢斯已矣

（弔儀）獨是弔之爲儀則弔客並無行拜之禮喪服記弔喪祗主人拜賓而賓不答拜如嗣君拜寄公國賓以及大夫士有特拜旅拜三拜兆拜諸節雖其所拜者稍有等殺然已合尊卑貴賤大小無不拜之並無賓拜尸拜主人文故曲禮有云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正以明弔喪之獨不答拜可知也若夫亶弓孔子哭子路于中庭有弔之者而孔子拜之伯高死于衞孔子命子貢爲主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爲伯高而來者勿拜也此時子路伯高並無尸柩客有何拜而主人拜之况雜記廐焚鄉人以火來弔者而孔子拜之夫鄉人弔火必無有殯宮帷堂可升下拜之理然孔子亦拜之者以爲弔也則是弔者之必不

拜而受弔之必拜從可斷矣故朱應氏有弔拜之語
而元人吳幼清力辨其非是以爲弔有賻含賵襚焉
尸哭踊諸節而獨無拜禮含襚見前馮尸者款時爲撫其尸哭踊者賓問慰畢哭親柩踊則主人踊主婦踊名踊但禮無見文不能確定明儒張浮
峰名元冲曰今弟入中立與儀帖柩前古有讃賵書之禮奠安也再
拜哭主人亦伏地哭起古凡拜無四拜之禮亦無一拜一起立之禮再拜者俗名連叩實古拜一禮也轉向主人揖或問或不問視所知與否主人跪稽顙客却身而
出而禮終焉左傳孔子弔吳孟子于季氏季氏不絻不絰而拜亦是拜賓禮舊註有誤

迎送弔

弔禮主人不迎而有送惟君來弔則臣迎之大
夫來弔則士迎之餘俱不迎然士之迎大夫若嘗事謂含飲之事則遣人拜迎之而謝以故至士以下則事畢
而出不惟不迎并不謝焉至于出則尊卑貴賤無不
送者士喪禮云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是也但所云
門卽殯宮前門易所稱門庭禮所稱寢門非大門也
送君則大門矣今擯迎擯送不及主人以古人弔減
今人弔煩有必不能行者此亦禮之無如何也

謝弔

禮弔弔之必有拜者喪主親往拜以謝其恩今之俗門拜謝是也若無主則以大孤拜爲禮在儀禮既夕禮主人乘惡車謂往謝弔也惡車木主無傳

女弔

至古有女弔之禮今女惟服親然後往哭亟無行

弔之事然其禮則有之凡女賓至女主不下堂女賓
升堂則女主出房而拜于庭女賓北面女主西立東
面若女賓尊行則女主亦拜于西階下一如君夫人
弔卿大夫禮若其服則練衣吉笄喪服傳所謂錫衰功衰見前鄭註所謂吉笄無首者其位其服則明明可據近
長洲汪琬作經解中有命婦不弔大夫議謂婦人無
外事何自而與大夫行素卯且曰有服諸親自有君
喪之本服在安用錫衰使先王果制此服是誨命婦
以淫也予初聞其言不信既而有攜其文至者予始
大驚按喪服傳云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

夫亦錫衰而鄭氏註云弔于命婦命婦死也弔于大
夫大夫死也其註固迂然亦曰此命婦之弔大夫大
夫已死此但弔命婦非弔大夫也且命婦原可弔大
夫也古君卿大夫士以官職族屬相爲往來死必相
弔弔必內外兼行之故卿大夫死君既行弔而夫人
又弔喪大記云夫人弔于大夫士是也卽夫人不親
弔亦必遣人弔周禮天官職世婦掌弔卿大夫之喪
又云女御從世婦而弔卿大夫之喪是也夫君夫人
未嘗與大夫有素也若卿大夫死則大夫命婦無不
弔者故命婦弔大夫假使以夫人命往則女臣出迎

命婦自弔大夫則不迎命婦而弔士惟士妻當歛事則不迎士妻不當歛事則必迎此其爲婦亦何嘗與大夫士原有生平而弔之迎之如此若云命婦有本服則安知命婦必屬宗卽同宗亦安知此婦必不在絕服外也况錫衰功衰原是常服故曰公爲卿大夫用錫衰卿大夫與命婦相弔亦用錫衰此原非先王專爲命婦始制此服卽爲命婦制此亦非謬濫何則功衰男子皆服之非祖衣也若謂開傳云大夫相爲亦錫衰不及婦人以爲無婦人之証則大夫相爲亦錫衰不及弁經可謂無弁經乎夫以男女爲省文則

男可包女以緦經爲省文則緦可包經亦詞例矣若曰有命婦之夫與其子在不必親往則男主男賓女主女賓禮文明言之假使有女賓而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之內有男賓而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之下是女旣爲主則雖所接者男賓而不令人代拜女當爲賓則雖所弔之家無女主而亦不令人代往何則攝有等也（攝主之等如大夫無子則必以他大夫之子主喪類）（攝賓之等如世婦爲夫人攝弔類）况男女不相攝而謂夫與子可往是習見時俗陋禮夫男代行而不議大夫攝婦之有未可盡亦就命婦而再商之

主喪說

喪大記云喪有無後無無主謂死者無子寧可不立後不可無主喪之人則喪主重矣但主喪之人禮無明文而諸說又互異不一朱氏作家禮初立喪主曰凡主人必死者長子否則長孫承重者旣又曰父在子無主喪之禮則明係育屬而長洲汪氏作喪禮或問竟曰惟冢子與其婦爲主無他主也則直武斷矣子謂主不一端

（尊爲卑主）有尊主卑者父爲子主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爲主是也君爲臣主小記云諸侯弔于異國之臣則其

君爲主是也祖爲孫主舅爲子婦主奔喪註子有妻子之喪皆其父主之謂舅爲子婦祖爲孫也夫爲妻主兄爲弟主奔喪云父沒兄弟各主其喪謂父在則舅爲子婦主祖爲孫主父沒則兄弟各爲其妻子主喪又云親同則長者主之謂同父母喪則推長子主喪若兄弟之喪亦推長兄爲主也然則父爲子主卽不爲庶子主舅爲子婦主卽不爲庶婦主乎曰亦主之而有不同同宮則主之不同宮則不主之小記父不主庶子之喪指庶子不同宮者言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謂惟君不主庶子庶婦命士以上

同宫則父主之異宫則否然則夫爲妻主卽不爲妾主乎曰亦主之而有不同妻没而攝室則主之否則不主之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若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祭不于正室崔氏謂此指攝女君者言如春秋婦死稱繼室者則夫自祔于祖姑之妾而祥練之祭使子主之非攝則否然則兄爲弟主弟不可爲兄主乎曰不可喪無二主弟有子而兄主之則兄爲尊主子爲卑主一尊一卑非有二也今兄子旣爲主而弟又主之是二卑也二卑卽二主矣然則兄無子若何曰兄無子而議攝主則豈惟弟耳雖從兄弟亦可主

而何況父弟然則夫爲妻主妻不可爲夫主乎曰可齊莊公弔杞梁于路而其妻主之卽女主也特此卑爲尊非尊爲卑也然則世父叔父尊者也可爲姪與姪婦主乎曰不可奔喪前巳言之矣父没則兄弟各主其喪謂兄弟各主其妻與子之喪也夫兄弟之妻則嫂與弟婦也兄弟之子卽姪也兄弟自主之而尚須兄弟之爲世父叔父者共主之乎據此則兄爲弟主兄亦不爲弟婦主何則弟身喪則長兄主之弟婦喪則弟自主之不須兄也此尊主卑也

卑爲尊主　若卑主尊者小記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服而主喪有二尊主卑者則皆除服如前六者是也卑主尊者則皆不除服謂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四者是也然則尊主卑者六卑主尊者四皆可據者

尊卑爲主　然則有尊主時無卑主必無尊而後有卑主乎曰不然士喪禮主人赴（也卽訃）于君其所爲主人卽其子也所謂赴則稱哀子哀孫者也然而父兄爲命赴檀弓所云父兄命赴者則父在也父在子亦爲主矣然則有卑主時無尊主必無卑而後有尊主乎曰不然小記詎云父主適子喪有杖則適子之子反不

執杖是父主適于喪時其適子之子亦儼然在也子在父亦爲主矣然則尊主卑主並主乎抑分主乎曰喪無二主主何可並也然而尊卑必共主主亦何可分也大抵尊卑並主時則禮統所尊尊爲主而卑副之曾子問云昔衞靈弔季桓子哀公爲主是君主臣也尊主也季康子北面是子主父也卑主也特哀公拜賓則康子不嘗拜但立而哭踊而一尊一卑不嫌並見何則拜者主不拜者非主也今哀公拜與而哭而康子以尊賓太過亦拜稽顙嘗將有司不敢辨而議禮者遂因之有二主之誚故小記云異國君來弔

其臣則本國之君主之而其子中庭北面哭而不拜父之主子亦如之故父主子喪而有杖則其子之子反不執杖何則避二主也父爲子婦主喪而有杖則其婦之夫亦不執杖何則統所尊也故尊主卑主雖並主而各有不同尊爲卑主則但主拜賓祔廟二者而餘皆卑者主之如饋奠飲殯卒哭祥練則必非尊主所當爲者故小記云子婦之喪虞與卒哭其夫若子自主之祔則舅主之以祔于祖姑之旁則重在祖廟故尊者主焉餘俱不然是以命赴父爲主而赴即子自主之尊與卑不相礙也鄭氏謂父兄命赴是大夫禮非也士喪禮有命赴則士亦然矣今俗訃文載子名而并以父兄名加之子前雖非古法然亦近禮意至于拜賓則古者弔簡今者弔煩舍尊就卑未爲不可特奔喪云親同長爲主謂同親之子必推長一人爲主而餘不及焉今衆子皆執杖就位則又不止二主矣若謂長一人遍辟則喪主總無可貴者恐衆拜亦宂于辟無補耳

卑主尊不主然又有卑可主尊不可主者雜記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謂父貴可以及子子貴不可以加父也若又無子則但爲置後謂借他大夫之子暫爲主後而喪畢即撤終不令現在之子爲之主喪所謂卑可主尊不可主者此變禮也今父賤子貴父如子官而既貴之子則又必爲之立後豈有暫置後而仍撤之此固無可道者但言禮之變則必及之

攝上若又有攝主凡無後者則必置後以攝之小記云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蓋男女皆有主庾氏云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是也今或無適子婦遣他人攝之則攝男主必同姓者女主必異姓者謂不使本家女攝也以婦人外成也

小記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此亦言死者無近親而大功從父兄弟爲之攝主者故言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有子皆當三年者也特妻或有疾而子尚幼小皆不能主則大功主喪者須主及練祥二祭而後已何則以所攝者三年也若死者止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死者止有大功則大功主者爲之至期死者止有功緦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祔若主喪者非大功兄弟止有朋友則概從虞祔而止蓋主有親疎故其攝有遠近如此

雜記姑姊妹其夫死無子而夫黨又無兄弟則但使夫之族人主喪而妻黨雖親弗使爲主以婦人外成也若夫又無族則使前後家東西家主之無有則里尹主之里尹者閭胥里宰之屬也又小記云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不攝大夫

（暫爲主）朋友有暫爲主者孔子哭伯高使子貢爲之主孔子哭子路于中庭有來弔者孔子爲主而拜之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名甡）稿　文輝克有　遠宗姬潢　較

喪禮吾說篇　四

獻材陳器筮宅卜日說

殯後旬日始布椁材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其尺度則天子椁端長六尺厚尺諸侯九寸卿八大夫七士六匠人旣井椁（謂刊治其材而橫直以構之如井然）遂獻材于殯門外主人拜工哭而入今世多廢椁代以甃甓亦從俗便耳

乃布材之後即陳明器明器者送死之物古參博不一其最著者則有苞（遣奠羊豕二）有筲（黍稷麥三）有罋（醯醢屑三）有甒二（醴酒）有用器（弓矢耒耜敦杅盤匜）有樂器（琴瑟鐘磬）有役器（甲冑干笮）有燕器（杖笠翣）大抵備物而不適用虛而不實如所云木不成斲瓦不成味竹不成具而不和琴瑟張而不均醯醢不實甕黍稷不溢筐者今壙中所殉概無定制而琴瑟弓矢旌旂干笮之類多以紙畨剪彩爲行壙之飾焚于壙前似亦虛而不實備物而不適用之意蓋雜不宜多所藏也（隋唐禁明器踰制三品以上限九十事後減至二十事庶人亦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其衣不得用緞綺其畫不得用珍禽奇獸）

于是先筮宅而後卜日其筮宅之法則又先營土而

後殺者有司掌茔者掘土四隅而外其壤（以所掘之土堆向外也）掘中則南其壤（以葬須北首故南其壤也）然後主人往兆南北面筮之至十日則大夫士庶皆三月而葬舊禮葬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見曲禮左傳）所云先遠日者謂當于此第三月中先卜下旬次卜中旬然後卜上旬也今筮亡必先相土然亦不至掘地如禮所云若卜日則士大夫家多久而不葬者即先近日未為不可也此指言禮之無所厚繫者也（古有有故或家貧不及三月而葬者則皆于殯日葬于國北見喪服小記）

啟殯行匶（即柩說）

啟殯之節多載士禮既夕篇（士喪禮既朝七日既夕哭啟殯以是時朝夕哭卜日用本日行事在朝哭後謂之既朝啟殯用明日行事其備事在前一日夕哭之後謂之既夕）凡將葬有日須于啟殯前數日（舊限二日）行啟期禮即告葬赴也其赴一如前告喪式（見說）赴以赴于親賓至期則男婦變服（男免婦髽）三啟柩前（三謂三告也俗作三起其誤非）設啟殯之奠于柩東之西北古今相通者有朝廟禮即遷祖也謂遷殯而朝于祖也按春秋有殯廟禮無朝廟禮（見說）前據云朝廟須掘肂一易車（如大夫易輴士易軸類）朝畢再易車（如士易軸為輴車類）又且入廟北首（尸首北）出廟南首（尸首南）不安且其今雖用人舉易于轉旋然堂室升降門宇廣陝終屬非格今欲行是禮但告而不朝祇用魂帛（辭系于神）孝子告廟然後行祖奠遣奠之禮（見奠祭說）以啟行若朱氏家禮以魂帛朝廟則魂帛代重原係杜撰且又遷柩于廳事則祖奠應在室（見虞祭說）殯宮應在堂堂即廳也即所云正寢者也（見寢說）正殯宮而遷堂則于前後所行禮俱乖反矣又有薦車薦馬禮（薦車也）即魂車馬也士禮名乘車玉藻名齊車又名棧車中載皮弁服纓轡遂帶（皮弁服）外載以干笮縷纏諸物而大夫先之今用魂轎冠服帷覆而貴者用旌賤者用旅（見銘旌說）且有道車載衣服廞車載明器藁車

載簑笠（備雨）遣車載遣奠之物（苞羊豕中）先以抗木（棺上）抗格（見士之前）布地陳所具諸器而載之車中然後從薦車薦馬之後一齊薦之

（行墨）于是行徧柩禮主人入祖哭踊乃舉柩卻下而載之騾間遂飾棺有褚（素錦為之以）先蓋棺上有帷（四面障棺）者（布之為）即牆也（柩旁）或書或不書皆有等殺（大夫以上畫龍士不畫）其頂或畫雲氣或不同（如虎加鹿石畫龍）後諸侯畫獸（如畫上公二千石畫）無一定者有荒（上蓋）以魏晉飾蓋以（上畫雲氣龍或不同）有齊（荒上高三尺徑二尺以五采）龍首魚尾而象綵于頂有池（以竹為之…）

綃設依三鈇後大夫二戴兩旁上一左前君設金魚垂池傍所謂金魚拂池者振行則魚蕤拂池加以振容翣畫繒垂之以為飾有紐有戴以纁結流牲之祭而以帶施繫束名戴君六大夫四士二有披加絹而結于紐戴謂以其餘前後兩旁牽之以功欲倒如柩向高則牽前向低則牽後左則牽右右則牽左其數與戴同此雖易人聯而皆可用者有翣用木為筐形廣三尺高二尺四寸兩角高而中凹柄長五尺衣以白布畫黼黻雲氣人各持一以障柩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檀弓所云牆置翣者然總名曰柳柳者聚也言為衆飾所聚會也漢書稱廣柳者是也其在下則有車天下諸侯輴車大夫士輇車遞名蜃車以四輪迫地如蜃行也但古無幰隋後復加幰車幔如隋製有油幰施襈畫竿垂旒之等三品以上油幰施襈朱絲絡網兩箱畫龍幰竿諸末垂六旒蘇七品以上畫雲氣垂四旒蘇八品以下至

庶人鱉甲車無幰襈旒蘇畫飾而今亦無之在傍有引即紼也又名綍在廟曰綍在途曰引下壙曰綍在柩曰引又在前又有御即居柩前指麾之以為節度者天子用羽葆以鳥羽為麾形大夫用茅結草為麾士用功布以大功之布為麾但功布止從廟門出大門用之而道路不用而其先柩而行者有銘旌銘旌以前有乘車魂車見前諸車見前魂車前有旌貴者有旍次之有旍最下有導從之役如巾車執蓋御僕持翣類有執器者如樂師執樂器內豎執褻器類有迎神帳者以此舁無王虞設一神坐如遂師共帷幄類今神亭是也有執披者輿士執披有引者天子執引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有挽歌而行者左傳公孫夏命歌虞殯註送葬歌也虞者娛也莊子紼謳所生必自斥苦史記周勃以吹簫樂喪此古禮也漢魏故事大喪及大臣之喪執綍

者皆挽歌而晉成延康年有司奏依舊選公卿以下六品子弟六十人為挽郎唐制挽郎二百人列輼輬大轝車名車前以鴻臚司儀署官執鐸帗領之此亦列代所共行者若夫行方相則司馬之官大喪引柩至墓則先以戈擊壙中以驅罔象惟貴者得用故北齊之制限三品以上及五等之內始用方相四品以下及庶人祇用魌頭即蒙倛也漢用以逐疫者方相四目魌頭兩目今率以紙畚為之此不過塗車芻靈之意雖方相僭用無禁焉

葬說

及至壙設神幄脫載除飾主人為位男東女西哭乃正墓

域北方北首下棺晉賀循葬禮云先施幔屋于埏道北南向柩車既至當座而堅遂下衣几進柩壙中古下棺法國君用碑謂之桓楹以其四方如郵表桓也又名窆不以繂之下窆也其法繞繂于桓鹿盧而人從桓外負繂聽鼓聲而徐下之此即漢晉後勒銘頌以作墓碣者特其說不一據大記君卿大夫皆有二碑惟士無之而檀弓云三家視桓楹以為僭用是大夫亦無碑也又大記稱君祇二碑檀弓稱天子四碑名豐碑而春秋傳二十五年晉侯請隧謂闕地通路以納棺周禮遂師註云君柩至壙脫載除飾復為龍輴以入隧道是天子載車入隧未嘗索碑下棺也此亦春秋戰國間言禮之

不能辨者于是藏銘旌旒旐不入下明器其苞筲諸物一概不入恐名蹙
家也加抗木如數見前其數天子五重公四諸侯三大夫二士一而後封之其
封法有若堂方而高若坊平而長若夏屋廣而卑若斧狹上而長
仰馬鬣封見不拘一形高則自尋丈以至四尺孔子葬母四尺又白
虎通天子三仞諸侯半之大夫八尺士四尺封訖設几筵命奠墓左祀土
神別禮以家人爲神尸遂以旂旐導乘車而歸所謂送形而往
迎精而返是也特古葬于鄉並不擇地孟子死徙無
出鄉周官司徒職四閭爲族使之相葬族師職相保
以相葬埋所云相葬者但視葬非視地也卽前云卜
兆云然宅亦但占地非相地也自晉後有相墓之說
以爲乘生氣爲吉否則爲害而人過信之于是有驗
期不葬暴骸露骼以陰陽禁忌爲拘限此皆不孝子
所爲而宋時司馬光作葬論程頤作葬說亦旣再三
辨斥以爲世戒乃自南渡至今其惑愈深其禍愈烈
其爭鬬獄訟愈不可解明東陽盧格字正夫爲弘治進
士官御史與王海日陽明先生之父論遷墓記曰朱文公父
喬年以紹興十三年卒葬于崇安縣之五夫里後二
十七年爲乾道五年其母祝夫人卒卜得兩地欲兩
承其吉乃于明年五月遷父于白水里鵞子峰下而
葬母于建陽縣天湖之陽兩墓相去一百里而自爲
文以紀之見本集古君臣合葬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
諸侯卿大夫皆共兆域惟死于兵者斥不入兆兄易
重威恒禮嚴夫婦婦人非見出非改嫁未有不得合
夫墓者此周公之制也儒者抱利欲之心貪慕富貴
忍使父母之魄遠離故鄉斯已奇矣又且斥其母不
令合祔又且三遷其父皆使精魂不安三遷見年譜凡此
數節疑皆非君子所爲而竟已爲之則思蒙不肖之
子喪心蠱志尚足責乎此極痛切之言今凡綴葬者
動輒以朱氏爲口實故特檢其說以爲禍福無常是
非有在人亦共曉此淸議使知理學如是人亦尙有
起而議其非者則亦何苦必出此也

古有棺無槨及三代制棺槨後則未嘗偏廢孟子可
據也乃諸儒言禮俱似有棺無槨者類止櫝棺以是
時無槨也至葬則有槨矣乃自飾棺行棺以至下棺
並不及槨卽謂棺車無槨故止飾棺然必于至壙脫
載去飾時加之以槨然後下窆或竟于下窆後始加
之槨乃全不一及吾故曰戰國言禮錯雜無紀並未
有身親其事者此又其一也今東南以甃甓代槨而
北方土堅不事塼甎多有如舊用槨者則內無重棺
改飾槨外未爲不可第言禮家則何可闕漏如此

墓之有碑以下窆也見前漢後即以此爲勒銘之具故蔡邕爲郭有道作碑文而趙岐遺命勒石墓側自志生平皆東漢已事司馬光謂宋元嘉年顏延之始作記行狀矣但其碑舊立墓左晉後地理家謂墓之東南爲神道出入之地故墓左之碑名神道碑今非大官閥則墓左無立碑者或但于墓前題一姓氏以志永久則孔子曾爲延陵季子題墓此不拘貴賤皆可用者若置石幽竁則衛靈公死卜葬沙丘掘數仞得石洗視有銘又漢夏侯嬰送葬東都門外亦掘地得石槨有銘則壙中埋石或亦舊制且亦防歲月之久有毀墓者則藉此作據于理或然

喪禮吾說篇　卷四

反哭虞卒哭祔說

反哭　葬訖即歸哭于廟有二廟者朝廟先禰後祖哭廟先祖後禰哭廟訖又哭于殯宮原殯所謂之反哭但反哭與卒哭同一喪節而反哭無祭卒哭與虞與祔皆有祭不同

虞　反哭訖即虞祭所謂朝日而葬日中而虞是也前此饋奠皆不用牲惟大遣奠用牲然尚無尸至虞則尸與牲皆有之故不名奠而名祭此喪祭之始也但虞不一祭士三虞大夫五虞諸侯七虞皆接日而祭凡虞皆柔日惟末一虞用剛日甲丙戊庚壬爲剛日乙丁己申癸爲柔日故三虞有四日葬用柔日故初虞必同日次虞必閒日三虞必連日如葬是丁日則初虞亦丁日次虞己日閒一日三虞庚日又連日丁戊己庚爲四日也後倣此五虞有八日七虞有一十二日此在士禮與雜記諸文皆截其說然亦有不可通者據云卜葬先遠日則先卜下旬始也萬一下旬是葬日則八日一十二日將毋天子諸侯之虞在後月乎

卒哭　若夫卒哭之祭則自天子至于士無不以虞之後二日爲卒哭者末虞與卒哭皆剛日故又閒一日而雜記又云士三月而葬是月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考之春秋又不然左傳凡君

喪禮吾說篇　卷四

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註皆謂虞祭之後隔日而卒哭卒哭之後明日而祔祔祭則戰國之禮又與春秋有不同者若小記謂士有急葬不及三月者則雖已虞祭猶必待三月而後卒哭以此時哭原未可卒也卒哭卒朝夕哭也諸禮朝夕哭在殯後葬前獨春秋疏謂在卒哭後不同蓋卒哭係三年一大喪節其祭名成事士虞禮曰哀薦成事用剛日有尸有牲男婦皆變除易受服說見後男居柱廬于中門外廬有柱者君大夫卒哭皆服王事期之喪卒哭而從政小功卒哭可以冠取妻矣

祔　于是卒哭之明日作主祔廟以既葬之後神無所

依必須立主以祀之而三虞卒哭又復多日故明創行事士禮所云明日以班祔是也但不日入廟而曰祔廟者此時遠廟未祧新廟未遷必須俟三年喪畢然後可入廟而審昭穆之祭故暫奉新主行祔祭禮祭畢則仍奉主而返祀于寢凡喪中有祭如練祥與禫非四時正祀則皆在寢不在廟左傳所謂特祀于寢烝嘗禘于廟諸侯大夫士皆並行之若其不祔禰而祔祖以禮有孫從祖之文昭穆之次孫在祖下故越禰祔祖小記所謂中一以祔是也（中閒也）特檀弓謂殷練而祔與周制卒哭不同又公羊謂練而作主與

虞祔作主又不同（說見後）則春秋戰國言禮不一總不足據但其中有最可笑者曲禮本戰國時書而士禮又在戰國之後曲禮曰豕曰剛鬣黍曰香合腯曰尹祭稷曰明粢此舊禮文也士虞禮于虞祭辭曰敢用剛鬣香合嘉薦普淖明粢溲酒凡六物夫普淖者黍稷也（註見禮）旣有黍稷而復曰香合又曰明粢是黍稷又黍稷也且祔祭用牲而不用腯其于祔辭當仍曰剛鬣或曰特牲而乃曰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溲酒凡五物是不知尹祭之爲腯而使祔祭有牲而無牲無腯而反有腯豈不可笑然其于嘉薦普薦兩物並列則猶知嘉薦爲菹醢普薦爲鉶羹也（註見禮）晉賀循宋崔凱作祔祭儀以今世無廟設祖坐于客堂東向祭之其辭曰敢用潔牲嘉薦于皇祖某君則以嘉薦爲吉薦矣又設死者坐南向祭之辭曰嘉薦祔祀于皇祖某君則是全不知嘉薦之爲祭物而一曰嘉薦于再曰嘉薦于夫虞祔之祭雖漸以即吉而仍未吉也不觀士禮又云哀薦虞事哀薦成事又云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乎而可嘉薦乎

作主說

古作主之說不明大約旣葬之後具以棲神而三年

喪畢即奉之爲廟祀之用故左傳云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然祗此一作主後並不再作而公穀不知何據謂虞祭一作主以桑爲之謂之桑主又謂之虞主練祭一作主以栗爲之謂之栗主又謂之練主（旣作練主則虞主埋此閒）大桑栗古有之舜論哀公問社于宰我本是問主故曰周人以栗言以栗作主也若桑主則國語襄王賜晉文公命文公設桑主皆是但獻公喪久在虞練之外其仍用桑者以喪祇一主桑與栗皆可用也且卒哭祔廟吉禘遷廟從無練祭易主之禮若公穀註皆引士虞禮桑主不文（不書也）吉主皆刻而謚之爲

據則今本儀禮並無此文總不可解
鄭氏祭法註謂大夫士無主崔靈恩云大夫士無主
以幣帛祔祔竟並還須皆至小練而入廟（謂以幣帛作神主入廟）
許愼五經異義亦曰大夫士無主結帛依神士結
茅爲蕞此最不通者天下無無主之廟大夫三廟士
二廟下士一廟有廟而無主一不通也廟無二主然
亦不一主何則有配主也（如考必有妣）正主幣帛配主亦
幣帛何所分別二不通也據檀弓重有主道雖重不
知是何物然必有主而後有重今士喪禮有重矣有
重則何以無主三不通也尸與主相表裏迎尸于堂

則主必隨之尸即主也故尸作主解（如太康尸位作主位類）今
士虞禮有尸矣有尸而無主四不通也左傳哀十六
年孔悝反祏于西圃祏者主函也以廟室西壁下作
石函藏主故以爲名傳又曰典司宗祏是也今孔悝
有祏則大夫有主矣曰無主五不通也衞次仲云宗
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主八寸右左者考妣也八
寸者天子尺二寸諸侯一尺而殺二而得八寸大夫
禮也是大夫本有主曰無主六不通也（宋司馬光設帛代重名爲魂帛今俗用紙帛陳代主帛中攷饗祭皆幣帛作主之意）
主製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一尺二寸諸侯

一尺此何休范甯徐邈諸儒據春秋孝經爲說皆然
其云正方者謂四面等方也穿中央者穿主之底中
而植主于竅也達四方者其底之中竅四達于方沿
皆等分也今主判兩爲一有面有陷高一尺二寸濶
三寸厚一寸二分不惟與古制乖反杜撰無據（此本程頤所造載朱氏家禮）而卬以高尺有二寸言之明明天子之禮
冒昧僭越豈可爲訓且公羊傳註所引禮文有云主
刻而謚之謂祗刻謚于其中更不列顯考皇考諸稱
與子孫奉祀之註則自入廟以至遷廟祧廟升食于
廟皆不必更名易稱別作題註此通式也（如武王主祗稱武王）

（則在成王可入禰廟在康王可入祖廟在後王皆可入不遷廟升食祖廟類）今四方之木
則或前書官謚及府君處士諸稱而左右與後皆可
書名字生卒及諸所奉祀之人而乃兩作判合以棲
神之具而至與符傳券契同其形製大無禮矣先仲
氏嘗謂古碑之製四方如柱背面左右皆可書故下
窆之碑植乃所謂豐碑桓楹者以狀如郵表之柱因
以楹名楹卽柱也漢唐書銘頌于上形製不改故馬
援勒銘稱爲銅柱而顏眞卿家廟碑四面皆勒文允
柱右从主不惟聲諧亦以形似則主昔四面此考之
古制而歷有然者（今從祀學宮木背必書行實亦此意）若其主冒名室

不名櫝（藏食器）主室名匱不名匱（藏書器）主函名祔不名祔（詳下）此亦朱氏家禮所沿誤不可不正詳見予祭禮通俗譜中

練祥禫說

（練）期而小祥又曰期而練期者周一歲十二月也小祥者小即吉也練者服也除重服而易練服因祭于主前曰練祭則練又祭名也然又曰十三月而練以除去十二月然後練祭則十三月也但在是月中亦必筮日而後祭門爲此常事（此十三月後祭同虞禮）是時居堊室寢有席易女皆變除凶服故又曰期而除喪喪者服也除喪除去喪服也昧者不解除喪是除服因以二十五月而畢謂三年喪畢則此期而除喪者可云除三年喪乎又公羊有作練主禮（見前）穀梁有壞廟禮謂先易廟檐改塗廟壁以示新主有入廟之意則春秋並無此文不可爲據

（祥）又期而大祥又期者周二歲二十四月也大祥者大可以即吉也又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謂三年之重服則從此畢除也二十五月者以除去二十四月然後除服也是月中亦筮日而祭祭詞曰薦此祥事是時黝堊室（加白以黑）復居寢（中門內）

（禫）禫者延也延引歲月也三年之喪至是將盡而又從而延引之遂爲除服之祭而借以爲名但古禮盡亡竟不知禫在何時一曰二十五月而禫此王肅說也肅據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之文（是月不須祥月此）（月禫則必改月作樂）以爲是月即祥月也祥月則二十五月也一曰二十七月而禫此鄭元說也元據間傳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以爲中者間也間一月也（喪小記中一以祔謂間一位以祔）二十五月而大祥間一月則二十七月也兩說並行在魏晉間制禮者尚彼此遞用至唐後多從鄭說以藏德服變除禮有云二十五月而

大祥二十七月而禫則直限月數且士虞禮記皆二戴所傳其言或可據又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夫期喪匝歲尚祥禫間月則三年之喪必不能同月可知且同月則十餘日間何必又立一祥名乎又且祭須筮日祗此數日內筮祥筮禫其于剛柔遠近上旬下旬之間何所分別且安必兩筮之皆在旬首一日況禫服幾月亦無明文自三代至今日亦並無一人能指其數遂有慶精叔孫謂禫服一月者夫禫服一月何異于期且喪服之度有以歲爲度者三年期是也有以月爲度者功衰

是也有以時爲度者緦是也既立一服未有日服而日除者兄如王肅說則此數日閒兩服兩除崢嶸之喪也蓋喪不折月三年之喪必須三十六月則二十七月而服滿之說原屬謬誤故予謂重服期年苴麻服祥練又期年緦練服禫又期年纖黃服此喪服之節其說見予三年之喪不折月禫第在禫則可牀可還內寢可作樂可飲酒食肉則亦幾幾乎撤喪矣

士虞禮有云吉祭猶未配謂禫祭原在寢若禫月遇吉祭如四時之祭則即在廟行禮而猶未得以妣配以哀未忘也據此則似是月值時祭即可以死者之

主入廟共祭特無配耳如是則與春秋三年致主特行吉禘之說又不合矣大抵春秋言禮不以喪祭廢吉祭凡喪祭之中仍行吉祭如所云烝嘗禘于廟者此在卒哭即行之不必新主在廟也如僖七年閏月惠王崩至九年夏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是時王喪再周尚少五月然即祭文武是不俟祥禫而祀廟明矣至于襄十五年冬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三月平公即位主而烝于曲沃則祔主返主仍行時祭此是恒禮特致主入廟必需三年故吉禘莊公譏其太速以三年之期尚未滿也

諸禮于喪祭吉祭之限俱不甚明且往往與春秋牴牾而証春秋者則又仍據諸禮以爲斷嗟乎古禮盡亡安得起諸儒而遍質之

古有飾墓禮明代勅有定制如石碑一品螭頭二品麒麟三品天祿辟邪四品至七品圓首方趺其石人石獸望柱皆有差等以品級爲多寡大小時有云五月飾棺三年飾墓以葬時無暇可漸飾也故附識此

西河合集

喪禮吾說篇五

蕭山毛奇齡字初晴又春莊稿
文淳克有　遠宗姬漢　較

奠祭說

始死奠　始死廩復後將遷尸作始死之奠止以脯醢醴酒奠于尸東檀弓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謂養疾餘所脩物也閣者庋閣藏物所也

襲奠　襲奠將襲時陳衣而奠之或曰即始死之奠而更其名見禮注然不知所據

小斂奠　小斂陳所斂之衣而奠之設于室內在尸東而無席以此時尸尚在牖下未出堂也士禮乃謂奠于東堂下誤矣檀弓子游謂小斂之奠當在東方以曾子言西方為非要皆在室內喪大記曰小斂于戶是也其奠不過陳一鼎或醴酒脯醢而士禮有鼎俎籩豆升降兩階公然在堂行大事已不可解且據其立說此時尚未置重重見前乃曰奠者由重南而東則直是狂言瞽說與行事不相顧而漢晉儒者尚引以為據何耶

大斂奠即殯奠　大斂陳所斂之衣設奠于堂在尸東而有席以此時尸在堂也士禮反謂設席在室內之奧其鼎俎籩豆皆由楹內入于室更不可解豈大小斂奠必兩與尸相左耶又曾子問云大功之喪可以與于饋奠之事乎言代為饋奠也故曰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若士禮大小斂皆主人主婦親奠而以眾主人佐之又不同

朝夕哭　雜記士禮皆有朝夕哭即周禮春官所謂朝暮哭者以殯後哭有常度必朝時一哭夕時一哭也但哭必有奠其奠用醴酒脯醢其時則朝以日初出為度夕以日未入為度檀弓朝奠日出夕奠逮日與士禮減燭闢戶又不同

朔奠　謂月朔奠也殯後逢月朔則必奠其奠用特豚魚腊三鼎有豆無籩又謂之殷奠亦但見士禮他無據以較諸奠稍盛也但月半不奠有朔奠無望奠此即諸侯有朝享即朔祭無望享之義惟遇薦新則一如朔奠禮檀弓曰有薦新如朔奠作士禮者亦襲其言

啓殯奠遷祖奠祖奠大遣奠　葬前一日有啓殯之奠日未出時以燭布奠于柩西遂易車載柩辭祖于廟謂之朝祖亦謂之遷祖此曾子問有不遷于祖語又舉變禮說見前當是時以啓殯奠物隨柩車行即朝時正柩于兩楹之間猶以其奠布

柩西至辨明然後徹啟殯奠而設朝廟之奠於西階謂之遷祖奠（若有禰廟二廟則須塋前二日入廟一日朝禰一日朝祖設二遷祖奠）及日昃時乃承下柩載于階間之蜃車（車稍低而行着地車如蜃行故云）（[illegible]）旣訖係柩迴柩車向外乃始徹遷祖之奠而設祖奠即祖道之祭也（祭行道神）于是遂明（此塋日也）徹去祖奠行大遣奠之禮（遣者送車）又名大奠大奠者加于常一等士用少牢大夫以上俱用太牢有鼎俎籩豆而無黍稷祭畢即包牲下體載于遣車大夫包五士包三謂之包奠一曰雜記包奠讀書別一祭名然註禮者則皆以遣奠當之晉賀循曰遣奠之禮士陳五鼎庶物畢備從之以葬今既不能備禮宜加于常奠以盛送終正指此也（古以明器入壙外又有重鬲包奠筲甕諸物此在西北可行若東南山崖木桯掩土而蟲豸蛄螻羣蟻之矣）（墓奠）墓畢主人爲位哭乃以几筵合奠于墓左謂之墓奠奠訖祀后土氏周官冢人作后土氏尸以此（虞祭）于是反哭設虞祭于堂檀弓所云葬日虞又云日中而虞即葬之日中懼神無所依而急歸而虞之故又云速返而虞虞者度也安也度親之所在而設祭以安其神也其改奠稱祭者以償奠者事親之禮此則以鬼神之禮事其親也但其祭不一士有三虞（見說）

（前）是日虞隔日又虞明日則又虞凡四日間而三祭其祭法則他無可考唯雜記上大夫之虞用少牢下大夫士俱用犆牲而士虞禮則竟作盛祭設鼎俎陳饌具立尸布几筵牢牲祝豚脩豆籩鉶芼分主人兄弟宗老賓客及門內門外諸位饗獻迎酳酬酢以至祝噫快告利成陽厭尸謖而後已姑論此半日之間時有不及而即以當日行壙下棺結壙封塋諸大事歷歷計之其爲皇遽迫促矜慎勞勤者何限乃復爲此煩重之舉不惟力所難周抑亦心不暇給見所記儀節又復璅褻稠雜一似安徐閒緩之所爲此豈是可言不可行之謬語徒飾觀聽者又況是日辨明作大遣奠牲鼎几筵已稱極盛豈有半日間止隔三時而兩牢牲牢兩治鼎鉶之理又況自此以前連作五奠如啟殯遷祖祖道合墓祀土了無一刻之停息將所稱祭不欲黷黷則不敬禮不欲煩煩則擾亂之謂何又況三虞五虞七虞九虞卒哭祔祭其爲牢牲牢而治鼎鉶者方未已也吾故曰諸所言禮斷斷非先王之禮而戰國禮也況士禮則尤甚也或曰然則虞禮可廢乎曰非廢虞也吾特疑夫行虞禮而行之而必不可行如是禮者也

（卒哭）卒哭之祭在虞之明日祔又在卒哭之明日皆是大祭故雜記謂上大夫以上卒哭與祔皆用太牢下大夫及士卒哭與祔則皆用少牢祇士虞禮以三虞卒哭爲一祭又云卒哭將旦而祔則薦似卒哭有薦而無祭又似卒哭專爲祔而設誤矣其曰卒哭者謂朝夕之哭于此卒也曰卒哭爲成事者謂生人之事畢而鬼神之事從此起也見禮註

（祔）祔與卒哭接日亦用少牢但當先日禦主（見前）至是日則送主入祔于祖傍設祭祭訖復迎主還寢俟禫後吉禘則然後致主入廟改先廟而諦昭穆焉曾子問云凡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示不祭也至卒哭成事則卽于卒哭之際先祔一日迎諸主而各反其廟以爲祔地若無廟無反主則如朱虞蔚之云客堂設祖位而告祔焉無不可耳

（練）練祭一名小祥以期年之後將易練服故爲此祭所謂十三月而練是也但練雖卽吉之祭筮日刑牲然仍以喪禮行之故大祥旅酬小祥不旅酬雜記云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嚌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不同

（大祥）二十五月而大祥其祭與練同小異者不旅酬耳

先仲氏曰小祥十二月大祥何以止兩月蓋小祥大祥不分兩節共得一十六月小祥祥之始大祥祥之終耳故初祥改練終祥改縞縞與練皆漱練精熟之名但統稱縞練是也餘見前

（禫）二十七月而禫筮日而祭易禫服餘見前

（吉禘）吉禘者吉祭也其謂之禘者以諦視昭穆而合祭之也三年喪畢將致死者之主于廟必祧一遠主使諸廟各遷升之而闕其所應入之廟以待主入于是迎羣主而合祭祖廟以審視昭穆謂之吉祫（以合祭故也見鄭氏說）又謂之吉禘（見杜氏註）春秋閔二年吉禘于莊公襄十六年傳晉人荅穆叔曰以寡君之未禘祀皆此祭也但此祭在二十七月禫祭之後又一月而筮日卽吉故魯莊以三十二年八月薨至閔二年五月裁二十二月而遽行吉禘左氏卽譏之爲速若僖八年禘于太廟文二年大事于太廟則雖皆行禘祭而俱非吉禘蓋五年之禘四時之禘雖皆名爲禘而與三年喪畢諦視昭穆之祭又復不同（說見予論語稽求篇）諸禮並不及此祭而漢晉以後儒說紛錯以致王鄭之徒各主禘祫二祭以爲門戶此皆言禮之最無狀者然則周禮在魯其所賴于春秋者豈淺鮮哉

爲位說

爲位有二一是死者之位設其位而哭之不必實物但虛爲之坐虛布中幣若在野與巷則有帷幔者亦設虛坐否則第哭于其所所即位也一是生者之位先設主人主婦之位而後衆主衆賓及內外宗人有司執事以次序列大抵以五服重輕定序列遠近之等服重者與死位近服輕者與死位遠凡哭奠成服及賓客弔賻送葬虞祔皆以服位爲次第周官諸子職正羣子之服位內宰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謂以服之輕重爲位服即位也第此是周禮在春秋皆有之故襄十二年吳子乘卒傳稱諸侯之喪異姓臨于外言張帷國門外同姓于宗廟出王之廟即文王廟同族于禰廟同族謂高祖以下此是死位而昭二十一年蔡平公太子朱以喪主而位在衆子之下與長幼齒則左氏譏之此是生位乃其禮舊無明文至戰國言禮家又參錯不合如奔喪哭父之黨于廟檀弓兄弟吾哭諸廟而雜記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大兄弟遠兄弟皆父黨也父黨皆哭廟即云有殯在堂然周不殯廟此是諸禮之言堂雖有殯而廟仍可哭何必側室又哭母之黨于寢師于廟門外而檀弓謂父之友哭廟門之外師哭諸寢則一廟門外而

哭父友與哭母黨不同一師而哭廟門外與哭寢又不同若哭朋友在寢門之外所識在野而喪小記云哭朋友于門外之右則不知此寢是適寢內寢此門是庭門外門兩相貿矣至若孔子哭子路于中庭魯繆公哭陳莊子于縣氏子思哭出母于他室曾子之徒哭父于所居之次則皆以意爲之並無一成之典可爲據者若夫生者之位則定于始死之際而彼此各異如喪大記既正尸後則主人坐東方主婦坐西方自天子諸侯以及卿大夫士貴賤皆然而至于父兄子姓有司庶士與命婦姑姊妹在國君則各分東西立主人主婦之後而在大夫即命夫命婦東西分坐若夫士則無不坐者矣乃爲士禮者亦曰衆主之位唯命夫命婦得坐而餘皆不坐此與大夫禮何異夫君卿大夫皆有陪貳主從長庶名分截然士亦何道而可使五服之衆及異姓司事立以待命大無禮矣况其所記者東西上下猥雜煩褻偎偎款款雖欲大設綿蕝聚生徒習之而必不可通者吾故曰士禮襲禮記而更無禮非無謂也蓋主位大略惟檀弓引子張所言謂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爲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二語盡之自始死二歛以及葬窆卒哭虞祔

祥禫爲位皆然而其餘諸位則文王世子有云其公
大事一以其喪服之精麤爲序此實該括諸位之語
乃不得不有又俗爲無服爲位之說以致大繆如檀
弓云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俑申祥之哭言思
也亦然謂嫂叔無服子思哭嫂宜無位而亦有位何
也蓋已雖無服而妻與嫂則娣姒有服者也娣姒妯娌當小功服必使妻先歸而已繼哭則位次先後庶幾不亂此
匪直子思之哭嫂如是仰申祥之哭妻之兄弟言思
亦然蓋妻之兄弟無服者也妻與其兄弟則有服者
也婦倡俑而後哭之位在則然也其于爲位之義非

不委悉然而有不然者先仲氏嘗曰夫哀不可假待
位成而始發哀則哀已遠矣且幸而子思申祥各有
婦耳苟一無婦與有婦而各不在如之何

奔喪說

奔喪者謂在外聞喪而奔歸者也其奔歸之時見星
而行見星而舍固不必言曾子問引老聃曰見星而行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但男子婦人俱在殯東西面坐哭則以歸時既殯
殯在西階則婦人不能居尸柩之西此猶易曉獨是
入門時男從西階升婦反從東階升此不可解按山
禮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不忍變其
故仍由西階若婦歸奔喪則本家之姑姊妹女子子
也鄭氏謂入自闈門故由東階則此門非庭門係堂
東通廟之門謂之闈門見周禮匠人注其階非阼階以其當
闈門而入階面向東謂之東階則此是天子諸侯之
禮非大夫以下禮也即天子諸侯亦必其女子子爲
諸侯夫人而後可從闈門入他即不然乃以此爲奔
喪通禮誤矣至升階之後不論男婦皆殯東西面坐
哭盡哀男括髮袒婦人髽凡三日三哭而後成服其
必殯東西面者以周殯在西也今殯在中堂則仍以男東婦西爲位君
不及殯則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括髮袒東即主人

位婦西即位遂冠歸入門復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東即位
拜賓如是三日成服若聞喪不得奔喪亦括髮袒襲
絰絞帶即位三哭三日成服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
哭括髮袒絰遂除于墓歸哭盡哀舊云除于家不哭
則括髮袒而歸與前奔喪不及殯哭墓而冠歸者相
反此從鄭註正定若不哭則益無禮矣夫在堂有人
歸不得見此在豺獸猶生哀而見于人乎昔漢李燮
喪父至十年後始還鄉里悲慟號哭哀感路人唐太
宗過慶善宮見母竇太后所居便號慟不輟今乃以
不哭二字致晉董助作喪禮答問或疑所哭而助堅

以不哭答之則過信偏禮而喪失人心吾故于喪禮
哭泣之節一概不論此其一也
凡齊縗以下非親喪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絰袒亦
三日哭成服若所爲宗遠則成服而往
至有喪自外來者凡諸侯大夫皆用裳帷障柩如荒
輤然而載柩于車若賤者用葦席爲輤以襯柩行故
又名櫬及入門脫車于阼階不去裳帷而升堂傳云
入廟門則廟雖可殯然不去裳帷似于朝廟後飾柩
之禮又未合矣但周殯西階以其將遠而作賓也今
作賓而歸反不忍遠而即殯之兩楹之間此見公羊

傳滕公喪歸殯廟之禮今原非周制則宜上東階稅
諸中堂而殯之何嫌忌焉

贈喪說

贈喪有贈含贈襚贈賵贈賻四名總稱贈喪以四者
皆喪中禮也特四名所釋凡義與物皆不殊而其中
有贈死贈生之分如公羊云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
被曰襚而穀梁曰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
財曰賻皆與諸禮所釋彼此各合而獨是含與襚所
以贈死賵與賻所以贈生兩各不同故荀子曰賻賵
所以佐生也贈襚所以送死也今含與襚前說已詳

言之矣若賻之與賵其旣爲助生義有難明據春秋
隱元年天王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賵車馬也三年武
氏子來求賻索財用也蓋賻者補也喪有費則補之
故周禮宰夫掌邦之弔事與器幣財用而曲禮云弔
喪不能賻不問其所費則賻爲助生不待言也至車
馬則何所用之按士禮有薦馬禮所以駕乘車者乘
車魂車也故雜記云陳乘黃大路于中庭所以爲乘
車之用而春秋哀廿三年季康子使冉有弔宋景公
母而進馬以則此皆爲送死而設不專贈生故少儀
又分賵馬賻馬二名賵馬送死賻馬贈生惟送死故

賵馬入廟門惟贈生故賻馬大白兵車不入廟門而
庾氏舊註亦謂禮旣祖訖[孤道見前]而後賵馬入設于廟
庭所以供駕魂車也旣駕魂車則大白兵車幷設戎
路[似亦國君禮]所爲助生人以行鹵儀也則卽賵一節而
又分死生見旣夕云受羊如受馬以受馬送死受羊
助生故謂之如則賵車馬外又復有幷賵羊畜諸物
其爲送死與助生兩皆可通不足拘也至于贈襚之
外又有贈幣一名如士喪禮有贈幣無常語雜記亦
云爵人之贈也三玄二纁似贈襚贈幣又屬兩事贈
襚送死贈幣助生故士禮又云賵玄纁束與設襚不

同然而助喪助葬皆不宜有用幣之事財可稱助幣則何名雖鄭註蒙溷其于雜記士禮皆不明指為賵死之物然亦未嘗曰此助生者若正義于魯人之賵則直曰賵所以送亡者納于椁中則玄纁束帛仍是襚類觀周禮小宰受其含襚幣玉之事雖列四名而玉即是含幣即是襚此可驗也若夫賻賵含襚皆是贈物故統加賵字然亦有專稱賵者荀子曰貨財曰賻輿馬曰賵衣服曰襚玩好曰贈玉貝曰含賻賵佐生贈襚送死穀梁亦云歸死者曰賵歸生者曰賻即既夕亦云知死者贈知生者賻則于四名之外又別有玩好之物可以送死而專名曰贈者此在遣後備者皆未拈出觀者審之

禮莫備于春秋故予之說禮必以春秋為主而三禮次之然春秋祗左氏傳耳若公穀則直戰國人所為無禮之至矣如含賵諸禮雖屬各出而列國往來則祗遣一使兼行其禮故春秋文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左傳曰禮也此彰彰者乃公羊又曰歸含且賵以二事兼行為非禮也按雜記諸侯使人相弔含襚賵賻皆同日而畢事則雖含賵有二節而一使一日則必兼行原未嘗曰當遣二使且當用兩日也故賈服駁義亦云弔賵並行賓與介代有事焉諸侯相於尚遣一使而責天子以與人與日其可通乎況周制天子于諸侯之喪但致含賵若二王之後則一含二襚三賻四賵四事並行豈有遣四使行四日之理又況此來含賵但以諸侯小君原得以侯禮行之故一使並行此周制也此正韓宣子之所謂周禮在魯者也乃穀梁不通又變其說曰含以早而賵以晚二者交譏謂含主賓曰當在殯先賵喪車應在臨葬一則緩而一則速故以為譏則天子諸侯邦國異處雖急行赴告猶恐必不能逮事故諸侯奔喪其于京畿

遠近祗行會葬而殯臨不與焉乃以天子弔諸侯未入而責其失時可乎況含襚諸物祗以表義不必適用故諸侯有既殯而奠含則以蒲席承含物既葬而奠含則以葦席承含物既殯既葬皆可以含不必真納之口也是以君使致含亦有親含授含之別謂自既斂後以至既殯則使臣到彼親自致璧于殯上即名親含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而主人受之即謂之授含夫止奠于殯未嘗鑿巾而飯之而即為親含然則含之不必在殯先明矣況葬後致襚春秋有之據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夫僖公之喪已越

九年成風之喪已越五年然左氏猶稱有禮以爲諸侯相於袝無忘舊好則雖事後行禮而春秋不譏何則借禮以飾情則其來有名五年之襚與五月之含無以異也是以左氏亦明曰諸侯之相弔雖不當事苟有禮焉則必書乃職國言禮必曰送死不及尸弔爲非禮夫秦人豈不知是時不及尸而來襚左氏亦豈不知此爲不及尸之襚而反稱有禮人亦從此而思焉可矣

喪服變除說

（始死）始死男子去冠而見笄纚（士喪作雜斯字聲誤也笄者韜髮者也纚一名）（纚韜喪禮吾說篇）素

（纚即韜髮者也）服白布深衣（十五升）麻屨無絇（絇屨頭飾）徒跣扱上衽（以衣衽扱於帶間）交手哭無數婦人則去笄纚而見露紒（紒者結也以纚髮而纚于外者結）亦白布深衣（皆子同女改布深衣緣以素衷）其哭踊與男子同此考之諸禮與戴德喪服變除及魏晉諸儒所言禮而無不合者其齊期以下男子著素冠婦人骨笄而布纚其服皆白布深衣白屨無絇若夫主人祇去冠不解髮者蓋冠不易去髮不可解雖免必却冠凡有事袒免（見後）冠所必去而隨去隨著至于髮則始終不解即括髮非解髮也易最重首髮（說封）（乾屬白非爲髮）論語春秋則皆以被髮驗時世得失（詳論語吾其被髮

春秋以被髮而祭爲名戎禍）乃不意唐宗制開元禮有男子易以白布衣被髮之說而趙宋一代宗之至今不改此在言禮家所最宜禁者

（襲）及遷尸之後至將襲時（大夫大日士在死日）仍加素冠于笄纚之上以視襲（此素冠無大夫士之別）襲訖始去笄纚括髮而袒（括髮以麻片從項中而前交會于額然後却繞于髻如修頭形）婦人麻髽（說如括髮見後）其齊期以下男子著免（音問以布廣二寸亦從項前交額而後繞于髻如括髮即今白頭帕也）士喪禮小斂主人括髮衆主人皆免是也（喪服變除謂不杖齊衰皆括髮誤）婦人以布髽（說如免見後）小記男子免而婦人髽是也

（小斂）將小斂男子仍加冠于括髮之上環絰視斂此時冠有等差而絰無等差冠之等差諸禮皆云大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是也（爵弁以爵色爲弁名延委貌周士冠）絰則皆以環股之繩束之爲絰而其末不絞散垂腰間故又稱散麻（見後）大夫士皆同之雜記所云小斂環絰公與大夫士同制是也乃斂訖又投冠括髮即檀弓所云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投冠括髮者祇此括髮是就所已括之麻而重加整理故曰括髮不改謂不改斂前所括者而加葺焉非再爲之也

（大斂）至明日大斂則又再加冠于括髮之上婦人骨笄

而繼以覩斂斂訖投冠去笄而然後成服大斂弁委貌而服衰服五服內外皆服所應得之服而亦去其免與髽但是時衆服祇素冠深衣不笄纚不徒跣即主人與衆主凡當免者亦祇免于喪次而出外仍冠禮云孝子非從柩行與反哭而歸則不免于垣垣者道路也謂道路必著冠也然則初喪之必有冠而必不得被髮如此括髮然後袒若冠則不袒而襲矣以冠尊也

成服于是主人易喪冠一名辟冠而右縫帽頂有辟積縫向右有條屬纓作纚㡇與冠縫合其服名齊衰無斬衰見服制并異等說有衰布六寸縫襟中有辟領領旁二幅折布向外有負板背負布一尺八寸不緝不緶四際加

首絰束冠而絞要帶之散垂者小斂前散帶卽散麻見前至是絞之既久禮三日絞垂是也乃授杖喪大記君大夫喪皆三日授杖士止二日授杖士亦三日成服但士連死日數故止二日而喪服四制謂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此雖以君喪言之與大記別然杖爲爵設杖爵也爲有爵者設本四制安言而士禮遵之因以貴賤限授杖早晚謬矣于是以菅草爲屨出左傳荀子寢苫枕凷塊哭晝夜無時啜粥不食菜菓寢不脫絰帶主婦箭笄竹笄布總布一寸作髻圍而露紒露麻之束髻笄髮者齊衰無負板而裳連于衰連縫無首絰有帶麻有杖其他五服男子凡冠與衰裳並同惟

小功與緦冠再左縫縫口向左期以下緝衰緝四際大功以下無衰無辟領負板其屨則期麻屨齊衰三月大功繩屨小功緦吉屨五服女子期榛笄卽惡笄大功以下折首笄吉笄一尺二寸喪笄一尺故折吉笄之首二寸且去纚飾其衰則緦無衰無辟領負板餘見後服制說凡冠服皆男者衰詳服制他倣此

遷將葬先葬宅主人北面免絰及卜日主人又北面免絰泣卜至葬之前日大夫士免而散帶婦人髽與未成服時同士禮所云婦髽丈夫散帶垂是也其服則仍如常服然遇有事必袒免如遷祖拜賓衆柩載車諸節主人必袒建事畢而襲惟柩行則不袒以在

道無袒禮也至下窆實土又袒踊而襲將入門又袒凡遇袒則去冠著免若五服送葬者雖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反常時應得之服故又稱反服但又有葬時之服據檀弓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解者謂葬時反吉與神相接其禮不可以純凶故去喪冠著素弁周禮司服所云如爵弁而素者而其首絰則用葛而不用麻謂之絰葛且復加衰以修袂一如錫衰之製則在昔皇氏熊氏已多疑義而鄭氏亦謂此天子諸侯之制無與士庶故予作葬服說但置不論而恆儒無學恐有訾予闕漏者因復及之

（虞）士三虞每虞主人兄弟如葬服必免而散帶婦人髽賓與執事則一如弔服者小記云既葬而不報虞則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謂速葬者不及三月則葬後雖虞而未嘗虞時猶不報也（報訃也）故主人皆冠及虞（正當虞時）則皆免矣皆者主人及兄弟也又喪有受服（由虞而辨必有捞受處爲受服）天子諸侯大夫虞而受服士卒哭受服又小記虞杖不入室祔杖不升堂以虞祭在寢祔祭在堂祭時不用杖也非除杖也

（卒哭）卒哭受服男子易首絰腰帶之麻而變爲葛婦人無首絰而弁與帶又不變（婦人尚質故重服不變）諸禮謂婦變首絰日謂箭笄變惡笄（即榛笄）則于婦人三不變（笄纚帶）之說頗相悖矣至三年受服則喪冠六升今受七升喪服三升今受六升婦人並同若喪屨用菅士禮謂受以蒯藨屨則屨無藨名蒯屨即菅屨也至期大小功則並變麻帶爲葛帶婦人亦同其受服則期冠七升今受八升服六升今受七升大功冠十升今受十一升服九升今受十升若齊衰三月與緦麻俱無受服以服止三月但可除而不可變檀弓所云既葬各以其服除是也是時三年居門外堊室（大記云緦後居堊室不同）疏食水飲若齊衰亦居堊室則期在未葬以前有之他俱不然蜀譙周云齊衰三月不居堊室

（練）練祭先筮日筮尸視濯皆絰杖而入有司告具而后去杖至送賓又杖以是時杖未除也祭畢易練冠（即練白布）素纓角瑱（初無瑱至是以角爲之）除去首絰而不變條屬受以七升布之服而除去衰與辟領負版宋凱所云小祥小吉故去當心之縗與肩背負荷是也特古吉凶皆有裘喪裘無貴賤以鹿皮爲之而小祥以前裘脈而袂短且無袪至是加以袪而廣大之且加裼衣故檀弓曰鹿袪而裼之易麻帶爲練帶（即練布）繩屨無絇婦人不變帶至是并麻帶亦除之是時飯素食有菜茹鹽酪而未有醯醬

（大祥）大祥吉服而筮尸朝服而祭祭畢易縞冠素紕（即纓）不組（戴德變除云素纓不組）而除條屬受以十五升深衣而除去衰服以素布爲中衣縞帶（白布）白屨（白麻）而除杖（斷而棄之）出堊室居外寢（大記作黜堊）食醯醬乾肉

三年不緝衰不知其緝在何時或謂三月卒哭當緝衰晉周續之作釋禮或問有云斬衰（即齊之不緝者）終三年予曰不也卒哭三月當緝衰而魏顗非之謂斬至卒哭更以六升布爲衰已漸輕矣如弟止三月而即緝之則斬衰之名何居且禮云女子子適人有父母

之喪旣已成齊衰服矣（禮女適人降一等緝衰）而夫山之不卽改服（出之冢宰皆改斬服）則必待旣虞而後得改爲斬衰（以非喪節不未改）是旣虞卒哭其爲斬方未已也何言緝也乃虞喪又曰女子待斬謂待斬衰之受服耳非待斬衰也夫斬衰者服喪之稱不必終喪以立名且父母情等母服止齊而父斬三月何足怪乎于是又復有期年緝衰之說如魏休寧謂期而小祥則旣練之服易以功衰（練衰九升大功衰亦九升）未有功衰而不緝者必欲緝衰則此時是也然而徐邈持論謂喪服雜變備載禮文變斬爲緝經無明証此豈可于變服大節偶有所遺蓋實

喪禮語說篇　卷五　丰

無其側也而宋庾蔚之又並反其說謂疏衰之後不受疏衰斬服之後豈復受斬昔賀循論禮亦謂緣情制禮定有變降誰謂斬衰獨不變者予謂衰並未緝其緝衰之說禮並無文而衰服之除則實在二十五月大祥之際蓋三月受服期年又受服皆以漸易輕而衰猶如故至二十五月而頓除衰服易以深衣故公羊傳荀子諸書皆云三年之喪以二十五月而畢夫喪者服也畢喪者正畢此不緝之服也是三月受服變而不除再期畢喪除而不變蓋不緝之衰至此盡除何用變緝乎

（禫）禫用玄冠朝服而祭（玄衣黃裳）祭訖易纖冠（青白色）采纓惟深衣如前中用纖布衣黃裳而外加革帶（說見服制）佩紛帨之屬除麻屨而易吉屨至吉禘之後則玄端以居而終三年爲是時寢有牀始飲醴酒至吉禘後始還內舊說自祥祭至此其變服凡六節頗不確今第記其明確而可據者如此

（稅服）稅服謂聞喪之遲日月已過而仍爲之追服也其服以聞赴之日爲始不復計死者月日故鄭氏謂當追服全服而王肅謂宜計死日而服其日之殘者限滿卽止則孔疏有云萬一限內止一日而聞喪將不

喪禮語說篇　卷五　圭

服乎抑當日成服卽當日闋乎若稅服有等舊說卑爲尊稅尊不爲卑稅大功以上稅大功以下不稅則緦小功不稅是兄弟遠處終于無服檀弓曾譏之若晉蔡協作答問有云小功緦麻在遠聞喪舉哀而已不復追服惟兄弟及從父兄弟大功以上降緦麻小功者雖日月已踰仍爲服制此本喪服小記爲言又范堅答問期大功服旣終而奔赴云何范云未葬者反服而臨喪已葬者素服而之墓

（沓服）先仲氏曰凡喪服沓行皆以重包輕以麤包細但遇成服卒哭耐練諸節則加所應加之服于本服之

外付予問服問諸篇多爲疑義而魏晉間儒則竟以此爲一門之市然言人人殊仍無成說予特以先仲氏數語該之此實精于論禮之言

喪禮吾說篇 六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又名甡稿
文輝克章 遠宗姬潢 校

服制說

（素冠）始死著素冠即白布冠也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齋則緇之言大古之冠常著白布而至于齋則以鬼神尚幽闇故緇之及三代時始以白布爲喪冠而以緇布爲大夫士常服之冠故春秋狄滅衛則衛文公以喪禮處之爲之冠大白之冠雜記云大白緇布冠不緌（緌之飾也）以質不用緌而玉藻有緇冠繢緌詳則以緇冠爲諸侯始冠之冠故緌之但三代無卉木之布（今木棉布）其所云布則指麻枲之屬也禮運後世有絲麻則間以絲爲冠如論語所云今也純者此練冠耳今則以卉木爲之先仲氏嘗曰始死變服反不著麻枲而著木棉如此者鮮矣

（素爵弁委貌）小斂後冠則大夫用爵弁士用委貌而皆以布爲之按弁製與冕同皆以木板爲中幹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低後仰（板前低一寸）衣以三升布上玄下纁（板之上下）而各有旒（板前後）弁則平頂無旒而所衣之布則以

爵頭色爲之（赤多黑少）故名爵弁（素則易以白布）今則無此製矣
若委貌則周之冠名（夏曰毋追商曰章甫）其製無考惟後漢輿
服志謂委貌與皮弁冠同長七寸高四寸製如覆盃
前高廣而後卑鋭則如今帽形但被白布冠多委武
耳（委武冠卷也説見後）今大夫以上並不服弁而委貌則士庶
共之則即委貌形而製爲白帽（[illegible]衆府原有白帽名）以爲貴賤
通用之冠何不可乎（徐伯山曰素冠即帽也委貌之貌與帽同下帽名之所自始）
（但有委耳委者冠卷之名秦人呼委齊人呼武故雜記曰委武玄縞言玄冠縞冠少有冠卷者以[illegible]著沿處先有惓以束髮而後以冠合其上故説文曰冠卷也白虎通曰冠惓也所以惓持其髮）
笄　古男子二笄婦人一笄二笄者髮笄（貫髻）與冠笄（貫冠）
也喪則去冠笄而存髮笄自初喪素冠以至成服後
喪冠皆無笄者若婦人一笄止以固髻而喪笄不同
恒時名吉笄以象爲之刻鏤其首以爲飾至初喪則
易以骨笄成服始易箭笄以竹篠爲之終喪不改小
記所云箭笄終喪三年是也至齊期者則易以櫛笄
以櫛木爲之故又名櫛笄又名榛笄（二木可爲簪者）然總名
惡笄以形惡也若大功以下名折笄謂用吉笄而
折其首之刻鏤以去其飾故惡笄有首有摘頭也吉
笄無首無刻鏤也凡此諸笄皆于成服之後服至終
喪以婦人尚質無變易也士禮謂女子子爲父婦爲

舅姑初喪時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則折吉笄首以笄
是易笄矣且易大功之笄爲惡笄矣夫毋無降服即
據戰國禮有降亦當在齊期之等齊期用榛笄即是
惡笄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曰榛以爲笄是也
付齊期之笄而可用折吉笄于士禮同據戰國禮而
于諸禮之中尤復有謬不可不察吉笄長一尺二寸
五服之笄總長一尺殺吉笄二寸
纚　纚一作縰韜髮繒且其形如幧頭從額前斂髮而
結于腦後即漢時所稱卷幘者蔡邕獨斷謂元帝以
額有壯髮故服幘以掩之則其製必從額反卷一如
冠之卷武唯先韜髮際則之如卷以爲加冠之地
明代之網幘猶是也故士禮云纚廣終幅（二尺）長六尺
其廣與長亦正給韜髮之用而禮疏杜撰謂長六尺
者以人髮長不過六尺爲言則似束髮爲髻時先裹
髻髮而後盤之以作結則人髮多不過一握而韜此
終幅之縚何爲乎况古無裝髮作結者即曰髻成而
韜之則數寸之結亦不當如此廣且長也乃若婦人
縰製即巾幗之幗俗所稱包縚也頭也故士冠禮註
滕薛以卷幘名幗漢書幗皆作蔮則幗此一纚而在
男子爲幘在婦人爲幗彰彰可考禮製既無明文而

漢儒釋義又復棼錯多不合幸憤悱二物雖見引註
者亦就二物而並推之
括髮免髮小斂之後男子括髮婦人麻髽五服男子布免
婦人布髽是男子有括髮與免二名婦人有髽一名
而其實名有三而製則一總皆以徑寸之帕從後髮
際繞向前而交于額復從額向後而卻繞于紒紒髻也
如慘頭然而以麻片作幘者在男謂之括髮括者包也在
女謂之麻髽謂挫折作髽也以布作幘者在男謂之免免挽也在
女謂之布髽總一物也蓋髮必有攝既去纚縚則復
製此以代纚者故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

喪禮吾說篇 卷六 四

而婦人髽言相當也自士禮難通有髽衰三年語而
鄭氏亦不能解妄臆髽可三年必非麻布二髽可恒
服者因造爲露紒爲髽之解夫露紒者謂無髽而但
有紒也今乃以無髽之紒當有髽之幘是著髽亦髽
不著髽亦髽髽法亂矣先仲氏曰無髽名髽將必有
無免名免者後見近儒無學梁曰免冠爲免並無加
物殊不知免本絻字以幘挽額宜讀作縚不宜讀作
問存秋哀二年衛靈公卒晉納衛太子于戚使太子
絻而入是也禮書多省文說命作兌命不必傳說名
傳兌也况十二年吳孟子卒孔子與季氏不絻而拜

皆是特失所音註致註春秋者仍以戰國禮解之便
無從考耳若檀弓游髽曰無縱無甚陳氏禮書謂期
功之髽恐其布高縱故以無高縱無甚大爲游此言
得之至其分別則三年麻括髮麻髽則功以下布免
布髽然皆以成服前言若成服後男對首而免則女
必理白布髽是三年亦易髽矣女不易笄而易髽益
信髽衰三年爲非是耳
喪服冠制喪服古今不相襲其製亦不可考惟冠纓二製則
前儒每多論辨而歷代相沿不甚懸遠至朱氏家禮
一出則斯世翕然宗之薄海內外無弗同矣然其製

喪禮吾說篇 卷六 五

尚可疑者戰國以前無所爲梁冠也古冠名有三曰
冕曰弁曰冠弁與冕皆有纚即韜髮有武冠卷有纓即前後
有紘即組所以頍缺有笄貫冠有頍兒冠有衡副之于冕之兩旁當耳垂于有
綾覆前之而獨無梁若冠則縰衡纚笄瑱緌與梁俱無
之惟漢後輿服志有進賢冠即古緇布冠也公侯三
梁中二千石以下兩梁博士以下一梁唐志緇布冠
天子五梁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二梁九品以上
一梁而下是有梁冠之稱是梁冠一名也下後世且
並非喪冠即曰吉凶可相通然三梁最貴公侯以下
三品以上定非士庶所宜用且未可以貴賤多寡之

數移之爲喪服重輕之等如今所云衰子三梁衰孫梁至人一梁也又或齋斬二梁功緦一梁且其所爲安梁者亦未嘗也古者緇布冠卽齋冠也三代作諸侯始冠之冠然形如環橋若今之帽製小雅名爲緇撮原難安梁卽欲安梁亦嘗安帽屈之上竟有以楮紙三寸如指帶一條可屈作三梁之理且此三寸紙可稱冠乎且據其所爲製亦有條屬條屬者謂用一條繩爲帣而屬之冠也古吉冠之製冠帣與冠不相屬先着冠帣一條于額間而後加冠以合之冠是冠帣是帣兩不相屬屬者連也故玉藻曰緇冠玄武卽帣冠與武異材故異色不相連也至燕居之冠則連屬矣故又曰居冠屬武而至于喪冠則以凶故連屬之凶與褻皆不文故燕冠凶冠皆連屬練冠以通凶祥冠以近吉不屬可驗也屬名爲條屬條以繩故名若冠帣則有委武帣二名是幸而此三寸紙與此一條繩相連屬耳萬一如吉冠不屬吾不知此三寸紙將何以着之且衰布三升冠布六升此二寸紙中安所容六升之布且冠不露首祇以三寸紙跨于髗間則禿者不必免而其頂已露勢必別着一冠于紙內而後加以紙是去纚而又有纚也且此一冠何名也嘗考緇冠之製其見于漢志者長七寸高四寸前高廣而後卑銳而見

于諸禮註者大抵以布爲辟襵連作辟積從額著之而組于其後其在吉冠則襵多爲貴辟積無算而在喪冠則用六升布作三辟積而襵而著之故檀弓曰古之冠縮縫今也衡縫謂辟積襵少則隨襵前後而直縫之今吉冠尚文辟積襵多則不能一一直縫而第斜所襵而連橫以縫謂之衡縫故曰喪冠之與于吉冠以今冠尚文而多辟積并古制也陳氏禮書以縮縫爲順布之經衡縫爲橫布之緯大謬是喪冠辟積限于三數今之三梁恐亦因辟積之三而致誤者故其三梁亦嘗稱爲三辟積然而三升之布未見尺寸安所辟積況其製皆非是也古製用六升布今麻之次流者作三辟積其辟積之襵則皆向右名爲右縫以吉冠向左爲陽凶冠向右爲陰也乃以布從額著至後而缺其後際名之爲頍小雅有頍者弁然後屈布于頂而就之名之爲纚乃又屈一條卽[illegible]缺也繩從額向後交之復迴結耳傍而垂其兩端以結于頷下其繩謂之武其結于頷下謂之纓吉冠纓與武異材喪冠共材故卽以繩末爲纓乃又以冠合于武而連縫之名爲條屬前見其縫之也先屈其冠之布從武下而反出武外使武壓其上而縫所出布謂之外縪謂縪向外又謂之厭屈檀

弓厭冠不入公門是也丁是取疏麻作組從冠前額上越數寸斷至後頍缺之際而繫之而垂其纓鄭氏謂纓結頤閒非是在吉冠謂之組纓在凶冠謂之首絰士冠禮緇布冠缺項以青組纓屬于缺是也蓋喪冠不緌鄭緌纓之飾也其始用大白冠而不緌以質也既用三辟積而仍不緌又以凶也吉弁冕有纓緌而冠則漸減凡喪冠則尤無之以冠有委武則別綴以纓而垂其緌雜記所云有委武而后緌者喪冠則無委武矣無委武則無緌無緌則已駸駸有無纓之勢吉冠與委武不屬則別為纓委武而纓有緌喪冠屬繩條即以繩條為纓則纓緌俱無矣故上加

首絰而謂之組纓組亦纓也謂以纓繫頍而垂其餘也然則晉唐冠製凡缺後有垂帶而領下無纓緌者得非此濫觴者乎

喪冠不瑱充耳玉也至小祥始用角瑱今俗以兩纊垂耳傍此送死之物有子所謂充耳而設瑱者以絮耳瑱作充死耳也蓋生人而可用之

五服喪冠其製並同皆有三辟積有絰有條屬有厭相外縪亢齊斬內縪非是惟大功以上縪向右小功緦麻縪向左小不同耳賈公彥曰哀重從陰哀輕從陽此左右所自分也若五服重輕與受服變除之等則但以麻縷升數為準而今之布麻工織俱與前度其疏密而分別用之無成數焉

首絰用苴麻為之春秋傳晏嬰居喪有斬苴絰帶謂斬苴麻不治而用之為首絰為腰帶即此是也但首絰宜細不宜大一則用以束頍如吉冠組纓前見使于加折一則首服所嚴鬱而不重不容加之以麤大之質士禮謂首絰大于腰帶固無理矣乃又曰首絰大搤大搤者大搤也雷氏謂用手一搤為度而鄭氏諸儒謂圍九寸為一搤則以高四寸長六寸之冠而加之圍九寸之絰無理極矣尚曰去五分一以

為帶夫去五之一猶有七寸其在腰亦不必勝任見據其謬說冠布升數倍細于衰而獨此絰帶首大屨細已竭矣所然且五服之帶亦從此而升降之謂三年變葛與期之麻同期之變葛與大功之麻同俱以大小言大喪服有輕重之差不過以麻縷麤細言耳若尺短大小何足較量身長則纓長首大則冠大天下有長纓大冠為重喪者乎若士禮又云父喪下本根向下在左母喪上本根向上在右又以根枝上下分陰陽左右全失組纓束頍之意至朱氏家禮亦載首絰亦云圍周九寸乃曰先將麻頭安左耳上而將麻尾環右

耳而結之則纚大將滅耳矣又以此服之條屬之外
夫此一條繩已踰徑寸又增之以九寸之絰服前者
上何以安之（舊又苴絰母牡麻絰不通今以三年爲苴期功以下爲牡麻布不同）
（布纚也）布總用麻布濶一寸爲總韜束髻上而垂其餘三
年布六升垂六寸齊則布八升垂八寸大功以下布
十升垂十寸按廣韻有䰅字註䰅頭須也喪巾之垂
者曰頭須（今俗亦有是名）意必即總之垂者而與其名或曰
垂紒爲䰅則紒本髻繩詩不藻註所云象弭可以解
紒謂解紒結也結則安能垂乎（或謂䰅即髻之紒則經寸太狹即束髮）
（之纚則經寸又太濶若又云一辟積一寸辟一積也以二寸積合作一寸則正如今麻圈然俗名孝圈）

（孝纚是也）
（露紒）紒結也謂結髻也士冠禮有采紒用采纚結髮而
露其纚髮之繩于外喪紒亦然易采纚以麻而束其
根復纚其末及髻成而其繩露焉或曰露紒者即露
髻也紒訓結髻亦訓結然而紒別有物矣以紒結髻
則紒與髻自不同
（齊衰）衰服祇一名即齊衰也但其名雖一而製則有二
一以不緝齊爲齊（齊者裳下際之名）則三年衰也三年之衰
不緝齊（但齊其麻而不緶緝）名爲齊衰（以不緶齊爲齊又以剪麻爲齊）又名爲
疏衰（左傳疏衰孟子齊疏疏者麤也）而不名斬衰（左傳論言並于者無此名）一以

緝齊爲齊則期功以下衰也期功以下衰皆緝齊（但緶）
（緝布功蓋麻緶）名爲期衰功衰總衰而不名齊疏衰（但了有賁靡衰）
（即三年喪也）故齊衰者以上衣之衰合下裳之齊而並名
之不緝之用一三年是也緝衰之用四則大小功總
是也其詳見乎後說中矣（喪服異制說）今薊衆其製而言
其在上衰者有衰（長六寸廣四寸）廣袤當心以推心故表出
之衰有內外衿裁六寸布而綴之當衿之中朱禮無
外衿（俗名對衿）但以左衿邪綴之得毋主人有邪心乎有
領（左右各開四寸）闊八寸之布爲四寸而綴于衣端其開領
處將領際四寸外折而厭于項之兩旁謂之辟領辟

者開也又服也其開領之布在前二幅（每幅廣四寸合八寸）謂
之衿衿交也在後二幅（背縫左右各一幅亦合八寸）謂之濶中以
衣身唯此中濶也而于是又橫接二幅（每幅廣四寸合八寸）謂
之適夫適者法非以旁幅之猶近身者乎舊註謂辟
領爲適則領在項間未能橫出下衰也（禮文適博四寸出于衰）
謂適爲辟領則適當兩肩不能開領其上也乃朱氏
爲辭且割衣身之近項者謂之濶中而反缺領以補
之大裁製之法損疏補虛必順其理未有故毀衣而
塡以中者況衣重唯領不開任補綴之用也乃又負
布一片名之爲負上綴于領而散垂其下以負之如

負板然故又名負板然而舊註謂負板之闊跨衣身八寸適八寸又兩旁各出適一寸共一尺八寸是中爲衣身兩旁爲適而朱禮以俾領在中衣身在旁則又亂矣而于是接適爲袂廣二尺二寸而長稱之其裁幅四方端正名爲端衰（衰自領至腰長二尺二寸正與袂齊）乃士禮曰袂屬幅謂不削幅也古幅廣二尺邊二寸凡爲冠爲服爲射侯爲器衣必削其邊幅二寸而袂獨不削則士禮自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今袂非衰乎而不削乎是自叛也而于是接袂爲袪袪者袖口也士禮曰袪尺二寸夫以二尺之袂而殺以尺二之袪近

乎無理故朱氏家禮謂惟袂有二尺二寸袪則縫合袂下之一尺而留上一尺二寸以爲袖口其臆說未嘗不善然而齊衰不緝合兩旁兩袖而皆不縫今縫口則緝矣見袪袂異材故羔裘豹袪不得連幅未聞以袂材以作袪飾者是以馬融曰袪袂末也繼袂之末必綴以一尺二寸之袪是袪必別綴所難明者獨一尺二寸耳先仲氏曰古袪用布四寸長一尺二寸直綴於袂外（直綴貼不橫當突）其長不及袂一尺而下不環屬（罨下際不縫接）乃反展其袪于袂曰上而下搭爲今唐後畫家如李公麟畫孔門弟子皆有袖幅下搭不縫接

而反展于袖外得非做羊犳在乎若夫冬服不用袪又曰鹿皮無袪至小祥始飾以袪此言冬裘則然非衰制也而于是衣下有要以半幅橫綴衣身用以掩裳之上際要旁有衽以布三尺五寸廣一幅橫邪割之各以闊頭綴要間兩旁用以掩裳之前後際而上衰終焉凡縫皆向外謂之外縪（在纏外縫）若用布寡多尺寸見在而鄭氏總計但約布一丈四寸又參錯不合且于負衽袂袪諸數一概闕落則安用計矣至于下齋則有裳用布前三幅後四幅（亦全幅蓋中破爲二幅以六幅 其故深衣裳制十有文解之也）幅作三辟積每辟積皆襵襵而三屈之

謂之三襵襵者屈也大但鉤其幅而不鉤其邊所謂齋也所謂齋裳之異于深衣者也然此皆內縪者（纏在縫內）男衰裳不連婦則連之雷次宗曰男子離其衰裳故有要婦衰裳相連則無要言無事掩露也若其無負板則女無負版與男不同至于裳則無辟積按深衣裳制以六幅邪破爲十二幅闊頭向下陜頭向上而縫之今女裳亦然且于前後幅相際之交皆已縫緻則下體中服無少漏矣故又無兩衽女服之異于男衰如此

五服之衰皆外縪(縪衣外展)裳皆內縪(縪裳內展)皆用制幅(大布幅廣之)而裳則前後七幅皆用三袧惟期功以下皆縪
大功以下無衰無辟領無負版其餘皆同若大功以
下女衰則并無要無袧無衰無辟積負板辟領說見
前
大小功總衰其規制已見前說祇其布尚有不同者
以斬衰爲三升齊衰爲四升其數已不可通矣(以齊即斬也)若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則漢晉人皆能言
之大抵皆鍛治其縷織以成布所云有事其縷無事
其布者(謂治縷不治布)在大小功總皆然故小功衰名總衰

禮說　卷六　喪服吾說篇　十四

總者細縷之名漢時南陽鄧氏專造此布名爲鄧
總至總則亦以縷細得名謂細如絲然蓋朝服十五
升其絲最細總則抽易其半祇用七升半而其細則
一如朝服之總故總者絲也又細也凡布八十縷爲
一升(云八十一縷爲升總不可據)
錫衰疑衰皆弔服皆鍛灰漏治之使之滑易錫者易
也但錫衰總衰皆用七升半布而總則治縷不治布
錫則并布亦治之稍有不同若疑衰則用十四升布
較朝服祇少一升擬于吉矣疑者擬也舊註錫衰即
功衰疑衰即總衰弟以相近故約略言之實則不同
有若此
升數有不可據者不特今製工織與古絕異即禮文
升數者惟士禮間傳二書而士禮斬衰三升三升
有半間傳祇三升士禮齊衰四升間傳有四升五升
六升士禮大功八升九升間傳有七升八升九升士
禮小功十升十一升間傳有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兩
相牴牾何以爲據且同一服名而升數有數等者以
別有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名服報服從服凡七等也
夫五等喪服明見舊經而又加七等爲十二等此亦
禮參亂無稽之言卽就其所分者一一計之位旣不

禮說　卷六　喪服吾說篇　十五

淸儒復乖舛名理周章莫此爲甚而釋禮家必拘曲
株直以爲說先仲氏嘗言他不具論卽以斬衰之義
服言之義服者臣爲君也卽疏衰也夫疏者麤也疏
衰爲麻之至麤而謂次于斬已屬無理(斬衰三升齊衰三升半)
乃又以此爲臣爲君之服夫以尊卑言則父爲長子
尚三升而君反三升半是尊不如卑也以人合言則
妻爲夫妾爲君皆三升而君猶三升半是國君反不
如家君也且左傳晏嬰爲父晏桓子服麤衰矣孟子
滕定公薨其子文公教之以齊疏之服矣以麤衰爲
義服耶則父不可義以三升半爲疏衰耶則父服何

可降之以三升半是止此義服一推之斬衰而有難通者而他何論焉

帶　喪服祇一帶名要帶又名絰帶三年用苴期功用牡麻小功用澡麻（澡治之）緦用布皆絞雙股繩從後環向前結之而垂其餘士禮有絰帶又有絞帶彷吉服革帶之鞶鞞瓜誤矣（見喪服制說）但初喪用散麻士禮小斂前散帶（帶不絞）垂長三尺至三日始絞而垂之然此惟三年期有之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他卽不然至于麻有本（根）末（尾）大功以上用本小功緦絕本矣婦人帶與男子同但三年與期有除無變大抵首

笄要絰俱不更易（禮註謂男子重首婦人重腰則首笄何以不易謬矣）至服竟一除謂之終喪故檀弓曰婦人不葛帶謂卒哭變葛婦獨不然以婦陰尚質喪重不更易也若大功小功卒哭變葛與男子同此以喪輕當變之故而或謂婦人大功以下原用葛帶則牡麻澡麻男婦並同何曾用葛乎

杖　白虎通曰杖所以扶身也士禮謂杖者爵也此襲四制而誤者第杖以竹木爲之長可齊心而下其本（本在下）一云父竹母桐一云三年竹期桐亦隨用之若又名苴杖則苴不可杖家語衰麻苴杖木苴絰與杖二物而士禮竟作杖名謂形惡類亓恐不然

屨　三年菅屨見左傳荀子諸書但荀子又稱非蒯屨卽菅屨也菅與非蒯本一物而提其名左傳雖有絲麻無棄菅蒯謂草之堅韌次于絲麻而可爲屨者故玉藻曰履蒯席而[illegible]茝謂蒯非草席可去足垢則菅與非蒯皆相近稱名字書所謂菅非蒯皆茅草而白華名菅（茅白華菅分）黃華名蒯（苕之華芸其黃矣）考據歷然士禮襲左傳荀子亦以三年之屨爲菅屨矣乃欲增斬衰一名而降疏衰一等于斬衰之下遂曰疏衰疏屨藨蒯之非也夫藨者耘耨之名耘耨旣不可爲屨而非

屝字殊又必不可以非草之菲當屝屨之屝乃增藨字于蒯上無此草名詘菲字于蒯後又顯屬訛借此實襲荀子菲繐菅蒯諸文而自相謬亂者據此則益信疏衰之外無斬衰而非屨蒯屨只是菅屨必不容于疏衰斬衰下立兩屨名也（更有立藨屨一名謂三月卒哭藨屨內納此又臣誤卒喪名見小記喪非）若齊期麻屨以麻爲之齊衰三月與大功皆繩屨則以麻作繩而編以成之士禮又謂臣爲君三年繩屨大三年而降于大功也乎若小功而下則冠用吉屨而去其絇蓋吉屨有絇喪屨總無絇者（[illegible]謂拘物）屨有絇繶純三飾純爲屨緣繶者縫中之紃

絇則屨頭飾也若又有白屨卽白麻屨旣祥而易之
又檀弓有縩屨謂有子旣祥所易之服則喪屨用草
麻吉屨用皮（冬）葛（夏）並不用絲故曰此屨中之飾如
所云絇繶純者非謂以絲織屨也又皆屨外納（收向外）
麻屨皆內納（收向內）各不同
（禮書）則而小祥易以練服按練者漱練之名似當以練
爲之但周時縓冠起于中葉且有子旣祥絲屨尚爲
越禮況初祥乎古凡喪冠皆治纓而不治布此則卽
灰湅治令熟且白則在小祥爲練冠而在大祥卽爲
縞冠總可用布不必緝也若陳氏禮書謂練冠與初

喪大白冠同則大白無辟積無條屬而此俱有之且
加以耳瑱如檀弓所云角瑱雜記所云三年之練冠
亦條屬而右縫者（喪冠無瑱至此加角瑱喪冠皆右縫惟大祥以後左縫）此則
顯與大白冠大異陳氏言非也其衰與功衰同用七
升布而去衰去辟領去負板三物他皆如前若又云
素衣黃裏縓緣則皆以中衣言之當洪云以練布爲
中衣而黃其裏又以縓色布爲中衣領袖之緣縓者
紅色之多黃者此非衰也若喪屨用鹿皮而不袪至
此加以袪且加裼衣乃去首絰易練帶（一作布帶又作葛帶總皆練）
緇屨（亦大功屨）無絇若又有白屨雖屬練屨然必除祥

而後用之初祥時不得有此
大祥縞冠素紕縞冠卽練冠而加治者或曰以縉
爲之紕者纓也（一云紕飾也一云以素緣冠兩邊各二寸象弁緹）喪冠條屬
不纓至此則不條屬而設纓故有紕但紕而不紕檀
弓以有子組纓爲非禮是也又喪冠右縫至此則左
縫若其裏則用十五升布爲深衣領緣皆以布其中
衣則仍用布而表裏緣領反不以縓責而以素色如
閒傳所云素縞麻衣者蓋外凶已除則中衷反未忘
也白帶卽縞帶白麻屨卽白屨無絇見前
（禫服）禫服用纖冠一作綅冠皆黑經白緯之名禹貢厥

篚玄纖縞緝白玄黑而纖在黑白之閒故既祥而縞
禫而纖至于玄則卽吉矣是纖雖去白而未全黑唐
名綅服宋名黲服並非玄色舊稱纖冠爲玄冠非也
但纖冠不纓（作練）玄衣黃裏（皆中衣）玄亦纖色而深衣
則並如旣祥之服無所變易但喪服祇一帶吉服有
二帶以懸鞸懸珮非革帶不勝任也今禫則獨於縞
帶之外又加革帶以此時將卽吉懸珮論語所謂去
喪無所不佩者此正去喪時耳（去喪謂去喪服說見後）若吉屨
無絇則冬用皮屨夏用葛屨特無屨飾與小功緦並
同

五服總名五服一齊衰二期衰三大功四小功五總也齊即斬也斬齊其麻而不之緝故謂之齊但不名斬耳期衰緝衰也雖一斬四緝出表服詳原合期大小功總為言而功總去衰因事以期衰名之鄭氏詳學記五服謂自斬衰至總麻之親而孔疏以斬齊二功總當之夫斬齊二功總即是齊期二功總齊之不緝即是斬期衰之緝即是齊但必分斬與齊為兩服而兩屬父母則以五服之親言之於父母多一等而以五服之時言之則在期年少一服至士禮標記服色則又多疏衰齊期與總衰二名色夫五服之名其來已久祇增一斬名而致使五服之數兩不能合然則齊斬可分乎

喪禮吾說篇七

蕭山毛奇齡字初晴又名甡稿
文輝兆有 蒐先熙貢 較

三年之喪不折月說

喪禮莫重于三年使三年之喪而不能明則亦無庸議禮矣然自漢唐宋以迄于今實亦無能明之者夫三年之喪三十六月也古人無虛懸月日之理堯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遜于舜三年喪畢禹避舜之子于陽城商書王宅憂三祀論語百官總已以聽于冢宰三年其云三年三祀三載皆明明三十六月並未嘗有虛懸月日以二十七月當三十六月如後所云也自周制喪有等殺而戰國漢初為禮記者遂各記節次因有期而小祥十二月為期十三月為小祥設祥祭又名練祭易重服為練服再期而大祥二十四月為再期二十五月為大祥設祥祭易練服為祥服中月而禫中月音閒一月一云即此祥月遂有二十五月二十七月之異其說見後禫時設禫祭易禫服為禫之說以為喪有節次因此而殺然未嘗曰禫服在幾月禫之為服又當有幾月而三年之喪當限于禫服幾月內也乃漢後作經注者儀禮二記二註皆周章不明而唐儒襲誤遂因之有二十七月之限而三年之

喪從此絕矣公羊傳曰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爲人心皆有之今人心何在耶先仲氏嘗曰親喪哀痛靡有紀數毛詩所謂昊天罔極者不得已而限以三年此固出自中心並未有他人強之而乃名爲多日實從減少即在凡喪讀不可而婚詐誣罔施由親始此是何意徐仲山作喪服議有曰三年之喪有必不可二十七月者以其欺也先王制禮果宜在二十七月何難直限二年加以三月定之曰此二十七月之喪而乃以三年爲名是欺死父母矣夫死父母可欺乎張南士答服問亦有云親喪寂月是以估人之行待其親然且期喪外加三月（期十三月加三月）親喪內折三月（每年折去三月）厚所薄而薄所厚顛倒錯亂莫此爲甚兄其說亦並無據者

嘗考古言禮之書自易詩書春秋論語孟子以及三禮並無有二十七月之說見于大文唯戴德作服變除禮有云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而鄭氏遵之謂間傳儀禮所云中月而禫者中月間一月也古以中爲間如三年考校爲間年中一以祔爲間一類是二十五月大祥之月又間一月爲二十七月此言禫月有然並未嘗云此禫月即是喪月三年之喪當撤此月若謂此禫月即喪月則王肅辨鄭之謬有云中月者月中非間月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即祥之月而禫在月中如檀弓所云祥而縞是月禫者皆二十五月並非二十七月與戴鄭撤喪之月又復不合夫王肅所辨誤據禮文（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言祥而易縞非祥禫也非月非月禫則必改月而樂止禫禮也是月不連祥縞言王肅誤解）天下無祥禫兩祭可同月與行祥禫兩服可同月變易者且祥在月幾日禫又在月幾日禫之去祥其兩下設祭各當在月幾日但減裂無考此固王鄭言禮王負鄭處之一節然其所辨者祗禫月耳且即其所辨亦未定之

禫月耳安見三年喪期限于禫月又安見三年喪期必限于戴鄭所定之禫月也乃以後儒相爭未決之月日而竟指之爲先王制禮親喪不易之定期誤矣大誤矣

或曰三禮既無二十七月之文則二十七月固屬臆說然士虞禮荀子三年問以及公羊傳喪服義諸書無不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王肅所云二十五月而禫者或未可知而三年撤喪必在此月何則則明言畢必無留餘可知也曰不然此所謂畢非謂三年喪期從此而終謂夫三年之喪服則二祥而亦

已盡也古凡稱喪皆專指喪服而言故除重服曰除
喪喪小記曰期而除喪道期撤喪乎謂期則小祥可
以除重服而服練服也檀弓子夏除喪而見予有姊之喪可以除之而弗除皆
同去輕服亦曰去喪論語曰去喪無所不佩鞶撤喪
而尙廣有不佩也乎謂去練服而服禫服則纖冠素
衣可以無所不佩也閒傳曰禫而纖無所不佩是除喪去喪總名
畢喪畢喪者祥喪畢耳蓋再期二祥則縞素疏麻爲
服已盡祠此而禫將改易纖黃之服此固吉凶纖素
一大界限故可云畢不然豈不知祥後有禫再期之
後有中月而乃曰是月畢喪其可通乎故喪小記曰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何書曰三年之喪
以再期限期之喪以二年限乎謂夫限于再期之喪
服則除服未已此三年者也限于期之喪服則除服
雖止二月而已踰于期此雖限一年而實幾于二年
者也喪者服也再期者祥服之名也故再期之喪亦
正如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耳謂大祥而喪
縞從此除耳蓋期之二年非二十五月則三年再期
亦非二十五月如謂再期是二年期亦是二年則中
庸當云二年之喪達乎大夫二年之喪達乎天子親
喪即期期即親喪有何相去而乃天子大夫判爲一

達一不達中庸多事矣
况稽考喪服亦並不見有短少者上古親喪期無
數此見之易傳有然而唐虞考妣即限三載然並無
服制雖淺儒註經者造有布冠布衣之說然亦臆度
之詞故儀禮疏引黃帝九事章云上古盧喪終身至
唐虞漸漓遂有服喪三載之限則唐虞以前皆是無
服可知也其後喪服之制不知起于何時而周制實
附因復有隆殺之等大抵親喪三年限以三節一年
再斬齊衰斬苴也此章服爲一節二年縞練小祥練冠縓緣大祥縞冠素紕也練縞俱
然着而縞稍纖于練總名縞纖大祥稍降於小
而總名祥禫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雖分二年

實爲一年之中小祥者再期之首大祥者三期之末也此祥服爲一節三年纖素亦
禫纖冠素端黃裳爲一節也此禫服爲一節故間傳有云中月而禫禫而纖無
所不佩大祥祭之時尙服縞冠舊註所謂素冠朝服
者而禫祭既畢然後服纖服以至于禫所謂纖者即
祥練之後一變服名鄭註所謂纖冠采纓而孔氏疏
義亦云首着纖冠身着素端黃裳是也蓋三年即吉
始服玄冠而玄白中爲纖黑經而白緯之純白爲縞
故禹貢有玄纖縞三種名而周取以爲喪服吉禮之
節其義昭然而漢後諸儒總少歷閱祇一纖服而不
能實証其所服幾月倐乏立義徒與考據而不知意

有十月纖亦有十月禫三年之喪之月即禫禫之纖之月不載漢書予漢文始以日易月除喪後易重服外（除喪見宋劉攽正及黄翟方進傳）定爲三十六日其令有云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合三十六日亦惟舊制喪期本三十六月而後可代之爲三十六日未有二十七月而可饒九日以代之者故應劭曰凡三十六月易之以三十六日而翟方進傳以丞相起復亦云既葬後三十六日起視事皆明驗也乃計其月數則亦除既葬後分作三節以大紅十五日當一年之服大紅者大功也以小紅十四日當二年之服小紅

小功也以纖七日當三年之服纖即禫服間傳所云禫而纖是也是禫之纖服當自大祥中月之後直服之以至于盡計之祥後餘月俱服纖服故舊制二祥以前大二十六月則纖服十月合三十六月漢制二紅以前去二十九日則纖服七日合三十六日此固確然鑿然無可疑者其稍有變月則以舊制二祥各饒禫一月爲二十六月故纖服十月（分年十二月各饒一月爲二十六月則廣者十乃各）漢制二紅各饒禫一倍爲二十九日故纖服七日（每一年二十六月以七乘之五七三十五月二紅各二七纖得一七合之正三十六日而饒一日與大紅者喪服從重也）是雖稍有通變而仍不失其隆殺之

節殊繇馬跡彰彰如此此在漢初去古未遠必有所承而儒說質質一概抹煞所幸間傳漢令同有纖字而註間傳與註漢令者又皆彼此著然並不能以漢令之七日註在纖下間傳之纖服註在纖七日下以致顏師古註漢書及應劭舊註三十六月爲非是而唐儒王元感稍知義分乃以三十六月辨二十七月之謬雖唐宗已用其說而究之琴邪蠱惑半不可破日衆我寡終于不行即元感亦不知以間傳纖服爲之根據親喪大事千載欲絕豈不哀哉

且祥禫終月禮文有之喪服四制云三日而食粥三

月而沐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比終者及終也言自祥而禫而纖以及于終也此正謂祥服之後又有禫纖以終此三年之月故曰比終不然三年之喪豈終于祥服已乎蓋期年之禫止于一月而三年之禫則由祥以至于盡不止纖服七月見之漢令此正三十六月一大明據而爲正義者依則時俗反以比終二字連下文茲三節者作何天下有及終茲三節者而可以成文者乎總由曲護二十五月撤喪之謬而強割禮文以遷就其義其禍烈一至于此

內則曰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有故者

三年之喪也則此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無虛折者何則二十三年女子之年也天下無生人之年而可虛折者且即以儒說較之則二十五月只是再期二十至二十一爲一期二十二即再期矣女子有故亦當曰二十二年而嫁而少曰二十三年何居夫禮經大文其不明言曰三年者三十六月以不必言也乃有雖不言而明明言之如此文者而又各相顧而不之察吾嘗以嫁娶之月實實計之其云二十之嫁不定何月然考之傳禮則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自九月以後十二月以前皆可以嫁即曰夏之九月爲周之

十一月然即以周正十一月計之十一月有故則二年十一月爲二十五月十二月有故則二年十二月爲二十五月未嘗出三年也況其定霜降與冰泮者祇爲瀕歲暮而嫁娶可行三正一轍耳何嘗如啓蟄之郊龍見之雩限夏時耶

或曰男女嫁娶固當在除喪之後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是也但除喪在二十五月則二十五月而嫁娶禮也此原不必三年者而又不然古除喪免喪去喪皆是除服然服之一字所包者廣自易練而祥而禫皆名除喪故喪小記門則而除喪始易練也是皆期練而即可以嫁娶也乎若檀弓云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勿除則直以緦喪爲除喪者今三年後嫁已有明文則除喪而昏直是撤喪始嫁娶而俗猶復以仲秋逆女多在服內爲言大宣之未期逆女原屬大變不可爲訓而外此則文公四年方娶婦姜逆無再期娶婦者祇文之納幣在二年冬計之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之薨剛及再期而公羊尚譏其喪娶雖納幣非娶公羊謨譏然亦見男女嫁娶必不當在再期之月斷可知也夫再期而娶謂之喪娶則再期而嫁謂之喪嫁其例同矣若公羊他傳又云

三年之喪實二十五月則喪者服也正謂衰重服者實二十五月過此即二十六月即是祥禫便當服縞服纖黃矣喪服亦何幾而必忽之

論語宰我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此實實三十六月本之尚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之說也故曲禮門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言三年服闋盡復君常之服而後可讀樂章未聞大祥十五月尚有禫纖諸服而可制喪復常可得讀樂章者此亦三十六月不得爲樂之一證也而戰國儒者造爲孔門弟子祥禫

爲樂顯然與論語不合大祥禫雖期無菸祥禫可爲樂則焉得遂有崩壞之理且其所爲說又各相矛盾如喪服四制曰祥曰鼓琴謂大祥二十五月而檀弓云朝祥莫歌則子路笑之必踰月始善踰月者祥後一月廿六月也乃檀弓又自矛盾忽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成笙歌則踰月謂何且又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則不在祥月亦不在踰月而在禫月禫則廿七月矣且又曰子張子夏除喪彈琴夫除喪二字包有三期祔練一除喪大祥再除喪禫三除喪此之彈琴雖必非祔練然祥禫未分此是何月乃又曰是

月禫徙月樂則禫廿七月尚未爲樂又必踰月至廿八月而始可以樂則直是自矛自盾也廿四月以至廿八月茫無定準而以此言禮可乎故徐仲山曰徙月而樂則自禫以至終月皆可言徙何必三年不爲樂一言而決耶

又或曰除喪免喪即包而服則甫除祥將禫尚未服而乃曰喪畢既服縞纖喪尚多月而乃曰實二十五月一若三年之喪至此特作一界限者此何說與曰此則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而限之者也何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考之喪服之制則有禫三年亦有禫然期原有不禫者如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是也三年亦然除祝喪必禫纖外如外宗爲夫人與慈母如母諸服則多有不必禫者此二十五月之喪之所由畢也毛詩庶見素冠刺不終喪者亦以不禫爲言素冠者祥冠禫則纖冠矣但不禫雖同而禫有不同期之禫止于十五月一月而三年之禫則自二十五月而服纖以至于盡惜經無明文而漢儒爲註疏者遂誤以期禫一月當三年之禫並不知禫後有多月且不知禫後之服之皆比終而盡禫一月即謂限滿于是二十七月之限亦由之起焉蓋二十五月之畢畢于不禫而二十七月

之限則又限于禫之一月雖所限不同各有是非張南士曰二十五月而畢喪雖促而是者以有餘也二十七月而禫限雖緩而實非者以無餘也而限之所由實在乎是但漢世言禮尚有郎邪其云二十五月二十七月者皆各有所自並無言二十六月者宋宋綦於祝夫人喪誤以二十四月爲大祥又加二月遂以二十六月爲三年之期則既非古禮又非漢儒所言禮而杜撰月日致三年之喪又有二十六月一例嗟乎何爲已

禮記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其云至親者雖鄭註孔疏皆別引儀禮喪服以本生父母降期諸服爲言

不言人子之于父母然父母之喪三年三飾則十三月爲一斷二十五月爲二斷祥練祥縞原有兩斷即以視喪言亦未爲過特其後文曰三年之喪特從此而加隆焉則祥禫以後皆屬過情爾不逮矣且其解斷則又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此全是宰我改燧升穀期可以已之說而以此爲斷得毋予言反過情與

然則　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可乎曰可周制二十五月而畢喪衰服除也　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縞服闋也衰縞既除正有餘服（素黃白服）原未嘗于三年只

日有所短少故周制二十五月即服官任事而　今則二十七月而然後起用較之雜記祥而從政猶爲遲緩（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蓋服官任事不礙喪服周初定制惟恐以衰絰之故重廢王事故夏商以前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見春秋傳）而周用權禮卒哭而已有從王從公之制（見喪大禮）是禫服補闕正斟酌之盡善者故晉武泰始每漢終制則博士段暢往往以周禮折之謂周予晉號史但譏名位之失未嘗以喪事爲非禮晉悼仍㬎平公燕諸侯于溴梁是時賢大夫如羊舌肸祁奚韓

襄喪而未葬汨及謂繼好繼信補闕謀事皆戰之大者蓋古三年不朝聘而周則既葬受錫命古三年不聽政而周則承喪即位改元御寢占三年不入廟而周則烝嘗禘祫仍治廟祭古三年不從金革而周則喪服過營遂許墨絰以從事甚至期年納幣未葬與盟皆周制所有而夫子春秋未嘗譏之即孟子五月居廬未有命戒亦係殷禮高宗三年不言與康王之甫受顧命負扆作誥正自不同故曰先君莫之行是服官任事斷以祥禫而國有大事則復以權禮應之夫然後君父兩全而奪情起復之議可不作

也然則　今制周制矣或曰三年在周末已不行故孟子在滕始定三年則不然大孟子所定正定此齊疏飦粥居廬命戒諸制豈有父母三年定自戰國者大齊宣欲短喪非三年而何以短爲

禫服是纖服學禮之儒皆所不曉幸閻傳有禫而纖諸而淡文遺諸又適有纖七日之文始知纖者是禫服之色而七日者乃禫後所服月數故應劭曰纖者禫也凡二十六日而釋服矣（日月數叅錯義見第）此固餼羊之僅可念者長洲汪氏（名琬見堯峰文鈔）作喪服說盛晉此註謂纖非禫浚禫是祭名而非祭服之色師古註纖爲

禫其誤已久則茫然不知纖爲何物并不知纖之爲禫是何義而且應劭之說移坐師古深爲可駭但禮失求野古禮雖亡然尚有遺此灰綫可隱相蹤跡如唐元陵儀注禫日百官服慘公服詣延英門問皇帝起居又日平明皇帝改服慘吉服其所爲慘則黲黛之說即纖服之色之稱變者蓋纖色黑白與黲之淺靑色同故趙宋民俗尚有于禫祭之初先服黲三日而後行祭即司馬溫公所撰書儀亦尚有男子服黲紗幞頭黲衫角帶婦人以鵝黃靑碧皂白爲衣履正與禫服之纖冠素端黃裳諸色隱隱相合而當時范淳父見民俗黲服斥爲不經近長洲汪氏有答人問祥禫書明明引書儀中語而又曰比年以來士大夫居禫尤多背且今欲此服不辨應改何等服色是明見大豆而不知爲菽日求見橐駝而不知即腫背之馬也欲禮之皆明得乎

晉郡有無名氏書六卷今爲人竊刻作巳集其三卷第三篇有三年喪題其首有三記之駁雜得罪于聖人多矣夫若二十五月之喪之甚也以九月爲歲是喪天也期以下皆無減而獨減于三年是薄親也其中有云二十五月而畢見于問傳儀禮及公羊傳三書按問傳與荀子禮論篇相出入而三年問則直錄其文若儀禮篇名子夏所傳實公羊高輩冒爲之故公羊高相傳爲子夏弟子而儀禮喪服記則全倣公羊春秋問答之體是短喪之說實始于荀卿公羊高二人而世不察也予謂二十五月而畢語竝非服闋做喪之說前已詳言之蓋二十五月而祥則祥後有禫禫服後有纖服雖祥而從政可起視事然猶未服闋爲知禫纖之服有幾月即自顏師古注漢紀有二十七月而畢詳則斬然無望矣所幸問傳有禫而纖語喪服四制有三年而祥比終語此是實據不可不臆也其來有云嘗觀曾鞏敘徐幹中論以爲據貞觀政要太宗見幹論復三年喪大見稱賞因怪全書缺此篇而考之魏志乃知幹所著論本三十餘

篇今俗所傳中論二十篇非全書也然則古之賢士曾論之古之賢王嘗病之矣惜其篇不傳一似乎亂臣賊子特刪此以圖自便者然而曾鞏之言具在也此書爲人竊刻爲可痛恨故記此數行以告觀者存之可徵餘一改正耳

蕭山毛奇齡字大可又初晴稿
文輝克有 遠宗姪儀較

喪禮吾說篇八

五服古今異制說

父母之喪在春秋戰國以前並無分別（父三年母三年父亡母皆齊衰無斬衰）作等殺者自馬藏諸記始有等殺諸儀節雜見禮文而作士禮（即儀禮）者著士喪禮喪服傳二篇遂公然印父抑母截然分父母喪服為二等父為斬衰母為齊衰然且父在為母期按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于孔子于是乎有士喪禮書此固戰國後人借孔子以為名者至喪服一篇直稱為子夏之傳而注者又疑主客問答有似公羊公羊子夏弟子也是不知何時何人遂援七十子之徒以為依附顯然非東周以前之禮而乃喪服記雜記彼此竊比相倚成說其不可間抑多矣幸而論語孟子左傳三書皆春秋戰國間文先于三禮而又皆孔孟二人親為之事與親定之語此則無據中之極可據者因各就其說略疏辯之

喪服有齊衰而無斬衰古者裳制以下際為齌齌即齊也故論語攝齊升堂玉藻縫齊倍要皆以齊為裳下之名而齊衰不然衰有重輕重服以衰麻六寸綴于當胸而衣裳四際則皆齊其麻而不之緝故齊者以齊為名訓之齊若輕服則四際皆緝而稱齊散麻亦名為齊縫齊而不緝此齊之本名而從而緝之則又以緝齊得名猶之亂本名亂而因而治之則又以治亂名亂此即苴絰者絞麻之稱而初喪散麻亦稱為絰可例也然則齊名有二一是裳下際之名一是衣裳四際之總名而齊衰亦有二一是三年之重衰齊而不緝一是期功之輕衰齊而緝之除二衰之外別無他名故論語以三年凶服謂之齊衰如子見齊衰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又云見齊衰者雖狎必變以為重服只齊衰也並無有加于齊衰之外者也且父齊衰母亦齊衰孟子滕定公薨本屬父喪且諸侯也孟子告之以齊疏之服飦粥之食以為父服只齊衰也並未嘗于齊衰之外有他衰也此皆春秋戰國孔孟之書之顯然者自左傳晏桓子卒有晏嬰居喪之文云晏嬰麤衰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而作喪服禮者全襲其文以立說且又

誤讀其文以爲麤衰斬句則必斬是衰名而以麤麻爲之者夫晏嬰麤衰此句也斬苴連文以絰帶句也杖又句也春秋戰國間原有麤衰之名麤即疏也麤衰即疏衰亦即齊衰故雜記有疏衰堊室而孟子稱齊疏之服彷彿稱齊麤衰絰（齊本作齎齊通）皆與晏嬰服父之麤衰正同若其稱斬苴苴者麻也齊疏之服則但斬其麻不緝不治用以爲首絰要帶故名斬苴如三年問云斬苴衰杖斬不屬衰苴不屬杖兩下斷句公然可知即家語有衰麻苴杖荀子亦有齊衰苴杖語非以苴爲杖亦曰齊疏之服則又有斬苴與杖云耳

乃戰國後儒造一斬名先竄荀子禮論篇一段爲三年問文而改齊衰爲斬衰如云齊衰苴杖倚廬食粥所以爲至痛飾也諸語兩書俱載而在禮論篇者爲齊衰在三年問者爲斬衰今荀子具在也然且陰改荀子齊衰菅屨杖而食粥爲斬衰菅屨此皆同襲左氏文而乃陰襲而陽竄之以致檀弓引曾子母卒曾申告以齊斬之情飦粥之食自天子達夫曾申數語亦全襲孟子文而又忽增一斬字向使齊即是斬是一服兩出也齊是齊斬是斬是一人而又兩服也然猶不敢明言斬服而但言斬情至論重服則猶以齊衰爲重而不及斬衰如齊衰不遂坐類而喪大小記則始分斬齊等殺而且以斬衰屬父齊衰屬母且又分衰麻升數如間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而又且以今傳麤衰原是重服今又降而屬之齊則輕重不接遂造爲麤衰一等降于斬而隆于齊以間于斬齊之間斬衰三升麤衰三升半齊衰四升上可屬斬下又可屬齊以曲合于麤斬齊疏二義則不知晏嬰之所爲麤衰斬者服三升乎服三升半乎孟子之所謂齊疏者教滕文服三升半乎抑服四升乎且據如所云父斬母齊亦不當于齊斬之間更有所謂麤衰三

年也且苴屬絰帶不屬杖也苴杖二名已見之前家語及荀子矣而傳喪服者又復以苴屬之杖夫苴麻也可爲杖乎謚云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無論竹類並無有苴竹一名即有之亦定無可爲絰帶者乃又知雖通謂竹貌之惡有類乎苴（一云杖大如絰故類苴）夫天下有竹貌類麻者乎此笑話也至斬苴絰帶則一爲首絰以麻束冠一爲要絰以麻束衣專言之則首戴稱絰要帶亦稱絰對言之則首曰絰要曰帶今絰帶對言則一是冠束一是要繫兩下秩然乃士禮改斬苴絰帶爲苴絰杖絞帶既以絰爲冠衣兩束之名而又

苴絞帶一名于杖下以爲要有兩帶皆以苴爲之一以代大帶一以代革帶夫同是麻絢而繫兩條于其要已爲可怪乃解之者又曰吉服有二帶以大帶束衣以革帶佩玉故凶服亦備之夫凶服可佩玉乎按玉藻凡朝服必垂鞸于兩膝間謂之蔽膝而懸于革帶凡有所佩皆懸之此以大帶絲組紉物少力故復設革帶以爲懸鞸懸佩之用喪服有何鞸而設以帶若論語云去喪無所不佩則須在祥纖之後此時多繫一麻絢亦無所用也乃朱氏作家禮必分父母爲斬齊而斬齊絰帶又必各設一絞帶于要絰之下遂

至一名要絰一名要帶絰帶之名從此俱無可問矣若左傳叔向又云斬焉縗絰之中此言其情斬然不指縗絰與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語同彼作士禮者亦必偶見斬焉語與晏嬰斬苴斬字恰合遂立一斬名而不之顧若然則何不于期服下再造一剡縗乎杜預註左傳引士禮作證而仍其誤亦以斬縗斬爲句至唐賈公彥疏儀禮又引左傳文曰斬縗斬枕草皆展轉貽誤者大夫士無異服戰國以後不辨父母三年各分等殺卽爲人子服三年者亦以爵位大小爲升降如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

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則喪禮掃地矣夫服製輕重一本于心心痛重則服重服心痛輕則服輕服故曰端衰無異等今儼然以爵位尊卑而異其服將毋大夫士有異痛乎大夫痛輕士痛重乎然且鄭氏作注復引晏嬰居喪一節以爲室老譏其太重重伸士禮非大夫之禮遂據爲大夫士異等之証夫晏嬰居喪本是恒禮而室老據叔世時俗壞禮以爲大夫當稍減故晏嬰非之曰惟卿爲大夫或當稍減我以大夫服大夫何減之有此正平仲明知其非而故權辭以謝之故家語孔子極稱平仲婉言不

直也以斥人之非正謂是也不然大夫與士無異服而反謂卿大夫有異其可通乎乃鄭元王肅復以此爲相爭之端夫王鄭同異何足置辨吾第以孔孟之書折之中庸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是貴賤無異也孟子曰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是天子庶人無異也母無降妨慮若夫母服降期則他無明文惟士禮有之而喪大記亦有父在爲母爲妻期諸語此正周末秦初陋儒所云無可辨者然好短喪者猶往往藉爲口實先仲氏嘗曰服喪之人與爲所服之人俱各有等假

若一母死而父爲之服子亦爲之服此服喪之人也服喪有等而乃父服期子亦服期則子與父等矣一母死而在父爲妻在子爲母此爲所服之人也所服之人亦有等而乃爲妻服期爲母亦服期則妻與母等矣唐高宗上元年詔不降期雖從武后請然開元修制仍集議勒爲定典見開元禮父在有不必降母服者三母喪期以前父與子並服也至期後而父服始闋然已一十五月矣假云懼嫌畏耶則內則有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之文卽不命之士或當同宮而士禮又自謂四方之宮可以隔別不必嫌畏也況一十五月則重服已除也不必一也假

謂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耶則期功以下父所不服而子當服者衆矣幾有父服亦服父降亦降者是父子同服不必設五等服也不必二也假謂三年之喪惟父有之其名不可二耶則左傳周太子壽卒與穆后崩晉叔向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謂太子一三年喪服傳父母爲長子三年穆后二三年也夫妻子無三年之理雖其所稱三年者以天子絕期祗有三年而后太子獨不絕則仰以三年名之然已名爲三年矣是父之服母原名三年子又安得避三年之名其不必三也有不可降期者三據云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母

可同庶母乎一也據云慈母如母父在則期母不可同慈母二也據云父在爲妻期母與妻同亂矣此大不可者三也有必不降者二禮記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孔子聞之曰誰與哭者夫伯魚之母出母也期而猶哭者已服期闋而猶哭也孔子聞之者是時孔子尚在也向使禮記而不足憑則已禮記而足憑則出母之服父在猶期矣若喪服云父爲長子斬三年母爲長子齊三年夫長子三年雖見之春秋傳文而實非三年乃作士禮者不分父在與不在而母之服子必以三年今子反降期是子之三年一定不易而

母之三年則尚在升降未定之間是三年之喪父與子之喪非父母之喪也此說之萬萬不行者也故曰有必不降者一也又一也若夫禮有難通吾必質之以夫子之言以春秋去古未遠而夫子聖人可以說禮也乃夫子告宰予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此爲母言之也其兼稱父者由母而及之父也故荀子云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養之不能教訓之是三年在懷夫子專指母而言不然君子抱孫不抱子豈有三年免父懷者而謂母可期則宰予之言得矣若云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爲母三年則類禽

獸夫禽獸知飲人未嘗絕飲禽獸知食人未嘗絕食也吾謂禽獸尚知有母而人反不知將禽獸之不若矣何三年期年之有

女在室　女嫁彼出反在室　婦爲舅姑　妻與妾爲夫　皆三年

喪服婦爲舅姑期非禮　據內則子婦事舅姑與子無異曾子問極重子婦之禮不成婦禮則雖婦死而婿不杖不非不遷不祔尸葬于女氏之黨其重成婦禮如此今爲舅姑祇服期且稱爲從服則儼然路人矣據傳父服子三年母亦服子三年有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夫父母卽夫妻也夫妻服子則夫不降者妻不

敢降今夫妻上服父母而夫不降者妻反敢降何也且此非聖人之禮也家語夫子咎出婦之條有三不去其二不去云與共更三年之喪則明明三年矣蓋婦服舅姑旣服三年喪則不遺生婦不經服三年喪而又不成禮則雖死婦而必遣之使歸葬其必服三年如此

繼母　庶子爲所生母　庶婦爲生姑、慈母　皆三年

今制養母喪出　古但有慈母無養母所謂慈母謂妾子之無母者妾之無子者卽養母也今例有慈母又有養母註云卽過房爲人後者夫過房謂房室相過仍是

慈母者云爲人後不又與下爲人後條複出乎

慈母如母誤解　慈母如母前儒亦多未解一則不知慈母是何母按曾子問子游問慈母如母禮與孔子謂慈母無服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子是引魯昭公少喪其母及長欲爲慈母服而有司以之遂練冠以喪慈母世遂謂慈母無服不知此慈母是婦官內則所謂擇傅母以爲子師矣曰慈母三曰保母是也故曰君命所使教子者謂此因職在教子非諸妾也若諸妾慈母卽庶母也小記有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夫祖

庶母者父妾也父妾尚可爲慈母得母父妾職教子乎一則不知如母是如何母據喪服他章妾子爲生母服大功豈有生母止大功而慈母反三年者不知此所云母正生母也云如母正如生母也天子諸侯之妾子父沒服生母止于大功而大夫士不然大夫妾子父在爲生母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爲生母服期而至于父沒則大夫士之妾子皆得伸而爲生母三年今不分父在與父沒皆三年爲是故曰慈母三年一如生母非謂生母本期慈母反三年也又非謂慈母之三年一如嫡母與繼母也夫尙據傳[illegible]則繼母如母父在服則

若慈母如母則士子父在服期大夫之子父在服大功矣至于教子慈母則父没祗服大功荀子所云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此可據者若鄭氏云庶子爲嫡母後卽是傳重不得命與嫡母爲母子則又不然夫庶子爲嫡母後則嫡母自當三年不必又曰如母耳若命爲母子亦又何害春秋衞桓公爲戴嬀所生而莊姜引爲己子戰國秦莊襄王爲夏氏所生而華陽夫人子之未爲不可也三禮晚出其于春秋戰國間事尚一徃不合何况於禮如曾子問引魯昭公少喪其母則昭公未嘗少喪

母也其後晉譙王司馬恬爲子制小功之服此正照大夫之子父在爲生母大功而又降者若范甯謂無服則依曾子問語而又誤解此母雖婦官然荀子不明言當九月乎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爲高曾祖承重皆三年

承重疑義　古無承重文亦無父卒爲祖父母三年之說唯喪服傳有傳重受重諸字而其所爲重則又單指爵位言謂祖父以爵位授之于我是傳我以重物也而我從受之是重物爲我所受也故據諸禮文有傳重而非正體者如傳位庶子則傳重非正（非正嫡也）傳位嫡孫則傳重非體（非身所生也）有正體而不傳重者如嫡子嫡孫皆有廢疾皆不得傳位而又無庶子可傳因傳之他人則雖我子我孫正嫡見在而總不謂之傳重然則重非祖孫相承正嫡相繼之謂而專以爵位言從可知矣葢封建之世世爵世祿皆有地之君而有國邑者必有宗廟因之以祖宗付託之重爲爵其所付託者雖實指爵位而必假之以宗廟之名曰主鬯曰重傳受匪輕故謂之重非如今世所云三年重服子死未服故孫必承而服之也夫世非封建父與子尚不相承何况祖孫故雜記父子異爵則雖父母

之服而父士子大夫父大夫子士不得同服何則不相承也今議禮者全不識今世與封建大別而古嚴嫡庶今亦嚴嫡庶古稱父後祖後今亦稱父後祖後古稱重今亦稱重假使嫡賤而庶貴則庶承重矣父賤而子貴則子不承父後矣推之而祖孫貴賤先後相易皆然則是承重者受爵之名古有是今未有是也且古亦未有是也周制傳重之法有適子者無適孫有君于此其子適子也君未死則其子雖爲後未傳重也子尚未傳重何有乎孫是無適孫也及君死而子受之則適孫爲後矣當傳重矣然而此時子爲

君雖傳重之適孫爲父後非爲祖後也是又無適孫
也必也君祖未死而所後之子不幸先亡而然後以
孫嗣祖如所謂爲祖後者而子以傳重誰曰不然然
而爲人後者爲之子適子未爲君而亡則此君祖者
即嫡孫之稱也謂我稱者我不謂之孫而謂傳重者
適孫乎故曰有適子者無適孫乃今之爲承重服者
他無可考惟喪服傳不杖期章有爲君之父母祖父
母服期之文夫君有父母祖父母乎因自知難通故
爲之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即承重所由
誤也但推其立說祇爲回護君有父祖之故且君有

父祖而君服斬臣可服期之故故曰君父以未立早
卒而孫受祖重爲祖服斬則君父之喪臣可服期何
則以未爲君也然而尚無祖父母也故鄭氏又曰此
爲祖後爲曾祖後也君父祖二世必皆以廢疾未立
而卒而孫受曾祖之重爲曾祖服斬則君有父祖而
君父祖之喪君皆服斬而臣可服期何則以君父祖
俱未爲君也然而又有疑之者君父祖先卒則當父
祖初卒時君未傳重此時尚未爲君也君尚未君則
又焉得爲君父祖議羣臣服是必曾祖先亡君父祖
猶在雖廢疾未死而又不任喪事于是君受重而爲
曾祖服斬則君既有父祖而君父祖之死又可得爲
僕臣議服故趙商問答有云父在爲祖父服斬如何
而鄭氏答云天子諸侯皆服斬是言此孫爲祖斬爲
曾祖斬者以天子諸侯故也且又父在爲祖斬不必
父卒始爲祖斬也然而又有疑者幸而祖先亡而父
繼之則其言驗矣萬一父先亡而祖繼之且又在父
喪未竟之際則諸儒議服如賀循徐廣輩皆曰此當
服父斬而不服祖斬則在鄭氏雖父在而爲祖服斬
在賀循徐廣輩雖父卒而猶不爲祖服斬其服斬以
天子諸侯言不服斬以大夫士言若天子諸侯則遲君也可不服斬乎

然亦見父卒之不必定爲祖服斬有如是也乃以議
禮之假詞本子虛無是之言而認爲定禮以世官世
祿天子諸侯所議禮而律之常人之所行以訛傳訛
莫知所始則聖人論禮原有二端一則從今一則古
不足徵即亦備存吾說而已矣若小記又云祖父卒
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此雖與喪服傳文彼此曲護
然亦天子諸侯禮也世有天子諸侯之夫人而後君
不爲之三年者乎
後行齊疑義承重在兩漢以後從未舉行至晉宋間人
議及之然當時已極言其非如庾純云古者重宗

法為諸侯世爵士大夫世祿防其爭競故以明宗今國士無世祿者嫡之子卒則其次長者進攝家政主祭祀嫡孫但以長幼齒無殊別也是以宗子雖死不服齊衰慨以是耳果王侯有爵土者則防爭立嫡必與古同大夫以下則無是矣吉不統家凶則統祭考之情理不無有違按律無嫡孫先諸父承祧之文則亦不宜有越諸父承重之制成洽亦云嫡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為極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各一等經之制也服父三年則服祖當期若謂嫡孫宜三年則在喪服應見于斬衰之經乃遍無此文何耶時劉寶亦極為言然終以當時儒臣考禮不明庾純謬認嫡孫為宗子既乖宗法成洽又謂祖當服嫡孫三年失等殺之倫而劉寶引昔太尉無後養兄孫為已孫事又擬非其倫且俱不得領要而不解父卒為君祖三年是服君之禮彼此楮楮丁是終用博士吳商議而諸說皆廢殊不知吳商之議其為紕繆自在也據商云經云臣為君祖母服期從服降一等則君為祖服斬矣夫君為祖服斬者以祖亦君也君祖致不服斬乎君祖當服斬不特父卒傳祖重即父不幸而廢疾未死亦當為祖服三

年何則以其君也故鄭志答趙商謂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是也若謂君父祖兩代皆廢不立而是君為付祖後則祖已非君非君當服期而猶曰為祖父斬者止以祖服三年之不必君也則又不然傳不明云為祖後者服斬于傳祇云祖後而鄭注謂後曾祖者此循傳之闕（前說見）而實則君之傳重但承祖後何則祖雖廢疾而前代相沿之重實萃于祖之一身是我所傳者雖付祖之重而實其重也故不曰為曾祖後而曰為祖後然則傳重當三年仍非凡為祖者之所服而君服矣故曰此天子諸侯之禮且亦假借為言而並無其實惜魏晉儒臣並無有一人能解之者至後魏永平四年尚書都令史陳終德請服承重下議爾時太常劉芳謂古者卿士咸多繼位宗廟重大不通庶人故父為長子嫡孫為祖其三年之制魏晉罕行今終德資階未登仕秩且諸叔現存喪主有在宜依諸孫服期為允後復以孫景邕議許所請然而其說則何可泯滅

晉劉智作釋疑謂庶孫當為庶祖三年此又因祖服而類推之者其時博士杜琬即已非之又宋何承天與司馬操議禮謂嫡孫已承重現在服喪而未期嫡

亡則次孫當代爲終服反覆論辨夫承重已非禮況嫡既爲服次又接服則凡爲孫者皆承重矣不知一家有幾重而承之如此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字春庄又名甡稿　文輝克有　遠宗姬黃較

喪禮吾說篇九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三年其妻同

爲後疑義　古爲人後者與近世繼嗣不同古所謂後必是有地之君世爵世祿緜有國邑可傳者則爲之立後故後以人言亦以爵言以人言者爵在而人亡則繼以人中庸繼絕世是也以爵言者人在而爵亡則繼以爵論語興滅武仲以防求爲後于魯是也降此非世爵世祿則雖大夫士身死而仍不爲後雜記有云士之子爲大夫其大夫死而無子則但借他大夫之子爲之主喪名曰置後而喪畢而即撤之置後者暫立後也士子爲大夫曰非世爵故大夫死不立後汪堯峰作置後解疑此置後是立後曰大夫非大宗可立後乎答曰庶姓而起爲大夫獨非大宗夫則不曉宗法又不解此覺後之非立後又不知庶姓爲大夫不得立宗三失之矣說見予大小宗通釋故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謂喪之所重但在主喪而苟其無後則攝之而不爲理何則古封建之世今在爵位而仍以宗祀爲之名故天子諸侯大夫士惟世傳之家則或祀七世或祀五世或祀三世絕則繼之然猶五世七世人爵俱繼而三世大

大但繼爵而不必繼人降此而庶士則惟適士祀二世而官師中下士祇祀一世身絶則已何況庶人是以天子諸侯則每世有二人立後一天子諸侯一大子諸侯之弟也天子諸侯除本身相繼不絶外無弟則已有弟則推一適長者爲之大宗以統此一世諸弟之後人于是立一大宗之廟以祀此大宗所自出之君百世不遷如三家爲魯桓子得立魯桓廟類大宗絶則繼之所謂大宗收族不可以絶是也若此一世諸弟各分立小宗舊說有某詳見喪禮歷五世而宗一遷則雖絶不繼何則以親盡即遷非世爵也然則古之爲後者惟天子諸侯及大宗耳其他雖公族大夫身死不繼但祔于宗子之家而兄庶姓驟起世貴世賤何所爲後故春秋大夫爲後皆其爵已絶而求其人以嗣其爵如季友爲叔牙立後鄭厲公爲公叔段立後得以公孫嬰齊作公孫歸父之後皆有人無爵而求其人以後之不必皆世絶而繼以人如天子諸侯者也今郡縣之世世爵已絶子生父後不可謂成父後何則父不必可後子亦不必可成也孫生祖後不得謂之成祖後何則祖之後未必可成孫之所成未必即祖之後也況封建既亡宗法不立繼宗之說尤爲無理則今之所

云爲後者並非古禮不過曰繼嗣已耳其所謂繼嗣者亦並無成法不過曰義不忍絶則使之繼之已耳然而義之所在利即隨之在昔有地之君國邑相嬗公族子弟每多覬覦于其間故孔子矍相之射直以干預人後者等之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何則杜覬覦也今士庶之家雖無國邑而亦有財產一嘗可繼則群起爭之古禮既無可爲據而時俗考制又無成說于是骨肉爭鬩兄弟殘殺展轉流毒深爲可憫先仲氏嘗曰不定之禮當限以一定之例如應繼者除三不繼外一兩不願繼者與受繼者皆不願二無遺命生前不繼死又無遺命三非同父之子嫡庶可同祭父祖否則祭非其鬼矣其繼必以多嫡多子者以次謂長繼長幼繼幼如長絶以次長之長繼幼絶以次幼之幼繼謂之二繼而有一必繼者曰繼貴蓋貴不可絶猶之古爲後成後之義而凡賤祀三世貴得祀四世五世舊制庶人皆得祀三世若貴則可祀四親亦可祀五世矣賤者祧貴者不可祧庶先爲貴夫即不祧矣則即以立祀言俗所稱義飯主者亦惟是有爵之家可立世廟且可得延世祧耳不然繼子一世因得饗祭至二世三世而此身即已入祧列矣雖義飯可食乎

嫡子衆子爲庶母爲嫁母出母皆同　齊衰杖期其妻同　夫爲妻　子

（庶母有女亦[illegible]子與有子同）謂庶母必父妾之有子者若但有女而無子如何祭酒汪彩曰女子子卽子也兄弟男女無異服卽兄弟也父之妾兄弟之母何殊焉然則子殤如之何曰殤亦子也豈但殤子卽七歲以前尚未成殤焉一其庶母先殤而死能無服乎

（嫁母出母非所生無服）嫁母出母皆指所生母而言若繼母非我所生則無服喪服有父卒繼母嫁亦從爲服期夫繼母判合本屬路人祇以父謂之妻故我謂之母而今已改嫁則義與父絕直路人矣以路人而爲之期然且曰從父爲服何繆也（凡從服皆從所親者爲言）若嫡母改嫁

唐初亦議非所生與繼母等然仍俱服期總是過信喪服耳

（出母不當以爲父後不服）喪服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晉東晳曾以此設問謂子既無服則母爲子何服乎而步熊答云子之不得服母者以爲父後耳母則何後自當服期其說直是殊不知父亦何後可爲子亦何可爲父後伯魚爲大子之後然其服出母期年猶哭未嘗無服也豈大子無後可爲抑伯魚非大子後與卽曰出母可無服如子思之子不服出母未爲不可但不得以爲後爲辭爲後傳重皆後儒所言非春秋以前禮也晉尚氏族與世冑相近故猶據爲言然總屬非理若出母爲前夫之子亦服期則在喪服與　今制皆無之而步熊云云則必魏晉間有議服者然此又不必耳

（嫁母無故不必服）嫁母與出母不同出母雖得罪而去然其夫可諒若嫁非女棄子幼無大功以上親則志存爽貳矣故漢石渠議禮韋元成㷆不制服而宣帝從之卽晉皇密議亦然惟庾蔚之謂子無絕母之義當服期年然亦指所生母言若唐天寶年因赦定制爲出母三年而嫁母則有議心喪三年并解任者總屬非

理

（祖父母　世父母　叔父母　兄弟　姑姊妹　兄弟之子及宗女　父母爲子及女及子爲人後者繼母同　爲人後者爲所生父母　女爲祖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婦爲夫昆弟之子及室女　妻爲夫父母及妻及諸子及所生子　嫡母改嫁之父同君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皆齊衰不杖期　[illegible]嫡母庶孫爲父所生母與祖母同）孫爲祖父母中該繼祖母與庶孫爲父所生母二所以繼祖母仲祖母庶孫父所生母在他孫爲庶祖母而庶孫卽爲祖母不易列也　制文本崇簡令人自解而解　制文者又率莽無學識而必依文以立義遂致此條有難明者予邑甲無適子惟三妻各有子而長妻之子乙兼有孫丙乃甲與

適妻先死而子乙繼亡夫然後此長妾死于是親黨
爲孫丙議服而古禮 今制並無可考當是時議禮
之家紛紛而起一謂宜承重三年 今制嫡孫爲祖
父母承重以父死故也丙雖係庶孫而甲無長適且繼
父乙又死則承重矣 制文簡括但一稱祖母而繼
祖母與父所生母皆在其中何則其祖母也若謂
制文所無有而即不服將無繼祖母不承重乎一曰
不然禮最重爲後既以庶子爲父後矣庶爲父後則
乙身之服猶且降三年而爲杖期何有于丙故朱氏
家禮云庶孫爲父所生母本服期而若爲祖後則不

服今丙不爲祖後乎于是有折中者謂 制既無有
則自宜遵朱氏家禮定爲無服乃各將 制文及家
禮一本置之櫃前然而出赴須丙名舊稱哀孫俗稱
承重孫今既不承重則當稱某服孫乃又無服可稱
無已使夫妻之子爲之命赴然而正赴名仍在也命
赴係衆子 制應杖期俗所稱杖期生者而正赴者
反無服可名且喪事主後凡含斂備奠皆主後事也
此必非無服之人所當爲者展轉相視無一而可予
嘗論思之大承重之說亦即爲後之說也承重以傳
位而得所重猶之爲後以承位而得所傳也承重爲

後前已歷言其誤矣今又以承重而謂當三年一又
以爲後而謂爲無服即此一誤中而分作兩誤毋論
甲乙與丙無後可爲亦無重可承而即曰以支庶而
爲長適此亦虛名之無如何耳乃大妾三妾皆有子
而皆三年而其子之子又皆得有祖母而爲之期年
而獨此一長妾者以子之居長且以嘗適而子既降
期又未服而死而孫竟等之路人而功緦之哀並不
一及是長適者不幸之名也夫 今制不明云孫爲
祖父母不杖期乎鄭氏曰祖未傳位則皆庶孫耳夫
適孫未傳位猶之庶孫況夫以庶孫而冒適孫者乎

今無位可傳無重可承亦無後可爲則雖庶孫名適
孫而一以庶孫處之庶孫爲祖父母期則其爲父所
生母亦期此較之古禮殿之 今制而皦然者
若夫庶孫爲庶祖三年則舊曾議及之如晉劉智作
釋疑有曰庶子不傳重而死其孫當爲之三年否乎
口應三年有甲于此庶子也庶子生乙乙生丙而乙
先卒丙當爲甲後而甲亡者謂祖不曾傳重不當三
年不幾與父卒爲祖父三年之制相刺謬乎惟時東
晳王敞皆是智言則是庶祖三年前儒早已議及之
父所生母即庶祖之妻也幾有庶祖三年而庶祖之

妻不推例者予嘗謂近代俗儒但挾朱氏禮一編不若遐觀前儒所言較爲曉暢然而予向不立三年者以爲爲後傳重皆封建時例而非聖王相傳古今通續之達禮也觀晉尚氏族猶近封建故其所參駁終不能去爲後傳重四字中博士杜琬駁劉智三年之議亦極言庶子不傳重不當三年本無大夫士之位但爲庶人忽承重而居禰父之右是祖本無重可傳而孫妄以重自居不可也其說甚當獨不思嫡之承重亦何重可傳而公然以重自居乎甲譏乙爲禿而不知甲首之本無髮何與

又或有父服祖三年而身亡然後祖母卒則孫服祖母三年否乎在晉後亦議及之當時引後漢劉表說謂婦人之服不踰其夫祖先服期祖母安得三年乎又晉成粲云禮有適子無適孫父服祖三年則孫乃受重于父不受重于祖矣祖且不受重亦何有乎祖母況禮明云舅沒則姑老爲傳家事于長婦也今祖死則祖母已老傳重當老姑非耶

祖爲嫡孫孫爲祖期則祖爲孫當大功喪服爲嫡孫期者總爲傳重言之也賈公彥曰周道適子死當立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然而有適子者無適孫必也適子死而後適孫成祖後故鄭氏曰適子在則適孫亦庶孫耳庶孫即大功矣是必孫當傳重而又必子先死而後可爲適孫服期今無重可傳又不問子在與否而公然爲長孫服期得毋于禮有難明者與

父母無爲長三年父母爲長子三年在春秋以前未有此禮惟左傳昭十五年周景王太子壽卒而穆后又崩晉叔向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其疏云三年者非謂穆后三年太子三年妻三年子又三年也以爲天子絕期而無期年之喪祇有三年之喪而惟后與太子之期雖天子不絕則此非期年而三年矣故曰

有三年之喪二謂名爲三年也杜預所謂雖服期而謂之三年是也乃作士禮者于喪服三年章則實著曰父爲長子三年然亦以其說難通乃假爲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夫正者適也鄭疏立庶師非正體者我所生也適子早死而立庶孫即非嫡傳重者可以傳我之位也立嫡正體不可有疾不得傳重必也正體于上其在父與祖俱是適子無庶子適孫參亂其間而且其所服之長子則又無廢疾將來可以爲傳位之人則然後三年故漢儒戴聖與聞人通漢皆以爲父爲長子斬者以其爲五代之嫡也雖馬融斷作五代鄭氏

滅作四代然總非一世必如俗所稱高之曾曾祖孫父子四代皆官房長官而長官長子又可爲官而然後長官之子死而服三年也則世有五世仕宦皆屬長適並無支庶可參預而所服長子又將入仕如此禮者乎否乎而三年乎此大夢也夫身非適則其子不承父後父非適則其子不承祖後若其子非適則兩不承父祖後此明明解說也羣經周五經然否及虞喜賀孫王客相難崇以並承祖爾爲言二世非封建家無重位則雖四世五世原可相承而究不得其所傳之物此固存其說而無所用者而免喪服所始實誤解春秋即曲爲之傳而仍未通也是以漢魏以後並未舉行晉惠帝爲愍懷太子下議無服即 今制亦改爲期年而朱氏家禮必載之三年之中以致鑿糟叔孫反有艱朱禮以難今制者嘻乎何以有此

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服期疑義 今制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服期此本之喪服不杖期章然喪服傳云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則專指大宗云後者言並非如今所云繼嗣者則以古士庶之家並無繼嗣之說寻向毎謂三代以前不立後不紹嗣非私言也今大宗禮絕反以此條移之于今世繼嗣之子謂出繼者爲本生父母降不杖期此在晉儒亦屢屢議及昀不已然猶不無濟崇爲後厚抑本生之意大欲滅其親親之情以使之親我不惟勢所不能即我亦何難此忘親之人以使之爲子是抑彼非所以崇此也故東晉徐邈嘗謂漢宣上繼昭帝而史皇孫仍稱皇考賀循謂君爲仲祖後雖父祖二代廢疾不立猶服斬不降雖其所議者仍是天子諸侯入嗣之禮與士庶無與然亦足徵本生之不可以徒厚抑矣故欲如當時瑯琊王昱爲生母終喪瑯琊孝王議爲生父武陵王服大功一過一不及俱屬非禮 今制不杖期雖本喪服然亦情理所應但父母之喪不容過遏子爲嫁母出母尚服杖期而此反不杖似乎太薄憶康熙壬戌同官汪蚪峯使 冊封琉球中山王遭遺本生之變具上請請其解任治喪且家居三年而後還院此與宋制解官心喪之令有恰介者嗣後應以此爲例而加以杖則于情與稍慊然矣禮樂久廢全在損益兒解任治喪更有成例此同官學所 今用者又豈止吾說已耶

隨母改嫁父同居不同居 喪服有繼父即隨母出嫁父也隨母改嫁父惟同居服期先同居而後異居服齊衰三月不

同居而祗與若無服此固應賤之禮無足議者但喪
服諄諄而　今制又特存其例推其意不過謂隨母
改嫁爲所撫養則亦與有恩焉耳特與服傳云乃由
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而妻不與焉此固
不止撫養之而且分財立家使續嗣祀則亦恩厚之
至者其爲之朞服宜也長洲汪氏作喪服說疑此宮
廟爲大夫命士之廟謂世適則自有廟祀非世適當
祭于宗子之家築廟何爲且繼父無子以同財而祭
其祖禰則神歆非類民祀非族禮所禁也其爲說未
嘗不善而實非者大此廟非春秋釋例所云八廟之

廟也又非如廟制釋義有東西夾室曰廟無即非廟
也古官師下士原有一廟庶人祭寢寢亦稱廟故堂
左堂皆凡棟極以後可以作寢則皆得以廟名之旣
已名廟即可名宮爾雅室謂之宮是也今以庶賤改
嫁大功兩絶之家而以大夫命士之禮責之可乎然
且曰祭于宗子之家夫非天子諸侯而責以宗法則
尤非分之至者見傳明云爲其築宮廟使之自祭其
父然且其母以更嫁之故不使與祭則是同於不同
祀恩養之中又復有禮而反曰同祭祖禰神歆非類
是禮文求解而遠以議禮禮不受也

曾祖父母齊衰五月　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又同
衆孫　衆孫女　子婦　兄弟之子婦　嫁女　從父兄弟姊妹已嫁姑姊妹　兄弟女已嫁　爲人後者爲本生舅姑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　爲兄弟之爲人後者　妻爲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　嫁女爲本宗世叔父母及兄弟及兄弟之子及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皆大功九月

同母異父昆弟無服　檀弓有同母異父之服子游曰大功子夏
曰齊縗而士禮喪服于大功章又並無此條夫喪服
傳爲子夏爲名者而傳不及此則齊縗之說不必果
子夏所言明矣但其禮經王鄭相雖爲齊備言禮者
一大門戶故後此禮儒亦往往以此爲言禮之端但

王鄭二家俱主子游之說而其義各異未嘗一是游
一是夏也惟蜀譙周謂外親正服皆總加者不過小
功而晉淳于睿則又據子夏之說謂其胞兄弟親于
同居之繼父繼父旣期則兄弟自應齊縗此皆于子
游大功之外各另爲擬重別議服者要皆僻非正
禮不足道也　今制于繼父同居有服而是獨無有
此則一木喪服爲據近長洲汪氏作說禮或問有云
禮同父母之昆弟期同父異母之昆弟大功願可使
同母異父等于同父異母之服乎則遍考禮文並無
同父異母大功之文初淮安閻潛丘爲予言予曰此

必本同母與父文而傳寫者有差耳既言禮則定不出此而及觀其文果然何以言之豈于所見禮有未備耶姑記此以俟多學者

伯叔祖父母　從伯叔父母　再從兄弟姊妹在室者、從姊妹嫁　從兄弟之子室女　在室祖姑者　姑　兄弟之妻　兄弟之孫及室女　外祖父母　母之兄弟姊妹　姊妹之子　婦爲夫兄弟之孫及室女　爲夫之姑姊妹　爲夫兄弟并妻　爲夫從兄弟之子及室女　姊妹女　爲本宗從兄弟姊妹未嫁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嫁者　皆小功五月

嫂叔服疑義

古嫂叔無服之說蒙昧不解一云推而遠之所以避嫌則五服之婦盡屬異姓而獨以嫂叔爲嫌則偏而不通、謂嫂屬父道婦屬子道娣姒雖同等而輕重不倫則兄弟尊卑未嘗殊服而忽以嫂叔低卬爲辭則曲而不達此固春秋以前無可考據原不必以後儒禮文爲究辨者但魏太尉蔣濟作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誤據喪服小功章爲言則不然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謂夫之女兄弟及娣姒自相爲服也此中欲攙夫之昆弟與昆弟之妻更相爲服諸語更屬不合故晉何晏與夏侯太初反覆之惟中領軍曹羲謂敬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伯叔母無骨肉之親而亦服期者以緣尊也嫂則緣親矣夫妻母甥域尚爲制服況嫂叔共在

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祀有相爲承藉之義而反無服紀豈不謬哉當時袁准成粲皆是羲言粲且謂從兄弟服降一等嫂當服大功然終無定制至唐貞觀間太宗與侍中魏徵定爲小功則又復泥于娣姒婦報之文在小功章而檀弓又云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因限爲小功實則喪服檀弓俱不足據且其爲疏義亦不甚合情當時無成粲其人者以大功之說進之而止取小功爲位之文爲拘限也　今制皆依唐制無復異議要其理則又有如是者耳

孫婦　曾孫　玄孫　伯叔曾祖父母　從伯叔祖父母　再從伯叔父母　三從兄弟姊妹在室者　在室曾祖姑從祖姑再從姑　兄弟之曾孫及室女　兄弟之孫女嫁　從兄弟之孫及室女　再從兄弟之子及室女　從兄弟之女嫁　姑子　舅子　從母子　妻父母　壻　外孫及室女　兄弟孫婦　從兄弟子婦　從兄弟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又從祖姑在室者　從　爲夫從伯叔父母及從姑在室者　爲夫之從兄弟并妻　夫之從姊妹　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室女　夫從兄弟之嫁女及子婦及孫　又室女及孫婦　夫兄弟之曾孫及女　嫁女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室曾姑及再從伯叔父母及已嫁　從姊從姊妹及兄弟之子并室女　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　皆緦麻三月

庶子爲父後爲其母降服非禮

爲父後爲祖後之說皆爲天子諸侯世爵而言于前已論之極詳不啻至于再至于三矣庶子于生母本屬三年而苟爲父後則承繼世爵公

羊所云母以子貴者（公羊兼書多可合經證而獨此四字與左經合）縱不能
加重無減理而喪服于總服章有庶子爲父後者爲
其母一條此戰國後禮與作春秋夫子之經並不相合
故漢晉以後未嘗依行而朱氏家禮必取此一條入
總服中夫爲後者傳重也傳重孰有如諸侯者春秋
十二公杜預謂惟莊公是適夫人長子餘皆庶子也
然而其庶母卒時夫子必一書曰夫人再書曰小君
未嘗有異詞何也　晉范甯註穀梁傳謂宣公于生母
之喪如齊朝聘爲非禮而在漢儒許愼則直引左氏
說曰妾子爲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爲朝會

非禮也則竟明指曰三年然此猶儒者之言也　若昭
十一年公生母齊歸卒經書五月夫人歸氏甍九月
葬我小君齊歸而是時昭公不感晉叔向曰有三年
之喪而無一日之感不顧親也則明明曰三年之喪
在晉叔向賢大夫春秋最知禮之人而其言如此是
母以子貴儘有明證非復戰國後儒所可爭矣　况鄭
志趙商按禘祫注稱春秋魯昭十一年夏夫人歸氏
甍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祫禘之月以此爲准
此在後漢去古未遠其文必重有據者是三年服喪
且按月數晉故謂春秋一書子夏不能贊則儀禮喪

服徒自子夏名傳者自可不容置喙矣乃歷漢晉唐
五代去古彌遠而欲以己意竄孔子之書不亦異乎
（妾無服疑義）古夫爲妾總喪服大夫爲貴妾總喪小記云
士妾有子而爲之總是大夫士皆總也且不止大夫
左傳晉少姜卒旣葬齊使晏子請繼室于晉叔向
對曰嬖若在縗絰之中雖其所云縗絰者究未知服
何等服然諸侯之爲妾服則可見矣　故檀弓悼公母
死哀公爲之齊縗有若曰諸侯爲妾齊縗禮與亦惟
齊縗太重故有若詢之未嘗云不宜服也　今制無
妾服一條當是闕文不然妾子三年嫡子與衆子皆

服期、今制加禮有如是而身獨無服可乎
（凡同五世族屬在絕服外者皆袒免素服爲其喪　凡殤服皆以次降一等凡無縗麻杖絰苗制）
（殤有而）、皆以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小殤
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但家語
女子十五而嫁婦謂周謂十五已上皆可昏娶則十
九至十六非殤矣且十六成丁有成人之稱獨十五
尙童歲耳晉袁准作喪服傳改云十五至十三爲長
殤十二至十爲中九至七爲下六歲以下始無服今
從之

西河合集

喪禮吾說篇十

蕭山毛奇齡字春莊又字初晴稿
文遠宗[illegible]姪[illegible]編

葬服三等說

（葬前後易服）古葬前易服鄭氏謂接神之道不可純凶故易麻以纇易冠以弁檀弓所云弁絰葛而葬者此必臨葬一時所爲且係天子諸侯之禮漢唐以後並未舉行此固無容辨及者也若葬後易服則在虞卒哭後仰易以稍輕之服名曰受服受服者謂接受初喪之服而以次相易如易之受卦然大抵衰與冠相承衰之升數其在初喪時本重于冠而今則卽以冠之升數改而爲衰之升數是以衰承冠而受而服之（如衰三升冠六升則受服爲衰六升冠七升詳見服制）此則喪節所必有者然而今昔異制麻縷麤紵其織治疏密何所依仿雖升數多寡世能言之而究不合于時工之製則亦徒存其說而已故如期而葬既葬者三月（仿士禮）貴者五月（仿諸侯禮）則葬後之服但略沿時製稍爲輕重而至于久葬之服改葬之服則舉世昧昧何可不急就所見而疏正之

（久葬不除服至葬後服祥禫兩月）踰時而葬則雖在卒哭祥練之後已經除服而仍不得除故小記云主喪不除服主喪者謂以卑主尊如子主父臣主君妻主夫類若以尊主卑如父爲子主君爲臣主類則皆除之而其餘旁親小記所云以麻終月數者則但依期功之月而自除其服惟主喪者本身之弟與其子若孫則亦不除蕭望之謂惟主喪不除其餘皆除固屬武斷若庾氏謂惟傳重長孫爲祖曾不除餘皆可除則主喪之弟卽死者子也子可除服乎惟虞植云下子孫皆不除斯爲得之但今世葬親動多逾期禮教不行公然除服且有臨葬無麻者此大喪之甚無已或但于練縓以後稍去重服而服輕素服以待卜宅至臨葬則仍服重服而臨期昔計一一如前時（俗例葬計有孫哀子並血帶孫等稱皆如前計）至于旁親則除至喪之弟外聽其除服及臨葬時則各服應得之服名曰反服禮所云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若夫葬後之服世復昧昧相沿爲練服三月此皆因喪服改葬緦之文而致誤者嘗考久葬後服當服練一月纖一月凡兩月並無三月之說喪小記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謂三年未葬未服祥禫則必于

葬後行祥禫二祭而祭不同時必使隔月而行事則兩月矣今久而未葬不知其葬前祥禫與否仰已祥禫而緦是未葬仰當以未祥未禫之禮行之故既葬之後須虞祭三日卒哭一月（此不拘常日之數）祥練之服一月黲服一月（黲帛縹青白色也）凡兩月四日而畢喪此皆明可據者

（改葬服緦不服三月）至改葬之服禮無明文惟春秋莊三年葬桓王傳穀梁舉改葬之禮以爲改葬無服但當舉服之輕者以縗葬何也以喪遠故也顧服輕者莫如緦故曰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舉下者舉服之最下者

也緬者遠也蓋緦服十五升麻縷之最輕者故江熙曰緦居五服之下服而以緬解之古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純凶之服不交神明見其遠者乎此在范甯注穀梁時惟恐讀者不察誤認緦服爲三月因特爲注曰非爲桓王服喪也又恐人不信復曰甯之先君與蔡司徒論之詳矣甯父者范汪蔡司徒者蔡謨也乃作喪服記者誤讀穀梁直曰改葬緦而鄭氏又註云三月而除之則誤之又誤矣漢藏德云制緦麻具而葬葬而除魏王肅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父母改葬緦而除則明是葬畢卽除之服故王肅原有不待三月之說而袁准亦云喪無再服此但以哀甚不可無服故但以緦應之若必終月數是再服也或者道路遷遠雖過三月亦可而苟其不然不必三月鄧後魏明帝集羣臣議亦謂喪服之言本無指據至于鄭註尤屬乖舛請依服緦既葬而除先仲氏亦云改葬有必不可服三月者人子安可使父母有服緦之名是以前明集禮直註曰改葬釋服而長洲汪氏謂集禮所云但當釋緦麻而不釋三月夫緦麻既釋于何三月如果謂此無成禮任人行服則或如何充庾亮齊縗改葬孫放斬杖闔門

反服亦當聽其自行無可如何但以之議禮則不容杜撰矣至于易葬之服尤無明文或云弔服或云弔服加麻各不同（戴德云緦服謂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則他皆無服今舉家三月固非禮然主人外亦當有易服者則或下子孫皆緦而旁親弔服禮容有之）

童子喪服說

童子惟三年之喪則制縗服喪大記子幼以縗抱之是也然雜記曰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非不廬則但一制縗而他不及焉若餘親則皆不能如所制之服獨喪服記云童子唯當室緦言童子唯爲父後持宗廟之重而指室者則與族人有往來之禮故當爲

族人制緦服而他卽不然今並無持重當室之童子矣則旁親之服可不設者但喪服于小功章又有昆弟姑姊下殤之文大夫八歲至十一爲下殤而尚有弟妹爲兄姊服小功則七歲巳制服矣故晉劉智謂七歲曰悼刑與禮皆所不及應八歲制服而吳徐整問射慈則宜謂六七歲雖未爲童然布深衣可服也今無問緦與深衣童服若何大抵三年則孩抱服緦否則六七以上至于十五卒以布麻仿深衣之制而輕重服之何不可乎

喪服無心喪說

春秋以前並無心喪之文惟檀弓謂事師無服心喪三年始有心喪二字見于文間然亦行文語詞有然而後儒誤解春秋王一年而有三年之喪二語眞疑妻服三年謂服喪一年心喪二年此屬笑話徐仲山嘗曰信如此將必有以服君喪名方喪者不聞孟子曰禮爲舊君有方喪也乃東晉賀循作喪服要記有曰公之庶兄弟父卒爲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旣降心喪如常月又天子諸侯賤妾子爲其母厭于父不得伸麤縗三月葬訖而除心喪三年按此與漢戴德喪服變除所云公庶兄弟大夫庶子爲母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制同然當時但云哭泣思慕未嘗曰心喪也自此以後凡以私意爲短喪者動曰心喪如晉武欲終服而羣臣阻之卽傅玄杜預輩皆謂高宗諒陰但是心喪漢文易日心喪終制以至劉智作釋疑且謂小功以下不稅服以無心喪之故而陳沈洙議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何佟之儀注亦謂二十五月後不復心禫竟使三年重服皆以心名不惟事君不方喪將有事親不致喪者近世有士大夫以從軍爲名公然易服曰吾服心喪嘻乎此漸不可長也　今制緣

情制禮上下通達並無厭詘不伸之服須著心喪如劉智所云凡屈不得服者當有心喪之禮則此二字原可不設因于說禮之次而幷及之

喪有數閏不數閏說

死月數閏　春秋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穀梁云閏者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謂凡喪之事則不當數閏月也但喪事有數端一則死之月謂閏月死也舊云閏月死則當書所附之月謂前月也前月不可以再書且或在下旬而入後月之月節將書後月乎此萬萬不可者故何休曰非死月不得數閏正謂惟死月

可數閏非以死月之必不可以改他月也若春秋襄
二十八年乙未楚子貽卒其不書月者非閏月也卽
上十有二月之文而連見之者也其云數閏者公羊
之誤也
葬不數閏月一則葬之月謂閏月葬也閏月葬則必除閏
而計月如大夫士之葬一月死而三月閏則閏可葬
何則已三月也一月死而二月閏則閏不可葬何則
猶二月也故春秋哀六年閏月葬齊景公而書例譏
之夫景公以九月死而是冬卽葬則雖閏在十二月
亦止及四月而以此當諸侯五月之數不甚速乎

喪服總不數閏月一則喪服之月鄭志趙商問曰穀梁傳喪
事不數而公羊于葬齊景公傳又曰喪以閏數何也
答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當數閏以年數者不數閏
以月數者何也謂功緦計月則按月而訖其于月未
當少也若期與三年則以年數者以年數而缺一月
可成年乎于是班氏作白虎通亦有功緦數閏期三
年不數閏之文而附太常卿牛弘蓬于開皇年間奏
著爲令夫月猶歲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歲月
之成數也徒以氣贏朔虛之故而爲之置閏閏因積
之以定贏然實因之以補虛蓋是月之有餘卽前月

之不足也此如狙公賦芧然狙之四卽朝之三也今
乃以暮四之數爲賦數之實則認四作四狙公之禮
矣且其所云以年數而缺一月者謂自正月數至十
二月而少一月也今有大功者于此須九月也乃自
正月數至八月而遽止有小功者于此須五月也乃
自正月數至四月而遽止則少一月而謂月數可
按年數不可按是掩已耳而盜人鐘也且公羊所傳
者齊景公也景公君也君服三年而乃謂功緦喪略
可數閏月得毋齊之君可功緦乎況殺不可極功緦
既已殺而又殺之則略略矣予故曰喪服不數閏則

合諸喪服言之雖公羊穀梁總不足據而公羊說薄
穀梁說厚吾從厚可也
易周忌在閏前月數祥禫在閏後月又有周忌後月適遇閏者如晉簡
文帝以七月廿八日崩再期而七月遇閏議者謂忌
以支干爲數如子卯不樂是也簡文以巳未日崩而
是時巳未在閏月十日則應以閏月作忌凡喪用遠
日此遠日也殊不如周忌數法决當在閏前月者如
簡文以寧康二年七月廿八日崩則三年正七月廿
八日實十二個月此周忌也四年七月廿八日實二
十四月則再忌也此固不當數閏月然亦不當以閏

月數忌者蓋數正不數閏數實日不數支干也若數支干則亦倘然于周忌之後遇閏月耳萬一以去年六月廿二癸未日崩則是時癸未當在七月之四日越一月矣豈喪用遠日可遠月乎且子卯不樂非以支干數忌也說者謂紂以是二日亡而歷過是日用以爲警其後凡遇他忌亦借以二字名之實則得罪之言豈有君親而紂之者故或閏月死或大盡日死次年無閏無大盡則權以支干當之然亦不必爾何則閏七月死則來年七月即是忌大盡死即小盡是忌也故宋孝建中湘東太妃以三十年閏六月

甍議以來年六月周忌七月祥練此是正禮若梁武帝謂閏是餘分而月節則各有所隸云節隸前月則前月忌云節隸後月則後月忌則在前月者適周一期而在後月則于周忌之外復僥一月爲喪用遠月仍不合耳

若夫數祥禫在閏後月者假如晉簡文以七月崩再期而七月遇閏則七月周忌後必越此閏月而後祥何則以二十五月祥也七月忌則八月祥也儻八月遇閏則八月祥後亦必越此閏月而後禫何則以二十七月禫也八月祥則十月禫也推之而小祥與除

服皆然特淺後儒臣多昧此禮當時諸博士議皆謂宜閏月祥練而脩尚書丞戴謐與譙王司馬恬且謂閏在喪外周忌已全何用于周忌之外復延月日但聞凶事用遠日不聞凶事用遠月也而主者不察遂用其議則二十四月而大祥不惟不用遠月且短一月矣至宋鄱陽王以閏三月甍議以三月周忌四月末祥而顏延之自著喪禮稱極知禮者反謂祥忌宜同月如閏三月甍則三月忌亦三月祥不出四月萬一閏臘亡而出一月則將在後年正月祥矣三載祥練既失周歲之義冬忌春祥又乖致感之情其說固

甚紛可聽獨不思期而祥者除此期十二月而後祥也故又曰十三月而祥今三月期而三月祥則祥即在此十二月中矣十三月祥而在此十二月之中可乎且期之喪有在臘閏亡者亦必來年臘月而始忌又明年正月而始祥又隔一月而後禫雖以期之喪而數當要會猶且閱三年而不爲過也况三年乎後儒議禮但聚訟而間有通者反不爲時王所取以致差謬按鄭爽難范甯曰閏三月亡當以來年何月祥甯曰來年四月當小祥明年四月當大祥則此固不謬又鄭聰謂作司徒家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此

亦權是者然而其說反不行如何

喪禮言事不實說

喪禮無言事者惟曾子問檀弓二篇多據春秋事蹟爲言以諸記禮者皆戰國以後儒也但其所引事一往多誤夫以戰國後儒引春秋時事相距不遠且事又顯白卽其所引亦止此一十餘條乃無一不誤况欲以此言春秋以前之禮可乎予嘗昌言禮備于春秋韓簡子所云周禮盡在魯者眞非虛言故予傳春秋特創爲禮例一科合此則論語孟子猶爲可信而三禮反不與焉必不得已在春秋論語孟子三書所

無有者則然後遍考三禮而酌取其近理者以爲據此眞學禮之法而世或不信故予復于說禮之條指其不實者附載于此或曰三禮三傳皆可翊經禮與傳殊安知其非傳之誤而予曰不然三禮以三傳爲主何也以三傳前而三禮後也三傳以左氏爲主何也以左氏春秋儒而公羊穀梁皆戰國儒也且不特此也公穀舊稱爲道聽塗說之書而春秋經爲簡書左氏傳爲策書皆魯史也魯史有誤乎况此言禮者其所引事則非與傳忤而皆與經忤是直與孔氏爲難也吾故曰周禮以春秋爲主而論孟輔之三禮勿

與也

衛靈無子季桓子事曾子問云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之不得公遂爲主靈公入弔哀公拜與哭康子拜稽顙于位有司弗辨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辨見王喪說按春秋靈公無適魯之事且哀二年經書衛侯元卒卽靈公也至三年而後書季孫斯卒卽季桓子也然則靈公之死在季桓子前矣或曰季桓子之喪不必桓喪或是桓子爲喪主耳若然則是時死者當是季平考季平之死在定公年此時哀公未立也且桓子既主喪安得康子復爲主

稽顙就位據云二孤謂哀公與康子也若桓子爲主不三孤乎記凡稱某之喪皆指死者言謂某之死喪也孟子公行子有子之喪謂公行喪子耳父王子喪此是正禮陋儒不藏禮解作有人子之喪檀弓子路有姊之喪豈亦有人姊耶此云季桓子喪父其誤正同

魯昭公少不喪母曾子問云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及其死也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今之練冠自魯昭公始也按春秋襄三十一年魯襄卒立齊歸之子稠爲君是爲昭公時昭公一十九歲左傳稱一十九年而有童心者卽史記世家亦然及立十一年而其母齊歸之甍始見于經所云夫人歸氏甍又云葬

我小君齊歸皆是也是貽公喪母時已三十歲而謂少喪其母可乎。家語載此事稱魯孝公此亦正禮記之誤而改易一人以記之者要皆不足據也

春秋無公儀氏

檀弓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孫而立子爲喪主後子游問孔子孔子曰立孫按春秋無公儀氏惟魯穆公時有公儀休爲魯相孟子所云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者是時始有公儀之族見于史傳然其距孔子卒時已七十餘年矣此必相傳有誤文耳

乘丘之敗必是乾時之敗之誤

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與卜國俱赴敵死按乘丘之戰莊公用公子偃之謀乘其未陳時從雩門出先蒙皐比以犯之而後馳之宋師大敗春秋經曰公敗宋師于乘丘此明明有經有傳豈可誣妄至此皆推其所誤此必因莊九年公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之事而移誤者爾時莊公納齊公子糾與小白戰而致敗傳稱公喪戎路乘他車以歸而戎右與御皆爲齊獲此則與檀弓敗績隊車之言彼此相合雖戎右與御傳稱秦子梁子與檀弓異傳稱獲檀弓稱死又異要是此一

喪禮吾說篇　卷十　十三

事或者傳聞稍殊耳檀弓道聽塗說以僵桃而令李代而鄭氏孔氏又皆不能以乾時之戰爲之駁正豈乎古文之難讀如此

邾婁戰升陘不敗

檀弓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于升陘始也謂戰敗死傷者多故以矢復之按春秋僖二十二年魯及邾人戰于升陘魯師敗績邾人獲公冑懸于邾城之魚門是邾婁此戰反稱得勝而反謂死傷者多招魂以矢是乘丘以勝爲敗而升陘又以敗爲勝正相對誤也春秋凡邾公羊作邾婁

齊王姬制服誤解

檀弓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按春秋莊元年王姬歸于齊二年齊王姬卒其所以見書于經者以王姬下降必同姓諸侯爲之主婚是時莊公以主婚之故王姬自魯至齊而周制主婚之姬卒則以魯女禮爲之制服故兩並書之乃曰爲外祖母服固已誤矣況此並非外祖母按王姬爲齊襄公夫人而莊公母文姜爲齊襄女弟是齊襄爲莊母舅而王姬者莊之母舅妻非外祖母也則又誤也

喪禮吾說篇　卷十　十四

[illegible]

檀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游按公叔木公叔文子之子也據世本衞獻

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論語朱註譔作公孫枝世莫能正按左傳公孫枝秦大夫名）拔生朱朱一作木一作戌戌者音近木者形近也春秋定十四年公叔戍來奔故得與子游爲問答則是公叔木者公叔文子之子其母卽公叔文子之妻也豈有公叔文子之妻而改嫁與父者乎

（公叔文子無衞難事亦不謚貞）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謚于君君曰昔者衞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不亦惠乎昔者衞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衞寡人不亦貞乎

按公叔文子卽衞獻公之孫公孫拔也其死謚文子並無貞惠之稱賑粥事不可考若衞難則見春秋昭

二十年盜殺衞侯兄縶傳是時衞侯卽衞靈公也兄縶卽靈公之兄公孟縶也衞大夫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及公子朝作亂殺公孟縶而靈公出奔其時以死衞衞者有慶比公子南楚華寅褚師子申諸人過齊氏使華寅肉袒執蓋以蔽公而當其闕齊氏射公中公子南楚之背華寅先閉郭門而又踰城以從公公如得奔于死鳥（地名）旣而齊氏之宰名北宮喜喜之宰殺齊氏宰而反攻齊氏滅之公還國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衞侯德北宮喜之反正滅齊氏也于其死謚曰貞子且奪齊氏之墓田而予之是以死衞衞君者華寅公子南楚也（論語子謂衞公子荊卽此人南楚荊字也）謚貞子者北宮喜也並未有公孫拔從亡以死衞衞君且得謚貞子者是戰國後儒不見春秋而但聞是役有從亡且有謚貞子者而遂以文子當之而不知其誤也

按謚法外內用情曰貞

（冉有無使楚事）檀弓昔者孔子失魯司寇將之楚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謂先使往楚也按史記哀公三年季康子召冉求而子貢送之又二年夫子遭陳蔡之難然後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則是時冉有已仕魯爲季氏宰矣故哀十一年齊師之戰冉

子尚在軍計自三年至此年連歲仕魯焉得于哀之六年忽有冉有使楚之事况子夏于孔子失司寇後之魯之宋之衞之陳之蔡未嘗一從行也此又誤也

（陳無太宰嚭）檀弓吳侵陳師還出境陳太宰嚭使于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按吳有太宰嚭見左傳本楚伯州犂之孫仕吳及吳亡而復仕越者此必誤聞吳夫差時有太宰嚭其事而假使陳事而妄屬之不然未有同時同官同名而同與夫差相周旋如此巧値者况太宰周官名陳有虞氏後焉得有此

（襄請襲拒柩之誤）檀弓襄公朝于荊康王卒荊人曰必請襲魯人使巫先拂柩而後襲荊人悔之按楚康王卒在襄廿八年冬斯時襄公未至楚方謀返而不果考至是請襲在廿九年春則康王已在殯矣故左傳曰請襚襚曰殯殯襚不是襲殯不是柩蓋因君三日而斂五日而殯沐浴含襲皆在斂前殯襚則明可在殯後故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則僖公之薨已及十年不必真以衣尸者雜記亦云致襚之禮委衣于殯東則殯後得致襚可知也若襲與柩則安能有踰月不斂踰月不殯之理

（季武子死無曾點倚門事）檀弓季武子死曾點倚其門而歌按春秋昭七年季孫宿卒史孔子世家是年僅孔子一十七歲方爲季氏史即孟子所云爲委吏者是孔子此時官卑職微尚不能身交武子未聞孔門弟子有先與之爲交者兒弟子列傳子路少孔子九歲而論語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脩註謂侍坐之次以齒不以德則曾點少孔子當在八歲以下童雖狂未能倚歌也王草堂作四書正誤辨此甚具茲不備載

（宋襄不得塟夫人續禮不得有曾子）又檀弓宋襄公塟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按宋襄之卒在僖傳二十三年此時孔子尚未生其必無曾子不待言也且宋襄安得塟夫人也文十六年傳云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宋襄夫人者周襄王之姊也使甸師攻昭公而殺之是宋襄夫人在宋襄死後二十六年猶能通公子鮑以殺其孫老未死也宋襄焉得而塟之荒唐哉

（子思無嫂）檀弓子思之哭嫂也爲位按史孔子世家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生伋字子思子思生白字子上皆單傳者子思無兄焉得有嫂此與漢人謂直不疑盜嫂而不疑無兄正同况自子上至孔鮒又五傳而始有鮒弟子襄爲漢惠博士遷長沙太守孔疏引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是也乃註者亦知其謬是以皇氏疑此子思或是原憲之字然原憲在當時但稱原思否則稱憲如論語原思爲之宰憲問恥並無稱子思者即檀弓稱原思亦但稱憲如云仲憲言于曾子而凡稱子思皆是孔伋如此下文中詳之哭言思也亦然（言游之子）苟非孔伋使加以姓其顯然分劃可驗也然則此不謂之謬不得矣

述古堂藏書

龔端禮五服圖解 元刻一卷

士礼居重裝

夫有國者莫不以刑法為治齊
家者莫不以服紀別親疏是故禮
有五禮服有五服刑有五刑聖人
以禮制而定服紀以服紀而立刑
章然則服有加降刑有重輕必正
刑名先明服紀服紀正則刑罰正
服紀不正則刑罰不中矣此乃齊
家易治國齊
戇小才不學之術貌不足以動人
言不足以警世況仰天地之闊如
白駒之過隙睹自大德八年春欽奉
詔書內一款節該三年之喪古今通制
三年實二十七個月 今後除應當怯薛人員征戍
軍官外其餘官吏父母喪亡丁憂
終制方許敘仕奪情起復不拘此
例庶民父母及夫亡之喪一遵[illegible]制

欽此。伏覩通例。典賣田宅先儘有服房親。及親族相盜減等科罪。或至毆緦麻之長。詈小功之尊。皆須以服制而定論。敬讀先大父龔宣教家傳五服圖本。求採各氏圖書。精勤參攷。始知其服原于舜典。于商周。歷代相承。初非出之關文。爲其去古逾遠。紛紜異同。蓋至若亡而實若虛也。總如兄弟之妻。其已亦是平交。往復小功。諸圖變古。效作大功。似此差殊。何以齊刑。縱傳之者訛。未免失於推究也。又如首衰二麻。雖雄子實不克辨明。非古之文不載。此亦工夫之不到也。而況服圖。以至族曾祖父姑。從祖祖父姑。族祖父姑。從祖父姑。族父姑。中至從父兄弟。從祖兄弟。族兄弟之類。似非逐章細斷。俗難卒省。余以五服分五門。每門立男女已未成人之科。分正加降義四等之服。分章劃圖。窮理究義。推古詳今。兼通于俗。遂一辨正。括放十年。始編成集。不敢私之于家。期共衆共。故不辭衰老。細字夜書。厥始厥終。皆出一筆。用付剞劂。囊之餘以資鋟梓之費。非惟便於人觀。其於指以從宜從俗。而未究其源者。亦可以少補於萬一云。旹至治壬戌嘉平月既望樵雲子龔端禮仁夫叙

愚少年學於西蜀先季明先生嘗曰吾
儒之學有關於民彝世教者皆當講明
一日論喪禮曰喪服之制降殺五等聖
人之意渊矣哉人以仁為心仁莫大於
孝弟推其孝弟之心則宗姻内外尊卑
小大之别其恩義之輕重厚薄聖人皆
於五服見之非聖人彊為之也蓋因人心
天理不容已者而品節之以立教耳焉
有反哺之愛雁有終身之孤鴂有相戀之
感禽蟲猶爾而況於人乎宋時監察御史
李定不服所生母喪東坡諸賢指為不孝泯
一沒江南俗薄儒儒但有不服父母喪者近
年為儒為吏急於進取執唐律八母之
說皆以所生母為無服豈知　文公家禮
明載齊衰條下匿而不用是禽犢之不如
也夫喪制有正有從有義有報控疑從
厚皆出於人心之天不然雖衰絰在身亦不免
蚕績蟹匡之譏也自喪制不備家不知有恩
義重輕而彝倫斁民不知有孝弟禮節而
風俗壞官不知有綱常名教而刑法繁可
歎也已
先皇帝龍飛在天首命為臣者得封贈其祖
若父母在官者得居憂終喪蓋甚欲以孝
治天下也　竊嘗作為之書中間一事乞班行
五服使民知孝義以厚風俗草茅書成而身
處鼎湖
龍去而莫攀庸葉闕聞終天抱恨忽有
隱君子下訪袖出巨編示愚曰此喪制五服
圖也家居十年蒐羅考證而成此集匪以
求名也將以正人心也輩子叙之識使讀其
凡而聽之作而歎曰是可尚也是有補於
國家之政教者也吾以賤且貧之晉之為子

重昔漢司馬長卿著大人賦不過駕說鈴
繙舉悦耳狗監楊得意一薦而召為近
臣方今右文敦孝公卿林立必有賢於狗
監者子之書與身其遇必矣子毋吝鏤
板之費取經傳中居喪之禮參之　朱子
家禮所載俾為全書庶既藉道先之傳皆
有所遵則子之書誠有功於民彝世教司
馬長卿之文立下風矣鶴鳴于九皋聲
聞于天謂予不信請質之詩君龔姓
端禮名仁夫其字宋儒紳之胄也皆至治
癸亥端陽日麋民葉　犁　叙

上萬言書

至順元年四月一日嘉興布衣臣龔端禮誠惶誠懼頓首
頓首上書于
皇帝陛下伏覩天曆二年八月十五日欽奉
詔書內一欵節該廣言路者國家所以通遠通達壅塞諸人陳言
並依舊制欽此臣竊聞齊桓公設庭燎待士朞年不至東
野鄙人詣門求見桓公曰臣善九九公曰九九之能何足
以見寡人荅曰君設庭燎待士不至何也天下之士皆自
謂不及於君故不敢至臣以九九薄能誠能禮臣況賢於
九九者乎臣聞山不讓微塵海不逆細流所以成其高大
也桓公善其言縱而禮之不朞而四方賢士相率而至矣
欽惟
皇元混一四海晏平謂如屋漏在上知之在下臣鄙野淺學孤陋
寡聞雖未克廣引遠畧深謀治安大策敢不以一得之愚
獻佐
聖天子萬機之一然伏覩
詔旨求言之竊往往諸人上書固無失言之責乃抱不報之譏則
忠直讜論之士豈不鉗口結舌耶方今
聖天子聰明在上而輔相公卿志政于佐
聖賢相從廣通言路此必不致復有遏容者耶臣今以無妨官守
者五事開言于后欽望
陛下詳覽倘合
聖意班行一二使言路自臣而啓猶東野鄙人之見遇忠鯁之士
四方風動民瘼政弊得達
聖聰天下幸甚將見唐虞雍熙之治矣禮記百禮曰史漢東都賦
萬樂備百禮暨注萬樂百禮廣言之也臣罄殫愚忠昧死
謹言下情無任激切兢戰之至
一章早班喪制官民奉行

前件云云
一章刑政立制不一事
前件云云
一章收粮倉官理宜一例祗受
敕命事
前件云云
一章立制并弊廣養貧民事
前件云云
一章姦婦經斷宜配爲娼事
前件云云
臣龔端禮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書
四月初四日呈准録事司司吏元禎承行中奉
總管府司吏謝肇承行旨揮下學會集寓序耆宿等議得
所言可采回申七月轉解
省府收管八月咨發
中書省照詳去訖

進服書文

嘉興路至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據録事司申備耆老
張文彬等狀呈切見本路城居龔端禮箕裘紹業詩學傳
家識見老成鄉黨稱善近聞本人編類五服圖集往而訪
聞乃云唐有五服問荅宋五服敕疏及今官民準用彭仁
仲袁知州舉要互相異同世俗未能易曉今將古今書籍
參攷詳訂編成五服八圖開列門類分章細解共成一百
九十二章本人藏之家塾未傳於衆伏覩本司牓文拯治
事宜内一項勸人孝弟正謂教化風俗據龔端禮已成是
書如蒙敦請本人先以一本赴官移文儒學校正然後印
行庶使人民慎於孝禮盡其誠厚之道實非小補用敢聞
詞舉明呈乞詳酌施行得此行下東坊正敦請龔端禮先
將上項文籍一本赴司施行去後今據坊正張從政申繳
到斗隅頓民龔端禮責狀稱端禮之服書非自著言昨因
先祖龔顧正宋時宣教郎充樞密院編修官兼資善堂小
學教授家傳服圖故求諸禮圖書六十五家體古遵今編
類成集不偹文采惟載孝義良禮淳朴之辭願欲正人心
耳無求聞達不意嘉興路儒學耆宿葉竹岡洎見任祝學
正誤重以序文交章而推奨又有闔郡耆老舉明方今刊
備今端禮遵依先行茅印一集見在伏聞孔聖曰道之以
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徳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然服制關繫世教伏慮未克盡善乞解
上司委官校正可否然後施行所責是實申乞施行得此
參詳龔端禮所編五服文集此乃
朝廷之政教使天下之民知其孝禮以厚風俗抑且省其刑罰
有益於世卑司不敢專擅今解五服圖集二冊乞收管委
官校正施行得此行下本路儒學校正明白保結申府去
後今據狀申移准本學羅教授關將發到服集二冊依上

考校得其服有五先王制禮之一也圖爲說爲散見雜出
非一家㸔本龔仁夫者病夫紛紜異同莫之正也遂類爲
一編分章盡圖又從而釋之名曰五服圖解要之蓋欲夫
人服喪中禮而已於戲用心若此可謂真知禮者哉後之
來者得見焉亦幸矣不然徒知五服有圖而圖有解不能
以禮裁之圖云乎哉解云乎哉委中程式堪以傳授開請
施行准此卑學看詳喪服之制天下通例如蒙申明
上司更爲詳正爲例通行亦可闡揚名教以厚風俗誠爲
善道申乞施行得此府司官議擬得上項服書本乎禮經
可以裨政教厚風俗誠非小補今將服書一樣二集四帙
申解前去合行申覆伏乞
鈞詳收管施行

右申

江淛等處行中書省并牒呈上

本道廉訪司

[redacted]

泰定元年三月　日司吏汪仲華侯光嗣

江淛等處行中書省來申龔端禮編成五服圖開列門類
分章細解共成一百九十二章本人藏之家塾未傳於衆
參詳上項服書可以裨政教厚風俗如蒙刊行誠非小補
今將一樣二集四帙申解乞施行得此送據江浙儒學提
舉司申照得泰定元年五月十八日據本司吏目葉端呈
抄錄到江南淛西道肅政廉訪司文案該准嘉興路牒呈
爲五服圖事憲司檢會到大德十年
中書省據禮部呈江南行臺咨述高古才學邁倫之士從
提舉司保申廉訪司文資正官考校相應繳連所業申臺
呈省送部與兩院參考得實依例定奪如有冒濫罪及保
官都省准擬奉此今將一集二帙仰委官校勘如委著述
可傳保結申解蒙此送據杭州路儒學申委本學何教授
與正錄大小教導等一同校勘得上項五服圖解略於古
而詳於今因其俗而明其釋參求往昔誠可傳行發下服

圖一集二帙申解乞照驗得此繳連㘞申憲司去訖今奉

前因申乞施行得此省府除已移咨

中書省照詳外合下仰照驗施行須議劄付者

右劄付嘉興路總管府准此

五服圖

泰定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掾史于公説行

録白

圖原
周制本族之圖
漢制雞籠之圖
新注易曉之圖
釋曰夫服圖者自周之始千有餘年而至西漢元康二年宣
帝問群臣曰古本族宗枝圖列九族世俗難曉諫大夫王章
取劃雞籠之圖帝曰朕見之蠢如也傳至于今又經一千三
百餘年而人猶後未省何哉蓋古服書中立親族之名頭比
世俗之稱呼不同而不爲之明白訓註故也於是求采諸禮
服書用古服圖分爲一百九十二章自斬至緦開列五門章
章劃圖細解已資鋟版成集解官泰定元年七月已蒙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委東陽縣達魯花赤馳驛咨發前赴
中書省照詳去訖愚思此集乃當今官民必用之文後慮世
人不克周曉故盡心窮禮按古增劃易曉之圖重別印造成

集具解
江浙等處儒學提舉司次第
進呈
朝廷裁擇乞賜
明降外

服例　爲本生父母丁憂例
鎮江路延祐七年二月十四日承奉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劄付爲徽州路申歙縣司吏余英祖
本生父余正一亡不丁憂移准
中書省咨該送據刑部呈照得先奉
中書省判送御史臺呈陝西行臺咨漢中道廉訪司申提
控案牘杜文禮生身父杜坤羡身故不曾丁憂公事本部
約請到集賢院侍講學士潘通奉翰林國史院直學士李
朝列太常禮儀院判孫朝列禮部尚書張中議與本部一
同議得按儀禮爲人後者其父母齊衰不杖期及會要服
紀引用假寧令諸喪斬衰三年齊衰三年並解官齊衰杖
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若庶子爲後爲其母亦解官申其
心喪母及嫁爲人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注云皆爲生已
者又爲人後者所後父斬衰三年通典禮例皆同大抵蓋

聖人制服之意輕重厚薄各當乎禮今行臺所稟杜坤羡
將次男杜文禮過房與弟杜坤爲後其生已之父杜坤羡
亡殁爲齊衰期年之服亦當解官以申心喪解官即丁憂
也然此未有定制以此參詳今後過房同宗爲後之子於
所後父斬衰三年母齊衰三年並丁憂解官於生已之父
母擬合丁憂解官期年願丁憂終制者以實二十七月如
蒙准呈爲例遵守相應已經具呈照詳今承見奉本部議
得余英祖不丁父憂即與杜文禮一體事理合依已擬相
應具呈照詳得此照得杜文禮丁憂事理已經准擬遍行
依上施行去訖今據前因都省除外咨請依上施行准此
省府除外仰依上施行遵奉如此(端禮)於已編刊備服書而
後方拜此例愚編爲人後者爲本生之父母亡降服齊衰
不杖期解官申其心喪三年及本生父母爲其子爲人後
者報降服亦不杖期又夫爲人後者其妻爲夫之本生舅

姑注云夫之生身父母也義服大功若夫先亡其婦猶服
故親姑被出即是親姑此之謂也又編三種庶母分四等
之服内二等庶子不爲父後爲生已之庶母加服齊衰三
年當解官若爲父後則降服緦麻申其心喪又一等衆子
不分嫡庶爲非生已之庶母注父之妾而生別子者皆爲
義服緦麻第四等庶子爲慈已之庶母注云爲生已之妾
亡父之無子妾乳養已者義服小功伏覩上項例云未
有定制愚以五服分一百九十二章然此乞賜
詳酌施行

親屬相盜例

建德路延祐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承准
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司牒文承奉
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劄付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該送據刑部呈議得御史臺元呈監察御史
所言親屬相盜立制不同既無服之親相犯者止科其罪
免追倍贓俱不配流仍免刺字其有服之親今後凡尊長
於別居卑幼家切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切盜者
緦麻小功親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亦依
上例不刺不配免追倍贓其卑幼於尊長家強盜以凡人
論以此參詳如准監察御史所言遍行爲例相應具呈照
詳得此都省准擬除外仰依上施行承此咨請依上施行
憲臺准此仰依上施行憲司奉此可依上施行遵奉如此
今來切觀此例雖有減等之服名不見所載何種是緦
麻之親若小功之類愚以五服分一百九十二章如蒙用
斯服書詳其所犯正是何種親屬合該何等服紀而後明
立文案依例裁減定罪如此則刑法有所備矣然此乞賜
詳酌施行

通制不奔喪例

元貞二年七月
中書省河南行省咨黄州路録事司判官靳克忠聞知父
亡不即奔赴又行飾詞不肯離職刑部議得職官奔喪已
有定例靳克忠推故不奔父喪量擬六十七下降二等雜
職内叙用都省准擬

通制不丁憂例

延祐二年正月
中書省御史臺呈三原縣尹張鉞繼母党氏身故不行丁
憂依舊在任有傷風教都省議得張敏所犯難任牧民候
終制降一等於雜職内叙用標注過名今後不丁嫡繼母
憂者擬決五十七下降一等所生母六十七下降二等俱
於雜職叙用遵奉如此切詳所生母者即生身之母也
按服書謂之親母也

五服標目 總計一百九十二章

通制相同一百六十二章

通制不載三十章

斬衰三年八章

正服一章 加服二章 義服五章

齊衰四十三章內三年一十一章

正服二章 加服三章 義服六章

杖期四章

正服一章 義服三章

不杖期二十五章

正服九章 加服二章 降服七章

義服七章

五月正服一章

三月正[illegible]義服各一章

大功二十六章

未成人七章

正服六章 義服一章

成人一十九章

正服二章 降服九章 義服八章

小功四十四章

未成人一十二章

正服八章 降服二章 義服二章

成人三十二章

正服十三章 降服六章 義服十三章

緦麻七十一章

未成人一十三章

正服八章 降服三章 義服二章

成人五十八章

斬衰三年八章 正服十三章 降服五章 義服二十九章

為親父 父為長子

嫡孫為祖父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養父 婦為舅

妻為夫 妾為主

齊衰四十三章

三年十一章

為親母 為嫡母

嫡孫為祖母 母為長子

婦為姑 子為繼母

繼母為長子 慈母

養母 妾為主之長子 庶母生己

杖期四章

嫡孫祖父在為祖母 子為嫁母

為繼母嫁之繼父 為妻

不杖期二十五章

為祖父母 子為父所生庶母

親伯叔父 為親兄弟

為衆子 親兄弟之子

姑及姊妹并女已適人無主者

婦喪夫無子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

妾為其子 為嫡孫

女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子為出母

嫁母出母為其子 父卒繼母再適人為繼母

妾為其父母 出嫁女為父母

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 本生父母為其子為人後者

為伯叔母 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己者

妾爲嫡妻　妾爲主之衆子
同居繼父　夫親兄弟之子
爲嫡婦
五月一章
爲曾祖父母
三月二章
爲高祖父母　不同居繼父
大功二十六章
未成人七章 謂男未娶妻女未許嫁人
爲子　嫡孫
叔父　姑及姊妹
親兄弟　親兄弟之子
夫親兄弟之子
成人一十九章 謂男已娶妻女已適人
從父兄弟及年長在室之姊妹
衆孫　姑及姊妹
爲女　出母爲女
女爲姑及兄弟姊妹幷兄弟之子
女爲出母　親兄弟之女
女爲親伯叔父　兄弟及姪爲人後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兄弟姊妹
夫之祖父母　夫之親伯叔父母
夫親兄弟之子婦　親兄弟之子婦
夫兄弟之女　女爲伯叔母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夫本生之舅姑
衆子之婦
小功四十四章
未成人一十二章
爲子　嫡孫
叔父　姑及姊妹
親兄弟　親兄弟之子
從父之兄弟姊妹　衆孫
女爲親兄弟之子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兄弟姊妹
夫兄弟之子　夫之叔父
成人三十二章
從祖祖父　親兄弟之孫
從祖父　從祖姑
堂兄弟之子　從祖兄弟姊妹
從祖祖姑　外祖父母
爲舅　從母
外甥　女爲姊妹之子
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從父姊妹
女爲從父兄弟　孫女
爲人後者爲從父兄弟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
女爲其兄弟幷姪之爲人後者
從祖祖母　夫親兄弟之孫
從祖母　夫堂兄弟之子
夫之姑幷姊妹　女爲兄弟及姪之妻
嫡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嫡孫婦　庶母慈己
夫之兄弟　兄弟之妻
娣姒婦
緦麻七十一章
未成人一十三章
從父兄弟姊妹　衆孫
從祖叔父　從祖兄弟

舅及從母　從祖姑及姊妹
從父兄弟之子　親兄弟之孫
女爲親兄弟之子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兄弟姊妹
爲人後者爲從父兄弟　夫之叔父
夫之姑及夫之姊妹

成人五十八章

族兄弟姊妹　族曾祖父
族曾祖姑　親兄弟之曾孫
族祖父　族祖姑
同堂兄弟之孫　族父族姑
曾孫玄孫　外孫
從母及兄弟姊妹　再從兄弟之子
姑之子女　舅之子女
從祖姑　女爲從祖姑
從祖姊妹　女爲從祖祖姑
女爲從祖兄弟姊妹　女爲外祖父母兄弟從母
女爲堂兄弟之子　女爲從祖父
同堂兄弟之女　庶子爲人後爲生己之庶母
女爲兄弟之孫　從祖祖姑
女爲從祖祖父　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
兄弟之孫女　女爲從祖祖母
族曾祖母　夫兄弟之曾孫
族祖母　夫同堂兄弟之孫
族母　夫之再從兄弟之子
衆孫之婦　女爲從祖母
庶母非生己　乳母
爲壻　妻之父母
夫之高曾祖父母　夫之從祖祖父母

兄弟之孫婦　夫兄弟之孫婦
夫之從祖父母　堂兄弟之子婦
夫堂兄弟之子婦　夫從父兄弟及妻
夫兄弟之孫女　夫從父兄弟之女
夫從父姊妹　夫之外祖父母
夫之舅及從母　外孫之婦
女爲姊妹之子婦　外甥之婦

五服標目終

錢唐　頤衛方　蘇臺　胡惟一　評論
敎授吉安路儒學教授　羅應龍　校正
承事郎江浙等處都轉運鹽使司經歷　侯邦　考正
敎授杭州路儒學敎授　何□孫　校勘
承事郎江浙等處儒學提舉　宋□保　勘
文林郎江浙等處儒學提舉　楊剛中　重保
朝列大夫僉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司事　尚師簡　覆考

五服八圖

本族之圖

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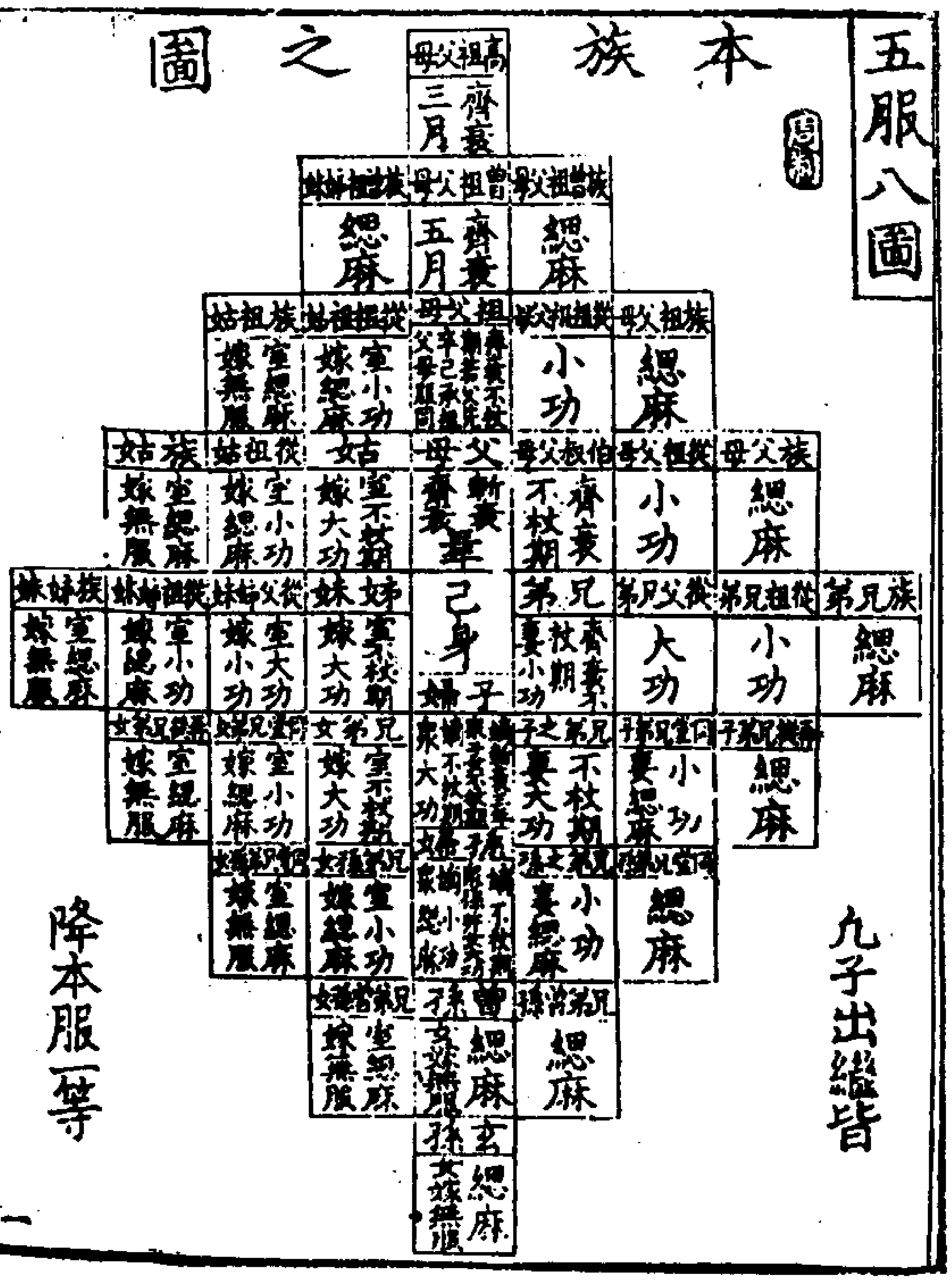

九子出繼皆降本服一等

外族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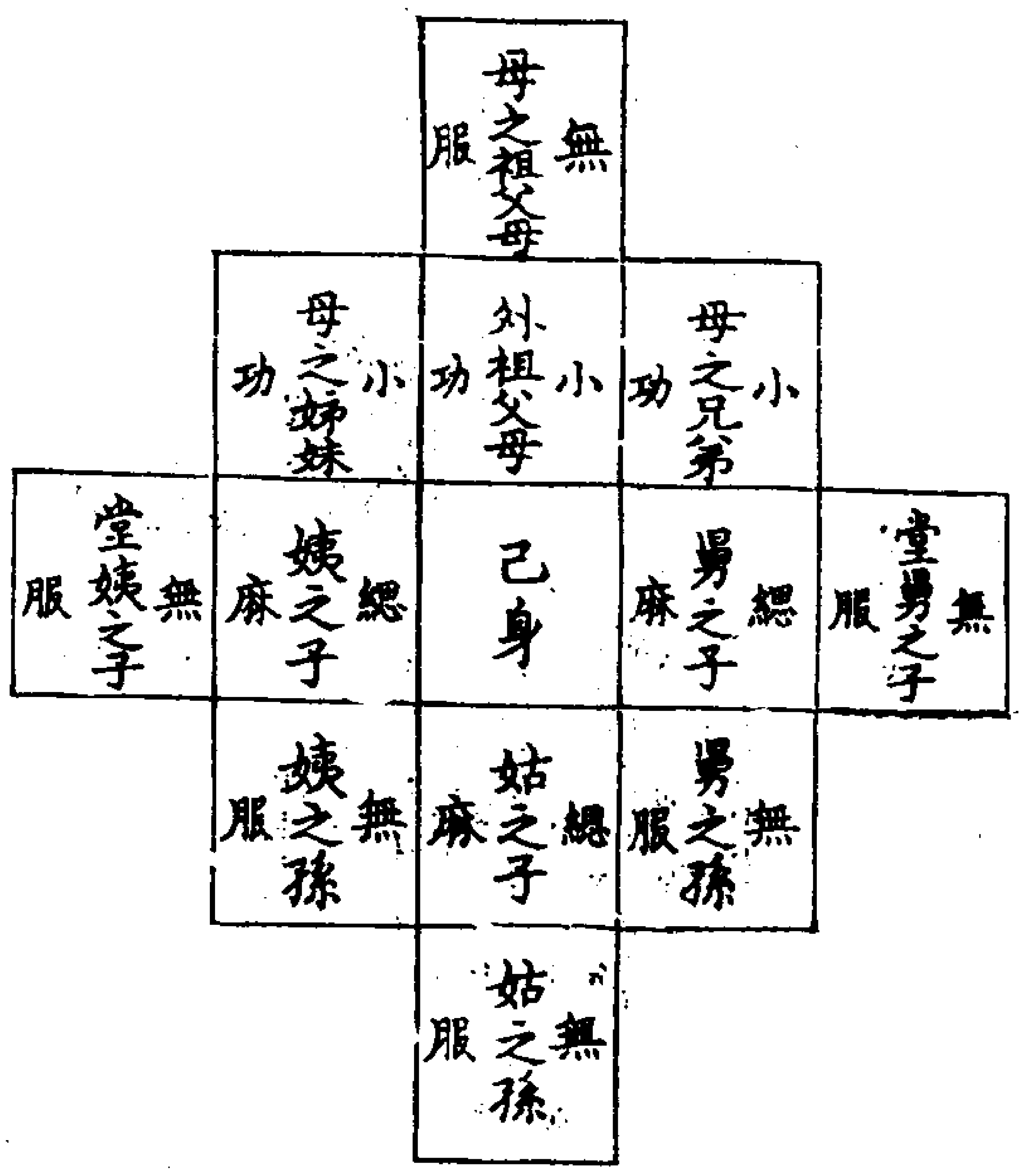
母之祖父母 無服
母之姊妹 小功
外祖父母 小功
母之兄弟 小功
堂姨之子 無服
姨之子 緦麻
己身
舅之子 緦麻
堂舅之子 無服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子 緦麻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一

嫁女爲父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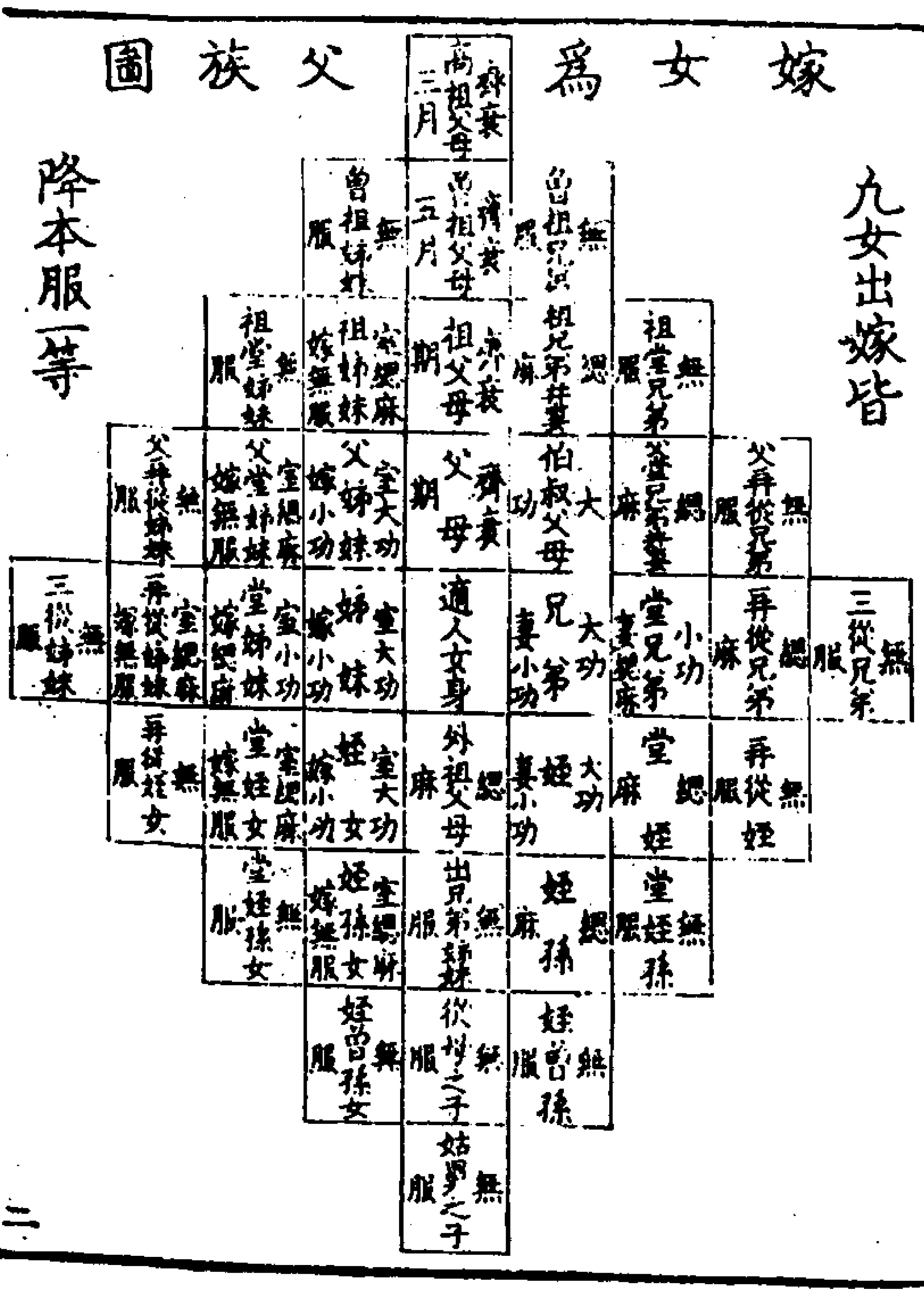

九女出嫁皆降本服一等

雞籠之圖

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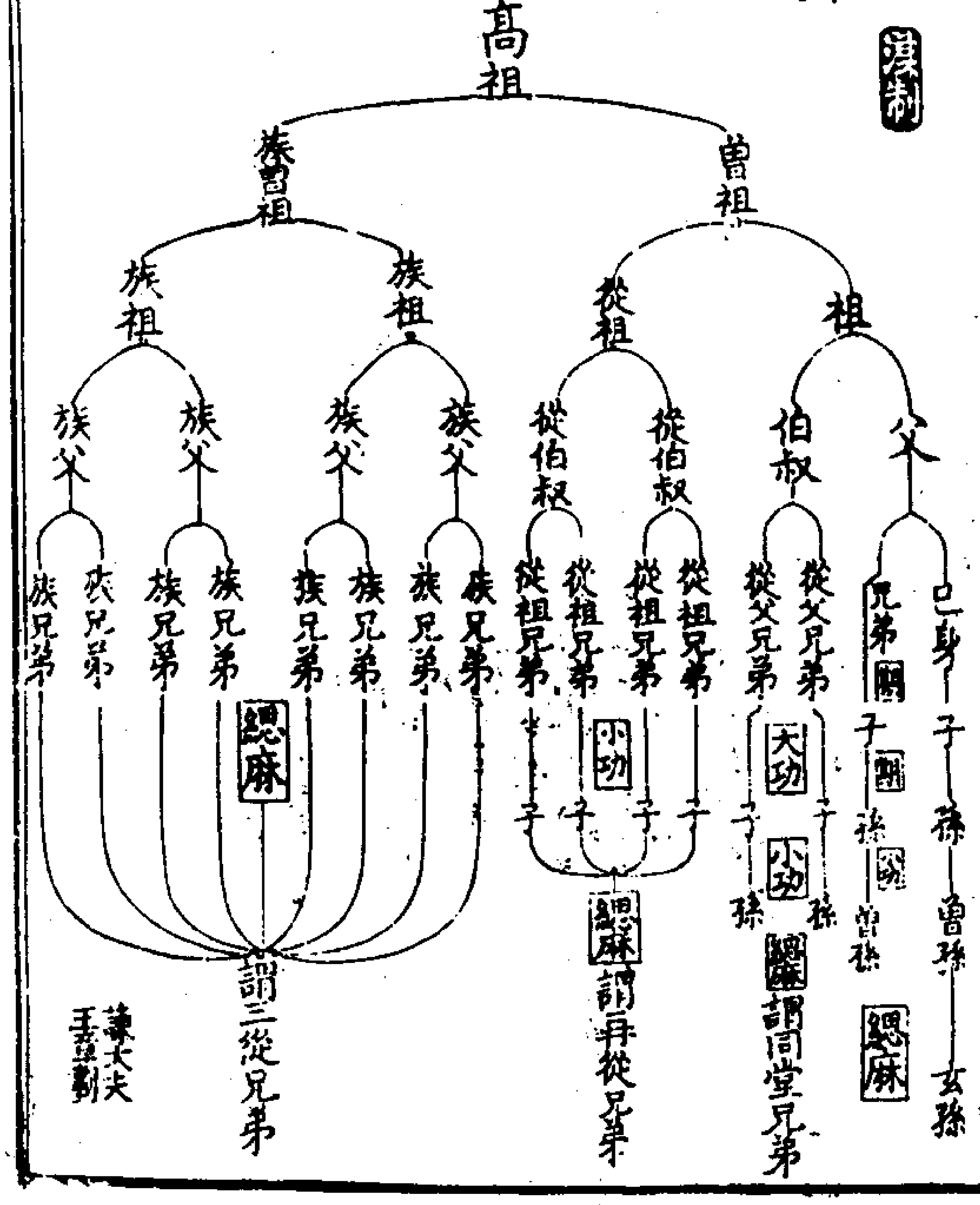

二

妻為夫家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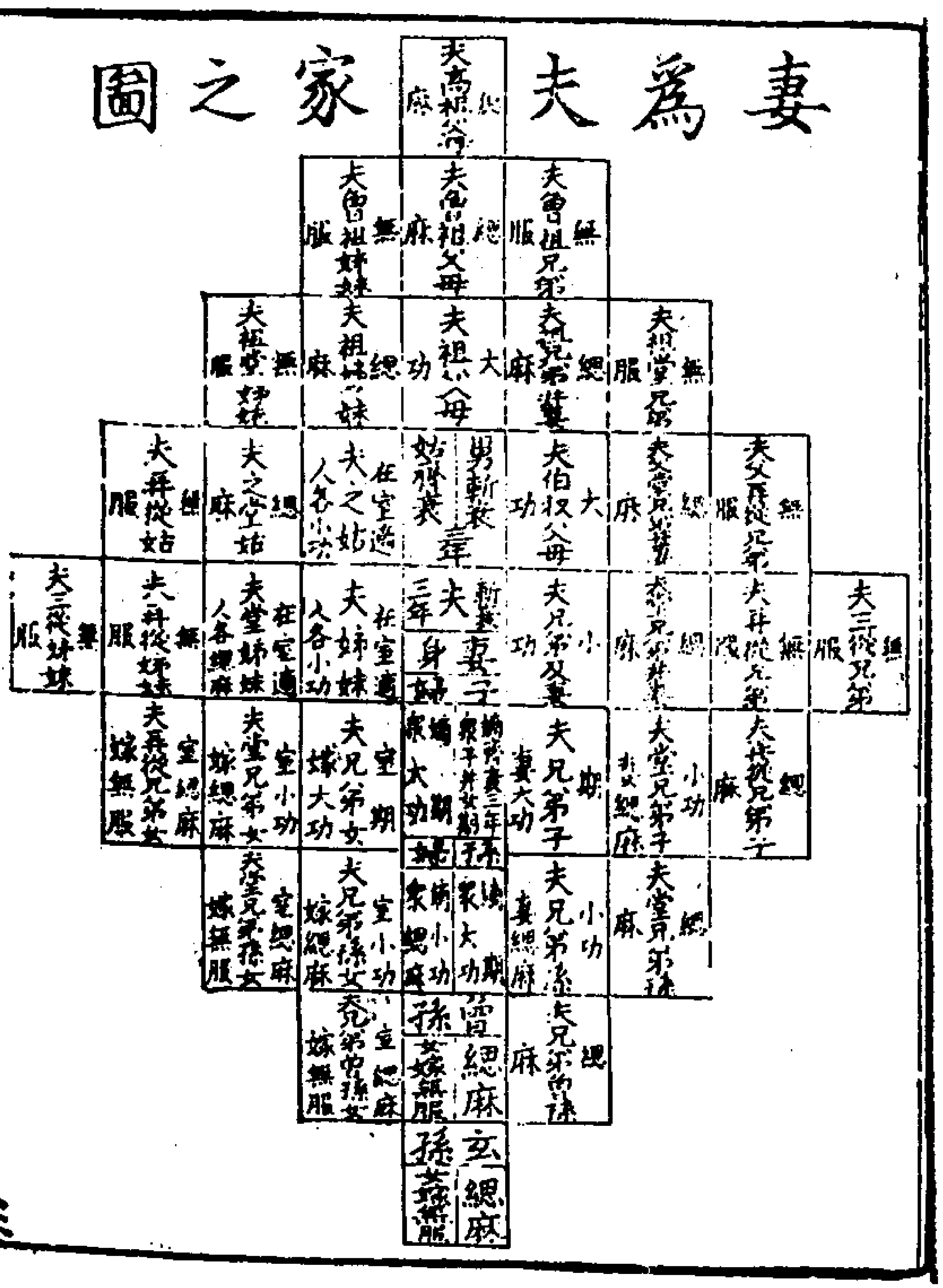
夫高祖父母 緦麻
夫曾祖父母 緦麻
夫祖父母 大功
夫伯叔父母 大功
男新衰 斬衰三年
夫 斬衰三年
夫身
己身
玄孫 緦麻

夫為妻家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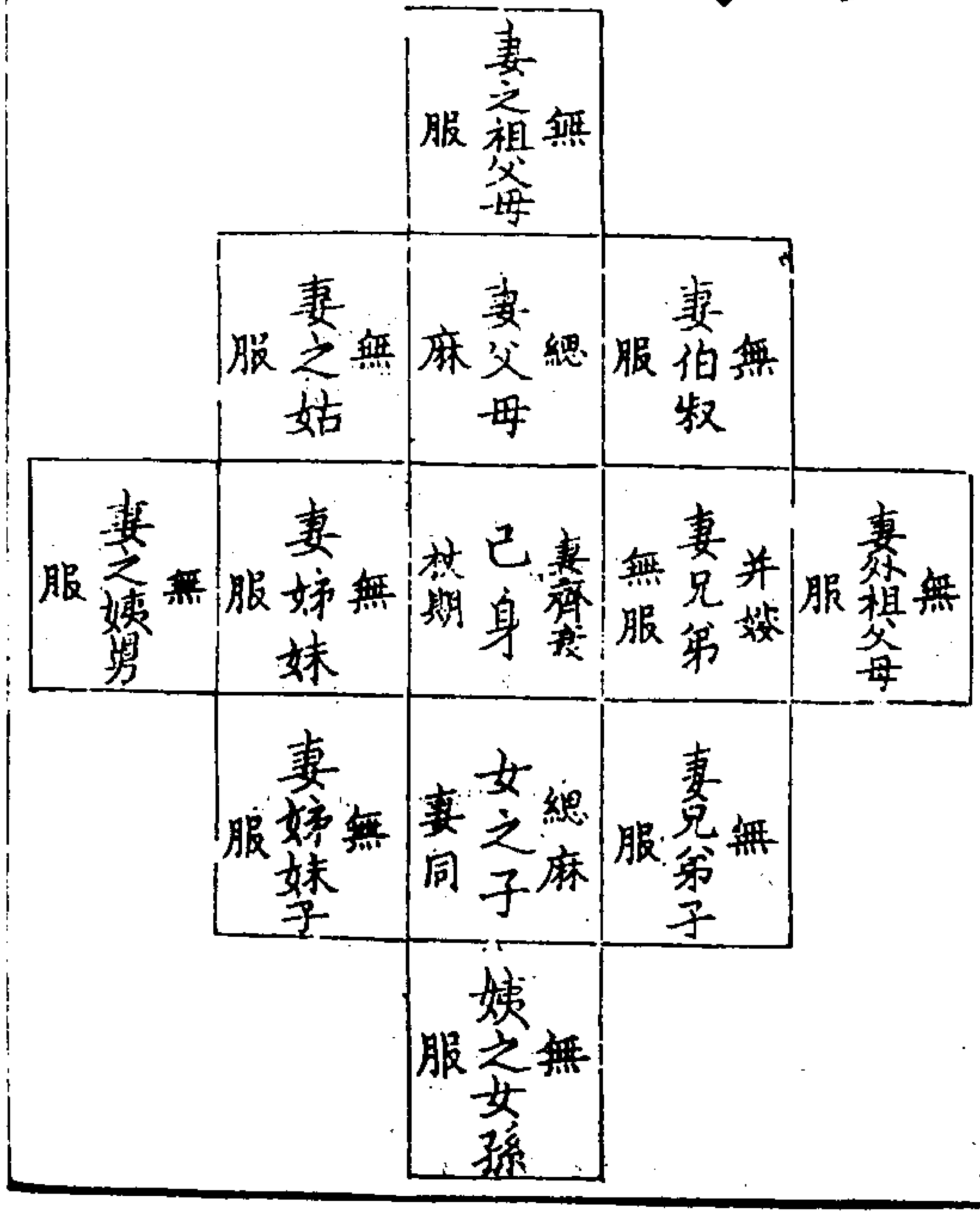
妻之祖父母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父母 緦麻
妻伯叔 無服
妻之姨舅 無服
妻姊妹 無服
己身
妻齊衰杖期
妻兄弟 無服
并嫂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子 緦麻
妻同
妻兄弟子 無服
姨之女孫 無服

禮制六父十二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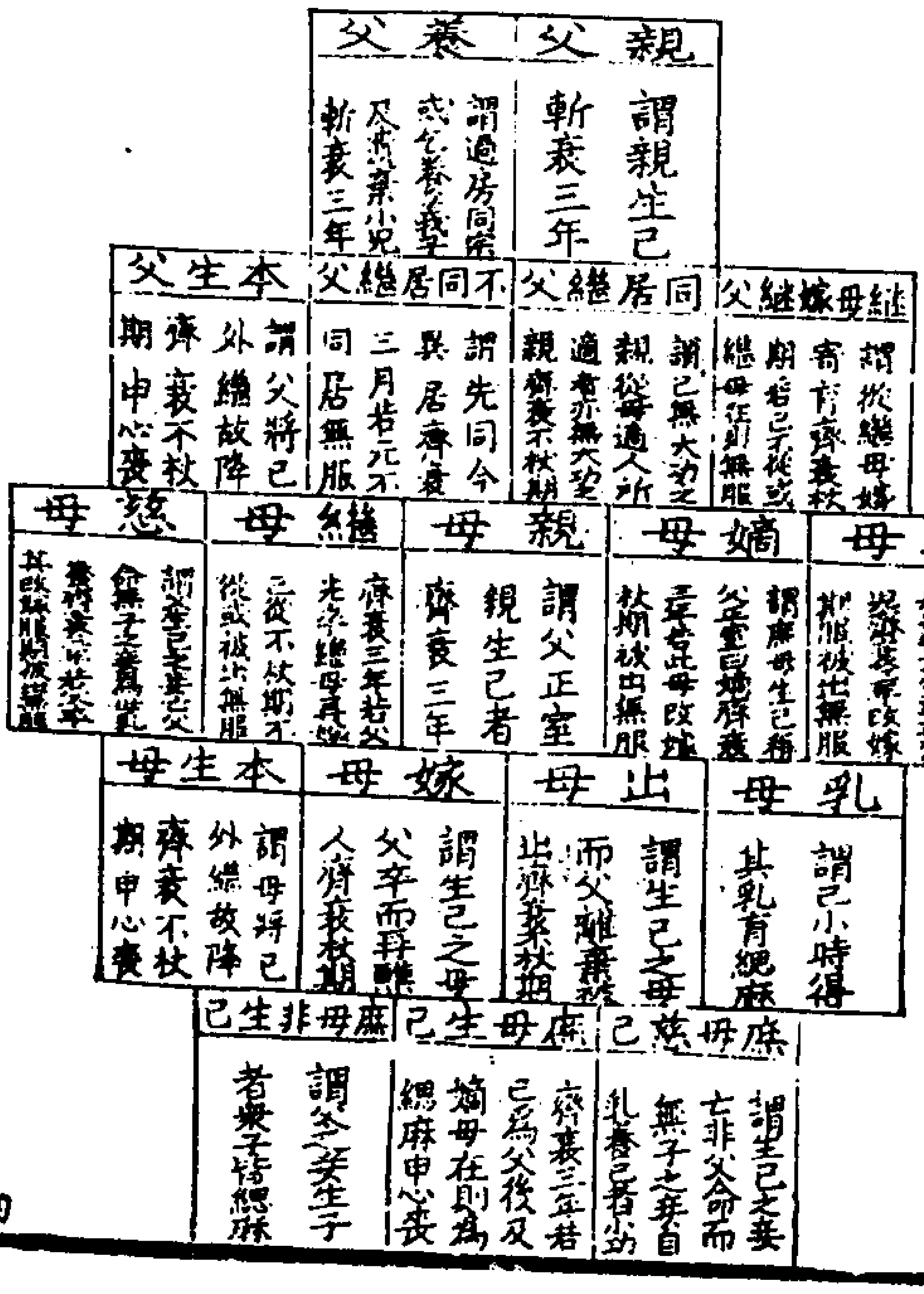
親父
謂親生己 斬衰三年
養父
謂過房同宗 亦斬衰三年
本生父
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繼母嫁
親母
謂父正室 齊衰三年
嫡母
慈母
養母
繼母
本生母
嫁母
出母
乳母
庶母
生母
非生母

本族三殤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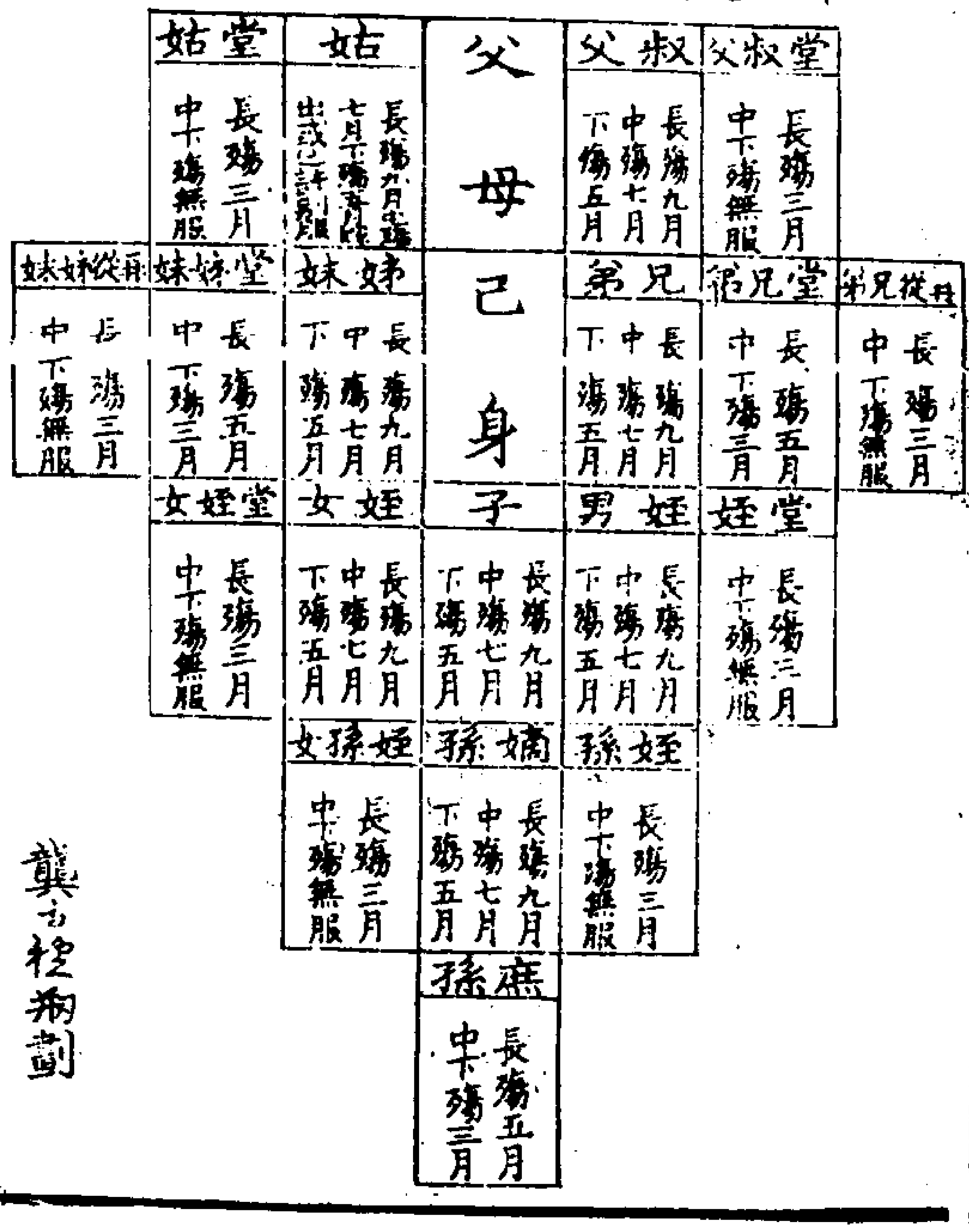
堂姑
姑
父母
叔父
堂叔父
己身
堂兄弟
兄弟
姊妹
堂姊妹
子
姪男
堂姪
姪女
堂姪女
姪孫
嫡孫
姪孫女
庶孫
長殤五月 中下殤三月

龔古桯刊劃

泰定三年新注

易曉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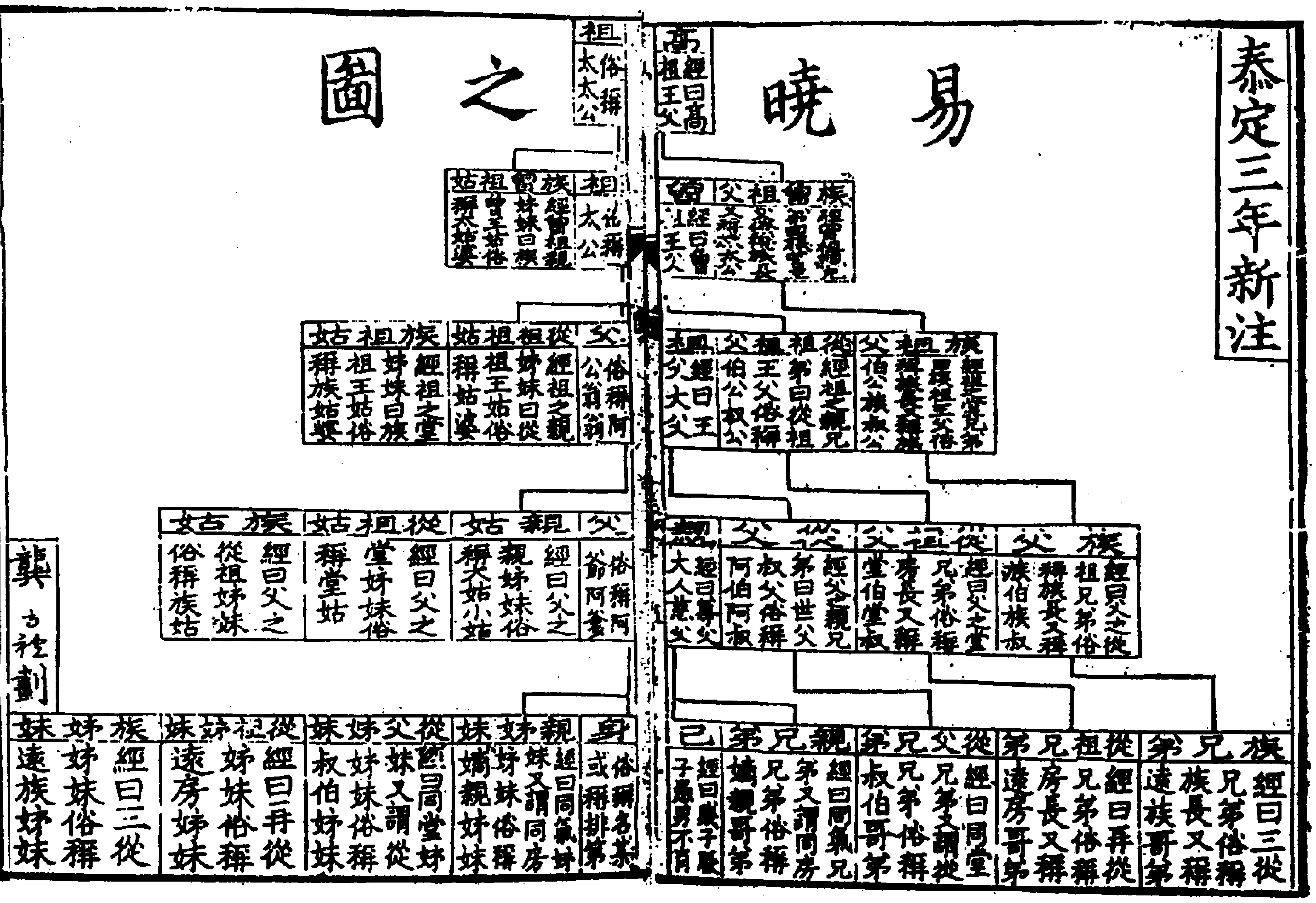
高祖
經曰高祖王父
祖
俗稱太太公
曾祖
經曰曾祖王父
祖
俗稱太公
族祖父
從祖祖父
經曰祖之親兄弟曰從祖王父俗稱伯公叔公
祖父
經曰王父
父
俗稱阿公翁翁
從祖祖姑
經曰祖之親姊妹曰從祖王姑俗稱姑婆
族祖姑
經曰祖之堂姊妹曰族祖王姑俗稱族姑婆
族父
經曰父之從祖兄弟俗稱族長又稱族伯族叔
從祖父
經曰父之堂兄弟俗稱房長又稱堂伯堂叔
從父
經曰父之親兄弟曰世父叔父俗稱阿伯阿叔
父
俗稱阿爹
親姑
經曰父之親姊妹俗稱大姑小姑
從祖姑
經曰父之堂姊妹俗稱堂姑
族姑
經曰父之從祖姊妹俗稱族姑
族兄弟
經曰三從兄弟俗稱族長又稱遠族哥弟
從祖兄弟
經曰再從兄弟俗稱房長又稱遠房哥弟
從父兄弟
經曰同堂兄弟又謂從兄弟俗稱叔伯哥弟
親兄弟
經曰同氣兄弟又謂同房兄弟俗稱嫡親哥弟
己
身
俗稱名某或稱排第
親姊妹
經曰同氣姊妹又謂同房姊妹俗稱嫡親姊妹
從父姊妹
經曰同堂姊妹又謂從姊妹俗稱叔伯姊妹
從祖姊妹
經曰再從姊妹俗稱遠房姊妹
族姊妹
經曰三從姊妹俗稱遠族姊妹

龔 古禮劃

喪服圖式

裁辟領四寸圖

反摺辟領四寸爲左右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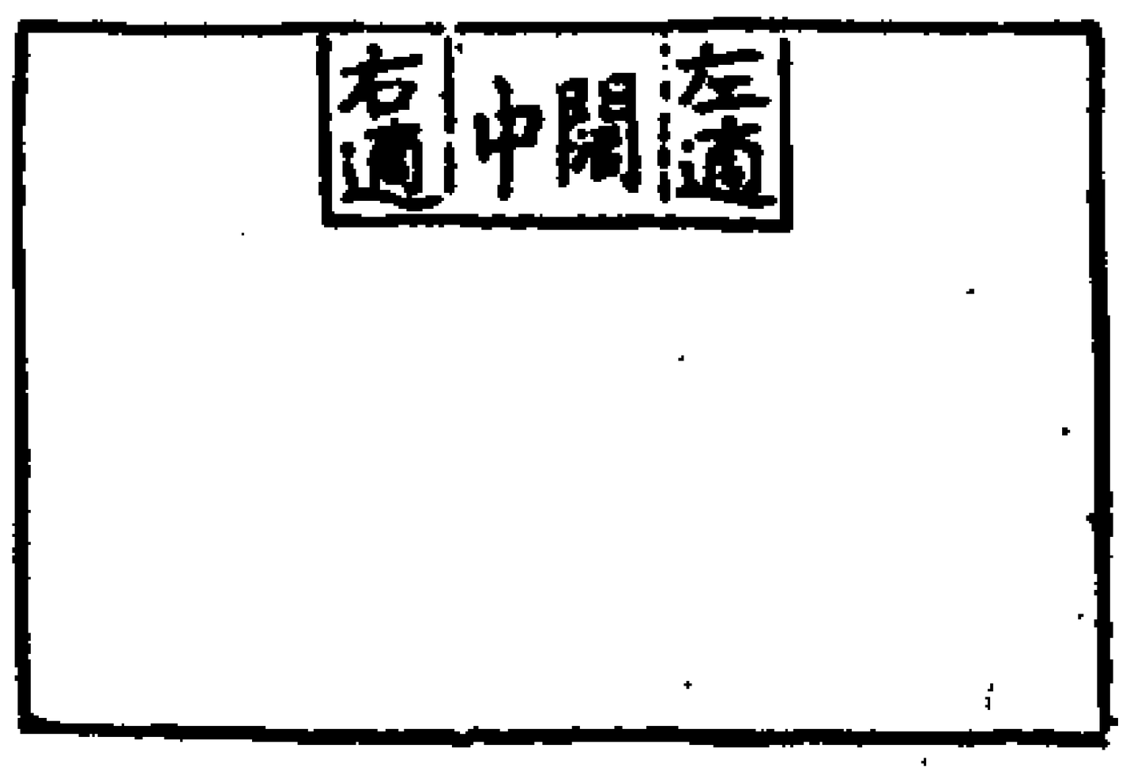

反摺向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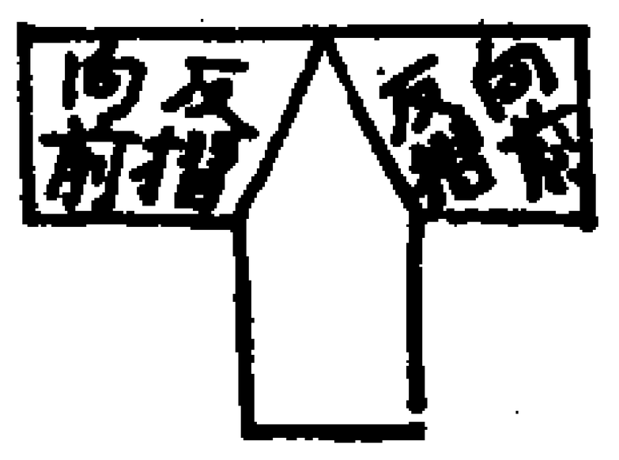

別用布橫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塞闊中爲領圖

加領於衣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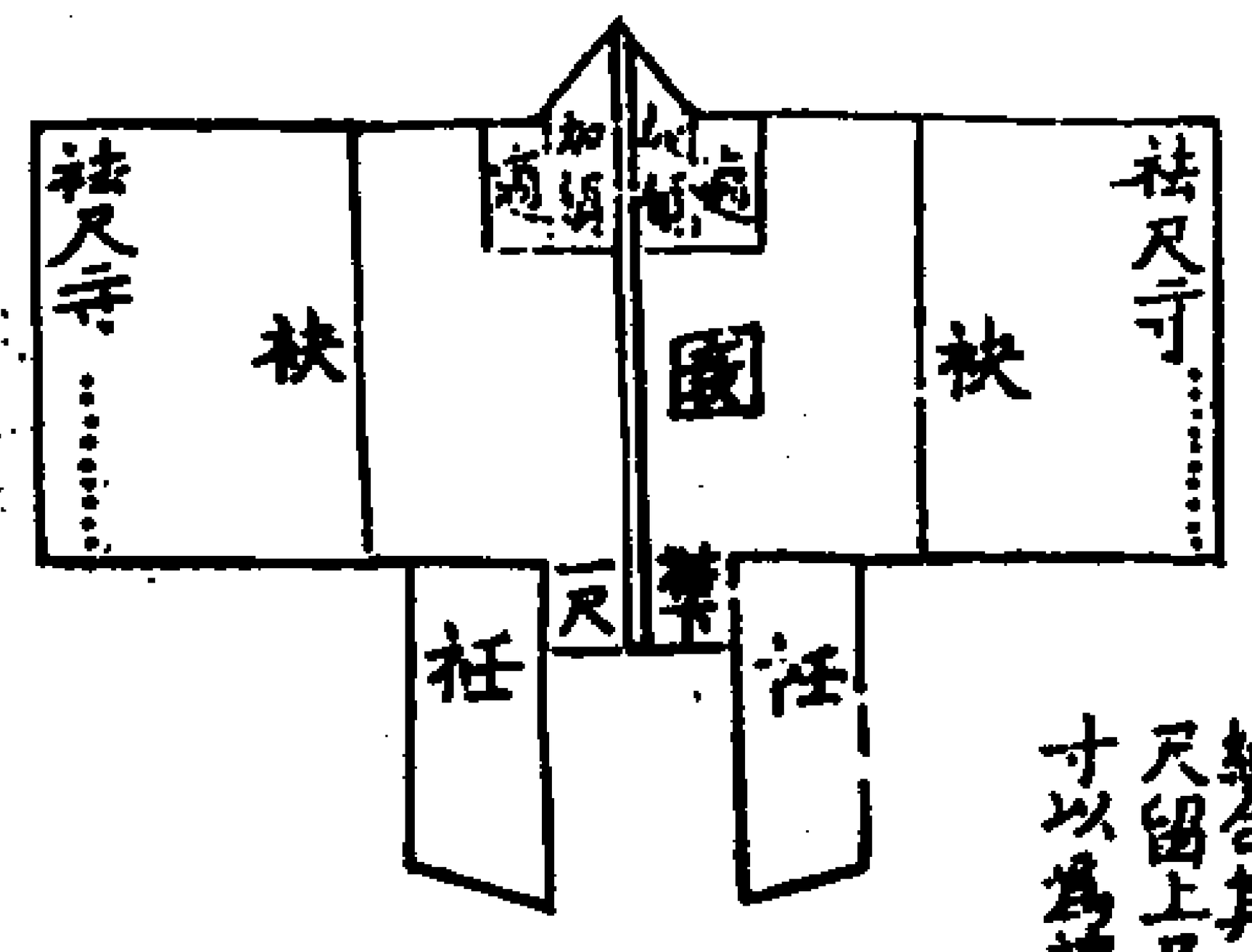

縫合其下尺留上尺二寸以爲袂口

加領於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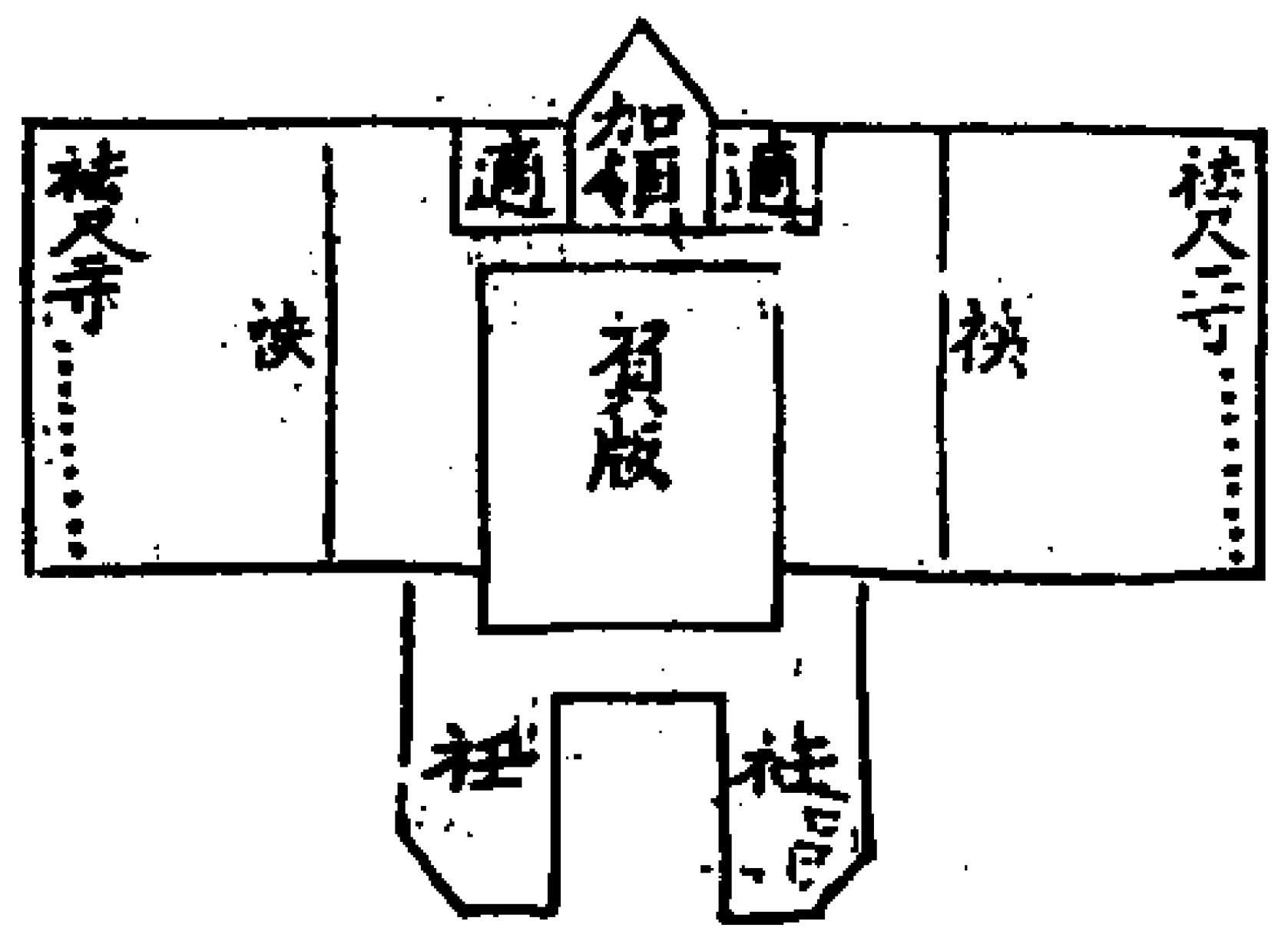

前衰後負板左右適惟子爲父母用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闊中當如常法

裁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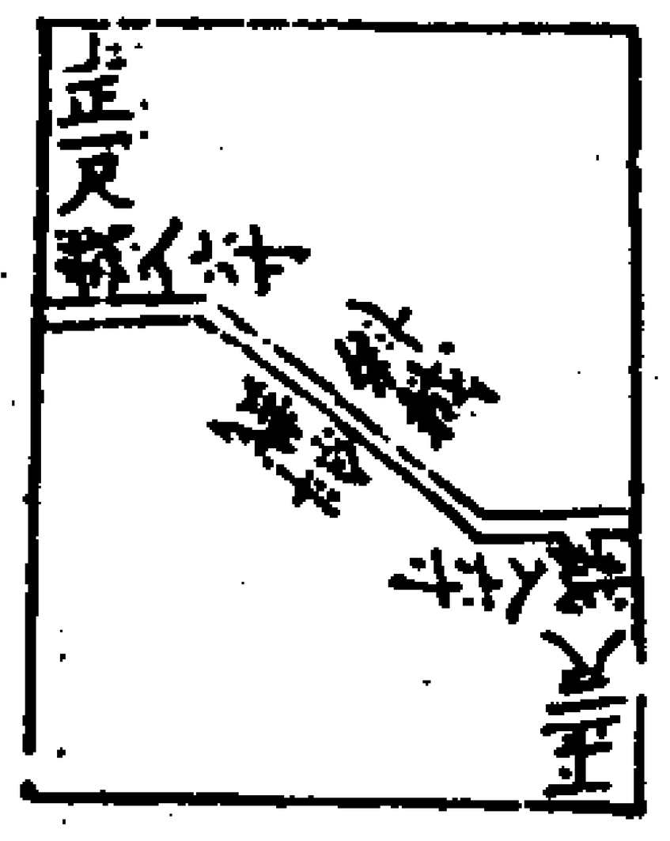

兩衽相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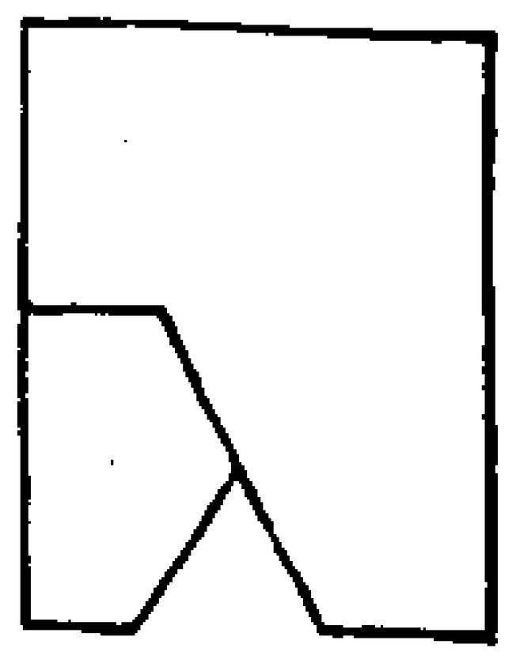

裳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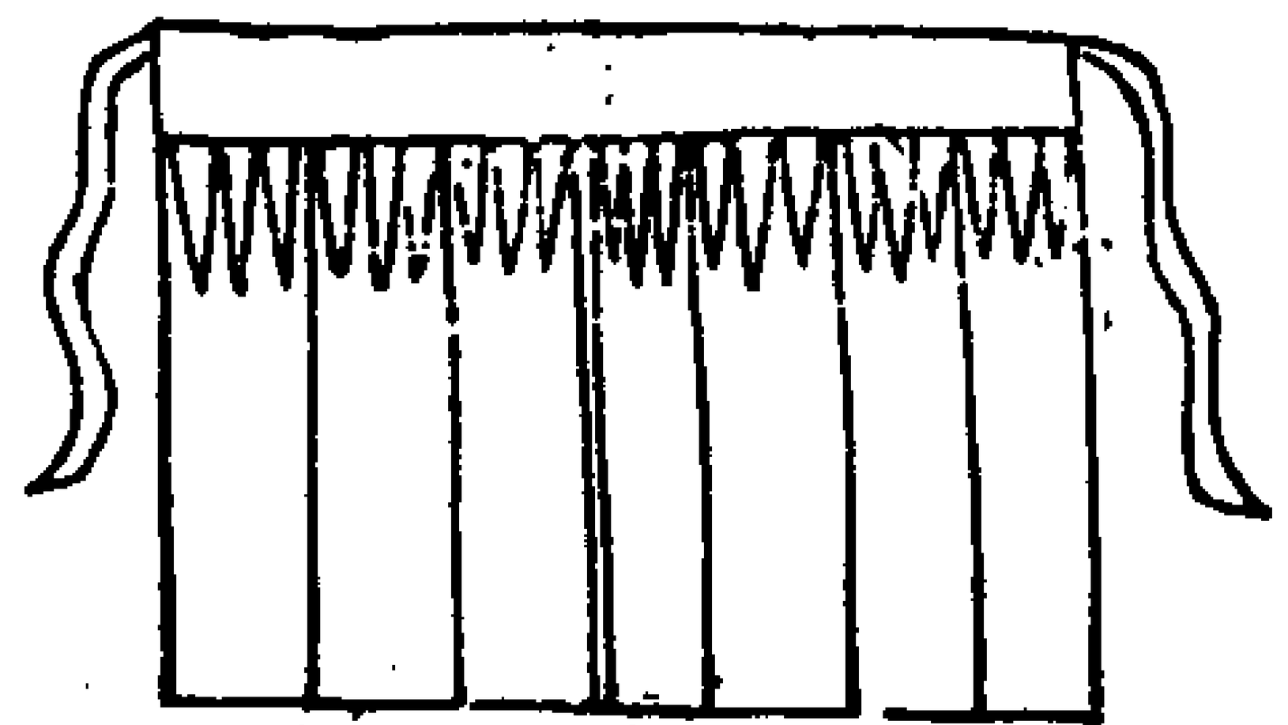

後四幅 前三幅

斬衰冠

齊衰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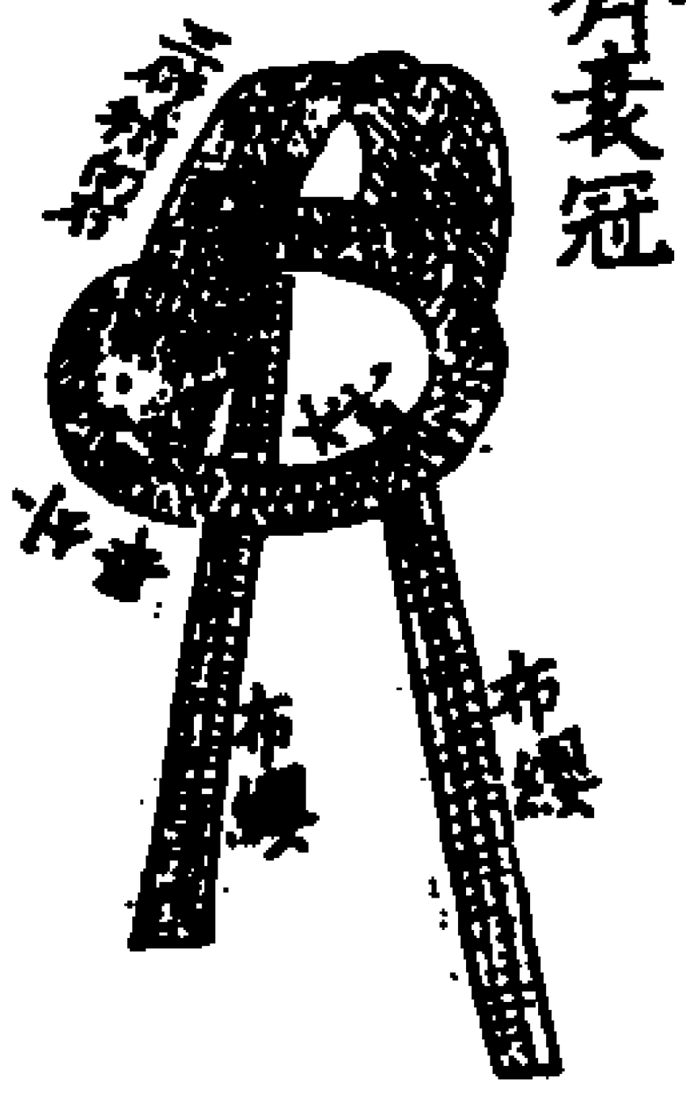

大功冠 並同齊衰
小功冠 三辟積向左 餘與齊衰同
緦麻冠 澡纓辟積同小功 餘與齊衰同

首絰

斬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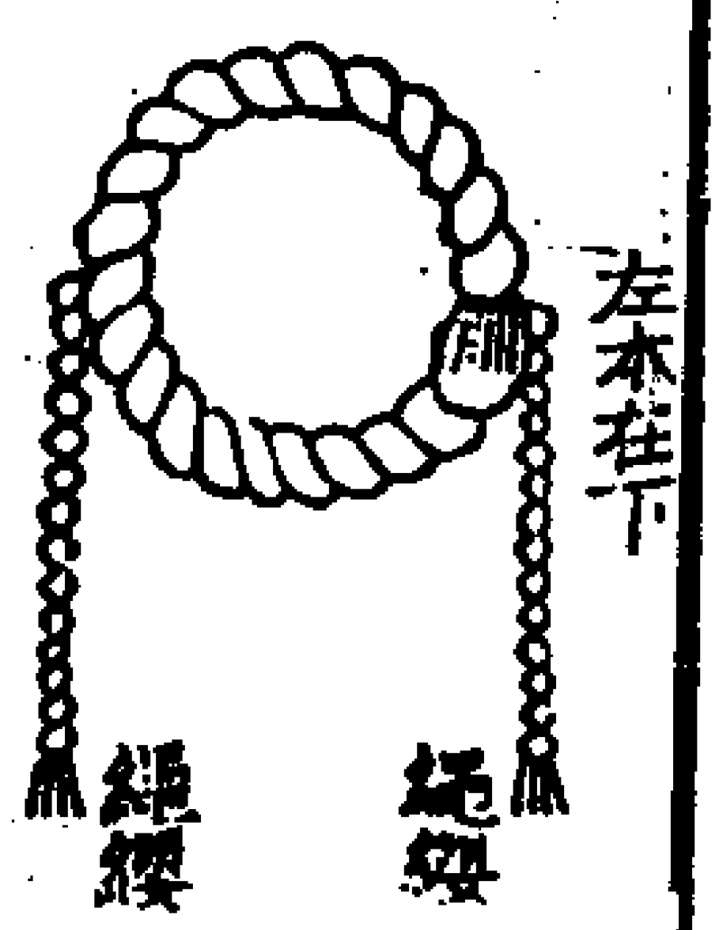

齊衰

絞帶

要絰

斬衰至大功初皆散垂至成服乃絞

齊衰至小功結本不散垂
結本
結本

布帶

絰帶制

釋曰士喪禮䟽曰麻在首在要皆曰絰分而言之首曰絰要曰帶朱先生曰首絰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無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纓方不脫落也問絰帶之制先生曰首絰大一搤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絰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絰腰絰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彄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屨制

釋曰斬衰菅屨齊衰䟽屨傳云菅者菲也䟽者藨蒯之菲也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鄭康成云小功以下麻屨無絇按䟽云絇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今喪中去飾故無絇也晦庵云五服皆是麻屨惟麄細之異耳

五服義解

斬衰（音催 續同）

釋曰服制云斬者不緶緝不殺（音煞 等）邊而言斬者取其痛甚之義衰者摧也故用布一片長六寸闊四寸綴在胷前明其孝心有哀摧之意又周服制云在上曰衰在下曰裳禮記曰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逾遲鄭玄云斬衰用三升苴（音疽）麻每升八十縷爲經不過二百四十經闊不過二尺二寸白虎通曰苴麻連根其色黧黑貌其惡也禮云不去其根謂父子之道不絕其根本也

苴杖（根在下如要絰七寸大圓）

釋曰苴者有病自死之竹子爲父喪用竹杖者父是子之天圓象天內外有節能貫四時不變象子內外之痛亦經寒溫而不改也又云竹雖斬斷不可接續其性不改孝子愛親哭泣無數服歷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持助其病故也

杖齊其心存其節也婦人童子不杖謂不能病也

齊衰（音咨）

釋曰服制云衰則外緶裳則內緶其服用三升半枲（音葸）麻浸緝翦裁而成不過二百八十經闊不過二尺二寸白虎通云枲麻效實而蒼白色取其母能孳生其子故曰齊（咨）也唐開元以前呼曰齊（音齋）衰父母亡其子食素而齋戒三年故曰齋唐明皇後復爲齊（咨）衰

削杖（根在下如要絰五寸大圓）

釋曰削者削之使下方取母象於地子爲母喪用桐杖者桐者同也欲取內心悲痛一與父同以桐外無節象家無二親尊也故桐之子隨枝葉而生取母子無絕道也蓋桐經時有變方柔弱無根能生斷而能接續爲母有別嫁別接人體故持桐杖以助孝子哭泣無力杖與心齊以扶病病從心起故以心爲斷也

杖期

釋曰謂衣齊衰之服而持哭杖守孝一年期者古以期爲年爲唐明皇帝諱基改基爲周至宋由避唐諱亦稱周紹興編勅改周復期

不杖期

釋曰謂衣齊衰之服不持哭杖守孝一年

大功

釋曰鄭玄云謂鍛冶之功麄沽（音古）織功麄大比期親之情疎比小功緦麻而大故曰大功九月服用九升熟布爲之禮記曰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

小功

釋曰鄭玄云謂用功細小而精密聖人制五服而分五等爲親有高下遠近自斬衰以下漸加其細以別親疎之義持孝之功減大功之半故曰小功五月服用十二升熟布爲之今熟紗布也

緦麻

釋曰緦者絲也鄭玄云用十五升布爲之其細如絲其親意漸遠孝情亦然溫公書儀云故開傳曰斬齊衰大小功緦麻蓋當時有織此布以供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數久矣裴茝劉岳書儀五服皆用布衣裳上下異制度畧相同但以精粗及無負版衰爲異耳然則唐五代之際士大夫家喪服猶如古禮也近世俗多忌諱自非子爲父母婦爲舅姑妻爲夫妾爲主之外莫肯服布有服之者必爲尊長所不容衆人所譏誚此必不可強此無如之何者也今且於父母舅姑夫主之服粗存古制度庶幾有好禮者猶能行之白虎通曰緦麻用麻絲相兼而成呼曰兼絲是也凡喪服變除自斬至緦雖年月不同皆法天地故曰緦麻法三月一時天氣一變可以除去

夫爲妻族妻爲夫族服加降論

釋曰禮云男子事妻之父母惟服緦麻而女子三從 注云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亡從子 以夫爲天此風化之始人倫之自續祖繼體禮莫重焉故降本族惟輕夫族惟重以父之服服舅斬衰三年以母之服服姑齊衰三年示民無二尊也

苴枲二麻有子無子釋疑

苴麻

釋曰玉篇枲 注有子曰苴無子曰枲 監韻九魚苴 注有子之麻 温公書儀文公家禮喪守舉要皆云 苴麻有子 禮記云苴麻之有蕡 音費唐本草注蕡即實也苴麻子中亦間有繁蕡如枲之實者謂蕡也 爾雅云芓麻母 注苴麻盛子者 廣韻七志芓 注麻母又苴麻盛子者 白虎通云 苴麻有蚌連根者 大觀經史本草内麻蕡 音墳 麻勃圖諸名公二十餘家註麻花 色白味苦爲茉 麻蕡一名麻勃 麻花上勃勃生者注蕡也味辛平有毒七月七日採良爲茉又供茉食 麻子 平無毒九月而採爲茉 毛詩九月叔苴 注麻子農家常食也 俗云雌麻生子九月收名曰寒麻子可以爲種麻樹連根起來水浸取皮愚案本草注恭古今農家種麻法早春種者謂春麻四五月收其麻短細皮薄晚春種者謂夏麻五六月收其麻長大皮壯切詳五等喪服謂如斬衰十分齊衰九分大功七分小功五分緦麻三分漸漸減輕以別親疏之義蓋聖人用此連根帶子惡色之老麻立名曰苴以爲頭等斬衰之服可見父喪之至重也

枲麻

釋曰詳注韻寶押韻攔江網皆云 枲麻有子者 廣韻六止枲 注有子曰枲無子曰苴 宋五服劝疏禮部五服義解皆云 枲麻有子 爾雅云枲麻 注別二名 又蕡枲實 注蕡與蕡同出本草 玉篇蕡監韻廣韻八未蕡 皆注枲實 白虎通云 枲麻無實者 毛詩云桃之夭夭有蕡其實 注蕡即實也 麻蕡即知有實也非花也麻亦花而後有實也

晦庵詩傳 注蕡者實之盛也 大觀經史本草註 枲麻者牡麻也 周禮典枲職疏 注按喪服傳云牡麻者枲麻也則枲是雄麻 俗云雄麻不生子却開花開了結做勃蓄頭名曰花麻是也愚詳聖人用此結實之麤麻立名曰枲以爲第二等齊衰之重服是故斬衰之服終服三年而齊衰之服則有三年期年五月三月之限故從輕也蓋枲麻比之苴麻先收兩月不甚麤也温公書儀注云古禮五服皆用布由此言之則春麻可爲緦麻之服夏麻可爲大小功之服如此五服兼備可謂聖人窮究精深矣孝子必當遵而爲之以盡事親之終可也

晦庵喪服制度 此係第四日成服

斬衰 斬不緝也衣服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㡇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攙負版一寸兩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爲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裏以布三幅皆向右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爲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之纓垂下爲纓結於頤下首絰以有子麻爲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爲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腰絰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絰中屈之爲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絰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絰之下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履亦粗麻爲之婦人則用極麤生布爲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𦈢竹釵麻屨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

齊衰 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麤生布緝其旁及下際冠以布爲武及纓首絰以無子麻爲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絰七五寸餘帶以布爲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爲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用布次等爲異後皆放此

大功 服制同上但用稍麤熟布無負版衰辟領首絰五寸餘腰絰四寸餘

小功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絰四寸餘腰絰三寸餘

緦麻 傳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illegible] 細熟布首絰三寸服絰二寸並用熟麻繩亦如之

釋曰伏覩通例延祐二年八月禮部呈參詳方今喪服未有定制除蒙古色目各從本俗其餘依鄉俗以麻布爲之外據江淮習俗比依公服製造如准御史臺所呈禁治相應又皇慶二年十月

中書省

奏准科舉事內節該四書五經以程子朱晦庵註解爲主欽此朱文公家禮所載前項喪服皆棄古宜今當世士夫家多遵此而爲之惟下俚之人或不能備此衰裳之制俗作粗布寬袖襴衫布頭巾然經帶故不可闕蓋禮之不下庶人故也夫禮寧可使之厚由其自爲之薄不可教之以薄也此子思所謂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者也

立嫡法 此章繫闕成服故服後載

釋曰禮云若嫡子亡不立嫡孫立同母弟者謂若仲子舍嫡孫立有子者非也大傳云謂嫡長有疾不可便廢須令承嫡長之子祭之刑統議曰依令嫡妻之長子爲嫡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孫以下准此若不依此令文即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是名違法無後者國除

父母喪三日卧茅蓋苫枕塊

釋曰禮云卧茅有刃蓋苫有芒土墼激音枕頭使孝子卧不安席枕不完穩無寢而思父母也

三日而虞 于音

釋曰謂備孝子不虞也禮云既父母喪孝子不食而踊哭 謂跳也 擗 音闢謂擗拊心也 號慟 謂大哭 至三日親友而勸令食不食而飲死三年之內無人奉孝也孔子曰教民無以死傷生故也又禮云安虞兆而祭之虞是虞祭也庶人三日不問吉凶而出喪三日安牀坐靈所設祭祀又云天子有九虞諸侯有七虞大夫有五虞士有三虞庶人有一虞是虞祭之也

卒哭

釋曰父母喪百日內哭無常處亦無時既百日之外止渇於靈席前卯哭爲臨酉哭爲晡故曰卒哭若百日外哭於非常之處亦非禮也禮云王公以下謂五等諸侯皆得三月而葬葬者藏也欲令人不得見之又云葬而虞三虞而卒哭卒者終也虞者祭之禮也謂葬後奠于墓左日有一祭三祭卒哭謂百日後一逢節序吉祭之也

小祥

釋曰禮云十三月爲小祥漸經二年之慶祥者吉也三禮喪服云小祥後早晚晡臨去其首經而哭

大祥

釋曰禮云二十五月爲大祥漸經三年之慶大吉也三禮喪服云大祥除靈座設几席去衰裳腰經杖而服禫服白氏六帖云奠筵將徹幃帳一收

禫祭 音

釋曰禮云自大祥後孝子褫禪之服禫祭兩月謂早晚孝子喫食處祭畢然後孝子食鄭玄曰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

不數閏月 大功以下皆數閏

釋曰周禮歲令云閏者歲之餘日也三年一閏五年再閏注云假令子年閏十二月其父母却在前十二月初三日歿不算閏月至寅年十二月初三日止二十四月爲二周交卯年正月初三日才二十五月其年又閏正月再不算閏至三月初三日恰二十七月謂齊四年之內兩經閏月不算故不數閏也

踰月之吉

釋曰禮云徹悔至朔爲踰月也踰者過也謂已過二十七月日下零落日也注云假令正月一日大祥至三月一日祥禫兩月已滿至月盡各餘日也逾過四月一日方宜聽樂從吉若是三月三十日制滿既無餘日即是四月一日爲吉故曰踰月從吉

喪服制終

釋曰周喪制以死比生而定二十七月注云假令子年十二月三日生交丑年正月一日稱二歲至十二月三日始周又交寅年正月一日爲三歲至十二月三日是二周實二十五箇月稱三歲也假如子年十二月三日死交丑年正月一日是經一年至十二月三日初周已及十三箇月爲小祥又交寅年正月一日經三年至十二月三日是二周實二十五箇月爲大祥禫祭兩月故二十七月謂之制終外兩經閏月不數又逾月從吉通三十月唐服制云漢以十箇月爲一年終是已經三年孔聖云喪不過三年也

申心喪

子爲父卒親母再醮人　子爲親母被父離棄
出継子爲本生父母　子爲生己庶母
弟子爲受業之師

釋曰禮云心喪二十五月戚容如喪父母因愛成已故也法云中心憂隱著服不敢當違也若是律稱申心喪議申呈者則當達者故令通達上下著其心服於正服毋則無相妨所以稱申其心喪禮云事親有隱而無犯 注隱者恐傷親意犯者不犯顏而諫 左右就養 扶持之謂 無方 無一定之方 服勤至死 勤勞事父 致喪三年 致哀三年 事君有犯而無隱 盡情而諫無有所隱 左右就養 左右不得逾越 有方 有一定之方 服勤至死 勤勞事君 方喪三年 方猶比也比父母喪也 事師無犯無隱 盡情以諫其言微婉 左右就養無方 如父母皆無方 服勤至死 勤勞事師 心喪三年 哀戚而無服

三殤服

釋曰禮云男女未成人而亡哀憐其幼小謂之殤年十九歲至十六歲爲長殤十五歲至十二歲爲中殤十一歲至八歲爲下殤生三日至七歲爲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本服期者哭之十三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緦麻三日生未三月者則不哭如此之義謂三殤之服若依戶令男年十五歲女年十三歲聽嫁娶

服有四等

正服

釋曰謂正先祖之體本族之正如子爲父服斬衰三年爲母服齊衰三年正禮當服之服故曰正服

加服

釋曰謂如孫本服期而嫡孫承祖後重加之斬衰三年故曰加服

降服

釋曰謂如子爲母本服齊衰三年因母被出或改嫁止服期故曰降服

義服

釋曰謂如壻服緦麻爲妻服期之類元非本族因義共處故曰義服

無服袒[illegible]免[illegible]親

釋曰律云雖袒免不得成婚鄉[illegible]謂無服親友喪已殯入棺袒者謂袒右臂免者謂[illegible]爲緦頭而弔至殯所酹酒澆酹及送喪孝家備生絹或生布纏頭而送故曰無服袒免親禮云袒謂不服布而常服免謂布幘帽之狀又禮云三世袒免之親殺四世緦麻之親刑統議曰高祖親兄弟

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姪孫並緦麻絕服之外即是袒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尚異外人故嘗爲袒免親之妻不合後相嫁娶男甥妻更相嫁娶其夫尊卑有服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

雞籠圖源

釋曰禮制云元康二年西漢宣帝登石渠閣集群臣講論喪服帝問曰古宗枝圖列九族世俗難(音時)諫大夫王章奏曰臣詳古之法律其間效是王章事窂通俗似非精議不克備知臣觀廣雅云昔日巴蜀有咮阴(上音朱下音視)二姓之家養雞之始甚衆大高三尺名曰鶵(音助)雞自一至九取陽極之數每種雞雛各曰蜀子雜(音餘)各籠畢養大小不相烏雜臣今嘗以雞籠爲圖曉之于世奏畢即劃其圖帝曰朕見之奩(音廉)如也故以禮制書中有此圖也

外族母黨服紀

釋曰禮云上則母之父母謂之外祖父母中則母之兄弟曰舅姊妹曰姨正服小功非爲輕也而論恩立制崇敬尊愛之道特隆於期親尊長故舅姨(䄂)甥服同下則舅姨之子皆緦麻此服及三世比妻黨雖重本族則輕不如是無以見天倫之大也謂如親母死於室雖有繼母惟親母之父母舅姨有服若親母犯七出其親母之黨無服則後娶繼母之父母舅姨有服及妾之子於嫡夫人在蓋爲尊壓則爲嫡夫人之黨有服如嫡夫人亡惟生母身者却有服

服源

釋曰尚書云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孟子曰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及訟獄謳歌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廣記錄云許慎注淮南子曰五服之等原于夏備于商周其許慎者字叔重後漢人博學經籍撰五經異義時人曰五經無雙許叔重又淮南子者姓劉名安前漢人封爲淮南王爲人好書效知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前漢孝武帝甚尊重之夏帝禹姒姓顓頊高陽氏之孫鯀之子與其相益刱五服之原流于商高宗居喪恭默思道三年不言至周文王姬姓高辛氏之後號爲西伯能修后稷公劉古公之業發政施仁脩德行孝爲世子時衣冠而朝於父王季問安日三其子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成王嗣立周公輔政制禮作樂象天地人天有五氣溫涼寒熱濕地有五行金木水火土人有五常仁義禮智信禮有五經吉凶賓軍嘉故制喪服亦以五等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喪限謂三年期年九月五月

三月又爲宗枝九族及母黨妻屬諸圖謂如喪制以生比死而定二十七月周之服制歷三王而始備矣

族從親直解

釋曰族曾祖祖父姑曾祖之兄弟姊妹也從祖祖父姑祖之兄弟姊妹也族祖祖父姑祖之同堂兄弟姊妹也伯叔父姑父之兄弟姊妹也從祖父姑父之同堂兄弟姊妹也族父姑父之再從兄弟姊妹也兄弟姊妹已之同氣也從父兄弟姊妹乃同堂兄弟姊妹也從祖兄弟姊妹乃再從兄弟姊妹也族兄弟姊妹乃三從兄弟姊妹也四從則袒免之親禮云君子之澤五世而斬此之謂也夫禮自一至三三而成五五而成九九族敦睦之序也

十二種兄弟分四等之服

三種不杖期

嫡親兄弟爲已與其同父母生謂之同氣兄弟

同父異母兄弟爲其與已是親毋或繼母庶母所生
母雖曰異終同一父皆謂親兄弟
過房兄弟爲父未生已而先立同宗之子或過房乞
養義男或先生已稚小不克任事而父
又立别子謂之義兄弟與親兄弟同

三種大功

從父兄弟爲其父與父合祖所生是親兄弟俗稱已
與其爲叔伯兄弟又謂同堂兄弟
外繼兄弟爲父生子二人内兄或弟過房與人爲嗣
雖曰外繼同宗或異姓終同父母所生
嫡親兄弟
出家兄弟爲已之親兄弟爲僧若道雖曰僧俗不相
干終一父母同氣所生其孝義則一也

二種小功

從祖兄弟爲其之父與已之父同曾祖之孫是同堂
兄弟比已之從父兄弟稍遠一重又謂
之再從兄弟
同母異父兄弟爲父生已其母被出或父卒母再醮
人而生之子雖曰同母終各一父

四種緦麻

族兄弟爲其乃族曾祖之曾孫族祖之孫族父之子
與已是族中之兄弟合高祖五世之親
又謂之三從兄弟
内兄弟爲母之兄弟謂舅其子與已是内兄弟
外兄弟爲父之姊妹謂姑其子與已是外兄弟俗云姑表
從母兄弟爲母之姊妹謂姨其子與已兩姨兄弟
釋曰禮云凡子外繼女子出嫁皆降本服一等憑按古書
而編一十二種兄弟斬衰以下分四等喪服往復皆同論

僧五服圖載俗兄弟亦報大功切詳聖人著書立言以其
親疏輕重分降殺定服而品節立教垂訓蓋使人知其親
之高下而遠近耶故九族之服重至斬衰輕至緦麻四時
之禮備矣天地之義盡矣若姊妹在室與兄弟服同

追服從服

釋曰禮云父母喪亡其子遠宦或商或客而在外方聞喪
即時舉哀喪制以聞喪日爲始服二十七月謂之追服法
曰稱大功以上親亡者日月雖過並令追服小功以下親
亡者日月雖過更不追服稱三年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
里期年者徒一年大功者杖九十小功者杖七十緦麻者
杖五十又禮云父亡子服斬衰三年其阜隸等皆從主父
之重服其媵婢等從主母亦如之謂之從服

五種之夫

釋曰依禮三月廟見晦庵云今以太遠改用三日古禮並
賓今不能然擇朋友賢而有禮者或其父自主之告禮見
祠堂章祝版但云其之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同子冠之
儀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謂已見或已締親未廟
見或已就婚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成天等二種之夫
謂已定婚或已應日未締姻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
同凡人

律家人共犯例

釋曰刑統議曰家人共犯者謂祖父母伯叔子孫弟姪共
犯准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罪刑統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
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旣無名字被冒名者無罪
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
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文稱婦犯夫及義絶者
得以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矣

服義

六父十二母 漢制開國在前

三父八母 本制

三父

同居繼父 齊衰不杖期　不同居繼父 齊衰三月

從繼母嫁繼父 齊衰杖期

八母

嫡母 齊衰三年　繼母 齊衰三年

慈母 齊衰三年　養母 齊衰三年

嫁母 齊衰杖期　出母 齊衰杖期

乳母 緦麻三月　庶母 緦麻三月

四父六母 宋制

四父

繼父同居 兩無大功之親義服期年　繼父同居 兩有大功之親義服三月

繼父 先同後異居義服三月　繼父不同居 無服

六母

嫡母　繼母

慈母　養母

乳母　庶母

釋曰三年之喪自堯舜始五服至周而備焉歷代相承然其治少而亂多猶有增損而愛益致服隆殺而不一甚失先聖制禮之初意惟漢遵周之道而定父母之服未嘗更張大槩聖人制禮作樂垂訓後世庶宣教化正人倫使知恩義之重輕有尊卑之禮節以厚風俗欲其不致有犯王法故也夫刑重則人命輕則皆鞭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其此之謂乎故斷者不可復續死者不可復生也愚按經傳編備服書匪特喪服之禮所用但閱親者戶婚田宅刑名立子定孫依服制而分嫡庶義析家財爭妻產必以是書照依新降通制而參決蓋無服不能正其刑也可以息其私爭明其公論看書君子伏望詳而營之

禮制

禮當丁憂

三年服

親父母　養父母

嫡母　繼母

慈母　嫡孫為祖父 謂父先喪故代服

嫡孫為祖母 謂父及祖父皆先亡故服

庶母生己 謂己不為父後又無嫡母故加服

期服 心喪三年

本生父母 謂己過房與人為後　嫁母　出母 父喪制終

禮不丁憂 願者聽

期服 心喪三年

嫁母 謂生己後父喪而嫁父制未終

出母 謂生己後被父離棄父在及己為後

嫡繼慈養四母 嫁出　祖父母 謂承祖

嫡孫為祖母 謂祖父在

三月服 心喪三年

庶母生己 謂己為父後或嫡母在故服緦麻

釋曰夫禮者百王之所由始然造端乎夫婦詧乎天地故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聖人因之取則天地象法四時緣情制禮以定服紀然後人倫敘好尊卑嚴正禮失則齊之以刑矣夫古禮解官稱今丁憂國世三年之喪古今通制凡在任官吏父母喪亡制合丁憂而父母之服亦有隆殺假令子外繼及親母被出或改嫁者降一等孫如嫡孫為祖父謂父先喪則加一等切觀通制為歙縣吏余英祖不丁本生父憂據役者致訟部擬依舊例丁憂期年

從仕官吏應丁憂者爲覩
聖朝喪服未有定制貪祿匿而不行庶幾致訟而不絶淚負
聖朝以孝治天下之意而况父母高尊而義重昊天罔極之恩縱
服有降其願丁憂者尤見孝心豈不聞古有丕子廬墓守
孝數年者何哉蓋其孝心之不盡切思無以報也

並喪之服

釋曰禮云有父之喪如未没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注云没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注云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如三年之（[illegible]）喪則既顈其練祥皆行（[illegible]）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illegible]）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曾子問曰並喪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illegible]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卒哭百日祭也）複問相識有喪服可[illegible]於祭乎（已有喪服可以助祭否）子曰緦不祭又何助於人

婚喪之禮

釋曰曾子問曰已納幣有吉日女之[illegible]死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illegible]）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娶而后嫁之禮也（[illegible]）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後問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布深衣縞總乃婦人未成服之服也）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illegible]）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不聞喪即改服者婚禮重於齊衰以下）又問除喪則不復婚禮乎（[illegible]）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又問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illegible]）又問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illegible]）曾子子游（[illegible]）之如此之急乎子曰夫禮者天下之大道也詩云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嫡庶義子之圖

祖
父
庶子
義子
嫡子
衆子
嫡孫

釋曰夫喪制者先聖始因人心天理相違故品節立義而定五等之服俾人咸知孝義垂訓後世（[illegible]）無窮凡宗廟之禮不祭外族祀之則魂不至神不[illegible]祖父者昊天罔極之恩昊天者元氣之廣大也凡[illegible]家廟其夫婦拜謁明告之于祖上古之禮也其[illegible]長子謂之嫡子蓋其祖父一點之元氣竟傳[illegible]而嫡子[illegible]注之子謂嫡孫其父若有疾故即嫡孫爲[illegible]主書曰社稷體嫡嫡相承其此之謂乎是以神像容貌言語性藝多有相類故爲嫡子而父斬衰母齊衰皆[illegible]三年之重服其次之子謂之衆子雖一父母所生爲其元氣散亂不得其嫡而父母惟以期服士之妾産之子雖曰生嫡之前其母來由本賤謂之庶長子（[illegible]）或有過房收養之子居嫡之先謂之義長子俗謂牽窠爲其元來異姓此其二子論之法禮俱不當爲嫡父母亦皆服期故服制分其輕重以別親

疏之義也縱父愛惡偏私將所重傳於非嫡[illegible]
不可得而改也自周以來王公侯伯子男[illegible]是以子承[illegible]
者襲按古謂之立嫡法也昔魯公儀[illegible]以嫡子[illegible]
舍嫡孫而立嫡子同母弟檀弓[illegible]以為[illegible]子游問諸孔
子子曰否立孫

吊死不慰生

釋曰春秋云周景王十四年時晉平公[illegible]卒太子[illegible]
夷立爲昭公諸侯大夫詣晉邑[illegible]葬訖因欲請見
新君魯大夫穆公子曰見視新君非[illegible]叔向
辭曰君在斬衰之中若吉服見則衰禮未[illegible]
如何果如穆公之言

五服圖解終

龔端禮五服圖解一卷見諸讀書敏
求記其述古堂書目以為元板此冊
即遵王舊藏也因墨敝紙渝損而
重裝復以襯帋副其四圍不能覩
舊時面目矣裝成并記
嘉慶丁卯除夕前四日復翁

喪服

殤服　喪期

光緒元年夏
退補齋開雕

喪服表序

喪服以飾凶禮也先王制禮與
國家定律從隆從殺雖小有重輕之
異要皆準天理酌人情設中而立之程
俾賢智不敢過愚不肖不忍不及所
以扶世教維人紀者其慮至深至遠而

歸於至厚非得已也世衰俗敝士大
夫讀書譚道侈然以學問自命至喪
服遺經往往束諸高閣謂是皆不祥
之說茍非其時而肄業及之反以豫凶為
非禮烏虖平居持議若是無怪其
猝丁斬齋之變率以茍且從事期功

以下幾等行路更何論殤服之有無
哉闕里孔止堂先生輯孔氏家儀一
書獨於凶禮言之最悉中列二表粲
然明備尤便檢閱孝子仁人由茲而遠
稽經訓近攷律文以求得乎先王與
國家所以制爲喪服之意庶乎天理

順人情安涼薄之風將知返焉吾聞
聖人之門四方於是乎觀禮覽斯
表者勿以爲豫凶事而棄置之是
則先生之盺厚望也夫光緒元年
冬十二月永康後學胡鳳丹月樵
甫謹序

喪服表

闕里孔繼汾輯　永康胡鳳丹月樵甫校刊

喪服之紀族合爲九服則上附下附義五而已曰以親率以祖而仁義行焉參以貯合而三黨麗焉曰正服曰降服曰加服曰義服輕重之閒無毫髮爽非融會禮經固未易一一辨也然不可知而可由者宜求諸簡易故爲表如左

斬衰三年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五月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袒免

九族之服

父母	生母	承祖父母重（補注祖父在承祖母重杖期高曾祖同乾隆五十年以）		庶孫之長孫而祖父已沒代父爲生祖母（乾隆三十七年部文）	承曾祖父母重	承高祖父母重	承重
降	降	祖父母降		生祖母降（父故仍照本生父母之例治喪一年乾隆五十年部文）			
					曾祖父母降		
						高祖父母	五世祖以上（依朱子服沈存中補說）
					[illegible]		
			庶祖母（乾隆四十年部文）		[illegible]		
改葬（從禮）（補從並同）	改葬	改葬承重			改葬承重	改葬承重	改葬承重

斬衰　齊衰杖期　不杖期　齊五月　齊三月　大功　小功　緦麻

齊杖期
父母卒為妻
庶母

不杖期
父母在為妻
子
長子婦（據禮此條當是家嫡為其長子婦）
女在室
女無夫與子者（此降律惟載無夫與子者之服因其報父母仍期故不言成文）
嫡孫（此條當是家嫡為其嫡孫）
兄弟

大功
衆子婦降
女嫁
衆孫
孫女在室
降
降

小功
嫡孫婦（據禮此條當是家嫡為其嫡孫婦）
衆孫降
孫女在室降
孫女嫁降

緦麻
衆孫婦降
曾孫
曾孫女
元孫
元孫女
來孫以下（中用沈說補存）

不杖期
姊妹在室
姊妹無夫與子者
兄弟之子
兄弟之女在室
伯叔父母
姑在室

大功
降
姊妹婦降
降
兄弟之子婦降
降
兄弟之女嫁降
降
降

小功
兄弟之妻降
兄弟之孫降
兄弟之孫女在室降

緦麻
兄弟之孫婦降
兄弟之孫女嫁降
兄弟之曾孫降
兄弟之曾孫女在室降

袒免
兄弟之曾孫女嫁

姑無夫與子者
姑嫁 降
從兄弟 降
從兄弟之妻 降
從姊妹在室 降
從姊妹嫁 降
從兄弟之子 降
從兄弟之子婦 降
從兄弟之女在室 降
從兄弟之女嫁 降

從兄弟之孫 降
從兄弟之孫女在室 降
從兄弟之孫女嫁
伯叔祖父母 降
祖姑在室 降
祖姑嫁 降
從伯叔父母 降
從姑在室 降
從姑嫁

再從兄弟 降
再從姊妹在室 降
再從姊妹嫁 降
再從兄弟之子 降
再從兄弟之女在室
再從兄弟之女嫁
曾伯叔祖父母 降
曾祖姑在室 降

曾祖姑嫁
族祖父母 降
族祖姑在室 降
族祖姑嫁
族伯叔父母 降
族姑在室 降
族姑嫁
族兄弟 降
族姊妹在室 降
族姊妹嫁

斬衰　齊衰杖期　不杖期　齊衰三月　大功　小功　緦麻　袒免

三黨外親服

- 甥（[illegible]）　甥女　外祖父母（[illegible]）　舅　姨
- 壻　外孫　外孫女　降　甥婦　降　姑之子（依教補之公說兼姑女而言）　降　降　舅之子（依教補之公說兼舅女而言）　降
- 降　降　降　降

義服

- 慈母　養母
- 出母　嫁母　繼母嫁而從者
- 降　慈養祖母　繼父同居兩無大功親
- 繼父同居兩有大功親
- 降（[illegible]）　降
- 姨之子（依教補之公說兼姨女而言）　降　妻父母　乳母

喪服表　大　退補齋藏板

妻爲夫族服

- 夫　舅姑　夫生母　夫承重
- 夫承祖母曾高祖母承重
- 繼父今不同居
- 降　降　夫祖父母　降
- 改葬　改葬　改葬　夫曾祖父母　夫高祖父母　夫五世祖以上（說見來孫爲五世祖條）　改葬夫　承重

- 夫代父服
- 子　長子婦（[illegible]）　女在室　女無夫與子者（說見父爲女無夫與子者條）
- 夫生祖母　降　衆子婦　降　女嫁　孫　降　孫女在室　降
- 孫女嫁　降
- 孫婦　降

喪服表　七　退補齋藏板

斬衰　齊衰杖期　不杖期　大功　小功　緦麻　袒免

不杖期
大功
小功
緦麻
袒免

曾孫
曾孫女
元孫
元孫女
來孫以下（說見五世祖爲來孫傳）
夫庶母
降（□爲夫之父母降二等知然其庶母當亦降二等）
夫兄弟降
夫兄弟之妻
夫姊妹降
夫兄弟之子 降

夫兄弟之子婦降
夫兄弟之女在室
夫兄弟之女嫁降
夫兄弟之孫降
夫兄弟之孫婦降
夫兄弟之孫女在室降
夫兄弟之孫女嫁降

夫兄弟之曾孫降
夫兄弟之曾孫女在室降
夫兄弟之曾孫女嫁
夫伯叔父母降
夫姑降
夫從兄弟降
夫從兄弟之妻降
夫從姊妹降

夫從兄弟之子降
夫從兄弟之子婦降
夫從兄弟之女在室降
夫從兄弟之女嫁降
夫從兄弟之孫降
夫從兄弟之孫女在室降

小功
緦麻
袒免

喪服表

斬衰　齊衰杖期　不杖期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大功　小功　緦麻　袒免

夫伯叔祖父母降
夫祖姑在室降
夫從伯叔父母降
夫從姑在室降
夫再從兄弟之子降
夫從兄弟之孫女嫁
夫祖姑嫁
夫從姑嫁

喪服表　十　退補齋藏板

女爲父族服

夫再從兄弟之女在室降
夫再從兄弟之女嫁
父母　生母
己嫁　己嫁
改葬　改葬
祖父母降
曾祖父降　母
高祖父　母
五世祖以上說見來係爲五世圖條

不杖期　大功　小功　緦麻　袒免

庶母
兄弟
已嫁據出嫁爲本宗皆降一等降
爲兄弟之爲父後者據禮注此條當是父卒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嫁爲兄弟降
無夫與子者爲兄弟
兄弟之妻降
與姊妹並在室
與姊妹各嫁

喪服表　十一　退補齋藏板

在室爲姊妹之無夫與子者姊妹報
與姊妹互有嫁
姪
嫁爲姪降
無夫與子者爲姪
與姪女並在室
無夫與子者爲姪女在室者
與姪女互有嫁降
與姪女各嫁降
姪婦降

不杖期　大功　小功　緦麻　袒免

- 姪孫 降
- 嫁為姪孫 降
- 姪孫婦 降
- 嫁為姪孫婦
- 與姪孫女並在室 降
- 與姪孫女互有嫁 降
- 與姪孫女各嫁
- 曾姪孫 降
- 嫁為曾姪孫

- 與曾姪孫女並在室 降
- 與曾姪孫女互有嫁
- 伯叔父母 降
- 嫁為伯叔父母 降
- 與姑並在室　在室為姑無夫與子者
- 與姑互有嫁 降
- 與姑各嫁 降
- 從兄弟 降

大功　小功　緦麻　袒免

- 嫁為從兄弟 降
- 從兄弟之妻 降
- 與從姊妹並在室 降
- 與從姊妹互有嫁 降
- 與從姊妹各嫁 降
- 從姪 降
- 嫁為從姪 降
- 從姪婦 降
- 嫁為從姪婦

- 與從姪女並在室 降
- 與從姪女互有嫁 降
- 從姪孫 降
- 嫁為從姪孫
- 與從姪孫女並在室 降
- 與從姪孫女互有嫁

小功 緦麻 袒免

伯叔祖父母降
嫁爲伯叔祖父母降
與祖姑並在室降
與祖姑互有嫁降
與祖姑各嫁
從伯叔父母降
嫁爲從伯叔父母降
與從姑並在室降

退補齋藏板

與從姑互有嫁降
與從姑各嫁
再從兄弟降
嫁爲再從兄弟降
與再從姊妹並在室降
與再從姊妹互有嫁降
與再從姊妹各嫁

斬衰 不杖期 緦麻 袒免

再從姪降
嫁爲再從姪降
與再從姪女並在室降
與再從姪女互有嫁
曾伯叔祖父母降
嫁爲曾伯叔祖父母
與曾祖姑並在室降

退補齋藏板

與曾祖姑互有嫁
族祖父母降
嫁爲族祖父母
與族祖姑並在室降
與族祖姑互有嫁
族伯叔父母降
嫁爲族伯叔父母

喪服表　十六

妾之服

- 斬衰：家長
- 不杖期：正妻；家長父母
- 小功：有子之妾爲家長祖父母（乾隆四十年部文）

（續前）
- 緦麻：與族姑並在室；族兄弟；與族姊妹並在室；改葬
- 袒免：與族姑互有嫁　降；嫁爲族兄弟　降；與族姊妹互有嫁　降

婦

- 不杖期：家長長子；家長衆子；家長之女；其子；其女
- 大功：降（謂爲人後者爲本支親屬服皆降等知其庶母報亦降等）；嫁（據女嫁爲本宗服降等報亦降等如此）；嫁（凡生女爲子之服如母也）
- 緦麻：壻；外孫
- 袒免：降

退補齋藏板

喪服表　十七

女爲外親之服

- 小功：外祖父母（降）；舅（降）；姊妹之女；姊妹之子（補律無姊妹之子服今據女姊妹之服）（降）
- 緦麻：外孫女；夫外祖父母　降；夫之舅　降；夫之姨　降；姊妹之子婦　降；姑之子　降（依放纂公設兼女而言）

婦女義服

- 斬衰：夫慈母；夫養母；慈母；養母
- 齊衰杖期：出母
- 不杖期：慈母已嫁；養母已嫁
- 大功：降；已嫁嫁（子爲本宗在室與出嫁兄弟同降一等以後補並同六）
- 小功：姨
- 緦麻：乳母；姨之子　降（依放纂公設兼姨之女而言）；舅之子　降（依放纂公設兼舅之女而言）

退補齋藏板

嫁母	已嫁		
繼母嫁而從者	已嫁		
繼父同居兩無大功親	已嫁		
繼父同居兩有大功親	已嫁		
繼父今不同居	已嫁		

述曰右表凡袒免非降者不列省文也爲人後者爲所後者及其親屬服如本支不重列其爲本支親屬服及報統名之曰降亦省文也女嫁亦降服不曰降者別爲人後之降服也女之不析言嫁者嫁不降者也凡五等之服著表者三百九十有一降服袒免又百一十有七其有令文弗備用比類補者則各條疏本格俟達禮者定正焉

殤服表附

闕里孔繼汾輯

永康胡鳳丹月樵甫校刊

律令無殤服非革也我
朝禮因往代凡吉凶諸禮著於令典者原有略有詳故前輩謂三殤之服宜參古禮有由來也乾隆辛卯夏余季弟之子廣欒生十有八歲而夭諸父諸兄咸欲殤之爲考禮制服因於喪次爲表一篇以補家儀原編之所未備云

九族殤服

大功九月	大功七月	小功五月	緦麻三月	袒免
子長		降		
	子中		降	
		子下	降	
女長	中	下		
		孫長	降	
			孫中下	降
		孫女長	降	
			孫女中下	降
兄弟長		降		
	兄弟中		降	
		兄弟下	降	
姊妹長		降		
	姊妹中		降	
		姊妹下	降	
兄弟之子長		降		
	兄弟之子中		降	
		兄弟之子下	降	
兄弟之女長		降		
	兄弟之女中		降	
		兄弟之女下	降	
			兄弟之孫長	降

大功九月	大功七月	小功	緦麻	袒免
			兄弟之孫女長	降
叔父長		降		
	叔父中		降	
		叔父下	降	
姑長		降		
	姑中		降	
		姑下	降	
		從兄弟長		
			從兄弟中下	降
		從姊妹長	降	
			從姊妹中下	降
			從兄弟之子長	降
			從兄弟之女長	降

外親殤服　婦爲夫族之

大功九月	大功七月	小功	緦麻	袒免
			叔祖長	降
			祖姑長	降
			再從兄弟長	降
			再從姊妹長	降
			甥長	降
			甥女長	降
			舅長	降
			姨長	降
子長		降		
	子中		降	
		子下	降	
女長	中	下		
		孫長	降	
			孫中下	降

殤服

大功九月	大功七月	小功	緦麻	袒免
		孫女長	降	
			孫女中下	降
			夫兄弟長	降
			夫姊妹長	降
夫兄弟之子長		降		
	夫兄弟之子中		降	
		夫兄弟之子下	降	
夫兄弟之女長		降		
	夫兄弟之女中		降	
		夫兄弟之女下	降	

妾殤服

大功九月	大功七月	小功	緦麻	袒免
			夫兄弟之孫長	降
			夫兄弟之孫女長	降
		夫叔父長	降	
			夫叔父中下	降
			夫姑母長	降
			夫從兄弟之子長	降
			夫從兄弟之女長	降
家長之子長		降		
	家長之子中		降	
		家長之子下	降	
其子長		降		
	其子中		降	

女爲父族之殤服

大功九月	大功七月	小功	緦麻	袒免
		其子下	降	
家長之女長	中	下		
其女長	中	下		
兄弟長		降		
		嫁爲兄弟長	降	
	兄弟中		降	
		兄弟下	降	
			嫁爲兄弟中	降
			下	
姊妹長	中	下		
		嫁爲姊妹長	中下	
姪長		降		
		嫁爲姪長	降	
	姪中		降	
		姪下	降	
			嫁爲姪中下	降
姪女長		降		
		嫁爲姪女長	降	
	姪女中		降	
		姪女下	降	
			嫁爲姪女中	降
			下	
			姪孫長	降
				嫁爲姪孫長
			姪孫女長	降
				嫁爲姪孫女
				長
叔父長		降		
		嫁爲叔父長	降	
	叔父中		降	

殤服表　三　退補齋藏板

大功九月	大功七月	小功	緦麻	袒免
		叔父下	降	
			嫁爲叔父中	
			下	
姑長		降		
		嫁爲姑長	降	
	姑中		降	
		姑下	降	
			嫁爲姑中下	降
		從兄弟長	降	
			嫁爲從兄弟	降
			長	
			從兄弟中下	降
				嫁爲從兄弟
				中下
		從姊妹長	降	
			嫁爲從姊妹	降
			長	
			從姊妹中下	降
				嫁爲從姊妹
				中下
			從姪長	降
				嫁爲從姪長
			從姪女長	降
				嫁爲從姪女
				長
			叔祖長	降
				嫁爲叔祖長
			祖姑長	降
				嫁爲祖姑長
			從叔長	降
				嫁爲從叔長

殤服表　三　退補齋藏板

婦女外親殤服

			從姑長	降　嫁爲從姑長
			再從兄弟長	降　嫁爲再從兄弟長
			再從姊妹長	降　嫁爲再從姊妹長
			姊妹之子長	降
			姊妹之女長	
			舅長	降
			姨長	

述曰喪服傳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右三殤之服著於表者凡大功四十有四小功五十有四緦麻九十有八緦小功之殤無服者不復載省文也惟載降服袒免五十有九爲男爲人後女適人者別本服也成人大功皆九月殤大功有七月者閒也期之中殤有閒服他中殤皆從下殺也殤服皆無受傳云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經不樛垂然案殤大功疏云以其本服齊衰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可知先王制殤禮文不縟而哀自隆意良篤也乃今人罕留意殤禮者如吾家童子殤者多矣而成服者於斯僅見嗚呼涼矣哉

外舅止堂先生輯孔氏家儀言凶禮者特詳所列喪服表稽古禮遵時制縱橫求之昭昭然白黑覩矣又以殤服世多不舉別爲表一篇余以二表便人檢閱重付之梓若講禮者思博考而徧識焉則自有孔氏之全書在錢塘梁履繩跋

喪服之制廢親親之誼失止堂先生所輯兩表至明且備乾隆閒處素先生重付之梓道光初余家振綺堂復校刊之以廣其傳劫後板燬於殘書中檢得此册洵可爲斯世式也同治甲子秋子用汪曾唯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敘

歙通儒程易疇孝廉方正之通藝錄所論說宗法[illegible]古器九穀草木諸篇精確不刊海內深於學術者宗之久矣嘉慶七年夏先生來杭州出所著喪服足徵記七卷見示元按儀禮此篇自子夏爲傳鄭康成氏間以爲失誤後之儒者或疑鄭注之非率皆憑執空論無有顯證終不足以明卜氏之傳意孝廉一以玩索經文爲本辨疑似於豪芒之間聖人制禮精義一旦昭著所以裨益經學啟迪後人非淺鮮也試揭其精者略述之緦麻章末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鄭氏以爲傳文注云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服法盛世佐疑之云不專指婦人後人散傳文於經文下此數語無所屬故綴於末然未嘗會全經之文核之也又小功殤服傳問云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鄭注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郝敬疑之云大功小功謂殤服鄭注固執作解然亦未嘗會全經之文核之也先生則攷成人齊衰見於殤服者十四人竝長中大功下小功成人大功見於殤服者十一人竝長小功中下緦麻而成人小功親無中下殤服是以成人之服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

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者以殤服言之則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因斷長中降一等四語爲經文於是經傳雜陳之中條理一貫而緦麻章庶孫之中殤亦無容改中爲下矣不杖期章唯子不報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注云男子同不報耳傳唯据女子似失之盛世佐疑之云男子爲父不服期不在報中明矣女子子適人與其餘十八服期同疑亦在報中故辨之鄭譏傳失未達斯義然未嘗以經文核之也先生則考上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而不言女子子不報此經言姑姊妹女子子

無主者惟子不報而不言姑姊妹報因斷其爲互見互省之例又此章經公妾及大夫之妾爲其父母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歟此傳似誤郝敬疑之云謂妾之父母君同凡人妾自爲重服以自遂以君之貴尚不厭妾父母之服所以爲重傳安得誤然未嘗以經文核之也先生則考妾爲其子傳云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於是知妾之於父母當以妾之於子例而鄭氏以女君爲例擬不於倫也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以大夫之妾爲

建首下二爲字貫之鄭氏謂女子子別起貫下斥傳文爲不辭朱子嘗疑之以爲舊讀正得傳義嗣是依舊讀疑鄭注者甚衆然均未以經文核之而鄭注與舊說尚兩可也先生則考女子在室爲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出降旁親當服大功今嫁大夫當降服小功又考定女子嫁者例不降正親必降旁親於是經文章句與傳文不相涵淆矣至於高祖之不制服小功未之可以娶婦從父昆弟之孫不服緦麻素食非白食弟之妻稱婦精言善解窮極隱微明聖人制禮賢人傳禮之心於千百年後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何以能之夫玩索經之全文

以求經之義不爲傳注所拘牽此儒者之所以通也若云有背鄭旨不考卜氏之本書此西晉南宋門戸之錮習我

朝學者持論公而擇善確不肯出此揚州阮元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程瑤田著　通藝錄三

治經不涵泳白文而惟注之徇雖漢之經師一失其趣即有豪釐千里之繆吾於喪服末章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知其確是經文而鄭君誤以爲傳故觸處難通不得不改經文以從其說今余拈出則文從字順全篇一貫孔子欲說夏殷之禮而嘆杞宋之無徵則文獻不足之故今喪服經文具在足則能徵知其解者旦暮遇之可也作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歙程瑤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一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上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二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三

喪服通別表　本服殤服一貫表　成人本服小功長殤服緦麻表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四

喪服無逸文述　喪服經傳無失誤述　辨論鄭氏斥子夏喪服傳誤之謌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　正體於上義述　爲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illegible]立

表說　喪服親屬窮殺述　旁治昆弟親屬述　報服舉例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五

降服說　据經文決無逆降之例述　不杖麻屨章大夫之子條經傳義述　大功章大夫之妾條從舊讀說 附舊讀鄭改讀兩章句表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能同服述　妾不體君述　公大夫士妾私親服例說　妾服發例述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六

兩殤服章發例述　再論兩殤服章制禮之由　殤服中從上中從下辨　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　臣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述　妻爲夫親從服表　女子子在室及適人嫁大夫相爲服舉例說　夫之昆弟無服說　謂弟之妻爲婦說　娣弟姒長說　述免　述髽　述總　翦屏柱楣圖說　疏食素食說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七

小功卒哭可以取婦取妻說　喪服小記上下旁殺親畢說　練冠易服附殤述　君薨世子生哭踊襄杖說　殯斂成服杖數日不同說　述殯　殯朝葬

載柩設絺屬引異制述　葬北方北首說　廟主稱
字議　葬服考附論題主時服　白虎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八補編一
族親諸服旁殺一貫表　答段若膺大令論小功緦
麻兩章中疑義書　論緦麻旁殺應報不制報服之
義　夫之世叔父母大功不見報文說　兄弟服說
兄弟服例表　論尊加與至尊之服同非兄弟服
之義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九補編二
喪服報例皆報其所施說　鄭注夫之諸祖父母條

轉寫譌字考　姑姊妹女子子服述　姑姊妹報唯
子不報互見省文說　父之姑緦麻服述　妻從夫
服表徵記　丈夫婦人稱名緣起記　小功之縷譌
字記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補編三
異姓主名述　答段若膺大令論爲人後者服其本
生親降一等書　後世序親議嗣若子降等兩服錯
互表　論喪服爲人後者若子降等兩例制禮緣起
喪服不制高祖元孫服述　喪服窮於緦麻上殺
下殺旁殺表　喪服窮殺差等生於以三爲五以五

爲九表　上殺下殺旁殺數世本末源流表　上下治
旁治推至服窮親殺屬竭姓別戚單表　喪服經文
服限大例疏證表叙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上

喪服　子夏傳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

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瑤田案居倚廬翦屏柱楣余有圖說詳之飯素食當依鄭注食作去聲讀賈疏甚明余爲疏食素食說以析其義

父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

父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瑤田案此傳須將正體二句與庶子二句反正互明之故剔清其義自見云正體於上言爲父後者

與尊者爲一體明非庶子也又乃將所傳重者言爲父後者之長子又將適適相承以傳重明其將繼祖也此繼祖斷指長子言是爲父後者之長子乃得繼祖故爲之服三年若己不爲父後而爲庶子則其長子將不傳重而不繼祖矣故不爲之服三年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之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禰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斬與喪服傳義雖一貫而言各有當一主長子不傳重而言一主庶子非宗

子而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然通一爲道若彼此互經則鑿矣余有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詳之

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瑤田桉祖父母妻著所後者之正親也至其昆弟則後人之叔父當服期其昆弟之子則後人之從父昆弟當服大功此處不見者以其爲旁親也下

記云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是小功以下之旁親服之皆若子則大功以上服之可知蓋於彼記文足以包之若所後者之妻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文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爲私外親無服則是將爲適母外親服也今爲人後自與庶子爲後者同也又傳著爲所後者之諸親若子但以祖建首不數曾祖以曾祖乃爲後者之高祖則高祖不制服明矣

妻爲夫

傳曰夫至尊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注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瑤田桉斬衰同男子而男女有冠纓笄髽之異故特明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瑤田桉此言女反在室亦爲父服斬余初謂女嫁反者卽曾子問所謂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

反是也注云謂遭喪後而出者疑與喪大記文不應喪大記曰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則自奔喪後舉在父之室無由被出及歸而服當除矣然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則是有未練而被出者注蓋本之故下記云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彼注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是亦言未練有歸之事故賈疏云喪大記女子子既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可權許之耳据此則經權自可竝行不悖然則

遭喪被出者亦是反在室之一事其父在被出而反及女在塗而父母死則女反自是反在室爲父三年之正服注必据遭喪後出而言者以三年中節次不同有未出時之期服有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受服有既虞而出則受以三年小祥之服及除喪而出則不復追服三年出有先後服亦隨時故特明之以曉人耳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繩屨

者繩菲也

瑤田按臣爲君無不斬衰者而斬衰中有降殺者則公士大夫之衆臣異於其貴臣者也注以爲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非也降則非厭降論親疎遠近與厭義大別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味之自見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

父卒則爲母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瑤田按傳中別舉傳賈疏以爲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凡六條經五條記一條

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瑤田按降服妻從夫降子從父降其夫與父之所不降者則亦從之而不降也故父所不降母亦不敢降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其所不降者何也曰不降祖不降宗不降適雖大夫不降故大夫之子亦從之不敢降也雖諸侯亦不降其適也經曰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云天子亦如之女子子出降也然亦不降祖與適而在外必有歸宗故亦不降其小宗也推從父不敢降之義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是故君所不臣之諸父昆弟則皆

君之所爲服者也。其所臣者，則皆君之所不服者也。故公子爲其母與妻之服，不在五服中者，君之所不服者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瑤田桉：禮家輒云母以厭降，余謂觀傳一屈字，不

得云厭，亦非降也。三年後娶，達子之志，故賈疏云：左氏傳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後世目以厭降，殊失禮意。

妻。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瑤田桉：据兩出妻之子文法，則兩條皆當爲子夏傳，別出兩傳曰，皆當爲引舊傳證成己義也。疏以後出妻之子二句承親者屬句爲文，遂以爲舊傳釋爲父後者不合爲出母服，而以末一傳曰爲子夏釋舊傳意，大誤。顧寧人亦謂當別爲一節，今特劃開錄之，其誤自見。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瑤田桉：經於爲某服下見報文者，則報某之服不

重見於經，此經之例也。如此嫁母爲所從之子，當報以期，不見杖期章者是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

不杖，麻屨者。

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

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瑤田桉經於爲某服而某當報者本經不見報文則報某之服必重見於經其傳亦必見報之之文此經例亦傳之例也如此經爲世父母叔父母期則二父母亦報以期見於後經而傳必曰報之是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瑤田桉注言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余以爲公子厭降記所謂公子爲其母爲其妻是也大夫之庶子已不厭降何況大夫之子例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此指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据傳則大夫子何厭之有余論厭義屢有文詳之

昆弟

爲衆子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

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瑤田桉禽獸以下言其尊之統有自然之別由其所知各有限也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辨上下而別尊卑此所以有尊者統上卑者統下之殊若

夫豪傑之士其知足以上通雖秩然之分凜不可踰而誠之所格者遠矣。昔嘗疑何算算字恐尊字之譌觀下文連言則知尊似蒙上文何尊言之今檢汗簡載古文尊字華岳碑作𡭊似算字碧落文作𡭊不惟下同算卽上亦絕似竹頭雖不敢蹈改經之妄姑存其說以俟考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旣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

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瑤田桉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夫之子節言唯子不報盍互相足女子子適人本爲父母期非如姑姊妹適人本爲姪與昆弟服大功今則以期報期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

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瑤田桉此爲從服期而釋之期乃三年之降殺斬齊竝三年之喪母連父爲文故以斬包齊君服斬者猶云君服三年也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婦爲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瑤田桉注以女君體君爲妾不體君比例大繆余
有妾不體君說辨之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瑤田桉注言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
不降非也前經祖父條已關女孫此條專言已嫁
者也明言不敢降祖者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
母服期爲不貳斬之義也不然寧於父母而敢降

乎爲人後者同於女之適人禮窮則變文義昭然
若不敢降祖女孫適人者之通義非指已笄未嫁
者有出道猶不豫降之謂也有出道而遭喪十百
中之一二人也設有之自然不降何必援之以概
通義乎總之有出道降旁親吾於經傳中未之前
聞下經大夫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正與此適人
者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同例可以互證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
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
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
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
矣
瑤田桉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在小
功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在
大功章今則嫁於大夫而又無主故在此不杖期
章此傳偏重發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命婦者
唯子不報數語其爲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爲

大夫者於此從畧故下文止發大夫曷爲不降命
婦而不發大夫曷爲不降大夫也然則大夫爲尊
同不降亦宜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
之下經大夫爲世父母諸人爲士者服大功人數
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
服於尊不同而並發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
不發者也大夫不降命婦附見於此傳亦所以顯
經互足之意也又桉父之所不降則此六命夫六
命婦者大夫爲之皆期也而經不見者蓋互見分
見於大功章諸男子之爲士者諸女子之嫁於大

夫者二條而此條大夫之子亦得包大夫矣文章之鍼縷不亂又極錯綜莫過於此真聖於文者也又桉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命夫六命婦之親服期不降非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母則大夫之嫂其子之叔母則大夫之弟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衆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讀書於此等處須鏬隙無不到乃免譌誤蓋他處所謂父之所不降卽其子所不敢降之親如大夫之適子爲妻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重適也者是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瑤田桉鄭氏駁傳與解經並大誤此論妾服安得以女君爲比例妾爲父母當以妾子爲外祖父母爲比例下記云庶子爲後者

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寄公爲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庶人爲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瑤田桉爲長子三年衆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又

下殺之則曾孫當小功之差以下殺例上殺曾祖
亦當小功之差矣而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服
至尊故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為之服齊衰三月於
是為曾孫亦不得多其月數而止為之服緦麻也
注言高曾皆小功之差曾元服同經傳中無此指

大夫為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
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

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瑤田桉蒙上文大夫為宗子舊君而言曾祖父母
為士者故知曾孫是大夫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
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
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
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
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
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
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瑤田桉經於子見長殤中殤而小功章不見下殤
於昆弟之子女子子見下殤於小功章而此經不
見長殤中殤蓋互文也敖繼公以為脫文大繆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

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
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
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
月者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瑤田桉此親特著適人服者明在室婦人與男子

同也敖氏謂不杖期章不特著此親在室之服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其說似是而非往往不得經意。

從父昆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

適婦。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瑤田桉經云丈夫婦人報統承爲衆昆弟姪而言之鄭君誤斷爲兩節單承姪釋之而不知其蒙上女子子適人者六字以立言余名此卷曰足徵記蓋徵於經傳本文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

瑤田桉此傳義例精妙余有夫昆弟無服及謂弟妻爲婦二篇詳論之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二字鄭君上而同之今從舊讀歸還下節）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瑤田桉注舊讀昆弟在下今在上者鄭君易舊讀上而同之余謂舊讀是也据傳先君餘尊之所厭

一語而決之有餘尊之所厭由有正尊之所厭也正尊之所厭公子爲其母爲其妻之服傳所謂不在五服之中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也故謂之厭而不見厭字以此處見餘厭而定其服之爲正尊所厭也正尊但厭公子爲其母與爲其妻今君薨爲先君矣則先君之公子變而爲今君之庶昆弟其爲母爲妻之服不得仍前爲公子時爲正尊之所厭故亦必變而爲今君庶昆弟之服則向之不在五服中者今可以進於五服之中矣然猶不得過大功焉蓋先君餘尊之所厭也据此則餘

厭止於爲母爲妻蓋母妻者其私親也故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加之哉昆弟二字斷屬下節余從舊讀不憑鄭君也。又桉上條著大夫之服則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中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一條即上大夫條之長殤服於其大夫下連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即可決大夫條之大夫二字實包三人也然大夫條中有世父母叔父母而小功殤服不見者二父母只叔父有殤服此猶婦人爲夫之二父母只叔父

有殤服見於小功殤服可以比例亦猶不杖期章爲二父母亦只叔父有殤服見於大功殤服亦可以比例故此條中竝叔父之殤服可省文不必見也至姑姊妹女子子大夫條不見成人服者以世父母叔父母得包姑昆弟得包姊妹子得包女子子也然則此條別出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專著其爲母爲妻遠不同於大夫及公之適昆弟大夫之適子蓋公之適昆弟其母諸侯夫人也服齊衰三年其妻亦猶大夫妻服期大夫之適子其母其妻皆大夫之所不降者今別出者著二庶之爲

母妻也若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言則先君在時爲公子之庶者不閒其爲昆弟於五服外制厭服今先君薨而爲今君庶昆弟其於昆弟之爲士者自同大夫之爲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已爲大夫則又在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矣安得以先君餘尊厭之耶若大夫庶子之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已包在上條大夫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人中非同其爲母妻之服遠有不同者奚必別出之耶況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成人不杖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已明見於經矣其爲衆昆弟雖不見

於經然據服例之等殺差之當降一等則服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此可知者也今撿此大夫條爲昆弟成人果大功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條爲昆弟長殤果小功然則大夫之子無論適庶其爲衆昆弟成人同服大功長殤同服小功考之於經期與大小功三條互出義例相貫彰明較著無豪髮爽是大夫條得包公之昆弟大夫之子而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亦得包庶昆弟與庶子無疑矣故大夫條已見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人服則二庶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成人服已包

之矣安得於二庶別出爲母妻條復出昆弟二字乎況上條發爲昆弟之爲士者言其尊不同而降此條下又發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言其尊同得服親服忽於中間言二庶爲母妻條中插昆弟二字不言爵之尊卑不言親之等殺其爲訛誤甚明且公之庶昆弟若爲其昆弟以先君餘尊厭之則並當厭其庶子且當厭其姑姊妹女子子如小功殤服條中所謂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者何獨插入昆弟二字而遺其庶子庶子之親切於昆弟又昆弟不得包子如不杖期章

大夫之子之服連言子昆弟大功章大夫之服連言子昆弟大功殤服章言昆弟之長中殤必先言子之長中殤以子之服切於昆弟之服今二庶特著其服之別異者惟母與妻於子於昆弟無所別異不當插言既插昆弟不應遺其庶子細撿全經不合服例昆弟二字苟非衍文且從舊讀屬下猶爲彼善於此者也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昆弟二字從舊讀歸還皆字上

瑤田桉昆弟二字既考定不能屬上節而此節以皆字起明必有上文又此節正言昆弟則加昆弟於其上於文氣亦非大不順者惟注釋皆者言其互相爲服未實其人疏言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此人不降服大功本服而敖繼公則曰此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余謂上兩條既洞悉其一氣相貫而三人同服之外又有二庶之異不得不別出一條則其爲同父昆弟之爲士者三人無不同服大功即二庶亦無不同服大功今此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自無不同服大功也合三條成一筆書經云皆爲其屬文之法蛛絲馬跡之巧與下經大夫

之妾條傳云下言者同一脩辭之妙也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瑤田桉此條注不依舊讀余不謂然作經傳考誤章句及鄭君改讀章句兩表詳說以辨之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

嫁於大夫者。

瑤田桉婦人適人。爲姑姊妹大功。嫁爲大夫妻。爲姑姊妹小功。今姑姊妹亦嫁爲大夫妻。得尊同服親服之大功也。然則姑姊妹在室相爲服期。有一適人相服大功。兩皆適人。亦相服大功。不彼此再降而相爲服小功也。蓋同是適人。同是降服大功亦猶尊同得服親服之義也。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瑤田桉此因諸侯尊同者不別之而得服其親服。推言卑於諸侯者之卽別於諸侯之尊而不得立祖禰之廟。又推言若自尊而別於卑者則有異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是後代不以公子爲大祖而百世不遷也。非於公子親屬未竭而亦不廟祭之也。故又終之以諸侯尊絕旁親服之節限。蓋臣之則不服之。而因以發君之子服與不服皆從於君之例也。諸侯絕旁親服。非降也。不臣之則服其親服。故曰君之所爲服。不得曰君之所不降。臣之則絕其親服。故曰君之所不服。不得曰君之所降也。注云諸侯以尊降其親。降字未諦。○又桉尊同始得服其親服。則姑姊妹女子子若嫁於大夫。君

卽絕之而不爲之服。其公子亦從之而不敢服矣。此傳君之所爲服四句。當與下記公子爲其母條之傳君之所不服四句參看。所以通喪服一經。不見公子之服。只此君之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據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之例。公子當有從服也。

喪服經傳考定原本下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段氏玉裁曰之縷唐石經已譌之繐矣田按据注亦當依段君改正）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傳曰何以繐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

功之殤中從下

瑶田桉此因小功殤章中初見長殤不連見中殤與上大功殤章中每言長殤必連見中殤故發此中從上下之傳此大功小功並指殤服言非若後經論殤服由本服而制其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皆指成人本服言之鄭君誤以後經文為傳文遂誤以此傳為亦言成人之服所以經傳中有數處不可通鄭君致欲改經以通之余作兩殤服章發例述數篇反復以辨之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瑶田桉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妹孫鄭氏以孫

適人者與從父姊妹離而二之致賈疏謬釋之云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與出嫁也如此謬論皆出鄭氏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之說誤之也知適人者三字必連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緦麻章比例而知之又桉為從父昆弟在大功章男女同也故鄭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在室而長殤在小功殤服成人未嫁乃服大功適人則降在此章服小功細檢經文無逆降之說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為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瑤田桉夫之姑姊妹不見適人者適人則不為之服矣傳曰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并

夫之姑姊妹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又何服之有乎經中諸為婦人長殤皆與適人正服同惟為夫之姑姊妹長殤視此正服降一等則此正服為在室之服明矣據此則凡婦人見殤服者其在室正服雖不見必視其長殤服加一等無逆降之說亦明矣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瑤田桉此正與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降一等之差故鄭氏注此經推廣言之曰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曰嫁於大夫即彼經所謂嫁者曰在室即彼經所謂未嫁者是此經之注與彼經舊讀脗合而乃欲矛盾自陷何也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瑤田桉襍記君母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

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喪服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然則不為後者君母雖卒亦當為其黨服矣是小記此說義與妾攝女君同若曰雖為後實是庶子雖攝女君終身是妾所以明適庶適妾之分者綦嚴而防小加大之逆道者意滾遠也此傳云不敢注以恩輕解之與小記義別豈時王之制久之亦有損益又豈此經亦主為君母後者言之與然於此亦可知妾與妾子尚有不可相為比例者而鄭君於不杖期章乃欲以女君例妾之為其父母而難傳文得遂之說耶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緦麻三月者。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瑶田按。緦者十八字作一句讀。十五升抽其半。不得名之曰七升半也。蓋七升半之縷。麤於八升。此緦之縷。其細直同十五升。但去其半。不同其密而疎耳。所以然者。治其縷細如絲。不得不同於十五升。而十五升則朝服升數。故必抽其半。則縷同而升數不同。此窮則變。變則通之義也。下記錫者十八字亦作一句讀。縷之細與縷數竝同。惟事縷事布各別。以分哀有在內在外之不同耳。○朱子曰。緦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簆只用一經也。今廣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廣韻簆織具。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瑶田按。經不爲高祖制服。故亦不爲元孫制服。大傳曰。五世祖免是也。所以然者。以曾祖至尊。不敢服以小功兄弟之服。故制齊衰三月以服之。準曾祖之服而制曾孫之服。則亦不得過三月而服小功。故其服止於緦麻。於是元孫但爲之袒免。此高祖與元孫不制服之精義。余於喪服無逸文篇中詳之。若云高祖不得無服。宜同曾祖齊衰三月。似亦精義而非喪服經文之義也。

庶孫之婦。

敖繼公曰。庶孫之婦緦麻。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瑶田按。不杖麻屨章。適孫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言孫婦雖適孫之妻。而適婦現在。則仍爲庶孫之婦。然則爲適孫妻。恆當適婦在也。故小功章不著適孫之婦。非有脫文。敖氏誤矣。

庶孫之中殤。

瑶田按。庶孫者。成人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此經始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殤以明之。下經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是再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下殤以明之。又下經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是三

發中從下之例故連著中殤下殤以明之蓋三條互文明其例又與大功章中從上必長中連言者變調亦屬文之法也而鄭氏乃謂庶孫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言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是不解此經屬文之妙未嘗參考下文而紬繹之也余於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中詳辨之又此經中見中下殤服止舉此三條皆成人正服之殤若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大夫之妾爲其庶子諸中下殤則皆成人降服之殤經中一

概不見是又與大功殤服章中見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又於小功殤服章中復見其下殤者不同然其所以不同者乃此人於適昆弟之正服本不降故兩經重見亦因可以證此經成人降服之殤於降二等之中下殤不見之例也若大功殤服章中見子之長中殤及公爲適子之長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中殤而於小功殤服章中概不見其下殤是又與小功殤服章中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而於大功殤服章中反不見其長中殤爲互文从省以見長中殤者知其必服下殤見下殤者益知其必服長中殤於此見此經屬文之法變化因心眞可懸國門而不能易一字者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瑤田桉此人長殤緦麻則中下殤無服鄭注必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由不明中殤何以不見之傳爲小功章不見中殤而發也

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瑤田桉小功殤服章曰爲姪庶孫之長殤不見中殤蓋章內於從父昆弟之長殤句下先已特發傳曰何以不見中殤也小功之殤中從下謂其中下殤服竝在緦麻章也故於緦麻章曰從父昆弟姪之下殤明爲姪與爲從父昆弟同爲中從下也則庶孫之中從下亦從可知乃於庶孫又但見中殤而反不見下殤蓋欲令中下二字彼此互出以明中從下之例亦以見屬文之法宜如此變化也故姪庶孫之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二人一例從父昆

弟姪之下殤在緦麻章二人一例中殤從下義例顯然鄭注未深考小功殤服章不見中殤發問之旨而誤以其所謂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所以於此節注云言中殤者明中從下是以專言下殤不言中殤者爲中從上故以庶孫當爲下殤改去經文中字以同於從父昆弟姪之專言下殤者爲一例而不知其與經傳義例相矛盾也今合兩章經傳所言三人者而並觀之其繆立見矣○鄭氏於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條必注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於此條又必注曰言中殤者明中從下

益所以證其改去庶孫中殤之中字易爲下字之例而不知其乃臆見之例而非喪服經之義例也

從母之長殤報

瑤田按從母有長殤者母之妹也疏兼言姊妹者若下經夫之姊妹之長殤亦但有妹無姊屬文之法不得偏言之亦以爲姊妹之服同不嫌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瑤田按疏云庶人無庶母爲庶母服者唯士而已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瑤田按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又按士昏禮女從者注云謂姪娣也然則貴妾雖指姪娣而其貴實因公

士大夫也士身賤雖姪娣亦從之而賤矣

乳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瑤田按曾祖父母由祖父母上殺之當小功之差然小功爲兄弟之服不得以之服至尊故制齊衰三月重其衰麻減其月數以服之曾祖於曾孫亦小功之差也然曾孫既減其月數以服曾祖則曾祖亦不得多其月數以服曾孫爲服緦麻仁至義

盡。非聖人不能定其制也。

父之姑。

瑤田初以經不見適人者。誤以爲在室服考●此入在室不制服作。父之姑適人服緦述篇錄後正之。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甥。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壻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舅。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舅之子。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瑤田按注及疏外祖字。皆當爲從祖之譌。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故此疏云云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爲之小功者也。据疏之文氣。是從祖非外祖。且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祖父母。況据傳。外親之服皆緦。爲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不當從服緦。若從服緦。則夫之從母以名加服小功者。妻亦當從服緦耶。此可

以決注疏外字爲後人轉寫之譌也。又按經曰諸祖父母。是內辭。注外辭。且經曰諸祖父母。是以從祖父母關從祖祖父母。況又有小功章其夫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連文可比例耶。至其夫於外祖父母本以緦加服小功。其妻義亦不當從服。又無論已。○又檢記文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條下賈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据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字爲從字之譌無疑矣。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瑤田按注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葢据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一條之傳而決之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瑤田按此二人成人服小功而小功章不見者以此二人一爲從祖父母一爲從祖祖父母在小功章經已見報字故不復重見報服是喪服經之例也余有報服舉例詳之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瑤田按四句乃喪服經文若傳則皆依經發義無憑空立義之例自鄭氏誤以上文同室生緦之傳連言遂弁此四句以爲傳文而注之又不審此經發殤服之例者專爲制大功小功兩殤服章而發之且不審兩殤服章專爲成人服齊衰今爲長中殤降在大功下殤降在小功而爲之制此服也何以知其專爲成人服齊衰者而制之觀此經發例四句而知之其降一等之大功殤服齊衰之長中殤也降二等之小功殤服齊衰之下殤也所以有降一等二等之殊者以齊衰之殤中從上故長殤中殤並降一等而下殤則降二等也故特發此例以明制兩殤服章之精義微意若大功成人之殤則中從下並服緦麻而不爲之特制中下殤之服也然則大功成人之長殤何以亦在小功殤服章中也葢既爲齊衰下殤制此小功之殤服而大功長殤適當服小功而又不可復入小功正服於是亦令爲之服者服小功殤服而初非特爲此人制

長殤之服也鄭氏不審此經義例又誤以此經爲傳於是不得其解乃從而爲之辭注之曰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也（此語不誤）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夫大功成人其長殤在小功殤服章中而中下殤並在緦麻謂之中從下是也若小功成人其長殤降在緦麻中下之殤並無服已不得謂之中從下矣且据其主謂妻爲夫親服之說而求之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緦麻則中下殤無服可無論已若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緦麻則長殤小

功現見小功殤服中此條以成人大功降小功言
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子之長中殤大功則下殤小功現見小功殤服章
中此條以成人齊衰降大功言之所謂齊衰之殤
中從上也是篇中諸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
之爲殤者服無異何分於此主謂妻而小功殤服
章中中從上下之傳爲主爲丈夫也至小功殤服
章本爲成人齊衰制下殤之服以配大功殤服章
所制長殤中殤之服故於章首卽列下殤諸人以
終前章之義而成人大功之長殤適當服小功於

是牽連書之曰某某之長殤遂不得如大功章之
連長殤而見中殤也故傳者發問曰中殤何以不
見也乃答之曰成人齊衰之長中殤降在大功是
爲大功之殤其中殤從上故言長殤必見中殤今
成人大功之長殤降在小功是爲小功之殤其中
殤從下見於緦麻章而此章言長殤不得見中殤
也是此傳所謂大功之殤其成人本服齊衰卽後
經所謂齊衰之殤故得同言中從上也此傳所謂
小功之殤其成人本服大功卽後經所謂大功之
殤故得同言中從下也一指成人服言一指殤服

言余別有異名同實述詳之鄭氏未審此傳發問
之旨指謂殤服言而誤注之曰大功小功皆謂服
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
上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是誤以成人大功之殤爲中從上故舉齊衰之殤
之中從上以就而亦之故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
下殤在緦麻意謂其中殤不在緦麻乃中從上也
不知其下殤在緦麻不言中殤者正此傳所謂小
功之殤中從下其成人在大功卽後經所謂大功
之殤中從下也經傳義例顯然鄭氏未能審知既

誤以爲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故於庶孫之中殤
與從父昆弟之下殤互文以明中從下者不能貫
通其精義微意而遂欲改經之中字爲下字以通
其意中之見而又與後經大功之殤中從下之義
例相戾故又從而爲之辭曰此主謂妻爲夫之親
服而曾不細檢諸章妻爲夫親之殤服與諸丈夫
之服殤者全無異同一校錄之宜其說之自相矛
盾至於如此也余合喪服全篇經傳考其義例皆
据其本文以疏通而證明之余以足徵名此編亦
徵之於其本文而無不足也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旣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瑤田桉此不在五服中傳以爲不敢服者君尊厭之也厭字見大功章先君餘尊之所厭故知此爲君尊所厭說詳大功章中注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語亦未審諦。又桉此傳云君之所不服四句當與大功章傳所云君之所爲服四句參看彼見

公子從君不敢服旁親之義此言公子不敢服其私親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金輔之云今本誤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據賀循爲後服議考正瑤田桉必云所爲後之子者我爲其後本非其子也於其子兄弟我往爲後服之一如其親生子上子字卽下若子子字皆不屬爲人後者言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朋友麻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瑤田桉宗子本服齊衰三月其殤也經所謂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者也

故其長中殤爲服大功衰下殤爲服小功衰也皆三月者衰如大小功而減其月數以本服止三月殤服亦止三月不得過之也注云謂與宗子絕屬者言非親也又云親謂在五屬之內五屬之內月算如邦人不止三月也

改葬緦

童子唯當室緦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
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敖繼公曰有錫疑滑易二字之誤蓋二字各有似
也司服職注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据此
記未誤之文與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
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段氏玉裁考定据傳古本經文不當有惡字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
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
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瑤田桉髽有去笄著笄兩制余著述髽一篇詳之
此與上條竝言著笄之髽箸笄者無論斬齊功緦
皆以笄布總也惟總之升數不同而垂出之長短
異耳又桉妾爲女君見不杖麻屨章爲君之長子
經不見其服故賈疏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
同爲長子亦三年也今疏作妾爲女君之服蓋君
之黨三字轉寫譌作女君之三字也今据經傳服
例參考改正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

若齊裳內衰外
負廣出於適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
衰長六寸博四寸
衣帶下尺
衽二尺有五寸
袂屬幅
衣二尺有二寸
袪尺二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繐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喪服通別表

喪服一篇精義之學也服例淺細輕心掉之則[illegible]得加以羣言錯出從而障之端緒益棼今稍條理之爲表廿有九事其丈夫婦人之通服經之緯之等殺畢具至服有升降而必別之於其人者至纖至悉分而錄之不嫌煩碎然後知此經之鍼縷密緻此傳之氣脉貫通作聖述明豪髮無憾矣歙程瑤田

丈夫通服表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族曾祖父母 緦麻			
祖父母 不杖期	從祖祖父母 小功報	族祖父母 緦麻		
父 斬衰三年	世叔父母 不杖期	從祖父母 小功報	族父母 緦麻	
已	昆弟 不杖期	從父昆弟 大功	從祖昆弟 小功	族昆弟 緦麻

已	昆弟 不杖期	從父昆弟 大功	從祖昆弟 小功	族昆弟 緦麻
長子 斬衰三年 衆子 不杖期	昆弟之子 不杖期	從父昆弟之子不見小功章以其爲從祖父母小功見報文也	從祖昆弟之子 緦麻	
適孫 不杖期 庶孫 大功	昆弟之孫不見小功章以其爲從祖祖父母小功見報文也			
曾孫 緦麻				

		父之姑 緦麻		
	母 父在齊衰杖期 父卒齊衰三年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姑 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不杖期報	從祖姑 適人者緦麻報	
	妻 齊衰杖期	姊妹 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不杖期報	從父姊妹 適人者小功	從祖姊妹 適人者緦麻報

妻齊衰杖期
適婦大功
庶婦小功
庶孫之婦緦麻
姊妹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不杖期報
女子子適人者大功 適人無主者不杖期
孫適人者小功
從父姊妹適人者小功
從祖姊妹適人者緦麻報

記曰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爲人後者爲所後服表

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所後者之祖若子爲曾祖齊衰三月
所後者之父母若子爲祖父母不杖期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祖父母若子爲之小功報
於所爲後子之族祖父母若子爲之緦麻
所後者斬衰三年
於所爲後子之世父母叔父母若子爲之不杖期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父母若子爲之小功報
於所爲後子之族父母若子爲之緦麻
己爲人後者
於所爲後子之從父昆弟若子爲之大功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昆弟若子爲之小功
於所爲後子之族昆弟若子爲之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從父昆弟之子若子爲之小功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昆弟之子若子爲之緦麻

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爲外祖父母小功
於所爲後子之父之姑若子爲之緦麻
所後者之妻若子爲母父卒齊衰三年
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爲舅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姑適人者若子爲之大功其姑適人無主者若子爲之不杖期報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姑適人者若子爲之緦麻
所後者妻之昆弟之子若子爲舅之子緦麻
於所爲後子之姊妹適人者若子爲之大功其姊妹適人無主者若子爲之不杖期報
於所爲後子之從父姊妹適人者若子爲之小功
於所爲後子之從祖姊妹適人者若子爲之緦麻

記曰爲人後者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爲人後者爲其親服表

爲其父母不杖期報
爲其昆弟大功
己爲人後者
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

記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爲出母嫁母繼父服表

出妻之子爲母杖期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杖期

繼父同居者不杖期

繼父不同居者齊衰三月

己

庶子服表

記云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記云爲其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爲其母緦麻

記云爲其從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己 庶子爲父後者爲私親

君母之父母小功

君母之昆弟緦麻

從母小功 注云君母之姊妹

己 庶子爲君母黨

大夫服表

記曰大夫於兄弟降一等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齊衰三月

爲祖父母爲士者不杖期

世叔父母爲士者大功

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大功

從父昆弟小功

昆弟爲士者大功

己 大夫

姑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姊妹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女子子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子爲士者大功

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

適孫爲士者不杖期

庶孫小功

大夫之子服表

記曰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世叔父母爲大夫者不杖期報

從父昆弟小功

昆弟爲大夫者不杖期報

己 大夫之子

昆弟之子爲大夫者不杖期報

子爲大夫者不杖期

庶孫小功

庶母慈己者 大夫適妻子爲之小功

妻 大夫適子爲之不杖期 據傳父在不杖

乳母緦麻

姑無主爲命婦者不杖期報

姑嫁大夫者大功適士者小功

姊妹無主爲命婦者不杖期報

姊妹嫁大夫者大功適士者小功

女子子無主爲命婦者不杖期

女子子嫁大夫者大功適士者小功

大夫庶子服表

爲母 大功

皆爲從父昆弟 爲大夫者大功

爲適昆弟 不杖期

己 大夫庶子

爲妻 大功

士服表

爲庶母 緦麻 傳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己 士

爲妾 注云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疏云喪服小記文

臣爲君服表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繐衰既葬除之

君之祖父母 不杖期

君之父母 不杖期

君 斬衰三年

君之妻 不杖期

己

君之長子 不杖期

庶人爲君服表

舊君之母妻 齊衰三月

爲國君 齊衰三月

爲舊君 齊衰三月 傳曰仕焉而已者也言與民同也

[illegible]舊君 齊衰三月 [illegible]未

大夫[illegible]長子爲舊國君 傳曰言與民同也

寄公爲所寓 齊衰三月 傳曰言與民同也

己 庶人

諸侯服表

君爲姑嫁於國君者大功	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
君爲姊妹嫁於國君者大功	㊁己諸侯
君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大功	

公子服表

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己公子注云君之庶子	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公子之適妻子服表

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也已見大夫之子表內今重見者葢一例兩人所同者也

己公子之適妻子

公之昆弟服表

姑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姊妹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己公之昆弟	從父昆弟小功	
女子子適士者小功嫁大夫者大功			
	庶孫小功		

記曰公之昆弟於兄弟降一等

公之庶昆弟服表

為母 大功

皆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大功

己 公之庶昆弟

為妻 大功

公士大夫之君為臣妾服表

己 公士大夫之君

為貴臣貴妾 緦麻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服表

為其君布帶繩屨 並斬衰三年易其絞帶為布帶易其菅屨為繩屨傳云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注云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

己 公士大夫之衆臣衆臣別於貴臣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注云貴臣得伸疏云依上文絞帶菅屨記曰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注云公士大夫之君

外親服表

外祖父母 小功

妻之父母 緦麻

舅 緦麻

從母 丈夫婦人小功報

己

舅之子 緦麻

從母昆弟 緦麻

姑之子 緦麻

甥 緦麻

壻 緦麻

外孫 緦麻

婦人通服表

曾祖父母 嫁者未嫁者齊衰三月

祖父母 不杖期

父 女在室斬衰三年適人為父母不杖期子嫁反在父室為父三年

己 婦人

女子子 適人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不杖期

女子子 適人者為衆昆弟大功丈夫婦人報

女子子 適人者為姪大功丈夫婦人報

婦爲舅姑 不杖期

妻爲夫 斬衰三年

母爲長子 齊衰三年

夫之諸祖父母 緦麻報

夫之祖父母 大功

夫之世叔父母 大功

夫之昆弟之子 不杖期

夫之姑 小功報

夫之姊妹 小功

娣姒婦 小功報

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功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緦麻

夫之君 不杖期

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大夫之妻服表

己 大夫之妻

爲姑嫁於大夫者 大功

爲姊妹嫁於大夫者 大功

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大功

記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妾服表

妾爲女君 不杖期

妾爲君 斬衰三年

注云女君於妾無服

己 妾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不杖期

大夫妾爲世叔父母大功 爲姑大功

大夫妾爲姊妹大功

大夫妾爲庶子適人者小功

大夫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大功

公大夫妾爲其子 不杖期

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爲宗子服表

丈夫婦人爲宗子之母 齊衰三月

大夫爲宗子 齊衰三月

己 丈夫婦人爲宗子 齊衰三月

丈夫婦人爲宗子之妻 齊衰三月

宗子在五屬中及絕屬成人殤服分別表

	期親	大功親	小功親	緦麻親	絕屬
族人爲宗子	齊衰期	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	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五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爲宗子孤爲殤	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	長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	長中殤大功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三月	長中殤大功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三月	長中殤大功衰三月下殤小功衰三月

殤服統表 不分尊卑不分丈夫婦人

- 從祖父 長殤緦麻
- 叔父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夫之叔父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
- 從祖昆弟 長殤緦麻
- 從父昆弟 長殤小功下殤緦麻
- 昆弟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長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昆弟長殤小功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 從父昆弟之子 長殤緦麻
- 昆弟之子女子子 下殤小功　姑爲姪丈夫婦人長殤小功下殤緦麻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 昆弟之孫 長殤緦麻

（己）

- 子 長中殤大功　公爲適子長中殤大功　大夫爲適子長中殤大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庶子長殤小中　大夫之妾爲庶子長殤小功
- 適孫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 庶孫丈夫婦人 長殤小功中殤緦麻
- 姑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姑長殤小功　夫之姑長殤緦麻
- 姊妹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姊妹長殤小功　夫之姊妹長殤緦麻
- 女子子 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女子子長殤小功
- 從母之長殤 緦麻報

童子緦服表

爲族親	緦麻童子所謂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也
（己）	記云童子唯當室緦　注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傳云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改葬緦服表

記云改葬緦
（己）注云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夫爲妻也三月而除之

朋友服表

記云朋友麻 注云相爲服緦之絰帶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又云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緦衰素裳周禮司服注疑衰十四升元謂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	已

記又云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本服殤服一貫表

喪服經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以成人本服名殤服小功殤服章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卽以其殤服名之故經曰齊衰之殤大功之殤者言爲其成人當服齊衰當服大功而今爲殤者也傳曰大功之殤小功之殤者言今已爲殤而爲之服大功殤服小功殤服者也故經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卽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經曰大功之殤中從下卽傳曰小功之殤中從下名異實同一據本服名之一據殤服名之也鄭君誤以傳所名者亦據成人服言所以觸處隔閡雖從而爲之辭而卒不可通余既屢爲文正之又於經傳每條下立椄破之今復以本服殤服相承列表俾謟誤立見則瞭如指掌昭若發矇矣歙程瑤田

不杖麻屨章	此齊衰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中殤當降服大功下殤當降服小功經據本服名其殤曰齊衰之殤
大功殤服章	此大功殤服先是成人服齊衰今爲長中殤降成人一等服大功經據本服名其殤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傳據殤服名其殤曰大功之殤中從上
小功殤服章	此小功殤服先是成人服齊衰今爲下殤降成人二等服小功也

祖父母	無殤服，故不見，下同。	
世父母叔父母注云：姑在室亦如之	叔父之長殤中殤 世父母叔母無殤服。姑之長殤 中殤	叔父之下殤為姑 之下殤
大夫之適子為妻	無殤服。	
昆弟注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昆弟之長殤中殤 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下殤姊妹 之下殤
為衆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子女子子之長殤 中殤	女子子之下殤 不見子下殤，見女子子下殤，互文也。且偏見女子子，亦所以著女子子在室諸親服竝如男子之義。

昆弟之子 昆弟之女子子，據見下殤服中，決其在室亦如之。	不見昆弟之子長殤中殤，見下殤，互文也。且於昆弟之子見下殤，不見長殤中殤，於子見長殤中殤，不見下殤，亦互文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 之下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 昆弟	大夫之庶子為適 昆弟之長殤中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 弟之下殤
適孫	適孫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無殤服。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	無殤服。	

父後者		
繼父同居者	無殤服。	
為夫之君	無殤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無殤服。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無殤服。	
妾為女君	無殤服。	
婦為舅姑	無殤服。	

夫之昆弟之子注云：男女皆是。	夫之昆弟之子女 子子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 子子之下殤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不見殤服，據傳為其子得遂之文，決其當如前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當如前女子子之下殤，得包子也。
女子子為祖父母	無殤服。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	無殤服。	

不報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大功章 此大功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殤當降服小功中下殤當降服緦麻經据本服名其殤曰大功之殤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庶孫注云男女皆是	適婦
	祖父母無殤服大夫不降其適當如前適孫之長殤中殤	無殤服	小功殤服章 此小功殤服先是成人服大功今爲長殤降一等服小功此章中見長殤不連見中殤故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傳据殤服名其殤曰小功之殤中從下經据本服名其殤曰大功之殤中從下	無殤服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無殤服
	當如前適孫之下殤		緦麻章 此緦麻殤服先是成人服大功今爲中下殤降成人二等服緦麻也		從父昆弟之下殤 不見中殤明中從下此緦麻章中從上屬文之例余有說詳之不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中下殤以長殤中可互明也	庶孫之中殤 不見下殤明中從下亦其屬文之例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此大夫包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三種人据小功殤服章三人爲其昆		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人數與此合而決之此有世父母叔父母而彼無長殤服者以二父二母無殤服與不杖期章爲二父母只叔父有殤服可互知也此不見姑姊妹女子子者姑如二父母姊妹如昆弟女子子如子可相包也昆弟之子猶子故亦不見長殤服也○瑤田据小功殤服章決此大夫二字包三人以領此條并領下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一條中閒夾二庶一條者以二庶爲上下條中諸親並與大夫同其服唯爲母爲妻遠不相同故別出此條於大夫條後以示異而皆爲條中亦二
不見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之長殤 爲姪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功本服以適人者冒昆弟姪此偏言姪則昆弟可知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母無殤服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世父母叔母無殤服		(continued) 叔父有殤服此條承大功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來則應見叔父之長殤然大夫條在大功本章中乃承婦人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牽連爲文其爲夫之叔父此章中已見長殤服矣則此條爲叔父文同於彼義可互見況不杖期章爲二父母亦於大功殤服見叔父之長中殤矣二父母經中屢見其服亦屢見其爲叔父之殤服則此條中省文亦經之義例也
不見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之下殤 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連見中下殤以與上偏見下殤偏見中殤互明中從下之例	不見大夫三人爲其昆弟諸人之中下殤服以長殤中可互明也		

庶並同，故必連屬於二庶條後，以見同中之異與異中之同者。其次第一定如此，所以皆爲文法通篇所無，余嘗謂古經之文爲文中之聖，於此皆爲二字及後傳下言二字決其爲推敲再三而出之者也。而昆弟二字萬不能襍入二庶條中，觀此表自能知之。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無殤服。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無殤服。

昆弟下屬皆爲之上，瑤田依舊讀別有說。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無殤服。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條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不見女子子長殤，嫁者無殤服，未嫁者與庶子同。妾爲私親或有殤服，亦從畧。

瑤田依舊讀別有說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無殤服。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無殤服。

右二表，前一表見成人齊衰之殤朞重，儀禮爲制大功小功兩殤服之由，因以明經所謂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及小功殤服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之義。後一表見成人大功之殤亦不輕，而令其長殤亦服小功殤服，因以明經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別在緦麻章，及小功殤服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之義。至於成人小功，其長殤服在緦麻，中下殤無服，今亦表而出之，以附於後。

成人小功本服及長殤服緦麻表附

小功章　此小功本服成人服之，及其殤也，長殤當降服緦麻，中下殤無服。

緦麻章殤服　此緦麻長殤服先是成人服小功，今爲長殤降一等服緦麻。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父之長殤　從祖母無殤服。從祖祖父之祖之昆弟，能見其爲殤者，亦寡矣。如或爲殤，自與從祖父之長殤同緦麻，不見得以包之，況其爲昆弟之孫之長殤，乃報服，既見從祖祖

父之報服安得昆弟之孫不先有施服乎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無殤服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無殤服

爲外祖父母　無殤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娣姒婦無殤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之適士者

此三人爲從父昆弟庶孫當有長殤緦麻服經不見者案小功殤服章有其爲昆弟庶子之長殤蓋成人服大功者也今成人降一等則殤服亦降一等可互見而省文也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無殤服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無殤服

庶婦　無殤服

君母之父母從母

此謂妾子從君母服其黨服與適子同也父母無殤服從母長殤自與適子同可互見也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無殤服

從父昆弟之子當服小功不見經文以此人爲從祖父母經見報文故不復重見其服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當服小功不見經文以此人爲從祖祖父母經已見報文故不復重見其服也

昆弟之孫之長殤

喪服無逸文述

喪服。與宗法繼高祖以下四小宗通一無二者也。爲父斬衰三年。祖父母齊衰不杖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長子斬衰三年。衆子齊衰不杖期。適孫齊衰不杖期。庶孫大功。曾孫緦麻。此上治下治而因有上殺下殺之服也。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謂曾孫緦麻。服至此而窮也。又曰。五世袒免。殺同姓也。謂己爲元孫無服。但以袒免行事。喪服小記言親親以五爲九連五世袒免數之明言六世親竭則五世親猶未竭豈非親親連袒免數之乎爲元孫但以袒免。則旁治之而昆弟之曾孫猶同姓也。從父昆弟之孫。亦猶同姓也。則皆從元孫之祖免推而旁殺之。亦

無服也。昆弟之曾孫無服。則昆弟之孫止宜緦麻。從父昆弟之孫無服。則從父昆弟之子亦止宜緦麻。而緦麻章載爲此二人之長殤。則此二人本服必小功也。而小功章不見其服。注亦無說以明之。因披小功章反復尋繹。而知爲此二人服者。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而此二人者。爲此二父母服小功。二父母卽以小功報之。及檢喪服全經。凡見報文者。皆不更見其服。兼有緦麻章載此二人之長殤。則其本服之爲小功明矣。而小功章不見二人之服者。蓋見報文之例。不當更見其服。非逸之也。夫曾孫之窮於緦麻。以曾孫爲曾祖窮於齊衰三月也。爲曾祖三月。而爲曾孫不能加其月數。曾祖何以齊衰三月也。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云。服之數窮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其義蓋由祖父母旁殺之。從祖祖父母當小功之差。則由祖父母上殺之。曾祖父母亦當小功之差。今旣不敢服以兄弟服。而制爲齊衰三月以服之。故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曾孫得見曾祖者鮮矣。故曰恩殺也。曾祖旣不可小功。高祖亦安可緦麻。然曾祖齊衰三月。高祖亦齊衰三月。又非上殺之義。曾孫得見曾祖者鮮。則得見高祖絕無矣。故經無寧空其

文不制服也。萬有一然。則元孫承重者。且服斬衰三年矣。於庶元孫恩益殺矣。當事則袒免行之。夫其不承重也。亦惟袒免而已矣。不然。元孫之父。曾孫也。曾孫齊衰三月矣。元孫之服。亦可同於其父乎。然則經之空其文也。其旨深遠矣。且經於爲人後者。特著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諸人若子。以祖建首。不以曾祖建首。以所後者之曾祖。卽爲後者之高祖。高祖無服。故不見此。豈非不制高祖服之確證乎。得見曾祖。則得見族曾祖。由齊衰三月旁殺之而服緦。是緦也。實由小功之差而殺之也。故緦麻章曰。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由

上治而旁殺之四人皆緦故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謂下殺至於曾孫四世而又旁殺之至於族昆弟以上之四人亦皆緦自我數之五世矣此雖高祖之宗法所由起也其宗子或卽吾之曾祖傳重焉以至於吾而爲羣族昆弟之所宗吾故曰宗之道兄道也過此以往則高祖與其昆弟各統其子孫而爲庶姓別於上而其子孫則視其上之所別各親其親而戚單於下矣是故族昆弟之子無服此人與我遂爲姓別戚單之始蓋族昆弟之子自吾曾祖視之爲昆弟之元孫五世袒免者也自吾高祖視之則六世親屬竭焉者也而吾子諸昆

弟與其從父昆弟從祖昆弟族昆弟與之相序焉皆出四小宗之外而各宗其所繼之宗不相聯屬而吾之曾祖至是爲吾子輩之高祖吾之族曾祖至是爲族昆弟之子輩之高祖於是各祖其高祖各成其庶姓各宗其所宗焉而已矣是故族昆弟之子無服以其姓別也從祖昆弟之子緦麻其姓猶未別也夫從祖昆弟之子緦麻則從父昆弟之子當小功而從父昆弟之孫殺之當緦麻經乃空之不見其服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則昆弟之孫亦小功而昆弟之曾孫殺之亦當緦麻經亦空之不見其服所以然者以曾孫止於緦麻而旁殺之不能

更服昆弟之曾孫緦麻又殺之亦不能服從父昆弟之孫緦麻矣禮窮則變空之者所以通其窮也下殺之法窮於曾孫故四世而緦不隆而殺之至於五世袒免殺之極也五世猶同姓而袒免故曰殺同姓也至於六世自高祖之父而下視其孫則各有其高祖而皆爲庶姓別於上者也故曰親屬竭矣屬竭故戚單單之言盡也亦言隻也獨姓其姓獨宗其宗不同焉而已矣若夫宗法遞遷則上殺之法雖窮於曾祖而旁殺之則自族曾祖而至於族昆弟爲五服之窮爲之緦麻及於五世異於四世而緦之說也上別於高祖下單於元孫其義未

嘗異也禮窮則變變而不失其常自非聖人安能議禮哉孔冲遠之疏喪服小記也至曾孫之下疑喪服之有逸文於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二人小功服外又補出從父昆弟之孫緦麻及昆弟之曾孫緦麻二條由不明五世袒免六世親竭而姓別戚單諸精義而以爲元孫必有緦麻之服故推而旁殺之亦應如此卒不能融會喪服全經錯綜參伍以證明同姓庶姓之分之在於何人而不可少有假借焉者也

喪服經傳無失誤述

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鄭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瑶田桉傳非有失也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在小功章其女子子爲父期也爲此三人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其女子子爲父亦期也今在不杖期章乃爲嫁於大夫之無主者其女子子爲父固期也若姑姊妹則以期報期故曰唯

女子子之期疑於報而不爲報也若夫男子爲父服斬自不報爾不待言也於兩相服期中獨指女子子不報故曰其餘皆以期報期也況上經見爲此三人適人無主者之期曰姑姊妹報此經亦見此三人之期曰唯子不報互見互省體例然也又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鄭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瑶田桉傳不誤也注之所駁辭嚴義正足以動人尤不可不辨蓋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妾子不與尊者爲一體爲其外祖父母遂也下記所謂庶子爲其外祖父母不爲後如邦人者是已妾子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外祖父母遂也下記所謂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是已如注言然則適子有以體君而不服其外祖父母者與襍記云女君死則妾爲女君黨服攝女君則不得爲先女君之黨服攝女君雖非體君然固已攝之則於體君之義爲近於妾之不得遂之義亦近是由妾之不得擬於女君也若妾之不得體君固其分也服問孔氏疏載鄭君異義駁云女君卒繼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是其義也而注乃

欲以女君例妾耶又桉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與得爲其父母遂之文義相同是禮也於經亦有例可舉蓋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故妾子體父則爲其母不得遂也緦麻章所謂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是已其服緦者同於死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非實爲之服也今二妾不得體君故爲其子得遂而注乃以不得從女君降其子例之此自亂其例故於女君之尊不降父母例以體君之義不可通因欲破傳不得體君之文而傴傴然議之也且注又云女君

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夫曰以尊降之。則是與大夫尊不同而降之爲一例。豈與君一體不得遂之例乎。是大夫妻而妾擬之矣。豪釐之差。繆以千里。此之不可不辨也。又緦麻章庶孫之中殤。鄭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瑤田桉經不誤。注大誤也。經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經文今誤爲傳余曾辨正之此以成人之服名殤服。殤服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卽以殤名其服。其名不同。其服則一。余有文辨之詳矣。此庶孫成人大功。降在長殤小功者。其在小功

殤服中曰庶孫之長殤。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者也。亦卽喪服經末以成人名殤服。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者也。緦麻章中。列中殤從下諸人。凡三例。一見中殤不見下殤。明中從下。此庶孫一條是也。一見下殤不見中殤。亦明中從下也。一連見中下殤。亦以明中從下。如連見長中殤者之爲明中從上也。注於經傳兩中從上下。不悟其通一無二。求其說而不得。乃從而爲之辭。於小功殤服傳文。則曰此主謂丈夫爲殤者服。於喪服經末舉殤服之例。則曰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無怪乎据其說以徧檢全經。略皆齟齬而不能通也。

辨論鄭氏斥子夏喪服傳誤之譌

鄭氏喪服注。有指謂子夏傳爲誤者。吾不憑也。昔嘗爲文是正。已復裒列觀之。愈覺其言之誤。乃知讀書之難。雖以康成經師。而豪釐之差。未始不繆以千里者也。傳解唯子不報句主謂女子子言。其於經意。可謂體會入微。蓋以女子子適人者無論尊卑常變。本爲父母期。非因今日父母爲女子子不降服期。而後女子子服期以報之也。故唯子不報。實專主女子子言。不兼男子也。而鄭注乃云男女同不報爾。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此大繆之說也。請循其本而言之。姑姊妹適人者。於其

姪昆弟。本服大功。今而服期。是以期報期也。女子子適人者於其父本服期。今而服其本服。非以期報期也。止將上經言報。此經言不報。合而觀之。則互義自見。若男子爲父三年。與期無涉。何有於報。而云不報。不亦贅乎。傳解公及士妾爲其父母期。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鄭注駁之。而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也。此傳似誤矣。瑤田謂一部喪服精義。在明於比例。儗人必於其倫。妾固不得以女君爲比例也。鄭氏之誤。大率在比例未得其審。是故公妾大夫之妾爲其

子期傳亦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鄭注亦駁之而緦緦然及於女君云此言二妾不得從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此眞大繆也蓋女君於子非私親無得遂不得遂之例女君本與君一體無體君不體君之例鄭氏惟不明服例故於妾爲其母與爲其子兩節說竝與傳殊異轉疑傳義有誤不亦繆乎抑說經之難也不可無聰明尤不可恃聰明其中似是而非處以嘗我之聰明者正復不少一用聰明必致大繆如大夫之子爲五男子五婦人初見以爲大夫竝降其本服期而服大功其

子亦從父而降今以其爲大夫命婦皆在尊同不降之例而五婦人中三婦人之無祭主者則於尊同不降之外又有一種不降之義而經傳但渾言之疑有漏義擬得其間以相送難乃復罄心思之然後知三婦人降大功後又有降小功一層從小功而爲尊同得服親服之大功又加之而爲之服期蓋升降雜糅中而歸於異名同實故五婦人得竝列一條也余於報服舉例述篇中詳言之矣茲因辨論鄭注之謬附及之以見說經不可不愼有如此者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以父庶爲斷也大傳喪服小記皆曰繼禰者爲小宗小宗宗子也非庶子也我爲小宗乃禰之正體我與尊者爲一體是正體於上其長子將來卽爲繼祖之宗是又乃將所傳重也承傳重言而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者謂長子不繼祖也反傳重之言猶云不傳重耳此喪服傳文義較然者也大傳則承庶子不祭明其宗而言而曰不繼祖者謂庶子不繼祖也不繼祖之云所包者廣兼大小宗言之祖字上通曾高而至於大祖皆祖也故下文卽徧陳宗法見庶子

既非大宗亦非小宗故不祭亦不爲長子三年也不繼祖固有繼禰者不繼禰則必無繼祖者故言不繼祖既得包大小宗轉亦得包不繼禰而小記既言不祭祖明其宗矣下卽綴之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必兼言禰者恐人疑不繼祖之云或容有繼禰者亦將不爲長子斬故增禰字以破之言不繼祖中雖有繼禰者繼禰者則固祭其禰矣而其弟則斷乎不繼禰也此人不繼禰安得繼祖故云不繼祖與禰爲兼有此人也故下文復出曰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明其適兄爲宗子而己爲庶子己庶子不爲其長子斬兄宗子則必爲

其長子斬。其兄所謂正體於上。兄之長子。所謂又乃將所傳重者也。等而上之。己與父兩世皆庶。則宗子在從父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祖之宗。又上之。三世皆庶。則宗子在從祖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曾祖之宗。又上之四世皆庶。則宗子在族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高祖之宗。其又上。則累世皆庶。宗其繼別子之兄。而明其爲大宗矣。凡此皆庶子不祭明其宗之義。明宗者。明以庶弟宗其適兄。小記所以言不祭祖。又必復言不祭禰者。論五宗之法。必從不繼禰起。立法示人。充類至義之盡。宜如此也。然不繼祖者。不必皆不繼禰。故鄭氏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蓋對上正爲宗子言之。宗子而外皆庶子。故不得祭其上正所主祭之廟。若在下正廟中。則於上正無與也。爲此廟中所統之宗子。則主此廟之祭。其長子爲此宗子之子。將傳重者。傳此主祭之重。而安得不爲之三年乎。言各有當。事非一端。如必以繼禰而不繼祖者泛而稱之曰庶子。則繼禰者爲小宗之語。爲有宗之名而無宗之實。既立之爲小宗。而猶稱之曰庶子。又爲有宗之實而無宗之名。名實二者舉無所據。先王之禮不如是也。人道親親。自小宗始。小宗有四。自繼禰之宗始。親親之殺。則

繼禰者爲隆。由是而繼祖。而繼曾祖。而繼高祖。則其所漸殺焉者也。故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故曰三年以爲隆。緦小功以爲殺。隆殺之義。輕重之名。所隆所重。恒主於禰。然則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者。信乎以父庶爲斷。庶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也。小記亦言父庶。而必兼言不繼祖與禰者。彼蓋論五宗之法。而因及於庶子不祭以明宗之義。故必如此。乃始完備。肄業及之。其義自見。亦求乎其言之當而已矣。

正體於上義述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者。余既詳述之。且據鄭氏注而決其爲謂長子不繼祖。然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蓋以正體字重字皆偏就長子說。於傳之文義。似猶未諦。瑤田謂正體於上。言己與尊者爲一體。而爲繼禰之宗子。主禰廟之祭。斯謂之重。言其爲受重之人也。其長子適適相承。是己所受之重。將於長子傳之。是爲又乃將所傳重也。如此。則傳文所字乃着力字。是倒裝文法。猶云又乃將所受之重傳之也。先有重。然後傳。非傳與長子。然後謂之重。注謂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以長子當先祖正體。吾乃重之。不合傳文傳重之旨。傳言正體於上。言己正其體於上。以主禰廟祭。何重如之。將傳者。時重尚在己。猶未傳。然將欲傳之。而將使之當先祖之正體而繼乎祖。故爲長子服三年也。庶子之長子不繼祖。以庶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不能正體於上。不主禰廟之祭。其重本非庶子所得受。則亦非庶子所能傳。其長子烏得繼祖。傳重故繼祖。不傳重故不繼祖。服三年與不服三年。繼祖不繼祖之分而已矣。

爲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立表說

注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蓋謂己非庶子。與尊者爲一體。己既與父爲一體而正體於上。則其長子適適相承。亦爲當先祖之正體。將來卽爲祖後。又以代己爲宗廟主也。曰重其。曰以其。据文義。二其字皆指長子言。則繼祖者。言長子繼祖也。注又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蓋謂其既不與父爲一體。其長子烏得繼祖哉。而疏乃云。周之道。有適子者無適孫。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是謂適子死而立適孫。以孫繼祖之法。蓋明禮之變若然。則其父已死。誰爲長子服三年耶。疏又云。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是謂必己繼祖與禰。乃得爲長子三年。此据小記而爲之辭。而不知小記說之不云禰也。彼此不得互纏。說之難盡其蘊。今試各爲一表。比類參觀。庶無遁情矣。

庶子不爲父後長子不繼祖表

祖	適	父	適	長子	此三世適適相承者。長子繼祖與禰者也。
祖	庶	父	適	長子	此父爲祖庶之適。不得謂之不繼禰。則長子安得謂之不繼祖。其父亦安得不爲長子三年乎。
祖	適	父	庶	長子	此父爲庶子。長子雖爲父適而繼禰。而其父本不繼禰。則長子亦非繼祖。故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祖	庶	父	庶	長子	此祖父皆庶。長子雖以適繼禰。而不繼祖。故其父不得爲長子三年也。

据疏不繼祖者不爲長子三年表

祖	父	己	長子	
祖	適父	適己	適長子	此四世適適相承者，据疏己始爲長子三年也。
祖	庶父	適己	適長子	此己雖繼禰而不繼祖者，据疏不得爲長子三年也。○瑤田桉父既祖之適子，安得非繼禰之宗，父既爲宗而己又繼之，己安得謂之不繼祖也。
祖	適父	庶己	適長子	此己雖適，以父庶不得繼祖者，据疏不得爲長子三年也。○瑤田桉己是父之長子，是爲繼禰之宗矣，安得以父爲庶子，不繼禰并己之小宗亦不論乎。
祖	適父	適己	庶長子	此己不繼祖與禰者，据疏不得爲長子三年也。○瑤田桉此所謂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也，原不論祖父之適庶也。

立別子適庶相承之表以證疏說之非

	二世	三世	四世
別子爲祖	二世　適子繼別爲大宗。	三世　長子世適相承，是爲繼祖之大宗，以其繼祖，故二世爲之三年。	四世　適適相承，以上承別子，其三世自爲之三年。
	二世　庶子不繼別，不爲宗。	三世　長子亦以適上承，是爲繼禰之小宗，以其不繼祖，故二世不爲之三年。	四世　雖不承別子，而上承繼禰之小宗以繼其祖，三世安得不爲之三年。

喪服親屬窮殺述

爲從祖祖父母小功，言報。爲族曾祖父母緦麻不[illegible]蓋不報也。爲從祖祖父母小功，言報。爲族祖父母緦麻不言報，亦不報也。何以爲族曾祖父母緦麻不報也。族曾祖父母爲其曾孫緦麻，則爲其昆弟之曾孫無服。其於族曾孫，安得更以緦麻報之乎。何以爲族祖父母緦麻不報也。族祖父母爲其從祖昆弟之子緦麻，則爲其從祖昆弟之孫無服。其於族昆弟之孫，安得更以緦麻報之乎。然則二服之所以不報，其由在曾孫之服止於緦麻。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謂下治之服窮於曾孫。

蓋己於曾孫爲四世也。夫服何以窮於四世之曾孫，而因殺於五世之元孫。以曾祖下至於己爲四世，己爲曾孫。上服曾祖齊衰三月，則己爲曾祖下服四世之曾孫，不得多其月數。故爲之緦麻，而服窮於四世也。然則曾祖之服何以止於齊衰三月也。大傳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重之以齊衰之服，輕之以三月之數，仁至義盡之道也。而鄭氏乃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也。其於高祖，則以曾祖之齊衰三月同之。其於元孫，則以曾孫之緦麻同之。苟如是，則周公當

日。曷爲定曾祖之服以齊衰三月。豈於三月之上。必無可加之月數。曷爲定曾孫之服以緦麻。豈於緦麻之上。亦必無可加之月數。而乃斷之於是而弗加者。此之謂義也。今之言喪服者。於鄭氏之義。又推而極之、謂齊衰三月。上關高祖以上。夫高祖以上爲遠孫之所及見者。世所罕聞。卽有之。亦爲之袒免而已矣、袒免非服也。然施之則不輕。士喪禮曰。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於房。鄭注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喪服小記曰。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故緦麻之服。但施於輕喪、而袒免則通乎輕重。夫喪服者。所以爲悲哀之飾也。高祖以

上無服。爲之袒免。足以飾其悲哀矣。外之所爲、徒以飾其悲哀。明所重者心喪也。是故父在爲母期、心喪則三年也。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杖之用桐也、言心喪同乎父而已矣、自有鄭氏之補義。後人但推廣加之。不敢謂經之本無其義。誠惡夫或一言之。人且以短喪議其後、而不知聖人之所惡者。在短之於心而已矣。況高祖之喪。其元孫猶能及之。則亦在衆主人之列也。三月之內。有一日之離其次乎。其朝夕之哭。以及於有事也。有不就於其位者乎。與其同曾孫齊衰三月之服。爲父子之無別。孰若袒免而符於五世之殺乎。然則服以飾情。其疏節也。所以服者。則精義也。求其精義。斯無疑於服之窮殺耳矣。不然。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傳曷爲不以曾祖建首。豈不以曾祖卽爲後者之高祖。高祖之不制服。此非其明證乎。嗚呼。周公聖人也。其制喪服如是。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斯。

旁治昆弟親屬述

上治祖禰服至於曾祖下治子孫服至於曾孫尊尊親親其義尚矣旁治昆弟奈何有己之昆弟焉有父之昆弟焉有祖之昆弟焉有曾祖之昆弟焉凡四親屬以四昆弟統之己之昆弟何同父也其子曰昆弟之子其孫曰昆弟之孫其曾孫則無服矣父之昆弟何從父也其子曰從父昆弟其孫曰從父昆弟之子其曾孫則無服矣祖之昆弟何從祖祖父母也其子曰從祖父母其孫曰從祖昆弟其曾孫曰從祖昆弟之子其元孫則無服矣曾祖之昆弟何族曾祖父母也其子曰族祖父母其

孫曰族父母其曾孫曰族昆弟其元孫則無服矣族之爲言大衆之詞也昆弟至親也父之昆弟則由親而疏矣祖之昆弟則又疎矣曾祖之昆弟則更疎而其人又大衆焉變其文曰族言族而從曾祖之義見矣故曰族也是故喪服緦麻章曰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凡若而人者從曾祖昆弟之親服盡之矣小功章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又曰從祖昆弟緦麻章曰從祖昆弟之子凡若而人者從祖昆弟之親服盡之矣不杖麻屨章曰世父母叔父母卽從父也大功章曰從父昆弟小功章雖不見從父昆弟之子而此子爲從祖父母小功條內見報文卽與見從父昆弟之子無異矣凡若而人者從父昆弟之親服盡之矣不杖麻屨章曰昆弟昆弟之子小功章雖不見昆弟之孫而此孫爲從祖祖父母小功條內見報文卽與見昆弟之孫無異矣凡若而人者己昆弟之親服盡之矣是故旁治昆弟之法由己之昆弟父之昆弟祖之昆弟而至於曾祖之昆弟四親之屬服見於喪服經傳者章章矣由曾祖昆弟而又上之則高祖之昆弟與高祖別之爲兩族之高祖兩族之元孫各宗其繼高祖之宗故小宗有四至此一宗之元孫上視其高祖之昆弟各爲庶姓以別之所謂庶姓

別於上而戚單於下者也故自其元孫自視其高祖之親屬猶同姓也然而自成其族族之言庶也此庶姓之名所由立庶姓各自爲族故曰庶姓別於上夫既姓別於上而戚自單於下單之爲言獨也獨戚其戚亦猶之乎別焉已矣故自庶姓既別之後兩庶姓不復謂之同姓而上同於始祖之正姓矣然則庶姓之別別於其元孫各自別其高祖而各自別其高祖之元孫則各姓其庶姓以上而同乎始祖之正姓而始祖適適相承之宗子謂之大宗以領羣族之諸昆弟所謂大宗收族者也故曰大宗者尊之統也使散無友紀者皆有以萃之也

然過萃則難治。故各族之高祖別其庶姓。以萃其各族之元孫。而各族之元孫。則自宗其各族之宗子。故小宗之法四。以繼高祖之宗而爲大小宗之限等而下之。則爲繼曾祖之宗。繼祖之宗。繼禰之宗。亦皆爲其同禰同祖同曾祖諸昆弟之所宗。羣而分之。乃正所以合而萃之。誠以過萃難治。而又不可無以萃之者也。萃之矣。故有百世不遷之宗。萃之而又別之。故有五世則遷之宗。此之謂仁之至。此之謂義之盡。使五世不遷而又從而宗之。則恩漸殺而情漸微。強而附麗之。虛文相尚。聖人不以此立教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殺同姓而親

屬竭。故喪服無高祖元孫之服。覗遠者不見其形。聽遠者不聞其聲。豈非其勢使之然乎。然而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百世不通昏姻。由周公以來未之有改。然後知周之道。與天無極。嗚呼至矣。

報服舉例述

報者。同服相爲之名。此之服彼也。必有以也。則彼必報之。彼之服此也。非無因也。則此必報之。是故以期報期。以大小功報大小功。以緦報緦。無此重彼輕之殊。故謂之報。然在喪服有兩例。其一。此爲彼服而見報文。則彼之爲此。不復舉其服也。其一。此爲彼。彼爲此。竝舉其服。卽不復見報文。而傳者乃發報之之云。以申其說也。試條舉件繫以明之。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此嫁母爲子。不復舉其服也。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則其父母爲此子。不復舉其服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則姑爲此姪。姊妹爲此昆弟。

不復舉其服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曰唯子不報。是其餘皆報。雖未見報文。亦猶之乎見報文也。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之無主者若而人。身爲大夫命婦。其爲此大夫之子。不復舉其服也。上條之姑姊妹本服大功。其大功以出降而服者也。此條之姑姊妹亦本服大功。其大功以在室尊降大功出又降在小功。又以尊同得服親服而爲之服大功也。此爲彼大功。則彼爲此亦大功。本相報之服也。今皆以

無祭主而加服爲之期則此無祭主者於是人亦必加服而爲之期是之謂報也經特見姑姊妹報者言唯子不報也特見唯子不報者言姑姊妹報也葢互言省文之法也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其衆昆弟爲姊妹姪爲姑之報服先已與女子子同見於章首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於此特發其例曰出也則章內又見姊妹爲衆昆弟姑爲姪丈夫婦人報者正與前經姑姊妹女子子唯子不報之文遥相呼應以見制服之義非至精者不足與於斯也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則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不

復舉其服也然於緦麻章則又舉其長殤之服夫長殤在緦麻則本服在小功報爲同服相爲之名明矣爲從母丈夫婦人報則從母爲姊妹之子不復舉其服也爲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則女子在室爲姪之妻昆弟之妻不復舉其服也緦麻章爲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則此適人之女爲從父昆弟之子及從祖昆弟不復舉其服也爲從母之長殤報則從母爲姊妹之子之長殤不復舉其服也從母報在小功從母長殤報在緦麻皆言同服相爲之爲報也爲夫之諸祖父母報則此父母爲此夫之妻不復舉其服也凡此皆見報文不復舉報服之例也其不見報文而傳者發報之之云以申其說何也不杖期章曰世父母叔父母又曰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其曰世父母叔父母而又曰夫之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緦麻章曰舅傳曰從服也又曰甥傳曰報之也曰妻之父母傳曰從服也又曰壻傳曰報之也曰舅之子傳曰從服也又曰姑之子傳曰報之也凡此皆不見報文傳者發報之以申其說者也吾於是有以通其義焉而知至親一脈之服無所謂報也子爲父斬衰三年父爲長子亦斬衰三年非報也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是以衆子同

爲父服斬衰三年而父爲衆子在不杖期章故曰非報也父卒爲母疏衰三年母爲長子亦疏衰三年非報也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是以衆子於父卒同爲母服疏衰三年而母爲衆子與父同服在不杖期章故曰非報也孫爲祖父母不杖期祖父母爲適孫亦不杖期非報也傳曰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以庶孫同爲祖父母服不杖期而祖父母爲庶孫在大功章故曰非報也曾孫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意葢謂上殺之法宜服小功今不敢以小功服之於是重其衰

麻。減其日月。爲服齊衰三月之服。而曾祖父母之爲曾孫。則服緦麻。以緦麻與齊衰三月較。非報也。卽以緦麻與小功較。尤非報也。是故婦爲舅姑服期。舅姑爲適婦大功。庶婦小功也。爲夫之祖父母服大功。爲庶孫之婦緦麻也。爲夫之曾祖父母服。不見於經。其夫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妻或如夫之月數而從服緦。與若曾祖於曾孫之婦則無服。凡此之服。皆非報也。葢服之言報者。謂旁親也。故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此發報文之例也。是故世叔父母與昆弟之子

相爲服期之爲報也。故從祖父母與從父昆弟之子相爲服小功。亦爲報也。則推之族父母與從祖昆弟之子相爲服緦麻。亦報矣。昆弟一體也。其相爲服期也。異於父子之一體也。然不得云報也。顧何以大夫之子爲昆弟之爲大夫者服期得云報也。彼其初不報也。大夫之子。以父尊降衆子。故子不敢不降而爲昆弟服大功。其昆弟則爲大夫之子仍服期。不報也。今此昆弟以尊當降昆弟而爲其昆弟者。乃大夫之子。亦本以父之尊不敢不降昆弟。是兩昆弟竝有降大功不相爲報之差。亦竝有尊同得服親服之義。兩相服期。卽兩相爲報。故云

報也。然則由昆弟非報之例推之。則從父昆弟之相爲服大功。從祖昆弟之相爲服小功。族昆弟之相爲服緦麻。皆不得云報。故經傳於此四條。皆不見報文也。其爲族曾祖父母緦麻。則爲昆弟之曾孫亦當報以緦麻。爲族祖父母緦麻。則爲從父昆弟之孫。亦當報以緦麻。而經皆闕其服者。以曾孫之服止於緦麻。斷以旁殺之義。則不能爲昆弟之曾孫服緦麻。亦不能爲從父昆弟之孫服緦麻。故闕之。此禮窮則變之義也。然禮窮則變。變則通。制禮之精義也。此則變而不可通。尤制禮之精義也。

降服說

喪服有屈有厭有降屈者屈於父厭者厭以君何謂屈於父父在爲母期也父者子之天家無二尊故父在無爲母三年之服無其服則不得謂之降且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故曰屈也何謂厭以君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蓋諸侯之妾與其庶婦以諸侯而厭之也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麻屨（鄭注公士大夫厭於天子諸侯）衆臣疏遠恩較殺故不得如其貴臣非以天子諸侯而厭之也若以君之尊厭其公士大夫則其貴臣已先不得伸矣君尊公

子之母賤其妻更疏遠在君前則不得伸故五服中無其服也無其服斯之謂厭厭而猶不奪其恩故於五服之外制爲既葬除之之服若曰此其私也若五服中則固無其服也蓋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雖君薨而進於五服之中矣然猶不得過大功也故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也而亦非降之也閻百詩曰父卒服未除而遭母喪仍服期爲父之餘尊所厭非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屈與厭似同而實異屈者不敢伸之謂爲尊者屈也厭者不得伸之謂厭於尊者也父在爲母期父必三年然後娶方將達子之志矣嘗謂以夫而厭其妻乎故父卒服未除而遭母喪仍服期者此孝子之心不忍死其父三年之內猶若疑其父之未卒也者斯乃聖人緣情制禮之精意與降服者降其親服一等也有尊降有從降有出降尊者大夫也大夫尊則降其旁親矣不降同尊不降祖不降適不降大宗公之昆弟擬於大夫爲其旁親則降也其從降者何也父爲大夫尊降旁親子亦從之而降也蓋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故大功章曰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夫惟有從降而後父者子之天之說明夫

惟有從降而後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之說明夫惟大夫之庶子但從降其母而後夫不厭妻之說益明其出降者何也爲人後者降其小宗也女子子適人者降其旁親也降其旁親而不降其小宗何也以婦人必有歸宗也宗者繼祖禰者也不降其宗故不降其祖不降其祖豈降其禰乎不降其爲父後者豈降其父乎其爲父母期者猶父在爲母期也蓋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尊故爲父母服屈服也而非降也之數義者聖人作之賢人述之後之人皆未聞其審也

据經文決無逆降之例述

不杖期章。見世叔父。而不見姑。注云姑在室亦如之。見昆弟而不見姊妹。注云姊妹在室亦如之。見衆子而不見女子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見夫之昆弟之子而不見其女子子。注云男女皆是。此經文互見省文之法也。及觀大功殤服章。見子。又見女子子。見叔父。又見姑。見昆弟。又見姊妹。見夫之昆弟之子。又見女子子。此可見省文者。屬文之濾。而略於成人服。又必詳於殤服。若曰殤服如此。成人可知。使後之人不得議其成人服之從略。更不得因其略於成人而疑其成人有出道而

妄生逆降之說也。鄭注乃曰。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以子關適庶。然則言叔父又言姑。言昆弟又言姊妹。言夫之昆弟之子又言其女子子。不以男兼女者。豈亦以其男有適庶之關乎。必不然矣。且鄭注所謂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如之者。正與殤服獨詳不略之旨脗合。況余檢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而繼之曰丈夫婦人。及婦人者。明以衆昆弟兼在室之姊妹。以姪兼在室之昆弟之女子子。經於大功之成人婦人不逆降。而謂逆降期親之成人婦人。當不其然。千古之疑。一朝而破。喪服義例。徵之經文。信無不足者也。

不杖麻屨章大夫之子條經傳義述

此經言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而此傳則專發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而無祭主者之唯子不報也。此經於婦人側重無主者一邊。故傳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其爲此婦人之嫁大夫者。別見大功章。其爲世叔父諸人之爲大夫者。於此從略。觀下文止發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而不發大夫曷爲不降大夫可見。然則大夫爲尊同不降。亦宜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經大夫爲世叔父母諸人爲士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於尊

不同而竝發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不發者也。大夫之不降命婦。互見於此。不別見大夫本服章。亦以顯經互足之意也。男子爲父斬衰三年。不疑於報。唯女子子適人爲父母期。疑於以期報期。故經言不報以釋人疑耳。又期章內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見子不報。此言唯子不報。見姑姊妹報。正經文之互相足者也。嘗試綜論之。大夫之子。其服異於衆人者。以大夫有降旁親。又有尊同得服親服諸節目。而其子從之。故異也。然則欲明大夫之子之服。必參互大夫之服以明之。是故大夫之子。爲女子子在室大功。適士小功。嫁

大夫大功以大夫爲女孫在室小功與爲庶孫同適士緦麻衆人爲孫適人者小功大夫於兄弟降一等嫁大夫小功尊同服親服是爲從大夫而降之服也大功章傳所謂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而降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是其例也其爲女子子之嫁大夫而又無主者在此章與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同列此經姑姊妹女子子專言其爲命婦之無主者其非無主而爲命婦者別見大功章因與諸爲大夫命婦者同列故移無主者三字於爲大夫命婦之前乃可以類相從耳而曰唯子不報故傳發問而釋之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言其餘皆報也蓋謂女子子於大夫之子父也雖非命婦雖非命婦之無祭主

者本服期故不得言報也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然則子於其父之服前定而不移不以尊卑及所遭事故而有升降傳非不知唯子不報者之男女同也而偏屬之女子子者以欲破以期報期之疑之專在女子子勢不得不別言之以見言各有當也鄭注駁之蓋未詳味其文義耳其言其餘之皆報又當以其餘諸人爲大夫命婦尊降旁親之服與大夫之子今爲諸人之服比而論之蓋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身爲大夫命婦則皆降其旁親期爲大功若姑姊妹爲命婦者其於在室期親已降大功又以尊而降在小功者也今此旁親應降大小功者爲大夫之子夫大夫之子以父之尊先

從之而降此旁親者今皆以此旁親與父尊同而得從服其親服之期與大功而姑姊妹復又以其無主而加服之得服其在室之親服期夫諸人之爲大夫之子其親服本期也今竝爲我服親服之期則安得不以其親服之期報之乎故曰其餘皆報也同服相爲之謂報余有報服舉例述詳之

大功章大夫之妾條從舊讀說

大功即葛九月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舊讀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又曰。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亦依傳謂妾自服其私親。余細玩其章句。一經一傳。條理井然。無一字錯爛。三復之。覺舊讀彌可從。乃竊爲之說曰。傳言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子子。亦君之黨也。不傳於君之庶子下。而必退其傳於女子子下者。以庶子之爲君黨易見。即不見亦無不可。故先傳嫁者未嫁者。後傳女子子。正得以包庶子也。案下經大夫妻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大功。

今其妾服之。得與女君同也。又小功澡麻帶絰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是女子子之長殤亦如之矣。今成人而未嫁者不爲殤。故亦得與女君同服大功也。鄭氏不從舊讀。謂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余以經傳服例考之不相應。且以女子子嫁者言之。其在室爲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出降旁親。當服大功矣。今嫁於大夫。又當以尊而降在小功。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服降服在大功章。此其例也。大夫妻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以尊同得服親服。亦在大功章。明尊不同則降。是又大夫妻尊降旁親之例也。然則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其不得爲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明矣。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是不降其祖。及嫁者。明出亦不降。及嫁於大夫者。明適士以下者得包之也。及成人未嫁者。明非殤也。喪殤者謂之喪未成人。今弁不爲殤。將責成人禮焉。凡哭踊之節。不得視童子之不備禮也。而鄭氏乃曰此著不降。明有所降。以謂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余謂不然也。鄭氏注檀弓叔仲皮章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爲舅姑同。是不主成人逆降之說矣。成人未嫁者不爲殤。則其爲人服。與人爲其服者。皆得服正服。正服者。姑視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視昆弟。女子子視衆子。已不逆降旁親。人亦不逆降。此未嫁者。檀弓曰。姑

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謂其適人。則有壻爲之服期矣。曾子問云。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是無有受我而厚之者。而我顧薄之。可乎。未從夫。則從父而已矣。從父。則我之世父叔父。父之昆弟也。我之昆弟。父之子也。而可以逆降之乎。我不逆降旁親。而旁親者爲之服則逆降。此必無之理也。然則經何爲不見正服也。案服例。姑姊妹女子子成人之服。皆各與其昆弟同。故不見正服。案婦人爲服之同於夫者。經亦不重見。如爲衆子適孫衆孫曾孫等服。皆不見也。然雖不見正服。而見其殤服。殤服同其昆弟。明正服之亦同也。且殤服與其適人之服同月數。若無成人

之服。是成人後。人爲之服。但如殤服之月數。至適人之月數。又如之。終其身爲之服。殤之月數而已。當不其然。公羊傳曰。許嫁則字而笄之。死以成人之喪治之。如有逆降之服。則經言適人者多矣。其未適人者。經曾不一及之。傳曾不一發之。以明其例。吾是以知其無逆降之說也。是故大夫之妾。於女子子之嫁於大夫者。與女君同服大功。蓋女君之尊同不降者也。於其成人未嫁者。亦與女君同服大功。蓋女君之尊降旁親。不復更有逆降者也。展轉推求舊讀。彌通服例。鄭氏改讀。略無相應者。然則從舊讀與。未也。余更撿大夫之妾爲君黨服之

見於經者。復有爲庶子適人者在小功章。可見爲嫁於大夫者服大功。爲適人者服小功。是其服之差也。又撿女子子爲曾祖父母。經不見適人者之服。蓋不降其祖。無尊卑之差。言嫁者未嫁者。足包適人。不必更見也。爲曾祖父母章。已發嫁者未嫁者之傳。而於大功章復發傳者。詞同義殊。以明例也。一明不敢降祖之例。適人與在室同。嫁大夫與適士適人者無不同。一明嫁大夫尊同得服親服之例。不降其在室服之之服。如婦人無祭主者復發傳。因一爲適人。一爲爲命婦之異。妾不得體君復發傳。因一爲君黨。一爲父母黨之異。此又義同事殊。亦所以明例也。又撿大夫妻爲夫黨服之見於經者。但見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之

大功。餘皆不見。蓋與大夫妾之所見者互相足。亦因以明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之例也。又撿大夫妻爲父母黨服之見於經者。惟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可見尊同者服大功。則尊不同者服小功。而女子子嫁者。即所謂大夫妻者也。據經協例。爲姑姊妹降服小功。而鄭氏改讀爲服大功。顯違經傳。其謬甚矣。又撿經見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在大功章。此男子婦人通例也。如鄭氏所改讀。則是女子子嫁爲大夫妻。與不爲大夫妻者。同爲姑姊妹適人者服大功。烏在其爲尊降旁親也。推求至此。舊讀信足多哉。因著舊讀改讀兩章

句表。附錄於後。治經者觀之。得失具見矣。

經傳舊讀章句表

大夫之妾 句 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句 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句

右經一章○以大夫之妾句建首。領起下兩个爲字。分君黨私親黨兩項人。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 句 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句 何以大功也 句 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句 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 句 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句

右傳一章。分傳上經兩爲字之義。何以二句必逆在嫁者二句下者。爲得包庶字。若不退下而先傳之。不得包女子子矣。一大夫之妾句。領起兩項人。故必見下言字以別於上言也。

瑤田案此經傳章句。鄭君所見者如此。卽鄭君以前諸經師所見者亦如此。故舊讀云云。未聞前人有異詞也。鄭君誤以爲成人有出道。降旁親。遂於此經不得其解。因疑其中必有錯爛。且有不辭之語。竄入其中。故獨出已見。改易章句。今表其經傳章句於前。爲詮釋其略無譌互之指。復以鄭君所改讀者擬一表於後而解說之。讀者庶不迷於所往矣。

鄭君改讀章句表

大夫之妾句爲君之庶子句

傳曰（二字據注意以爲脫去宜補）何以大功也句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句

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瑤田案注及下注意要將下傳何以大功數句。補傳曰二字移次此經之下。今從之。以便治經者[illegible]。妾

子不體君。卽爲妾之私親。非君之黨也。以妾子體君。卽目其母爲私親。義見緦麻章傳。是其例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句

注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句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句

瑤田案注意既移何以大功數句於上章。則此傳止此二句耳。於文義似爲辭不備。且據服例嫁於大夫而爲大夫妻。尊降旁親服小功。不當服大功。尊同則服大功。大功章所謂大夫妻爲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是也。今不見嫁於大夫之文。亦不見適士適人之文。則是指在室者言之。服小功無疑矣。若此女子子是大夫之子。其適士也。昆弟爲之服。在小功章。以大夫之子從父而降姊妹服小功。此姊妹亦以大夫之子適士。不報服女昆弟以小功。而加服大功。與服例大戾。不然也。至於成人而未嫁者。爲諸親皆服期。無逆降例。亦不當服大功。其爲姑姊妹適人者。乃服大功。（昊天章）今不見適人之文。則是在室之姑姊妹。又明矣。惟成人未嫁者。是大夫之子。當從父服大功。然又無

以處夫其嫁者爲此諸親中之女昆弟。不報服小功而反加服大功者之與例不協也。蓋此嫁者未嫁者必不能同其服。其同服者。惟齊衰三月章不降其祖。可以同服人。亦惟此章大夫妻爲女子子之嫁於大夫者其妾得與女君同服君之黨服。可與未嫁者同受人之大功服。否則萬不能同服也。若欲同服。惟破經傳之例而謂成人未嫁者有逆降。然後可也。

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注云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瑤田案注意。直以下言二句爲衍文。宜刪去。今從之。以便治經者觀焉。三月章及嫁者。言雖尊不敢降其祖。故不在尊降之例。此及嫁者。言女君是大夫妻。當尊降。妾得與女君同服。今此女亦大夫妻。故又在尊同不降之例。二例相懸。本難牽合。若依鄭改讀。不當同服大功。更不得援三月章以爲例。○瑤田少日肄業及此經。見鄭注改舊讀。因將經傳及鄭注反復涵泳。頗疑下言以下廿一字非傳文。因爲案曰。此廿一字鄭氏注也。上蒙爲此三人之服也。下接此不辭。並爲上節注。蓋鄭氏引舊讀而又辨之。并引三月章證明傳有爛文耳。後閱賈疏中。有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云云。因据之以證余之所見。然終疑信參半。因時時披覽。再三推求。於今廿有餘年。覺舊讀可通而此廿一字斷非鄭注。蓋於此不辭三字而決之。竊以廿一字接上爲注文相貫讀之。正復文從字順。是謂上言妾爲此三人之服。下言妾自服其私親。謂之辭達可也。安得以不辭

斥之。惟以此廿一字爲傳文。而傳文通喪服一篇無下言文法。故鄭斥之爲此不辭也。則此不辭之云。可指傳文。不得指舊讀。鄭氏於舊讀不合。當斥其義之不協。不當斥其言之不辭。不辭者。猶諺云不成話也。豈文從字順者得謂之不成話乎。疏謂鄭君欲分別舊讀者知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瑤田謂此九字非注意觀下接卽實爲妾云云可見於此三字可斷鄭氏爲斥傳文。是傳文實有此廿一字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能同服述

女子子在室出室之不能同其服者、以有出降之例也。出降旁親。而不降正親。故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不杖期。傳必申明其義。大書特書以曉人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夫者妻之天也。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故爲父期者、其義至大。豈女子子而敢降其父哉。是故正親不降。女子子爲祖父母服期。傳曰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服齊衰三月。傳曰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服期。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

曰小宗。故服期也。凡此皆言出亦不降、亦猶大夫之以尊降者。不降祖與適、不降其宗也。若夫旁親。出則未有不降者。經見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降在大功。傳曰出也。所以明其例也。是故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見大功章。明出降大功不同在室服期也。其於姊妹視衆昆弟。於姑於世父母叔父母。皆視姊妹。出降大功不同在室服期明矣。今鄭氏於大功章改其舊讀、而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欲以在室之女子子與適人者同服大功。是在室者降其服。而嫁大夫者反不降。大破出降尊降之例。而生出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之例矣。若謂未嫁者從大夫服降服、已而嫁矣。所謂出也。出則必降。當服小功。至出而嫁於大夫。又當尊降。更不得服小功。而乃反服大功。是出降尊降之例。從此一人而破。當不其然。然或禮窮則變。容有破一例轉生一例者。經當揭出以曉人、傳當發問以決人之疑而解人之惑。如不杖期章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齊衰三月章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今但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經不見其爲士爲大夫。亦不見其適人適士嫁大夫。傳亦不發問以顯其義。即以本章證之、如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曰適人者、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

弟昆弟之子、必別之曰爲士者、皆爲其從父昆弟、必別之曰爲大夫者、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曰嫁於大夫者者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曰嫁於國君者、又如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經不見大夫字、傳必申之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在室出室、其爲一服、夫其爲一服者。止不降其祖與嫁大夫者之尊同得服親服二事。今所爲之諸人。既非不降祖之例。而嫁者之於諸人。經亦不見諸人之尊爲大夫、尊爲大夫妻。則又非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由此言之、嫁者未嫁者安得同服大功哉。總之在室服大功、嫁者仍服大功、大破出降之例、而經傳又無明文以見其爲別生一例、又女子子適人之例、具見於經。比物推論。無一合者。鄭氏改讀。斷難憑矣。

妾不體君述

喪服不杖麻屨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又曰。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妾不得體君者。不體君也。不體君也者。妾無體君之事也。奚以知其然也。雜記。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此嚴適妾之分也。蓋妾攝女君。攝也。不得爲女君。若爲先女君之黨服。則儼然同於女君之自服其黨。是適妾之分不明。而小加大之逆道。自我開其隙也。而可乎。是故妾之分本從女君而服

其黨。故女君雖死。猶仍其從服而不敢改。明以妾終其身也。若攝女君而仍服其從服。則有女君之嫌。故不服先女君之黨。明攝女君者猶以妾終其身也。故曰妾無體君之事也。妾無體君之事。故爲其子得遂。爲其父母得遂。此傳者之精義也。而鄭注於爲其父母得遂條。駮之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据注。是欲以妾與女君比例也。夫妾也安得比例於女君哉。是謂妾有體君者也。夫妾也安得體君哉。蓋女君於其黨服。雖嫁爲大夫妻。與其適人者同爲其父母

期。不以尊而降也。與妾之爲其父母。一是雖尊不降。與體君不相涉。一是不體君而得遂。截然兩義。故攝女君不爲先女君之黨服。亦微示不得遂之意。正避此不降父母之嫌。而嚴適妾之分也。嗚呼。聖人制作。細入無倫。紬繹至此。然後凜然於正名定分辨之不可不早辨者有如此。

余曩論妾不得體君二條。當以妾子比例。不當以女君比例。其略曰。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蓋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爲其母不得遂之事。緦麻章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

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据此。是妾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本爲其母得遂。今二妾不體君。亦爲其子得遂。是其例也。而鄭注乃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牵合女君與君一體以立言。而不知妾無體君之事也。案女君爲其餘諸子服大功。乃尊降一等之例。非與君一體不得遂之例。其爲長子三年者。則齊衰三年章所謂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又不與體君例相妨者。若牵合體君。不將自亂其例耶。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蓋妾子有體尊者之時

而爲其外祖父母不得遂之事若妾子亦不與尊者爲一體是本爲其外祖父母得遂也下記曰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今諸妾不體君亦爲其父母得遂是其例也

公大夫士妾私親服例說

喪服不杖麻屨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此其例在緦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蓋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妾子爲父後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其母遂不爲父後是不得體尊者也於是公子服厭服練冠麻衣縓緣（鄭注云此三年練之受飾也蓋重於緦麻）大夫之庶子服大功皆爲其母得遂今二妾不得體君故爲其子得遂也而鄭氏乃曰此

言二妾不從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鄭氏以女君例二妾失傳中遂字之義遂者遂其正服不得遂者絕之不服非降服也且女君爲長子三年是遂其子之正服矣其餘降爲大功亦爲其子服所應服無不遂者也唯不以女君體尊者爲例而以妾子體尊者爲例則爲父後者絕其母服是謂不遂雖服緦麻僅比於有死宮中者之三月不舉祭是緦之服亦不得言遂也夫是之謂不遂不遂之義明然後遂之義以明而鄭氏乃以女君之降餘子爲不遂失之遠矣又不杖麻屨章公妾以及士

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此其例在喪服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蓋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妾子爲父後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其外祖父母遂不爲父後是不得體尊者也於是爲其外祖父母得遂今諸妾皆不得體君故爲其父母得遂也而鄭氏乃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鄭氏以女君例諸妾不惟不明傳義亦昧乎周公制禮之原也適妾之分相殊遼遠使妾而攝女君僭

於得體尊者矣然必絕其父母之服令不得遂若曰猶是妾也安能如女君之服其黨服猶妾子之爲父後者不得如適子之得服其外祖父母也今諸妾不得體君乃使遂其父母之服是故襍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意謂女君雖死妾不得死其女君明適妾之分也又曰攝女君則不爲女君之黨服意謂妾雖攝女君豈遂能如女君之得體君哉明適妾之分也女君死君必三年然後取此三年中有女君當爲之事故須妾攝之而豈得與尊者爲一體哉於疑於體君之時而嚴爲之辨如此所以弭奪適之禍所以杜其私親柄國之權義至精也桓公之命無以妾爲妻夫亦猶行周公所制禮也而鄭氏乃以女君例諸妾吾故曰昧乎周公制禮之原也夫然則公妾大夫之妾終無體君之時亦終無爲其子不得遂服之時然則妾之異於其子者其子猶有得體君之時也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是其服私親之通例與

妾服發例述

妾者。公卿大夫士之妾也。庶人則無妾。不杖麻屨章曰。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又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不得體君者。不體君也。謂妾無體君之事。故得遂服其私親。此一例也。大功章曰。大夫之妾。爲其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此又一例也。故小功章曰。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適人服小功。故爲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服大功也。故其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

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成人未嫁者。女君以尊降服大功。正與適人者再降一等服小功相差也。嫁於大夫者。以女君尊同不降服大功。亦與適人者再降一等服小功相差也。妾服如是。故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若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其文總承上大夫之妾而言。故傳曰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下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是妾得遂服私親之例也。妾之服。唯此兩例。經傳自相貫通。無豪髮爽。女子子無成人逆降之說明矣。

兩殤服章發例述

喪服。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四語皆經文。說者以其綴緦麻章後。遂誤以爲緦麻卒章之傳。不知傳皆依經說義。無憑空立義之例。間嘗紬繹其語。定爲經文。而知其爲爲大功小功兩殤服章發例也。又知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大功章。爲齊衰之長殤中殤制也。小功章。爲齊衰之下殤制也。故經所發例之言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專指齊衰之殤而言之。又繼之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葢申言長殤中殤同

降一等之義。以齊衰之殤中從上。非若大功之殤中從下。其中殤則降二等也。故曰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齊衰本服重。故雖殤而服降。猶必爲之別制服。別制服者。傳曰。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而無受。此服之別於成人者也。然而服之所以別制者。則以齊衰本服重也。是故大功布八升。其殤則七升。小功布十一升。其殤則十升。因其本服重。故殤服亦從重以別之也。故雖至於中殤。而其所降之服。猶必同於長殤。雖減其九月而爲七月。亦降殺之等所必然。而功衰之布必同其七升。於降殺之中。遇從隆之意。誠

以齊衰本服重也。至於下殤。則漸卽於輕矣。非輕之也。降殺之等所必然者也。是故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謂大功殤服章所列者也。曰下殤則否。謂小功殤服章中所列之下殤也。鄭注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緦小功者可以變三年之葛非也記明連言長中是主謂中從上者若中從下並在緦麻何以中殤變而下殤否也正服小功已不變矣降而在緦者反變亦非情也如曰親親何不制爲中從上之服耶且下殤同一親也何以獨不變耶其大功之殤之長殤得列於小功殤服中者。亦降殺之等所必然者也。其中益輕。則從下殤而同在緦麻。不得與於小功殤服中。故曰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問者曰。服爲大功殤服。小功殤服。何以稱之曰齊衰之殤也。曰。從其成人之本服而命之。若曰是成人爲之服齊衰者今而爲殤者也。謂之齊衰之殤。稱其人。不稱其服。是故成人服大功。而長殤服小功殤服。稱其人。則曰大功之殤也。服從殤降而服之。殤者之名。則必從其本服而命之也。然則小功殤服章因問者而發傳。何以於齊衰之殤而曰大功之殤中從上。於大功之殤而曰小功之殤中從下也。曰。此主論殤服。不主論其人。問者之意。以大功殤服章。中殤連長殤而見。此小功殤服章。中殤不連長殤而見。故問以發傳。傳答以彼大功之殤服。長必連中者。中從上也。此小功之殤服。長不連中者。中從下也。主論殤服。且在殤服章中。故卽以殤服名之。所謂言各有當者也。

再論兩殤服章制禮之由

問者曰子論兩殤服章爲專爲齊衰之殤降爲大小功服者而制何以大功之長殤降在小功服者亦在今小功殤服章中也余應之曰旣爲齊衰本服制小功殤服今大功殤之降服適當小功故入小功殤服章禮之相因而制者也如未制小功殤服章則其長殤之降服直入於小功本服中矣如謂此小功殤服章亦兼爲此長殤而制也則其中下殤亦必更制緦麻殤服緦十五升而抽其半其殤服則或稍疏於十五升而抽其半也似亦無不可者也乃其中下殤不制緦之殤服知其長殤

亦不爲制小功之殤服今入於小功殤服章者所謂禮之相因而制者也抑余更卽聖人制殤服之意而繹之其初似專爲齊衰長中殤而制也蓋此齊衰之親所謂至親以朞斷者其慟悼實踰於常情而其殤之年又在十九歲以內其去成人不遠矣然而降殺之節又限於情理之必然於是斟酌焉而制爲大功殤服以服其長殤而其中殤亦漸成童故又定爲中從上之制亦服其大功七升布之衰惟減九月而爲七月於從隆之中以示降殺之節也然則制禮之初心固起於大功殤服而小功殤服之制則所謂順而摭之者蓋亦猶是爲齊衰之親而制之也然而其情又殺矣故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下殤則否以下殤之親其情又殺也故曰小功殤服之制則順而摭之然亦猶是爲齊衰之親重於大功之親也若大功之親長殤降服小功其情更殺似可不必專爲制服故其中下殤之不制緦麻殤服亦微示以長殤本不必專爲制服之意而在小功殤服章者實以相因而制亦所謂順而摭之者也

殤服中從上中從下辨

殤服有長殤中殤服大功而下殤服小功者下治起於子由子而旁治起於昆弟之子子與昆弟之子成人服同殤服亦同也經於子見長中殤之大功而不見下殤之小功於昆弟之子見下殤之小功而不見長中殤之大功蓋經之互文也非文有所脫也（敖繼公以爲有脫文）有長殤服小功而中殤下殤服緦麻者下治起於庶孫旁治起於從父昆弟成人服同殤服亦同也經於庶孫見長殤之小功與中殤之緦麻而不見下殤之緦麻於從父昆弟見長殤之小功與下殤之緦麻而不見中殤之緦麻亦

經之互文也非字有所誤也是故傳於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從父昆弟之長殤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所謂大功小功竝指殤服蓋言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與大功之長殤必連言中殤者有異故不見中殤也而鄭氏乃以爲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誤以從父昆弟之殤爲中從上意葢以經爲省文以傳爲補義故於庶孫中殤之緦麻不可通於是改經文中字爲下字以就其誤解而不知其大違服例也夫小功長殤服之發中殤傳也而必不据成人服言之者以經始見小功長殤服於此而不見中殤恐人不明其所以異於大功殤之長中竝見也而於是据殤服之大功小功者以明其例勢不得以成人之服言之鄭氏不得其指又不明緦麻章後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四語蓋經文專爲齊衰殤服發例別爲一章而誤以爲緦麻卒章之傳又疑其與前小功殤章之傳相戾而必欲求其說故於小功殤服之傳注云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於緦麻章後之經誤以爲傳注云主謂妻爲夫之親服既強同之以經傳爲一義又強分之以一例爲兩例竊嘗卽其說而推之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爲成人

之小功夫成人之小功其長殤緦麻也若從祖父從祖昆弟皆小功之親經竝見長殤之緦麻服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者乎至謂此所謂齊衰大功之殤中之從上從下者爲主謂妻爲夫之親服綜攬服例無男子婦人之異則其說之不足据也審矣（注謂丈夫服成人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婦人服成人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是謂男子婦人服殤之例大異總由誤認緦麻章末之經文爲傳故生此支離之說）抑余又攬服例而通考之凡成人齊衰見於殤服者十四人子也女子子也叔父也姑也姊妹也昆弟也昆弟之子女子子也適孫也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也其婦人爲之則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子也、竝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成人服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以殤服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非有異例也。凡成人大功見於殤服者十一人、從父昆弟也、庶孫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昆弟爲庶子爲姑爲姊妹爲女子子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也。其婦人爲之、則夫之叔父也、姑爲姪也、大夫之妾爲庶子也。竝長殤小功、其中下殤服、惟於從父昆弟姪見下殤緦麻、於庶孫見中殤緦麻、於夫之叔父見中殤下殤緦麻、餘皆不見。然則見下殤者、以明下殤在緦麻之例。見中殤及中殤下殤緦麻者、以明中從下之例。所見三

條、卽傳所發問之旨、經襍陳之、人不易曉、傳特於其始見長殤處發問以明之、是故以成人服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以殤服言之、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也、亦非有異例也。若夫成人小功親、無中下殤服、余旣据之以正鄭氏之誤、茲不復詳其人數矣。

大功之殤中從上二句、指殤服之大小功、非成人之大小功、余卽据鄭氏所注檀弓以證之、檀弓曰、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注云成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余按君大夫之適長殤、在喪服皆成人斬衰降在大功殤服、鄭氏引傳指大功殤服言明矣、然則鄭氏於傳旨本明、至注傳時牽於互證、偶然不得其解、遂誤以大小功指謂成人、一切謬說皆生於此、甚且以經文爲有誤字而從而改易之也。今以鄭氏所不誤者證鄭氏之誤、其義益明矣。公之庶長殤、則成人之絻而無服者、故喪服經中不見其長殤之服也。

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

余以緦麻章末四語爲經而斷其爲爲兩殤服章發例揭鄭氏之誤注與賈疏之承襲若示諸掌矣然必詳陳經傳而經之綸之始不致如治絲而棼之也經曰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凡此竝在大功殤服章中傳所謂大功之殤也言長殤必見中殤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

二殤竝制大功服於中殤不降殺然而降殺之節不可廢也故於同服大功衰中而異其月數寓降殺之意於從隆之中此聖人制大功殤服之精義也然此大功殤者在成人竝齊衰之親也經曰不杖麻屨者是也除此經所列不得有殤者若干人（不得有殤者如世父母叔父母條中世父世母叔母三人無殤惟叔父一人入殤服章）其餘得有殤者其長中殤竝在大功殤服章中（惟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一條不見殤服中以妾不得體君得遂其子如國人其殤服已屬子女子子條中矣）然則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者卽後經據成人言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此大功殤服章之義例顯著於經傳中者也若成人齊

衰而下殤者宜服小功故又制小功殤服經曰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凡上諸人惟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中殤未見大功殤服章此亦如大功殤服章見子之長中殤而其下殤不見於小功章葢兩章互見可知也余嘗繹此章制服之意以成人齊衰者有此三種之殤因其親重爲制大功殤服以服長中殤而下殤雖復降殺然亦必又爲制小功殤服章也然則此小功殤服亦本爲齊衰親重而

制之也若夫大功親之長殤降一等亦應服小功今已爲齊衰親之下殤制小功殤服而此長殤適應服小功雖不必特爲制服（以其中下殤不別制緦麻殤服而知之）而以已制之殤服服此殤自應亦入小功殤服中故小功殤服章經又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此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者也其在成人竝大功之親經曰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者是也除此經所列不

得有殤者若干人其餘得有殤者其長殤竝在小功殤服章中而中殤不見（唯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係中當有叔父長殤大夫爲昆弟之子亦當有長殤今逸之然有大夫爲其昆弟上可闕叔父下可闕昆弟之子也適人者爲衆昆弟亦應有殤服然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以有歸宗而服期則其孤爲殤者必有殤服而亦不見者豈以其適人不在室故不及見與然斷非無殤服者也）然則傳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者卽後經据成人言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此小功殤服章中得入小功長殤不得入其中殤之義例顯著於經傳中者也是故小功章中之長殤其中下殤直入於緦麻正服（不別制緦麻殤服）經曰緦麻三月者庶孫之中殤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經止列此三條初一條見中殤者爲人必疑小功章不見中殤之故故首

見之以明中之從下故在緦麻章也次二條見下殤者明下殤在緦麻而所謂中從下者視此也次三條連見中殤下殤者明中必從下特連見之亦如中從上者長殤中殤連見之例也三條中止見四人一爲下治起於庶孫庶孫外無服成人大功者一爲旁治起於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外無服成人大功者一爲姑爲姪一爲婦人爲夫之叔父此二人則女人之應服殤者也至於爲人後者爲大夫者爲公之庶昆弟爲大夫之庶子爲大夫之妾者其於諸殤皆降服從服且已見長殤今不見者蓋省文亦如大功殤服章見公與大夫爲適子之長中殤而其下殤不見於小功殤服章中同一例也且亦以兩殤服章中錯互相足其不可省者靡弗見其可不必見者皆其顯然有脈可尋惟不詳校錄之則若没若滅望之茫無津涯也抑余以緦麻章末之四語斷以爲經文且以爲專爲兩殤服章發例又必以爲專爲齊衰親之殤服發例者以經但言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偏指齊衰親服降爲大功殤服之中從上者以爲言其意若曰長殤降一等中殤亦同長殤而降一等必至下殤乃降二等所以然者以齊衰親重中亦加隆而從上也若大功親輕於齊衰其中殤又殺故惟長殤降

一等而中殤則與下殤同降二等蓋大功之殤中從下不得比於齊衰之殤中從上也

小功殤服章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爲殤服發傳故大功小功指殤服言鄭氏誤會傳意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所解既誤不得不贅此語故緦麻章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亦不得不贅以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然小功据成人言不得有中下殤服矣）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鄭氏之意謂大功殤服章諸中從上者是成人服齊衰者固宜然也而成人大功其長殤在此小功

章者。如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而不見中殤。則從上可知。卽此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而又無解於緦麻章末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之說。則以爲大功之殤中從上者。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而大功之殤中從下。則注云主謂妻爲夫之親服。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然而不見者。止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一條。而與上大夫節相連。注又不見中從之例。宜發例而不發。其意似以爲中從上矣。其見者。亦止爲夫之叔父一條。鄭氏於此人長殤在小功章者。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此注最合傳例。而於其中殤下殤在緦麻章者。又注云見中殤者明中從下。既有前注。此注不必復出。而又注者。由其誤解而云然也。蓋此經上云從父昆弟姪之下殤。而不見中殤。此經下殤連中殤言之。故復注此。以明上所不見中殤者。爲其所誤解之大功之殤中從上也。而庶孫

見中殤在緦麻章。又與其所注丈夫爲殤者服。是大功之殤中從上者相戾。故以中殤爲字之誤。而改爲下殤以從其說。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姑爲姪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凡諸不見中殤者。皆於其所主丈夫爲殤者服中求之。賈氏承襲其誤。輒以中從上疏之。然而姑爲姪。雖非妻爲夫之親。實亦婦人而非丈夫。若大夫之妾爲庶子。意以爲中從上。亦與其主爲丈夫之例不協。又當何說以處此。余既明辨經傳之指。復詳鄭氏說之不可通者如此。

臣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述

祖爲宗子。以孫爲後。則孫爲祖服斬。是其父已先卒而孫承重也。此不杖麻屨章適孫條。鄭注所謂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若以國君言之。唯始封之君有之。君有父先卒。固已爲之服斬矣。父卒祖存。已而祖又卒。則君承重。亦爲之服斬。例在不杖期章。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傳曰大夫不降其祖與適也。據此則諸侯亦然。諸侯之不降適。已見大功殤章。則不降祖益可知矣。君服斬。其臣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固其所也。至於繼體之君。此例萬不可通。今以先君爲祖。而傳位於孫言之。孫承祧。爲先君服斬。其臣不得從服期。皆當爲先君服斬矣。若以先君

爲曾祖。而傳位於曾孫。爲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故以曾孫承祧。彼其父已先卒矣。當其曾孫承祧時。曾孫已受重於曾祖。所謂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而爲之服斬。爾時其祖廢疾不承祧。雖亦服斬。只可云爲君服斬。不得云爲父服斬。若云爲父服斬。不儼然兩嗣君乎。曾孫受重於曾祖而服斬。父已先卒。今又遭祖有廢疾者之喪。此亦如爲人後之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斯之謂不貳斬也。烏得以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之例通之。傳之發此例也。斷以始封之君。有遭祖喪者而發之。必不謂承祧之君可貳斬也。況繼體之君。閒二代而不立。

又皆廢疾不死。以待嗣君之貳斬而三斬也。此古今罕有之事。鄭氏必欲設之而著爲例。是亦猶經斷不爲高祖制服。而必欲於經外補之以著爲例也。其然。豈其然乎。天子以繼統爲重。諸侯以傳國爲重。大夫承家。猶以持重降其小宗而不服斬。則諸侯之持重更當何如。而乃曰可貳其斬。可令其臣從服期。斷乎其有所難通也。然則經言爲君之父母祖父母者。鄭注所謂爲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說已精當。而又忽生異說。以解父卒句。毋乃三思之失乎。

不杖麻屨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鄭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瑤田按此傳專爲從服期而釋之。期乃三年之降殺。斬齊並三年。母連父爲文。故以斬包齊。君服斬者。猶云君服三年也。君爲妻期。亦謂之三年之喪。故臣爲小君期。亦從服也。唯爲祖父母本期服。今臣亦服期者。謂始封之君父已卒。已雖非受國於其祖。然固已承重於其祖而爲之服斬。則其臣烏得不從服期乎。而鄭氏之注父卒句也。

乃於始封之君外。又歧出繼體之君。將傳文之義說成兩橛。不知傳特於從服也下必申言之者。欲明君服斬者。臣乃從服期。爲祖後者服斬。而臣亦當從服期也。通言始封之君耳。忽又別出一義。豈忘却斬衰章中臣爲君服斬。且忘却今君果受國於曾祖。則曾祖乃先君。諸臣所當服斬者也。而顧爲之從服期乎。

妻為夫親從服表

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注云諸祖父母者夫
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賈疏與注同瑤田以
為注疏外祖字並從祖字轉寫之譌按小功章從祖
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見報文此所謂夫之所為小功
者也今為夫之諸祖父母報恰降一等亦見報文其
為妻為夫親從服無疑矣又檢記文夫之所為兄弟
服妻降一等疏云言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
祖父母見於緦麻章者賈氏特舉族親以實之可見
疏之外字確是從字之譌疏以釋注則注本是從字

今本譌為外字益無可置辨然外祖父母亦夫之所
為小功服不別白而定之安知賈氏之說不在將信
將疑閒乎請循其次與夫之所為服相銜錄之反以
三隅義自見矣

妻從夫服	夫之所為服
緦麻章 夫之諸祖父母報 瑤田按夫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服小功則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亦服小功以報之故經見報文也其妻為諸祖父母服緦麻諸祖父母亦服緦麻以報之故此經亦見報文此降殺之差也若諸祖父母中有外祖父母是夫之為外祖父母服小功者外祖父母但為外孫服緦麻外祖外孫各自服其正服而外孫之妻乃為夫之外祖服緦麻夫之外祖轉以緦麻報外孫之妻與其所以服外孫者絕無降殺之差喪服經傳中無此報服之例且夫服外祖父母小功乃緦麻之加降殺之差妻不當從服夫服從母小功妻無從服是其例也	小功章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此夫之所為小功服妻降一等從服緦麻見於緦麻章所謂夫之諸祖父母報者也
不杖麻屨章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斬衰章 君傳曰君至尊也 此夫之所為三年服妻降一等從服期見於不杖麻屨章者也雖非夫之所為兄弟服其從服降殺之差同也
不杖麻屨章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注云男女皆是	不杖麻屨章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見大功殤服章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見小功殤服章

妻從夫服	夫之所為服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見小功殤服章 瑤田按夫之昆弟之子為世母叔母期二母亦為夫之昆弟之子服期傳以為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本服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降殺之差	其妻與此人以期報期義起於妻身不在妻從夫服降一等之例見下殤服而不見長中殤服互見之例也長中殤轉見其妻之服亦互見例也
大功章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不杖麻屨章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世父母叔父母何以期也與尊者為一體也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見小功殤服章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見緦麻章	叔父之長殤中殤 見大功殤服章

瑤田按夫之祖父母爲庶孫之婦緦麻不杖麻屨章爲適孫期傳曰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據喪服經不見適孫婦是雖適孫承重其婦猶謂之庶孫之婦蓋婦爲舅姑服止於不杖期孫婦爲夫之祖父母止於大功情之所及其厚有所止聖人惡人之不及情亦不以過情責人是故夫之祖父母爲庶孫之婦止於緦麻焉耳矣抑余於斯竊窺聖人制禮之精義焉敖繼公欲增出適孫婦疑經有脫文以爲當報小功坐未窺尋禮意耳婦爲舅姑雖適婦止不杖期情止於此不嫌與庶婦同也舅姑爲庶婦小功而適婦大功者蓋不降適之意此又一義若孫婦情又較遠爲夫之祖父母止服大功而祖舅姑視之皆爲庶孫婦止於緦麻合子婦孫婦上治下治諸服觀之見聖人治家之法之嚴推之嫂叔無服以推遠之義更湲遂故傳於夫之昆弟無服反復推論以明名嫂名婦之微旨詞意之間抑揚不定未復申言之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議禮者於斯三致意焉可也本服大功長殤小功中下殤緦麻降殺之差

叔父之下殤。見小功殤服章

此夫之所爲期服妻降一等從服大功見於大功章者也三殤從服妻亦遞降其夫一等

大功章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昆弟之女子子之下殤。見小功殤服章

適人者。

瑤田按妻爲此人三殤之服已列其在室條中在室成人服期傳曰報之是其例也

下殤小功則長中殤大功成人在室期適人大功此報之之服其妻爲此適人者大功亦報之也以大功報大功義起於妻身不在從夫降一等之例

小功章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不杖麻屨章世父母叔父母。注云姑在室亦如之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不杖麻屨章昆弟。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昆弟之妻。無服

其妻與此諸人同居生親不在妻從夫服降一等之例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見緦麻章

瑤田按夫爲姑姊妹服期從服當大功今爲之小功非降殺之差夫爲昆弟之妻無服烏在其有從服乎今亦爲之小功據傳此其人當未相與居室之先情本不屬今以同居生親相維相繫聖人緣人情以制禮仁至義盡非苟而已也爲夫之姑姊妹小功長殤緦麻蓋降殺之差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見大功殤服章

爲姑姊妹之下殤。見小功殤服章

緦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從父昆弟之妻。無服

其妻亦與此人同室生親不在妻從夫服降一等服之例

瑤田按夫爲從父昆弟之妻無服今爲之緦麻婦人類聚同室生親亦緣情而制者也

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女子子在室及適人嫁大夫相爲服舉例說

姑姊妹女子子此三人者。在室其姑姊妹。人視之皆其家之女子子也。此三女子子在室。其相爲服皆期也。有一適人者。其與諸在室者相爲服降一等。皆大功也。厥後諸在室者亦適人。與先適人者相爲服亦大功與曰大功也。蓋此諸人其相爲也。皆服之報焉者也。奚以知其然也。曰有例可舉也。大功章。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此大夫妻初在室與姑姊妹。皆其家之女子子相服期者也。大夫妻先嫁。在室之姑姊妹爲服大功出降之服。而此大夫妻於出降之外。又以尊降爲在室

者小功。厥後在室諸人如有適人者。此大夫妻亦必還爲服小功。而爲此大夫妻亦必還爲服大功。今乃非適人而嫁大夫。此大夫妻視之則尊同也。尊同則不服其降服之小功。而與之同服大功矣。此兩嫁於大夫相爲服大功見於經者。据以爲例。因知兩適人者亦相爲服大功也。夫此三人之相爲服也。皆旁親服之相報者也。有一偏尊者。乃偏降諸人。而諸人之爲其服。則服其本服而不報。非然則無不報者也。是故不杖期章。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夫姑姊妹爲此姪此昆弟。本大功報者也。見大功章經文今因其爲我服期。故亦報之期也。又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命婦者。唯子不報。夫此姑姊妹之爲命婦者。爲此大夫之子。其本服亦如尊同大功報者也。見大功章卽上舉例之大夫妻一條經中亦刻今因其爲我無主而服期。故亦報之期也。大夫之子蓋命婦尊大夫之子亦爲從大夫之尊然則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之適士者。在小功章。此尊降之服。而此姑姊妹服大夫諸人則大功不報也。若其適士而無主者。則大夫諸人當爲之服大功。而彼本爲諸人服偏尊之大功。則有例於唯子之不報者。而究不得擬於唯子之不報。以其爲旁親也。且如此無主者。乃爲父後者之姊妹。其爲父後者大夫

也。爲此姊妹。亦宜加服大功。而此姊妹於爲父後者本服期。則亦有似於不報。此皆禮窮則變。不可以常例論者也。蓋諸旁親之相爲服。唯偏尊不報。其餘未有不報者也。

夫之昆弟無服說

問者以夫之世叔父母有從服之大功而夫之昆弟何以無從服也蓋旁親之服必彼此相報也爲世叔父母從服大功二父母亦必報之以大功昆弟之子期傳曰報之其例也今使爲夫之昆弟有服則夫之昆弟將以何服報之故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言世父叔父之妻即世母叔母故與世叔父同服大功以母道服之也又曰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言昆弟之子猶子其妻亦猶子婦也故昆弟之子以期服我我以期報之其妻以大功服我我以大功報之以婦道服之

也今弟非子道而呼其妻爲婦昆非父道而呼其妻爲嫂嫂者尊嚴之稱婦者卑遠之稱尊之卑之者所以序男女之別假借稱之以示推而遠之之意其義至精學禮者可以意會也非眞以母道奉之以婦道使之故斷不可服以母與婦之服也然苟爲之平等之服又轉使稱嫂稱婦之微意不見惟不服之則所以全於義者多矣以其不便於報故於夫之昆弟不制從服也夫禮窮則變制禮者之微權也妻爲女君期而女君於妾無服鄭君曰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精義之學也

謂弟之妻爲婦說

大功章傳言夫昆弟之所以無服也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然則弟之妻不可謂婦謂弟之妻婦者非也然而聖人仍之而不改者何也鄭氏蓋言之矣曰卑遠之故謂之婦是爲序男女之別夫禮者辨嫌明微者也嫌疑之閒其幾甚微故借婦之稱以示卑遠所以辨其嫌而明其微也抑婦之義安昉乎昉於夫婦也說文云婦服也从女持帚灑埽也是故婦者女適人之通稱也故

曲禮之言妃匹也士曰婦人易家人之彖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記曰天下之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配五倫而言之皆正言妻曰婦是故大夫之妃曰命婦周官司市稱朝資夕賣者曰販夫販婦婦皆對夫言之喪服經言丈夫婦人者凡四見以婦人爲對丈夫之稱女子子謂之婦人子婦人不貳斬長婦與穉婦相名謂之娣姒婦皆以婦爲女適人之通稱由夫婦及婦人通稱而推之弟之妻曰弟婦子之妻曰息婦猶言弟之婦人子之婦人也男尊女卑男貴女賤故以服人爲義息婦最卑故得專婦之名婦爲舅

姑婦專與姑婦或賜之則受而獻諸舅姑是也若夫弟婦則不得專其名故稱之必曰弟婦猶大夫妻之貴於室者必稱之曰命婦也婦謂女適人之稱猶壻謂夫壻也故姊之夫曰姊壻妹之夫曰妹壻女之夫曰女壻今女壻得專壻之名猶子婦得專婦之名自餘壻婦必曰某壻某婦也然則喪服傳之言慎名者雖以婦名弟之妻是弟妻本可名弟婦而斷然不制夫昆弟之服其義至深遠而未可以臆見難之也

娣弟姒長說

傳以弟長釋娣姒猶言娣弟也姒長也弟謂年稚故注謂娣婦爲稺婦長謂年長故注謂姒婦爲長婦據傳及注皆以巳年之稱長爲娣姒不憑夫年爲大小也是以左傳云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賈疏引之釋曰穆姜宣公夫人兄妻大婦也聲伯母宣公弟叔向妻小婦也是不憑夫年大小之證也左傳又云叔向娶巫臣氏生伯石子容之母伯華妻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子容之母亦叔向嫂也是亦不以夫年爲大小也左氏二條義竝與喪服傳同而杜注則云兄弟之妻相謂姒是言無論稺長皆稱姒也又馬注亦云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先娣後姒者明其尊敬也是出巳意以解經余不憑也

原缺

述髽

髽。婦人喪結去纚之通名。對吉時首服着纚名髮者而言之也。有去笄之髽。有著笄之髽。去笄之髽。猶男子之髺髮免。未成服時之制也。著笄之髽。猶男子之冠纓。既成服時之制也。是故布總箭笄之髽。斬衰之髽也。於男子。則冠繩纓也。喪服所謂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是也。布總榛笄之髽。齊衰之髽也。於男子。則冠布纓也。檀弓記夫子誨南宮縚之妻喪姑之髽。所謂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喪服記所謂惡笄有首以髽。傳以櫛笄釋惡笄。注言或曰榛笄是也。斯皆既成服時之髽也。若夫未成服時之髽。在士喪禮卒斂徹帷之後。則曰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髽于室。在喪服小記則曰男子免而婦人髽。是髽也。猶男子之髺髮免。所謂去笄纚而紒（結同）者也。是爲髽中之一事。鄭氏不知髽之名得連笄總而言。如喪服檀弓之所云。而乃以髽與笄總別言之。故於喪服布總箭笄之髽。解之曰。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以麻。是以未成服之髽。釋既成服之髽也。於小記婦人髽于室。解之曰。去纚而以髮爲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專釋未成服之髽。是矣。而又引檀弓夫子所誨之髽以實之曰。爾毋從從爾。爾毋

扈扈爾而又逸去榛以爲笄二句豈知夫子之所誨者意專主於以笄總之別於斬衰者實其齊衰之髽乎引既成服之髽證小記未成服之髽亦昧於髽義之節次矣鄭氏注士喪禮言髻髮者去笄纚而紒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髻髮者又於喪服記惡笄以髽釋之曰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二說竝以笄言髽然意皆主於別髽於笄不知髽之露紒在去纚不在去笄（鄭氏檀弓注云去纚而紒曰髽奔喪注亦云去纚大紒曰髽可知髽義蓋有師承說之不審乃致誤也）雖其始髽也實去笄然去笄於露紒無與也去纚則紒斯露矣且如鄭氏說齊衰以上至笄猶髽則齊衰以下至笄遂不髽耶（小記孔疏大功以下無髽大謬按奔喪云婦人奔喪殯東哭盡哀東髽注云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髽於東序不髽於房變於在室者也然則婦人容有大功親則大功正髽矣齊婦人之髽而弔者必非盡斬齊婦人其爲著笄之髽又不待言）

述總

髽之必有總也喪服曰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傳曰總六升長六寸其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若是則斬齊婦人之髽皆有總總皆用布唯出紒後所垂之長有六寸八寸之異耳鄭注云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瑤田謂据內則櫛縰笄總之次蓋櫛而後縰縰而後笄笄則紒成矣乃以帛圍繞所束之髮結其末而垂之令不飛蓬故謂之總然則髽必去縰縰韜髮者也縰去則紒露示露紒禮也必加總者總用布其不以覆紒明矣豈如今之勒子與然曰以笄布總又似設總後必以笄著之其制不可得而聞矣（柏舟詩疏言世子昧爽朝君也著縰乃以簪約之又著總又拂髦而著之既著髦乃加冠又著緌纓然後朝君也）內則櫛縰笄總拂髦冠緌纓注云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鬌而未冠笄者則曰櫛縰拂髦總角注云總角收髮結之詩總角傳曰總角聚兩髦也髧彼兩髦傳曰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然曰至眉非謂已之真髮垂眉也收髮者必收取他人髮爲之聚兩髦者亦聚人之髮爲兩髻也既夕禮云既殯說髦惟非真髮故曰說也（注云兒生三月鬋髮爲

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為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柏舟詩疏云若父母有先死者於死三日說之服闋又著之若二親並沒則固去之矣玉藻云親沒不髦是也然則總角之總亦是為物以斂髮蓋聚兩髦為角著於總之兩邊如角然畧似成人之總著於領項之間者今小兒戴首圈周遭垂黑線以象髮長二寸許前覆額上旁著兩髻殆總角之遺象與蓋子事父母其成人有總又有髦未冠笄者則拂髦總角或稍異於成人然而不可得聞矣

翦屏柱楣圖說

喪服斬衰居倚廬既虞翦屏柱楣鄭注云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其注喪服四制諒闇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瑤田案爾雅楣謂之梁又云宋廇謂之梁蓋言屋之上覆者爾雅精義漢人已失余嘗作棟梁本義述明之倚廬者廬倚東壁但一片陂陀垂之西至於地楣也即梁也非如後世以持楹之橫木曰梁也楣不納明北戶而已屏謂楣但結草屏蔽之初不翦既虞乃翦其屏於是柱其梁之垂於地者而西啟戶焉是之謂柱楣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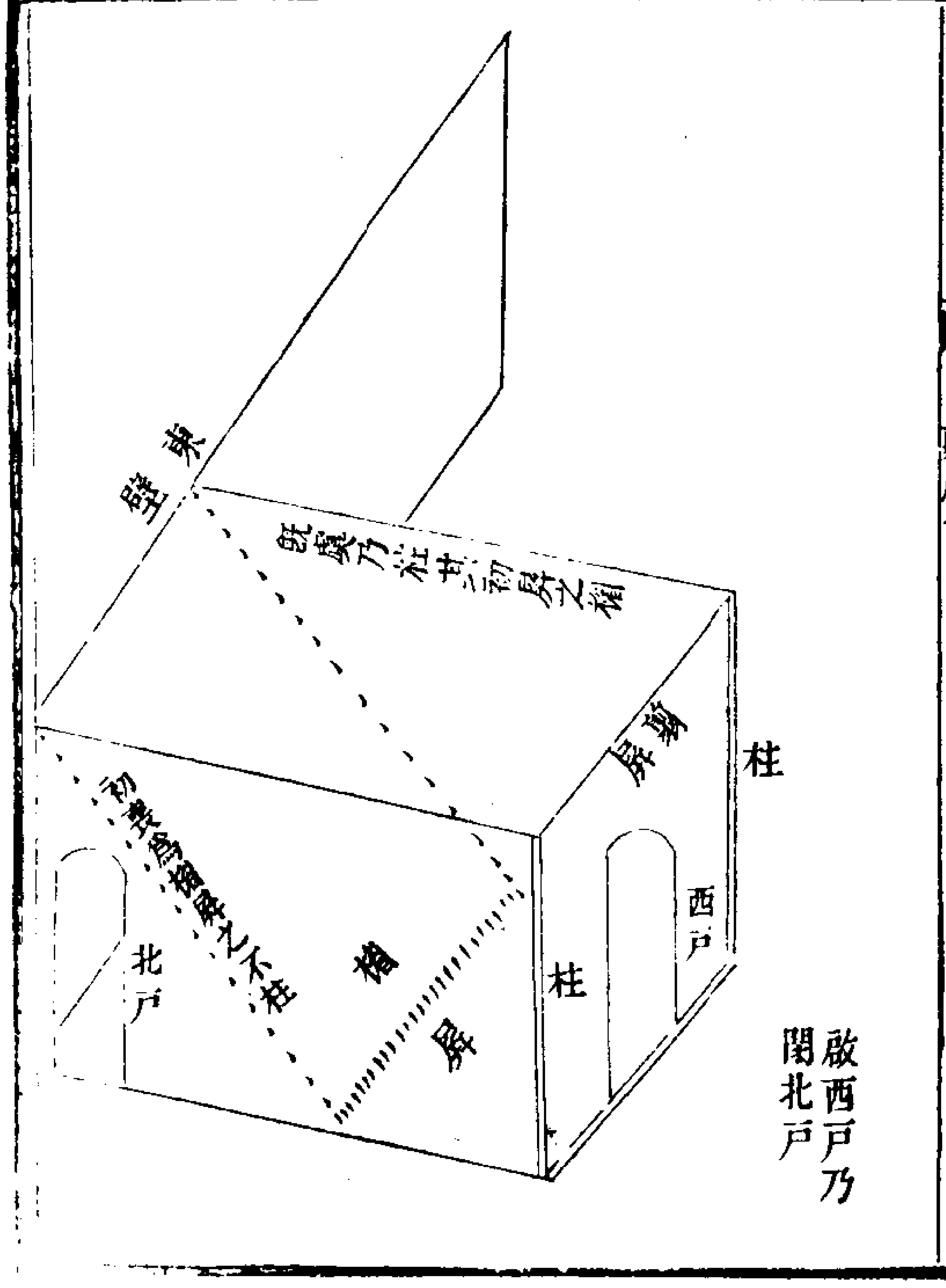

疏食素食說

說文食一米也飯食也飪穙飯也穙飯云者如今山西人富室食二米飯也穙稻米於小米中爲之不一米之稱也山西少稻貧家無飯稻米者富室亦不專食稻米葢唐魏之風今猶能儉也穙飯不一米則飯其一米者矣飯食也故曰食一米也說文食或說亼皀也皀或說一粒也食雖一米必亼衆粒而爲之是故一米者明非一粒也穙飯而亦非一粒之云也說文又曰旣小食也引論語不使勝食旣旣爲小飯則食爲大飯豈今北方小米飯對大米飯之云乎此不必深論已疏食者稷食也不食

稻粱黍也余有說詳之素食鄭注云素猶故也復平生時食也余謂平生時食者黍稷也賤者食稷是疏食以終其身然豐年亦得食黍良耜之詩其饟伊黍是也若稻粱二者据聘禮公食大夫禮皆加饌自非諸侯平生時食黍稷而已鄭注玉藻云諸侯日食粱稻各一簋然則素食者對上疏食二食字竝讀去聲疏食食稷今則稷食之外可輔之以黍若稻粱加饌卽平生亦安得人人食之哉至於居喪更何忍食稻粱故夫子斥宰我曰食夫稻於女安乎是雖旣練飯素食亦必不食稻也是故賤者食稷豐年兼得食黍準之以釋素食則宜止於黍稷豐贍之家平生時食雖不禁稻粱然斷不能如諸侯之日食粱稻也顏師古匡謬正俗說素食謂但食菜果糗餌之屬無酒肉也据禮家變節漸爲降殺安得練時便復平生故食以難鄭氏注不知注据飯素食飯字之義葢指米而言非飲酒食肉之謂況傳云始食菜果卽接云飯素食其爲無酒肉更何待言顏說難鄭未諦當余不悉也顏氏又云班書霍光傳奏昌邑王過失典喪不素食王莽傳云有水旱莽輒素食太后詔曰今秋幸孰公幸以時食肉据此則漢書所云素食是無肉之食今桑門素食葢古遺語然不可据之以解喪服傳之素食又桉毛詩伐檀素食傳訓

素爲空葢無功爲空無佐亦爲空王制所謂耆老不徒食今俗言喫白飯素之爲言白也余以爲用此釋詩然且不可況以解喪服傳乎業已食菜果矣豈喫白飯之云乎

居三年之喪飲食變除之節据喪服傳參以喪大記畧備矣初喪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旣虞食疏食旣練始食菜果飯素食喪大記曰旣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然則喪服傳飯食（去聲）之法也初惟歠粥直不飯食已而飯疏食疏食稷食也練然後飯素食素所

謂復平生時食也。平生時惟子卯稷食。否則兼得飯黍。黍稷兼飯平生之常。故曰飯素食也。然而不食菜肉佐以菜果而已。故喪大記曰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明乎未祥雖飯素食不飲酒食肉也。故曰喪服傳。飯食之法參以喪大記而其義益明。賈氏謂平生時食食爲飼讀不爲食讀。申之曰天子以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未食肉。明專據米飯而言。以其初據一溢米。既虞疏食食亦米飯。復平生時食。亦據米飯言之。葢古者名飯爲食耳。斯言可謂明辨晳已。

小功卒哭可以取婦取妻說

襍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議禮者於此經。莫如聚訟。瑶田以爲文從字順。依文說之。初非難曉者。夫喪服者。所以飾人之哀痛也。其必斷之以年月者。先王亦念夫人之送死有已。復生有節。故爲之別親疏貴賤之等。而立中制節焉。若者隆。若者殺。若者在隆殺閒。使皆足以成文理而後釋之。雖脩飾之君子。亦必俯而就之。而不能遂其哀痛無窮期也。夫君子之所以爲至痛極者。亦從

其隆焉已耳。若緦小功。則因其殺者也。故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曾祖父母必服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然則小功以下爲服之殺。則亦情之所殺者矣。是故襍記之言可以取婦可以取妻者。一以小功卒哭爲斷也。至於其言冠也。桉曾子問曰。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而冠。襍記又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鄭氏注曾子問曰。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据此則舉可因喪而冠矣。何有於可不可之分耶。杜氏通典范汪荅高崧之問曰。在喪冠而已不行冠禮。因喪而冠。與脩行冠禮殊也。又桉鄭氏注大

功之末節云。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孔氏疏云。以經文大功据己身小功据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己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注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瑤田三復注意。疑大功冠子。不應復說。及披通典大小功末冠議篇。引襍記注云。父大功卒哭而可冠子。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矣。冠下無子字。與今注異。且引晉傅純賀循相難荅高崧范汪相問荅。辨之詳之。皆冠下無子字。豈晉時所見鄭注無子字。今本爲後人

妄加之耶。今据經文立二表。復詳說之。以俟考云。

大功之末		父小功		已小功	
可以冠子	可以嫁子	可以冠子	可以嫁子	可以冠	可以取妻

之末	可以取婦
卒哭	已雖卒哭可取妻而服下殤小功則不可

楼大功小功服有二限。父小功。已小功。情有異。施大功之末。無已可卽吉之事。惟有父可施於子之事。言子則是父施之可知。故經文不見父字。同一小功卒哭也。而有父施於子。已施於身之不同。故父必見父字。已必見已字也。

言大功末可以冠子嫁子。則服齊衰必終喪而後可以冠嫁也。故言冠嫁子。但從大功說起。冠嫁子者在

大功末。則子必在小功末。且冠嫁吉輕。又父施於子。非已身自爲之。故可以冠嫁。正義解注必偕祭乃行何謂。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所謂已者卽子也。必如此乃行者。是非此則不行。檢五服中。父子同大功者。只二人。父之姊妹適人者。子之姑。父之女子子適人者。子之姊妹。此二親皆非大疎遠者。必選擇此二人以爲可以冠嫁。經意豈不其然 若取婦。則子雖小功亦不可。以大功固不可以取婦也。

小功以下爲兄弟。其服本從殺。故父可以取婦。已可以取妻。然亦必至卒哭後者。蓋未卒哭。則兄弟之殯猶在堂。其主人猶在哭無時之限。喪服傳曰。有死於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況有服之親乎。至於卒哭。則喪之大事畢。鄭氏喪服注云而服兄弟之服者。漸以卽吉可

也下殤之小功乃爲齊衰親特制之下殤服其情與凡小功迴別若荀伯子之難裴松之謂兄弟出後姊妹出適亦周服再降爲小功者宜亦當如下殤小功之不可取妻不知此等小功是凡小功當其降時卽是以小功爲本服非若下殤小功不忍以凡小功服之特制殤小功服若曰此殤小功其情哀切而可以凡小功服之乎不然以其殤而當降小功爲之服小功可也何必特制一服以服之乎制服之意欲別於凡小功而乃舉凡小功之爲周再降者比而同之失聖人制服之意過情之論非禮之善物也

大功之末小功之末二末字竝指卒哭言小功五月服除矣而云末者必在五月之前三月之後末卽卒哭可知小功末謂卒哭則大功末亦謂卒哭矣大功卒哭可云末者鄭注喪服記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又注喪大記大夫士既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云輕可以卽事也故其注襍記大夫有私喪之葛一條云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蓋以末釋卽葛疏云葛謂卒哭後也所以鄭注此條大功之末直云大功卒哭是末與卒哭不異也

喪服小記上下旁殺親畢記

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請以喪服明之子爲父斬衰三年父在爲母期父卒齊衰三年上殺之爲祖父母齊衰不杖期又殺之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又殺之高祖父母喪服經不見其服既不能由三月而殺之又不可殺三月而服緦麻古人三十而娶及期生子則元孫能見高祖者高祖之年已百有二十餘歲矣必不可得而見者也與其虛制無用之服無寧空之故經不見其服也抑經不見其服吾又徵之爲人後者三年條中其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以祖建

首不數曾祖爲經不制高祖服故傳亦不得而見之也父爲長子斬衰三年爲衆子齊衰不杖期下殺之爲適孫齊衰不杖期爲庶孫大功又殺之爲曾孫緦麻曾孫爲高祖不敢以五月兄弟之服服之故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爲之服齊衰三月則曾祖之於曾孫服不得過三月矣越小功而爲緦麻非徒限之以勢而恩殺之分亦稱情立文精義之至也又殺之而至元孫經不見其服亦猶高祖之不見其服而已矣由己而旁殺之爲昆弟齊衰不杖期又旁殺之從父昆弟大功又殺之從祖昆弟小功又殺之族昆弟緦麻蓋從期遞殺無所跨越至

緦而止昆弟一輩由親及疎凡四變而親屬畢由已以上自父而旁殺之世父母叔父母不杖期與尊者一體寓隆於殺義則然矣又殺之從祖父母其恩殺之分既遠於世叔父母而殺之之節其勢亦不得不跨越大功而爲之小功又殺之族父母緦麻而止蓋父一輩由親及疎凡三變而親屬畢由父而上自祖而旁殺之從祖祖父母亦不得不跨越大功而爲小功又殺之族祖父母緦麻而止蓋祖一輩由親及踈凡二變而親屬畢由祖以上自曾祖旁殺之見曾祖父母者未有不見族曾祖父母者也卽亦未有不爲之服者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則族曾

祖父母爲之緦麻亦稱情立文弗易之道也而旁殺於其上焉者畢於斯矣由已以下自子而旁殺之昆弟之子不杖期昆弟之子猶子也彼以我爲與尊者一體而旁尊我我何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以期亦寓隆於殺之義也又殺之從父昆弟之子不得不跨越大功然亦止於跨越大功蓋彼以從祖父母小功服我我安得不以小功服報之乎又殺之從祖昆弟之子彼以族父母緦麻服我故報之以緦麻而子一輩之親由親及踈凡三變畢於是由子以下自孫而旁殺之昆弟之孫殺於庶孫之大功而服小功彼蓋以從祖祖父母小功服我我

報之以小功而孫一輩之親畢於是人不得更殺之而爲從父昆弟之孫服緦麻者蓋我之曾孫止於緦麻勢不能爲昆弟之曾孫服緦麻雖以昆弟之孫小功殺之似可服緦麻矣然而不能憑之者以所憑者在曾孫也夫昆弟之曾孫不服緦麻則從父昆弟之孫亦不得憑從父昆弟之子小功服而爲之服緦麻矣而孔沖遠之疏喪服小記以五爲九之義因喪服不見此二人緦麻服以爲經遂之也故於下殺補元孫緦麻之外又爲此二人補緦麻服也是不知喪服空之而不見者其旨深遠矣

練冠易服附殤述

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此大功易練冠之例也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此小功殤練冠而附之例也知爲小功殤者小功以下爲兄弟故謂其殤爲兄弟之殤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下殤則否今曰練冠附殤則是齊衰親之下殤降在小功及大功親之殤降在小功以下者鄭注乃以爲大功之親爲殤在緦小功者蓋其於喪服長中下殤之說其中從上下之義先已誤解故其說謬不可從也記發

例者兄弟之殤服輕嫌尚功衰者有重服在禮不爲輕殤易服亦宜不得祔輕殤然殤有必當祔者又祔於祖廟必尊者主之故雖有重服而得以練冠祔輕殤也然則小功親之殤降在緦麻者不祔乎（如大夫爲庶孫小功其殤在緦一以上當祔於已之祖廟者）曰烏在其不祔之也雖已於緦親之殤降而無服（若大夫爲庶孫之下殤）然於其所當祔者而祔之則一也祔祖廟之必主於尊者則一也烏在其不以練冠而祔於殤也夫如是則是記也實練冠祔殤之通例也言殤之當祔者不可不祔而三年之喪至於練冠則亦可以祔殤也故曰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謂祭庶子之殤當室之白故曰陽童若宗子殤祭之於奧則曰陰童）言祔殤之禮又如是其鄭重也鄭氏既誤解殤服中從上下之說又不以兄弟爲小功以下之服名而曰冠而兄爲殤謂同年者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意蓋謂必如是乃得冠而祔其兄之殤然余以爲記人之意不如是也抑余又肄業之而紬繹之兩記蓋互相足中復有所包是故上言大功之麻易練冠則小功之麻不易練冠也服問所謂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是也下言兄弟之殤以練冠祔之則小功之麻雖不易其練冠而由其祔而推之凡一切有事之節必無或廢者服問所謂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緦小功之經是也是故上言

有三年之練冠而不曰尚功衰然必言唯杖屨不易明所易者非但易其練冠亦易其功衰也下言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不曰有練冠然必言練冠祔於殤明不易功衰亦不易練冠也問者曰練冠而祔兄弟之殤其義則然矣如兄弟之殤當祔矣而已三年之喪猶未練也則如之何曰斯禮也余未之聞也雖然未練而有得行前喪之祭者矣雜記曰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既穎者既葬而受服時也練祥皆行者是三年喪未練而得行前喪練祥之祭也然曰既葬皆行則於其未葬雖前喪練祥之祭有所不行而況於輕喪之祔乎雖

然此未葬時也而非未練時也未練則有為期親祔者矣雜記曰王父死未練祥而孫死猶是附於王父也是已於父喪或未練當為子若昆弟之子祔而得以疏衰葛經祔期親於祖矣若夫兄弟之殤當祔而已猶未練夫祔兄弟之殤殺於祔期親者遠矣準以練祥之祭有緩而不行之時豈輕殤之祔祭必不可以或緩乎且既葬有不報虞者矣（喪服小記云）不報虞則不卒哭不卒哭則不祔是成人之喪有葬而不即祔者而況於殤乎然而斯禮也余固未之聞也

君薨世子生哭踊衰杖說

曾子問篇言君薨而世子生三日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子踊襲衰杖凡所稱子云云者皆奉子者為之也故鄭氏於拜稽顙哭釋之曰奉子者拜哭專見此以明例也鄭氏又云踊襲衰杖成子禮也者蓋言三日成服杖之義也童子不杖童子當室則杖世子為繼體之君雖始生不能杖當正其杖之禮然皆奉子者為之若子則固不踊不杖也襍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鄭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夫未成人者未冠也冠而後責以成人禮焉將由夫上智者與則彼幼弱已大異乎人矣豈必至於冠而後能備禮然天下多中材聖人不以上智之德求備於中材故成人以年二十為斷若夫聖人之教十年出就外傳朝夕學幼儀彼雖小弱也而豈不識不知之人哉至於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矣豈於父母之喪必不能循辟踊之節必不能病不能杖乎故問喪曰童子當室則杖童子而為孤子不能不當室則亦不能不杖何也當室者成人也成人而有不踊不杖者乎世子生而為繼體之君而有不踊不杖者乎然

天下無始生而能杖能哭能踊者。故曰凡稱子云云者皆奉子者爲之也。故曰踊襲衰杖。成子禮也。孔氏疏曰。當子踊時亦袒。注云。襲明初時袒。皇氏言子踊不袒。不袒何得有襲。皇氏說非。余謂哭也踊也杖也皆奉子者爲之。襲無不先袒。則袒與襲亦奉子者爲之。何也。少師固衰以奉子矣。夫安得不袒。安得不襲乎。奉子者之袒襲。猶之乎子之袒襲。故記於少師之所爲。皆質言子以明之。喪大記曰。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以衰抱之。卽此奉子以衰之謂。人爲之拜。卽此奉子者拜哭之謂。然則衰絰亦非始生之子所能勝。苴絰大鬲。安能加於

其首。卽要絰亦安能加於其身。皇氏說固非。孔氏難之。亦未得其審也。

殯斂成服杖數日不同說

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氏注云。與猶數也。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殯斂以死日數也。士喪禮三日成服杖。鄭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是也。喪禮死日襲。厥明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卽問喪所謂死三日而后斂。檀弓所謂喪三日而殯。皆於死者三日也。此天下之通義。自天子達於庶人。其舉事之日不同。而其數日之法無不同也。是故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天子七日而殯。見於王制者無異辭以別之。竝爲死與往日也。鄭氏誤解喪大記。士之喪二日而殯。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君之喪五日既殯之文。遂謂殯斂以死日數爲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孔氏王制疏引鄭氏箴膏肓曰。

禮人君之喪殯葬皆數來月來日。士數死月死日。若春秋之時天子諸侯之葬皆數死月。故鄭又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日。据春秋爲說。余謂如鄭氏說。豈春秋不足据耶。殆不然矣。不知喪大記所數者。授杖之日。所謂生與來日者也。於是竝其殯之日。亦從來日數之。故於士三日殯。則曰二日而殯。而於大夫之三日殯。則曰三日既殯。君之五日殯。則曰五日既殯。易而殯言既殯者。猶昨日殯之云也。然則準以士之喪二日而殯之文。則所謂三日既殯。猶之二日而殯。五日既殯。猶之四日而殯。竝從生與來日以立言。蓋所數者。杖之日數。牽連而及於殯。遂不得用死與往日之例以數殯日。意固不主於殯也。故曰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欲

見授杖之日。有三日五日之節。不合間以四日而殯之言。而又必云既殯者。欲見人君禮大。授杖或在未殯之前。或在既殯之後也。曰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承上既殯之文而言之也。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者。三日之朝下省既殯二字。而以而殯二字屬二日下。變文協義。修辭之法。又以見上所言五日既殯三日既殯。非五日而殯三日而殯之云。蓋數來日爲五日。實於死者爲六日。數來日爲三日。實於死者爲四日。主於欲見生數來日之義。而所謂二日而殯者。亦相承數來日以立言。若數往日。

實於死者爲三日而殯也。夫然後知古人之文。一字不可假借如此。因以嘆古人立言。比於立德立功。謂之不朽。其立言之法。亦不憑解說。如日月之懸象著明者也。

述殯

夫殯之說。記言之綦詳矣。檀弓曰。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鄭氏雜記注。凡柩自外來者。正柩於兩楹之間。因殯焉。天子之殯。菆塗龍輴以椁。加斧椁上。畢塗屋。諸侯之殯。用輴欑。菆同至於上。畢塗屋。喪大記曰。大夫之殯以幬。欑至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之殯。見衽。塗上帷之。白虎通曰。稽命徵曰。天子舟車殯。何爲避水火災也。故棺在車上。車在舟中。臣子更執紼晝夜常千二百人。紼者。人所牽持棺者也。故禮曰。天子舟車殯。諸侯車殯。大夫欑塗。士瘞。尊卑之差也。夫菆之塗之屋之幬之。是殯之也。必如是而後乃名之爲殯。則苟未嘗菆之塗之屋之幬之。不名爲殯也。韋昭楚國語哀殯喪於是有歎注。塗木曰殯。劉熙釋名。於西壁下塗之曰殯。殯。賓也。賓客遇之。言稍遠也。塗曰欑。欑木於上而塗之也。說文。殯。死在

棺。將葬。柩賓遇之。穀梁傳僖九年。背殯而出注。欑木如椁。塗之曰殯。士喪禮。卒塗。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夫賓之出。所謂卒殯而歸也。聘禮。君弔卒殯。賓卒殯乃歸。卒殯。斯謂之殯矣。故曰哭殯。喪大記曰。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將葬。啓之見柩焉。不謂之殯。故曰哭柩也。故塗之後。啓之前。謂之在殯。左傳吳公子札曰。君又在殯。史記泰伯世家注。賈逵曰。言衛君獻公棺在殯未葬。喪大記曰。君於大夫。在殯三往焉。士在殯壹往焉。是也。自居喪者言之。謂之有殯。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雜記曰。有殯。聞外喪。是也。故凡塗之後。啓之前。有事焉。皆曰殯。主人往兆。歸則曰殯前北面哭。獻材者則曰於殯門外。其有含者。襚者。賵者。既殯而來也。則曰執璧坐委於殯東南。曰委衣於殯東。曰執圭坐委於殯東南隅。凡將命則皆曰鄉殯。奔喪者至於家。則曰殯東西面哭。已葬

者則曰不及殯。在禮。未嘗有異辭也。荀子禮論篇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禮論篇又曰三月之殯何也曰大之也重之也所致隆也所致親也將舉措之遷徙之離宮室而歸丘陵也先王恐其不文也是以繇其期足之日也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士三月皆使其須足以容事事足以容成成足以容文文足以容備曲容備物之謂道矣韓文改葬服議殯於堂則謂之殯瘞於野則謂之葬聘禮曰。賓入竟而死。歸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介死。賓既復命。往卒殯。乃歸。檀弓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曾子問曰。君出疆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雜記曰。諸侯行而死於館。至於廟門。大夫士至於家。皆適所殯。爲將殯左傳曰。晉文公卒。將殯於曲沃。注云殯斂棺也釋文斂一本作塗正義曰殯則攢置于西序亦是下棺于地故殯爲斂棺也出絳。公孫敖卒於齊。飾棺置於堂阜。惠叔取而殯之。昭公三十二年十二月。薨

於乾侯。定公元年六月癸亥。喪至。戊辰。定公卽位。蓋未殯弗卽位也。此皆蓋棺久而後殯焉者也。其時異矣。其地異矣。殯之不繫於斂章矣。而論者之說。往往有異焉。間嘗略而言之。士喪禮。主人奉尸斂於棺。非殯也。而鄭氏之注乃曰。棺在肂中斂尸焉。所謂殯也。疏云以尸入棺名斂亦名殯也淮南子要略篇注云殯大斂也考之喪大記曰。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夫大斂云者。視斂也。視斂則視殯矣。加蓋而至者。視殯也。既殯而往者。卒殯而後往。不視殯也。故士喪禮曰。君若有賜焉則視斂。其視斂也。君升自阼階。乃斂。君撫而降。主人乃奉尸斂於棺而加蓋焉。及視塗。君升卽位。卒塗。卒奠而君出。夫君視斂畢必降。而至於塗乃復升以視之者。明斂與殯異事。以加蓋爲之節也。故其記曰。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加蓋而至卒事。此卽所謂爲之賜者。有故及避忌焉。或視斂。或不視斂。亦以加蓋爲之節也。如以加蓋之前爲殯。則於外命婦。當正言既殯矣。烏又別之曰既加蓋乎。大斂之與殯也。相承以有事者也。而斂棺加蓋綴於卒斂之下。又遷其大斂之位。而行事於西階之上。既加蓋。爲將殯之始。經與記又皆不見殯字。此所以以卒斂之後爲殯之始。而謂奉尸斂於棺爲殯也。不知大斂

之奠。在卒塗之後。此斂事之錯出於既殯後者也。掘肂見衽。爲將殯也。而反錯見於大斂之前。斂殯相承。故行事相錯。事有所便。動而多連。禮則然矣。檀弓曰。公爲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此可見殤則不殯。今殯。是弗以爲殤矣。下殤棺斂於宮中。自周公以來。行道之人弗之改焉。殤者不殯。未嘗不棺。然則不得以斂而棺之爲殯之也明矣。夫棺之殯之。兩事也。以棺爲殯。則必以殯爲棺。左傳曰。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未嘗言其未棺也。大戴禮云身死不葬爲天下笑而史記乃曰。宮中空。莫敢棺。尸在

牀六十七日。尸蟲出於戶。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赴。辛巳夜斂殯。司馬氏以殯爲棺。故襲管子諸書足成其說如此。誤矣。（管子書桓公之死葬以楊門之扇身死十一月蟲出戶而不收呂氏春秋知節篇裳衣袂而絕乎壽宮蟲流出於戶上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韓非子二柄篇桓公蟲流出尸而不葬然管子戒篇則云公死七日不斂九月不葬說苑尊賢篇桓公身死不葬蟲出尸。）夫既以殯爲棺。則必以更殯爲易棺。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崔杼弒其君光。左傳曰。崔氏側莊公於北郭。（注側瘗埋之不殯於廟）丁未葬諸士孫之里。二十八年。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注云。更殯之於路寢。蓋諸侯之喪。既殯五月而後葬。爲同盟之可盡至也。君弒國亂。側之葬之。皆賊爲之。景公之立。亦賊立之。故亦不能討賊。其於莊公之喪。不赴於同。同盟

亦必無至者也。及賊以家亂而自經死。而未得其尸以爲戮也。於是景公求而得之。則可以正厥罪矣。於是遷莊公而殯之於廟。三月而葬。不知其赴同未也。（春秋不見蓋未更赴）然而殯廟之禮粗成。是之謂更殯。更殯矣。乃以其所求得崔杼之柩。發而戮之。而卽以其棺尸之於市。以示國人也。杜氏以爲莊公之棺。是以更殯爲易棺矣。不然也。（韓詩外傳昔衛大夫史魚病且死謂其子曰我數言蘧伯玉之賢而不能進彌子瑕不肖而不能退死不當居喪正堂殯我於室足矣衛君問其故子以父言聞於君乃召蘧伯玉而貴之彌子瑕退之徙殯於正堂成禮而後去徙殯者更殯也更殯豈必易棺耶）且以殯爲棺。則所謂不殯於廟者。因而失其指矣。左傳。凡夫人不薨於寢。不殯於廟。不赴於同。不祔於姑。則弗致也。服氏云。不薨於寢。寢謂小寢。不殯於廟。廟謂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廟。（孔沖遠檀弓疏中引之）喪服小記。無事不辟廟門。檀弓。喪不慮居。謂無廟也。皆與此同義。杜氏以爲不以殯過廟。（襄公四年定姒薨不殯於廟杜注同）其所謂廟。祖考之廟。所謂過廟。將葬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是朝也。朝則柩至於廟。而不得謂之殯於廟。（桉儀禮周禮棺柩殯三字不相假借問喪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然則塗柩曰殯去塗曰啟矣）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今考其言之次第。蓋謂不薨於寢。則不殯廟。不赴同。及其葬也。不祔亦不致。若以殯廟爲朝祖。則朝葬同時。文宜與祔姑相屬。不當在赴同之上矣

漢書哀帝本紀上曰。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殯在西階下。請合葬而許之。瑤田桉檀弓言葬。此言殯。呼葬曰殯。班氏承漢世譌繆也。

殯朝葬載柩設紼屬引異制述

天子諸侯殯以輴則設紼檀弓曰子蘘之喪哀公欲設撥（設撥則設拂）顏柳曰天子龍輴而椁幬諸侯輴而設幬爲榆沈故設撥（注以水澆榆白皮之汁有急以播地於引輴車滑）三臣者（謂三家）廢輴竊禮之不中者也言不廢輴者乃設紼也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言天子殯乃設紼也是紼也專備以引殯宮之輴車也士大夫殯無輴故不設紼至啟而朝廟則士載柩於輁軸大夫以上皆載以輴既夕禮曰遷於祖用軸記曰輁軸饌於西階東鄭氏注云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

關軸焉大夫諸侯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士喪禮注云輁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至是則士大夫皆屬紼矣故既夕禮屬引注曰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輴曰紼疏云士朝廟用軸大夫以上用輴故并言之此所謂紼朝廟載柩所用之紼而屬於柩車者則謂之引也柩車者周禮謂之蜃車也地官遂師曰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道野役及窆抱磨共邱籠及蜃車鄭氏注云蜃車柩路也柩路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在既夕禮朝廟正柩後厥明請祖日側乃載記云遂匠納車於階間鄭氏注云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然則

載柩行葬之車自天子達於士並用蜃車也其所著之紼謂之引故既夕禮謂之屬引也然引即紼也紼見繩體引見用力也地官大司徒云大喪帥六鄉之眾庶屬其六引鄭司農云六引謂引喪車索也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紼盖引紼二字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襍記云諸侯執綍五百人四綍大夫執引者三百人鄭氏注云綍引同耳廟中曰綍在塗曰引互言之大夫士皆二綍地官遂人云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及葬帥而屬六綍鄭氏注云綍舉棺索也葬舉棺者謂載與說時也（塗中引柩鄉師帥之故遂人帥載與說也）用綍旁六執之者天子其千人與（疏謂千人無正文以

襍記約之孺田按白虎通引禮命徵曰天子舟車殯棺在車上車在舟中臣子更執紼晝夜常千二百人）凡此所謂綍與引者屬於蜃車者也又鄭氏遂師注云蜃車行至壙乃說更復載以龍輴疏云以天子諸侯殯時用輴車明葬時用輴可知盖鄭氏約而知之喪大記君葬用輴四綍二碑大夫葬用輴二綍二碑士葬用國車二綍無碑鄭氏注曰大夫廢輴此言輴皆當爲載以輇車之輇（讀从襍記之文）輇字或作團是以文誤爲國輇車柩車也在棺曰綍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綍而設碑是以連言之據此則窆之時下棺所執者又謂之綍也（左傳作茀宣八年冬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茀注云茀所以引柩殯則有之以備火葬則以下棺）故喪大記又曰凡封用綍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

大夫士以咸鄭氏注云封周禮作窆下棺也咸讀爲緘凡柩車及壙說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此時棺下窆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要負引舒縱之備失脫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緘耳者豈謂每束於棺兩邊結皮爲耳如紐出於棺上可令橫貫以木與）居旁持而平之大夫士旁牽緘而已禮唯天子葬有隧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据此則說載者脫其紼也屬紼於柩之緘者即以所脫之紼轉而屬之於緘也檀弓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鄭氏注云天子六綍四碑諸侯四綍二碑大夫二綍二碑士二綍無碑孔

疏云綍即紼也天子六綍四碑者案周禮大喪屬其六引喪大記云君四綍二碑故知天子六綍四碑也桉春秋天子有隧以羨道下棺所以用碑者凡天子之葬掘地以爲方壙漢書謂之方中又方中之內先累椁於其方中南畔爲羨道以蜃車載柩至壙說而載以龍輴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屬紼於棺之緘從上而下棺入於椁之中於此之時用碑綍也合數條觀之紼引之或設或屬或脫可知其畧矣天子諸侯殯時用輴倘即用其輴以朝廟與天子至壙脫蜃車復載龍輴亦還用其殯輴與諸侯葬無羨道則脫蜃車即屬紼於棺之緘繞碑間之鹿盧以下棺與

葬北方北首說

檀弓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之幽者魄體往而入乎幽冥人子於此無可如何故曰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斯爲甚果且奈之何哉故北方北首先王之制葬禮以爲誠如是其之幽焉而已矣若夫未葬人子猶得見其棺也得見其棺如得見其親而猶若其生也何敢以鬼神尚幽闇之義待之是故殯猶南首不以其親爲之幽焉云爾士喪禮曰死於適室幠用斂衾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其記曰士處適寢寢東首於北墉下疾病屬纊以俟絕氣乃卒設牀第當牖

設枕遷尸卽牀而奠當腢注云腢肩頭也疏云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頭也据此疾寢東首始死遷尸南首也士喪禮於飯含之節又曰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注云當牖北面值尸南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凡此皆言始死南首也由是而襲而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階殯于客位据士喪禮之文考其事位於尸皆南首於柩亦無不南首矣及既夕哭請啟期夙興商祝聲三啟三拂柩遷于祖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閒注云是時柩北首質明請祖期日側乃載（其記曰既正柩遂匠納車於階閒注云車載柩車）注云舉柩卻下而載之

疏云在堂北首今卻下以足鄉前下堂載於車据此載亦北首也夫正柩于楹閒及載柩于阼閒必北首者以朝祖順死者之孝心非之幽之義故下經商祝御柩乃祖注云還車鄉外爲行始是祖爲行始猶還車南首也厥明商祝御柩乃行於是出宮至于邦門無不南首也夫然後行而至于壙至壙乃窆然後北首焉所謂葬于北方北首之幽焉而已矣今夫人子之於其親也至死不窮然而必有窮者則親不能不死死不能不葬也是故親疾而病一窮於屬纊絕氣然而猶得見其尸也再窮於蓋棺然而猶得見其柩也故未葬以前遷尸也襲

也小斂大斂也殯也皆南首所以致其不窮之思者如此止矣至于葬而窮矣窮之至矣先王乃爲之制北方北首之禮之幽矣無復鄉明之日矣人子於此焉得而不窮然而至死不窮也爲之宗廟以鬼享之嗚呼人子於此且奈之何哉

廟主稱字議

從母之夫默庵先生年八十四。乾隆四十四年夏四月廿二日卒於家。其孤應椿爲豐潤縣令。聞赴致其官。將奔喪歸。而問廟主於其姨子瑤田。且曰在禮卒哭乃諱書之主。將稱字乎。抑猶稱其所諱乎。謹桉春秋左氏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杜注云。凡言君者。謂諸侯以上。不通於卿大夫。檀弓曰。重主道也。鄭注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孔疏云。士喪禮有重無主。此云重主道者。据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卿大夫無主。鄭氏注祭法

曰。唯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不禘祫。無主爾。由是言之。周公之禮。天子諸侯始作主也。然則天子之主曷稱乎。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曾子問曰。天子稱天而誄之。注云。春秋公羊說以爲讀誄制謚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周官大師職大喪帥瞽而廞作匶謚 据此則周禮於天子廟主著其所謚曰某帝與。曾子問又曰。諸侯相誄非禮也。注云。禮當言誄於天子。天子乃使太史賜之謚。孔氏正義白虎通云君薨請謚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遣大夫會葬而謚之大史職云小喪賜謚鄭云小喪卿大夫也卿大夫言賜謚明諸侯可知 是其廟主亦宜稱之以謚矣。若夫大夫固不作主者也。鄭氏駁異義。公羊說大夫無主。謹桉卿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駁曰。孔悝

祏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如鄭所駁。亦猶是大夫無主也。大夫無主。士更可知。士虞禮鄭注云曾子問曰天子崩諸侯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士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 然而易名之禮。以葬爲節。故檀弓曰。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是故少牢饋食禮曰。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注云。伯某且字也。段氏玉裁曰桉說文且薦也凡冠而字祇有一字耳必五十而後以伯仲故下一字所以承藉伯仲也 大夫或因字爲謚。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謚與族。公命之以字爲展氏是也。士無謚而有字。是故士虞禮於祔之祝辭曰。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由是言之。大夫之稱於廟也以謚。士則稱字矣。稱字

非惟士爲然也。襍記曰。祔兄弟之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注云。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爲之造字。童子無字。以不名之故。而爲之造字。祔殤且然。而況子孫之於祖考哉。今之大夫士無不作主者。雖非周公之禮。然禮也者。三王之所不相襲者也。況今世無尸而作主。又非功令所不許。則祭有主者。孝子之主繫心也。顧世俗相沿。稱其所諱。則不可耳。有謚者書謚於主。無謚書字。於易名之禮。庶有合與。

葬服考

左傳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葬宜何服、而世人忽之。檀弓曰。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弁絰者。在春官司服。凡弔事。弁絰服。又牽連及之、王爲公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此言天子絕期而爲臣有服、則但以弔事弁絰服服之、又夏官弁師。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故鄭注檀弓曰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絰。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疏申之曰。天子諸侯變服而葬者。以下云有敬心焉、日月踰時。敬心乃生。大夫與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故知天子諸侯也。據此。則大夫以下。葬不變服矣。然自宋以後。言禮家往往疑焉。方慤曰。與神交之道。則心主乎敬。夫厭冠麻絰。居喪之禮也。至於葬、則以弁易冠。以葛易麻矣、示敬故也。陸佃曰。弁絰葛而葬。卿大夫以下禮。知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知之也。故徐健庵著讀禮通考。爲案曰。注以此爲王侯之禮。本無所據、疏謂大夫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則亦不絰之甚矣。瑤田謂天子於斬齊外。無服可變。但有弔服弁絰而已、諸侯凶服如之。則亦當以弔服爲其變服。然則周官司服弁師之文。卽爲鄭注說之所據矣。而疏言敬心未生。所謂求

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惟陸氏據周人弁而葬、以定卿大夫以下亦變服以葬、其說近是、接神之道、不可純凶、瑤田竊亦以爲宜通上下言之、故曰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王制、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弁而祭、檀弓。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蓋葬與祭同服。或疑王制言祭服下繼之以養老、又曰。凡三王養老、則某氏某人、似指三王言、不得下通、然士冠禮之陳服也曰爵弁服。皮弁服。緇布冠。其記又曰。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於士禮之言皮弁也。而曰三王。則所謂某氏某人者統辭也、檀弓曰。夏后氏殯於東階上。殷人殯于兩楹間。周人殯於西階上、又曰。某也殷人也。是統辭之明徵矣、喪大記曰、大夫士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云。變喪服而弔服者。輕可以卽事也、據此、則弁絰在司服。雖見君爲臣服弔服在弁師。雖見王之弁絰。諸侯之弁絰、然亦兼見孤卿大夫之弁絰、然則弁絰本弔服。而君爲臣之服、卽以弔服服之大夫士既卒哭而從金革。亦卽可服弔服以卽事。是弁絰通於大夫士。故鄭注弁絰葛而葬。雖主天子諸侯變服言。而大夫士未嘗不在所包也、故司服之言服之可相如也、曰公服如王侯

伯服如公子男服如侯伯孤服如子男卿大夫服如孤
士服如大夫又曰其凶服亦如之是士之可相如者亦
得上通乎王安在變服而葬王之弁絰服不可以下通
於大夫士也夫變服而葬据司服及喪大記文義繹之
固宜通於大夫士矣然而所謂葬者自啟殯以至於反
虞皆葬也其節次非一今言變服而葬則必非自啟而
然案士喪禮要絰散帶絰陳於小斂前既夕記三日絞絰絞要絰散垂者
既夕禮請啟期散帶垂蓋見尸柩反小斂時服則此時
葛無變服之理然則變服而葬者其在臨窆之時乎昔
陳廷會著葬服說嘗見及之蓋先得我心矣是故喪服

小記曰久而不葬者主喪者不除謂不變服也今曰變
服則是臨窆時與神交之道未窆時自是喪服既窆後
亦仍喪服反而虞既卒哭然後受服受服者斬衰以六
升衰受而易成服時之三升衰也若曰變服而葬不反
喪服而於既虞卒哭乃服受服所變之服爲弁絰葛服
之至輕者先服其輕乃受以六升之重於變除之義不
亦悖乎惟依陳氏說於臨窆時與神交而變服所謂弁
絰葛而葬也既窆復喪服乃反而虞斯爲不失禮意耳
抑喪服小記之言久而不葬者曰唯主喪者不除其餘
以麻終月數注云其餘謂旁親也疏云麻終月數者主

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
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也雖
緦亦藏服以其未經葬故也喪服小記云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不報虞則除之注云小功以下据此則雖旁親無葬不服麻之事豈主人而可
易葛而葬乎今欲全檀弓弁絰葛而葬之義則唯有臨
窆交神之一說蓋亦亡於禮者之禮與

附論題主時服

許慎異義公羊說大夫無主謹案卿大夫士無昭穆
不得有主鄭氏駁曰孔悝祏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
之主耳据鄭說猶是大夫無主也後世士庶無不作

主者禮不相沿無主之說不具論試言作主据左傳
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杜注云
周人以栗三年喪終則遷入于廟是止一主用栗祔
而作之也大祥後入廟而公羊傳則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
栗主者藏主也穀梁說略同注云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
間易用栗也是初爲桑主至練乃作栗主以易之也
亦言大祥後入廟家鉉翁曰禮既葬作主欲神靈之有所憑依
也於是奉主反虞虞而祔祔從於祖既祔仍特祭於
寢終喪祫乃以入廟陳祥道曰左氏曲禮之說蓋曰
作主將以入廟非祔而後作之也凡上事言作主見

於經傳及後儒之說義頗互異無所折中存之以備考耳然未有及於題主者据文公家禮送葬窆後宜土祭之乃題主於墓前題畢奉主升車至家安於靈座日中而虞祭畢埋魂帛於潔處再虞三虞卒哭明日奉主祔於祠堂祔畢奉主歸復安靈座期而小祥祭於靈座再期而大祥告遷於祠堂改題前世諸主遞遷之乃奉新主入祠堂次其昭穆而安之今世禮或題主於墓或於葬前一日先題主於家題畢奠告即送主入祠竊以爲作主者以神事之也雜記曰附兄弟之殤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是祔而作主

神之之義也然則題主時孝子或當服弁絰如檀弓所謂與神交之道者則亦亡於禮者之禮而已矣

白虎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

白虎通曰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恩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族所以九者何九之爲言究也親疎恩愛究竟謂之九族也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爲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也母之昆弟爲二族也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一族禮曰惟是三族之不虞尚書曰以親九族義

同也瑤田謂此釋九族與喪服通一無二案喪服自斬衰三年上殺之至於齊衰三月自齊衰期服下殺之至於緦麻又旁殺之亦至於緦麻非所謂父之姓爲一族乎喪服姑之子緦麻非所謂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乎喪服甥緦麻非所謂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乎喪服外孫緦麻非所謂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乎喪服爲外祖父母小功非所謂母之父母爲一族乎喪服舅與舅之子皆緦麻非所謂母之昆弟爲二族乎喪服從母小功從母之子緦麻非所謂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乎喪服妻之父母皆緦麻非所謂妻之父爲一族妻

之母爲二族乎。然則族之言湊聚也者。實乃生相恩愛。死相哀痛。先王因別其親疎貴賤之節。而稱情立文。爲之制喪服。以飾羣焉。使人觀於其外而有以見其心。爲隆爲殺。弗可損益。嗚呼。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斯。

族親諸服旁殺一貫表

喪服無逆文。余言之蓋詳。今復立旁殺一貫表。郎日直辱疑義。乃析先其易明者。故從緦麻始。歙程瑤田

緦麻三月　　曾祖行下之旁殺

族曾祖父母 昆弟之曾孫爲服緦	族祖父母 從父昆弟之孫爲服緦	族父母 從祖昆弟之子爲服緦	族昆弟 相爲服緦
昆弟之曾孫 族曾祖父母應報服緦。經不見報文。	從父昆弟之孫 族祖父母應報服緦。經不見報文。	從祖昆弟之子 族父母報之服緦。	

桉我之從祖昆弟之子。其父我之從祖昆弟。則我爲其族父母。故其服我也緦麻。而我亦報以緦麻

此緦麻一服義之相貫者也。至於我之從父昆弟之孫。呼我爲族祖父母。我之昆弟之曾孫。呼我爲族曾祖父母。二人服我皆緦麻。我應報以緦麻。而經不見其服者。蓋不報也。其故何也。我爲曾孫服止緦麻。由曾孫而旁殺之。則不得爲昆弟之曾孫服緦麻。又旁殺之。亦不得爲從父昆弟之孫服緦麻。經不爲二人制服者。限於旁殺。服之窮也。亦緦麻一服窮則變之理。實亦義之相貫者也。

又桉曾祖曾孫。以上殺下殺例之。皆小功之差。而爲曾祖父母。變小功而服齊衰三月者。傳曰。小功

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鄭注申之曰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曾孫服曾祖止於三月。所以曾祖服曾孫止於緦麻。服有所限無可假借。亦精義之學也。

小功五月　祖行下之旁殺

從祖祖父母（昆弟之孫為服小功。）　昆弟之孫（從祖祖父母報之服小功。）

從祖父母（從父昆弟之子為服小功。）　從父昆弟之子（從祖父母報之服小功。）

從祖昆弟（相為服小功。）

按我之從父昆弟之子。其父我之從父昆弟。則我為其從祖父母。故其服我也小功。而我亦報以小功。我之昆弟之孫。其祖我之昆弟。則我為其從祖祖父母。故其服我也小功。而我亦報以小功。此小功一服義之相貫者也。

大功九月　父行下之旁殺

從父昆弟（相為服大功。）

按世父母叔父母加尊之服在期章。昆弟之子又世叔父母之報服。亦在期章。故大功一服。惟從父昆弟相為服而已。此一服當與期服參觀之。乃得其相貫之義。

齊衰期服　亦父行下之旁殺

世父母叔父母（昆弟之子為服期。）　昆弟之子（世叔父母報之服期。）

昆弟（相為服期。）

按我之昆弟之子。其父為我之昆弟。則我為其世父母叔父母。故其服我也齊衰期。而我亦報以齊衰期。然据昆弟期旁殺之。則從父昆弟當大功之差。而又以小功緦麻兩章旁殺之服通例之。則世叔父母亦大功之差。而乃服齊衰期者。按傳曰與尊者一體也。則是加尊之義也。然傳又曰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由是言之。加尊故服期。不足加尊故報之期。實則其服皆大功之差也。學者潛心玩索。乃見精義之學。而兩服相貫之義。其指甚微。一為表而出之。豪髮無疑矣。

又按喪服之無逸文也。終古若沒若滅。所謂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也。然且強作解事。擅議增補。破碎經傳之義。以迷途為周行。汎濫於巨浸駭浪之中。而不得誕登於岸。余為拈出。試披經傳讀之。未嘗不著見明顯。於世父母叔父母章。特發傳以示人報服之例。經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條。特出報文。以示人旁殺服之無不報。由此表而撿喪

服全篇逐條挍勘曾有一字遺文乎

又按上治祖禰下治子孫至親皆正服不報旁治昆弟惟期大小功緦四昆弟服皆平行先死雖兄弟豈爲施先死雖弟兄詎云報故經傳並不見報文其餘凡由己以下旁殺之服皆所以報由己以上旁殺之服故或經或傳於每發端處特見報文以明例也

答段若膺大令論小功緦麻兩章中疑義書

來教云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皆非以加來我不止於緦麻而如其來之小功服之是來者不加而往者則加數語恐有譌誤按小功章昆弟之孫爲從祖祖父母報從父昆弟之子爲從祖父母報據經文是言來往皆服小功也以旁殺法通觀之爲祖父母期爲從祖祖父母殺之服小功爲世叔父母期爲從祖父母殺之服小功所謂來者不加誠然也爲昆弟之子期爲從父昆弟之子殺之服小功爲適孫期庶孫大功爲昆弟之孫殺之服小功旁通互證服宜小功不得謂之往者則加也若昆弟之曾孫其視我也我乃族曾祖父母其服我據經文在緦麻章從父昆弟之孫其視我也我乃族祖父母其服我據經文在緦麻章二人服我緦麻若我報之亦緦麻一則服昆弟之曾孫如己之曾孫不見旁殺之節一則服從父昆弟之孫亦如己之曾孫其何以處昆弟曾孫轉不爲之服乎然則經文之所以不爲此二人制服者實斷以旁殺之義也來書之意以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經所以不制緦服者據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雖報服小功實止應服緦而足故由緦遞殺之不應更有緦服然余通考服例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確當報以小功則下一輩之不制緦服非由此而遞殺之也其爲因曾孫之止於服緦而旁殺之無疑矣　來教言夫之諸祖父母疑古本當作諸祖父母父母以一諸領二件竊以爲諸祖父母統詞也經著爲夫字明是頂小功章其夫之服來小功章所謂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者其夫之服也今緦麻章主欲省文故曰爲夫之諸祖父母報用諸祖父母四字爲統詞以

包兩種人。若增父母二字。以一諸領二件。是不爲統詞。而分爲專詞。曰諸祖父母者。指從祖祖父母言。曰諸父母者。指從祖父母言。竊疑從祖祖父母。不得以諸祖父母字專之。曰諸祖父母。則祖一輩之旁殺者。有從祖祖父母。又有族祖父母。似竝可以諸祖父母目之。竊又疑從祖父母。不得以諸父母字專之。曰諸父母。則父一輩之旁殺者。有從祖父母。又有世叔父母。與族父母。似竝可以諸父母目之。今欲專屬。轉有漏義。惟爲統詞而包於諸祖父母四字中。冠以爲夫之三字。上頂小功章省文見義。諸祖者。猶云諸父諸兄。統詞不可專屬。使人覆

按前章。可以曉然明白者矣。鄙見如此。不知先生以爲何如也。

又按此節諸祖祖字。是跟從祖祖字來。故此一服之祖父母。必別之曰從祖祖父母。此一服之父母。必別之曰從祖父母。此一服之昆弟。必別之曰從祖昆弟。同是父母也。昆弟也。必帶祖字言之。以別異於父母同輩之世叔父母與族父母。昆弟同輩之從父昆弟與族昆弟也。然則諸祖父母四字。實足包此一服中兩輩父母言之也。

論緦麻旁殺應報不制報服之義

人有恒言曰天下止一理。此非精義之學也。義主於斷。通乎理之歧途而權之。於行乎不能不行之時。而止之以不得不止。斷之於義而已矣。彼謂天下止一理者。是知其一說。而不知其又有一說也。喪服旁殺皆報服。而緦麻章中之旁殺。有應報而不制報服者二人。昆弟之曾孫。服我以緦。我當報以緦。不應無服。從父昆弟之孫。服我以緦。我當報以緦。不應無服。而經皆不制服者。持以天下止一理之說。則曰此必喪服經之有逸文者也。於是妄議增補。而不知以二人服我緦而我當報之理

言之。則宜制服。此一說也。以我爲曾孫服緦而旁殺二人之理言之。則不宜制服。此又一說也。二說相權。曾孫之旁殺。殺之定限也。不可游移。而族曾祖族祖之報服。適限於曾孫之旁殺。而必不能制服。伸於此。不得不屈於彼。裁制之宜。於是乎出。所謂義也。應報未始非義。而旁殺之義。足以奪之。大哉權乎。權之而義之分始定。此之謂精義之學也。夫惟精義。乃可與議禮。可議禮。乃可以制服。

夫之世叔父母大功不見報文說

巳藝之曰。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緦麻不報。言之綦詳。
則既聞之矣。夫之世叔父母於其夫之服。以期報期。則
以例之於其妻。妻從夫服大功也。是宜報之以大功。而
經不見報文。苟非逸之。豈亦有說乎。曰不服也。曷言乎
其不服也。曰不可服也。然則何爲乎其不可也。試以舅
姑言之。於適婦也大功。於其庶婦小功。又以夫之祖父
母言之。孫婦服緦耳。今以舅之昆弟。姑之姊姒婦而爲
此婦人服也。報之大功。同於適婦矣。降一等小功。同於
庶婦矣。即降二等緦麻。亦同於孫婦矣。旁殺之謂何。親

疏不分。隆殺無節。其於服也。不其僨矣乎。論語曰。可與
立。未可與權。聖人之制喪服也。所謂權然後知輕重者
也。若拘文牽義而說之。不可與立矣。烏在其可與權乎
哉。昔者讀喪服。言其所不見者。皆其所不制服者也。於
今猶信。

兄弟服說

大凡服之重來而輕往者。率皆以尊臨之。以至親屬之。
不以平等相視。故不報。亦不得名之曰兄弟服也。是故
父子一體。父尊而子卑。夫妻一體。夫尊而妻卑。至於昆
弟。雖不分尊卑而同服期。然亦一體至親也。可謂之兄
弟服乎。正親一脈。上殺下殺。皆不得爲兄弟服。兄弟服
云者。如兄如弟。平等往來。施則必報之義。昆弟至親也。
而顧可以如兄如弟平等必報之名名之乎。旨哉喪服
傳之發報服例也。不於昆弟。而於世父叔父昆弟之子
條中特書以示人。而曰旁尊不足以加尊也。夫不足加

尊。則世父叔父之於昆弟之子。謂之兄弟服也亦宜。雖
然。大夫降其旁親。於昆弟亦在降殺中。以爲旁親而降
殺之。斯亦疑於兄弟服焉而已矣。然謂之兄弟服。不亦
以輕名而加之重服乎。雖然。夫固不得謂之非旁親服
矣。要而言之。期大功中。未嘗無兄弟服也。鄭君知之矣。
故於記中首見兄弟一條下注之曰。兄弟猶言族親也。
先小功以下爲兄弟之傳。而毅然別樹一義。蓋於經傳
全文。迴環三復。爲之理其緒。比其類。而經之綸之。以揭
其指。是言期大功中未嘗無兄弟服也。然則曷言乎小
功以下爲兄弟也。蓋小功以下。率皆兄弟服。故得專兄

弟之名。齊衰三月。爲不敢服兄弟服而制之。而何況於期。期之不得名兄弟也審矣。期服重。不以兄弟名。大功之重次於期。故亦不以兄弟名。而惟小功以下得專兄弟之名也。不爲典要。惟變所適。名之不可苟也如是。

兄弟服例表

記爲兄弟服舉例。其服盡在經中。分而隸之。令不相襍厠。綱舉目張。較若列眉矣。歙程瑤田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不杖麻屨章

大夫之適子爲妻。

桉此非兄弟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桉此非兄弟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桉此大夫之子。從大夫於兄弟降一等者。男子降一等。今爲大夫。得尊同不降。婦人降一等。適人又降一等。爲大夫妻。得尊同不又降。今以其無祭主厚之。得全不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之子降其子者。不分適庶。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子不報者。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男子爲父斬衰。不疑於報。故傳不主謂男子不報也。瑤田細究經意。昆弟雖一體。亦旁

親也。故大夫以尊降之。而列在兄弟服中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桉此非兄弟服。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齊衰三月章

大夫爲宗子。

桉此非兄弟服。傳曰。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桉此非兄弟服。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大功殤服章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

長殤中殤。

桉此非兄弟服。注云。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

大功章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桉此大夫於兄弟降一等者。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云。子謂庶子。上經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云不降。重適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桉此亦非兄弟服。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此葢言

公子厭於君。五服中無其服。今爲公之庶昆弟。爲母妻。進於五服中。然不得過大功。是爲先君餘尊所厭也。公士大夫之君貴妾服緦。大夫於庶婦宜降服緦。今曰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從大夫而降服大功。桉服例。不降者。服其親服也。從乎大夫而降者。降其親服一等也。大夫於賤妾無服。妾子不爲後者。爲母當如邦人。不杖麻屨章。公大夫之妾。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是其例也。今曰從降。必其貴妾之服緦者。其子得從之降親服一等服大功也。故鄭注曰。言從乎大夫而降者。則於父卒

如國人也。喪服經於此等處。每於通服外創一例。於無典要時。見一確不可易之典要。鄭君思通乎微。往往得之。其注此經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義精矣。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鄭君葢會通前後諸經而爲之舉其例。瑤田昔嘗疑杖期章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此條下文不增一字。則是士庶爲妻。不論父在父卒。竝杖期也。至不杖麻屨章。乃曰大夫之適子爲妻。則是爲[illegible]

不杖期。專爲大夫之適子特著一例。故傳問之曰。何以期也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意以爲大夫之子一切皆降此獨不降者以父之所不降者也然既不降則當如衆人在杖期章今乃移入不杖期故又問之曰何以獨不杖也因答之曰此大夫父也父在則爲妻不杖若大夫卒則仍歸之於杖期章矣竊疑兩經之義其相貫也如此然存以俟考不敢質之於人今於鄭君說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大功特注之曰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一適一庶兩兩相對一父在一父卒遙

遙相互向來疑義一旦豁然鄭君如在毋亦許我乎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瑤田案此四等人皆尊降旁親於兄弟降一等者適人又當降一等今以尊同無尊降惟有出降故服大功也

小功殤服章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瑤田案此非兄弟服大功殤服章注云大夫不降適殤重適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瑤田案此三等人皆尊降旁親於兄弟降一等者於長殤又降一等故服小功殤服也

小功章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瑤田案此三等人皆尊降旁親於兄弟降一等者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其通服皆

在大功今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瑤田案此條以爲人後者四字建首起下兩於字以文氣論之若曰於所生之子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也又與上一條爲屬對之文若曰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如此屬對即謂以一報字關上兩條亦無不可）

不杖麻屨章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瑤田案此非兄弟服其義如女子子適人者仍其

父母同。然女子子爲其父母不報。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何也。按子服父斬衰三年。父至尊也。父服長子亦斬衰三年。將傳重也。服衆子期年。下殺也。子爲母齊衰三年。恩同於父也。母爲長子亦齊衰三年。父所不降。母亦不降也。父子母子。一脈至親。凡皆各服其正服。非報服也。婦人內夫家。以嫁爲歸。其出也。義之前定者也。出爲夫斬衰。以其不貳斬也。故於父降服期年。父之服本期年。亦降服大功。其視父母依然至親。亦義之前定者也。故其服不報也。爲人後者持重於大宗。亦以不貳斬而降其小宗。生我之父母雖一脈至親。然已出爲大宗後。而爲宗之統。以收族。則視所後者爲正親。而視生我者轉爲旁親矣。旁親之服。服之所必報者也。世父母叔父母爲昆弟之子服報服。此其例也。是故記數兄弟服例不一條。惟爲人後者於兄弟見報文。言雖爲其父母亦報也。又何論於兄弟服耶。特著報文以明其例。且以見他兄弟服之無不報。省文互見。亦喪服之例也。

大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瑶田按此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傳曰。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小功殤服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瑶田按此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上經爲其昆弟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在小功也。

小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瑶田按此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姊妹適人通服在大功。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此項惟見昆弟姊妹一輩人。其餘皆可省文。且正服可覆降一等類推之。亦一例也。

斬衰三年章

爲人後者。傳曰。爲所後者之祖句父句母句妻句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瑶田按此所數者。所後者之正親。祖者。爲人後者之曾祖父母也。父者。爲人後者之祖父也。母者。爲人後者之祖母也。妻者。爲人後者之母也。不及昆弟與世叔父母。不暇及旁親。旁親可類推也。外親數爲人後者之外祖父母。而遂及其旁親之舅與

內兄弟順而撫之而不及其適人之從母亦不服及者也此屬文之法隨其文勢無義例也是故正親者其服之正者也旁親其兄弟服也兄弟服傳中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故於記中發其例曰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也若子之服具在經中但於傳中畧言之亦省文例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瑤田桉此於兄弟加一等者但有二例而無其目傳曰如何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鄭氏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

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余於此傳此注不能不少躊躇焉間嘗泛覽經傳於兄弟降一等服頗多期功之親故鄭氏於上記注以族親括之然謂之兄弟實有疏遠之義必小功以下漸推漸遠乃可謂之疏若大功以上豈可盡以疏遠別之夫是以立其主名必小功以下始可為兄弟也若夫寓疏於親則大功以上又實有不能與至親至尊相比儗者惟變所適於不可典要之中而隆殺互權皆有其至情至理存焉此天地之化所以不凝滯於物而有與世推移之妙也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瑤田桉此記室老從君之服與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條不杖麻屨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同觀乃見互足之義

斬衰三年章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

瑤田桉注云士卿士也故傳直以為公卿大夫也

稱君者傳以為有地者也賈疏引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地者也又桉賈疏云諸侯無公典命大國立孤一人鄭注燕禮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賈疏又云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郕宰之類陽貨子路等為季氏家相據鄭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今傳連言室老士貴臣是既有家相又有邑宰傳又繼之曰君謂有地者也瑤田謂天子之公卿大夫有采地者左傳云鄭武公

莊公。爲平王卿士。在春秋前。爲桓公受封西都畿內。有采地。相繼爲周司徒。又左傳杜注云。周公忌父。王卿士。又云。宰周公。天子三公兼冢宰也。又云。周采地。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諸侯公卿大夫有采地。即賈疏所謂魯三卿。季氏有費。孟氏有郕者也。然則畿內采地。即孟子所謂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是也。顧室老隸於諸侯之卿者。左氏傳有臧氏老。論語有趙孟老。即國語叔向呼范宣子之訾祏曰吾子之家老。竝指諸侯之卿家臣言。而天子王畿卿士之臣。未

聞有室老之稱。是則疑未能明者也。然鄭注是經。乃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是天子卿士。鄭以爲有室老。此可無容指摘折辨者矣。是經言其貴臣室老士。服斬衰。即帶屨亦得伸。記則言其服君之兄弟。室老降一等。不及士者。賈疏云。邑宰遠臣。不從服。然室老對士言爲近臣。對閽寺屬之近臣。則又爲貴臣矣。

不杖麻屨章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瑤田按此條之君。鄭注据畿外諸侯言。而不能通。故爲之辭曰。爲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此一說也。又曰。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此爲傳未有父卒一語。而又變一說以通之。瑤田以爲此說更難通者也。曾著臣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述駁正後說。以從前說。然終不能無隔閡也。今又反復思之。而得其間。竊以爲此

君字。亦是公士大夫之君。其人蓋君之規模。而實爲卿大夫之實體。故其臣之從服。必須著例以明之。從服之例。由君之本服而出。故傳歷數其君之服。父母至尊。長子傳重。妻至親。父卒爲祖後者持重不敢降。祖不敢降適。猶夫人也。君服斬者。臣降一等從服期也。君爲妻服期。臣不降一等服大功。而亦從服期者。小君故也。是故其君爲公士大夫之君。其服著斬衰章。其臣爲公士大夫之臣。其從君之正親服著此不杖麻屨章。其從君之旁親兄弟服。見於記。以其別於爲天子爲國君者。故於經

傳記中詳之。以明其例也。三條合看。繩貫絲聯。義始完。偁若以此章之君爲天子諸侯。則義多齟齬矣。且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從民間崛起者。自若通服。從大夫公之昆弟而起者。自若大夫之服。其臣從服。亦自若諸臣之常耳。即欲著例。則當著一大共臣從君服之例。無緣爲始封君著例也。至於今君受國於曾祖。爲其父祖皆廢疾不立。故以曾孫爲曾祖持重而承祧。此乃爲曾祖後。與經所謂爲人後者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不貳斬者一同也。而乃出附贅縣疣之傳曰。父卒然後爲祖

後者服斬。此而已受曾祖國而爲君矣。於斯之時又爲祖後而服斬。則當其先父卒時。必已曾爲父後而服斬。與其受國時所服曾祖之斬。爲三服斬矣。豈其然乎。謂君爲始封君。義旣皮傅。謂君爲受國於曾祖。尤悖經例。余故紬繹全經。而得其閒以爲之說也。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不杖麻屨章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瑤田桉此雖不得名之曰夫之兄弟服。而亦降一等從服期者也。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瑤田桉此報服。非從服之降一等者也。

大功殤服章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瑤田桉此亦與夫同服大功。非降一等者也。

大功章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瑤田桉此皆夫服期。妻從服降一等服大功者也。惟祖父母非夫之兄弟服。世叔父母。則夫之兄弟

服也。据傳妻不服夫之昆弟。故夫之昆弟。亦無嫂與弟婦之服。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瑤田桉此與夫同服大功。非降一等者也。

小功殤服章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瑤田桉此夫之兄弟服長中殤大功。妻從服降一等服小功也。

小功章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瑤田按緦麻章見夫之姑姊妹之長殤長殤服緦則小功是爲其在室服也其夫服其在室期妻服小功降二等與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之例不應然則妻於此二婦人不從服也故其傳特揭其義以示人曰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與娣姒婦同爲生親之服娣姒婦者夫之昆弟之妻夫之昆弟已不從服其妻烏得復有服乎夫夫之昆弟無服又何論夫之姊妹其姑則益疏遠矣然而必著生親之服者夫其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婦人相與居室中而顧可恝然已乎於此見聖人精義之學也

緦麻章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瑤田按此夫之兄弟服下殤小功妻從服降一等服緦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瑤田按說見前小功章夫之姑姊妹條詳之

夫之諸祖父母報

瑤田按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其夫之以兄弟服服族親之尊者而尊者必報之也此云夫之諸祖父母報正上條之從服降一等其尊者亦必報之者也故鄭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從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瑤田考鄭氏注爲訂正之如是今刻本上從祖父母從譌外下從祖父母從譌曾檢下記賈氏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以諸祖父母爲族親則鄭注是從祖非外祖可知然則唐初賈作疏時從字尚未譌作外字也下從字則唐初已譌曾字故賈因其譌而釋之不能是正然亦確

是從字之譌賈氏實未見上從字譌外字吾輩又烏得逆料唐以前爲外字譌作曾字乎又按賈氏所謂族親是指本族言觀下條庶子爲後爲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疏云母黨皆不服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爲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泛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可見族親字不得侵入母黨也○瑤田通檢夫之兄弟服昆弟之子服期其妻亦服期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服大功其妻亦服大功昆弟服期

其妻則緦服姑姊妹服期其妻乃服小功降二等服其長殤緦亦降二等此蓋無服之服其說見前至於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則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妻從服大功叔父之長殤服大功妻從服小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服小功妻從服緦麻此皆於經見妻之從服者也其不見妻之從服者外祖父母服小功此非兄弟服（以外孫服外祖父母小功而外祖父母服外孫緦麻不以小功報故知其非兄弟服也）而不見其妻之從服從母服小功此兄弟服（以從母報姊妹之子小功故知其爲兄弟服也）而不見其妻之從服瑤田竊以爲喪服經中於有服者無不見其不見者此

經之所不制服者也妻於夫黨夫之姑姊妹娣姒婦以相與居室中而生小功之親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以相與同室而生緦之親夫生親之服本無服也尊如夫之姑親如夫之姊妹尙猶無服情之有所止者也至於夫之母黨抑又疏遠矣於夫之外祖父母夫之從母夫僅爲之服小功經不爲其妻制緦麻之服者情有所止聖人不以過情責人其旨亦微矣哉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瑤田桉鄭注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觀此注益知旁親之以尊降者皆謂之兄弟而以族親注兄弟鄭氏之精義也

斬衰三年章

妾爲君

瑤田桉傳曰君至尊也注云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觀此知加尊者非兄弟不足加尊雖尊者亦可謂之兄弟與

不杖麻屨章

妾爲女君

瑤田桉傳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然舅

姑服適婦大功服庶婦小功女君於妾無服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注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義亦精矣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瑤田桉二妾爲子服期自若其常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然則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其母亦得遂也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据注蓋謂其不爲後得如邦人也故記曰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

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其例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瑶田桉諸妾爲父母服期自若其常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父母得遂也然則妾之父母爲此諸妾亦遂其降服大功也蓋不體君故彼此皆得遂矣若攝女君非卽女君也不服先女君之黨服服之疑於女君自服其黨也儼然抗禮於女君之外家並適之嫌斁不可啓然既已攝女君矣是行女君之事也而猶遂其父母之服何以別於不攝女君者乎不得爲其父母遂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固

道之並行不悖者也

大功章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瑶田桉此言妾爲君之黨服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爲此三人皆大功也三人者之於此妾或當殊其貴賤以從大夫爲之服與否耶

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瑶田桉此皆妾在室之期服親也出降一等服大功所謂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故傳曰下言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小功殤服章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瑶田桉此亦言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

小功章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瑶田桉此亦言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

論尊加與至尊之服同非兄弟服之義

世叔父母。夫之所爲兄弟服。從母。亦夫之所爲兄弟服也。若祖父母。外祖父母。則不得謂之兄弟服。故賈疏釋夫之兄弟服。於世叔父外。但引從母不見於經。而不及外祖父母之不見於經也。於此見賈疏之細。然則外祖父母之服小功也。曷爲不得謂之兄弟服也。世叔父母服期。傳曰。旁尊也。不足以加尊。故報之。報之也者。言不得不報之也。得不謂之兄弟服乎。祖父母服期。傳曰。至尊也。夫至尊而乃可以兄弟服服之乎。故同一期也。而所以服之者則大異矣。曾祖父母之至尊也。服當小功

之差。小功。大致彼此相報。兄弟服也。假令曾祖曾孫。由其小功之差而服之。至尊之謂何。服之齊衰三月。以視緦麻。尊卑較然矣。外祖父母。外親也。於服。外親皆緦。而爲母之父。尊何如之。加之而服小功。外祖以緦之差而服小功。斯不亦曾祖以小功之差而服齊衰三月之意乎。於服竝在所加。故皆不報。是服外祖雖小功。而不得謂之兄弟服也。

喪服報例皆報其所施說

人必有所施。而後如其所施以答之。斯之謂報。故施之義。据創意者而言。報之義。非無因而至者也。喪服經傳記見報字十七事。可得而說焉。

杖期章

經曰。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言曾爲母子。貴終其恩。此子猶施之期服。此母亦[illegible]之以期也。

不杖麻屨章

經曰。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

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又曰。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二傳皆言昆弟之子以期施。而世父叔父亦以期報也。

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言父子各服正服。無報例。今此子後大宗。降其小宗。若旁親然。故以期服施於其父母。其父母亦以期報其子也。

經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言姑姊妹適人。姪與昆弟皆降服大功。今爲其無主。哀憐之。而施之以期服。故姑姊妹亦報之。而還服期也。

經曰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言夫之昆弟之子以世母叔母之名加服而施之以期故二母亦報之以期也

經曰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此言大夫之子爲五男子二婦人本皆從降大功今以尊同還施之服期爲三婦人適人者本皆從降小功又以尊同施之大功今以其無祭主哀憐之而施之期其中唯女子子本服父母期非報服

期其餘人本當報以大功者今悉如其所施而報之以期也子於父母本斬齊服不因施之期而有改易無以期報期之疑故專言唯女子子不報也

瑶田桉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族昆弟此四昆弟皆兩相爲服無此施彼報之殊故經傳於諸昆弟不見報例此條之昆弟乃大夫之子因其尊同而施之期故此昆弟亦必報之期禮時爲大又曰稱不可與要唯變所適如此

大功章

經曰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言女子子適人者爲此人施以大功服而此人亦報服大功也

瑶田桉經中丈夫婦人凡四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其一也此經其二也小功殤服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其三也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其四也鄭注爲宗子章云婦人女子子在室五字最精妙四經特著丈夫婦人竝指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爲在室者衆昆弟姪例皆女與男同其爲在室明矣姪庶孫之殤爲在室者不待言母之姊妹曰從母爲從母女與男同服小功非在室而何然則鄭注爲宗子章於女子子在室下又繼之曰及

嫁歸宗者句殆非也四經丈夫婦人一律命名其婦人皆言未適人者不應此處又添出一歸宗婦人且歸宗者五服盡若未適人時一切不降不當於此處又牽連及之若夫異姓婦人以路人來與夫牉合者其從夫之服舅姑期年夫之祖父母大功夫之兄弟服皆降一等其於夫之昆弟然且無服於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又降二等如此其薄也無緣從夫服宗子獨厚之況同姓婦人爲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故女服必與男同吾嘗謂在室者斷無豫降旁親例蓋所以厚之也異姓婦人爲異姓主名治際會之事故於

夫黨嚴治之至有不為制服者亦可默喻其所以薄之之故矣經於此特出丈夫婦人之例鄭氏又特申其義而注之曰婦人女子子在室可見經之鍼縷細密而注之思通乎微矣不杖麻屨章女子子適人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是專言繼禰之宗故曰為父後者至於為祖後以上之二小宗皆不在算況大宗乎適人者之服為父後者期亦謂未歸宗時不降其服為因有此歸宗之義故不降非指謂歸宗時之服也

又按丈夫婦人之名起於年十九以後不為殤而始

成人者故目之曰此儼然丈夫也儼然婦人也此名之所由起者也凡同姓之親男女同呼則連文曰丈夫婦人見喪服經中者四事即如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於殤而曰丈夫婦人可見丈夫婦人專據同姓別異於異姓之辭故雖殤亦散文通之曰此丈夫婦人之殤也是以斬衰傳中以婦人不杖與童子不杖連文疏以婦人為童子婦人然則婦人者別於女子之辭而女子未始非婦人故又別異之曰童子婦人也今此經已見殤字可不疑其涵於成人之丈夫婦人不妨假借通稱直作男女之字而已矣屬文之法自有心裁當其可而施之未可以文義拘牽之也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為宗子此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直下丈夫婦人以領之因以明未成其為丈夫婦人者則無服矣觀記中童子唯當室緦注云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無服可見童子於親者恩且不能至豈於宗子之疏遠恩反能至乎又按從母之長殤報殤者從母為殤者服即小功章所謂丈夫婦人也必已成人乃能服之從母之報此丈夫婦人之長殤亦必從母成人乃能服之據此則凡服殤者之人皆必成人始有服童子不當

室無緦服以其恩不能至故情不能通不稱情而立文強令飾之不亦虛乎童子不緦可以為喪服之通例也故曰杖者扶病也童子與婦人皆不杖不能病是以恩不至也

經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言昆弟之孫為從祖祖父母施以小功服從祖祖父母亦報以小功服從父昆弟之子為從祖父母施以小功服從祖父母亦報以小功服也

經曰從母丈夫婦人報言為從母之服男女皆施之小功故從母亦以小功報之也

經曰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言此婦人來至夫家服此二項人施以生親之服則此人亦以此服報之也

瑤田桉傳釋娣姒而因發同室生親之例似此例專以娣姒婦言又緦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亦發生親例於娣姒婦足以互明而經與夫之姑姊妹連言之不生分別者亦見此婦以路人來與姑姊妹同室情亦與娣姒婦等足可省文附見也

緦麻章

經曰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夫從祖姑者從祖父之姊妹也我爲其從父昆弟之子施而服之以緦其報我亦服緦也從祖姊妹者從祖昆弟之姊妹也我爲其從祖昆弟施而服之以緦其報我亦服緦也

經曰從母之長殤報此即小功章從母服之長殤降一等者也我施之彼必報之也

經曰甥傳曰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言甥施於舅以從服緦舅亦報以緦也

經曰壻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言壻於妻之父母施以從服緦妻之父母亦報以緦也

經曰姑之子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言姑之子施於舅之子以從服緦舅之子亦以緦報之也

經曰夫之諸祖父母報言爲夫之諸祖父母從夫服施之以緦此諸祖父母亦報之緦也

記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瑤田桉記發兄弟服例不一條唯此條見報文者本生之親類皆不報之服今爲人後雖還而服其父母然且報之而況其父母以外乎必著報文見與本親服等耳

鄭注夫之諸祖父母條轉寫譌字考

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今本鄭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桉外字乃從字之譌因外祖父母服亦在小功章而譌之。或曰曾祖父母。桉或說因從曾同聲而致譌也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桉此曾字亦從字之譌因承上文句法既同聲又相似而譌之正服小功。妻從服緦。

瑤田桉余決外字爲從字之譌。厥有四證。非孤據臆見以難古人也。其一。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特著報文。是爲夫之兄弟服。而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亦著報文。兩報字遙遙相應。記所謂夫之兄

弟服妻降一等也。其二。外祖父母雖同在小功章。而外祖於外孫但服緦麻。不以小功報之。不報者。不得謂之兄弟服。余徧考經傳。折中鄭注。別爲兄弟服說以明之。於此益決外祖外字之爲後世轉寫之譌無疑矣。其三。下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賈疏云。妻從夫服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決此二經所見謂之族親。其非外親明矣。其四。賈氏數族親從夫之所爲兄弟服二條。外仍有外親一條。在小功章曰。從母丈夫婦人報。於例當有其妻從服。而不見於經。故爲表而出

之。可見外祖外孫之非兄弟服。故賈氏不以經不見其妻從服及之。於此益見賈氏於兄弟服例固瞭然確斯晰。疑消滯者久矣。然則鄭注在唐初時從字並未譌作外字。其轉寫之譌。殆在宋元以後刊本乎。後世譌誤。賈不任受。鄭更難誣矣。

瑤田又桉鄭注第二个曾祖字。亦是從祖字之譌。此在唐初時已爲轉寫者譌誤久矣。賈氏卽据所譌字斡旋解釋。不能破曾字之譌而易爲從字以是正之。亦見賈氏之疎矣。

姑姊妹女子子服述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皆齊衰親也。而不杖麻屨章舉不見其服鄭君黙識之於是世父母叔父母條下注曰爲姑在室亦如之昆弟條下注曰爲姊妹在室亦如之爲衆子條下注曰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夫之昆弟之子條下注曰男女皆是以爲省文比事例也余因之詳考焉諸不見齊衰正服者無不見其三殤服也大功殤服章經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曰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女子子與子同見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姑姊妹與叔父

昆弟同見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亦女子子與子同見小功殤服章經所謂齊衰下殤降二等者曰叔父之下殤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亦姑姊妹與叔父昆弟同見子不見下殤者已見子長中殤可省文比例也女子子巳見長中殤又必見下殤者豈以其齊衰正服舉不見故於三殤服必詳之與抑齊衰正服不見者其適人之服又無不見者也大功章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適人服無不見三殤服無不見且無一處用省文比事之例而獨不一見其齊衰正服何也我知之矣女子子年十九猶在長殤之限年二十則適人矣故其人雖皆齊衰之親有爲服齊衰正服之理而無服之年限與其虛制服名不若空之以存其理經不制服是其例也抑獨詳於殤服而又必大書特書名之曰齊衰之殤者若曰此其人成人固齊衰親也其長中殤降一等者降其齊衰一等適人降一等者亦降其齊衰一等也天地至文空中見出所謂羚羊挂角無跡可尋裁縫滅盡鍼線跡者也

姑姊妹報惟子不報互見省文說

不杖麻屨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瑤田桉姑姊妹適人者當出降彼此服大功今以其無祭主哀憐之為之加服期則姑姊妹亦當報之服期矣若女子子在室雖父以尊降之服大功而其為父三年者自若也至於父適人父以尊降又以出降而服小功而適人者之於父也亦只以出降服期不再降服大功葢在室斬衰三年適人不貳斬服期此女子子服例之定限厥後雖其父

服之也有升降而其為父也無升降之差今父以其無祭主哀憐之加服期其於父也自若其不貳斬之期非因其加服期而後報之以期也經曰姑姊妹報容子不報省文也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之數人者當其未為大夫命婦之先大夫之子從大夫尊降服大功而之數人之為大夫之子仍當服期不降今數人已皆為大夫命婦則又自居於尊降旁親之列而大夫之子亦以從父之故自居於尊同不降之列故大夫之子於此大夫命婦經載於不杖期條而其報之亦未有不以期者也至大夫之子於姑姊妹在室本從

大夫降服彼此皆大功適人又當從服彼此皆小功今此姑姊妹皆為命婦大夫服之已為尊同不降加服大功則大夫之子亦當從服大功矣乃又以此命婦無祭主哀憐之而加服期則姑姊妹亦報之以期耳若夫其子為父服斬衰不疑於以期報期故傳釋唯子不報及子也其女子子雖非無主本為父服期今無主仍為父服期疑於以期報期然實非報也故傳以唯子不報專指女子子言正與前章姑姊妹報互相發而傳者之意又嫌於世叔父母諸人或亦不報故又申之曰言其餘皆報也端緒雖多一綫不亂唯古於辭乃能如是

父之姑緦麻服述

檢喪服姑姊妹女子子女孫四等人竝見適人者之服。其不見在室者在室與男子同也。今父之姑服緦獨不見適人者三字。以爲必在室者服也。在室當小功之差而服緦。或亦如曾孫當小功之差而服緦。不與男子同。故必見在室之服。而適人降一等巳無服。故亦不見適人者三字也。於是爲桉於考定原本中以明之。自以爲確當之至矣。今閱此桉而疑焉。因反復紬繹之。父之姑服緦者。實主適人者言。非在室者服也。父之姑者。祖父之姊妹也。孫得見祖父。祖父年巳五六十矣。祖父之姊

妹少者年亦當過三四十。未有不適人者。故姪之子必無見父之姑在室而爲之服者。無在室之服。故不見殤服。葢凡女子之殤服。皆從正服降一等。不見殤服則無正服可知。且凡見殤服者。皆不見正服。固是女與男同。亦是出長殤卽適人。在室但有正服之理耳。今姪之子於父之姑。竝未見其在室。卽正服之理亦無之。故適人云者。别異於其在室之云也。未見在室。無庸别異。一言其服。便是適人。何必又贅適人者三字乎。此亦如不制高祖服者爲元孫必無見高祖者同義如此。乃與姑姊妹女孫諸人上下降殺之差相貫。亦與從祖祖父一輩男女同服之理。竝在小功之差矣。

爾雅謂姪之子爲歸孫者。言歸母家時。乃見此孫也。

妻從夫服表微記

妻之從夫而服夫黨之親也以路人而來與夫胖合其於一家之人聯之以義而合之以情重其所重而輕其所輕不敢苟焉出之者首其義於序男女之別也與其親也無寧疏之與其近也無寧遠之間嘗紬繹喪服經文然後歎聖人精義之學別嫌明微之指爲無以尚之者也夫者妻之天也在家從父出嫁從夫斬衰三年服之至重者也舅夫所至尊姑亦夫所同尊者也於夫之所尊者從而服之齊衰期年雖欲不重焉得而不重夫之祖父母亦夫所尊焉者也然而殺於夫之父母也從

之服大功由重而遞輕也雖遞輕焉然非旁親者比也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從之服大功所謂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此之謂也兄弟服云者於服例旁親服之名也旁親服無不報而此獨不報者服之限於例者也（別有說詳之）夫於昆弟期親之重服也經乃不見其妻之從服不見其服者經若曰此無服者也何以無服也傳大書特書以發其例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大傳曰異姓主名治際會此明治之之義也觀於此而後知妻之所以爲夫黨服者經蓋有微權焉其義至精其所以大爲之防以序男女之別者疏之遠之乃不失其親之近之之義耳於是由夫之祖父母而旁殺之夫之從祖祖父母夫之從祖父母從夫之小功服而爲之服緦是亦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也上殺旁親之從服止於此過此以往不復能推而及之矣由夫之昆弟無服而下殺之夫之昆弟之子抑又遠矣然而爲之服期者彼母我而期服我我不足加尊而尊我我於是報之以期以尊臨之以卑畜之不親以昵之不近以褻之不亦別嫌明微慎之至矣乎於是由夫之昆弟而及於夫之

姊妹其爲夫之期親與昆弟等而有大不同者不序男女之別而相與同居室中轉生相親相近之義有死於宮中者且爲之三月不舉祭而況於夫之姊妹乎若而人者妻來時畧皆適人矣而或有相與居室中者不循夫之所爲兄弟降一等例而降二等服之小功至於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如路人矣不復爲之服緦矣若夫夫之姑亦夫之期親也然苟得相與居室中亦絕無而僅有者也有之則服小功如已適人無自生親不服之矣經於夫之姑姊妹不制適人之緦服而又必制長殤之緦服思深哉可謂通乎微者矣夫夫之昆弟斷以無

服而夫之昆弟之妻所謂娣姒婦者與夫之姑姊妹同一相與居室而生親也者亦服小功又推之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容或有相與同居者制以緦服於是妻服夫黨之親經中無溢義而或如贅疣然者亦鮮矣亦無遺義而或如漏巵然者亦鮮矣愼之又愼仁之至義之盡也乃爲表以明之

正服

爲夫斬衰三年

夫之正親從服

爲舅姑齊衰期　爲夫之祖父母大功

夫之旁親先施而妻報之服

爲夫之昆弟之子報服期　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按此報服之降等故亦在報服限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報服大功

夫之旁親妻先從夫施而不見報之服

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從夫降服大功　爲夫之叔父長殤小功中下殤緦

瑤田按以夫之諸祖父母緦報緦爲比例則二父母當以大功報大功以其舅姑服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其祖舅姑服孫婦緦麻爲比例則二父母無服矣此與族曾祖父母爲昆弟之曾孫無報服同蓋限於正親不得不殺其旁親服有所限聖人制禮之權也

夫之旁親妻先從夫施而見報之服

爲夫之諸祖父母從夫降服緦

不從夫服

夫之昆弟 夫期服妻無服

不從夫降一等而同室生親妻自爲之服

夫之姑姊妹 夫期服妻小功　適人者 夫大功妻無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大功妻緦服

夫無服而同室生親妻自爲之服

娣姒婦夫之昆弟妻也 夫無服妻小功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無服妻緦服

夫之母黨

夫之外祖父母 夫小功妻服不見於經　夫之從母 夫小功妻服不見於經

瑤田按凡服無論尊卑平施有彼此不兩見者卽据此以訣彼如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功是此之報服而未見彼之施服此經之省文例也若宜有實無又無可互比是經不制服非省文例亦經之例也

又按夫之母黨無從服見於經者。据經夫黨服例例之。姑姊妹。夫之期親也。不降一等服大功。而服小功。蓋非從夫服。以從服無降二等者也。傳發同室生親之例。言其服不起於從夫。從夫則無服矣。故妻於此姑姊妹之適人者。經不見緦服。不相與居室。又何服之有哉。妻於夫黨如此。則於夫之母黨。經實不爲之制服也。段氏若膺貽余書曰。服問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鄭注云。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然則妻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固不可易。段氏据禮記駮辨。以矛陷盾。闡之僾

然。然余終無解於喪服經之不爲制服也。吾細玩喪服經之義例。一字不肯輕下。詳審精密。豪無間然。不見之服。不容妄增。顧禮記一經。爲七十子後學者之所傳述。燔阬之後。挾書禁未除之前。三代書之遺亾散失。不可勝原。今於周官儀禮外。存什一於千百者。僅有禮記耳。學者保殘守缺。當如百二十國寶書不啻也。況喪制之大義微言。在禮記者。最爲繁富。欲從事於喪服。舍此安歸。即如喪服一篇。獨不載公子之服。雖記中見公子爲母妻服之。不在五服中者。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也。正所以甚言不爲公

子制服也。至公子於先君卒後。而爲今君之庶昆弟。非公子矣。然後進其爲母妻之服於五服中。而服大功。而公子之服。則固不可得而聞也。如服問言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公子喪服。畧見於此。又如大傳言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公子宗道畧見於此。若竝禮記一書無之。此戔戔者亦不可得而聞之也。然公子之服。究不見於喪服經。而服問

之云。又從大傳推廣旁例而知之。且外兄弟三字。鄭氏又與其所注喪服自相違異。（彼注云姑之子外兄弟也）亦是望文生義。展轉逆料。別出一解以釋之。此條始終疑不能明。當存其說以俟考。（按王廷相答劉遠夫論喪禮書云喪服小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及考士虞禮三祝辭皆其子主祭事喪服小記之說不必盡以爲準亦無不可何也儀禮乃聖經而禮記多出於漢儒之襍故也）抑余又嘗論之。禮樂曠世不相沿襲。即一朝制度。亦容有因時酌改。隨俗便宜。難以畫一者。試讀檀弓一篇。類皆聖門弟子之所紀述。然而游夏文學同科。魯衛兄弟之政。習禮不免殊情。從俗亦多異制。吾因之有所感矣。從周之孔子。學兼夏殷。論世之聖人。知所損益。闇貴於

多疑所必闕是吾夫子之教也

丈夫婦人稱名緣起記

天名曰天地名曰地有不名之天與地而不可者而於是天下古今之人見在上者皆知其爲天見在下者皆知其爲地而無有所見異辭所聞異辭者則緣起之義爲弗可改也人之於稱名也亦若是則已矣是故男子婦人者男女之恒稱也喪服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然則未爲大夫命婦未始不可稱男子婦人故曰男女之恒稱也丈夫婦人者男女出乎殤而始成人之稱遙而望之睦目而視之曰此丈夫也此婦人也然由是而之焉自始

成人以往亦遂可通稱之曰丈夫婦人矣而喪服經之稱名也則獨以爲同姓男女之稱所以別異於異姓使之不溷於同姓也於是同姓得專丈夫婦人之稱雖然丈夫婦人者成人之稱也以其同姓得專之是以對文則異而散文又通故於殤亦遂曰丈夫婦人之殤若曰此同姓之殤也云爾夫既爲同姓之所得專故自異姓婦人稱同姓婦人之在室者遂別異之曰婦人子何以知其然也通檢喪服經異姓婦人稱同姓婦人者凡三事其稱未成人者一曰夫之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一曰夫之女子子之下殤其一則稱成人者曰爲夫之昆弟

之婦人子適人者。語此。則在室之女子子。其成人者。又別異之曰婦人子。葢自其異姓婦人稱之見於經者。又如此。於是此經男女稱名之例。如吾上所數者。葢不誣已。其曰君子子者何也。小功章一見耳。曰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小功。以慈已加也。傳以爲貴人。鄭氏注乃實其人曰。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是也。桉君子之稱。在論語。以其誠中形外也。而別異於色莊。以其有爲有守也。而別異於無能失節之人。故於得見君子注者以爲才德出衆之名也。禮記哀公問篇。孔子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

名。謂之君子之子。使其親爲君子。是成其親之名也。由是言之。謂大夫曰貴人。是已成君子之名。故貴人之子。謂之君子子也。論語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可以想見君子之名矣。夫稱名之法。紛紛然如此。其淆也。然察其緣起。平心而論之。天下人之稱名。有不同。然一辭也哉。

小功之縷譌字記

繐衰章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今本之縷。竝譌作之繐。段氏若膺詒余書曰。縷之譌繐也。葢自唐石經已然。考定原本中。宜更正之。余因檢鄭注讀之。注之言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据注以正縷字之譌。可謂明辨晳也。而唐石經一譌之後。千有餘年。人皆忽之。讀書不字過故也。嘗試論之。繐衰者。猶大功衰小功衰也。繐也。大功也。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名。則大功衰之縷。卽名大功之縷。小功衰之縷。卽名小功之縷。獨繐衰

不治繐之縷。卽治小功之縷。以織爲繐衰之布。其布之成也。不同小功之十升十一升。而但爲四升半。故其布雖細而疏。於小功名之曰繐衰之布。卽較之大功衰布。亦猶麤也。疑之者曰。小功之繐。卽小功之縷。繐卽言其縷之細。故謂之小功之繐。余曰。繐乃衰名。縷則織衰之經緯也。繐衰不治其經緯。但治小功之經緯爲之。卽欲假借通稱。可云小功之縷爲繐之縷。不可云繐之縷爲小功之繐。若以繐字代縷字。則大功之縷。亦可稱大功之繐。緦之縷。亦可稱緦之繐耶。繐衰是定名。於五衰外。又立一衰之名。不能作活字用。如緦衰乃縷之極細者。

豈可因其細也而以之代縷字若以縷細可通稱曰某某之總亦可通稱曰某某之緦耶總之緦錫總字用爲衰名便成喪服中不可移易之字如檀弓中所謂總衰環絰言子柳妻爲舅服當齊衰而服總衰慨末俗之薄也總之非縷明矣後世因總衰輕細借以名輕細之布如南陽有鄧總鄭氏舉漢法以證總衰後世借名無所不可一入喪服中萬無借理矣抑余又有說焉當時五服之衰衰各有縷其縷之鉅細必皆各有定限曰此斬衰之縷齊衰之縷也此大小功衰及緦衰之縷也一衰別爲一縷人所共知而總衰之縷未之前聞或者不別爲其縷卽於五衰中取其當可者而用之故問曰總衰者何以以用也言用何衰之縷而成其布也答曰小功之縷言卽用小功衰之縷以成布蓋總衰之異於五衰者在不別爲其縷而已矣

異姓主名述

異姓主名名者何母也妻也婦也母生我者也上之則祖母以上皆母也婦事我者也下之則孫婦以下皆婦也妻齊我者也母之服同於父尊之故不可異也（父在期屈也非異也齊衰不貳斬也）婦之服視子降二等卑之故遠之遠之者不近之也序男女之別基諸此矣妻之服杖期齊我而體我至親以期斷故以重服服之昆弟之妻之無服也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是故兄之妻名之曰嫂嫂者尊嚴之稱尊之疑於母而不謂之母以尊之者遠之有不敢近之義焉故以疑於母者示其別而不爲之制服也弟之妻名之曰弟婦婦者子婦之稱弟之妻而可婦之乎卑之疑於婦而因等之婦以卑之者遠之有不得近之義焉故以疑於婦者示其別而不爲之制服也由是而世叔父之妻名之曰世叔母夫父道而妻母道之謂也其服同於世叔父尊而遠之斯不亦不敢近之義乎昆弟之子之妻服當報以大功然由適婦庶婦庶孫之婦皆降二等而旁殺之遂不爲之制服也名之曰婦夫子道而妻婦道之謂也斯不亦卑之遠之使不得近之

義乎。故曰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言異姓之女來與男相際會於族屬之中。必主於其名之尊卑遠近以治之。於是顧名思義。昭著於稱謂間。而犂然其有別也。嗚呼至矣。

答段若膺大令論爲人後者服其本生親降一等書

喪服記曰。爲人後者於其兄弟降一等。爲欲厚其本生之親。令毋以疏遠之故而薄之也。故不杖麻屨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本三年而降一等。服期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本期而降一等。服大功也。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本大功而降一等。服小功也。經於父母外。特見昆弟姊妹適人二事。一男子。一女出室。舉兩例以明記中於兄弟降一等云者。皆倣此也。故由是推之。爲其祖父母世叔父母。本期而降當大功。爲其曾祖父母。本齊衰三月而降當緦麻。爲其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本小功而降當緦麻。爲其從父昆弟。本大功而降當小功。蓋聖人制禮。義至精而用情至淡遠也。且夫爲人後者於其本生之親。曷爲遂至於疏遠也。嘗讀喪服爲人後者條。其傳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條。其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然則爲人後者。事之不得已而不可已者也。族人以支子後大宗。義起於族人爲收族。故其支子於大宗不必五服之親。雖疏遠無不

可也故曰同宗則可爲之後謂同繼別之大宗防其以不同宗者爲後所以杜異姓亂宗之萌也若立後先取親屬何必大爲之防哉是制禮之初指容取之於疏遠也夫爲人後而分至於疏遠則本生之親等於路人可乎哉殺之降一等而進疏遠而近之則加隆之義焉耳若夫非大宗而立後者大夫世其家其不可絕也與大宗同義至於家家立後人人議嗣此後世法非制禮之意故喪服小記曰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斯禮也乃凡無後者不皆立後之明證也明乎從祖祔食之義則爲人後者後大宗之義益明矣後大宗者義主於收族不

主於序親若主於序親爲不可以適子後之而必曰族人以其支子後之 也蓋人未有不樂自父其父而樂於子人之子者故曰爲人後者事之不得已而不可已者也誠以大宗必不可絕而又不可以必欲後大宗之故而奪人之私宗以後之也傳曰昆弟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其爲子觀於喪服而知私之時義大矣後世以無所顧忌爲大公無私不窮經之過也吾嘗曰古人立後以收族今人立後以止爭吾有嘉定王有香丁本生父喪議畧具其說何也無異宮同財之法無有餘歸之宗不足資之宗之義宗法之不行於天下也久矣其人死而無後則其財無所歸而爭端起矣故必擇其親者而立爲後無親者乃取其稍疏遠者而立

之由親及疏不容或紊不如是不可以止爭而要非喪服經傳立後制服之初指也故俗論之最不可通者乃曰長子無子次子不得有子而適子不得後大宗之禮從此廢矣豈其然乎來教譬如爲後於從祖父母云云此等立後近世比比而然以若子之傳記與降一等之記兩兩較之則本生父母降期者若子服小功本生昆弟降大功者若子服小功本生姊妹適人者降小功若子服緦麻是若子之服比之降服有又下一等或二等者考之經傳其禮未之前聞學者毋輕議禮何敢憑胸臆說之然使前世聖人在今日權以時爲大宜次之稱

次之之義必有所以處之豈以斯禮主於爲人後者或如曾祖爲曾孫緦麻而爲昆弟之曾孫當報以緦而殺然不爲制服者旁殺之義重而緦麻報服較從輕與如此則本生之親惟曾祖即爲後者之曾祖而祖父母之大功父母之期不容再降自餘恐當若子不得不於降一等中又降等與當其事者援經比例禮固可以義起與然欲持之以釋喪服經傳則不敢知也

後世序親議嗣若子降等兩服錯互表

喪服。爲人後者。專後大宗。取之族人支子。不主序親。故若子之服。與降等之服。分爲二事。不相襍厠。後世宗法不行。同財之義廢。無後者財無所歸。必立後。乃可止爭。如不序親。爭端彌熾。故有爲世叔父母後者。有爲從祖父母後者。有爲族父母後者。於是若子降等兩服。恒聚一人。低昂錯互。表以明之。

爲世叔父母後 此取後於世叔父之支子

本生	若子
曾祖父母 即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祖父母 即	祖父母 期
父母 降期 乃	世叔父母 期
昆弟 降大功 乃	從父昆弟 大功
昆弟之子 降大功 乃	從父昆弟之子 小功
昆弟之孫 降緦 乃	從父昆弟之孫 無服

本生	若子
世叔父母 降大功 一即	父母 三年 餘皆 世叔父母 期○此亦祖父之子容本支不一人
從父昆弟 降小功 乃	從父昆弟 大功
從父昆弟之子 降緦 乃	從父昆弟之子 小功

本生	若子
從祖祖父母 降緦 乃	從祖祖父母 小功
從祖父母 降緦 乃	從祖父母 小功
從祖昆弟 降緦 乃	從祖昆弟 小功
從祖昆弟之子 降無服 乃	從祖昆弟之子 緦

本生	若子
族曾祖父母 降無服 乃	族曾祖父母 緦
族祖父母 降無服 乃	族祖父母 緦
族父母 降無服 乃	族父母 緦
族昆弟 降無服 乃	族昆弟 緦

爲從祖父母後 此世父叔父皆獨子故取後於從祖父之支子

本生	若子
曾祖父母 即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祖父母 降大功 乃	從祖祖父母 小功
父母 降期 乃	從祖父母 小功
昆弟 降大功 乃	從祖昆弟 小功
昆弟之子 降大功 乃	從祖昆弟之子 緦
昆弟之孫 降緦 乃	從祖昆弟之孫 無服

本生	若子
世叔父母 降大功 乃	從祖父母 小功
從父昆弟 降小功 乃	從祖昆弟 小功
從父昆弟之子 降緦 乃	從祖昆弟之子 緦

本生	若子
從祖祖父母 降緦 一即	祖父母 期 餘皆
從祖父母 降緦 一即	父母 三年 餘皆
從祖昆弟 降緦 乃	
從祖昆弟之子 降無服 乃	

從祖祖父母　小功○此所後父之世父叔父其孫皆無支子可爲人後者
從祖父母　小功○此所後父之昆弟無支子可爲人後者
從祖昆弟　小功
從祖昆弟之子　緦

本生
族曾祖父母　降無服　乃
族祖父母　降無服　乃
族父母　降無服　乃
族昆弟　降無服　乃

若子
族曾祖父母　緦
族祖父母　緦
族父母　緦
族昆弟　緦

爲族父母後　此世父叔父皆獨子從祖父亦皆獨子故取後於族父之支子

本生
曾祖父母　降緦　乃
祖父母　降大功　乃
父母　降期　乃
昆弟　降大功　乃
昆弟之子　降大功　乃
昆弟之孫　降緦　乃

若子
族曾祖父母　緦
族祖父母　緦
族父母　緦
族昆弟　緦
族昆弟之子　無服
族昆弟之孫　無服

本生
世叔父母　降大功　乃
從父昆弟　降小功　乃
從父昆弟之子　降緦　乃

若子
族父母　緦
族昆弟　緦
族昆弟之子　無服

本生
從祖祖父母　降緦　乃
從祖父母　降緦　乃
從祖昆弟　降緦　乃
從祖昆弟之子　降無　乃

若子

若子
族祖父母　緦
族父母　緦
族昆弟　緦
族昆弟之子　無服

本生
族曾祖父母　降無服　卽
族祖父母　降無服　一卽
族父母　降無服　一卽
族昆弟　降無服　乃
族昆弟之子　無服無降　乃

若子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祖父母　期　餘皆
父母　三年　餘皆
世叔父母　期○此所後父之昆弟無支子可爲人後者
從父昆弟　大功
從父昆弟之子　小功

從祖祖父母　小功○此所後父之世父叔父其孫皆無支子可爲人後者
從祖父母　小功○此所後父之從父昆弟無支子可爲人後者
從祖昆弟　小功
從祖昆弟之子　緦

瑤田案通檢三表若子之服同於降服者無論已其有上於降服一等或上二等至上四等者自服若子之服以若子之服乃所後之服義至重也而本生之親嫌於無服之爲薄故但降等加隆以示厚義較輕矣今其人在若子親服中隆所當隆復何疑焉至若子之服有下於降服一等或下二等三等者此後世

序親議嗣勢所不得不然者竊以爲聖人始制本生降等服也雖視無服而加隆實則不得已而從殺以奪其情也而其制若子之服也又所以伸爲人後之義斯義也天經地義萬萬不可破者也此不可破則彼已成必破之勢而不得不於奪情中更奪其情是故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祖父母大功此言乎親屬既竭無有不爲之服者也而何論其在若子服中乎自餘在若子服中卽有不得不破其降服者一重一輕義已前定豈容遷就瑤田竊以爲喪者稱情立文固所自盡者也父在爲母期古人謂之三年之喪心

喪三年子之志也爲妻杖期亦謂之三年喪者三年然後娶服除矣而心喪終三年也若子之義不可破而降等之心喪誰得而禁之哉莫之禁而自弗爲焉可乎哉亡於禮者之禮禮窮則變其然乎其不然乎

論喪服爲人後者若子降等兩例制禮緣起

喪服記特著爲人後者服例曰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兩例判然不相迴護者也必制於兄弟服降一等報者爲族人以支子後大宗本主疏遠者言既來爲大宗後則於本生親已出五服之外截然無服視如路人烏乎可耶著降等服之例是於無服轉出一義亦仁至義盡之道也聖人豈不計及於爲人後者容或有五服之親而毅然著例不迴護者一有迴護則於轉出一義外又復多生枝節與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之義不相應破若子之例亦因以破降等之例矣聖

人制禮就事之前定者言之也至於爲後者偶遇服親乃事之不可前定者且後人世殊事異本與喪服經記義例不合烏可以難聖人創意之初指耶余因後世叙親議嗣觸處窒礙爲之理緒比類立三表以與言禮者參之禮窮則變而權出焉然權生於經降等之例出於若子之例進退屈伸之間以若子之例爲之的毋倒置爲可也

喪服不制高祖元孫服述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所謂九者。上至高祖。下至元孫也。又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言高祖昆弟。分爲兩家。各爲其元孫之高祖。是爲祖遷於上。兩家之元孫。各宗其繼高祖之宗子。是爲宗易於下。亦上至高祖。下至元孫。而爲九也。據此。則元孫當有高祖之服。高祖當有元孫之服也。而喪服經文。上殺之服。止於曾祖。齊衰三月章曰。曾祖父母是也。不制高祖之服。下殺之服。止於曾孫。緦麻章曰。曾孫是也。不制元孫

之服。應制服而不制。以喪服年月之限限之也。喪服之限。三年也。期年也。九月也。五月也。三月也。皆稱其情之悲哀而立其文以飾之也。今制齊衰三月之服以服曾祖。則曾祖居服窮之限矣。曾祖居服限之窮。高祖遂出服限之外。此經所以不制高祖服也。夫曾祖何以必居服限之窮也。曾祖之服由祖期年而殺之也。期年之下。大功九月也。爲其不稱大功衰之情。而又殺之。則小功五月也。小功兄弟服。不敢服至尊。然卽準之爲齊衰五月。亦猶未得爲稱情立文也。是何也。曲禮曰。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當未壯盛之年。而

氣未定。筋骨未堅。不任爲人父而有室也。此周公緣人情以制禮之節度。所以絕人凶短折之極。而斷人致壽考之福也。由此禮而數之。以制曾祖之服。是故三十有室。踰年生子。則三十一歲見子。六十二歲見孫。九十三歲見曾孫。曾孫出悼入殤之年。曾祖已百歲矣。爾時曾孫尚猶不能備禮於曾祖。七年曰悼。罪不加刑。謂其未有識慮。童子惟當室緦。注云。雖恩不至。不可無服。恩不至者。亦謂其識慮淺少也。然則聖人之於人。斷不以識慮之周知。恩情之曲盡。以責夫未成人之人也。洎夫曾孫由幼而弱。而至於成人。差可備禮於曾祖。則曾祖年

已過百有十歲矣。皤皤遠祖。眇眇末孫。歡聚一堂。世所見者蓋寡。然千百人中。必有一二人得見者。得見之。則不可不制服。準服限之窮。而制齊衰三月之服。令幼弱之曾孫。服其曾祖。斯不亦稱情立文之至矣乎。斯禮也。舍周公其孰能與於斯哉。此所以不制齊衰五月。而殺之而又殺之。以制爲斯服也。若夫元孫得備禮於高祖。高祖之年百有四十歲矣。而謂得見之乎。不見其人。不爲制服。此喪服之精義也。今卽以曾祖爲曾孫緦麻言之。曾孫成人。乃爲服緦。曾祖已在百有十歲外矣。老者之執親喪也。七十惟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則

曾祖之爲曾孫服緦。亦存其名已耳。百年曰期頤。注謂其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盡養道頤養之恐未能盡。而奚暇以曾孫之緦服繩之乎。至於萬不可見之元孫。而必爲之制高祖之服。不亦傎乎。況不見其人。不爲制服。是例也。吾於喪服經文中得一確證焉。姑姊妹適人者大功。其在室期。男女同也。父之姑在緦麻章。不見適人者三字。或曰此必在室服也。夫在室男女同。豈於父之姑而有異乎。此人無在室服。但有適人服。故不必著適人者字也。夫父之姑何以遂無在室服也。女二十而嫁。男三十有室。兄妹年相差或十年以長。其又長至二十

年止矣。比其嫁也。得見昆弟之子十歲者有之。安所更得見昆弟之孫哉。故父之姑得見昆弟之孫者。必在適人之後。言告歸寧之日。是故姑姊妹女子子女孫。並見殤服。從在室正服降一等也。父之姑不見殤服。亦可決其無在室服也。喪服不見適人者字。要見在室無服。明此經不見其人不爲制服之例也。又嘗論之。後世二十內恒娶婦。踰年生子。奕世綿聯。八十外當見元孫。如此。則元孫得見高祖者比比然。後世聖人目所恒見耳所常聞。緣小功月數。以制齊衰五月之服。以服曾祖。而以齊衰三月服高祖。於斯時也。以年數按之。亦未始非稱

情立文以飾其悲哀也。此吾夫子所謂殷因夏周因殷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雖百世可知也者。夫子之言不已驗之於今日乎。嗚呼。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殊時異世。豈必雷同。夫子繫易不云乎。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惟禮亦然。夫子去周公五百有餘歲。而論爲邦。則曰行夏時。乘殷輅。服周冕。樂則韶舞。曷嘗貴沿襲哉。故今之禮。必有非古人所能限者。然則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豈非周公制喪服上殺下殺旁殺之權衡哉。而至於高祖元孫。則有萬不能制服之勢。周公非自亂其例也。曰時曰稱曰宜。禮之善物。窮則變。變則通。上觀千

古。下觀千古。其道一而已矣。子夏爲曾祖父母立傳之言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明明於此條中容五月之月數。而不制齊衰五月。但制齊衰三月殺之。而又殺之者。要見得稱情立文上殺之服限。寔窮於此。自吾反復言之。其旨昭然若揭矣。鄭君之注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義未諦也。顧寧人曰。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此論直欲抹煞高祖之名。尤爲臆見不可從。況曾孫之稱。見於信南山甫田大田諸詩。毛傳鄭箋。並指成王言。稱之曰曾孫。然曰田之曰

穧曰穡曰來止曰不怒皆謂勸民觀農不必主祭祀時言蓋嗣子主祭者之通稱也維天之命序謂太平告文王在周公居攝五年曰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傳謂成王能厚行之也成王文王之孫可見曾孫寔統子孫言之不專指孫之子也箋紐於曾孫之名不可上通子孫於是易傳之義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欲使後王皆厚行之此謂曾孫可下通之是也然傳指成王以曾孫上通之亦非不是也据小雅諸詩實以曾孫爲主器長子之名確不可易且曾孫之稱見於告先祖者爲主祭者之通名不聞祭先祖亦可通稱之曰曾祖左傳衛太子禱辭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孫稱曾孫祖不稱曾祖無徵不信曾祖之名斷難通乎上世矣吾友戴東原信顧氏之說乃曰曾祖父母上闕四世已上苟相見則服齊衰三月此論又出於以五爲九之外全無服限抑又難言細繹經文旁穿交通實係不爲高祖元孫制服不然高祖何如人也元孫何如人也一爲祖遷於上之所開先一爲宗易於下之所歸宿始之終之在此二人如應制服是典禮之犖犖大者正宜表而出之以示人而乃以曾祖統高祖以曾孫統元孫淡沒其文使後之人疑不

能明服制鉅典諸儒說經鏗鏗還就依違如此此吾之所不能解者也

喪服窮於緦麻上殺下殺旁殺表

喪服年月之限。三年也。期年也。九月也。五月也。三月也。至於三月。而服之限窮矣。其等差。則由隆而漸殺焉。上治祖禰。由己而上殺之。至於曾祖。服窮於齊衰三月矣。下治子孫。由己而下殺之。至於曾孫。服窮於緦麻三月矣。旁治昆弟。由己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昆弟。服窮於緦麻三月矣。於是上治。由父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父母。服窮於緦麻三月矣。由祖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祖父母。服窮於緦麻三月矣。由曾祖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曾祖父母。服窮於緦麻三月矣。上治之旁殺止於此。

於是下治。由子之昆弟旁殺之。至於從祖昆弟之子。服窮於緦麻三月矣。由孫之昆弟旁殺之。至於從父昆弟之孫。服窮於緦麻三月矣。由曾孫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昆弟之曾孫。服窮於緦麻三月矣。下治之旁殺止於此。昆弟之曾孫。呼我爲族曾祖父母。尊我而服我緦麻。我不自以爲尊。故必報之緦麻。而緦麻章不制此報服者。以我服曾孫緦麻。而昆弟之曾孫亦報服緦麻。嫌於失旁殺之等。夫旁殺之等。何可失也。故不制服。而旁殺之義於是乎嚴矣。從父昆弟之孫。呼我爲族祖父母。尊我而服我緦麻。我不自以爲尊。故必報之緦麻。而緦麻章不制此報服者。以我於昆弟之曾孫。嫌於服同曾孫。決然殺之不制服。此從父昆弟之孫。視昆弟之曾孫又疏。反爲服報服緦麻。嫌其加隆於昆弟之曾孫。故不制服。而曾孫旁殺之義。推求至於再三。乃益不疑於所行矣。若夫從祖昆弟之子。我曾孫於此人。已在祖遷宗易之列。姓別戚單。疏遠極矣。其於我也。呼我爲族父母。猶在服限之內。服我以緦。我報以緦。固其所也。今一一表而出之。緦麻服窮之義。上殺下殺旁殺之界。瞭如指掌矣。

據喪服經文制服七世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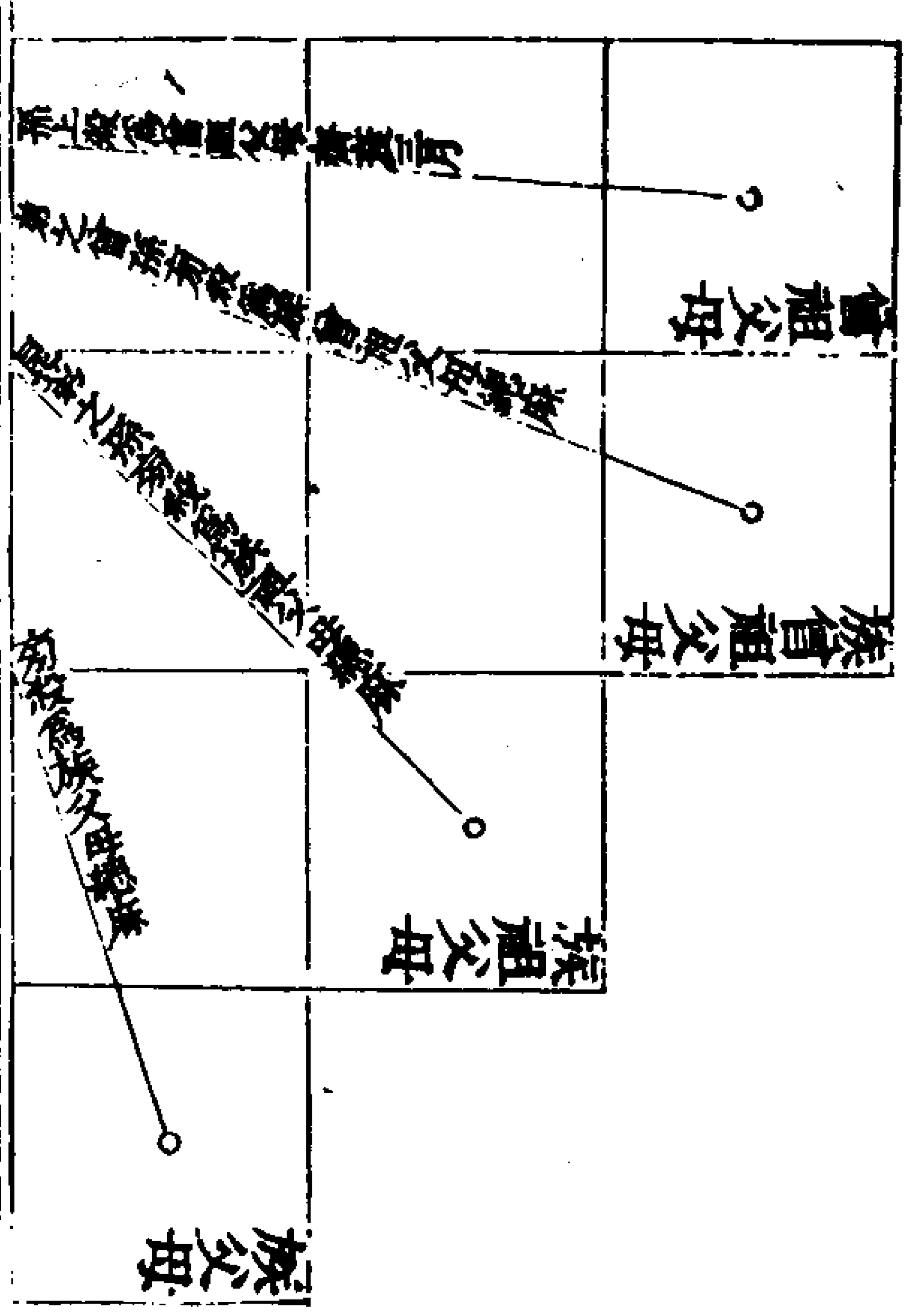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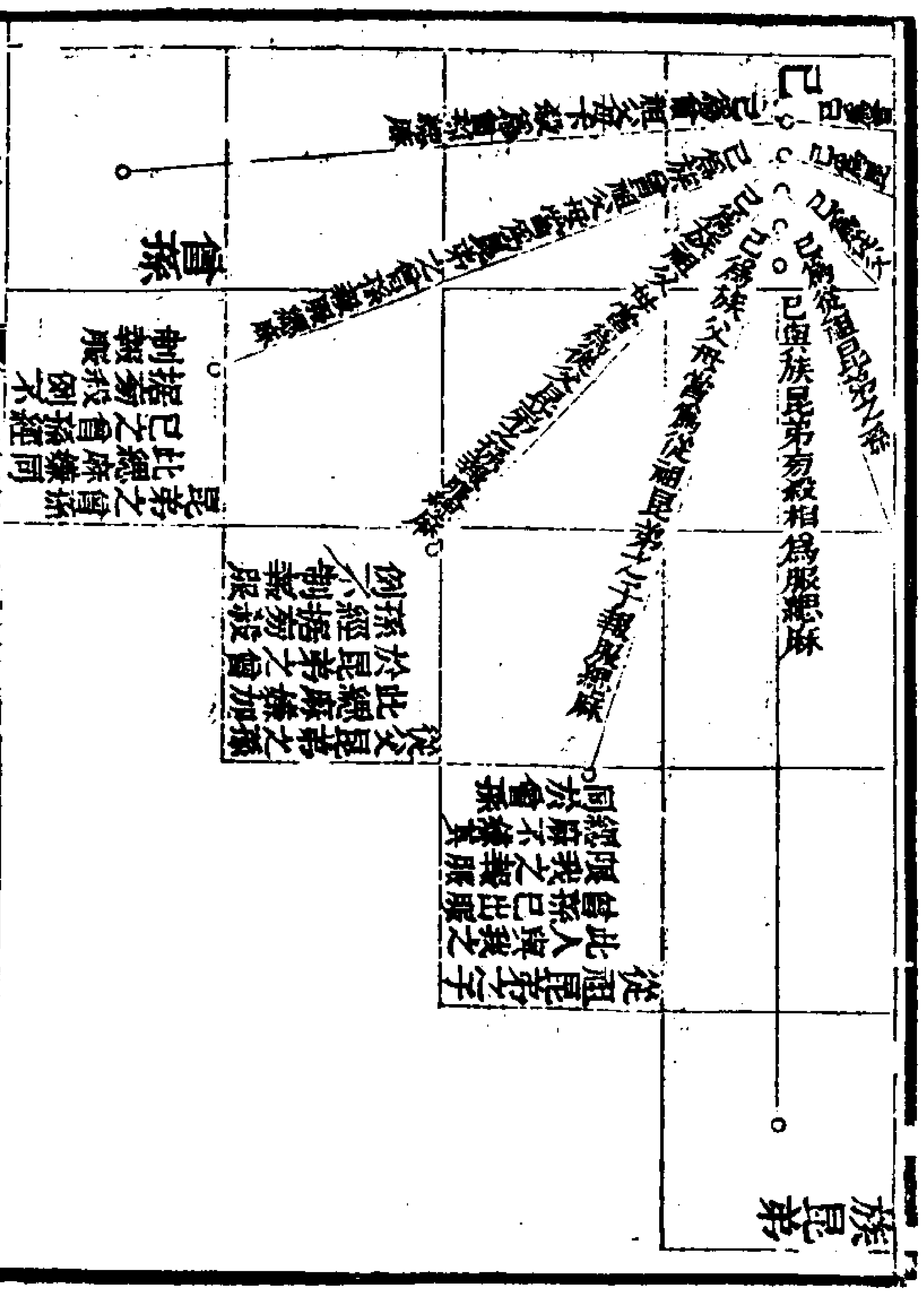

喪服窮殺差等生於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表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注云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元孫九也瑤田初看此注不能明白据記文兩爲字非三與五爲兩事五與九爲兩事祇一事如此說爲三如彼說又爲五如此說爲五如彼說又爲九必使兩爲字竝見分曉始爲正解如注所云是於三上因而重之乃爲五於五上因而重之乃爲九謂以三加之而五以五加之而九則可今日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注似未得記文指趣因反復涵泳此二句又將通節涵泳之葢合

上殺下殺旁殺而言五世未遷之宗親親服限及親親窮畢之義也由己上殺之己父祖三也由己下殺之己子孫三也合上殺下殺言之祖父己子孫是爲以三爲五由己上殺之己父祖曾高五也由己下殺之己子孫曾元五也合上殺下殺言之高曾祖父己子孫曾元是爲以五爲九葢服限止於五自高祖下數之至於元孫五世爾自元孫上數之至於高祖亦五世爾故曰服限止於五也惟以己居其中而合上下殺言之是一班人止於五兩班人乃爲九然此兩班人實止一班人自尊者向下呼之曰己也子也孫也曾孫也元孫也自卑者

向上呼之曰己也父也祖也曾祖也高祖也異名同實
然則九者虛位也是故自己下數之己一世子二世孫
三世曾孫四世元孫五世自元孫視己爲高祖自曾孫
視己爲曾祖曾祖服曾孫緦麻服窮於四世矣高祖於
元孫五世經不爲之制服也自己上數之己一世父二
世祖三世曾祖四世高祖五世自高祖視己爲元孫自
曾祖視己爲曾孫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雖齊衰也而
同於緦麻之月數亦服窮於四世矣
元孫於高祖五世經不爲之制服也高祖元孫關在五
世中言乎庶姓未別於上而戚未單於下五世之宗未

遷親屬未竭之故也若夫六世則兩家元孫各自別其
高祖同於繼別之大宗而不同於五世而遷之小宗故
曰六世而親屬竭矣吾故曰九者虛位以五爲九非於
五之外又加之而至於九也由上下殺而横推之曰旁
殺皆不出乎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大限故其服由族
曾祖而族祖下至於族父族昆弟並殺之而爲緦麻而
下殺之旁殺即爲上殺四族親服窮之報服緦麻蓋亦
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云爾此言旁殺之服窮同於
上下殺一以貫之者也非謂數至旁殺之緦麻然後乃
爲服之窮也請循其本必曾祖曾孫斯爲四世服窮而

旁殺之服則順而摭之耳鄭君注之乃曰四世共高祖
五世高祖昆弟主旁治言蓋因下記姓別戚單云云是
說旁治故注据之爲言然說旁治實關上下治數世之
法必從上下治推而及於旁治也試爲明辨言之俾疑
不能明者揭其蔽焉由己上治而數之至曾祖爲四世
自曾祖旁殺爲曾祖昆弟己之族曾祖也同於曾祖之
四世其子己之族祖也同於祖之三世其孫己之族父
也同於父之二世其曾孫己之族昆弟也同於己之一
世己於此四族屬並服緦麻並在服窮之限其數世也
依己父祖曾之輩行豈得呼其人爲四世哉而大傳曰

四世而緦者以此人皆自曾祖服窮之限而旁殺之故
溯源揆本而謂之曰四世而緦其四世字斷屬之於曾
祖也由己下治而數之至曾孫爲四世自曾孫旁殺呼
己爲族曾祖者昆弟之曾孫也同於曾孫之四世呼己
爲族祖者從父昆弟之孫也同於孫之三世呼己爲族
父者從祖昆弟之子也同於子之二世呼己爲族昆弟
者互相呼爲族昆弟也同於己之一世己爲此四種人
之族屬報此四人以服窮之緦麻其數世也依己子孫
曾之輩行亦豈得呼其人爲四世哉而可謂之四世而
緦者以此人皆自曾孫服窮之限而旁殺之故亦溯源

挨本而謂之曰四世而緦。其四世字。亦斷屬之於曾孫也。昔人於四世字鶻突讀去。不爲之一一確指其人。分別其與己世數不同之分。又不抉出大傳所以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之旨。如注所謂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其說未嘗不是。說之亦可了然於口。而後之讀者。先入爲主。亦祇鶻突閱去。不復作聲。而究之不能了然於其心也。或曰。以五爲九。而表喪服經文止於七者何也。曰。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者。制喪服之權衡也。而高祖元孫經不制服者。制喪服之節度也。權衡不可易。而節度不可踰也。知權衡之不可易。

而後五世則遷之宗法明。知節度之不可踰。而後高祖元孫不制服之義精。鄭注齊衰三月章曰。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瑤田以爲由期而殺之。而九月而五月止矣。不得有三月之窮。則曾祖大功不可也。殺一等乃小功也。由服盡於五而言之。而窮於三月。加一等爲五月。曾祖服小功。亦固其所。反復論之。曾祖皆小功之差。而高祖在緦麻之限矣。夫曾祖既小功之差。而小功兄弟服不敢服至尊。準小功五月而爲齊衰五月。亦猶準緦麻三月而爲齊衰三月。於是曾祖五月。高祖三月。而皆

重其衰麻焉。權衡之而輕重均。節度之而等差稱。不亦善乎。而經之制服不如是也。此不可想見聖人神而明之從乎其時也哉。思之思之。而後乃今恍然於權衡之不爽。而節度之止於至善也。有齊衰五月之分。而空之以待其人而行焉。嗚呼。後世聖人與前世聖人。所爲百世以俟而不惑者也。据喪服經文服限之七。增高祖元孫。以應虛位之九。立表以明之。又合前表參互考之。可以知其通一無二之故矣。

据經文推出九世服表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族曾祖父母 緦麻	
	族祖父母 緦麻		
族父母 緦麻			

己				元孫 緦麻
			昆弟之曾孫 緦麻	
		從父昆弟之孫 緦麻		
	從祖昆弟之子 緦麻			
族昆弟 緦麻				

上殺下殺旁殺數世本末源流表

木之生也必先本而後及於其末水之行也必先源而後及乎其流親親之等殺必上治下治先其親者而後由親及疏而旁治之事可得而舉矣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大傳曰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又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而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瑤

田按記傳三條數世之法當從已起上治祖禰已一世而上殺之父也祖也而至於曾高曾祖四世高祖五世高祖之父六世也下治子孫已一世而下殺之子也孫也而至於曾元曾孫四世元孫五世元孫之子六世也此數世之緣起猶木之有本而水之有源也旁治之世數由此而生而鄭君之注則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專主旁治以數世因下經詳言姓別戚單百世昏姻不通暢發旁治以全上下治之義故鄭君据以為言其實古人文章純是空運如易之為書然不可典要惟變所適且以見上殺下殺旁殺

固一以貫之通一無二者也今欲明白數世之義必須掇遡其本源分別其上治下治之世數而後據上下治之世數以推求旁治昆弟之世數夫然後綱舉目張喪服一經之義例觸處洞然矣

上治祖禰由隆而殺之曰上殺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己	父	祖	曾祖	高祖	高祖之父

瑤田桉斬衰章父三年不杖麻屨章祖父母期年齊衰無受章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雖非服緦然服限窮於三月與緦同其月數其

義與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同五世高祖經不制服據經上殺蓋如此

下治子孫由隆而殺之曰下殺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己	子	孫	曾孫	元孫	元孫之子

瑤田桉斬衰章父爲長子三年不杖麻屨章爲衆子期年適孫期年大功章庶孫九月緦麻章曾孫三月自己下數之至曾孫四世服緦麻三月爲服限之窮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瑤田必於此據之爲言者以爲旁殺服窮之根也五世元孫經不制服據經下殺蓋如此

旁治昆弟由隆而殺之曰旁殺

有己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昆弟 己之昆弟一世之所旁殺	從父昆弟 父之昆弟之子二世之所旁殺	從祖昆弟 祖之昆弟之孫三世之所旁殺	族昆弟 曾祖昆弟之曾孫四世之所旁殺

瑤田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曾孫爲己之族昆弟是從曾祖旁殺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

有父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世叔父母 父之昆弟爲二世之所旁殺	從祖父母 父之從父昆弟乃祖之昆弟之子爲三世之所旁殺	族父母 父之從祖昆弟乃曾祖昆弟之孫爲四世之所旁殺

瑤田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孫爲己之族父是從曾祖旁治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

有祖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從祖祖父	族祖父母

		母 祖之昆弟爲三世之所旁殺	祖之從父昆弟乃曾祖昆弟之子爲四世之所旁殺

瑤田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子爲己之族祖父是從曾祖旁治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

有曾祖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族曾祖父 母 曾祖之昆弟爲四世之所旁殺

瑤田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之昆弟爲己之族曾祖父是從曾祖旁治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

瑤田又桉吾論旁治昆弟之窮殺必根於上下治之窮殺於是立表以觀之而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之四緦麻皆從上殺之曾祖旁殺而得之適合乎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之義而下殺服窮於四世曾孫之緦麻由是旁殺之爲昆弟曾孫之緦以上應乎族曾祖之緦又殺之爲從父昆弟之孫之緦以上應乎族祖父之緦又殺之爲從祖昆弟之子之緦以上應乎族父之緦而此所應之諸父又皆因此諸孫服己之緦而還而報之義例之嚴密豪髮不爽矣而經不制昆弟曾孫與從父昆弟之孫二人之服則以嫌於旁殺親疏之無別無寧闕之以全其例且即如法制服雖與四世而緦服之窮也旁穿交通無不相貫而與曾孫之四世相配難以立說益禮窮則變乃制作之大關捩觸處生義不可典要而典要存焉夫如是則吾本末源流之說或亦不爲無所見乎

上下治旁治推至服窮親殺屬竭姓別戚單表

高祖昆弟之元孫　殺從高祖故在五世之限別庶姓而同正姓。

高祖昆弟之曾孫　殺從高祖故在五世之限別庶姓而同正姓。

族昆弟　曾祖昆弟之曾孫殺從曾祖故在四世之限。

高祖昆弟之孫　殺從高祖故在五世之限別庶姓而同正姓。

族父　曾祖昆弟之孫殺從曾祖故在四世之限。

從祖昆弟　祖之昆弟之孫殺從祖故在三世之限。

高祖昆弟之子　殺從高祖故在五世之限別庶姓而同正姓。

族祖父　曾祖昆弟之子殺從曾祖故在四世之限。

從祖父　祖之昆弟之子殺從祖故在三世之限。

從父昆弟　父之昆弟之子殺從父故在二世之限。

高祖昆弟　殺從高祖故曰五世別庶姓而同正姓。

族曾祖父　曾祖昆弟殺從曾祖故曰四世。

從祖祖父　祖之昆弟殺從祖故曰三世。

世叔父母　父之昆弟殺從父故曰二世。

昆弟　敵於己故曰一世。

高祖之父 六世　自己之元孫之子視其宗子爲百世不遷之宗其祖即百世不遷之祖自昆弟之元孫之子視其兩家高祖之父即祖遷宗易庶姓久別而同於所繫弟別之正姓矣。

高祖 五世　自己之元孫視高祖庶姓未別自昆弟之元孫視兩家之高祖爲庶姓別於上而同於所繫屬別之正姓矣。

曾祖 四世

祖 三世

父 二世

己 一世

右上殺旁殺

高祖昆弟之元孫　從己之元孫旁殺之故在五世之限上同於正姓而戚單於下矣。

族昆弟　從已之曾孫旁殺之故在四世之限。

族昆弟之子　從已之元孫旁殺之故在五世之限上同於正姓而戚單於下矣。

從祖昆弟　從已之孫旁殺之故在三世之限。

從祖昆弟之子　從已之曾孫旁殺之故在四世之限。

從祖昆弟之孫　從已之元孫旁殺之故在五世之限上同於正姓而戚單於下矣。

從父昆弟　從已之子旁殺之故在二世之限。

從父昆弟之子　從已之孫旁殺之故在三世之限。

從父昆弟之孫　從已之曾孫旁殺之故在四世之限。

從父昆弟之曾孫　從已之元孫旁殺之故在五世之限上同於正姓而戚單於下矣。

昆弟　敵於已故曰一世

昆弟之子　從已之子旁殺之故

昆弟之孫　從已之孫旁殺之故

昆弟之曾孫

昆弟之元孫

曰二世。

曰三世。

從已之曾孫旁殺之故曰四世。

從已之元孫旁殺之故曰五世上同於正姓而戚單於下矣。

已一世

子二世

孫三世

曾孫四世

元孫五世　自已爲高祖視元孫宗其五世未遷之宗子戚未畢也自高祖昆弟各視其元孫各宗其二世之宗則戚單於下而庶姓既別於上而但同其正姓矣。

元孫之子六世　謂之元孫之父高祖之父呼之也其子爲兩家高祖各視其元孫祖既遷而宗亦易庶姓別於上戚不亦畢於下乎於是羣族昆弟環而其宗繼別之大宗繫之正姓而弗別百世不通昏姻此周道之所以獨越千古也。

右下殺旁殺

瑤田桉數世之法起於已。等而上之曰上殺。順而下之曰下殺。推而及之累世之昆弟曰旁殺。旁殺之世數虛位耳。根於上下殺世數之所限而推之者也。今爲表明之。而又有不得不辭費者。試以人生二子言

之己一世子二世爲兩房孫三世爲四房曾孫四世爲八房元孫五世爲十六房此元孫十六房之昆弟上視己一世爲高祖十六房皆同庶姓於高祖是高祖爲庶姓未別於上而元孫十六房相戚爲戚未單於下也此共高祖之元孫也至高祖昆弟之元孫與我分兩大支兩支自視其高祖爲庶姓未別而此支視彼支之高祖則庶姓別於上此支視彼支之元孫爲戚單於下矣是故庶姓之別與未別戚之單與未單非表不足以明之若夫元孫之子爲六世元孫之子上視高祖之父亦六世此高祖之父生兩支高祖

自兩支元孫彼此視之已爲庶姓別於上矣而至於元孫之子上視其本支吾父之高祖是爲吾高祖之父則向之庶姓未別者今爲庶姓別於上矣向之戚未單者今爲戚單於下矣況乎兩支前此之庶姓已別而戚已單者哉此中重出閒見之故有非一表所能盡者故必析而言之以俟覽者默會之耳

此表如衡從其畝如經緯有幅旁行魚貫衷上鱗次悉心觀之則旁治旁殺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之義四通六關矣而三世二世一世之旁殺一以貫之試以昆弟一輩言之族昆弟緦麻由四世曾祖旁治而殺之也從祖昆弟小功由三世祖旁治而殺之也從父昆弟大功由二世父旁治而殺之也昆弟期年由己一世上治加隆旁治從殺以爲旁殺之始而推而及之服窮而終之也於是等而上之順而下之其旁殺之法準此矣

喪服經文服限大例疏證表叙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若是則上殺當極於高祖下殺當及於元孫而經文上不爲高祖制服下不爲元孫制服此葢有道焉必非顢頇從事也而鄭君於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下注之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又於緦麻章族祖父母下注之曰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如鄭言曾元之於曾高兩祖同服則益宜明白見之以曉人而絶不一見使後人作想當然之說聖人制禮必不然也璘田以爲還當於經文紬繹之於

是取經文所列之服限爲三表一曰上殺服限三斬齊三年爲父母也齊衰期年爲祖父母也齊衰三月爲曾祖父母也服限窮於三月人限極於曾祖止矣二曰下殺準上殺而爲之亦服限三爲長子衆子也爲適孫庶孫也爲曾孫也服限窮於三月人限及於曾孫止矣三曰旁殺又準上殺下殺而爲之其爲服限四昆弟期年從父昆等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麻三月由族昆弟等而上之以至於族曾祖皆從曾祖齊衰三月旁殺之而爲緦麻三月由族昆弟之子等而下之以至於昆弟之曾孫皆從曾孫緦麻三月旁殺之而爲無服葢

昆弟之曾孫自曾孫視之爲族曾祖之曾孫也服限窮於曾孫三月則昆弟之曾孫安得不殺之爲無服哉觀於旁殺之服限益知上殺之服限止於曾祖下殺之服限止於曾孫而上不爲高祖制服下不爲元孫制服有斷然者矣是何也元孫未有見高祖者高祖未有見元孫者不見其人不空制服乃喪服經文之大例定之於制服之初此作者之所以謂聖也吾於是通覽喪服全經而得父之姑一條別爲表以疏證之以父之姑建首次曰姑次曰姊妹次曰女子子次曰孫之婦人子父之姑適人服緦麻姑適人服大功姊妹適人服大功女子

子適人服大功孫之婦人子適人服小功皆降其在室服一等其在室也父之姑從祖祖父之姊妹也姑世父叔父之姊妹也姊妹昆弟之姊妹也女子子之姊妹也孫婦人子孫之姊妹也是五人也其在室服皆當如其輩之昆弟而經文不見者女與男同是其例也然雖不見在室服必一一見其三殤服之或降一等或降二等其意以爲見殤服則有在室服可知又其適人服必見適人者三字以別異於在室服之不見者非無其服也凡此皆服之定例令閱者一目了然也今通檢經文姑也姊妹也女子子也孫之婦人子也四人並見殤服

亦四人之適人服竝見適人者三字。惟父之姑適人服在緦麻。而獨不見適人者三字。及檢父之姑。長殤當在緦麻。而緦麻章獨無其服。乃恍然於父之姑在室無服。故經不制服。是乃經之大例。不見其人。不空制服。無在室服者。自不爲之制殤服。蓋父之姑在室。必無見歸孫者。必適人有年。或有時歸寧母家。得見歸孫者有之。故爾雅謂之歸孫。言歸乃見此孫。此孫既得見父之姑。故經於緦麻章始見其服。以在室不制服。無所別異。故獨不見適人者字。以明其例也。觀於此而後乃今知高祖元孫之不制服。經文固非纇頇從事者也。

通藝錄　喪服足徵二百八八　大例表叙三

喪服經文服限表

上殺之限三	下殺之限三	旁殺之限四
父　母　斬衰三年　齊衰三年　父在期	長子三年　衆子期年	昆弟期年
祖父母　齊衰期年	適孫期年　庶孫大功九月	從父昆弟大功九月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孫緦麻三月	從祖昆弟小功五月
		族昆弟緦麻三月

其上下旁殺皆準此

觀服限表。見期年三月之間。原有五月之差。如果元孫得見高祖。必當制服。則自應以高祖爲服限之極。而制齊衰三月。以服高祖。又準小功五月之差。制齊衰五月以服曾祖。此天造地設之服位。豈聖如周公而見不及此哉後世聖人增制齊衰五月之服。所謂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其時据三十有室之年。規以上壽年數。無元孫見高祖之事。故服限極於三月。人限止於曾祖。爰定大例。用制禮文。天地之大。人無所憾。嗚呼至矣。

通藝錄　喪服足徵二百八九　大例表叙四

父之姑在室不制服表

父之姑	從祖祖父之姊妹也。從祖祖父小功	父之姑無殤服。以不制在室服故也。	父之姑緦麻　父之姑不見適人者三字。以不制在室服。不須別異故也。
姑	世父叔父之姊妹也。世父叔父期年。注云姑在室亦如之。	姑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姑適人者大功
姊妹	昆弟之姊妹也。昆弟期年。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姊妹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姊妹適人者大功
女子子	子之姊妹也。衆子期年。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女子子適人者大功
孫婦人子	孫之姊妹也。庶孫大功。注云男女皆是	庶孫婦人之長殤小功。	孫適人者小功

大名崔東壁先生著

五服異同彙考

道光四年正月東陽縣署中刻

五服異同彙考小引

此書創於乾隆辛丑至戊申而成嘉慶辛酉在羅源署稍有暇日復自檢閱訂正錄而藏之然久未敢以示人者唐之改制詳載於開元禮明之改制詳載於孝慈錄而二書余皆未之見但據唐書明史所述而已擬俟異日見此兩書之後重加訂錄未敢遂以爲定本也顧余數向人訪此二書咸云未見北還日過蘇州至各書肆尋訪俱莫知孝慈錄爲何書雖知有開元禮而肆中亦無鬻者皆言欲得此書須緩以時日當於人家有故書者徐購求之余既不能久居以待之又未知果能得否由是命棹北旋近數年來漸老且病未知將來能償此願與否不忍遂付流水乃弁數語於首志其顛末世有博學之士會見此兩書者爲之重加酌定是余之志也夫嘉慶丁卯崔述自識

凡例

一禮經服制皆以服分之服同者爲一章後世作者率多沿之然輕重之差分在數章難於比照讀者往往忽而不察而茲書記歷代沿革尤不可不使之相次故今以人分之親屬同者則爲一篇庶幾閱者於輕重之差沿革之故可以一目了然

一開元禮孝慈錄二書久搆未得今所采皆唐書明史禮志中文俟後得此二書再行核定

一家禮本之開寶通禮或亦稱開元禮通禮一書亦未嘗見故今但以家禮爲據不知通禮有無異同俟後得之再爲核定

一凡傳記有與經文互相發明或補經文未備及與經異同者咸列於後以資考核用硃方以成之但余學殖荒落多不省憶隨所記者錄之尚容續輯

一凡後世一時所立之制非以後通行者及賢哲懿行可厲澆風者史傳所記甚多但余見聞無幾姑就所得者

錄之標硃於旁以備參證 四方君子各據所知增之庶可補其缺略

五服異同彙考目錄

卷之一

至親之服

同堂之服

同族之服

外姻之服

卷之二

女子爲其私親之服

婦爲夫黨之服 夫黨報服附

臣爲君及君黨之服 報服附

妾爲君及君黨之服 報服附

卷之三

爲人後者之服

母出母嫁之服 母報服附

附禮經大夫公子降服考 大夫之妻子附

附禮經殤服考

五服餘論

五服異同彙考　目錄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一

大名崔述東壁稿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至親之服

為父女子子在室為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女在室與嫁而反在室者為母昆弟皆當與男子同然不言者此章已發凡舉例故後皆從省）禮經喪服篇並斬衰三年唐中書令蕭嵩等修開元禮宋朱子纂家禮（無女子子在室嫁反之文惟本宗圖註云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亦同）明翰林學士宋濂等著孝慈錄並因之

【孟子】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與此經似小異

父卒為母　經齊衰三年開元禮家禮（圖註別出為嫡母）並因之明改斬衰三年

父在為母　經齊衰杖期開元禮改齊衰三年家禮因之明復改斬衰三年

【唐書禮樂志】上元元年武后請父在服母三年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言禮父在為母期而服三年非也請如舊章乃詔并議舅及嫂叔服久而不能決二十年中

書令蕭嵩等改修五禮於是父在為母齊衰三年

【明史禮志】洪武中貴妃孫氏薨敕禮官定服制禮部尚書牛諒等奏曰儀禮父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按父在為母之服唐已改為三年庶母之服經與唐宋皆緦而此云然未詳）太祖曰父母之恩一也而低昂若是不情甚矣乃敕翰林院學士宋濂等考定喪禮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

按經為父斬衰三年而為母則齊衰三年非薄母也乃尊父也古者家無二尊服無二斬斬也者明所從也古未有為婦人斬衰者也父母之於子也恩雖同而義異故子之服之也三年雖同而齊斬異惟其同也故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曰父母在不遠遊曰事父母幾諫皆主乎恩而言之也惟其異也故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而不曰母在觀其志且曰夫死從子矣此主乎義而言之也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

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由是言之三年之同自恩生也齊斬之異由義別也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人姓父之姓而不姓母之姓由父之父而遞推之百世皆吾祖也由母之母而遞推之三世之外有不知其誰何者矣父雖別娶妻皆當以事母者事之母若別嫁夫則不得以事父者事之何者一本故也此所以爲父斬衰而爲母止於齊衰也且夫齊衰也者非謂可以薄於母也孔子曰子

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閒傳曰父母之喪既殯食粥又曰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稅經帶皆統父母言之而他齊衰之喪則但云疏食飲水居堊室芐翦不納矣然則父母之喪未嘗異也所異者獨齊與斬耳哀之隆殺固不在於斬與不斬也曰斬之與齊誠如是矣父在降而爲期毋乃薄乎曰服雖降而爲期其他一惟人子之所自盡不禁之也是以謂之心喪古者朝無二尊

家亦無二尊故入公門則脫齊衰明有尊也父既釋凶而從吉矣子安敢以衰經侍其側哉古者妻之喪夫主之適子之喪父主之其練祥禫之月皆以主喪者爲斷父既祭而除矣子將再練再祥而再禫乎是家有二主矣春秋傳昭公十五年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是古亦嘗有爲妻三年者也爲妻三年則子得服三年之服爲妻期則子亦期而除此特一家之體則然豈謂人子於期

之外遂可公然食稻衣錦宴樂無忌也哉且夫武曌之爲此議欲諷朝臣使之尊后如尊帝耳其意與趙高指鹿冒頓鳴鏑之事正同故未幾而二聖臨朝矣未幾而改唐爲周矣彼蕭嵩者不之悟耳此五服所最重古今更變之尤大者故詳記其沿革并推古禮之意如右說並見後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條下

庶子爲其母　經開元禮皆統於母省家禮別出此文齊衰三年明改斬衰三年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經緦麻三月開元禮家禮因之明不分爲父後與否凡庶子皆爲其母斬衰三年

晉升平四年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三年梁王璲所生母喪亦求三年詔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

晉太元十七年大常車允上言自頃開國公侯至於卿士庶子爲後各肆私情服其庶母同之於嫡㴭情傷教宜崇明禮訓以一風俗十八年尚書奏禮庶子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尊祖敬宗之義宜聽允所上可依樂安王大功爲正班下內外以定永制詔可

明襄莊王厚熲事嫡母王太妃及生母潘太妃以孝聞潘卒殯之東偏王太妃曰汝母有子社稷是賴無以我故避正寢厚熲泣曰臣不敢以非禮加臣母及葬跣足扶櫬五十里

按庶子既爲父後則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父爲妾緦故子亦爲之服緦也然特其服然耳其他一惟人子之所自盡不禁之也師無服也猶可爲之心喪三年況有緦之服乎然必降之使服緦者何也服者非第所以辨親疏也亦所以別尊卑是以有正服有加服有降服服不皆以情爲斷也服者一家之體公也人子之所不敢自專者也明有尊也哀者一人之情私也人子之所得以自盡者也明有親也聖人制禮不以公廢私亦不以私妨公降之爲緦乃別嫌明微之深意以坊後世之廢公義而重私恩者也

後人不達此意乃狥情以爲服公私之辨亡矣是以後唐太妃太后之尊有明離藝合藝之議皆倒行而逆施之由不知公私之辨故也說並見前爲母條下

爲繼母　經如母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開元禮亦如母改父在父卒並齊衰三年家禮因之明復改並斬衰三年

爲慈母　經如母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開元禮亦如母改父在父卒並齊衰三年家禮因之明復改並斬衰三年

按本傳云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

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小記云爲慈
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然則慈母不必
拘於爲父之妾要必其人無子以己爲子而鞠之者
乃可喪之如母傳所謂女以爲子者正謂其有鞠育
之恩而無他子可倚非但空空一言已也傳以其服
過重故以貴父之命釋之鄭氏乃謂不命則服庶母
慈己之服家禮亦云不命則小功殊失本傳之意說
並見後爲庶母慈己條下

曾子問篇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
子也何服之有與此傳文慈母不同有服無服亦異
竊疑古者雖有爲慈母服之說然無明據儒者疑其
過重故各以己意而爲之說未可決知其孰是也註
乃曲爲之解殊屬附會

爲妻

古本三年經齊衰杖期開元禮家禮明並因之

春秋傳 昭公十五年夏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秋八月
戊寅王穆后崩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

按春秋傳文則古者爲妻亦服三年也蓋至親莫如
父母次則妻與長子其喪又皆自主之非若昆弟之
自有其子以主喪也故服皆以三年而經乃言期者
蓋其後之所改記云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
於是乎書則此經乃後儒之所記非周初之所作矣
或者以婦人之故不欲以大喪喪之乎不欲其齊於
父母而踰於昆弟乎此其義亦未嘗非也主喪者既
改爲期則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其子自不能服

三年故父在則爲母期統於尊也然則爲妻三年之
時子爲母雖父在亦必三年明矣蓋尊尊親親禮之
大體故練祥禫皆以主喪者爲斷主喪者三年爲長子及
古之爲妻然後其子得以三年主喪者期經爲妻則其子亦
僅期後世不達此意輕於改古遂致主喪者自服期
而其子自服三年練祥禫之日莫知所從尊卑之分
淆矣○按古爲妻雖服三年若父母在亦不得服

家禮附錄 楊氏云不杖期章當添父母在爲妻一條別本

亦有增入之者

按傳記爲妻杖不杖之說三大夫之適子爲妻傳云父在則爲妻不杖經言適子而傳無分適庶明文不知傳謂適庶同邪抑但適子爲然蒙經文而省其詞邪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云庶子爲妻可則是惟適子爲妻乃不可也云庶子以杖即位可則是適子但以杖即位不可非杖即不可也此說於義爲長不知與本傳所傳各異邪抑彼所言者大夫而此所言者士邪唯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不分適庶雖母在亦不杖與他篇文大異夫舅主適婦之喪故子不敢以杖即位辟父也庶婦之喪舅所不主母則原不主喪不知其子何嫌何疑而不杖故陳氏雜記註云此謂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者若父沒母存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耳此并言之讀者不以詞害意可也由是言之雜記之言未可爲正是以朱子家禮無之增之非是

爲長子　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家禮並因之明改齊衰期

本傳 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

按古者庶子之喪其子主之長子之喪父主之父既自主之矣則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祥中月而禫主喪者同不能不三年也今本傳謂庶子不爲長子三年然則其練祥禫之祭亦如庶子之父不自主而令其子主之乎抑不以三年喪之亦如妻之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乎爲妻之期而除也其子亦期而除若爲長子亦期而除不知長子之子當如何服也傳記既皆不言開元禮家禮亦未語及余竊有疑焉故表而出之以俟達於禮者决之○按經爲長子雖服三年若父在亦不得服

按長子與妻分同故古皆爲三年爲妻改期而爲長子仍服三年輕重不倫明之改而爲期是也顧長子旣改爲期則衆子與適婦亦當改爲大功而仍皆爲服期親疎無別適庶同條可乎且長子之喪父主之

旣改爲期則當以十一月練十三月祥矣長子之子當如何服抑令其子自主其喪如庶子乎不知當時議禮之臣將欲何從㥪亦疏矣○蓋古之所謂禮者非但儀文器數之末已也國有國之體制家有家之體制尊者通其情卑者守其法務使尊卑相就聯爲一體故不但卑幼有爲尊長抑其情者雖尊長亦有爲卑幼伸其意者夫爲妻期則子爲母不敢以三年君爲妾緦則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不敢以三年並

不敢以期此爲尊長而抑其情也子不忍不爲父三年故父亦爲長子三年庶子不可不爲母緦故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此爲卑幼而伸其意也儀經喪服一篇雖非周公所作其中亦未必無一二之可議要其體制秩然以尊體卑以卑承尊猶可見三代聖人之遺法後人輕於改古未必無一二之勝於古人而一家之中各行其意父自服此子自服彼家有二尊喪有二主尊卑若不相統屬者禮制之意微矣

妻爲夫　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家禮明並因之

母爲長子　經齊衰三年開元禮家禮（國註別出嫡母爲長子）並因之明改齊衰期○開元禮別出繼母爲長子齊衰三年家禮因之明改齊衰期

附○改葬　經無文本記補緦開元禮同家禮明並無文

按本記不言何人爲緦鄭註云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孔疏益以子爲母父爲長子開元禮益以

子爲母妾爲夫（當云君或云家長云夫非是）是已然爲祖父母爲舅姑爲女君女子子爲其父母服雖期而義實重妻之喪夫主之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服皆齊衰三年皆不容以無服然則鄭註但舉其重者以該之固當不僅此數者而已也

同堂之服古謂之同室孔疏云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是也今謂之同堂

為祖父母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本傳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謂適孫家禮謂之承重服斬亦三年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小記 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家禮謂之為祖母承重三年亦齊衰○祖父在則亦齊衰杖期開元禮家禮並同明改祖在祖卒並斬衰三年

按本傳稱為祖後者服斬謂適孫也適孫者何長子所生之子故稱為適而使之承重也近世不違此義長子無子而以他人子為後者亦使之承重主喪鄙矣吾鄉曹培真先生韓養元號松岩嘗言長子無子而衆子之子無可繼者不得已而繼同祖或同曾祖兄弟之子皆當仍以次子主喪為正可謂準情酌理當不易之論余因其說推之不但繼他人之子不當使之主喪即繼次子之子而其子亦不得主喪仍當以其父主喪也是故適孫承重必長子所生之子乃可者

別立嗣子自當仍擇其親者尊者主喪而不得以疏間親以卑踰尊所謂禮本乎人情者此也又如長子之子尚幼不能主喪盡禮與其使人抱之而代之拜則何如使次子主喪盡禮之為愈乎凡若此類考禮者皆當為論以明之以補前人之所未及余又嘗考古人立後之法本不拘於適孫故外丙以庶子繼成湯仲康仲壬以弟繼兄文王舍伯邑考之子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腯而立微仲春秋以降始有立適孫之說然必長子所生之子乃可謂之適孫非取他人子強以繼長子遂可冒名為適孫也大抵古人尚實而不尚名貴真而不貴偽故無適孫則立庶子無庶子則立弟是以庶子承祧兄弟相為後者多不可紀自漢王莽貪立幼主以濟其惡乃持兄弟不相為後之議而曹操殺人蒸多遂以疏族承祀為常由是後人為其所惑漸至親疏顛倒而不之悟強取他人之子名曰適孫使之主喪承祀而其人之親子親孫反

不得與其數悖禮傷教於斯極矣甚至陳留孝靜以
及宋之廢宗皆以子臣其父在廷豈無儒臣而皆視
爲當然恬不知怪較之龐勛亦何異焉嗟夫莽操之
人亂倫之徒所藉稱也而莽操之禮則衣冠之族莫
不遵之其亦可歎矣夫此五服之要義而開元禮家
禮皆未言及此豈當日此風尚未盛行乎故今補而
論之

宋熙寧八年元豐三年制無傳襲封爵者嫡子死庶子
承重無庶子嫡孫始承重無嫡孫則庶孫承重曾孫以
下準此

按適子卒則以適孫爲後禮也適孫幼或不賢有國
家者恐其不克負荷而立庶子義也無故而立庶子
非也況無傳襲封爵何爲而必不使適孫得承重乎
然觀諸近世以他人子爲長子後而承重主喪者猶
爲彼善於此故今附列於後得失是非之數必有能
辨之者

庶子之子爲父之母 經開元禮並省家禮補齊衰期而爲
祖後則無服

宋寶元二年制庶子之子父卒爲父之母齊衰三年

爲世父母叔父母 經齊衰期開元禮增爲姑在室者服同
家禮明並同

晉右僕射鄧攸永嘉末過泗水遇賊步走擔其兒及其
弟子綏度不能兩全乃棄其子而去之卒以無嗣弟子
綏服攸喪三年

爲昆弟 經齊衰期開元禮增爲姊妹在室者服同家禮明
並同

爲衆子 婦人爲子孫服惟長子與夫異餘並與其夫同故自爲長子外俱不別出 經齊衰期開元
禮增爲女子子在室者服同家禮圖註別出嫡母爲衆子 明並同○
家禮圖註別出繼母爲衆子齊衰期明同

按經爲姑姊妹女子子服者不別出在室之文蓋古
者二十而嫁未及二十則爲殤是以大功章云姪丈
夫婦人報小功章云從母丈夫婦人報言所爲服者

皆己嫁之女未嫁者不在此數也且女子未嫁者爲
伯叔父大功而男子爲姑未嫁者期兩相比照亦殊
不倫開元禮因經文大功章有爲姑姊妹女子子適
人之文遂疑別有在室之服而增之恐於古禮未合

妾爲其子　經士妾統於爲衆子者公大夫妾不降亦齊衰
期開元禮別出此文服同家禮明並同

爲適孫 本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然則此爲之者乃長子早亡者之父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
禮明並同

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經大功九月開元禮同家禮女
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則此服
當亦同 以後概不復註皆以此例推之 明與開元禮同

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並
同明缺

爲從父昆弟　經大功開元禮同家禮增爲從父姊妹在室
者服同明同
　按經小功章從父姊妹條孔疏不連下文爲義謂在
室與適人同服於義似長家禮補之恐未合說已見
前爲世叔父母昆弟衆子條下

爲昆弟之子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本宗圖增
爲夫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服同明同

爲夫昆弟之子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圖增爲
夫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服同明同
　按爲從父昆弟大功爲庶孫大功則爲昆弟之子與
爲夫昆弟之子亦當大功矣然而期者因其爲伯叔

父母期以旁尊故報之也
　按經昆弟之女及夫昆弟之女雖未嫁爲伯叔父母
皆服大功而家禮圖乃增伯叔父母爲之服期服之
顛倒莫甚於此說並見前爲世叔父母昆弟衆子條
下

爲庶孫　經大功開元禮同家禮增爲女孫在室者服同明
與開元禮同
　經不別出女孫在室之文家禮增之恐未合說已見

前諸條下

爲從父姊妹適人者　經小功五月開元禮明並同

爲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經無文開元禮補大功明同

爲夫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經大功開元禮明並同

按經爲昆弟之女適人者無文而爲夫昆弟之女適人者大功爲從祖昆弟之子緦而爲夫從祖昆弟之子無文不知經有缺文與抑以爲男女各自爲服不必相爲服與但緣父母服同女子子嫁者爲伯叔父母服亦同又似不應區別開元禮以義補之近是

爲孫適人者　經小功開元禮明並同

按禮期於相稱經爲長子三年故爲衆子期明爲長子期則爲衆子亦當大功爲昆弟之子與夫昆弟之子及適孫妾爲其子皆當服大功不當服期矣爲庶孫爲昆弟及夫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皆當服小功不當服大功矣孫適人者當服緦不當服小功矣且爲昆弟期而爲己之衆子僅大功是親其兄弟甚於親其子漢明帝所訓我子安得與先帝子比者也以此教孝以此教友寧不足以垂訓不知明諸臣何以改於彼而不改於此也

同族之服

為曾祖父母　經齊衰無受者開元禮改齊衰五月家禮明並同

家禮為曾祖父承重斬衰三年明同

家禮為曾祖母承重曾祖父卒齊衰三年曾祖父在缺明改不論曾祖父卒在並斬衰三年

為從祖祖父母　經小功開元禮增為從祖祖姑在室者服同家禮明並同

為從祖父母　經小功開元禮增為從祖姑在室者服同家禮明並同

為從祖昆弟　經小功開元禮增為從祖姊妹在室者與從祖姊妹在室者報服並同家禮明並同不言昆弟姊妹無為之服以例推之蓋與開元禮同下為從父昆弟之子為昆弟之孫並同不復註

按緦麻章云父之姑不言在室與適人者敖氏集說云但據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為姪者同蓋謂屬疎故在室亦即逆降也余按古者二十而嫁十九以下為殤故但有為適人者之服而無為在室者之服然則從祖姑從祖姊妹雖據適人者言之其實此外別無未適人之服也開元禮增之非是大抵古人服少而實服多後人服多而實不服實服則勢不能多而亦不必多實不服則不難於多而究無取於多勢必并其應服者而亦不服焉已耳說並見前為世叔父母昆弟衆子條下

為從父昆弟之子　經從祖父報小功開元禮增從祖姑報服同家禮同女在室者俱無明文以下四條並同圖增為從父昆弟之女在室者服同明同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經從祖母報小功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圖增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女在室者服同明同

為昆弟之孫　經從祖祖父報小功開元禮增從祖祖姑報服同家禮同圖增為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同

為夫之昆弟之孫　經從祖祖母報小功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圖增為夫之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同

按經女之父黨但有爲適人者之服而無爲在室者之服前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條下已言之矣況從父昆弟及夫從父昆弟之女子子昆弟及夫昆弟之女孫其情疏其分卑尤非諸祖姑之所可同日而語者乎家禮圖增之非是

從祖祖姑從祖姑不應則出在室之服則亦不應則出在室之報服矣說已見前從祖祖父母三條下

爲曾孫　經緦開元禮家禮明並同家禮增爲適曾孫齊衰

期

爲從祖祖姑經云父之姑　經緦開元禮適人者緦明同家禮本宗圖祖姑條無服蓋誤

爲從祖姑適人者　經緦開元禮明並同

爲從祖姊妹適人者　經緦開元禮明並同

爲從父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經無服開元禮增緦明同

爲夫從父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經無服開元禮明並同家禮無文似爲服緦

爲昆弟之女孫適人者　經無服開元禮增緦明同

爲夫昆弟之女孫適人者　經無服開元禮明並同家禮無文似爲服緦

按經尊長爲卑幼服緦者甚少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皆不報惟從祖昆弟之子以屬疏而年相若報之曾孫以己之後裔服之則似爲從父昆弟之女子子昆弟之女孫適人者原無服非缺也開元禮以意增之非是說詳後章爲從父昆弟之孫四條下

爲高祖父母　經統於曾祖父母省開元禮別出此文改齊衰三月家禮明並同

家禮爲高祖父承重斬衰三年明同

家禮爲高祖母承重高祖父卒齊衰三年高祖父在缺明改不論高祖父卒在並斬衰三年

爲族曾祖父母　經緦開元禮增爲族曾祖姑在室者服同家禮明並同

爲族祖父母　經緦開元禮增爲族祖姑在室者服同家禮

明並同

爲族父母　經緦開元禮增爲族姑在室者服同家禮明並同

爲族昆弟　經緦開元禮同家禮增爲族姊妹在室者服同明同

族曾祖姑族祖姑族姑族姊妹不應別出在室者之服說已詳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條下

爲從祖昆弟之子　經緦開元禮增族姑在室者報服同家禮同（女在室者俱無明文以下六條並同）圖增爲從祖昆弟之女在室者服同明同（家禮明並不言孰報蓋與開元禮同下爲從父昆弟之孫爲昆弟之曾孫並同不復註）

爲夫從祖昆弟之子　經無文開元禮補緦家禮同圖增爲夫從祖昆弟之女在室者服同明子同（女在室者缺）

說已詳前篇爲昆弟之婦人子兩條下

爲從父昆弟之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緦又增族祖姑在室者報服同家禮同圖增爲從父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同

爲夫從父昆弟之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緦家禮同圖增爲夫從父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同

爲昆弟之曾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緦又增族曾祖姑在室者報服同家禮同圖增爲昆弟之曾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同

爲夫昆弟之曾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緦家禮同圖增爲夫昆弟之曾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孫同（女孫在室者缺）

按經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皆報而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皆不報自開元禮以來皆增報服似疑經之有缺文者余按本記云童子惟當室緦是卑幼爲尊長應服緦者非盡人服之也尊長之於卑幼則其情輕矣卑幼較之於尊長則其人爲衆矣若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皆報將有不勝其服者然則經之不報或以此故非缺文也獨出從祖昆弟之子之服者蓋族父母與從祖昆弟之子年相若者居半其屬又疏疑以此故未便直以卑幼待之故爲之報服耳開元

禮以來概增報服恐非古人之制大抵古禮所無者非有顯然之據必不可已之節不必輕補之至家禮圖又增爲女在室者之服尤屬無謂說已詳前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條下

族曾祖姑族祖姑族姑不應有在室之服則亦不應有在室之報服矣說已見前族曾祖父母四條下

爲元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緦家禮明並同家禮復增爲適元孫齊衰期

附○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經齊衰無受者開元禮家禮明並刪

本傳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

本記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按經所記降服公子大夫大夫之子爲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凡五其他平人厭降之服唯父在爲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而已然非獨母然也自父以降母爲最重故獨於母言之於其輕者則略之耳本傳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又云有適子者無適孫然則長子適孫之服亦非盡人而服之矣亦非獨長子適孫然也自母以外長子適孫爲重故傳補而言之亦於其輕者略之耳考經文士之服三年者四期者十有八齊衰無受者五大功者七小功者十有五緦者三十而遭變故服他服者不與焉自大功以下其人益多多者或至二三十人（若從祖昆弟族昆弟之屬）計所爲服

者不下一二百人其卒於未生以前及身後者與同時而爲兩人服者約十分去其七尚不下二三十年在喪服中然則同堂伯叔父母昆弟以降或父在而子卒或姑在而婦卒或夫在而妻卒亦必皆有厭降之說而經傳皆未之詳也傳云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爲君之祖父母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是亦言君之父在則不爲君之祖父母服也然則五服之人皆有厭降可例推也自開元至明服

益以增而亦未有能推厥降之詳者以余目之所見
有一人而終身於喪服中者有十年而斬衰居其五
六年者是以今世之人未有能行古喪禮者此固勢
之所至非盡人情之薄雖聖人亦無可奈何者也

外姻之服

爲外祖父母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小記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本傳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

爲從母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舅　經緦開元禮改小功家禮明並同

本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
如邦人家禮同

晉郗鑒值永嘉喪亂在鄉里甚窮餒鄉人以鑒名德傳
共飴之時兄子邁外甥周翼並小常攜之就食鄉人曰
各自饑困以君賢欲共相濟耳恐不能兼有所存鑒於
是獨往食訖以飯著兩頰邊還吐於二兒後並得存同
過江邁位至護軍翼爲剡縣令鑒之薨也翼追撫育之
恩解職而歸席苫心喪三年

唐書禮樂志太宗嘗以同爨緦而嫂叔乃無服舅與從
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議

舅爲母族姨乃外戚它姓舅固爲重而服止一緦姨喪乃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者增以齊衰五月適子婦大功增以期衆子婦小功增以大功嫂叔服以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以小功

舅服緦䙝與從母增以小功

按古母族之服由母推之從母與母同居閨中而舅在外故爲從母服重爲舅服輕後世時勢不同甥多見愛於舅爲舅加服時也即禮也然從母之情較疏

既加舅之服即當減從母之服爲緦而從母昆弟不相爲服乃自唐以來但有加服而無減服服逾於古者幾十倍豈古人之情獨薄而後人之情獨厚與然則名爲有服而實無服名爲加之使重而并求其加古人之輕者而不可得夫亦何待言耶

爲舅之妻　經無服開元禮家禮明並無文

按開元禮夫之舅爲甥婦報緦而甥爲舅之妻無服此議禮者之疏也古者妻從夫服皆降一等夫黨之爲之服也亦然唯伯叔母服乃與其夫同竊意其初本亦降夫一等其後因有撫育之恩而服乃與昆弟之子婦同爲不倫遂加爲期而從祖母族母因而遞加焉耳其他無不降夫一等者經爲舅僅服緦降舅一等則無服矣是以爲舅之妻無服恩以漸殺理之自然非古人之故靳之也唐太宗與魏鄭公既改舅之緦爲小功矣則舅妻之無服亦當改而爲緦始與親疏相稱而當時之君臣慮偶不及於此猶之乎甥

爲舅服小功已改與從母同而舅報甥服緦猶與從母異也舅之報服偶有長孫無忌者慮及此遂亦改爲小功而舅妻之服偶未有及之者遂因循而未改蕭嵩等不能舉一反三增爲舅妻之服已爲疏漏乃反獨增甥婦之報服輕重失倫親疏倒置莫此爲甚何者舅妻之與甥婦猶伯叔母之與昆弟之子婦也伯叔母之服期而昆弟之子婦大功然則甥婦之服當降舅妻一等使之同且不可况甥婦有服而舅

妻反無服乎然此非其所見之偏由於議禮之時志慮粗疏見此忘彼不能互相比照以致乖舛猶之乎婦爲舅姑服期故夫爲人後則婦爲其舅姑大功宋既改婦爲舅姑三年與夫服同而爲人後者之妻猶爲舅姑大功而未之改也猶之乎爲衆子期而獨爲長子三年故爲庶婦大功而獨爲適婦期明既改爲長子服期與衆子同而猶爲適婦服期而未之改也而家禮註乃引朱子之言曲爲之解云先王制禮父

族四母族三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之服推不去故也夫父族之伯叔父從祖父乃至於族父皆可以推及於其妻何以獨舅之妻則推不去夫之舅與甥婦生不相見情相遠勢相隔禍福了不相關乃反可以推而爲之緦甥之幼也往往隨母居于舅家舅之妻保抱攜持縫紝飲食其劬勞況瘁豈族父之妻所可同間亦有過于伯叔母者矣乃反謂之推不去而不得爲之服何其悖也且夫以從母之

夫而較舅之妻猶以姑之夫而較伯叔父之妻也姑之夫無服而伯叔父之妻乃服期姑之服大功而其夫無服族祖父族父之服緦而其妻反有服是何也古者妻從夫服夫不從妻服易曰夫子制義從婦凶也妻黨之爲之服亦如是而已矣故惟妻之父母與壻乃相爲服其他皆無如之何其可以從母之夫例舅之妻乎哉此似不見古經與唐志者之所爲說非朱子之言或其門人之說託於其師以爲重者亦未

可知不然則朱子一時之誤也余自垂髫時即數數聞先生長者言甥婦有服而舅妻無服爲親疏之倒置故本其意爲說并爲原其所以缺漏之由而附識於此

爲君母之父母從母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並同明缺

爲君母之昆弟　經緦開元禮改小功家禮同明缺

小記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家禮同

按小記之言則是爲君母之黨服者乃爲君母後者

也爲後者始服則不爲後者之無服可知也本經記
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
如邦人蓋古者爲母黨無兩服爲君母之黨服則不
爲其母之黨服矣既爲其母之黨服則亦不服爲君
母之黨服矣服問云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
黨服亦無兩服之義故鄭氏云雖外親亦無二統開
元禮以來皆未言及此故今補而明之

服問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繼母之父母從母並小功繼母之昆弟緦母死
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開元禮家禮並同並小功

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爲從母昆弟　經緦開元禮增從母姊妹在室適人蓋同服同家禮
同明但云爲姊之子姊妹在內與否無明文服同

爲舅之子姑之子　經緦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按經爲族昆弟服緦爲族姊妹無服則此從母姊妹
之服似亦可以無增加增此服則舅與姑之女子子

皆爲增矣

婦人爲姊妹之丈夫婦人子　經小功開元禮爲從母報家
禮明但云爲姊妹之子婦人子在內與否無明文服並同

爲甥　經緦開元禮改小功家禮同圖別出爲甥女服同明
統於爲姊妹之子女甥在內與否亦無明文服同

唐書禮樂志太宗嘗以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
魏徵等議舅服增以小功事詳前舅條下爲甥然律疏舅報甥服
猶緦顯慶中長孫無忌以爲甥爲舅服同從母則舅宜
進同從母報

爲外孫　經緦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按本經記小記服問諸篇爲母黨服者有君母繼母
爲後不爲後母卒母出之分則母黨爲之服者亦必
有此數者之分記省文耳如女係妾所生則女卒之
後女之君母不爲外孫服如外孫係庶子爲後者則
君母之黨爲之服而其母之黨不爲之服非爲後者
則其母之黨爲之服而君母之黨不爲之服如女係

繼室而其夫之前妻出者則女之黨爲前妻之子服而前妻之黨不爲之服卒者則前妻之黨爲前妻之子服而女之黨不爲之服彼此互觀理有一致無可疑者開元禮以來皆未言及此故今補之

爲妻之父母　經緦開元禮同家禮增爲妻之出母嫁母服同明與開元禮同

妻出則夫黨皆不爲之服壻何得反爲服况於妻之母嫁義更無取家禮增之非是

家禮妻亡而別娶亦同

爲壻　經緦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附○爲乳母　經緦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一終　　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刊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二

大名崔述東壁稿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女子爲其私親之服

爲父母　經本三年適人則降齊衰期開元禮同家禮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則此服當亦同其不降者皆別註之其降者皆如男子之服適人乃降一等後概不復註明與開元禮同

小記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家禮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

爲昆弟之爲父後者　經齊衰期適人不降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衆昆弟　經蓋本期適人則降大功開元禮明並同

鄭氏康成曰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爲父後者服期也

爲祖父母　經齊衰期適人不降開元禮家禮明並明

爲世父母叔父母　經大功適人不降開元禮本期適人乃降大功明同

為姑姉妹　經大功適人不降開元禮文統於男子本期適人乃降大功明為姑姉妹在室者同為姑姉妹適人者缺

按經大功章云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又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姉妹本各自為文而傳連讀之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姉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鄭註駁之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亦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朱子亦云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不杖期章為衆昆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姉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註之說無疑矣敖氏集說又云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後為嫁也又此妾為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為二首尾橫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觀此三說傳文之誤明甚然則經此文乃女子子之所為服不待言矣今從之

按傳文之不通顯然易見而鄭朱敖三說周詳明盡此宜無復有異議矣然明儒多駁註而從傳者何也一則愚而輕信妄謂傳之必出子夏不應有誤二則矜才好異欲駁先儒之說以見其能三則鄭氏逆降之說本有可疑鄭註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夫天下豈有未嫁而逆降其服者哉且讀且思久之始得其理蓋此大功非逆降乃本服也經之五服皆以漸殺恩由父起親自子推故父之子期殺於父也祖之子及孫皆大功殺於祖也曾祖之子及孫及曾孫皆小功所謂三小功者也高祖之子及孫及曾孫元孫皆緦所謂四緦麻者也皆至昆弟而止自昆弟以下則相為報服吾之昆弟之子即謂吾伯叔父者也昆弟之孫即謂吾從祖祖父者也昆弟之曾孫

即謂吾族曾祖父者也從父昆弟以下皆然是以其服以漸而降由期而大功而小功而緦由是言之則伯叔父母昆弟之子皆本大功非期也但兄弟同居者多而伯叔父母與昆弟之子互相依倚其情日親又或父亡而伯叔父爲家長以爲昆弟期而伯叔父母乃大功不足以稱其恩故其後遂加而爲期而伯叔父母以旁尊故報之故遂亦期也然此皆男子事而女子處閨中長即適人其情微疎故未嘗爲加服然亦以其恩較重故適人而不爲之降猶之乎爲祖父母適人而猶期也猶之乎爲曾祖父母適人而齊衰無受者也由是言之則女子子之爲伯叔父母及姑乃本大功適人而不降非本期成人而遂降也曰然則爲姊妹何以亦大功也曰不欲其踰於姑也女子之爲姑姊妹皆大功也猶之乎男子之爲伯叔父母昆弟皆期也或加而同或降而同其義一也曰然則昆弟與姊妹可以異服乎曰女子爲昆弟之爲

父後者期而不降爲衆昆弟降而大功男子未嘗然也昆弟猶可以異服况姊妹之與昆弟乎余考經文女子爲父黨服參差各别在室亦不盡同男子適人亦不盡降一等蓋亦酌人情而分別之者後人泥於降服一等之說必欲皆以男子之例繩之故於經多不通乃別爲說以附會之苟平心而求之則經之條理自分明可見正不必曲爲之說也

爲姪　丈夫婦人同　經大功適人不降開元禮本期適人乃降大功

明爲姪丈夫同　爲姪婦人缺而有爲兄弟之女在室者服同

按經文云姪丈夫婦人報解者或連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讀之謂皆適人降服然觀後文女子未嫁者即爲姑姊妹大功不容姪爲姑大功而姑爲姪反期待適人而後降又不容姊妹同氣者皆大功而昆弟之女反期待適人而後降也參伍求之當以不連上文爲正

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報　經齊衰期開元禮同家禮增爲姊

妹服同明與開元禮同

雷氏次宗曰在室姊妹咸得相服若出適者不爲無主者加服兩無主者不得互相爲期

按經云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似爲男子而言家禮增適人無主者爲姊妹服同雷氏次宗謂在室姊妹咸得相服恐非經意

爲從父昆弟　經缺開元禮補本大功適人則降小功明缺

按經從祖姑姊妹適人者皆報然則從父姊妹亦當報以小功而文缺耳

爲從父姊妹　經缺開元禮文統於男子本大功適人乃降小功明缺

爲曾祖父母　經齊衰無受者適人不降開元禮改齊衰五月適人不降家禮明並同

爲從祖祖父母　經無文開元禮適人爲從祖祖父降緦爲從祖祖母缺明爲從祖祖父母蓋亦適人乃降並緦而增爲從祖祖姑在室者服同

爲從祖父母　經無文開元禮適人降緦明蓋亦降同而增爲從祖姑在室者服同

爲從祖昆弟　經適人者報緦在室無文開元禮適人乃降緦明缺

爲從父昆弟之子　經適人者報緦在室無文開元禮適人乃降緦明蓋亦降同而增爲從父昆弟之女不言在室與適人者服同

爲歸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適人者報降緦明缺

按經女子子適人者無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服之文然此二端皆係尊長開元禮補之近是至明增從祖祖姑從祖姑在室者之服已屬贅文而又增從父昆弟之女之服不系過乎經於父之姑不言報蓋以其年尊而身幼人數衆多故也開元禮補此服似亦可已

爲高祖父母　經統於曾祖父母省開元禮別出此文改齊衰三月適人不降家禮明並同

婦爲夫黨之服夫黨報服附○爲夫黨卑幼服已見前同堂同族兩篇報服中

爲舅姑　經齊衰期開元禮同家禮分爲舅改斬衰三年爲姑改齊衰三年明不分並改斬衰三年

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家禮同

後唐改爲舅姑三年

宋昭憲太后崩太祖使孝明后服三年

乾德三年右僕射魏仁浦等議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處苫塊之中婦被紈綺之飾夫妻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況婦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期年乃是尊夫而卑舅姑也自今婦爲舅姑並如後唐之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按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三綱者人道之尤重者也故皆爲之斬衰妻之從夫服也猶子之從父服也故皆降之一等父爲父母三年故孫爲祖父母期也夫爲父母三年故婦爲舅姑亦期也妻之服夫黨也猶臣妾之服君黨也臣爲君之父母期故婦爲

五服異同彙考　卷之二

舅姑亦期也臣爲君之妻期故妾爲女君亦期也古人制禮如權衡然銖兩悉稱不偏重也而仁浦等乃謂尊夫而卑舅姑則子爲祖父母期不亦爲尊父而卑祖乎三年之內几筵尚存婦不可以從吉孫獨可以從吉乎傳曰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既爲夫斬矣而又爲舅斬是貳斬也將何從乎舅姑也者由夫而推之也雖尊於夫而義不及夫重故夫親迎而成昏禮厥明乃見於舅姑三月乃見於廟事之漸也義之差也故夫出之則義絕婦不得自繫於舅姑也若婦直爲舅姑三年是妻擬於夫也將置其夫於何地乎人莫不本於父母然既嫁則降三年而爲期者不貳斬之義也女子之所不得已者也人之愛女也常更甚於愛婦而人之親其父母也未必遠不如其親舅姑既貳斬矣

郎何得獨薄于父母而不爲之服三年乎然則今世鄉野之女子既嫁而仍爲父母三年未必非聞仁浦之風而興焉者也仁浦又引內則之言婦事舅姑如事父母以爲事當一例不知如事父母正以體其夫之心耳陳孝婦云夫去時屬妾以供養老母然則養姑者乃以爲夫也養姑所以爲夫則婦之與子不同明矣世婦之事夫人也猶大夫之事君也然大夫爲君斬而妾爲女君則期彼無所因而致此有所從而然也烏得以婦與子一例也哉先王制禮尤以夫婦之倫爲重扶陽抑陰屢致意焉不但喪服然也是以三代以上女子罕有敢自專者以禮爲之坊也後世婦人習於驕恣即有賢者亦但知尊舅姑而已其意以爲舅姑乃爲尊行夫特與我等耳子婦一例由來久矣此亦議禮者所當深疑也

爲適婦　經大功開元禮改齊衰期家禮明並同

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按古爲長子三年爲衆子期故爲適婦大功庶婦小功皆降二等也開元禮加之止降一等矣至明又改長子之服爲期則適婦之服亦應仍改爲大功然猶用開元禮之舊遂致爲子爲婦之服無別子無適庶之異而婦反有適庶之分殊爲不倫

爲庶婦　經小功開元禮改大功家禮明並同

按舅姑之分尊而婦與子親疏亦異經爲適婦大功衆婦小功不爲薄矣開元禮加之意欲從厚而不知服太多者必將不勝其服而反莫之服也當以古禮爲正說並見後爲夫之昆弟條下

爲夫之祖父母　經大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家禮夫爲祖承重者婦從服斬衰三年夫爲祖母承重者祖父卒婦從服齊衰三年祖父在杖

按諸傳記及開元禮夫爲祖祖母後者妻皆無從服之文蓋古者適孫爲後之禮爲男子而設不爲婦人而設如謂夫既爲後妻當從服藉令舅卒姑在姑方

重服婦豈得以重服服夫之祖父母乎服之是婦擬於姑也然則夫雖服妻不必從之服矣如謂姑或先亡婦當代服藉令姑卒舅在夫未重服婦又豈得以重服服夫之祖父母乎服之是妻加於夫也然則姑雖卒婦亦不必代之服矣夫服者不必妻之從姑卒者不必婦之代則婦之服三年何取焉是以傳記及開元禮皆無從服之文家禮乃增妻之從服似非古人之意

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　經大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夫之昆弟報　經無服開元禮增小功家禮明並同

按爲昆弟之妻無服周秦以後千有餘年未有議其薄者獨唐太宗以爲薄而增服小功然通巢刺王妃而欲立之爲后厚何取焉然則古人於此或有深意未可增也適婦增期衆婦增服大功其後亦有納壽王妃之事與其厚也無寧從古之薄至明又增爲從父昆弟之妻之服吾不知其意又欲何爲也

唐韓愈生三歲而孤隨伯兄會貶官嶺表會卒嫂鄭鞠之鄭喪爲服期以報

此追念其撫育之恩而報之者與鄭綏之服伯父周翼之服身意同行之於身爲厚著之爲例則非

爲娣姒婦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夫之姑姊妹報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適人不降並同明同經缺報

爲昆弟之子婦及夫昆弟之子婦　經缺以例推之當爲小功開元禮

補大功家禮明並同

爲適孫之婦　經無文開元禮增小功家禮姑在則否明並同

按經有適婦之服而無適孫之婦之服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敖氏儀禮集說云庶孫之婦總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其論似矣但不知所謂適孫之婦者專以適婦之存亡决之乎兼以適子之存亡决之乎如適子尚存尚無適孫安得有適孫婦適婦雖亡恐不得别爲之服也

如適婦尚存有適婦者亦當無適孫婦適子雖亡又
不得別爲之服也適子亡不別爲之服是有適孫者
不必有適孫婦矣適婦亡不別爲之服是無適婦者
亦可不須有此適孫婦矣然則適孫之婦固可有可
無者不得以適孫之事例之也出是言之經之不見
恐非缺文傳旣語之不詳開元禮及敖氏亦未推及
於此余竊疑焉說並見前爲夫之祖父母條下

爲庶孫之婦　經緦開元禮家禮並同明缺

爲夫之從父昆弟報　經開元禮家禮皆無服明增緦
說已見前爲夫之昆弟條下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經緦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夫之從父姊妹報　經無文開元禮緦缺報家禮適人不降明
並同

爲夫之高祖曾祖父母　經無明文經夫之諸祖父母報鄭註無曾祖父母開
元禮緦家禮缺父母字明並同

家禮夫爲曾高祖承重者婦從服斬衰三年夫爲曾高
祖母承重者曾高祖父卒婦從服齊衰三年曾高祖在缺
說已詳前爲夫之祖父母條下

爲夫之從祖祖父母　經盡緦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圖增
爲夫之從祖祖姑在室者服同明同

爲夫之從祖父母　經盡緦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圖增爲
夫之從祖姑在室者服同明同
按經緦麻章云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氏註云諸祖父
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敖氏集

說云夫之所爲服小功者則妻爲之緦然則此經所
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夫從祖父
母之與從祖祖父母其親同其服同而於經別無所
見則敖氏之說信矣鄭氏或以從祖之文足以括之
故不再舉與故今從集說說並見後爲夫之外祖父
母條下
按經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妻爲夫之
姑姊妹概服小功無在室適人之分也夫之世父母

叔父母服大功而夫之姑之在室者則服小功是夫之姑不得與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同也然則爲夫之從祖祖姑從祖姑之在室者亦不得與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同服緦矣故經與開元禮及家禮成服章皆無爲服之文唯家禮圖及明皆增服緦殊失經意

爲從父昆弟之子婦及夫從父昆弟之子婦　經蓋緦說見上爲夫之從祖父母條下　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昆弟之孫婦及夫昆弟之孫婦　經蓋緦經文註皆見上　開元禮

家禮明並同

爲適曾孫適元孫之婦　經蓋無服開元禮同家禮增小功姑在則否明無文

爲夫之外祖父母　經似無服鄭註緦　開元禮緦家禮明並同

按經云夫之諸祖父母報鄭註以從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釋之且云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夫曾祖爲曾孫緦故知爲曾孫婦無服外祖爲外孫亦緦何以知爲外孫婦獨得有服乎曾祖不報故知諸祖之無曾祖若外祖亦不報何以知諸祖之兼有外祖乎事同論異深所未喻且夫爲從母亦小功而妻無服則似夫之外姻妻皆不爲之服或外乃從之誤亦未可定故今不敢以註決經文也

爲夫之從母　經無服開元禮增緦家禮明並同

爲夫之舅　經無服開元禮增緦家禮明並同

爲甥婦　經無服開元禮增緦家禮明並同

女子爲姊妹之子婦　經無服開元禮增緦家禮明並同

以上四條說已詳前外姻篇中爲舅之妻條下

爲外孫婦　經似無服鄭註緦　開元禮緦家禮明並同

說已見爲夫之外祖父母條下

臣爲君及君黨之服 報服附。此服唯開元禮有國官爲君一條餘俱無文家禮明並無文概不復註

諸侯爲天子　經斬衰三年

服問 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經繐衰既葬除之

諸侯爲鄰國　經無文

春秋傳 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

禮爲鄰國闕

春秋傳 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見之也

按此則諸侯爲鄰國之君雖無服而亦徹樂不行吉禮矣故附於此以補經文之缺

爲君 兼天子諸侯大夫士在內　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唯國官爲君服同

按鄭註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然觀經下文云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則此當兼士在內後言君者並同不復註

小記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經齊衰期

按本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則此云爲君之祖父母者乃君之父卒而爲祖後者也若君有父或父卒而君非適孫則臣亦不服期又按鄭註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余考春秋之時父子往往同爲大夫孫亦有爲大夫士者故經云然蓋經大夫士而言之也不必曲爲之說

服問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本記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晉康獻褚皇后孝武帝太元九年崩太后於帝爲從嫂朝議疑其服太學博士徐藻議曰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云其夫屬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以齊母之義也魯譏逆祀以明尊卑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祀致敬同於所天豈可敬之以

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應齊衰期從之
爲夫之君　經齊衰期
爲父之君　經無文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
服
按經大夫士爲君無異服而此文不曰爲君斬而曰
如士服者豈當時大夫士之服或有異與大抵記禮
之書篇各自爲義例不必悉同故記往往與經差互
不得盡以彼而證此也春秋之季大夫之適子多有

侍君側者如鄭之門子楚之御士此固不可不如士
服服問之說蓋因乎此所謂禮以義起者未必本當
如是也若晉之公族又不當僅以士服服君矣說者
緣此遂謂大夫父子皆爲君斬誤矣
庶人爲國君　不兼大夫士在內　經齊衰無受者
按言國君則非大夫士可知後言國君者同不復註
爲貴臣　經士緦
按經文云貴臣貴妾鄭氏註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

也士卑無臣士妾又賤不足殊敖氏集說云此亦士
爲之也大夫以上無緦服二說敖氏爲正此本連上
士爲庶母之文而言若果大夫之服經豈得不以大
夫冠之乎
左傳晉荀盈卒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
佐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曰女爲君耳將司聰也
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弗聞之是
不聰也

按此則諸侯爲貴臣雖無服而亦徹樂不燕矣然則
大夫更當不止於此故附列傳文以見其凡
爲舊君君之母妻　經齊衰無受者
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按此經文語意甚明無可疑者云爲舊君而不言何
人爲之則是兼大夫士而言之也云爲舊君而不言
爲舊國君則是所謂君者亦兼諸侯大夫而言之也
蓋大夫去國而仕於他邦士之仕於大夫而後易其

主者皆如是服也註乃以爲老疾而致仕者集說亦云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爲臣也信如所言則經何不直云致仕者爲國君云云而虛其文以待後人之加之乎舊也者别於新而名之也未嘗去國猶吾君也何舊之有下士猶爲君斬而大臣致仕者乃齊衰既葬而除之不亦傎耶此皆泥於傳文仕焉而已及與民同之語不知傳特約略言之明其嘗仕而非民已去國則但以民之服服之而已非遂以爲民

也况傳之不合於經者尚多其反可以因傳而疑經乎齊宣王問於孟子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然則此爲舊君服者非老疾而致仕明甚且經爲舊君服止有此文若以此爲致仕之臣則適他國者將遂不爲舊君服乎至劉氏攷釋雜記文其語尤奇其理尤謬

云此皆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余按古者諸侯比國而治大夫比室而居爲之臣者進退有禮去此就彼事勢之常春秋傳記之詳矣非如後世天下一家必降與叛者乃有舊君也昔日嘗立其朝而食其祿矣一旦聞其喪而漠然如路人豈人情哉公山不狃叛臣耳猶知舊君之義况君子乎春秋傳中罕有至他國而不仕者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仕之

不待於踰時也明矣若仕而遂不爲服是舊君名爲有服而實無服也且無論仕與不仕均謂之舊君果有有服無服之異經何不别白而言之乎蓋以大夫之臣而服諸侯則嫌於僭以諸侯之臣而服大夫則嫌於褻故有不反服之說亦未必其果經意也若概不爲反服則記何不云違諸侯之諸侯不反服違大夫之大夫不反服而必互其詞乎劉氏乃據此以爲證且譏鄭氏反服之謬甚矣其敢於叛經而誣傳也

此經與記之文本不待解而諸家委曲穿鑿務使之不通以惑後世故余不得無言

唐崔亞典眉州陳賀以鄉役差尤屬子亞見賀奇之令受業於門獎拔之得及第亞卒賀爲衰服三年

此受恩故主非舊君也然與舊君之義相類故附著之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經齊衰無受者

按此專爲大夫出奔而其妻在國者言之也曰爲舊國君而不曰爲舊君則是君者謂諸侯也大夫雖在他國而妻長子仍居本國故服之也大夫無國故士之仕於大夫而去者亦無此服也註乃以爲長子留而妻去曰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若是則爲舊君服者乃已私情非從夫也可乎且古者大夫多公族不可以相爲婚外娶者十而九而婦人往來於父母家者亦絶少其說爲不通矣集說又謂妻與長子皆去曰云舊國君明妻

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爲之服也不知舊國君者蒙上大夫之文而言之也妻之從夫子之從父其服皆降一等故夫爲君三年則妻服期子服雖無明文亦當類是大夫而服齊衰無受者則妻子無服矣以其猶在國也故爲之服若皆在外又何服焉且使妻與長子果皆在外則文當云大夫之妻長子爲舊國君何故殊在外之文於妻長子之上獨以在外殊大夫則妻與長子之在國明矣

寄公爲所寓　經齊衰無受者

按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士踰月故傳舉其中統謂之齊衰三月註乃以爲三月而除其服及葬則又服之然則藏服之後將服何服服輕服既不宜服吉服又非禮士之踰月而葬又將服麻於卒哭之後乎泥傳之文失傳之意矣

妾爲君及君黨之服 附報服

爲君　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女君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君之長子　經無文小記補與女君同正義謂齊衰三年開元禮家禮並同明改齊衰期 明誤出慈母爲長子齊衰期

爲君之庶子　經大夫妾大功士妾缺開元禮改不分尊卑並齊衰期家禮明並同 明誤出慈母爲衆子齊衰期

按本傳則慈母者妾也長子衆子謂所慈之子乎謂

非其所慈之子乎長子衆子之名由父而生繼母與父一體故亦目之爲長子衆子妾豈得目君之長子衆子爲已長子衆子乎慈母之名由所慈之子而生如非所慈之子又豈容皆目之爲慈母乎妾爲君之長子衆子自有正服既非所慈之子則慈母與他妾無異亦不得別出此文也本傳云妾之無子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如是則不過一人爲已耳如即所慈之子豈容有長子衆子之名且爲所慈之子而服亦不當復問其爲長子與衆子也殊不可曉

爲君之庶子適人者　經大夫妾小功士妾缺開元禮明並缺家禮盖降大功說見前爲姑姉妹適人者條下

小記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爲君之長子庶子之婦　經開元禮家禮明並無服

按爲夫之庶母本無服故妾爲君之子婦亦無服明制既爲夫之庶母齊衰杖期而妾爲君之子婦乃仍無服伯叔父母之尊猶報而夫之庶母反不報亦疏

漏之極矣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經小功開元禮不言君子子而服同家禮因之明删此條而爲庶母概服齊衰期

按本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然則庶母慈已者即前之慈母彼乃妾之子故母呼之而母服之此則嫡妻之餘子雖不爲父後然母之則嫌於嫡故但謂之庶母慈已者而

爲之加服小功也經曰妾爲女君又曰君母之父母
從母又曰君母之昆弟是古者稱嫡妻爲君也故謂
其子爲君子子鄭氏註所謂嫡妻子者是也但鄭註
謂爲公子大夫之適妻子則又不然蓋鄭氏誤以此
慈己者爲內則之慈母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故
疑士妻自食其子不得復有師保遂以爲公子大夫
之子耳內則後人所擬其然否未可知藉令誠然亦
豈得舍本經自有之慈母而別求他書所云之慈母

以實之乎由是言之前章之慈母即此章之庶母慈
已者其服之輕重但以爲君子子與非君子子而分
無他故也開元禮采經文而删君子子三言家禮因
之則與如母之慈母何以分而服之輕重懸殊乃至
此耶亦失考之甚矣

爲庶母　經士緦本傳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開元禮不分尊卑皆緦家
禮父妾有子則緦明改齊衰杖期

按小記云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謂士爲妾
服也非謂士之子爲父之妾服也家禮乃謂父妾有
子則緦未知所本呂新吾四禮疑云庶母之無子無
服乎母之名生於父不生於子若云無服是爲庶母
服者兄弟之故非父之故也此論似爲有理余意父
在當從父服緦父不服則止明有尊也父卒則無論
其有子無子皆爲服緦爲父故也不爲昆弟故也以
教孝也庶乎其不謬矣

按庶母者父之妾也而昆弟之母也從父而服之與

父爲妾不過緦故子爲庶母亦不敢踰緦爲昆弟而
服其母與父之父母服期矣母之父母服小功矣降
於父二等也妻之父母服緦矣不敢與母齊也昆弟
之母不可以齊於母之母明矣故爲之服緦也輕重
相稱若權衡然此古禮之所以爲至也若改之以爲
期則是昆弟之母乃與父之母齊而加於母之母且
二等矣恐教人以孝者不若是也且夫伯叔父母有
其撫育之恩者也而服止於期姑與父同氣者也而

服降爲大功庶母之於已何恩乎於義何屬乎庶母之年或與已等或幼於已二三十年乃以伯叔父母之服服之而姑不敢望焉吾恐天下之親其從子而愛其姪者聞之而皆索然意沮也俗之日薄民之不親又奚足怪乎哉在宋濂之心不過因孫貴妃之有寵迎合太祖之意欲使諸王爲之服耳而烏知其弊之至於此也且杖者主喪之物也不緣於情之厚薄也祖父母之尊伯叔父母之親皆不杖不主喪也庶母自有其子主喪君之適子衆子杖何居焉

爲夫之庶母　經開元禮家禮並無服明增齊衰杖期

按女子既適人則爲父母服齊衰期而爲夫之庶母亦齊衰期可謂厚矣然爲其父母僅如夫之庶母獨不嫌於太薄乎以是爲不低昂吾不知其情焉否也

爲貴妾　經士緦開元禮家禮明並無

經文繫上士爲庶母而言說已見爲貴臣條下

集說云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爲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

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

按經主於貴記主於有子蓋記自記所傳是以不能與經無異當存之以備考不必強使相合謂彼爲大夫而此爲士也

妾爲其父母　經公妾以及士妾並降齊衰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本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家禮同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二終　　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三

大名崔述東壁稿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為人後者之服

為人後者本經文蓋為所後之人古文簡質耳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家禮明並增四字於下云為所後父服並同

本傳為所後者之祖字疑衍不則缺父母二字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則為所後母古無此稱即傳文所後者之妻斬衰三年餘略

家禮為所後祖古無此稱承重斬衰三年明同而增為所後祖母古無此稱承重斬衰三年

按經但言為人後者而不稱父則是於所後者不呼為父也古者名由實立行以義斷生我者謂之父父之名由生我而起也其有不幸而出為大宗後則當承大宗之重而不敢以私親干之然不因此遂謂他人為父而生我者之反非父也震我者謂之母母之名由震我而得也其有不幸而庶子為父後則當以君母為重而震我者次之然不因此遂謂震我者之獨非母也何者名從實行從義義有變而實無變故行可改而名不可改也且夫古之為人後者皆擇親者立之親同則擇賢賢同則擇長初不必盡用子行也故有孫行而後祖行者有兄弟行而相為後者魯定之後昭弟後兄也僖之後閔兄後弟也此固不能槩名之為父也然其義則皆如父子故其服亦皆如父子故傳云事之如君父焉者受國焉爾此之謂行

從義非并其名而改之也且此皆兄弟耳然以君父事之則是為之服三年者不必父行明矣故經但云為人後者人也者統詞也兼祖行父行兄弟行而通言之者也秦漢之際王制缺微俗儒始有昭穆相繼之說至漢成帝納趙飛燕之言而飛燕納定陶王之賂因謂兄弟不相為後舍中山王而立哀帝而漢遂亂既而王莽欲立幼主以成其篡復倡兄弟不相後之議以孺子繼平帝而漢遂亡此乃淫后逆臣一時

之亂制而後之士大夫遂舍先王之法而從之意亦異矣然猶未嘗直謂之父子也東漢以降俗益澆薄務以虛僞相尚始借父子之名以示親暱之意故有異姓而養爲己子者曹騰之於夏侯嵩是也有無故而約爲父子者董卓之於呂布是也此自一時陋習然耳況於同姓且爲之後其父子之也尤不足怪非遂可以是爲萬世之常法也然吾嘗觀晉宋齊梁間書於所後者雖父之於所由生者亦未嘗不直父之

也其後不知何時患兩父之無別乃別冠以本生之文於是不生已者反爲父生已者反不得直稱父而名實大紊矣原其改名之意不過欲爲後者之親於此而疏於彼耳顧名雖改而行反多不改溺私情以滅大義者後先相望雖名亦無如之何何者私不私在行不在名漢宣帝嘗後昭帝矣初不謂戾太子非祖而史皇孫非父也然終不以入廟而干正統其奉昭帝后實盡子職焉是故名自從實行自從義又何

必改其父子之本稱始爲不私哉乃世之君子每力爭其名務以父之稱歸諸所後者幸則爲宋之濮不幸則爲明之大禮亦可謂矯枉而過正矣記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然則以父母事之初不必以父母稱之也其實非也雖不以父母稱之實不可不以父母事之也其義然也夫爲人後者亦若是而已矣今北方之俗父舅而母姑其失與此正同豈得遂以爲當然乎開元禮家禮皆云爲所後父乃沿世俗之謬不

可以垂訓故今仍以今文爲正

夫爲人後者　經開元禮並略著皆齊衰期　家禮補斬衰三年明同

明爲夫所後母古無此稱斬衰三年

家禮夫爲所後祖古無此稱承重者婦從服斬衰三年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經降齊衰期報字疑衍　開元禮同家禮

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則爲父母與開元禮同爲子皆降大功不報與開元禮異未有明說

恐係疏略

明爲父母同無報文

按經文云爲其父母則是父母之稱不可改也故宋歐陽永叔據此文以立論乃世猶多議之許氏浩曰不曰爲人後者爲父母而曰爲其父母以見爲人後者以所後爲父母故於其父母不得直謂之父母而稱其父母也服既以降則名亦宜從其服若名則存之服則降之服逆其名亦非義也伊川程先生曰立疑義者只見禮文不杖期內有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爲人後則父母反呼之以爲叔爲伯故道爲其父母以別之非爲卻將本父母亦謂父母也按此二說巧則巧矣然揆之經義實大謬不然經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又曰妾爲其父母若經言其父母即不得直稱爲父母則女子適人者與爲妾者皆不得稱其父母爲父母乎蓋其之爲言別於夫之父母君之父母者也兼未嫁者而言則不言其故曰女子子爲祖父母曰女子子爲

曾祖父母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若不言其即得直稱之言其即不得直稱之則女子嫁者但當稱其曾祖祖伯叔父母爲曾祖祖伯叔父母而不得稱其父母昆弟爲父母昆弟乎爲人後者猶之乎庶子之爲君母後也經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記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然則庶子雖爲君母後而於君母仍以君母稱之則於其母亦仍以母稱之明矣其實然故其名然也且女子爲父母降服期而父母之名不改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降服緦而母之名不改服自降名自存世無有議之者何者服自服名自名也何獨爲人後者則謂其服降名存之非義哉蓋服之所以改由於其子之異而父母之爲父母自若也故經但於其子別之而不於其父母別之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而不云爲所生母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而不云爲本生父母經義甚明儒者自不察耳父子者天

所生也君臣者人所合也人所合者人得改之天所生者人不得而改之故仕而去焉者謂之舊君子而爲人後爲君母後者則不謂之舊父舊母何者仕焉之謂君臣生焉之謂父子仕可以再仕三仕生不可以再生三生是故君可舊父母不可舊也若昔日謂此人爲父母矣後日又謂他人爲父母而昔日之父母不得稱焉是父母亦有新舊矣經何不云爲人後者爲其舊父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舊母豈不文明

義顯而乃曰爲其父母爲其母哉凡學以知道爲貴次則通文下則識字而已然未有不識字義而能通文不通文理而能知道者難易之分先後之序然也今以經文之其父母爲非其父母文理舛矣是以儒者之論道反有時而不如文士之論道也且爲人後而稱其所後爲父母稱其父母爲伯叔父母庶子稱君母爲母而稱其母爲生母婦人稱舅姑爲父母此皆近世里巷相沿之陋習儒者不能引古禮以證世俗之失固已疏矣乃反習於世俗之謬而誣經文以附會之可乎

按子爲父母三年故爲人後者降服期父母爲衆子期乃於爲人後之子不爲降大功而仍服期以報何也不杖期章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大功章曰女子子適人者是子降其父母則父母亦降其子甚明也今於爲人後之子獨不降服可乎經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經曰大夫之子云云

惟子不報是父母之於子不言報甚明也今於爲人後之子獨言報可乎且昆弟姊妹平等服也當言報而反不言報爲父母不當言報而反言報不亦傎邪然則此經之報當爲衍文無疑開元禮於昆弟姊妹之不言報者補之是已而於父母之言報者不删之何邪且爲人後者爲外祖父母緦開元禮之所增也不言報而父母則言報豈父母之尊尚不如外祖父母乎家禮云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

爲之也亦然是已然未明言父母之不當報則似亦
但統昆弟姊妹等而渾言之而忘經之所謂報者之
非降等也明則概不言報亦不似有疑於此條者二
千餘年以來未有疑及於此者余不能知其故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經降大功本記補報開元禮同而增
爲姑姊妹在室者報服同　家禮皆降一等私親爲之亦然則是其服皆與開元禮同後不復註明與開元禮叢同

按明史禮志大功條下云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而

無爲兄弟之爲人後者夫既有爲人後者爲兄弟之
服何以獨無兄弟爲之之服無爲人後者爲伯叔父
服之語何得獨出伯叔父爲之服之文參而觀之子
字當爲衍文無疑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經降小功開元禮同補報而
增爲姑適人者報服同明同唯缺報

按經爲人後者之降服止於父母昆弟姊妹而他不
言蓋古人立後必擇親者茍有期親則功緦不得立

故自祖父母以降不著其服親同則服無所降也卽
間有萬一之不然者而旣舉同父則同祖亦可例推
而開元禮乃增爲姑之服旣增爲姑之服則祖父母
伯叔父母從父兄弟姊妹何以反皆不著其服掛一
漏萬殊爲疏略

爲人後者爲其外祖父母　經無文開元禮增緦明同

按本經記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
服服問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

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氏云雖
外親亦無二統然則爲人後者之於外祖父母無服
明矣不然彼爲君母繼母之黨服者夫豈不可以降
而無服也開元禮增此服蓋亦因時制宜然非古人
之意

夫爲人後者妻爲其舅姑　開元禮於舅姑上增本生二字家禮明因之古無是稱　經略
小記補大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按經子爲父母三年婦爲舅姑降一等期故夫爲人

後降服期則妻亦降服大功古人制禮如魏主丕作殿梁棟榱題皆以衡較其輕重前後左右錙銖皆相稱也少加一木焉則偏重而傾圮矣宋改婦爲舅姑皆服三年與夫服同然則夫爲人後者妻亦當與夫同服期乃爲相稱然猶沿小記開元禮之舊降服大功而不之改何耶夫均之舅姑也何以於彼則當從夫之服於此則當降夫一等豈當時議禮者心知改古之非而不敢言因而故留此隙以爲碩果之不食餼羊之未去欲待後世之人從此考而知之而正之乎不然不當如是疏也

存疑○爲養母　經開元禮並無此項入家禮成服章亦無文唯圖增此服齊衰三年明改斬衰三年

按家禮成服章唯爲人後與女子子適人者之降服不載而統言之於後其餘未有不載者若果有養母之名之服何得獨遺之而不載乎圖註云養母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明制云謂自幼過房與

人者果如所云則有養母亦必復有養父今爲養母三年而爲養父無服何母太重而父太輕也豈天下養同宗及遺棄之子者盡寡婦乎是不可解也或又以過房爲父之他妾則又與慈母無二矣圖註不知何人所作其中與成服章異同者頗多必非朱子之書他本或無之明采其文遂有三父八母之稱然於養母余終不知其爲何人以俟知者余嘗詢之

母出母嫁之服附母服
出妻之子爲母家禮云爲出母今從經文經齊衰杖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雷氏次宗曰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
唐天寶六載制出妻之子爲母三年
本傳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家禮同
宋景祐二年制爲父後者爲出母齊衰卒哭乃除
家禮繼母出則無服

徐氏邈曰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
許氏猛曰母子至親無絕道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
以經無出祖母之服
按二家之說深得經意後世所當遵守然事亦有不
同者若庶子或前妻之子蒙其撫育恩如己出豈能
視若路人乳母與父何屬猶爲之緦則嘗母之者可
知也又若婦嫁而姑猶未出孫生而祖母猶未出嘗
有覆庇教養之恩亦不能以恝然此皆當酌其輕重

爲之服如韓子之以期服嫂鄧綏之以三年服伯
父者固不可垂以爲法也
出妻之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母　經開元禮並缺家禮圖補
大功明缺
父卒母嫁爲母家禮云爲嫁母今從開元禮文經無文開元禮增齊衰杖期
家禮明並同
漢石渠議父卒母嫁何服蕭太傅曰當服周爲父後則
不服韋元成曰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

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
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之制服元成議是也
唐天寶六載制母嫁爲母三年
家禮子爲父後則爲嫁母無服按家禮繼母出則無服然則嫁亦當無服家禮省文耳
宋景祐二年制爲父後者爲嫁母齊衰卒哭乃除
按經父卒母嫁無爲母服之文豈略也哉出妻之子
爲母期有明文矣繼母嫁從爲之服期報有明文矣

此何以獨無文或者以爲爲夫所出者其情可矜背夫而嫁者其義當絕故不敢爲之服與不然傳記何得皆無一言乎若母嫁而從則自當仍服三年矣繼母猶期則母可知也不從則親不屬故無服耳而庾氏蔚之曰母子至親本無絕道若父卒母嫁而不服則是子絕其母豈天理邪宜與出母同制此說雖似有理然以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之例推之恐但可爲心喪不得公然爲之服也開元禮增服期雖屬

人情究不若漢制之近古至天寶景祐之制則大義泯然矣

父卒母嫁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母　經無文開元禮缺家禮圖補大功明缺

妻出母嫁爲其子　經無文開元禮增齊衰杖期家禮改並齊衰期明同

家禮嫁母出母爲其子子雖爲父後猶服

按妻出則義絕故兩不相爲服獨子爲之服者子無絕母之道故也然猶必降服期示義絕也子爲父後則不爲出母服示不敢服其私親也至於母之於子則有間矣母也者恩不可割者也子也者恩不可割而猶可割者也以大義裁之其無服明矣卽以俗情衡之亦當降服開元禮乃增爲子齊衰杖期子爲母降母反不爲子降不幾於逆施乎家禮又增子爲父後出母猶爲之服子已不爲母服母猶獨爲子服不尤爲逆施乎至於嫁母尤非出母可比有夫有舅姑

有長子如之何其可以自服其私親不降而一無所忌也或者又謂經文連下句讀云報者兼出妻繼母而言引小記文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其說雖若有據然記之與經固有異同者又無明文恐未可以彼而證此也且經凡言報者皆其親本相屬者也本不相屬而但以私恩服之者則不言報繼父乳母是也何者受人之恩者不可忘故雖不相屬而爲之服施恩者則不必

因人之受我之恩而爲之服也韓子之以期服嫂也嫂不必以期服韓子也母之於子也亦然不出則屬屬則服之出則不屬不屬則不服之矣不必以子之爲已服而亦服之也曰然則服可以無報乎曰報也者還相爲服云耳非報其爲我服也未爲我服者我爲之服爲我服者我未爲之服何報之有焉繼母嫁從之有報也相屬也相屬也者相從故也非以子之爲已服而遂服之也如之何以此報并屬之出妻也

妻出母嫁爲其女子子適人者　經無文開元禮增出母大功嫁母缺家禮圖增出母嫁母並大功明並缺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經齊衰杖期開元禮同家禮改報服不杖餘並同明同

按崔氏凱曰此服之者庶子耳爲父後者不服也繼母嫁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此論不然人而至於從繼母嫁則必幼穉一無所依者也尚何宗廟之有繼母棄之有流落以死耳賴繼母之力得復奉祖祀以能奉祖祀之故而遂背之豈義也哉故絕之則不當從之從之則不得復絕之矣且繼母非親也果有兄在何忍不撫其弟而乃使之從繼母嫁乎然則經所言者其父別無長子明甚不得藉口於爲父後而不服之也

爲繼父同居者　經齊衰期開元禮同家禮分兩無大功之親者齊衰期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齊衰三月明同而云兩有大功以上親者齊衰三月

呂新吾四禮疑云萬物一本母百可也父可二乎父沒矣可繼乎母緣父有父不緣母有也儀禮有繼父聖人名之乎謬矣余按古人質樸故以父爲尊稱天子稱同姓諸侯諸侯稱同姓大夫曰伯父叔父是也文侯之命平王直以父稱之矣馮唐傳文帝亦曰父老何自爲郎母所嫁夫無以稱之既長於其室矣因稱之曰繼父俗之沿也非聖人之制也猶春秋傳之云外弟外妹也若欲正名定分則繼父之稱自所必

當革呂氏之言是也然欲稱爲母夫亦恐未合
按本傳云夫死妻稺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
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
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則繼父之道也云云此特傳者
以其服重故爲是言以曲明之其實經絕無此意也
且此亦非聖人之所制也成康之世安有此事此乃
後世禮教漸衰有孤弱無依攜子而嫁者幼既受其
撫育長而不忍背德故爲之服其後相沿遂以成俗

君子以爲字人之孤義不可忘故錄之而不削之以
勉人慈而教人厚耳非必如傳所云而後可爲服也
後世儒者多拘傳說誤矣藉令其有大功之親或不
立廟受其恩者豈遂得漠然而已哉且有期功之親
而不能字其孤至使其孤受字於異姓孰重孰輕必
有能辨之者矣乃欲因彼而薄此乎且傳所以舉大
功爲言者蓋以已有大功之親則不至於適人人有
大功之親則不能以專財如是而已至其服之輕重

仍以居之同異分之不係此也家禮及明乃分兩無
大功之親者期有大功之親者三月既非經意亦失
傳之本旨

爲繼父不同居者　經齊衰無受者開元禮改齊衰三月家
禮明並同

本傳 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家
禮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存疑○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經無服開元禮增小功

家禮明並同

按婦嫁則義絕絕則兩族不相爲服其義絕而義終
不可絕者惟子爲母一人而已自母以外外祖父母
從母舅皆不服也同母異父之人其於義何居乎繼
父同居繼母嫁從其人本不當有服以受其養育之
恩故不可不爲之服也同母異父之人其於我何恩
乎檀弓篇雖有爲大功齊衰之語然曰未之前聞則
固以爲非矣開元禮增此服家禮明並沿之殊不能

知其故王夫人貴而田蚡相衛子夫寵而衛青封嗚
呼其所由來者葢久矣

附禮經大夫公子降服考大夫之妻子附

按大夫公子之降服自秦漢以後皆無之於今誠
無所用然經文中往往有與他服制相比照者參
觀互證似不可缺故並記之

齊衰期不降者

大夫爲祖父母以尊故不降適孫以適故不降爲士者

按大夫爲母妻長子皆不降服經不言者至親之服
不待言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仍不杖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並以適故不降

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大夫此處疑缺大夫二字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以體敵故不降惟子不報

餘皆報

按大夫之子有爲此諸人不降之服則大夫亦當如
是經不見者蓋缺文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以與尊者異體故不降

齊衰期 年附 齊衰三降大功者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以體不敵故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本齊衰三年及杖期妻本杖期昆弟本期

○並以厭故降○

此下疑有缺文

按大夫大夫之子期服可降者凡四然經惟於大夫兼言之而大夫之子但言爲昆弟降服而不及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降服者蓋經缺文

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孟子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己

按經文云公之庶昆弟則是父在不如是服也本傳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鄭氏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然則公子於父在時不爲其母服矣故本記稱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而孟子書亦載王子母死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也然父之與母義異而恩則同適之與庶分殊而情則一屬毛離裏之愛誰獨無之但不當以私勝公耳是以爲父斬衰爲母齊衰父在爲母不服三年而但服期大義所在不敢以私恩匹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承父之重不敢以私情間也如是亦已足矣若凡公之庶子於父在皆爲母練冠縓緣既葬除之是幾於無服矣毋乃非人情乎且母與妻豈可同日語者而必使之大同

小異義何居焉至於公之昆弟先君餘尊之所厭降爲期亦可矣何必使之與妻服同乃爲孝邪大抵唐宋以後人多狥私情而不揆大義故但知親親而不知尊尊秦漢以前人皆重名分而不體人情故伸尊尊之義遂不復顧親親之心雖亦防微杜漸之意然要之二者皆過也蓋東周之世習俗相沿如此非周公所制孟子固曰雖加一日愈於己矣然則矯枉過正亦不得遂爲中道也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以厭故降）

齊衰無受之服不降者

大夫爲宗子（以適故不降）舊君曾祖父母（並以尊故不降）爲士者如衆人

按此文舊君與上文爲舊君君之母妻之舊君同而傳於上文以仕焉而已釋之於此文以以道去君釋之鄭氏緣此遂以上文爲舊君爲老疾致仕者此文爲舊君爲待放於郊者非惟文同不應異解而穿鑿附會亦大失經旨經云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此十七字本係一句此三項人皆已見於上文所以複出此文者以大夫爲士有降服嫌於或降故言此三項人分尊誼重雖爲士而大夫不敢降耳蓋經凡稱諸侯必別之曰國君故曰庶人爲國君曰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若但稱君者皆兼大夫士在內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是也春秋時齊之鮑國衛之儀其初皆嘗爲大夫

臣然則當亦有爲士之臣者其後位雖升爲大夫然於舊君之爲士者不敢降服尊之也天澤之名分終其身不可易也且不杖期章云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文勢與此正同彼之爲士既兼祖父母言之此之爲士何得不兼宗子舊君言之乎此文本極明白易解但因先儒誤分經文句讀於舊君處讀斷不知指爲士者而言因而別爲之解以致乖舛若是故今正之說並見前臣爲君服篇中

大功不降者（不絕者附）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此十字蒙上文）爲母妻昆弟（此句爲從父昆弟處疑缺庶孫二字）之爲大夫者（以體敵故不降）

按小功章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有爲從父昆弟庶孫降服則此章之不降服亦當有庶孫在內蓋經缺文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並以體敵故不降）

按小功章大夫有爲從父昆弟庶孫降服則於爲大

夫者亦不降服可知今經文不言者蓋因其兼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在內其爲從父昆弟已見上文故於大夫遂鈌此文○大抵經文多簡其義可互見者往往從略要宜參觀互證以會其全不可遂謂無此服也

大功降小功者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鄭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並以體不敵故降士者

按大功章有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女子子不降服之文則此章爲姑姊妹女子子之降服亦當有大夫之妻在內蓋因其兼從父昆弟庶孫言之未便冠以大夫之妻大夫之妻惟爲姑姊妹見於經其他私親若世父母叔父母昆弟姪凡男子皆無文故鈌此文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以厭故降

附禮經殤服考

此亦人所不講然不可以不知故並記之

本期爲服大功者

叔父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按後小功章有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章亦當有長殤中殤之服蓋經鈌文

附○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小傳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

本期爲服小功者

叔父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按前大功章有爲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則此章亦當有爲子下殤之服蓋經缺文

附○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按前大功章有公與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此章不言爲適子之下殤者蓋經缺文或下殤遂不爲服邪

本傳　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

本大功爲服小功者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附○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本大功爲服緦者

庶孫之中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按庶孫有中殤無下殤從父昆弟姪有下殤無中殤夫之叔父則中下殤皆有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則中下殤皆無之參差錯落殊不可解小功章傳云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鄭氏據此傳文遂謂從父昆弟姪庶孫之中殤皆與長殤同服小功而經文內庶孫之中殤乃下殤之誤然緦麻章傳又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傳互異將何從焉鄭氏曲爲之解謂小功章傳據丈夫爲殤服言之緦麻章傳據妻爲夫之親服言

之然傳初無明文特鄭氏以意度之耳且緦麻章夫之叔父中從下者既兼言中殤下殤則小功章從父昆弟姪庶孫之中從上者亦何難兼言長殤中殤乃不省文於彼而獨隱其文於此何耶至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則又中殤下殤皆無文又當以何說解之乎細核經文不但鄭氏之說可疑即傳說亦未有以見其必然此或經文錯舉中殤下殤互見其意否則經有缺文亦未可知不得遂以臆斷之也

按前小功章有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又有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則此章爲此諸人亦當有中殤下殤之文今經皆不見者豈以前章既言長殤則中殤下殤可推而得之故省此文耶抑經文有缺耶姑識其說於此

本小功爲服緦者 皆長殤之服中殤下殤並無服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本記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五服餘論

余曩嘗作五服異同彙考今已二十年矣而意有未盡者暇中隨筆錄出數則以補其缺

喪非獨服然也其飲食其居處其言行皆與尋常有異而古人獨於服致詳焉者所以立紀綱正名分殊親疏而別尊卑也故喪服一篇兩言足以蔽之曰尊尊親親而已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皆以三年由父而上推之旁推之則由期而大功而小功以至於緦由母而推之則爲小功爲

緦皆親親之義也斬衰之服三子爲父也臣爲君也妻爲夫也尊尊也父在爲母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爲尊者所厭也婦爲夫黨則有從服女爲父黨則有降服爲人後者服有變焉母出母嫁服有變焉尊尊親親不使兩相悖也故服也者紀綱名分之所係也猶之乎治國者必使上下有服都鄙有章也是以古人必於此致詳也

考經與記所載喪禮之繁可謂極矣說者以爲周公所制非也此乃周末文勝之弊當時習於禮者載之冊耳孔子曰先

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豈有於喪禮而多爲是繁文末節者哉且父母初喪爲人子者心肝崩裂哀痛之不暇何暇一一詳辨其儀節而遵行之而喪本凶禮又非可嘗試演習於平日者故孔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苟篤於哀必不能致詳於儀節若此時尚能一一致詳於儀節吾恐其必減於哀也若今世貧士尤不能然棺槨衣衾之屬何一非人子所當致慎者分陰之惜不啻千金安有餘暇以事繁文末節是故學者

之於古禮但當謹其大經大法至於繁文末節勢不能行亦正不必行也

服何以三年也聖人制之乎非也此人情之必至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者也何者凡哀莫重乎感而感多因乎時期也者歷時之一周也故見新麥則感焉見新穀則感焉乍寒則感焉乍煖則感焉乃至蔬果新登雨雪乍至亦莫不覩之而感而哀生焉凡至親之喪期之內無乎不哀也故曰至親以期斷也至於父母之喪恩尤深義尤重不但初見之而感而哀也即再見之而猶不能不感不能不哀但感漸淺而哀漸殺耳必至再期之後三見之然後其情漸習其心漸平可以勉强復其故常故親喪皆以三年爲斷也故曰三年之喪再期也然是理也愚昧者不知即賢知而未嘗經三年喪者亦未必能知也

三年之喪再期也再期而祥可以從吉矣何爲乎二十七月而禫禫而後從吉也曰此亦人子之至情也父母恩深服雖已滿猶不忍於一日之間遽易常服是以中月而禫中者間

也中月間一月也何爲必間一月古者釋服必於祭祭必於朔祥之日無有定也使祥於月之二十八九日至次月朔而遂禫是踰兩三日而遂釋服也猶之乎無禫也故必間一月至又次月之朔而後禫然後其哀漸殺而可以釋服耳

古人以歷一年爲一年歷一月爲一月故曰三年之喪再期也期之喪二年也故曰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祥今俗謂之二十四月是所云三年者止二十五月也然則所謂九月者二百四十一日之服也所謂五月者一百二十一日之服也所謂三

月者六十一日之服也今人乃以周一年爲一年匝一月爲一月誤矣余鄉皆遵　王制二十七月而釋服內黃清豐以南則皆三十六月（古人謂之三十七月）而後釋服至於功緦無復有識之者矣夫娶妻之三日而反馬（俗謂之回門）也是歷三日非盡三十六時也初喪之七日而受奠也是歷七日非盡八十四時也婦人受胎之十月而產也是歷十月非盡三百日也何獨至於喪服而乃以匝月始爲一月周年始爲一年乎吾魏有婦人屆期將產其夫適他出乃强制之不使兒產夫歸

見其狀問之以告夫曰是產期矣婦曰甫及九月何得遂產夫曰此卽所謂十月者也乃俾之產而兒已垂死矣今人之於喪服亦猶此婦之見也夫

然所謂練祥禫者皆謂葬後事耳非未葬而至其時卽可變服也記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然則古人未葬非惟不除服且不受以成布矣是故小祥之練冠縓緣大祥之素縞麻衣皆爲既葬者言之未葬則無所謂大小祥也今之人豈惟去麻且公然除服矣問之則曰吾三年之喪已畢矣嗚乎親未入土不知爲子者何以能安而公然食稻衣錦宴樂無忌也無怪乎其停柩十數年或至數十年而不葬也而說者猶或譏宰我之爲期喪齊宜之欲短喪吾恐今之人遂不逮夫古也

古人立制其等殺皆以倍爲率三年之喪倍期固已卽功緦之服亦然大功何以九月倍小功也取期而減其三之一者也小功何以五月倍緦也取期而減其三之二者也緦何以

三月據自殯至葬而計之者也葬之遲速雖異要皆以三月爲大凡故齊衰無受者傳皆以三月爲言也緦之服最輕故至葬而止也猶之乎封國之制公侯之百里倍於伯之七十里伯之七十里倍於子男之五十里也若以九匝月始爲九月五匝月始爲五月而五服之制遂參差而不得其說矣

三日而殯五日而殯七日而殯計日也計日則朔虛之一日在所必計矣緦三月小功五月大功九月計月也計月則朔虛之一日在所不計而惟計閏餘之一月矣期而小祥再期

而大祥計年也計年則閏餘朔虛皆所不計矣惟自祥至禫乃復計閏耳

服者非第服而已也飲食居處必有其相稱者焉斬衰文下傳云居倚廬寢苫枕塊歠粥旣虞翦屏柱楣寢有席疏食水飲旣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何以如是也此人子之至情所不能已者也蓋父母旣沒創鉅痛深食必難以下咽且又恐其食爲哀氣所結而致疾也故食粥焉粥者易咽而又易化之物也虞則哀少減可以食矣然美食猶不忍食也而

菜果初登亦不免覩之而感而痛生焉故惟疏食水飲待旣練而後食菜果焉此乃人情非有他也卽居處亦如是而已矣然亦有不必甚拘者家之貧富不同人之强弱亦異疏食苟能下咽雖未虞而疏食焉可也粗惡之菜非親平日所嗜雖未練而少用之以佐疏食亦可也故記云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又云五十不成喪七十惟衰麻在身總之禮本乎情非强人以所不能行者也若親初喪而卽能飲酒食肉恬然不以爲事是其心已死矣强之使必疏食夫亦何益故孔子曰女安則爲之孟子曰亦教之孝弟而已矣聖賢之論何嘗不本於人情哉且卽三年喪畢亦有不能以忘情者曾晳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歐陽永叔之父閒御酒肉則必涕泣曰昔常不足而今有餘其何及也此豈載於禮文者哉故曰人子之至情不能已者也

近世之居喪也惟服而已期功之喪幾與無服者同其飲食如常也其居處如常也其宴會慶賀觀優皆如常也服雖多於古人何益焉惟父母之喪閒有一二能守禮者然亦殊不

多覯然則所謂喪者惟服而已余幼時讀小學至漢昌邑晉阮籍事未嘗不深歎古人風俗之美何者千餘年間而止傳此數人此數人者又皆當世所譏則其能守禮者固自多也近數百年遂以此爲常事其有三年不食酒肉及不入內者至書之史冊以爲美談然則是此等事至近代已爲絕無僅有之事甚矣風俗之日敝也

雖然卽所謂服者亦但其名然耳余幼時見余鄉風俗尚有一二近古者父母之喪袍褂皆用粗白布爲之縫而不齊緝

而後齊之祥而後易素服禫而後卽吉祖父母之喪惟袍用粗白布褂則皁之伯叔父母之喪則褂用粗白布而袍皁之大功則衣不復用白惟履用白布耳小功用灰色布履緦用皁布履其衣皆無異於尋常但不吉服耳此於服已爲最輕然他州外縣尚不能如是卽余鄉近日亦不能如是矣通都大郡尤不可問甚者父母之喪以墨衰爲常服則其他可知矣無怪乎古人之服制如彼其少今人之服制如此其多古人實服之故其勢不能多今人實不爲服是以多多而無害

也嘗有人問余曰何以制爲五服一祖之所生皆吾宗族也五世而服絕不亦薄乎余曰誠然今之人名爲有服而實不服如此雖百世皆有服可也蓋彼不知古之所謂服者皆實著之身也俗之敝也其來久矣

自唐以前居喪者多能守禮然於古五服之制無所增加由唐以逮宋明代增其服至數倍於古人而守禮者反少何也蓋凡人期於行則必有所躊躇審量而不敢過故言而多者其行必少言而過者其行必不及故孔子曰其言之不怍則爲之也難明金川門之變前一日解縉胡廣王艮並集於吳溥舍縉陳說大義廣亦憤激慷慨獨艮流涕不言既去溥子與弼尚幼歎曰胡叔能死是大佳事溥曰不然獨王叔死耳語未畢隔牆聞廣呼云外喧甚謹視豚溥顧與弼曰一豚尚不能捨肯舍生乎夫服制之更變亦如是而已矣自唐以前之人實欲行古喪禮故不覺古人之薄若蕭嵩魏仁浦輩則原不期於人之能行不過姑以是求勝於古人而已是以服愈多而其加者愈無已也嗟夫俗之不古夫亦何怪於今人哉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三終

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

喪服會通說四卷

咸豐元年夏
定遠淩奐題

序

權所以知輕重度所以知長短先王之道猶權度也傳曰辠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後世治喪服者多矣未有能觀其會通者夫先王之制固有時而易人道則無易喪服者人道也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別自古及今未之有改也不觀其會通則安知先王之所以爲權度者苟觀其會通以行之則先王之道至於今日雖欲稍爲之損益其於吾之心將必有惄然不安者矣竊嘗通觀儀禮喪服經文以經所見者推其所不見者爲之繹其辭義圖其等衰次其先後之序知古之

簡策非苟焉而已故不敢廣求之歷代儒者之論而切求之衆人之情比而合之若見其辟踊饋奠相與羣立而旅行者然後知先王之道與人心同蓋人窮則反其本故哀死之情雖其怨家仇人未有不爲之蹙頞失聲者先王因而齊之以見人心自然之厚薄自三年以至一時皆其義之相與繫屬有不可得而解者自入門而哭以至於送葬虞附而退則與死者有一面之識皆必有其自致者焉以是知人之與人未有不相爲不忍者

矣其近而相奪遠而相忘者至其哀死有不知其然而然矣非薄無以明厚非厚無以明至厚薄者然況其厚者乎故行道爲之貫涕而爲之分親者何如也衆厚者然況其至厚者乎故分親爲之變服易處而至親何如也夫三年之喪必使之合衆合衆必使之辨位喪之有期足以容辨位焉爾人莫不相愛愛之本生於同居同居有時而窮則親親由是殺愛以敬而後久敬亦足以勝愛敬之義成於宗廟宗廟世及以辨貴賤則尊賢由是等古之教民者莫大於喪祭人道所以爲權度靡不在此錄既卒命之曰喪服會通說而書斯言以爲之序

咸豐元年孟夏月南豐吳嘉賓子序書

喪服會通說目錄

卷一
儀禮喪服經解
卷二
喪服圖說上
卷三
喪服圖說下
卷四
喪服改制說

儀禮喪服經解卷一

南豐吳嘉賓學

喪服之文。經傳相間。別其傳文而經顯矣。禮以士爲正。附著其大夫以上不同者。其次序之先後。卽倫紀之輕重。及職喪所以序位。不可得而易也。每章有正服。有變服。必先次其丈夫之正服以明義。而變服附見於婦人服中。與章末。凡服位不在本章者。見於婦人服中。以婦人序喪之義略也。今謂之間附。服位已見本章。而義稍異者。重見本章末。謂之正附。正附義重。間附義輕。今具釋之如左。

斬衰章第一。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衰不緝爲斬。斬之義。象其絕而無所屬也。古者以爲三綱之服。凡正爲喪主皆杖。

父

制服之義。以是爲首。記曰。雖天子必有父。

諸侯爲天子。

諸侯事天子。同於子事父。子法父有爲父之道。諸侯法天子有爲君之道。殷受夏。周受殷。與子受父無異。

喪服命之矣。

君

言君者。兼畿內士以上爲天子。及諸侯大夫士之臣各爲其所事者。命婦爲天子諸侯服亦然。君之道無所不屬。

父爲長子

父子之義。相爲屬。爲長子斬。以已爲適也。已不爲適則無是服。古者父爲長子之義。蓋出于命士以上有世祿者。豫重其世。告於君與廟而立之。死則治喪適室。立適孫爲後。而父拜賓也。士之繼祖者爲大宗。做焉。

爲人後者

適子爲父後。爲人後。使之同適。此亦出於命士以上有世祿者。無子。君使其宗人擇立之。言人後者。親疏不可預定。

右丈夫正服。

妻爲夫

婦人之義。必繫於其夫。故先夫而後父。

妾爲君
內之妾比於外之臣。正其名。使不敢敵。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子嫁反在父之
室爲父三年
布總箭笄髽。齊衰者之所服也。女子終當適人。雖爲
父亦有所預爲殺者。惟嫁反與夫絶。然後畢同本章
服。
右婦人服。
正附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公之屬。卿大夫之屬。室老士之屬。貴臣三人者服其
君。如本章服。其餘皆衆臣。雖同爲君。殺其帶屨。布帶
繩屨。齊衰三月之帶屨也。記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
杖。然則衆臣亦不杖矣。
齊衰章第二。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衰之緝者爲齊。言三年以有期與無受者。凡齊衰之
義。象其同已所屬也。故同居皆齊衰。象其不可得而
散也。三年者重之。使同於斬

父卒則爲母
父在。不敢不從父除。父卒。不敢不同父之月筭。記曰。
祖父卒。然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故爲所後者之妻亦
同是服也
繼母如母
母亦名。服爲父也。妻者。是爲子也。母凡母之名從父
家之道統乎父也。內外匹則家道廢
慈母如母
慈母。傳釋之已明。婦人亦有無後而使人之子爲後

恤其無所終也。記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
庶母可也
右丈夫正服。
母爲長子
宗子之母妻與宗子同任宗道。故爲長子三年。
右婦人服。
齊衰杖朞章第三。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服與前章並同。惟月算異。凡至親非爲其祭主者。皆

以期斷哀死之義從乎天道而易也杖朞者祭之道未成但爲之喪主是章無婦人服

父在爲母

父在母不別廟父除妻喪子不敢不除矣

妻

下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然則宗子父在爲妻不杖大夫之禮也此不分子適庶與父在否葢士禮大夫之家吉凶壹統於尊者士之家各以其親者爲之主禮之所由以異也妻喪不成廟故服之至期而

止期以外無事矣

正附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在父母家命其子往奔喪爲之主故有杖朞之制謂之出妻者猶從乎夫之稱若他適則喪自有主異姓之子不得有杖亦無由入人之家而服喪也言出妻之子明有父命父沒子無所受命亦不可得往成服也記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亦有父在不命子服出母者如子思之於子上曰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是也故子服出母義在父不絶其爲妻

而已觀下云父卒亦明此爲父在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不言因母嫁從卽言繼母者此繼母乃謂因母也與上章繼母異子從因母適人者有之矣未有從父繼妻適人者也父繼娶則子已長非其骨肉安有從其他適之理乎其稱繼母何也婦人主名繼母之稱由繼父母改嫁易姓矣已雖從母欲但名之爲母不可得也禮之愼名也如此從卽謂與繼父同居者兩無大功之親謂之同居於母所適爲同居然後於母得

爲從以其無主後故爲之主喪而杖否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且不杖況母已嫁乎爲之報者是子死無主後母亦杖爲之主母已適人不敢子他族之子故外之言報此兩條皆以無主故爲之主故在杖朞章

不杖朞章第四

不杖麻屨者

服與前章亦同惟異其屨此條皆同居服不爲主故

不杖

祖父母

至尊同居。故以爲首。自是父母並同服。

世父母叔父母

世者。繼祖爲適。叔者。從其次。古人於父行皆稱父。

大夫之適子爲妻

此有二義。異於士者。降而不杖。異於庶子者。不降大功。蓋大夫不降其適婦。爲之拜賓。故子避尊者不敢杖。降與不降皆重適。

昆弟

同等者不爲其妻服。名者。人治之大。

爲衆子昆弟之子

同居者無異服。統之於父。皆庶孫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庶子於三族爲士者。父在。從於父而降。父不在。當自若士服也。惟昆弟之服。庶昆弟終相爲降。否則無以宗其適矣。

適孫

有家之義。必有爲之後者。長子死。立適孫。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爲人後者。無論所嗣遠近。於其父母喪。皆從服世叔父母者之列。其父母喪之。亦如衆子。不奪其私也。言報者。外之辭。○以上丈夫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女子出適。無本宗廟中之事。故服父母亦以期。斷不敢忘大歸。故父母不在。爲昆弟爲父後者。親服出降之服。其本重。故以爲首。

（附問）繼父同居者。

傳釋同居之義詳矣。古者三族相與同居。皆無三

族。然後以異姓相爲親。如三族盡棄。族而親異姓。是悖德也。苟以異姓字人之孤而存之。則爲所存者亦當報之。如其族矣。母名從父。父名亦從母。繼父之稱由母也。子隨母稱母所適爲繼父。所謂名以義起耳。

爲夫之君

此士之妻從服大夫君也。若命婦服君。當斬衰。如外臣。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周官注。內宗內女之有爵者。外宗外女之有爵者。其說當矣。不

必又以外宗爲君姑姊妹之女內宗爲君之宗女記曰諸侯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豈得曰如君姑姊妹之女乎命婦受爵命於君夫人受爵命於天子義與其夫同爲臣故君喪曰國中男女服國之男女皆爲臣民也惟大夫臣士不敢并臣其家然後有從服夫之君者喪服之文皆以士爲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不言嫁反言適人無主者雖嫁反猶有子來服杖

期如前章所云出妻之子爲母則衆人避其子不忍爲服無主之服矣或嫁未反而無夫之大功親亦無主矣凡出者以無主加惟至親三族耳餘人自如其服姑姊妹服昆弟從子言報從乎外之辭已出適不敢自同內服喪者惟子服父母同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此亦士爲大夫君有此從服記曰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士於君之兄弟服猶從服况親喪乎若國君之臣惟君所服服爾君齊斬者臣亦服齊斬君無服者亦無服

妾爲女君

妾之服祇著其爲君及女君而已他喪不得與衆妻齒

婦爲舅姑

從服之首重者使之自爲屬名

夫之昆弟之子

名之曰子亦視猶子也婦人下治夫之族同其夫矣不復言母爲衆子者衆子之名父母同餘可類推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言公大夫之妾服其子以士妾不得服其子蓋士妾之子女君皆服衆子服妾避女君無服位公大夫之妾子女君降之故妾得以自如服也公大夫之妾子不得爲其母如邦人服其母乃爲子服則先王制服屈伸之義不以尊卑施報論矣子體父爲其母不得遂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傳之言蓋爲其子不得遂服言之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

在室與適人同別在後明義已降○以上婦人服

正附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此於大夫亦不當降但言大夫之子者齊衰爲同居親服服喪者必於次大夫不居人之宮子往爲之服矣凡大夫命婦必異宮而居故三族尊不同皆降以不同居也尊同雖不降亦不能如衆人同居之親服禮惟祖父母適孫之服稱大夫其族親皆稱大夫之子以此禮之序喪者辨矣唯子不報者子皆服斬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此則服喪居次矣中庸所謂朞之喪達乎大夫者謂此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此即適人爲父母之通服重著之者明妾於他本宗之服不能備也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此惟士妾可耳然猶有不可偏爲服者況以上乎

齊衰無受章第五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無受者既葬而除凡爲正體除服必於其喪節葬而虞期而小祥喪之節也非是節而自以其月算除不可施於正體後之說禮者欲使曾祖父母用小功之月算非也親者既葬皆除絰曾孫獨無除乎齊衰無受通服正尊之遠者故不辨服位

寄公爲所寓

寄公尊故首著之寄公爲此服則大夫士出在他國未爲臣不敢爲此服矣寄公當在喪位其他未爲臣不敢在喪位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君命之族必有宗子宗子之治族與國君治國同內外皆治之丈夫謂宗人婦人宗婦若宗女在室者若宗女出適重小宗而已不復屬其大宗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此士服舊君謂大夫君記曰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謂去國者耳若在國則大夫爲舊君爲士者是章亦有服況士乎

庶人爲國君

言庶人則國人皆在男女同服之以大喪皆有職役
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言大夫在外未絕其爲大夫也若以罪放則奪其職
矣古者大夫不合於君有自去之義君猶待其反所
謂以道去君而未絕也然非君有召命則不可反非
君改其所違之政雖有召命亦不敢反也妻長子無
待召命之義故可使之反服猶已自反若已爲他國
臣及臣大夫士則亦不敢有是服無二君也

繼父不同居者
彼自有主後已無所歸終依焉故爲之服尊服或彼
無主後已既歸其宗亦不忍不爲之尊服
曾祖父母
以服宗之道服之雖高祖以上有相逮者皆然
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大夫爲舊君爲士者服不忘本也論語曰公叔文子
之臣大夫僎雖爲大夫猶繫之公叔氏之臣古者之
不以賤爲諱如此〇以上丈夫服雖出丈夫婦人同服一條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此亦義無可降〇以上婦人服
大功殤章第六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殤服無變節以葬速也方葬即除則不忍已葬則無
喪節可除故殺其月算凡殤無至期以其不成廟也
此由期降一等用大功之月算月算不同著於章末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
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

殤中殤
此言子必兼女子子則知前不杖期章不言女子子
在室者非略也在室無成人之道矣故適人無主乃
爲之申其親服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言適者皆成之於廟故於其殤而死君大夫猶爲之
服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異長殤者。以爲近成人中殤。雖從長猶爲之殺。

大功九月章第七。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斬衰齊衰皆有受服之節。章首不言。於大功言之。以別於殤服之無受者。大功小功從主人而變。自終其月算而除。凡大功之服皆始同居後不同居者。故與朞爲一等。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出者成於異姓之廟。故宗人親者旣葬而歸。不俟小祥而除。以無事於其小祥也。

從父昆弟

父昆弟同居。已與從父昆弟猶同居也。父沒則異居以沒而異廟也。服從父昆弟者。無所事於其廟。故亦先小祥而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爲人後者於其同父之屬降一等。於其同祖之屬當以所後者爲疏戚矣。

庶孫

長子在。皆庶孫也。

適婦

其夫已立爲適嗣。則妻有是服。雖毋妻在。猶爲其子婦服是服也。○以上丈夫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報者。言女子子是服之義爲報也。不敢當彼之親我以是報焉。凡言報者。其服之道皆不純。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從服皆降一等。若夫爲祖父母後三年。妻亦當爲期。

〔附間〕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大夫之廟子孫爲士者不得祔。大夫亦不祭士之廟。故喪皆先小祥而除。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公之庶子。父在不敢爲母妻服。大夫之昆弟爲私服如國人。公之庶子父卒。大夫之庶子父在同。是服。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前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言庶子。近父在也。然昆弟之相爲服實不以父存沒爲同異。苟父沒不專爲適昆弟期是不重適矣。爲適昆弟期。爲衆昆弟大功。則從父昆弟當同降小功。同其降者。亦當同其不降者。故昆弟皆有是服也。此言皆亦兼公之庶昆弟。舊讀昆弟連上毋妻。非是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不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服。獨見是服。變文稱婦人子。以世叔父不往爲是女子子服也。猶夫之昆弟之妻。夫不服。彼自相服。則變文稱姊姒婦焉。爾同爲婦人。得與治斂。使自服喪。若非從服者。然則出者之義。以小宗爲斷明矣。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大夫命婦尊不就庶子喪位。使妾與諸婦之非命婦者齒。故得正名其服。上章爲其子。下章爲庶子適人者。義並同。傳連下女子子嫁者至姑姊妹。皆爲妾服非也。庶子猶衆子。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此言嫁者未嫁者與齊衰無受章爲曾祖父母同。明在室與適人同服爾。彼爲小宗所自出。故適人猶不降。此世叔父非已小宗。故在室逆降。在室者逆降其世叔父。則世叔父以下。雖在室可勿爲之服矣。姑姊妹兩出者不再降。所以親之。○以上婦人服。

〔附正〕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經文於此。獨見大夫之妻。而他服不見。則知命婦於尊不同之外。喪無往服之道矣。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君無外喪。獨有此者。以其有大歸也。君親親之義皆與士同。雖或以位詘。遇可伸者猶爲之伸。嫁於國君大歸。不爲無主。

繐衰章第八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天子七月而葬。故此服在小功五月前。古者天子崩。諸侯使大夫來會葬。爲此服。陪臣避其君。不敢自同天子之臣民。

小功殤章第九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小功服輕雖正服亦無受故直舉其月算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此由朞降二等前長殤中殤已見此有不見者文略爾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此由大功降一等惟雜出昆弟之子女子子一條近錯簡也

小功章第十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小功與緦同等皆外喪服有除無變既葬變其絰之重者與大功既葬受服同也以其猶有內喪之義故爲之加一等云爾凡大功小功之除不俟齊節故不可以爲尊者服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不言子孫但言報者服遠者卑幼其道不純

從祖昆弟

服之五以昆弟爲之等也古者昆弟同居以至老父昆弟同居其子同居是從父之屬也祖昆弟同居孫猶同居是從祖之屬也嘗同居不忍使遂同外喪此小功所爲加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從父姊妹不言報從可知以上下章皆言報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後者親其同父之屬雖出者亦不可奪親也○以上同姓之外喪丈夫服

爲外祖父母從母丈夫婦人報

服母之黨二使之異等猶父之黨有期大功也父之黨同居者期出者大功母之黨同出者小功而舅緦各從其同者加隆焉故父不在親世叔父猶父母不

在親從母猶母舅之妻則有間矣丈夫婦人謂服喪
者從母皆報之○以上異姓之喪丈夫婦人同服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稱娣姒婦使自以長少相親長謂少者爲娣少謂長
者爲姒男子貴長婦人貴幼故男曰昆弟女曰娣姒
（附問）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
妹女子子適士者
此由大功遞降一等公之昆弟爲此數人者服不
爲三族親者服以君有合族之道先君之子若孫

君皆臨其喪君之所不服不敢自相服也故喪服
經所見者必兼求其所不見則服術可知矣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義與爲君之庶子同（唐石經本庶子上有君之字）
庶婦
庶婦統衆子婦及昆弟之子婦其夫皆不繼祖爲庶
繼祖爲適於此見古人同居一體之義焉婦遠於舅
而親姑姑就喪位故列婦人服之末○以上婦人服
（附正）君母之父母從母

著君母者明適子於非因母不服其黨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此適子無母養於妾之無子者也君子者妾稱其君
明女君已不在而君在若君不在而適子爲父後者
爲是母亦不得過緦以其母例之可見矣此郎記所
云妾母不世祭者子適故稱妾母不稱慈母言慈己
者猶之慈母云爾

緦麻章第十一

緦麻三月者
不言衰絰者緦衰君大夫以爲弔服士以服之終月
算爲重爾緦與朝服布皆十五升此爲卑遠通服雜
著之無服位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謂之族者同廟人逮事曾祖故士一廟而子孫以廟
爲高祖者皆族也合異者爲族
庶孫之婦
庶婦孫婦皆下其夫二等卑遠異姓
庶孫之中殤

此爲中從下不言下者略爾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男子重宗於出者不敢不服出者於本宗惟視其服
我者報之爾故不爲從祖之屬尊者服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祖祖父之殤理不相及有及者亦同也
外孫
至親之屬列在前比於同姓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此由大功降二等與庶孫同雜婦人服序殤略耳
從母之長殤報
此由小功降一等與從祖之屬同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已與尊者爲一體是爲君母後故服其母如庶母
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
上條庶子爲父後者兼大夫以上故此條別言士庶
母父妻有子者貴臣以士臣皁隸之屬賤不與士齒
其與士齒者有朋友之誼貴之不純乎臣爲之答服

貴妾妾有子爲士故貴之也乳母父妾無子乳已者
已有母在故不得爲慈母凡非父之妻妾不得有母
名
從祖昆弟之子
章首族曾祖父母以下皆不言報此獨見族父報則
其餘皆不報明矣緦服輕卑遠者通不爲之報服族
子孫人多不可使尊者徧爲服也
曾孫
曾祖爲曾孫服必老而傳重矣故無適庶之別雖有
服義不在喪位故列內喪之最後也
父之姑
此亦無報服故別言之不與從祖姑姊妹相屬也
從母昆弟
在外親最前者以有昆弟名姑若舅之子亦有兄弟
名而不名者重外內之別也從母同出兩無所嫌稱
昆弟以爲親也
甥
謂姊妹之子外親尊者服卑在前卑者服尊在後變

於同姓。

壻

謂女子子之夫。古亦有謂之甥者。至親所委重。故異名之

妻之父母

妻之父母。子之外祖父母。故從父母名稱之

姑之子

謂之外兄弟。以其自我出也。

舅

謂母之昆弟。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以母爲入也。○以上皆丈夫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由小功降一等。長殤義重。故以爲首

夫之諸祖父母報

父之昆弟曰諸父。祖之昆弟曰諸祖父。婦人外喪宜簡。惟逮事夫之祖父母猶昆弟同居。則於夫之諸祖父母不敢不從服。其他夫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經不備著。蓋遇同居可服則服之。遠則不服。此序喪之所略也

〔附問〕君母之昆弟

此亦適子所不服者。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由報服降最輕。故在後。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親者稱娣姒婦。此不同居。但從夫之黨親之。○以上婦人服

〔附正〕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齊衰之殤。其成人服齊衰也。大功之殤。其成人服大功也。殤服多不備。以此例之。

儀禮喪服經解卷一終

喪服圖說上卷二
士宗圖說一
五屬服圖說二
名服圖說三
出者服圖說四
外親服圖說五
婦人從夫服圖說六
婦人服其宗親圖說七
婦人相為服圖說八
喪有無後無無主說九

喪服圖說上

南豐吳嘉賓學

父子昆弟。人道之至親也。至親之道。同居以終其世。沒猶親其廟。宗族之名由此立焉。弟以昆為宗。宗者上同事其祖。昆以弟為族。族者下兼屬其子孫。凡人父子昆弟同居。以終其世。則必有四世之屬。蓋其子孫必有逮事曾祖。預祭高祖之廟。與族昆弟為同居者。服之義盡於四世以此也。士之義及身而已。故大宗止於昆弟。雖一廟祭必及其王考。王考以上則遷廟而屬竭矣。茲圖以一人自幼至耄為四世。遷屬其小宗。所謂五世則遷之宗者如此。

一世同居者

廟			
曾祖父母			族曾祖父母
祖父母		從祖祖父母	族祖父母
父母	叔父母	從祖父母	族父母
幼服喪者 昆弟	從父昆弟	從祖昆弟	族昆弟

二世同居者

大宗祭王考	即前廟下放此
廟 即前曾祖	已沒
祖父母 即前祖	
父母	
壯服喪者 妻	昆弟
長子 衆子	昆弟之子

叔父母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子
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之子
不同居者　小宗廟爲小宗後子　孫　曾孫
前族曾祖　前族祖　前族父　前族昆弟
前不見今與大宗曾孫相爲袒免

三世同居者
祖遷宗易　大宗祭王考　廟即前父祖沒母　老服喪者妻　長子　適孫庶孫

衆子　庶孫
昆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叔父母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子　從父昆弟之孫
不同居者　小宗廟爲小宗後子　孫　曾孫
前從祖祖父　前從祖父　前從祖昆弟　前從祖昆弟之子　與今大宗昆弟袒免

四世同居者
大宗祭王考　廟父沒　老服喪者妻　長子　適孫　曾孫
庶孫　曾孫

衆子　庶孫　曾孫
昆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昆弟之曾孫
不同居者　小宗廟爲小宗後子　孫　曾孫
前叔父沒　前從父昆弟　前從父昆弟之子　前從父昆弟之孫　與今大宗昆弟袒免

說曰。聖人之仁天下。使人父子昆弟終相保。而仁民之道盡之矣。宗之言主也。子宗其父。弟宗其昆。何以謂之宗。以昆弟同居而事父之廟。同居而事父之廟。其祭也必有爲之主者。故異居而各事其廟則無宗矣。人所及

不過四世。幼逮事其曾祖。老耄得有曾孫。宗之屬由此窮。孟子曰。五世而斬。比五世而見聞乎我者盡也。可以無屬矣。古爲士者一廟。一廟者。子以終事父。自其子則爲祖。自其孫則爲曾祖。自其曾孫則爲高祖。故喪服盡於高祖之屬者。以其始嘗同居事一廟也。事父者昆弟同之。壯同力以爲養。老同財以爲祭。弟之事昆以爲事父也。昆弟亡而其子自爲廟。然其昆弟猶有存者。故大宗之適。不可不祭及其王父。小宗得助祭焉。昆弟雖亡。猶同於事父也。夫是之謂有終。祭及其王父。則適之曾

孫。與小宗之末有袒免之義。自是以下。親之屬乃竭。其長者又自爲大宗。其庶者又自爲小宗。故從祖昆弟同之外喪。以其廟遷而宗易矣。喪服以大功期同爲親者。以從父昆弟同大宗也。故曰異居而同財。有餘歸之宗。不足資之宗。有大功之親而鰥寡孤獨無與養者。必不容。於禮曰是昆弟之餘也。過是可無責焉。古之人於其生而一。本者至其死而不二。也喪祭思其死者所以治生者。先王以爲人之情。未有不親其同父之屬。親其同父之屬則治及於四世。老無與爲終幼無與爲長者。不

其鮮歟。是故宗之道甚易而宜行也。

五屬服圖

按丈夫之服。其別有四。一本宗五屬。爲諸服之本。二名服。異姓之入者。三出者服本宗。女子適人者。四外親服。入者出者之黨。五屬服。喪仁之至也。名服義之至也。降出者義以節仁。服外親仁以輔義。其所以爲等例者不同。故各圖禮經之所列者而爲之說。五屬親親之殺。如前圖。此明其輕重之等。分而爲三。

一曰重服。自天子達。凡爲後者皆斬。

宗廟	
曾祖父	齊衰三月
祖父	齊衰期
父	斬衰三年
爲後者長子	斬衰三年
適孫	齊衰期

二曰親服。士同居則服。大夫以上不同居則降。是爲三族。

己之屬子之族	衆子	孫	曾孫
父之屬己之族	昆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祖之屬父之族	世父 叔父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之子	

三曰兄弟服。皆外喪。聞喪過時則不追服。

曾祖之屬		從祖祖父	從祖父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之子
高祖之屬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父	族昆弟

按喪服所列。族曾祖父。不報昆弟之曾孫。族祖

父不報從父昆弟之孫。曾孫行以下人多若徧服之。則族之長老將不勝其服矣。故下治自孫以下從簡。

說曰。先王之道。建之斯不拔者。長子是已。等夷者無以相攝。鈞是子也。父不素建之。則父卒而子分。素建之從乎其始。不以己之私愛。是之謂天所建也。建之道自喪服始。爲父斬衰。爲長子斬衰。父與長子之爲之也。皆斬衰。是三斬衰也。所屬昆弟。謂之三族。斬衰者。象其絕而後屬之也。齊衰者。象其同屬不可絕也。人情之愛其衆

子有異於長子乎哉。齊之哀與斬同。期之哀與三年同。妻爲夫斬。而夫爲之期。父卒爲母三年。父在則期。女子子在室爲父母三年。適人者期。此其於哀。豈有隆殺乎。哀至親者皆期。終屬焉。則使倍之。子於父受姓。是終屬也。非其子而亦使倍之者。建之使爲主。凡同居哀樂同。祖父母之喪。父練而食菜果。舍於外。子安居衣錦食稻。可乎。故爲期者。皆有三年之哀也。先王之制。不難使同居者皆三年。而畏其無以爲之主。無主則家國之道廢矣。使之同其哀。不敢同其服。等屈伸之道。盡之矣。人之哀死也。無殊同居者爲甚。既葬而反。入門而弗見也。登堂又弗見也。是故哀之弗釋以至於期也。期則天道變矣。百物易矣。故至親者服喪。皆以期斷。爲主。然後倍之。三年之抑而期也。降之於其不爲主而已。期之抑而大功也。降之於其不同居而已。同居雖異姓。有爲之期者。繼父是也。昆弟之子。及吾同居。及吾子則異居。服之別自此始。先王之制喪服。豈有他哉。人情而已矣。夫教同居者將責以同居之道焉。所薄者厚。將使所厚者薄。故同居不過父子昆弟。其從乎父子昆弟而屬。始嘗同居

者。終必爲之服。其喪亦曰不敢忘其始焉耳。同居世有多寡。服術進退由此出焉。

名服圖

凡入者其始名爲婦疏且卑也終名爲母尊與父匹

視前圖上治同下治異故別爲之圖

從父名母　同等名嫌不可以從　從子名婦

曾祖母齊衰三月	族曾祖母緦		
祖母齊衰期	從祖祖母小功	族祖母緦	
母齊衰三年	叔世母期	從祖母小功	族母緦
妻期			
適婦大功	庶婦小功	昆弟之子婦包庶婦內	
適孫之婦小功	庶孫之婦緦	昆弟之孫婦緦	

釋諸母異名

凡名母者皆有適庶等別如繼祖母君祖母之類

母 父之妻已所自生非是二者則無母道

繼母 父之繼妻非已所自生已生於父元妃

君母 父之妻或繼妻妾生子皆稱之

其母 已所自生爲父之妾他子皆不稱母

庶母 父妾有子者他子無嫡庶皆稱之

慈母 父妾無子已生於父他妾已生之母卒父命是妾撫之爲子

妾母 記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蓋妾母即君子子謂庶母慈己者已生而母卒父命是妾爲之慈母稱妾母明子爲適

乳母 父妾有子者已生而母卒或母不能乳父命使乳已因彼自有子故不謂之慈母也若非父妻妾則不得有母名

出母 父妻妾被遣爲已所自生者非已所自生則無母道

嫁母 父卒與母俱適人而兩無主後稱母所適爲繼父故亦稱母爲繼母非已所自生且從之俱適人則已嫁亦無母道

說曰先王之制服以正名也故吉服以別貴賤凶服以次親疏吉有五等凶有五等人之哀其至戚者哭泣擗踊竭情焉耳矣服之凶何爲先王曰非是服吾無以名其所爲哀也是故喪紀序服猶之服九章者名之上公位東面服七章者名之侯伯位西面云爾夫聖人不言而教行焉凡物之始名生於其義其繼也義復生於其名父子昆弟至親先王因其義以立之名也由父而上之爲祖父曾祖父又推之爲世叔父從祖父族父由昆弟而推之以至於族昆弟使皆不異其名者則將使因其名以同其義焉人之始自父子昆弟而外皆塗人也夫父子昆弟而外皆塗人則是疏者至多而親者至少也雖欲自相爲親不可得矣及夫聖人爲之名使凡與吾親者皆父子昆弟之屬也則是親者至厚而疏者不可得而間也雖欲爲疏亦不可得矣是故聖人以名教

記曰名者人治之大此之謂也夫至親者奚所煩於聖人之敎也因其所親以及其所不親則聖人之敎在焉故名之道施及於異姓使內外無異治且夫人情之愛其母有篤於爲父者然先王之敎使之嚴父嚴父則知本故母亦名也爲父也妻者是爲子也母不爲父也妻者是不爲子也母繼母君母非生我者也同之三年出妻之子庶子之母生我者也抑之有至於無服者其故何哉以爲事父而已先王不奪人之內心而不使衆之道散衰絰外也哀戚內也孔子曰伯母叔母之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服者所以壹衆也若夫人之心則其哀繼母君母必有異於其母者矣以內心則繼母君母不可得而同也以名則伯母叔母不敢異也由是推之上治者皆如其宗之屬非爲愛焉爾妻者已之私也故不可以旁治婦者子之屬也故不得以親子之道親之先王治婦人之道使之爲母而後成仁者無不愛義者尊尊而卑卑故仁義之道相爲用仁使之自遂而已凡先王之道有所立者皆義也雖有所不愛不敢以廢名雖有所私愛亦不敢以紊名親疏猶貴

賤也人之親其至親者猶有過有不及而況於其名焉者乎要之名不可假則先王之喪服不可爲損益也已

出者服圖

出者之義亦族屬也以其歸於異姓故下治者限之於已所自出而止出者之服卽其成人之親服非在室皆如本宗丈夫服出而後降之也茲專以喪服所紀者具爲圖如左

已之自出子之族	女子子 大功	孫 小功
父之自出已之族	姊妹 大功	昆弟之女子子
祖之自出父之族	姑 大功	從父姊妹 小功
曾祖之自出祖之族	父之姑 從祖姑	從祖姊妹 皆緦

按昆弟之女子子有殤服無成人適人者服詳後說

說曰人道之大者男女有別自其生而已教之別矣古者男女異長子生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男子十年就外傅女子十年不出於其同父使知別而况他人乎故女子於其闈門之外皆避之然則親姑姊妹者豈得與親世叔父昆弟等哉喪服齊衰期無姑姊妹女子子成人在室者而有適人無主者非文不備也婦人外成在室雖長不得有成人之服也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燕則鬈首鬈首者以其猶未爲成人焉爾問者

曰哀死之道爲其厚而已女子子在室如其倫之服勿降不亦可乎子應之曰否先王制禮不可以爲厚薄也女子生而使之事人豈以爲薄哉人道則然耳在室而死使之同於子之未成人者可也同於成人者不可也女子未事人在其母之室無專室雖欲爲之成喪烏可得邪假使女子許嫁已笄不爲殤則必如曾子問所云壻齊衰而弔者而衆人仍爲之服適人者之服壹婦人之義非其夫與子孫無爲之齊衰者矣惟夫死無族或絕於夫歸其宗然後小宗爲之服其倫之服喪服祇見齊衰章以親者則加之其餘則否親者終同居爲之親彼不同居者嫁反與適人同也何所爲加哉夫婦人者以夫之族服之爲榮以父母之族服之爲大戚忍以其在室死遂爲之服無主之服乎昆弟之女子子有殤服無成人適人者服獨見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特異名之曰婦人子是世叔父於昆弟之女子子雖有服道不必往爲之服也男子親父冠則父命之女子親母嫁則母命之母於夫之昆弟無際會之道則女子子之見於世叔父也罕矣於娣姒婦有室中之親

則世叔母爲昵是故世叔父不往服而母爲之服也冠禮見於兄弟兄弟拜之兄弟者父之兄弟謂世叔父也昏禮庶母送之及門內施鞶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妾不敢謂君女君曰爾父母庶母者猶衆母謂世叔母也且夫出者之喪成於異姓之室在喪者惟妻之父與外祖父若世叔父於彼賓客也而列於親者之位可乎故曰婦人重小宗親其父母而止者小宗之道也姑姊妹從乎先人不敢不皆覗其族降一等服之者以爲先人也

外親服圖

外親異姓之黨亦三世相爲服

	妻之父母	壻	
一世	外祖父母		外孫
二世		從母	姊妹之子
		舅	甥
三世			從母昆弟　舅之子
			姑之子

說曰服術有出入妻謂之入女子子謂之出服妻之父母從於入者服也服壻從於出者服也出者之子爲入者服其三世入者之宗人亦三世爲出者之子服入者其卒重出者其本重古者同居不過三世異姓親之至於三世是同居皆親之也以出者入者通論之尊者有祖名卑者有孫名親者有父母昆弟名妻之父母其親非父母匹也其等猶之父母也故不可使有異名吾之子謂之祖父母則尊可知矣甥不可以爲子其屬猶子也吾父謂之孫則親可知矣姑之子與舅之子亦謂之昆弟以此先王所以篤異姓者覗其同姓也然而服喪

不過緦者。以不事其廟也。哀死之義。畢其尸柩而止。三月者。以助其葬也。送葬歸。主人除絰而可以除矣。凡外喪之道。苟不見尸柩則不服。故曰小功不稅。雖其族亦然。外祖父母從母小功。何也。婦人親其姊妹。親昆弟有加焉。故服昆弟姪謂之報。服姑姊妹不謂之報。報者報之以是服而已。服其服。臨其喪可矣。不謂之報者。服之義皆自己出。婦人於姊妹之喪。蓋終俟其虞祔。故其子得加焉。記曰。虞而立尸。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夫使異姓者。必使其亡者之同姓也。姊妹與其婦人子。皆有爲尸之道。而可不預其薦乎。吉祭在廟。預祭者必其宗人。虞祔雖朋友可也。然則其加而至小功。皆俟其虞祔矣。凡緦者葬而除。小功者虞祔而除。苟不要諸事之節。則月算多寡。奚足以爲隆殺乎哉。

婦人從夫服圖

按婦人之服。別爲三。一從夫服。二自服其宗人。三婦人相爲服。婦人以從夫爲重。故先列之。服其宗。次焉。相爲服者。非夫之黨。即其宗黨。然以其義起於同爲婦人而服。故別爲之圖。蓋婦人治喪。丈夫之親者皆避嫌。則同爲婦人者。不可不使之親也。凡婦服與夫同名者。皆不具列。以喪服文不重列云。

從服尊者

同等名嫌不可以從

屬乎子道者與夫同服不具列

夫　斬衰三年

長子　齊衰三年

夫之祖父母　大功

舅姑　期

夫之諸祖父母　緦

夫之伯叔父母　大功

按喪服惟從祖昆弟之子。別出族父服。無族母。餘皆同報。

說曰。古之道。使子立家。婦事人。於其所生豈有異哉。象天地而已。天流而不息。地承天則終其一歲之事。故丈夫百世。婦人惟終其丈夫之世。婦人屬其夫而已。爲夫斬。則其他不得有斬衰之服。同其夫之黨如己之黨。服舅姑止於期。服長子三年。何也。婦人屬諸夫。然後有任宗之道。故宗人服宗子。必服宗子之母妻。與治其夫之

族矣爲長子三年成其爲宗子之母妻也爲舅姑期遠其本自異姓入也先王之道於其異者則異之於其同者則同之當其爲異不敢使同也及其爲同亦不敢使異也故於夫之黨自其夫之敵以上皆不敢同也屬乎子則畢同服夫之諸祖父母緦說者曰此兼夫之諸小功服若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外祖父母夫祖父母父母異等外祖異姓喪服正名安得統謂之諸祖父母哉古人於世叔父稱諸父則於從祖祖父稱諸祖父於名爲宜盖婦人不逮事夫之曾祖而有事夫曾祖廟之義

則服夫之諸祖父母猶丈夫不逮事高祖而有事高祖廟之義則服至於族曾祖父母也夫之王父昆弟同居服夫之王父不敢不服王父之昆弟矣舅姑昆弟同居服舅姑不敢不服舅姑之昆弟矣夫爲小宗子則從夫服大宗夫爲大宗子亦從夫服小宗同居相與尊尊之道也夫之從祖父舅姑之從父昆弟異居矣婦於姑從服則於夫之外祖父母爲累從斯二者於服之義爲略雖無服可也傳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何也凡從服之義有問其所爲服者有不問其所爲服者問

其所爲服吾義所必從也雖夫不在服也喪服所言是已不問其所爲服吾義所不必從也夫服之斯服矣傳所言是已假如夫與小功者同居婦固皆從服矣傳與經相備苟經兼舉之則傳不爲贅歟凡丈夫於外親服不過緦而婦人兼二姓之族內外皆降一等使於其倫無尊卑遠近皆徧服則是婦人服喪於人之家多於丈夫也而可乎故婦人親內外之道皆無過三屬而止其餘皆報服也報服者於服之道已薄婦人之於外喪義固當薄也

婦人服其宗親圖

婦人重小宗非可以丈夫旁殺者例也今以喪服所具列者明其輕重之等亦分而爲三

一曰親服在室同丈夫服出嫁降反其室又服

父母　出嫁期　在室反皆三年
昆弟　大功　在室反皆期
姪　大功　在室反皆期

二曰尊服在室出嫁皆不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昆弟爲父後者

三曰不同小宗服尊者逆降之卑者報服

世叔父母　大功
從父昆弟　小功報
從父姪　緦報
從祖昆弟　緦報

按從父昆弟報服文不見以昆弟從祖昆弟皆報可知

說曰子之愛其父母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曷爲降子適人者之服曰降其所爲加隆者爾三年之喪以事廟故加隆也彼不事廟則期而可矣父在爲母亦期矣先王於適人者未嘗使必抑其所自出也爲祖父母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亦期重其宗也如此故父母非降也在室三年嫁而反三年苟可以至於三年則三年矣於世叔父母則否子之事大宗也自同其世叔父母始女子之事小宗也亦自異其世叔父母始故未嫁而逆降其世叔父母大功降祖之屬也祖之道非不降也降其旁屬自此以往無屬矣服其敵以下皆曰報外之也報者服之義自彼施故姪昆弟服姑姊妹名曰重姑姊妹服姪昆弟名曰輕大功之首曰姑姊妹適人者爲出者服也其曰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出者服其宗也兩服皆見矣所爲言報重之曰報者明其服

有所不備也婦人外父母家姪昆弟雖已黨謂之外喪外喪無至大功者非使之薄也有所不行焉爾凡服喪於異姓未有既葬而不歸其宮者姪昆弟服姑姊妹歸其宮則皆哀吾之宗女也與內之喪何以異哉女子子服宗人歸其夫之宮彼皆塗人也已爲人屬敢服私服乎故曰服有所不備也在喪所則服之非其所則已報之義然也且報者必同服彼降我我如其降報之彼不降我我亦如其不降報之適人無主者是矣吾出者也何故當彼之親我故報焉由是推之大夫爲姑姊妹適

士者小功報之者亦小功耳以其先不以是服施我也士爲姑姊妹嫁大夫者大功命婦亦報之大功以我之尊不足加於彼也降必兩降不降必兩不降不如是不可謂之報矣婦人必專小宗何也專其所自出也嫁而反則歸其小宗矣記稱女氏受女答使者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以昆弟姪同小宗也先王之道使婦人於是乎嫁亦於是乎反有所嫁無所反則不去也故昏禮奠雁專受命於妻之父母子亦專服其外祖父母女善事人愛之有與爲親者女不善事人棄之有與爲託者是非專其所自出不可也無小宗而自其世叔父母以行者有矣謂之有所嫁無所歸不可得而反也夫是以屬人之道固

婦人相爲服圖

婦人相爲服義不出前二者其道似疏而實親故別爲圖

夫黨入者（此夫無服已有服其從夫服者已見前）	娣姒婦		
	夫從母舅妻		
夫黨出者	夫之姑	夫之姊妹	夫之昆弟之婦人子
父黨出者	姑	姊妹	昆弟之女子子
			姊妹之女子子
父黨入者		昆弟之妻	姪婦
母之黨	從母		

說曰婦人於外喪義固薄矣此曷爲不從其薄曰以其同爲婦人也而特親之爾娣姒婦夫之所不服也而婦服之昆弟之妻昆弟之所不服也而姊妹之出者服之夫之昆弟之婦人子世叔父不著其服而世叔母爲之服姑姊妹兩出者不再降姊妹之婦人子適人者其相去遠矣與從母相報服故婦人雖適人猶自相親也服夫之黨謂之從服服宗人謂之報服服同爲婦人者乃其自爲服矣喪禮動衆以其事多也襲斂之事以爲衣

服之道饋奠之事以為飲食之道饋奠之事疏者為之襲斂之事親者為之故喪之家內外皆從從爾夫內喪襲斂之事非同為婦人雖親者不得與矣是故使之相為服古之為禮者使其可行而已雖然此士之家也喪服大夫之妻為姑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不著其尊不同者之降服是不得為尊不同者服也姑姊妹尊不同且不得為服其他可知矣古之大夫尊於其家故內降其三族况於外姻之無服者乎士無故先於大夫謂之諂大夫無故先於士謂之瀆其敢以私謁進乎晉董叔

求姻於趙氏曰欲為繫援焉既而卒見紡於庭叔向笑之詩曰邢侯之姨譚公維私言尊同也又曰瑣瑣姻亞言尊不同也尊同其夫親之故內之服可得而伸也尊不同交際異等故內之服有不可得而伸也蓋丈夫之義常伸婦人之義常詘其自為義者所屈亦愈多夫士外無家臣內無妾御其助喪者戚姻而已故服之屬至詳大夫內外之官備矣先王教同等者使知親教異等者使知分豈一端而已哉

喪有無後無無主說九

制服之義以為分親之序然或無分親而疏者為之加至同乎至親之名者有之此士之義也故附於士服之末

同乎父名

不杖期章　繼父同居者

齊衰無受　繼父不同居者

同乎母名

齊衰三年　慈母如母

小功章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緦麻章　乳母

說曰不敬其親而敬他人之親者謂之悖德先王使同乎父母之名何也父母者子所以長也子者父母所以終也無子謂之獨無父母謂之孤孤者誰與長獨者誰與終名之父母者必孤與獨而可矣人道莫大於喪祭喪必有為之主者祭必有為之後者大夫與士世祿者其祭重無子必為之立後初命之士與為支子者其祭輕無子則不立後然必為之立喪主記曰喪有無後無

無主爲後者爲之子爲主則大功之屬各以其服爲之皆可也故有大功之親者謂之有主無大功之親者謂之無主大功之親從父昆弟是已有從父昆弟之子猶有子也有從父昆弟之孫猶有孫也曰吾王父之屬也士雖微祭必及王父矣無大功之親則王父以下皆盡是孤獨之甚者如是而寡妻孤子適人以爲存則必使爲之重服交相託焉則又進之使同於至親以爲主也夫無父者得有父無子者得有子豈非教之至也乎雖然爲喪可爲祭則不可故曰神不歆非祀民不祀非族

慈母之道與繼父同窮則使之交相託焉未至於窮則名固不可得而假也其義亦止於爲其喪主故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爲人後者爲之子然所後者不名父母繼父慈母名之父母矣然未嘗以爲之子名之者卒仁不名之者卒義夫固各有當也豈若後世爲僞而已哉喪禮仁之大者也人之哀死豈惟其親者而已孔子曰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記曰喪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婦人夫死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主之蓋喪之立主以拜賓而已聞人之喪自所知而上皆將匍匐而哭之無主是野哭也故分親不在則疏者爲之主記曰朋友緦朋友無服以爲主故爲之服也其道不過緦死而不祭庶人之職也不爲喪是死於道路無人道矣故知喪服之義則知分親之等不可得而易也知喪服之義則又知哀者稱情而施雖無服可也服者稱情而立雖無分親可也

喪服圖說下卷三

大夫宗圖說十

君與公族服七條說十一

大夫大夫之子服十三條說十二

爲人後者服五條說十三

臣服君及從服十一條說十四

妾服君之黨及私服八條說十五

喪期表說十六

喪位表說十七

喪服圖說下

南豐吳嘉賓學

大夫宗圖

大夫以上父子昆弟異等。大夫不敢禰君。士不敢祔大夫之廟。故大夫廟皆世爲大夫者。不爲大夫。則廢大夫祖之祀矣。君賜之族。則非有罪至於廢族。必有爲之後者。宗子得盡屬其始爲大夫者之子孫。以始爲大夫者之廟。世世祭之也。其義本於諸侯之子爲大夫者。君命之族。使世祀此公子。而庶姓有世祿者倣焉。後世族姓。其原皆出於此。

諸侯禰廟嗣君

一世 謂之別子	公子 爲大夫			
二世 別子沒	公子之廟	公孫 繼爲大夫		
三世 別子爲祖 繼別爲宗	公子爲祖廟	公孫之廟	公孫之子 復爲大夫	沒而請於君。命之族。世祭公子。
四世 始有氏族	公子爲太祖廟	公孫爲祖廟	公孫之子廟	宗子 君命之族。雖爲士。必祭公子。廢族乃不祭。

五世以下太祖廟　世祭
太祖以下世世遷主　祖廟
禰廟
宗子

記曰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蓋古者諸侯貴其母弟使之宗其昆弟如士大宗之屬其族也昆弟皆不在則亦祖遷而宗易矣

說曰小宗繼禰大宗繼祖士之繼王父者卽大宗也所謂五世而遷者亦大宗也大夫以上有世祿者其大宗皆百世不遷自其為別子者始何以謂之別子也傳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

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自尊別卑自卑別尊皆謂之別子然則子有自別於其父孫有自別於其祖者乎無有也先王之制必俟其至親之道盡然後使之別焉公子不得禰先君其名則公子也公孫不得祖諸侯其名則公孫也君曰是先君之子孫也吾不敢異焉公子公孫則曰吾與國人皆臣也是故君合其族族不敢戚君各盡其義焉爾至公孫之子則君合族之道盡矣記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列於庶人蓋公子無位同之大夫公孫則同之士公孫之子無位同之庶人矣士一廟得祭公子庶人無廟則不得祭故公子公孫為大夫稱公子公孫從其所素貴而已公孫之子又為大夫則必命之族以公子字為氏若魯無駭是也無駭公子展之孫也沒而後請族是公孫之子沒乃別族也故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以此也有君命之氏以合族而後世世祭公子謂之公族否則其遷廟也同乎士庶人後世有世為大夫者君命之族自其初為大夫者始祭不及公子亦不謂之公族

矣春秋之世列國大夫同姓者不皆謂之公族也其自庶姓有世功者以其世功爵邑為族亦必於其三世乃命之苟不三世則無族凡別子與有世功者已命之族其後雖替非以罪廢族必有守其宗祀者其始受氏之祖百世不遷族人亦百世事其廟此所謂磐石之宗也尊之別於卑亦必於其三世凡始封之君未有不祭其父與王父者記曰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天子諸侯祭其父之為士者也故公子子孫始為國君必祭公子至封君之孫乃不祖

公子。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族之屬且然。況父與王父乎。故曰必俟其至親之道盡。然後使之别。其義如此。至親之道。無尊卑一也。非其至親。則先王之制乃有所不得爲矣。是故自仁率親。自義率祖。小宗君與士同。自王父以上大宗則有遠近焉

君與公族服

大夫以上服之進退。不盡以親疏爲列。故不可圖也

玆先并列喪服各條。後乃爲之說

君服所不敢降者。

大功殤章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稱公者。尊足以臨之

大功章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稱君者。尊與己同。

公族服得與大夫大夫之子同者

大功章 公之庶昆弟爲母妻

按公在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

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此不在五服内。凡公子於父在皆不敢私服喪。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皆者。皆上文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

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小功殤章 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之長殤

小功章 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說曰。喪服見君之服二。見公之昆弟服五。公之昆弟服皆同大夫。是公族視大夫也。然無三族親服。夫義有詳

近而略遠者未有詳遠而略近者故觀公之昆弟服而知君所以合族之道矣記曰庶子正公族其公大事則以喪服之精麤爲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公族有罪死者君猶爲之變如其倫之喪親往哭之是故族人爲君皆斬衰然其序喪也必以士之喪服爲其序也君於族之喪皆無服然其所以爲之變必以士之喪服爲其倫也其誳焉不爲之服者治國之道當使親者同國人也故國人爲君齊斬同於至親則君於至親無服亦使同國人有善衆舉之有罪衆棄之其道自君之庶子始長子君之貳也君爲之斬庶子國人也君爲之無服鈞是子也其降之相絕如此矣公之昆弟於君至親其三族之近者皆與君同之喪服不言者爲其從君亦無服也蓋公之昆弟名之曰公子繫之先君矣君於先君之子孫親之當如其子孫故爲公族者無自相親親之道君之親親同乎士其服之道則以爲國誳族之自相親親也不敢異乎君其服之道又以事君誳且夫公之昆弟服喪不至期非惟先君餘尊之所厭而已爲小君與世子期則其於他服不敢至期故爲母妻期

是無以尊小君也爲子期是無以尊世子也地邇則嫌微雖欲爲親服其道固有所不可也爲母妻大功以爲是其所自爲服而已若三族之喪亦君之三族君親臨之公有司治之衆人覩君不敢有過焉雖於其子亦然君於昆弟之子猶庶子也公之昆弟於君之庶子無服敢自服其子乎惟其爲殤者不成爲喪公有司所不預治也故得私爲服至於姑姊妹下嫁與從父昆弟皆遠於君矣故得自如其等爲之服不然則禮何以反遺其成人與親者乎君爲內女嫁國君者如士服故君親親之道與士同也苟可以服則服之道有公有私先王之制使公私各有所伸不使之相誳凡所與衆人爲之皆公也公必有所從凡吾所自致者私也私奚所藉於外者喪之有服亦公也人之哀其至親也將必使之衰經而後能哀乎故士之喪服外壹如其內焉耳無所爲誳也君大夫之喪服與衆人爲之將以伸夫至公者焉其所以自致夫私者要無以易夫士也已

大夫大夫之子服

大夫之服有降有不降。分列之。使觀者易審焉。

大夫所不降者。

不杖期章　大夫之適子爲妻明大夫不降適婦。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明大夫不降其適。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明大夫不降其尊同者。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此獨言大夫。以居喪如士禮。三族尊同者雖不降。禮不備。

齊衰無受　大夫爲宗子曾祖父母爲士者宗子。謂其王父之適。

大功殤章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功章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小功殤章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大夫所降者。

大功章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小功殤章　大夫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小功章　大夫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中庸言期之喪達乎大夫。謂祖父母適孫也。若三族尊同者。祇言大夫之子。蓋大夫不服喪於人之家。於親喪之道爲不備矣。

說曰。君降其庶子。使同國人。大夫降其庶子。使異等。凡降之道。皆自其庶子始矣。降庶子所以重其世也。君世子將爲君。其庶子爲之臣。降之使絕服。大夫世子爲大夫。其庶子爲士。降之使事其長。立適以長。自天子下達。故筵於東序。長子之冠也。饗婦降自阼。長子之昏也。死於適室。殯於阼。朝於祖。長子之喪也。嗣舉奠登餕。長子之祭也。父爲三年。長子之服也。長子之生也。擇士而接之。與庶子異牲。自其初而父已素貴之矣。家國之道。必授之長子。士且然。況士以上乎。先王制禮。皆以貴長子。長子所受父愈重。其貴之亦愈重。故喪服以爵降。夫父重其世。降其庶子。斯子不敢不重其適昆弟而降其庶

昆弟矣其孫又不敢不重其宗降其諸父以下矣古之大夫於其三族尊不同者皆降其道自此始矣若其所以降之者則有漸凡降之道成於廟大夫三廟三世嗣爲大夫君命之族矣而後廟之道成其降三族也亦三世乃得盡降之初命爲大夫其諸父昆弟父所不降也大夫安敢降降其衆子焉爾再世爲大夫其諸父猶父所不降也子安敢降從降其昆弟焉爾何以知其然也夫始封之君不敢臣其諸父昆弟而況大夫乎故曰父之所服子不敢不服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以此也

大夫之子父在則從父降父不在庶子當自服如邦人惟於其昆弟不然父雖不在不敢不宗其適昆弟故亦不敢不自相降其衆昆弟若衆昆弟相爲期是不重適也衆昆弟與從父昆弟同大功是不親親也故昆弟相爲服猶從其昆弟之爲大夫者而降與大夫尊同亦皆從其昆弟之爲大夫者而不降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葢皆其大夫與不爲大夫之昆弟昔之說者失之古之所謂貴者非徒貴於行道之人而已必貴於其所天屬者故使父兄臣其子弟能臣其子弟可以臣衆矣其教之爲臣使之先事其父兄能事其父兄者可以事人矣自其居處服物皆使之辨等故不可得而紊也夫物莫不自知分必自其父子昆弟間始矣使父子昆弟相等夷而欲異之於其遠者安可得哉後世貴賤之道猶積壤焉耳崇之則使至高暱之則使至下何貴之有焉先王建大宗猶喬木也久則枝蕃而本愈固其上焉使至於無窮雖斧斤伐之其類不可得而盡也詩曰本支百世此之謂也

爲人後者服

爲人後者。嗣守家國之義。自世祿以上有之。非如後世士庶人無子以昆弟之子爲子者比也。故次之君大夫服後。

爲所後者服。

斬衰章 爲人後者

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喪服不一著。著適子爲父後。爲人後者。當視其世適不待著也。且爲人後者上自

天子下至世祿之士。於旁治者或絕或降。爲後者皆如之。但以所後者爲重。則其餘可知矣。

爲其本親服。

不杖期章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大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小功殤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小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按爲其本親降者。止於同小宗。小宗以外皆以所後者爲之義矣。

說曰。古之爲人後者。非其自爲之也。有君命焉。惟命士以上有族姓世祿者乃有之。君命之族。謂之有後。傳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是也。廢族謂之無後。傳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魯成季以君命酖僖叔。曰飲則有後於國。不然死且無後。是也。不命之族則有子而無後。命之族雖無子必有爲之後者。父以長子爲後。猶必見之君與卿大夫而立之。況非其子乎。故宗子死無後。族人擇可爲後者。卜於廟。告於君。得請而後成喪。其爲後者皆斬衰爲喪主。稱孤家與國同也。楚圍之立也。赴於鄭。應爲

後之辭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凡爲後之辭。必稱其倫。所以爲後者。既爲後。任所後者之事。皆與子受父等。魯僖公閔之兄也。躋僖於閔。謂之逆祀。春秋責之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僖可父閔乎。然祭宗廟告鄰國。僖得不稱閔爲先君乎。凡大宗之義若此矣。父子天之命也。父不得專以子與人。人不得專取人之子。大宗者君賜之族。不可廢。故使之後。其宗廟焉。爾嗣有家國者以世相授受。雖一日而不可不存其世也。長子死立孫。存長子之世。謂之爲祖後。及其卒而孫服爲後

之服其名猶祖也由是推之子孫皆卒會孫爲後無子孫昆弟昆弟之子爲後無親者宗人爲後宗人視其可者而已苟不至於以罪廢族或大宗皆無族必將有爲之後也爲後之辭各從其親服所後者皆如子今夫有子立弟有適子適孫立庶子君子曰近而逆無親者立宗人君子曰遠而道義豈有定哉先王名之曰爲人後者其義出於至公雖舜受堯之天下服堯三年之喪亦爲後之服况其爲子孫者乎夫必有所可後然後謂之爲後者必有所受命乃得爲之後爲之後則與所後者

爲一體自上世以來一也斬衰以事宗廟也不事其宗廟雖至親以期斷故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於其同父雖出者必服之以不可奪親也同父者且不奪之况可奪其父母乎是故父母之名不可易也凡王父母之屬則當以所後者之倫爲疏戚蓋王父謂之祖以至於百世皆祖也大宗之道自王父始爲人後者親其父母不爲二統自親其王父母乃爲二統矣於其宗子宗婦所爲服莫敢不從服以與先宗子爲一體也先宗子與祖爲一體敬其所尊不敢有異尊愛其所親不敢有異親

故繼先宗子以繼祖也大宗嘗以始有家國者爲義而奚以繼其一世者爲哉彼所後者旣爲君與宗子矣雖無子憂廢其世乎

臣服君及從服

古自天子公大夫士。皆君也。喪服謂之士禮。其辭多

主大夫君。茲爲之條別如左。

臣爲君通服。

斬衰章 君

服天子。

斬衰章 諸侯爲天子

繐衰章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服公大夫士君。

斬衰章 公大夫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服國君。

疏衰無受 寄公爲所寓

庶人爲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服大夫士君。

不杖期章 爲夫之君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疏衰無受 爲舊君君之母妻

大夫爲舊君爲士者如衆人

君爲臣服

緦麻章 士爲貴臣

說曰。君天下不能獨治。是故聖人使人自君而已。昔者聖人善治天下。聖人不可常有也。故建國使人自君其土。賢君善治其國。賢君不可常有也。故立喪祭使人自君其家。父教子授之業而已。故先之以禮。仁使人自君其身。然後君之道徧天下。君者無所不治。臣者無所不受治。無廣狹一也。物未有無父而生者。爲父之服以之

爲君。故君猶之父也。君天下至尊也。服同之爲父。故父之君我猶天子也。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天子尊之至。父親之至。至親則不可以治遠。至尊則不可以治近。先王之道。使凡所事者皆爲君。凡有所受職皆爲臣。然後天下之人莫敢不忠於所事者。臣爲君服斬。自天子以逮公大夫士。皆然。此聖人之教也。語曰。一心可以事百君。聖人之教事君使之一其心而已。古者士仕於家有委贄服從之義。進不害其爲國臣。然當其臣於家也如其臣於國。臣於國者退而失職則或臣於家

也雖同為士者亦然喪服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傳失其義以舊君為國君夫國君則不當次宗子後矣宗子舊君與曾祖父母皆為士者也舊嘗事之雖已為大夫不敢廢事之之道厚之至也大夫服舊國君喪服言之矣曰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妻長子服猶之大夫服焉爾大夫失位去國無君命不敢反已仕則不敢有二君故使其妻長子為舊君服後世恥以士大夫相為屬是以喪服之說幾於難通蓋天下之患莫大於恥為人屬恥為人屬則亦不能屬人而衆散矣夫上有所受治而下以治人此天下之所以相承而不替也然則家與國之君何以別乎曰喪服別之矣國君尊雖至親絕其等家之臣使同之父子兄弟於其從服見之妻為夫之君期是從服君如父也臣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期是同於子也此於其大夫士之君然也國君則不然傳曰諸侯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又曰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外宗內宗外內女之有爵者外命婦大夫之妻內命婦則嬪御也內宗為君夫人服斬外宗亦如之諸侯之夫人服

天子亦如之蓋同受其爵命夫婦皆為臣矣其從君服也凡君所為斬其臣亦皆斬君無服則臣亦不敢服故天子之於天下其尊猶天然天下之君為之服斬其臣庶不敢服也諸侯如山岳莅其所可臨者封以內男女皆服之大夫如宮室其所庇也士則幾於夷矣為貴臣服緦如其外兄弟焉若夫忠於所事者則事士之君與事天子其心必無以異也故斬衰三年自天子以至於士之為君一也傳曰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如之何曰違者去其國焉爾去國無君命則固不可以反也違諸侯之大夫則已降於舊等雖妻長子在國亦不敢為國君服也故曰大夫在外言其不失為大夫也此反服之義也

妾服君之黨及私服

妾服異於邦人以其從女君又不敢不避女君之位故觀喪服所特見者則知其所不見者皆避女君也次於諸服末

正服

斬衰章　妾為君

齊衰期章　妾為女君

服君之黨

齊衰期章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大功章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小功殤章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小功章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私服

齊衰期章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為妾服

緦麻章　士為貴妾

說曰喪服言士妾之服同於大夫以上之妾者為其父母而已其他為君之庶子與其子則不及士妾傳曰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又曰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何也先王之辨喪服非徒以列親疏之等而已將使序位凡妾服君之黨以為事女君不敢異服焉耳非敢與羣有服者齒也傳所謂與女君同也喪服所謂大夫之妾為其子與君之庶子則其位得與羣有服者齒也記曰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君大夫於庶子嚴矣士之子皆同等父母皆親之大夫庶子異等父母卑遠之故女君之所親妾雖其子不得自為親矣是故士之妾不自名服其子也女君

之所不親妾皆得親之是故公大夫之妾名其為君之庶子服也並后匹適禮之大戒也士妻與諸婦齒妾不敢與諸婦齒其服喪也比於內御者而已大夫妻與命婦齒故妾得與其非命婦者齒庶子之喪朝夕奠女君不臨則妾為之哭也大小斂不馮尸則妾為之撫也降等之內賓客則妾為之拜也庶子適人者死則女君以其親服弔使妾預治其喪故大夫之妻服其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使妾服其適士者同為服也而安可一概論乎傳曰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喪服所言止於為其父

母妾之父母其子親之爲外祖父母雖公妾之子亦然。故著其服者不奪人親也妾賤事人於其私兄弟安可得徧服哉後之論喪服者知分親而已故觀於妾之服則知禮所以序喪非傳之所能盡矣。

喪期表

凡除喪之月算必要諸喪節非徒以日月爲久速也具表其節如左。

三日而斂	三月而葬	既葬卒哭		期而小祥	再期大祥
皆成服	曾孫爲曾祖除。疏者皆除。主人受以成布。親者皆易受服。	小功五月者俟虞祔歸自終其月算而除。	大功九月七月者亦歸自終其月算而除以不與小祥祭。	親者皆除。主人變服練。	主人大祥後易禫服又逾月除。

說曰古之送終者喪期無數蓋至親死則悲哀自決以棄其生者多矣牛馬不以時別則駒犢與母至死不相舍匹鳥不再合鷙蟲慈其子物且然况於人乎聖人爲喪期非使滅也無以爲之期則人道息矣且夫人之送其至親也安有不哀哀之極而毀則殲矣反是極而倦則忘凡物之悲其類不死則忘耳先王之爲人道不然故爲之期使其自喪而之祭傳曰至親以期斷人之終始猶四時也四時終百物易送終者亦可以已矣故父哀子爲之期夫哀妻爲之期昆弟相哀爲之期三者愛之至也爲父母則使倍之非徒倍之而已將使之無窮

夫祭者人道之所以無窮焉爾至親相與爲一體始喪衰絰變生者也卒祭之宗廟事死者使同乎生也喪之節三而已尸柩在殯朝夕哭踊衰絰哭踊之所服也尸柩藏死事畢矣爲之几筵思所以存之也故服之成布以漸變之期而遷廟則祭之道成然不忍遽同之先人也故專爲之祭再期則不敢不同之先人矣然後除喪服爲祭服苟喪無變除則是吾至親終不可得而存也夫不忍於除喪獨忍於無祭乎哀死者衆人之事故葬而除同居思所以共存之親者之事故成主於廟而後

除主祭者事之終其身再期而同先人之祭則不敢不除矣三者喪之節也凡屬之主人者視焉因主人之變以爲除不自釋服也孫爲祖期曾孫爲曾祖三月後之說者謂曾孫當用小功之月算非也既葬主人受成布曾孫獨齊衰乎大功小功之月算則不屬之主人大功者自期而降與期爲同等小功者自緦麻進之與緦麻爲同等聖人設之以爲喪之進退焉故內喪同居之降者不使之同乎外也外喪之加者亦不使之同乎內也喪者不祭傳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內

有死者亦先人之所戚云爾古者天子諸侯之喪祇取羣廟之主藏諸太廟卒哭成事而後各反其廟故廟雖遠其哀樂同之其祭隆者其喪殺其喪隆者其祭殺天子諸侯不敢廢太祖之祭喪自期以下絕矣太祖至尊也大夫不敢廢歲祭於三族不過大功士一廟得徧親親焉以吾所爲服者皆廟之所有服也喪不除無以爲祭故權於死者與吾祭之輕重而爲之喪期之數先王之道將使亡者如其存也彼哀死而已者同乎物而已

喪位表

喪之位。以士之分親爲準。今悉如喪服前後列之。則知服義矣。婦人以有與丈夫服同名者。且有正附間附故不盡如喪服文之次。要其義亦不甚相遠爾。

丈夫喪

外服喪者	內服喪者
子爲父	妻爲夫
父爲長子	妾爲君
	女子子在室爲父

右斬衰三年	
	母爲長子
右齊衰三年	
孫爲祖父	母爲衆子
昆弟之子爲世叔父	女子子適人者爲父
昆弟	姊妹適人者無主者爲適衆昆弟
父爲衆子	姑適人無主者爲姪
世叔父爲昆弟之子	婦爲舅
祖父爲適孫	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

	祖母爲適孫
	女孫爲祖父
右齊衰不杖期	
曾孫爲曾祖父	曾孫女爲曾祖父
右齊衰三月	
從父昆弟	姊妹適人者爲衆昆弟
祖父爲庶孫	姑爲姪
	孫婦爲夫之祖父
	昆弟之子婦爲夫之世叔父

	祖母爲庶孫
	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爲世叔父
右大功九月	
昆弟之孫爲從祖祖父	從父姊妹爲昆弟
從父昆弟之子爲從祖父	從祖母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從祖昆弟	從祖祖母爲夫之昆弟之孫
從祖父爲從父昆弟之子	從母爲姊妹之子
從祖祖父爲昆弟之孫	
外孫爲外祖父	

右小功五月

昆弟之曾孫 爲族曾祖父　從祖姊妹 爲昆弟

從父昆弟之孫 爲族祖父　從祖姑 爲從姪

從祖昆弟之子 爲族父　外祖母 爲外孫

族昆弟　曾祖母 爲曾孫

外祖父 爲外孫　妻之母 爲壻

族父 爲從祖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婦 爲夫之諸祖父

曾祖父 爲曾孫

從母昆弟

舅 爲甥

妻之父 爲壻

壻 爲妻之父

舅之子 爲姑之子

甥 爲舅

姑之子 爲舅之子

右緦麻三月

婦人喪

外服喪者　內服喪者

子 爲母　女子子在室 爲母

右齊衰三年父在則期

夫 爲妻

右齊衰杖期

孫 爲祖母　女子子適人者 爲母

夫之昆弟之子 爲世叔母　妾 爲女君

婦 爲姑

孫 爲祖母

右齊衰不杖期

曾孫 爲曾祖母　曾孫女 爲曾祖母

右齊衰三月

姪 爲姑適人者　孫婦 爲夫之祖母

昆弟 爲姊妹適人者　昆弟之子婦 爲夫之世叔母

父 爲女子子適人者　母 爲女子子適人者

舅 爲適婦　世叔母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夫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 爲世叔母

姪 爲姑

姊妹

姑　爲姪
姑　爲適婦

右大功九月

夫昆弟之孫　爲從祖祖母
祖母　爲孫適人者
夫從父昆弟之子　爲從祖母
外孫女　爲外祖母
從父昆弟　爲從父姊妹適人者
姊妹之女子子　爲從母
祖父　爲孫適人者
從母　爲姊妹之女子子
外孫　爲外祖母
姪婦　爲夫之姑
姊妹之子　爲從母
昆弟之妻　爲夫之姊妹

舅　爲庶婦
娣姒婦
夫之世叔父　爲昆弟之子婦
夫之姊妹　爲昆弟之妻
夫之姑　爲姪婦
姑　爲庶婦
夫之世叔母　爲昆弟之子婦

右小功五月

夫昆弟之曾孫　爲族曾祖母
夫祖母　爲庶孫婦
夫從父昆弟之孫　爲族祖母
外祖母　爲外孫女適人者
夫從祖昆弟之子　爲族母
夫昆弟之孫婦　爲夫諸祖母

夫祖父　爲庶孫婦
夫之諸祖母　爲夫昆弟之孫婦
從父昆弟之子　爲從祖姑適人者
諸婦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從祖昆弟　爲從祖姊妹適人者
外祖父　爲外孫女適人者
姪之子　爲父之姑
壻　爲妻之母
夫之諸祖父　爲昆弟之孫婦

右緦麻三月

說曰。喪紀以服之精麤爲序。服麤者在前。服精者在後。

是已。同服。卑者在前。尊者在後。敬事先尊者後卑者。哀事先卑者後尊者。同姓與異姓同服。同姓在前。異姓在後。偕異姓。尊者在前。卑者在後。同姓相爲哀。異姓相爲敬。察於哀敬之情。則知序喪矣。婦人之位。出者在前。入者在後。出者出而後降。其始重也。入者入而後從。其始輕也。出者不以出降。則後入者亦以降之也。察於出入之義。則知序喪矣。內喪。夫之黨俠父黨。卑者在父黨前。尊者在父黨後。卑者視其子。親之至也。尊者視之如外兄弟。遠之至也。父之黨退於彼之親之者。使其得親進

於彼之遠之者明己之非遠察於進退之義則知序喪矣婦人之位入者在前出者在後變於外喪入者其終於我爲黨者也出者其不終於我爲黨者也男子重始婦人重終察於終始之異則知序喪矣喪服之稱名其先後視此矣凡喪始死哭於室窆哭於墓其位主人西面親者在其後主婦東面婦人在其後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俠尸柩哭盡哀而止兄弟衆賓不與於踊尸柩主人同居親者所有事也不在衆人矣朝夕奠即位哭主人阼階下西面親者兄弟以次而南衆賓繼之北面西上主婦阼階上西面親者婦人以次而北衆賓繼之南面西上命夫命婦少進於列主人主婦拜賓要節而踊饋奠兄弟賓客所有事也至親者爲之主故哭踊有遠近出入有前後以此序之語曰喪與其易也寧戚辨於喪位者所謂易乎雖然衆必有所以紀之無紀則亂今夫天子之堂陛九級則莫敢登泰山之陂陀跛羊牧其上非九級之陛高於泰山之巔也等素明焉爾是故至親之加於塗人也由塗人觀之不知至親之爲至親也必有朋友有族黨有同居親者然後及於至親而至親之親爲無以加故斬衰三年使爲之喪主非月算之多極於三年也等至是止爾如使子獨哀其父母雖勢面毀體不足以爲仁其親也古者懸衰冠之式於國門之外大夫士之喪公有司治之孟子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言喪位之嚴也故喪服不得列於位者則不稱其服是烏可爲損益哉

喪服圖說下卷三終

喪服改制說卷四

南豐吳嘉賓學

周公之禮未有行於今者也而喪服猶存非後之人能存之也有由然者也人倫具乎是尊卑貴賤親疏長幼內外之交麗乎是嫌疑猶與分爭辨訟之端決乎是故是禮之行鉄如而其體存雖然是果存乎哉凡喪服之大義三一曰父二曰君三曰宗繼周者喪服三變矣漢文帝詔吏民短喪而服君之義微唐以後加異姓服有大功袒免而服宗之義微明制加子爲母婦爲舅姑皆斬衰子爲庶母期父爲長子同衆子皆期而服父之義微先王之道莫敢公訾而顯易之者喪服先王之所尤盡心也其書幸詳今枝條節目猶相與奉守之而其大義先變何哉變之者亦非後之人能爲之也有由然者也古者君世其國臣世其家相與爲一體自戰國並起國無定臣及秦行督責之術民忘君矣且秦人子壯則出分他贅家之道已散父且不知所尊而君何爲漢因是以變之爾古者士大夫有廟則有族廟制不立民無宗矣人君疏骨肉親外姻下習化之以爲風俗同姓遠而易睽異姓私而易合唐因是以變之爾古者田宅受之君職業受之父士子既冠傅之疇人各從其父疇學之爲子者思在能繼父而已後世職業廢而智力與父子兄弟競爲行能不相諸稟拙者自求不贍巧者以得爲榮士大夫知生我之恩莫知象賢之義則曰父母何算焉明因是以變之爾且夫禮之作由人心生也明乎先王所以與人之心則知禮之不可以損益也矣孔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熄人存者天下之人心存也政雖熄易舉也人亡者天下之人心亡也政雖舉猶熄也論語曰所重民食喪祭古之有天下者使民父子昆弟夫婦生相養死相送而治天下無事矣欲民知父子自上能正其父子始欲民知昆弟自上能正其昆弟始欲民知夫婦自上能正其夫婦始三者皆在喪服矣故喪服者人道之權衡也變喪服將何以爲權衡乎道者尊親而已以尊易親則廢仁以親易尊則廢義以其不尊不親者易其至尊至親者則等殺無辨而廢禮禮廢而刑益繁民日不知其所適矣然則喪服之失豈細故也哉謹條具歷代所以改先王之制者而爲之正其本以俟知禮者折衷焉

禮。爲君。斬衰三年。漢文帝遺命羣臣。已下葬。服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纖七日。釋服。晉武帝復行三年。傅元以爲難。或曰。不能使天下如禮。且主上遂服。不猶愈乎。元曰。主上不除而天下除。此爲有父子而無君臣。乃止。然帝猶疏素終三年。自是唐宋以來羣臣並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除服。無終三年者。

謹案古者爲君之服。資於事父而敬同。語曰。父子主恩。君臣主義。服者恩義合而制也。臣爲君服義也。有恩焉。恩不至徒畏而不愛。不愛則畏之道不可以久也。子爲父服恩也。有義焉。義不至徒愛而不畏。不畏則愛之道不可以久也。先王之制服以一治之。使臣知愛其君。而子知畏其父。子爲父斬衰三年。曰吾父也。與哉猶吾君也。則畏之道極焉矣。臣爲君斬衰三年。曰吾君也。與哉猶吾父也。則愛之道極焉矣。故君父之服不可以異也。異之而家國之道散矣。夫先王之道。非徒以教臣子也。亦以教君父。父者以君天下之道正其家而可也。故不敢有私愛。易曰。王假有家是也。君者以爲父之道親天下而可也。故於一民無所遺。詩曰。民之父母是也。苟君父之道立。雖欲不同乎先王之制。亦不可得也。

禮。爲母。父卒齊衰三年。父在杖期。唐上元元年。武后請父在爲母終三年服。詔依行。開元七年復舊。二十年中書令蕭嵩等改修五禮。又請依上元敕。爲定。宋以後同。明孝慈錄復改斬衰。自是無齊衰三年服。

謹案古之臣人者謂之服。從猶服之從體也。故易姓受命者必變服。惟喪服不變。喪服象其始也。人之始草衣卉服。必無所爲緝其齊者。齊不緝則合者易以散也。人與人亦然。苟無君父之道則散矣。故君父者人之大經也。治絲者經絕則爲斬。君父亡而所以屬我者絕矣。然後爲之斬。長子宗所屬也。長子卒則宗之道幾絕。故父爲長子亦斬。爲母妻衆子則皆齊衰何也。以其同所屬也。故象其合而不可以散也。先王之制。豈徒焉哉。必有所以象

之矣。君天下者天子也。后夫人無與焉。承天子以帥天下者。公卿大夫士。其妻亦無與焉。夫之道同乎天。婦之道同乎地。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夫屬家國之道。必爲父者專之。父不足以專屬。易乎尊卑之常。而後乃及於變。先王之禮。夫之不足帥其婦也久矣。上元之事。宜其世之皆以爲法乎

禮。婦爲舅姑不杖期。後唐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刪定書儀。始奏改斬齊三年。宋以後。同。明孝慈錄。復改並斬衰。

謹案。婦爲舅姑從服也。婦人者。得自屬其夫而已。夫之黨。皆從服。今與夫同服。不能使婦於舅姑益親也。而子已卑。自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至於諸祖父母。將皆進之使與夫同服乎。不進之。則爲舅姑斬。爲王舅姑者。遂殺而至於大功。此不可以爲等也。進之。則議是服者亦知其不可矣。傳曰。婦人無二斬。不能二。二天也。今使爲舅者與夫同服。此不可之甚也。故先王之制。使異姓者服喪至於期。是親之至也。不可得而加矣。且臣妾之從君服。

有不降者。近臣及僕驂乘之類是也。婦與夫齊體。故其從夫服也。得降一等。今惟夫所服斯服。是近臣及僕驂乘之道也。亦卑其婦矣。服之道。以斬衰爲至重。衰其所屬者絕也。斬衰之倫多。則將不重。古者。天子謂之王。王之號。至尊。其後。列國稱王。國猶是國也。而王之號不尊。後世。斬衰之服亦若是焉爾矣。

禮。士爲庶母緦麻三月。婦爲夫之庶母無服。明孝慈錄。始改適子衆子及子婦皆爲庶母齊衰杖期。初

成穆貴妃孫氏薨。帝以妃無子。命周王橚行慈母服三年。東宮諸王皆期。懿文太子諫曰。陛下貴爲天子。而臣制此服。非所以敬宗廟重繼世也。帝怒。欲殺太子。太子遂驚悸病。薨。乃敕儒臣作孝慈錄。庶子爲生母服三年。衆子爲庶母期。自此始。

謹案。家之治成於父。故父所以服其妻妾之服。子不敢踰也。國之治成於君。故君之所不服。臣子亦不敢服也。古之道所以尊其君父者。可謂至矣。故君父教其臣子。使爲禮。必以身先之。成穆薨。明祖

為之變服則誰敢不變者然而已不為之變服亦知其有不可也已之所不為強其子使為之是强其子使不孝也卒禍其家適以亂數世是不慈也以是令於天下後世謂之孝慈可乎夫道之本貴者雖帝王之力不能使之賤也道之本賤者雖帝王之力亦不能使之貴也有家者必貴妻而賤妾異之於其始而已其始男先下乎女待父母之命而後行至則見於夫之宗廟者妻之道否則雖欲使之不名妾不可得也今之妻妾失序者有司將

使治之然而使適之子從於庶昆弟為其母服期則是夷於世叔父母也其為失序也幾何哉夫昆弟從服其庶之母則從父昆弟亦當從服從父昆弟庶者之母也如是則五服之倫皆當為庶者服其母而可此又其不可行之明驗也

禮父為長子斬衰三年母為長子齊衰三年孝慈錄始改父母為適子皆齊衰不杖期與衆子同

謹案禮父為長子斬豈報其服我而已乎臣為君斬妻為夫斬皆不報獨父報乎禮長子死必立適孫為之後長子之喪成于適室適孫服喪在于阼而父為之拜賓及其祔于廟也必父主之夫喪成於適室則父且為之辟寢不為之服斬得乎長子繼先人之世也小祥大祥宗與宗婦皆有事焉父母不同為之三年得乎傳曰庶子不為長子斬豈徒庶子而已凡非世祿者則無是服也故斬之服為宗廟服也後世士大夫無世祿之義則其為子服皆衆子而已此古今之世異也

禮為適孫期祖父母同服今律祖父為適孫期祖母

為適孫大功祖父為適孫之婦小功祖母緦

謹案適孫之義自長子出也不立為後則無長子之名況適孫乎且為適孫加於庶孫祖父母何異此編纂者之過古禮今制胥失之矣適孫婦亦然

按禮正文無適孫婦服

禮為適婦大功九月庶婦小功五月唐貞觀中魏徵等請加適婦齊衰不杖期衆子婦大功九月今律同

謹案唐制為長子猶三年故其妻降一等期今適

子與衆子同期適婦猶加於衆子婦此亦編纂者之過與適孫同

禮妾爲君之父母正文不著傳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今律婦爲舅姑斬衰妾爲家長父母猶不杖期

謹案妾服喪已具前論今進婦與子同服父母斬而妾爲君之父母與女君始異服女君未除服妾乃得自除服豈所以事女君乎

禮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不言高祖父母今律爲曾

祖父母齊衰五月爲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謹按此鄭氏說也蓋不明乎喪之正節矣夫齊衰三月者以宗之道服之古之稱曾祖高祖非若後人以世別也曾之言重凡逮事者則爲曾祖高之言遠凡不逮事者則爲高祖人之生以百年爲期則逮事者固至於五世而極矣然或有上壽逾乎常人者其子孫雖遠庸詎可以無服乎苟徒以三月五月辨之不且有時而窮乎故治近者欲其辨治遠者欲其通通而後不可窮也服之正等三而已然其道至于無窮鄭氏之說固喪服正文之所無未可以爲據矣

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報無本生世叔父母今律加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大功蓋本生世叔父母報服又不見爲人後者爲本生世叔父母服

謹按喪服以所服者尊卑爲先後今律以服喪者尊卑爲先後於是先見尊者爲卑者服而卑者之服或反缺若此者非一皆編纂之失矣禮爲人後者有本生父母服無本生世叔父母服以宗之義

不可以二也若既後大宗又爲本宗徧降一等是二也父母昆弟不可得而易以其爲天屬也王父母之名謂之祖同之於遠者世叔父母之系從乎王父母則是以事宗廟之道親之矣爲人後者當從所後者之宗廟爲族自同父以往視其廟中之疏戚而已禮服豈可以意爲之益也邪

禮庶婦小功五月爲昆弟之子婦不著服蓋在庶婦內家之所統子有親疏婦無親疏所以治異姓也

唐貞觀中魏徵等請舅姑爲衆子婦大功九月開

元禮以下皆因之爲昆弟之子婦舊說以爲報服
大功故今律二者皆大功服
謹按大功小功同爲功服而等異大功與期爲等
謂之親者小功與緦爲等謂之兄弟故古人無異
姓之大功爲婦人大功者惟姑姊妹女子子其斂
也得與聞乎親者之事矣舅姑於子婦則否記曰
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故舅姑之於子婦義在於
遠之而已是故與昆弟之子婦槩之曰庶婦若曰
此家之衆婦人焉爾道在乎親者喪服示之以進
道在乎遠者喪服示之以退此先王制服之義也

禮爲兄弟之妻及爲夫之兄弟皆無服記曰蓋推而
遠之也唐魏徵等請服小功五月今律同
謹按古之義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故喪者非
徒以哀死哭泣而已其大小斂也衆爲衣服之其
朝夕饋奠也朋友爲飲食之衆爲之答踊服其服
所以稱其事而已故其生存所不相接者於其死
無相接之道也爲兄弟之妻不在服位使娣姒相
爲服其存也娣姒相爲近其亡也娣姒相爲哀生

爲之遠者彼其弛然已死而不敢廢也昔韓退之
爲嫂服齊衰曰吾事之如母也雖然使其兄在將
何以服之是代其兄服也罪之甚矣故曰先王制
禮不可得而加矣
禮夫之姑姊妹爲姪昆弟之妻報服小功今律脫
謹按此文有不備應補入
禮爲舅緦麻三月舅爲甥同唐貞觀中魏徵等請加
舅小功五月與從母同舅爲甥猶緦顯慶中始同
從母報皆小功今律同

謹按從母服隆於舅傳謂之以名加則從母之正
服當同舅緦也後世於禮服皆不敢議減而議加
大槩若此矣加者其名也減者其實也
禮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今律加爲其姑
適人者亦小功
謹案姑之義猶世叔父也當視其所後爲疏戚矣
禮無高祖父母爲元孫服今律與曾孫同緦
謹按緦亦遠者之通服傳曰同爨緦是也古所謂
曾孫者通於四世以外詩曾孫之稼

禮。爲乳母。緦。註謂父妾養已者。今律爲庶母加至杖期。猶存此服。或謂乳母猶今傭雇乳婢。按此說非是。蓋律失未改正

謹按父妾無子。養子之無母者。父命爲之母。然後謂之慈母。故妾有子而子有母。相養焉則乳母而已。名者人治之大。非事吾父者不得謂之母也。

禮。爲從父兄弟之妻。爲夫之從父兄弟。皆無服。明孝慈錄始服緦

謹按此因加嫂叔之服。遞加之。

禮。婦爲夫曾祖父母。無服。蓋遠不相及。今律爲夫之高曾祖父母緦。

謹按婦爲夫之祖父母。從夫降一等大功。若逮事夫之曾祖父母。夫齊衰三月。妻從服當緦麻三月。高曾祖父母皆然。此通服之義也。

右皆今律與禮經異者。夫今之制。變於古者多矣。然而有可得而變者。有不可得而變者。喪服人之本也。不可得而變矣。故必先致其所以尊親者。而後乃爲之服也。必先易其所以尊親者。而後及於其服也。豈細故也哉。 國家以後王之制。傳諸律。使執法者有所輔治而已。以先聖之禮。垂諸經。使誦讀者思其義。今律每十年一修。聖人之經。則百世莫與易。故敢守禮而條論其所以改制。以待夫諏律者并擇焉。嘉賓謹識

喪服改制說卷四終

五服釋例

五服釋例敘

喪服之旨莫先于正名名正而後尊親之殺俾降之差禮所由生義所由起故名者人治之大而喪者人道之至文者也至尊之服則父也君也夫也所謂三綱者是也至親之服則母也妻子也昆弟也所謂一體者是也由尊尊之義而推之則祖也適也宗也此正統不降之例也由親親之義而推之則上殺也下殺也旁殺也此五服遞降之例也不降之例大夫之所同遞降之例大夫則有異而諸侯以上又異焉所謂尊降猒降者是也蓋周道尊尊故天子諸侯爲其正尊無斬衰以下之服大夫士爲其正尊無齊衰以下之服喪服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傳曰小功者兄

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此言曾祖有小功之差而不敢服以小功之服故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又推之於君大夫爲舊君齊衰三月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繐衰七月夫三月者緦之差七月者小功之差而不敢以功緦之服服至尊故繐衰注云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此皆所以明尊尊之義也若夫尊降之服始於大夫而天子諸侯則絕之然天子絕期以下而不絕其正統之大功小功諸侯之於尊同亦然大夫絕緦而不絕其正統尊同之緦與降服之緦故殤大功章曰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功章曰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此二章特見諸侯之例范甯所謂

變不服之例者是也故欲明其降必先知其所不降而後尊降之例可推矣猒降之服始於大夫庶子之爲其母然父爲正尊母爲私尊故母之尊不得伸之於其夫而猶得伸之於其子妾不得體君而伸之於父卒之後也與適母同杖期章曰父在爲母關乎士之庶子三年章曰父卒爲母則兼關乎大夫之庶子故鄭君緦章注云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又大功章注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此其義也雖然大夫之子之於父父也其尊近天子諸侯之子之于父父也君也其尊遠故大夫庶子但有父在之猒而天子諸侯之庶子則兼有餘尊之猒大夫庶子父在之猒止於大功而諸侯以上父在之猒則降之于

五服之外又所降者惟母妻二等而昆弟以下則絕焉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是也故父在父卒爲服制伸降之大關鍵明乎其所伸而後知其所降者以父之尊不以母之庶此又合尊親之義而兼權之者也至于服之所在而名以命之曰大夫之適子大夫之庶子曰大夫之妻大夫之妾此名之不可假者也而於其父母則異焉何者父母者生我之專稱莫之能易者也夫繼母慈母之三年此母之至貴者也然經曰如母明其服之同也曰繼曰慈謂其非所生也若其所生則有曰公子爲其母曰庶子爲其母明所生之無異稱也大功章曰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此妾子之專條以母服見者也然庶之名繫之于子而不繫之于其母明子無庶其母之義也杖章曰出妻之子爲母此與父絕者也然出之名繫之於夫而不繫之於其子明子無出其母之義也然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皆此例也降其父母之服而不敢易其父母之名此喪服正名之旨也又推之于君君者天子諸侯之專稱也而公士大夫之有地有臣者亦君之至于妾謂其夫爲君雖士之妾亦君之所以明有尊也故曰斬章之服皆尊服也若夫庶人爲國君大夫爲舊君則君之稱同而君之名亦別矣此又繼母慈母之例也然則五服之例經皆著之於書法中矣曰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曰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曰大夫爲宗子

此正統之不降例也曰大夫之子爲爲大夫命婦者曰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此尊同之不降例也曰大夫爲爲士者大夫大夫之子爲適士者此尊降例也曰大夫之適子爲妻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此父在不降之例也曰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此父在猒降之例也曰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此父卒餘尊猒降之例也若其他以互文對文見義者如大夫之子爲六命夫六命婦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然則大夫之子不降之例即大夫不降之例也大夫之庶子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云適子爲之亦如之又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之長殤注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

亦服此殤也然則大夫庶子猒降之差卽大夫適子尊降之差而其所不降者又皆從乎父所不降之例故言大夫之子以通之也至于公之昆弟大功章獨見庶文而小功以下不見者又兼關嗣君之同母昆弟注所謂無母服者是也故言公之昆弟以通之也又以大夫之妻言之喪服大夫妻之服僅大功章一見然不杖章大夫之子傳曰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然則大夫不降之例卽大夫妻不降之例也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傳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然則大夫妾從服之例亦卽大夫妻降與不降之例也又如不杖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妾無尊降之例故但

降君之庶子而不自降其子此卽女君得以尊降其子之對文也大功章大夫之妾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妾無猒降之嫌故得自遂其父母並自遂其私親世叔父以下之等此又女君得以尊降其世叔父以下之對文也曰姑姊妹報則女子子不報之對文也曰唯子不報則其餘皆報之對文也凡此互文對文之例求之于經左右遇之故必經所不見而後求之於傳記傳記所不見而後求之於注疏者此擿埴而索塗扣盤而捫燭者也莊子曰世人但知求其所不知而不知求其所已知者夫已知之例具見於經而人不察也如小功以下爲兄弟記曰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

凡此皆經文大功以上之降例也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夫之諸祖父母之例也曰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則爲君之父母長子之例也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則大夫之妾爲其世叔父母姑姊妹之例也至于大功章猒降之文傳以爲先君餘尊之猒而記又補出其父在之猒則以經之稱公之昆弟者知之鄭所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者是也然則經言公之昆弟記言公子所謂對文則異者也大夫庶子之猒降與公之昆弟同而父卒則異故傳云從乎大夫而降則父在可知也此又以經之稱大夫之子之例求之也于是鄭君貫穿經例而總發其凡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此又

喪服通篇所稱大夫之子及公之昆弟之例也然則傳記注之言不過推廣經例耳而喪服爲周公之完書無佚文無漏義鄭君所謂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竊取其意撰五服釋例二十卷以成專門之業云時同治七年歲在著雍執徐當塗夏燮嗛父敘

五服釋例目録

卷一
釋尊服例
卷二
釋正尊私尊服例
卷三
釋不降服例
卷四
釋尊降例
卷五
釋厭降例

卷六
釋出降例
卷七
釋殤降例
卷八
釋從服例
卷九
釋報服例
卷十
釋女君與妾異同例
卷十一
釋適子庶子異同例
卷十二
釋大宗小宗服例
卷十三
釋族親服例
卷十四
釋士與大夫以上異同例
卷十五
釋弔服例
卷十六
釋五服精麤等殺例

卷十七
釋五服變除例
卷十八
釋兼服變除例
卷十九
釋通禮例
卷二十
釋變禮例

五服釋例卷一

釋尊服例

諸侯為天子例
臣為君通例
公士大夫之臣為其君例
庶人為天子諸侯例
大夫為舊君及寄公為所寓之君例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服例
臣之妻為夫之君例
外宗內宗為君服例
外宗內宗之無服者例
外宗內宗之無爵者例
姑姊妹女子子尊同服例
始封之諸父昆弟服例
與諸侯為兄弟者在外例
諸侯之夫人為天子服例
諸侯之世子無服例
大夫之適子服例
諸侯諸臣為王后服例
諸侯之臣為小君服例
天子喪臣民服例

當塗夏燮

諸侯喪臣民服例
斬衰無義服例
舊君不反服例
君喪無私服例
未踰年之君例

釋尊服例

諸侯爲天子例

喪服斬章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

按天子君天下諸侯君一國而下文注又廣釋經例謂卿大夫之有地者皆稱之然則君之稱通乎大夫直言君足矣而首之以天子者明天子之尊不兼餘君也天子爲君中之尊則直言天子足矣而首之以諸侯之所爲者葢天子畿內之三公以下皆爲君服斬而諸侯者去天子遠非廵方不見非朝覲不入而自于其封內得臣其公士大夫以下則久而忘乎其爲天子之臣矣經意若曰諸侯雖尊固天子臣也臣爲君斬必自諸侯始

嗚呼以此坊民後世猶有以臣召君及聞天子之喪而不奔者今通攷經文前後凡書君者除公士大夫外注中皆据國君言之其有稱公者則据五等之諸侯明天子之不兼餘君而喪服正名之恉見矣

臣爲君通例

斬章君　傳曰君至尊也　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按君爲天子以下之通稱故注竝据下文公士大夫之有地者言之天子之臣五等諸侯同服三公之出封者與諸侯同服在朝者與公士大夫同服皆統于臣爲君中也諸侯之士與天子之士同服唯諸侯之世子不爲天子服其卿大夫之適子皆與士同服亦統于臣爲君中也此著其同故下又著公士大夫之衆臣之異者

公士大夫之臣爲其君例

斬章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注云士卿士也公卿大夫猒于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近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　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

按此著公士大夫之臣爲其君之異于天子諸侯者經

言衆臣是不据貴臣也又近臣從君所服不在降例故傳別而言之葢布帶繩屨以猒于天子諸侯而降之又辟嗣君不敢以杖卽位衆臣之異唯此而已其臣爲君之斬則同也

又按此三節皆臣爲君斬之例所謂尊服者是也公士大夫之臣其異焉者唯衆臣之布帶繩屨耳不敢降其君之斬也若其不斬者有三焉未嘗爲君則不斬據不杖章爲君之父母祖父母不爲之臣則不斬昔爲臣今不爲臣則不斬此當與不杖章三月章參看也

庶人爲天子諸侯例

三月章庶人爲國君　注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

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按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于諸侯故無爲君之服而有同民之服卽府史胥徒之在官者亦然疏衰三月者邦人爲其曾祖父母之服所謂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雖天子亦然曰庶人爲國君据本國而言則非其國之君者無服雖國外之天子亦不服之矣故鄭推之以爲畿內之民亦當爲天子服其畿外則無服也

大夫爲舊君及寄公爲所寓之君例

三月章寄公爲所寓注云爲所寓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失地之君也爲所寓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己去者　傳曰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舊君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

按此皆從乎庶人爲國君之例也庶人以不爲臣則無爲君之斬服今寄公之寓于其國者本不爲臣而大夫之己者待放者昔嘗爲臣今不爲臣又大夫既不爲臣則其妻亦無爲夫之君之期服而長子亦無斬服矣蓋大夫待放已去則并無三月之服所謂違而君䝉弗爲服者也至于妻有歸宗之義長子當未去之時則仍從

舊君之例故傳皆以同民釋之此其義也夫君在斯爲臣不臣非但不斬而君之稱亦區以別矣曰國君遠之也曰所寓不言君畧之也曰舊君從其昔之稱君者而著其不同也此又當與繼母慈母之例參看而正名之書法見矣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例

總衰章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注云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于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按此總衰一章專据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而特制此服也大夫有接見之義通凡爲大夫者而言非謂不接見便不服也通典引徐整問射慈曰諸侯之大夫時會見于天子故爲總衰七月之服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爲服不答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以下則無服按射說卽本鄭義也注言士庶民不服以畿外之民不爲天子服推之而士亦有聘時作介者以士同于民雖得接見天子不爲制服唯大夫得專服之雖不接見亦有服注義蓋如此論其職也經以此大夫有接見天子之義同于民而實非民同于臣而非爲之臣故爲之特制此服亦尊尊恩殺之義也

臣之妻爲夫之君例

不杖章爲夫之君　傳曰從服也

按臣從君之服妻從夫之服皆降一等此婦人爲夫之君卽其夫之爲君之父母長子之例也竝詳後卷從服例

外宗內宗爲君服例

襍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注云皆謂嫁于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

按此尊服之變出降例者注言親服卽出降之期服也

喪服子嫁注云凡女行于大夫已上曰嫁正義云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出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今按不杖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此通乎上下之例而經但據適人言者以言嫁則關天子諸侯而天子諸侯之女不敢以出降其父母故傳中婦人不貳斬之文據大夫以下也五屬之親始于女子子而自姑姊妹以下凡與天子諸侯有服者皆以內宗統之若女子則又有父卒爲母之三年故注但言夫人齊衰以包之外宗則亦據有服之外親而言如所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之等皆與天子諸侯爲小功緦麻之親與外宗之婦之無服者又異故注中分別言之且此外宗內宗之女兼據有爵而嫁于國中者以無爵則當從嫁于庶人之例而嫁于國外則兼有尊同之國君不可一例論也詳下

外宗內宗之無服者例

襍記外宗內宗注云其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爲夫之君

按此言內宗在五屬之外是無服也外宗則服問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據此則外親之婦當爲姑之子婦從母子婦之等而臣爲君斬卽不爲兄弟者亦然小記所言據適異國者

鄭引以證外宗之義耳此言從爲夫之君則正臣之妻之通例於義尤協蓋此內宗外宗凡在無服之列者皆依從服降一等之例如是則但有爲君之期而無從服小君之例矣臣爲小君期妻不從服此外宗內宗無服之親之異于有服者

外宗內宗之無爵者例

周禮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　注云內女王同姓之女謂之內宗有爵其嫁于大夫及士者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注云外女王諸姑姊妹之女謂之外宗

襍記外宗內宗注云嫁于庶人從爲國君

按外宗內宗之無爵者大都在無服之列而有爵無服者亦有之故周禮言內宗之女注据同姓言之則兼五屬之內外矣外宗言女則天子之外親注但及姑姊妹者舉親以包疏其實外親之婦亦當在內經言有爵注据嫁于大夫及士明非有爵者不得預內宗外宗之列故褚記注又下推之以爲嫁于庶人從爲國君既無從服之差遂入同民之例然庶人爲天子諸侯齊衰三月其妻無服此雖無爵猶從夫而服三月亦其差也

姑姊妹女子子尊同服例

大功章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傳曰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按此內宗爲君變服斬之例也葢此姑姊妹女子子之嫁于國中者皆爲君服斬而君則爲之無服若其嫁于國君則君爲服其尊同之大功范甯穀梁注所謂變不服之例者是也女子子雖不報然亦但服其出降之期無爲父之斬若姑姊妹則君爲之服大功者亦以大功報之此亦與不臣之例大畧相同而疏家均未及之今謂經發此例于大功章正尊同服其親服之彼此皆同者也（女子子爲衆昆弟姪報已見其例于上章此以有女子子在內故不云報）

始封之諸父昆弟服例

大功章尊同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

按不臣則有服是亦所謂變不服之例者然不得以尊同相況故正義云君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爲君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爲之斬衰可知今按此說是也不臣之有服者恩出自君而此諸父昆弟已爲之臣不得援尊同之例而降其尊服明矣此又不臣之變例

與諸侯爲兄弟者在外例

喪服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注云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

按與諸侯爲兄弟卽外宗內宗男子之例也臣爲君斬本無外宗內宗之殊特以大夫待放已去遠適他國則無反服之例今以與諸侯有外宗內宗之親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注言不敢以輕服服之以經言兄弟則据小功以下又大夫待放未去亦有爲舊君之三月明此等皆輕服不敢以之服至尊也又經言與諸侯爲兄弟注知謂卿大夫以下者以此等斬服唯國中之卿大夫在外者服之若是諸侯與諸侯爲兄弟則當依尊同之例孔氏謂俱爲諸侯則各依其本服者是也此又大夫爲舊君之變例也

諸侯之夫人爲天子服例

服問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　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

按此卽不杖章爲夫之君之例也諸侯爲天子斬夫人從服期必据外宗言者以天子於諸侯同姓稱伯叔父異姓稱伯叔舅故以此相況注以外宗爲外親之婦葢外宗之無服者以其夫本爲君斬故降一等從爲夫之君之例當以襍記之注爲正見前

諸侯之世子無服例

服問世子不爲天子服　注云遠嫌也不服與畿外之民同也

大夫之適子服例

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注云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按大夫之適子得爲天子服斬是與大夫同例也不云如大夫服而云如士服者以適子此時尙未得爲大夫故抑之使同于士士爲國君斬小君期若太子則統于臣從君例中而大夫之適子亦一一如士之服是與臣無異也夫人如外宗之服大夫之適子如士服此皆變文之例各從其類耳賈氏周禮疏謂天子卿大夫適子同是也如士服則士之子無服

諸侯諸臣爲王后服例

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　注云王后

小君也諸侯爲之不杖期

諸侯之臣爲小君服例

不杖章爲君之妻　傳曰妻則小君也

按此經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以從服釋之又以君之妻不入從服之例故釋之以小君明其與爲君之義例同葢爲王服斬衰服父之義爲后服齊衰服母之義此尊殺之差非從服之差且君爲夫人期亦與降一等之例不符故傳分別言之若長子之服及君之父母祖父母之不爲君者臣之從服降君一等此爲從服之通例詳見後卷從服例

天子喪臣民服例

檀弓天子崩三日祝先服注祝佐含斂先病　五日官長服注官長大夫士　七日國中男女服注庶人　三月天下服注諸侯之大夫

按此記天子喪臣民授服之先後也天子七日而殯殯卽成服此言三日五日者兼授杖言也杖可通于服服不可通于杖下文國中男女据庶人之齊衰三月天下据諸侯大夫之繐衰七月故以服統之國中男女喪服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是也畿外則諸侯之國而諸侯之士民不服天子故注据諸侯之大夫言

諸侯喪臣民服例

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注云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于君則不服斬

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8　坂文內

喪服四制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　注云五日七日授杖謂爲君喪也喪大記注云授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

按此記諸侯授杖之先後即成服之先後也葢諸侯以五日殯殯而成服大夫之授杖當與成服同日士以七日杖未知成服在先否按檀弓之注因達官之長而推及于庶人之在官者與喪服庶人爲國君之注相應故孔氏正義云不達于君謂府史之屬也賤不被命是不達于君也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下引喪服庶人爲國君之注据此則經云達官之長涵士在內服問注所云士爲國君斬者是也準以天子七日國中男女服之文意者諸侯之士民均以七日成服即以七日授士杖歟無文可考故注中但据達官之長著其與庶人之在官者異也

斬衰無義服例

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　注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

按喪服傳文及既夕記文皆云衰三升並無三升半之服記人博采異聞傳其說者以爲義服鄭君載之注中亦不言其果有是服也忽于注禮記見襍記有大夫士爲父母兄弟服之異證以左傳晏嬰爲其父麤衰斬自謂其服士服之語因懸揣麤衰之命名殆即因三升半之義服而有此不齊不斬之名故以爲士之服其父其與大夫異者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即臣爲君之義服而移之者又懸揣其爲母以下之服云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葢疑古無是服而解經之體不欲顯斥其非後答張融乃以爲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是鄭亦知其說之必不可通也降正義之分配莫詳于閒傳而傳言斬衰三升亦無三升半之等是斬衰無義服而爲君之正服同于爲父明矣別詳集中釋斬衰無三升半之服條下

舊君不反服例

檀弓違而君薨弗爲服也据仕而未有祿者　注云以其恩輕也

襍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注云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

按反服之例有爲舊君服斬者則與諸侯爲兄弟者也服三月者則仕而已及待放而未去者也然則待放已去者可以無服而已去之臣則又有適他國而更仕者君尊卑相敵可以無嫌則注所謂違諸侯仕諸侯違大夫仕大夫者其反服舊君之齊衰三月如故也若其違諸侯之大夫或違大夫之諸侯此爲自尊別于卑自卑別于尊服之則有尊卑相逼之嫌故不反服也若仕而未有祿者雖去尊適尊去卑適卑則亦可以不反服注所謂恩輕者是也

君喪無私服例

曾子問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于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于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下文詳後卷兼服例　注云私喪家之喪也喪服四制曰門外之治恩揜義

按此明重服不得兼輕服之例也葢父母喪既虞卒哭有遭輕喪而易之者故有麻葛兼服之節若君喪在身雖有私喪不敢服即服之在先亦不敢行除服之祭故必君喪既除然後可行私喪之殷祭竝詳後卷變除例

未踰年之君例

公羊傳莊公三十有二年冬十月乙未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注云未踰年之君禮臣下無服故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示一年不二君也

按徐彥疏釋注義云按喪服不杖章內有爲君之長子臣下猶服之況爲嗣君而言無服者正以爲長子之時其臣下從君而服之若其爲嗣君則無從服之義是以知其無服矣不但如此作君長子之時其臣皆吉故得爲之服期若作未踰年之君臣下皆爲前君服斬甯得更爲之服乎若還服期即是廢重服輕若爲斬衰三年即違一年不二君之義故也今按公羊傳義似据殤而死者葢殤則無子無子不廟鄭注曾子問宗子爲殤而

死云不序昭穆立之廟祭之就其祖而已是亦主公羊義也唯未踰年之君有成人有子而死者似未可援一年不二君之例而槪之以無服至于臣不殤君而以一年不二君之故竝其殤降之大功小功而廢之此又不可若謂君喪無輕服則爲君之殤服應服斬衰既葬而除重其衰麻減其日月此亦無受之例故春秋不書葬者爲其無卒哭之稅故畧之也若謂此未踰年之君薨在葬前或在葬後正請臣爲前君服斬之時則亦應有兼服變除之節而以云無服恐非禮意子般子赤之卒皆被弒之君不可爲典要也

五服釋例卷二

當塗夏燮嗛父

釋正尊私尊服例
斬衰爲父之專服例
齊衰爲母之專服例
父卒爲母例
父在爲母例
大夫之庶子父在例
諸侯之公子父在父卒例
庶子爲父後者父卒例
爲人後者出降例

女子子適人者出降例
女子子在室爲父服例
子嫁反在父室例
女子子未除喪歸夫家例
父服未除遭母喪例
出妻之子爲母例
嫁母服例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例
爲人後者若子例
繼母慈母如母例
庶子爲君母如適子例
父卒從乎繼母而嫁服例
庶母慈己者服例
大夫庶子父在爲慈母例

釋正尊私尊服例

斬衰爲父之專服例

喪服斬章父　傳曰父至尊也

按斬衰尊服也父爲至尊制服之始以此爲首故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則君服之以義制者因之君雖尊不以先父從其朔也斬章但有三升之衰自記增三升半爲二等傳之于後遂以爲爲君之義服又傳之于後遂以爲士服其父之異于大夫者皆衰世之變法非王者之達禮也父之至尊唯爲君爲夫足以匹之若母之尊則但得伸之于其子而不得伸之于其夫則以爲私尊而已父母之喪經傳所記凡居處言語飲食之節大畧相同而服則殺焉以其爲尊服之首也今條其異者斬衰不緝一也衰三升冠六升二也衰裳絰杖用苴三也繩纓絞帶四也菅屨五也絰大鬲九寸帶五分去一左本在下六也屨外納七也小斂大斂皆括髮八也婦人小斂大斂皆麻髽九也箭笄總六升十也凡此皆爲父之異于爲母者

齊衰爲母之專服例

三年章父卒則爲母　注云尊得伸也

杖章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

記齊衰四升注云此謂爲母服也

按父爲斬章之首父卒爲母爲三年章之首父在爲母爲杖章之首故鄭云服之首主于父母也由爲母之三年而推之以及繼母慈母由爲母之期而推之以及出母嫁母又及于至親之妻故齊衰四升者爲母之專服也夫三升之下唯有四升閒傳以此配降服又于下著其所爲云爲母疏衰四升鄭君又据其文以釋記之齊衰四升謂此四升之重服非爲母不足以當之未嘗屈父卒父在而二之也凡至尊至親之服減其日月未嘗不重其衰麻疏衰三年爲母之正服也屈于父在之尊而降之日月之異而已其升數未嘗不同也三月之齊衰猶在六升之內豈降服之齊衰反出四升之下邪況閒傳以四升配降服正見爲母之服正降相同又恐人疑其有異故下復申之以爲母之文鄭既据以釋喪服之記又因記言四升而畧其四升以下故于注中又補出齊衰正服五升義服六升而總發其凡云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于父母可謂深切著明矣賈氏釋杖章冠其受也之傳云降服齊衰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本据閒傳分配之等而其釋父在爲母以爲正服五升與父卒爲母之四升異試問疏衰三年何以得云降服而齊衰四章自爲母外豈別有降服足以當此四升之重者乎其不然明矣父母之喪經皆竝舉其異焉者不過服制之隆殺而已而爲母之服其異于凡齊衰者衰四

升冠七升一也削杖二也疏屨三也二者唯爲妻有之不杖則麻屨也小斂初哭括髮四也凡齊衰皆免唯母又哭乃免婦人初哭麻髽五也初喪去冠二日乃去笄纚與父同六也問喪親始死雞斯注男子初喪去冠則婦人亦當去笄而纚其凡齊衰則骨笄而纚七也𦵏喪亦壹括髮婦人麻髽八也𦵏喪入升堂袒而後麻九也凡齊衰以下麻而後袒得備練祥禫之節與父同十也唯爲妻有禫凡齊衰無禫若其他居處飲食之節不可枚舉皆與爲父同而與凡齊衰以下異然則爲母之服豈有父卒父在之殊三年與期之異哉

父卒爲母例

三年章見上

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母注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

傳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注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

緦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

按此章父卒爲母乃大夫士之子適庶兼關之服也經不見士之庶子爲其母之文而大功章所見大夫庶子爲母之文則父在猒降之服也鄭君推詳經例以爲大夫士之庶子父卒皆得伸其母之三年唯諸侯之庶子有先君餘尊之猒不得過大功故知此父卒爲母據大夫以下也證之此章下文慈母如母傳言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注据大夫士之妾言据此則慈母亦父之妾而以父命爲母子遂得伸其父卒之三年則大夫士之妾子自爲其母者可知矣故彼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然則鄭君之注葢以經例知之餘詳後卷猒降例

父在爲母例

杖章見上

緦章庶子爲父後者注云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禳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注云此謂父在爲母也

按此大夫士適子之通例而士之庶子之專例也知者

適子父在爲母通于大夫已上庶子爲君母亦如之唯庶子自爲其母當大夫在時則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而降葢大夫爲妾無服唯貴妾緦耳庶子以猒降故不得與士之庶子同唯士卑無猒又士爲衆子期則庶子亦期此其異于大夫者餘詳下

大夫之庶子父在例

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母注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

傳曰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

按此大夫庶子父在之例竝詳後卷猒降例

諸侯之公子父在父卒例

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猒不得過大功也
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傳曰君
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按此諸侯庶子父卒父在之專例也諸侯之尊父也君
也妾爲君之所不服故公子猒降至五服之外諸侯既
卒猶有餘尊之猒故定以大夫庶子父在之服爲諸侯
公子父卒之服此其差也記言公子据君在之稱經言
公之庶昆弟据君卒嗣君在位之稱此對文之例也若
散則相通故大傳公子之公注云先君之子今君昆弟
傳言公子不得禰先君是公子者諸侯庶子之通稱今
經不言公子記不言公之昆弟所謂對文則異者也餘
詳後卷猒降例
又按大夫遠別自適妻之次子以下通謂之庶子諸侯
通稱公子其別尤嚴故鄭云庶子言公卑遠之是也經
言大夫之子兼關適子言公之昆弟兼關嗣君同母之
適昆弟獨此大功章兩見庶文何者以母服見也葢此
章乃妾子之專條若此二等人不見庶文則下文爲母
之文淆于正適故特書之至于猒降之例自母以外則
爲妻爲昆弟之等皆通于適妻之次子故小功章公之
昆弟爲其庶子之等之長殤注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
此無母服（無字下据通典增母字方與疏合）無所見也以此推之大功
章之兩見庶文豈非以母服見乎然則母之不見庶文

何也曰父母者生我之專稱莫之能易者也喪服經文
之例非其所生者則別之繼母慈母之等是也若其所
生則適子庶子皆同乎母之稱而庶子則大都言其以
明之庶子爲其母猶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女子子適人
者爲其父母之例也若此大功章既兩見其子之庶文
于上則下文爲母不言其而自見經例之嚴有增一字
不可減一字不可者此春秋之書法也夫子之爲庶與
母之爲庶皆古人之所不諱而臨以生我之私尊則父
可以庶其妾者子不可以庶其母故此章之兩見庶文
者皆繫之于子而不繫之于母正名之恉可見矣

庶子爲父後者父卒例

緦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
敢服其私親也
按此大夫士之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之降例也經言
爲父後者皆父卒之稱適子父卒亦稱爲父後者不杖
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注据父卒言
之而杖章傳言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亦据適子父卒
而言故鄭檀弓注云禮爲出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
耳此庶子爲父後者注以君卒大夫卒例之明不爲父
後之庶子自有大功三年之服不得服緦也經言庶子
似据大夫之庶子言若其服則上通于諸侯下通于士
知者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注云禮庶子爲

後爲其母緦是此禮之通于諸侯明矣傳言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而援死于宮中三月不舉祭之例明私尊之終不得伸也何者母之私尊必伸之于父卒之後故三年之服適庶同之今以承宗廟之重得體于尊故父卒而母之尊不得伸因變文而言私親出妻之子之爲父後者亦然傳之書法可見矣夫諸侯絕期大夫絕緦而不敢絕其母之輕服葢以義則祖尊以恩則母重故母之服雖降而母之名必不可易者也

爲人後者出降例

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按三年問然則何以至期也注云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于期也期者謂爲人後者父在爲母也据此則二者皆降服也然父在爲母之四升不得通于爲人後何者重大宗而抑小宗又使報之報服者旁尊不足以加尊之例也凡正尊無報服故正尊之反服皆降一等如子爲父斬父爲衆子期孫爲祖期祖爲庶孫大功婦爲舅姑期舅姑爲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父母爲之大功推之祖父母以上及外親之正尊外祖父母其反服無不降等者今父母爲其出降之子期者報之以期是與旁尊之報服同也世叔父昆弟之齊衰皆正服之五升意者爲人後者及女子子適人者之降服皆不過此葢降服莫重于父在爲母其次則齊衰之殤服故閒傳以配一等大功七升長中殤之降服也小功十升下殤小功之降服也若其他尊降出降從降之等皆各視其正義以爲二等三等之差不謂凡降服皆一等也

又按傳言若子卽公羊傳所謂爲人後者爲之子也夫謂所後者爲父母則已之父母易而爲世叔父母矣若經之所陳但降其父母之服不聞易其父母之名何者生我之實不可沒卽生我之名不可假也且經直云爲其父母不云爲其所生之父母然則後世有加以本生之稱者乃添足積歷之贅文親之而愈疏之也宋之濮

議王珪司馬光等謂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復顧私親其說甚正而至欲稱濮安懿王爲皇伯則非也明之興獻楊廷和毛澄等謂舜不追崇瞽叟光武不追崇南頓君其說亦正而至欲稱興獻王爲皇叔則非也甚有謂祭告上牋宜署姪名則尤無稽矣夫以伯叔稱其所生之父于古未之前聞況又從而皇之乎皇而伯叔之是褻也伯叔而皇之是僭也證之禮經皇之言大大夫士之謂其祖考者皆稱之唐宋以來相沿不改然則皇考亦生我之稱而非至尊之號也至于生我之父母後世士大夫之出繼者亦臨文不易其考妣之稱未有汰然夷之于伯叔之列者則諸家之文集可證也宋時中書

之議引漢宣光武之稱皇考者本三代以來之正法故明世宗欲考興獻未爲失禮而至于立廟京師追崇帝號則干大宗之統者在此不在彼矣夫皇考之名可以通于所生之父若以皇帝之號追崇其不爲天子之父則自開創之天子外無此例也

女子子適人者出降例

不杖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按此明婦人出降之服其例與爲人後者同唯爲人後者報女子子不報此其異耳女子子在室以父爲天適

人則移其所天于夫而父母之服降矣然父母之名唯在家者得專之不可繫之于夫之父母也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正其夫之父母之名而後生我之分定後世從其夫之稱以此爲親親之詞然已不免謂他人父謂他人母矣爲舅姑服期亦婦人不貳斬之義然不使踰于在家之父母明父母之出降以其夫不以其舅姑也自唐制加舅姑服齊衰三年宋明又加斬衰不唯不貳斬之義不明而終其子道之恩亦薄矣

女子子在室爲父服例

斬章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注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按此女子子在室成人之服也布總箭笄髽衰皆成人之服故小記言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以吉則冠笄相對喪則免髽相對也喪服傳言婦人不杖爲鄭學者皆据童子婦人今按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鄭意葢謂此童子婦人本不爲父母杖今以男子無昆弟之親同姓者爲主其喪是主喪之人不應有杖故此童子之長女一人杖也又解此童子婦人爲主喪而杖乃是權法若許嫁成人于禮正杖雖不爲主亦杖也据此則女子子在室十五既笄而其服皆視

成人故大記婦人皆杖注云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與此言在室關許嫁之文相應也

子嫁反在父室例

斬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注云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

按此据婦人遭喪被出者經但云反在父室不言遭喪之前後鄭意葢謂遭喪若在被出之後則如其在室之三年不煩再見唯遭喪在前被出在後恐人疑于始服之齊衰而遂之不復更服三年故特見此例也又因被出之早晚遞著其變除之節葢据小記之文而加詳焉

小記云未練而出則三年未練則正既虞之後小祥之前也云既練而出則已葢男子既練之節則適人之女子子期服已除是除喪也此注更補出虞前被出之例葢婦人卒哭有事可折吉笄之首而歸夫家此既被出則不得歸故鄭于注中更見此例也

女子子未除喪歸夫家例

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　傳曰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而不言婦終之也　注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可以歸于夫家而著吉笄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折其首者爲其太飾也据在夫家

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于父母之恩

按此記適人之女子子遭父母喪不待除喪而歸之權例也何者小記言父母之喪既練而歸練則婦人出降之期已除可以易吉笄而歸唯未除喪之前若夫家有事則權制此法許其卒哭而歸注云可以者言本不可也不可以歸而歸則亦須俟喪之大事畢然則若未卒哭雖有事不得歸也此有事亦非大事葢折吉笄之首以歸明有事亦非遭喪之等齊衰惡笄以終喪今未除喪而婦人歸事夫與舅姑不可以純凶故著吉笄而折其首是權法也雖歸而父母之期喪未除故記据子言以示終之之義

父服未除遭母喪例

三年章父卒則爲母見上

按賈氏正義謂此章据父服之既除者若父服未除不得爲母伸三年立三驗以證明之集中別有釋父卒則爲母經文詳之今謂經之書法有增一字不可減一字亦不可者如此章父卒爲母卽下章父在爲母之對文而中增一則字者正見父卒而母之尊伸伸則孝子之心不忍一日緩更何論父服之除不也注云尊得伸者正釋則字之義賈氏誤會則字生出許多枝節今特立此例以正之其練祥遭喪之節當合襍記之經注參看若在殯遭後喪又當與曾子問並有喪之先後參看並詳後卷五服變除例

出妻之子爲母例

杖章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喪服小記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注云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

按此出母之杖期兼父在父卒言之葢父在則適子衆子皆期父卒則適子之爲父後者無服而衆子不爲父後亦但有杖期之服而無父卒之三年此其異也經言出妻之子傳言出母而經例至嚴子無自庶其母之理則亦無自出其母之理故正義引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此最得經義矣直云爲母不

見其字之文者蓋繫其出之名于夫則言出妻之子而所爲之爲出母自見此亦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之例也然則母之服因出而降母之名雖出不易此經例之一定者

嫁母服例

檀弓子思之母死于衛注云嫁母齊衰期

按此嫁母之服當與出母同例也正義云嫁母之服喪服無文按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親母可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適庶故譙周袁準竝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適子雖主祭猶宜服期而喪服爲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故知與出母同也今按小記注言適子正體于上當祭祀也是出母無服正以適子主祭之故而譙周之等以爲適子雖主祭猶宜服期是不分適庶不辨存沒與鄭義違鄭意以子思非適子宜服其嫁母之期故疏引鄭志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適子爲父後爲嫁母無服檀弓記子思從于嫁母服何鄭答云子思哭嫂爲位必非適子或者兄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知鄭此言子思非適子故得有嫁母之期服是適子之不服嫁母亦與出母同可知也然尋繹檀弓記文是言子思爲父後不當爲嫁母服期證以下文吾何愼哉之語言有其禮者謂嫁母之服本禮之所有也無其

財者謂嫁母自有子注所云喪禮贈襚之屬不踰主人者是也無其時者謂禮之所可時有不可以父卒爲父後者于時不應有服也唯檀弓所記孔氏三世出妻嫁妻之事皆不足信不足爲之深辨今但就禮言禮出母有服繼母之嫁者有服則已之嫁母不容無服然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則嫁母與繼母之嫁者亦皆無服唯繼母之嫁當如王肅之說從則有服從者主從于母而寄育言之不從則無服若已母之嫁者則當援親者屬之例雖不從亦有服然則已之嫁母固一一與出母之例同故其有服無服之差經傳皆不再見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例

不杖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按此言妾無猒降之例也妾謂夫爲君雖士亦然故記言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則妾不受猒之例上通于公下達于士至于父母出降之服自后夫人以下不敢以尊加于父母何況于士經必于公妾見例又下及士妾者推尋傳義當以鄭君凡妾爲私兄弟之注參看彼注云嫌猒降之也此傳言得爲其父母遂正見妾無猒降之嫌故不受君與女君之猒得以自遂其私親與大夫庶子受父在之猒而降其母者異故以明之鄭君此注謂女君不以尊降其父母其說良是要知父母本無竝

降之例（猒降之例但及于母若父母竝降則自出降外無之）不但尊降所不及抑亦猒降所不及葢鄭君誤會此章傳義不免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經不見公與大夫之妻爲其父母之文統于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中也必見公妾以及士妾之文者以此公與大夫之妾唯爲其父母與大夫之妻同若其私親世叔父以下之等則大夫以上之女君得以尊降之而妾身非尊又不受猒故得下同于士之妾如邦人之例此又當與公妾大夫之妾自爲其子章參看也

爲人後者若子例

斬章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注云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按斬衰尊服也尊者不可以貳故不杖章爲其父母明不貳斬之義卽此受重之尊服是也公羊學于子夏故其言爲人後者爲之子卽此傳中若子之義也然若子者謂如子爲父之尊服又卽此經下文如母之義也何者父母之名定于有生之初非其所生者不得而妄干之曰若子曰如母明非其所生也非其所生而服之以斬服之以齊無不同者故言若言如以爲比例之詞也古人受父之重必稱爲父後者明大宗之統在爲後不在子也況爲人後之例有後其祖父者矣有後其高曾者矣則豈有謂其祖已上爲父者乎傳言若子上則推之于所後者之祖父母下則推之于所後者之昆弟昆弟之子鄭君釋其義云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是則若子之文所涵甚廣其不可以文而害辭明矣大夫士無兄弟相後之禮諸侯以上則有之僖公之後閔公是也夫兄後其弟則其服當如爲父之斬卽僖公不爲後亦當如臣爲君之斬故僖之元年不書卽位公羊傳曰繼弒君子不言卽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何休注云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據此則僖公非子而其例如子者謂如子爲父之斬服耳不謂僖之于閔便當稱之爲父也若夫入廟之稱則死者有

神明之義不可以親廢尊曲禮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是天子之重在嗣不在子也諸侯辟天子內事稱孝子外事稱曾孫此繼體之常例而文公逆祀三傳之義皆譏其先禰而後祖是則閔之于文猶祖于僖猶父準以若子之例則祭告之文或亦禮以義起者歟至于天子稱嗣則繼體之與承統本自無嫌尊尊之義不在子與不子之殊也明之議禮諸臣拘牽若子之文乃有欲考孝宗欲考興獻之爭不知承大統者承武宗之大統耳必欲考之則有疑其稱名之不類者舍僖閔相當之證據而求之于定陶濮議之間于是考孝宗者欲以興獻爲皇叔考興獻者又欲以孝宗爲皇伯（此張璁等）

後進席書方獻夫之義夫皇伯皇叔之稱禮之所無至于孝宗身為天子而令後世之于大統者從而伯之此則張璁桂萼等之邪說較之夏父之躋僖公其罪更不可逭者也

繼母慈母如母例

三年章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慈母如母　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按經見如母之例唯此二等人如母者言同于己母之父卒三年也然著其服之同必先表其名之異曰繼母曰慈母明非其所生也非其所生而母之者衆詞也何者經之以母名者繼母慈母之外則有庶母有乳母更有慈己之庶母母之名不別則生我之實不彰故衆之者亦微之也微之則二母之服何以得如母也葢繼母之因以配父之故慈母之貴以父命之故凡此皆自其父之尊而推之故繼母而嫁則不配不配則杖期之所以降也慈母而不命則不貴不貴則小功之所以降也若夫庶母之服不逾于大夫乳母之服僅及于賤者斯則從乎衆之微之之例而已夫經言如母傳言若子皆非其所生之對文故著其服之同以義起者也表其名之異以恩殺者也所謂定親疏別同異者經之書法具見矣

庶子為君母如適子例

喪服小功章君母之父母注云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

按經不見庶子為君母之服葢亦統于父在父卒中也然則君母之非其所生與繼母慈母同經何以不見如母之文也葢庶子之于君母母子之分定于所生之初非繼母之因配父而得名慈母之因父命而得名者比也故小記為慈母後者注云庶子為後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此言庶子之與適妻為母子不假父命而母子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故如之云者比例之詞也若君母而從乎如母之書則名不正言不順也然則注言庶子為君母如適子則亦與為人後者若子之例大畧相同故小記言為君母後者明其與庶子為父後者之例一而已矣葢嘗論之經不見君母之服而特著其名于父母從母昆弟之上明君母雖得正其母之名而庶子以非其所生則從乎母之稱君之例尊而不親也君母之黨傳言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故注云不敢不從者恩實輕也以恩之輕則從亾不服而所謂父母從母昆弟者皆如為君黨為夫黨之例若庶子自為其母之父母從母昆弟則直云外祖父母從母舅以其恩之重自所生者推之然則父母之名葢生我者之所獨按之經文無一語之出入此可以見喪服

稱名之例矣

父卒從乎繼母而嫁服例

杖章父卒繼母嫁從句爲之服報　傳曰貴終也

按此章王肅之說以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顧氏炎武謂從字絶句者是也夫出妻之子其母則親母也以親者屬故有服然則繼母之出者可以無服矣至于父卒而嫁親既不屬恩又不終何服之有此章當與不杖章之繼父同居者參看所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則從之說也從則有服故傳以貴終釋之若不從則焉得謂之終其母子之恩哉

庶母慈己者服例

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以慈己加也　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

三年章慈母注云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

按小功章庶母慈己者据大夫及公子兩等人之適子言公子卽公之昆弟也經据父在注又補出父沒之服葢適子之爲庶母不過以慈己加與庶子之命爲母子者異至大夫無庶母之服注以此推之知其亦以慈己加于父沒之後爲之服緦可矣若大夫士之庶子則有慈母之三年傳据命爲母子者言之故注又補出不命爲母子之服葢不命爲母子則亦庶母慈己之類依適子父在之例爲之小功可矣此適子庶子爲慈母父在父卒及命與不命之差也

大夫庶子父在爲慈母例

三年章慈母見上

按三年章繼母慈母次于父卒爲母之下明此二母父卒之服同也若父在之服則同者唯繼母耳其慈母服之同者唯士之庶子不得通于大夫何者庶子之母父之妾也慈母亦父之妾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則

慈母之父在者必不得踰于己母故此章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以此推之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慈母亦大功可知也疏家但見慈母父卒之服士與大夫同因推之以爲父在之期亦同而不知父在之爲慈母當以庶子之自爲其母例之苟子曰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然則慈母固有大功之服其爲大夫庶子之父在者可知也今補出此例

五服釋例卷三

當塗夏燮嗛父

釋不降服例

父卒爲祖後者服斬例
始封之君爲祖父之不爲君者例
繼體之君爲祖父之不爲後者例
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例
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祖已上例
庶孫爲祖後例
女子子不以出降其祖例
大夫不以尊降其祖例

大夫之適子不降例
大夫之庶子不降例
適孫不降例
大夫不降適孫例
適孫以下之期不降例
諸侯大夫不降適殤例
諸侯大夫不降適婦以下例
適子死適婦在不降例
大夫不降宗子例
后夫人以下不降小宗子例
諸侯大夫尊同不降例
諸侯不臣之服例
大夫士無主不降例
至尊無出降例
天子之女嫁于二王後服例
天子嫁女同姓諸侯主之服例
諸侯許嫁之女尊同服例
諸侯之夫人來歸不降例
諸侯大夫外親正統不降例
大夫緦服不降例
大夫無殤降服例
適子無猒降例

凡妾無猒降例
祖不猒孫例
舅不猒婦例
婦人無猒降例
父之所不降君之所爲服例

釋不降服例

父卒爲祖後者服斬例

不杖章爲君之祖父母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按天子諸侯之受國于祖者必其父已卒也父卒則君爲祖斬臣爲君斬安得有從服之期故經之所言乃受國于曾祖之例而傳云父卒又云爲祖後者則適孫受重之常例又以通之大夫士也大夫士必父卒而後有爲祖之斬若天子諸侯則有父在而爲祖斬者是以臣有從服之期也詳下

始封之君爲祖父之不爲君者例

不杖章爲君之父母祖父母　傳曰從服也　注云此

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

按經言君故注据始封之國君言之亦關之天子也天子之開創者諸侯之始封者是其祖與父之未嘗爲君可知也大功章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夫以諸父昆弟之旁尊旁親猶不臣而爲之有服況于父若祖之尊而敢以尊降之乎祖與父之不爲君者是卽大夫爲祖父母爲士者之例也至于臣爲君斬而此始封之君之父若祖未嘗爲君則不得與繼體者同例是以依臣從君降一等之例而爲之不杖期也賈氏周禮司服疏援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爲天子以明始封不臣之例今按漢太公之崩在高祖卽位之後正此經爲君之父母臣從君服之例也若始封之君爲其父若祖皆無斬衰以下之服則鄭志趙商之問詳之矣見下

繼體之君爲祖父之不爲後者例

不杖章見上注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

按鄭君欲明臣從君服之期因又推之于繼體之君之受國于曾祖者以爲已既爲君而有父若祖之喪必其祖與父皆有廢疾不得立抑或祖有廢疾而宜嗣位之父又早卒是此君受國于曾祖也唯此廢疾早卒之祖父皆不爲後者其于諸臣本無君道是以臣依從服之例而爲之服期經言爲君之父母祖父母從乎爲夫之

黨之例明其服之繫乎君不繫乎臣此正名之恉也

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例

不杖章注見上

按鄭言父有廢疾不得立則當受國于祖然則固有祖卒而父在者矣又祖有廢疾不得立而父又早卒則當受國于曾祖然則固有曾祖卒父卒而祖父在者矣如此則父卒而後爲祖服斬不可以通于從服之例故鄭志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曰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商又問父卒爲祖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

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服如鄭此言則天子諸侯無父在為祖之期但有斬衰而已以此推之天子諸侯亦無父在為母之期但有疏衰三年而已無父在為祖為母之期則為祖母三年亦不待祖父既卒之後此天子諸侯之為祖後者又與大夫士之為祖後者異也

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祖已上例

斬章為人後者正義引雷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高曾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

按為人後者為其所後之祖卽父卒為祖後者服斬之例也何者傳言若子但言所後之祖父母不及所後之父母葢以此為人後者因所後之父已卒來為祖後故經但言為人後者以統之雷氏云云猶是經之弟二義也葢凡經言為父後者皆父卒之稱若父在不得直云為後也上章父為長子傳曰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將之云者將欲立為後未為後而遽死也父為長子是長子之父在也而長子若有祖在則父不得為之三年故注又申之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言父卒而後長子之父始得有為後之稱為後而後得有長子之三年也不杖章適孫注云周之道適子死乃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又云凡父于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云不為舅後者則其時舅已死也故下文云姑為之小功則姑為之小功注云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凡此諸注屢見將之文者以其祖父母父母之等既在若直言為後嫌于沒後之稱卽傳言將所傳重之例也以此例求之經言為人後者必其所後之父已卒也葢古人不輕于立後故曾子問言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注云族人之婦不可無紀正義云此謂無子孫及有子而年幼小者若有子孫則傳家事于子孫故曲禮七十老而傳是也又此經記云宗子孤為殤注云言孤

有不孤者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若然則宗子固有老及廢疾之兩等人既無子孫何不以此時立後而傳家事而拘拘于無無主婦之例明宗子雖七十尚可有子卽無子亦不得預為立後必宗子死而為後之人于柩前受重焉故云為人後不云為人子而此所後之人豈非父卒為祖斬之例乎此論未經前人道過今以經傳所見為後之文參以鄭君之注凡為父後者皆據父卒而言義例分明而苟其尚在則必于傳重及為後之上加一將字明其當傳重而尚未傳重當為後而尚未為後也父卒而後正其為父後者之名所後之人卒而後正其為人後者之名故言

所後之祖父母而不及父母者非逸也葢爲後者卽後其所後之父母可知而祖之斬服亦竝見于斬章尊服中矣然則其不及所後之曾祖父母何也葢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服之盡者而此所後之曾祖父母于爲人後者爲高祖父母故經不見高祖父母之服也鄭謂高曾同服今不據至于若子之義則前例已詳之矣

庶孫爲祖後例

斬章父爲長子正義云承重不得爲長子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

按此四者孔氏小記正義所据同乃經師相傳之舊說也有庶子爲父後之例卽有庶孫爲祖後之例然此庶子庶孫之爲後者皆不得伸其適子適孫之服而至于受重之例則自祖以上無不斬者葢不降之義唯祖與適而已故適孫以下之傳重者皆期服祖以上之受重者皆斬服是則爲祖後者服斬之例不論適庶也

女子子不以出降其祖例

不杖章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不敢降其祖也　注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按章首之祖父母男女皆同此別出女子子爲祖父母之文者傳据已嫁申經義也葢但据在室不關已嫁据已嫁則在室之統于男子中正經例也女子子有出降之義雖父母亦然經恐人疑于祖父母之亦以出降故別出旣嫁之女子子特書之筆也疏以首章祖父母兼男女者据成人之女此謂十五許嫁者夫許嫁則成人凡經見女子子之服皆据其十五而笄之成人鄭君斬章在室之注詳之矣且此注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正据成人言之

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按不杖章据不以出降此更据不以尊降也葢女子子

見嫁之文則固大夫之妻矣大夫之妻與大夫之尊降同例今不以出降兼不以尊降則不杖章之女子子爲祖父母又于此見互文之例也

大夫不以尊降其祖例

不杖章大夫爲祖父母爲士者　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按章首之祖父母通乎上下此別見大夫又見祖父母爲士者之文以大夫有尊降之例恐人疑于祖父母之爲士者亦在降例中故別出其文以明不降其祖之義此不降之期据大夫父在及庶子不爲父後之大夫故上傳又補出父卒之例明斬之不降同也

三月章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按此與不杖章之祖父母爲士者其例實同經之變文沒其大夫之名而同于邦人之列所以賜不降其祖之恉也

大夫之適子不降例

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云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

按此明大夫之適子不降其妻之例從乎大夫不降適婦之例也大夫之不降適婦則大功而適子之不降其妻則期故注云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親服者五服之常法邦人之例也必別見大夫適子之文者一以明父在之與杖章爲妻主大夫士之適子父卒者一以對大功章庶子之爲妻也

大夫之庶子不降例

不杖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按此言庶子不敢降其適昆弟從乎大夫之不降適子也此又對適子之降庶昆弟及庶昆弟之自相降言之大功章所謂從乎大夫而降是也

適孫不降例

不杖章適孫　傳曰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

注云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

按此不降其適之例當與斬章父爲長子之傳注參看蓋長子之斬必在父卒之後而適孫之期又當在長子卒之後故傳言有適子者無適孫明長子在則無適孫之期服夫無適孫之服者又焉得有適孫之稱故注以庶孫例之

大夫不降適孫例

不杖章大夫爲適孫爲士者　傳曰大夫不敢降其適也

按此適孫之爲士者與祖父母之爲士者其文蓋繼祖者始得適稱故重適卽所以尊祖也

適孫以下之期不降例

不杖章適孫注云凡父于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按受重之服自祖以上皆斬傳重之服自適孫以下皆期祖以上之斬庶孫之受重者同若適孫以下之期則唯正而不體者有之而庶子庶孫皆不預焉鄭君推究經義以爲有適孫之服則適孫死也適孫既死則爲後者又將求之于適曾孫而此適曾孫以下皆異日爲祖後之人不可服以輕服故于此章發其凡以爲傳重之服唯爲長子斬與爲祖後者之斬同若其非長子者則但有適孫以下之期服而不得以庶子庶孫之傳重者爲例故于適孫之不杖期例中而總釋之曰凡父于將

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賈氏之釋周禮司服引此注以證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謂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又云天子于適孫承重亦期周之道有適子者無適孫若無適子自然立適孫若無適孫立適曾孫亦期及至適元孫皆然也然則鄭言非長子皆期正据適孫以下而此章正義又引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之注以證此注非長子皆期之義今按彼注云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彼注言非適据庶子之將爲後者言而此注則据適孫之將爲後者言是二義本不相涉況衆子之期亦僅士制而大夫降其庶

子大功則服之如庶子者又焉得有非長子皆期之服是使鄭君二注自相矛盾也今立此例以證不降其適之恉云

諸侯大夫不降適殤例

殤大功章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注云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適孫之長殤中殤

按適子適孫之殤皆不降而適子以斬降適孫以期降皆入大功科中以齊衰無殤服故斬齊之長中殤同降大功下殤同降小功所謂殤文不縟者是也又適孫之殤服不[illegible]見公與大夫之文者以士之衆子皆期故得與長子之殤同降大功若公則庶殤無服大夫之庶殤又降小功也適孫之殤通乎上下故經不別見云

諸侯大夫不降適婦以下例

大功章適婦　傳曰不降其適也

不杖章大夫適子爲妻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

服問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注云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

適孫婦見下

按適婦之不降亦通乎上下故傳于不杖章適子爲妻

而推本于大夫之不降適婦證以服問之文則諸侯大夫皆爲適婦主其喪故不得以尊降也然必有長子之三年而後有適婦之大功故適婦之不降亦當在父卒之後至于適子不得爲後則適婦亦同于庶婦而已故小功章庶婦注云夫將不受重者是也經不見適孫婦之服而傳補之則其差當小功可知也見下

適子死適婦在不降例

不杖章適孫傳曰孫婦亦如之注云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

按喪服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彼据無子之適婦言故與廢疾

他故同降小功此云適孫卽適婦之子也適婦有子不得以適子之死而降之當仍爲之服大功然旣有適孫則適孫之婦亦應在不降之列唯服適婦而竝服適孫婦則涉二統之嫌故適孫婦之立必在適婦旣卒之後傳言孫婦亦如之者推有適子無適孫之例而知之故注云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明其同于庶孫之婦之緦麻不得伸小功也此與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其例正同

大夫不降宗子例

三月章大夫爲宗子　傳曰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按宗子之不降大夫士竝同此别見大夫之文者恐人

疑于大夫之以尊降旁親遂及宗子故特著之敬宗之義本于尊祖云大夫不敢降其宗則亦祖父母曾祖父母之例也餘詳後卷大宗服例

后夫人以下不降小宗子例

不杖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記凡妾爲私兄弟注云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按此昆弟之爲父後者小宗之適也婦人有歸宗之義則不降其適之例通乎上下經以上文爲其父母不通于天子諸侯之女故据士制言之其實小宗子之不降則通于天王后故鄭注記文詳之而賈氏謂人君絶宗故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不知歸宗者謂其有歸宗之義耳不謂其實歸也此小宗期之親服乃天子諸侯以下不降其適之通例賈氏葢未取後文記注一參看也

諸侯大夫尊同不降例

不杖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功章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

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傳曰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按此二章皆尊同之例尊同則依其五服之親之常例故如其親服服之者卽不降之例也期章大夫之子之例卽大夫之例故傳推本于父之所不降而亦之若大功章尊同之例則竝見大夫以下之四等人又推及于諸侯之有服者所以賜尊同不降之恉也此與大夫之適子爲妻注謂如其親服服之者稍異葢彼所謂親服者例同而服不同故不得竝列于一科中此則取其服之同者以見例故大夫之子不降之服卽大夫不降之服非謂大夫之子之世叔父爲大夫之昆弟也大功章

大夫以下之四等人皆各服其親服者故大夫之姑姊妹與大夫之妻之姑姊妹得共列于一科中而疏既知其爲大夫之妻之本親非夫之姑姊妹者則尊同得服其親服之義已明乃又謂其寄文于大夫大夫之子中然則不杖章大夫之子亦得謂大夫之寄文于其子中邪是不明經例也

諸侯不臣之服例

大功章國君尊同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

按此明不臣有服之例也葢天子諸侯絶旁期以國內之諸父昆弟皆臣道也故正義云不臣諸父昆弟者以

其初升爲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旣是父之一體又是己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爲之著服也又云亦旣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爲君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爲之斬衰可知据此則此傳所謂不臣有服者非尊同之例而尊降之變例也何者經言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此尊同之例尊同則此姑姊妹女子子不得援外宗內宗之例爲君服斬是姑姊妹亦當報之以大功其女子子不報亦當依其出降之期所謂尊同得服其親服者此也若此諸父昆弟之等亦旣爲臣則當援與諸侯爲兄弟之例爲之服斬其不可以尊同相況明矣然則君以親服服其臣臣以尊服服其君此傳推尊降之變例而實無非自尊別卑自卑別尊之微旨也

大夫士無主不降例

不杖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命婦者見上

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

按此二章見無主之例一据士言一据大夫言葢士爲姑姊妹女子子以其無主而伸之期是變出降之例矣若大夫則雖不以出降仍當以尊降之故必無主而爲

命婦者始得同入不杖科中父母正尊無報例而此無主及命婦無主者士與大夫同伸之期則與適人者爲其父母之期同等有似于報故經以不報別之凡報服必同等此同等而不得云報故于上章著姑姊妹之報而女子子之不報自見下章著唯子不報之文而姑姊妹之報亦見此以省見互之例也

至尊無出降例

襍記外宗內宗爲君夫人服詳前卷尊服例

天子之女嫁于二王後服例

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　注云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子

王者之後乃服之

按鄭君此注用公羊義也公羊傳莊公四年三月紀伯姬卒何休注云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緦天子唯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唯女之爲諸侯夫人者恩得申故卒之据此則天子無尊同之服唯二王之後待以客禮示不純臣不臣則如其出降之大功是亦尊同之例也尊同不降此天子變不服之例者也（按此當與諸父昆弟不臣之服參看）

天子嫁女同姓諸侯主之服例

公羊傳莊公元年夏單伯逆王姬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爲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穀梁傳二年齊王姬卒爲之主者卒之也　注云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服之服之故書卒

按此因同姓諸侯主其嫁則當服其尊同之大功范甯注所謂變不服之例者也主嫁者有兄弟之恩則與國君姊妹之尊同者同例大功章所謂尊同得服其親服者也

諸侯許嫁之女尊同服例

公羊傳僖公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注云不以殤禮降也許嫁者當爲諸侯夫人有卽貴之漸日者恩尤重故從諸侯夫人例

按此諸侯許嫁之女尊同之例異于大夫者喪服凡見嫁與未嫁之文皆据大夫已上言大夫于在室之女子子則降之既嫁而後有尊同之伸未嫁不得伸也若諸侯絕期以下本無庶女子子在室之服則因其許嫁而治以成人之喪此亦所謂變不服之例者也故三傳之恉皆同左傳伯姬卒杜預注謂以成人之禮書不復殤也唯范甯注穀梁以爲九月葢卽据喪服未嫁之文楊士勛正義疑之謂諸侯絕期故許嫁于諸侯則服之許嫁于大夫則不服也禮姊妹與己之女同服期若出嫁則降至大功九月禮意爲降者取受我而厚之夫爲之期故我爲之降計此伯姬未至夫家按曾子問取女有

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既葬除之然則其夫不爲之盡禮則皆不得爲之降當亦服齊衰期也而注云服大功者總据出嫁者言之故云大功非謂此亦大功也如疏此言不欲難注實以大功當据已嫁之服未嫁當服在室之期以無受我而厚之人也孔氏春秋正義亦引檀弓曾子問之文謂其夫不爲服則兄弟不爲降禮諸侯絕旁期此爲將嫁于諸侯故書其卒既書其卒當服其本服爲之齊衰期也但于時服否不可知耳今按二疏之說皆同葢許嫁而書其卒則必有赴告之文有遣弔之禮故治以成人之喪尊鄰國之君且著其卽貴之漸禮之宜也何休注公羊謂從諸侯夫人例者据其書

日之例非謂與出降之夫人同服也此當爲諸侯之尊同者服其成人許嫁之專條與大夫之女之許嫁者異矣

諸侯之夫人來歸不降例

左傳文公十二年十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傳曰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注云既嫁成人雖見出猶以恩録其卒

按此經公穀二傳皆据許嫁之女如僖公九年伯姬卒之例書子則內女例也左氏以杞侯之請絕昏在前故知來歸後卒不書杞者著其既出則絕族也然絕于杞而非絕于我故仍從內女例以恩録其卒而爲之服正

義云喪服女子子既嫁而反在父母之室從本服爲之齊衰期葢揔杜氏釋例謂出棄之女反在父母之家則與既笄成人同是同服期也所以服期者以其爲諸侯之夫人當依尊同之例襍記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是來歸不降也春秋之例嫁則書歸反則書來歸來歸之例何休公羊注謂有罪時無罪月無罪則婦人不得于其夫若無子及國滅無主者皆是然其反在本國皆得伸其既笄成人之服與喪服無主之期同例又彼既爲諸侯夫人則其在尊同不降之例可知也

諸侯大夫外親正統不降例

公羊傳僖公二十有五年宋殺其大夫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　注云內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妻道故絕去大夫名正其義也

按諸侯不內娶則其所娶大半鄰國之君之女準以尊同之例當與姑姊妹女子子之嫁于國君者同例也然母之父母與妻之父母本在正統不降之列故服問言公子爲外兄弟無服注据外祖父母從母言則適子有服矣又言公子爲妻之父母無服則適子有服小記所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是也唯妻之父母有服故諸侯不內娶以國內卿大夫皆君之所臣臣則不服故注云無妻道也

唯諸侯外娶亦未必皆國君之女容有娶于他國之卿大夫者故鄭君喪服記注有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之文則尊雖不同亦當援正統不降之例且非國內之卿大夫亦與臣則不服者有別此又不可以尊同泥也經不見大夫外親之服然以大夫尊降之例推之自外祖父母正尊不降外其從母以下當與大夫之降其世叔父以下同例至于妻之父母世子不降則諸侯大夫之不降可知也餘詳從服例

大夫緦服不降例

緦章乳母　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注云此謂公

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
也貴妾姪娣也
按大夫無緦服經于緦章特著此三等之服爲大夫之
專例明此三者之不入降例也何者天子諸侯有三母
皆不爲之服士之妻自養其子唯大夫之慈母有疾賤
者代之養子故有乳母之服内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
者卽此乳母也若貴臣貴妾則公士大夫之爲君者上
不通于天子諸侯下不通于士故注云天子諸侯降其
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是其爲大夫
之專例明矣自此而外則大夫亦有本服不降之緦緦
之不降者正統也尊同也上見凡此皆如其親服服之之

例故不別見唯乳母貴臣貴妾三者爲大夫之專服故
特著之

大夫無殤降服例

殤小功章大夫爲昆弟之長殤注云謂爲士者若不仕
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
按此注据未冠而爲大夫者言之鄭意謂此已爲大夫
而有昆姊之殤必是未二十而爲大夫者葢身有盛德
任爲大夫不必以二十爲限然既爲大夫則當命命則
必先冠葢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已故命則受服
未有不冠而爲大夫者也冠則成人成人不爲殤又與
婦人之笄不爲殤同例故鄭以此推之知大夫但有尊
同之期服無殤降之大功也若大夫有殤降之服例者則依其尊同之差當在大
功今大功章不見爲大夫者之殤服是大夫無殤服也又以大夫之身推之己未
二十而爲大夫則亦有昆弟之未二十而爲大夫者今
此昆弟本以尊降大功又以殤降小功是其爲士及
不仕之昆弟明矣賈氏据襍記之注以爲兄姊同十九
歲死此大夫明年因喪而冠乃得有兄姊之殤服不知
未冠而爲大夫又何必限以二十之年至于兄姊之長
殤自十九至十六皆可大夫而有兄姊之長殤卽十五
以下如甘羅十二相秦之類亦無不可且鄭之此注据
昆弟之不爲大夫者言以此昆弟之長殤既降小功則
必成人大功之差而大夫之以尊降者若此昆弟在殤

中而得爲大夫則當入不杖章尊同之例矣此當與小
記冠而不爲殤及諸侯之女許嫁而笄則治以成人之
喪參看也餘詳殤降服例

適子無猒降例

喪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
子同　注云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
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注云凡
公子猒于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
按此二條一明適子之不猒一明庶子之猒之異于適
子也葢喪服猒降之傳爲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兩
等人特見此例也何者大夫有父在之猒諸侯之公子

更有父沒餘尊之猒是母妻昆弟之降服緣尊者之猒而降也若大夫之適子自母妻不降外其庶昆弟及旁親之降服皆同乎大夫尊降之例與庶子之以猒降者迥異故庶子有父在之猒適子無父在之猒也唯適子無猒故不降其妻兼不降其妻之父母唯庶子有猒故母以猒降者遂及于母之父母姊妹服問所謂外兄弟也妻以猒降者遂及于妻之父母然則言世子不降卽公子猒降之對文言公子無服卽女君之子不以猒降之對文也凡喪服所見大夫之子之例兼關適庶然適子之降同乎大夫以尊降也庶子之降從乎大夫以猒降也明乎猒降之尊爲庶子見例則適子無猒降之例明矣

凡妾無猒降例

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注云嫌猒降之也

按妾無猒降之例見于不杖章則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是也見于大功章則大夫之妾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也父母之不降同于大夫之妻必据妾言者亦是嫌猒降之義故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明妾之卑遠與庶子同而庶子有父在之猒妾無君與女君之猒故不但父母卽世叔父姑姊妹之等亦得自遂其私親之服故此記因經大功以上之例推及于小功以下之族親又總公妾以及士妾而發其凡曰如邦人所以申明經義也鄭君誤會不杖章傳義而以女君爲比例不知記文推廣經義皆爲妾不受猒作張本耳

祖不猒孫例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注云祖不猒孫也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　注云祖不猒孫孫得伸也

按猒降之例親不及疏近不及遠故大功章公之昆弟餘尊之猒母妻之外昆弟而已其從父昆弟以下則入旁尊之例是親者有猒疏則不猒也大夫降其庶子又猒之使從降焉而庶子之子不以祖之尊降其父是尊近則猒遠則不猒也大夫之庶子但有父在之猒而無祖在之猒此可見矣

舅不猒婦例

服問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注云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與爲小君同舅不猒婦也

按公子以父在猒降其母至五服之外而其妻之爲姑不杖期仍如邦人從夫服之例以諸侯之尊但猒其子不及其婦此亦尊遠不猒之例也非但爲公子之母不受君在之猒卽爲公子之外兄弟亦如之然則猒降之例之專爲庶子而設可知也公子之猒旣及其母與妻遂竝及其母與妻之父母若公子之妻之不猒旣伸其

姑遂竝伸其姑之父母是父能猒子舅不猒婦此可以
見尊近尊遠之殊矣

婦人無猒降例

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　注云姑
不猒婦

宗子母在爲妻禫　注云宗子之妻尊也

按猒降之例公子有猒而公子之妻不猒大夫之庶子有猒而庶子之母不猒然則庶婦之得爲其姑遂與妾之得爲其父母遂同例也以大夫之妾之不猒推之則公子之母亦無猒又以公子之妻之不猒推之則大夫庶子之妻亦無猒是婦人無猒降例也唯婦人無猒降

之例故男子之猒不及于婦人所謂君不猒妾舅不猒婦者是也婦人之猒不施于卑者所謂姑不猒婦女君不猒妾者是也宗子母在爲妻禫注謂宗子之妻尊似非經義今按此母在爲妻卽姑在爲夫之同例何者婦人爲其夫有杖宗子爲其妻有禫本不論母與姑之存沒記之此言不過引以證母無猒子之例姑無猒婦之例耳至于婦人爲夫之杖及下文母爲長子之杖明此二等人雖不爲主亦杖此其義也若宗子爲妻之禫則因喪服傳中有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之文恐人疑于宗子之自爲其妻亦當伸之于母沒之後故据母在而言明宗子之例猶適子其爲妻之禫杖當以父沒而伸不因母在而猒與族人爲宗子之妻之不服于母在者異故言此以著母不猒子之通例也賈孔二家不明猒降之例以致立說多塗散而無紀辨見後卷
猒降例

父之所不降君之所爲服例

不杖章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凡三見同

大功章猒降傳同

大功章尊同傳曰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記公子爲其母妻傳同

按經見大夫之子之服凡冠以大夫之稱者皆据父在言之故凡大夫尊降之例適子庶子同然適子之降尊

降也疏言適子得行大夫之禮故尊與大夫同庶子之降猒降也若正統尊同不降之服則適子庶子皆從乎父所不降子不敢降之例然適子之不降以其尊之同也庶子非尊但有猒降之例故父在則從乎父父卒則伸之如邦人亦無大夫與士之異矣故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言其異于庶昆弟之自相降也若父卒則伸之雖庶昆弟之自相爲亦與適昆弟同母妻之降父在之猒也若父卒則非但伸其母之三年卽妻之杖期亦伸焉故大功章注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又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又以此例推之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注云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此又大夫之子變文之

例也至于諸侯之尊尊于大夫故記言君在之猒降其母妻于五服之外傳因推其所不降之夫人適婦曰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据君在言也若夫君卒而伸其母妻之大功終不得伸其三年與期之服此又與大夫之庶子父卒不猒者異矣然則傳言父之所不降君之所爲服皆父在之例也

五服釋例卷四

當塗夏燮嗛父

釋尊降例

天子諸侯絕旁期例
大夫絕緦例
大夫之庶子降例
大夫庶女子子降例
大夫庶孫降例
大夫降旁親之爲士者例
大夫降旁親之適士者例
大夫小功以下之兄弟降例

公之昆弟旁尊之降例
大夫尊降外親例
大夫尊降之服無報例
庶子尊同之服無報例
大夫之庶母例
公子及大夫之適子爲庶母慈己者降服例
天子諸侯之三母例
諸侯之妾例

釋尊降例

天子諸侯絕旁期例

大功章尊同傳曰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記公子爲其母傳同　注云君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

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　注云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其正統之期天子諸侯猶不降也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絕之不爲服所不臣乃服之也

按此天子諸侯絕旁期以下之例也諸父昆弟皆旁親之期不得與正統之期比正統之期則后夫人也周禮凡凶事服弁服注云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又公

之服下注云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正義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大功章適婦注云適子之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既無指斥明關之天子諸侯也服問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既言君所主服不降也如此則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今注云斬衰齊衰者以其凶服齊衰是不降之首然則王爲適子斬衰其爲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適孫注云凡父子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孫適曾孫向下皆然也又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之與漢高皆庶人起爲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

今按此疏最得經注之義其謂非長子皆期據適孫以下之傳重者惜其疏喪服未之及也正統之期本在不降之列而始封不臣之服亦非常例則天子諸侯絕旁期一語足以明之矣

大夫絕緦例

周禮司服卿大夫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　注云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緦焉

公羊傳莊公四年傳何休注云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緦

按此卽大夫以尊降一等之例也經言大功小功爲卿大夫之凶服而大夫大功則期之降者小功又大功之降者以此推之大夫之有緦服特小功之降服耳以大夫無本服之緦故云絕也然則士不言緦者以士卑略之故注增成其義言士又加緦也天子諸侯不絕之期正統尊同二者而已大夫之子緦亦然如五屬之親尊同不降若有族曾祖父母以下之爲大夫命婦者從祖姑姊妹及父之姑之嫁于大夫者又如外親之緦之舅以下尊同者亦當不降也正統不降則妻之父母雖尊不同亦不降也此外又有乳母貴臣貴妾三等人爲大夫特制之緦服詳前卷不降例

大夫之庶子降例

不杖章衆子注云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

按大夫庶子尊降之服在大功章故据而言之明大夫之庶子與士之衆子也云士未能遠別則大夫遠別也遠別者別于適子故斬章傳言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注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蓋大夫不貳適唯適妻之長子得專其適之名所謂立適以長者是也故大夫自適妻之長子外其長子之弟以及妾子通謂之庶子不使干適之位以示遠別之義也大夫以尊降其庶子又令適子降焉又令庶子之昆弟

自相降焉故不杖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注云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明皆如大夫所爲之大功也餘詳後卷猒降例

大夫庶女子子降例

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注云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爲女子子適士者

按此大夫降其庶女子子同于庶子之例從舊讀也經文爲字通貫下文君之庶子女子子兩等人蓋女子子即庶女子子與君之庶子同入尊降之例而大夫之妻之尊降者亦如之傳言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明君與女君之所降者妾不敢不降唯女君之降從乎大夫而妾身非尊不敢擬君故但言與女君同而其義自見也嫁者嫁于大夫伸之大功尊同之例也故小功章又見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之服是此嫁于大夫之對文也適人小功則在室大功又此未嫁者之對文也然則小功章注所謂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此二語正大功章嫁者未嫁者之鐵板注脚而鄭必欲易之易之而又無以解于嫁與未嫁之同服則

逆降之議生焉至于既改舊讀則大夫之妾爲君之女子子經文但有適人之服而無在室及嫁于大夫之服于是易之于前者乃不得不補之于後則是非大功章之經有佚文即小功章之注爲贅設矣小功章既見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適人之文又見大夫大夫爲女子子適士之文故傳以此差之而得其與女君同之例蓋大夫之妻之尊同尊降皆與大夫同例則以大功章之經文證之可知也（大功章大夫大夫之妻爲女子子嫁于大夫者）

大夫庶孫降例

小功章大夫爲庶孫　注云謂爲士者

按大夫不降適孫之爲士者則庶孫之爲士者得以尊

降可知也又大夫之庶子以為士者降大功則庶孫之為士者其差當小功可知也注据庶孫之服在大功章故知此為大夫尊降一等之例又以下文之適士者推之

大夫降旁親之為士者例

大功章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小功章大夫為從父昆弟　注云謂為士者

按世父母以下之為大夫命婦者見于不杖章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見于大功章皆以尊同不降此則以為士者一降之大功一降之小功此其差也經見大夫尊降之例自庶子庶孫外皆旁尊旁親之在大功以上者

舉重以見輕也

大夫降旁親之適士者例

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適士者

按大功章見姑姊妹之嫁于大夫者尊同之例也此以適士者降小功尊降之例也姑姊妹不言報者尊不同則不報也詳下

大夫小功以下之兄弟降例

記大夫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按經見大夫尊降之服至大功而止故其降至小功者皆期之再降（如姑姊妹以出降大功又以尊降小功）與大功之降一等者也凡此遞降之差非越降之比故記以降一等該之若小功之兄弟則從祖祖父等以及從祖昆弟之等是也小功以下之兄弟則族曾祖父母等以及族昆弟之等是也凡此經皆不見尊同尊降之例故記推其大功以上之降例而總釋之餘詳後卷族親例

公之昆弟旁尊之降例

小功章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注云從父昆弟庶孫謂為士者（殤小功降服見後卷殤降例）

按公之昆弟据先君既沒之後嗣君在位之稱鄭君大傳注所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者是也葢此經所陳公之昆弟大功以下之服皆先君在時所謂君之所不服

子亦不敢服者迨先君既沒始有公之昆弟之稱始有大功以下之服而其中又分厭降尊降二例葢厭降者大夫庶子父在之服也大夫父卒無厭而國君尊于大夫則又有餘尊之厭于是制禮者欲伸其母妻昆弟之恩而不得同于父卒如邦人之例因以大夫庶子父在之厭為公之昆弟父卒之厭此公之昆弟所以有厭降例也若夫尊降者大夫之例而公之昆弟今君之貴介雖不得比于正尊猶得伸其旁尊于是制禮者見其或仕為卿或仕為大夫因以大夫尊降之例為公之昆弟旁尊之降例此公之昆弟所以兼具尊降例也餘尊之厭莫近于母妻而昆弟者先君之一體又己之一體故

同入餘尊之厭降中舊讀昆弟二字冡下皆爲之文爲一節鄭君易之以爲不杖章但見大夫爲其昆弟尊同之服而不見公之昆弟者以公之昆弟其尊本同且先君甫沒亦無遽降爲士之理若謂餘尊之厭獨在母妻則不但昆弟之服經有佚文而母爲私尊妻爲至親當君在時尚不忍奪其恩爲之制五服外之服而昆弟不預焉今先君甫沒乃伸其昆弟之期而獨抑其母與妻之大功無是理也然則公之昆弟旁尊之降例始于何人曰始于從父昆弟也此章上節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見此二等人父在父卒之厭降例也下節云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見此二等人

尊降之例也欲知其降必先知其不降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尊同不降之例也蓋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所謂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是此從父昆弟尊同之親卽大夫及大夫之適子不降之例（注云適子爲之亦如之是大夫之適子庶子皆與大夫不降同）故經于此變厭降之例而起尊降之例言皆者明自此以下公之昆弟旁尊之例皆視大夫也從父昆弟餘尊之厭之所不及而下章所見姑姊妹女子子之嫁于大夫者又以出不受厭故此大功章之二條見尊同之例也小功章之二條（謂殤降及正小功章適士者）見尊降之例也若其所爲之人則從父昆弟一也姑姊妹二也女子子三也庶子四也（庶子之降見殤小功章）庶孫五也凡此五

者尊同尊降之例皆共文于大夫大夫之子中故注綜前後而釋其例曰公之昆弟猶大夫然則公之昆弟必父卒之後始有大功以下之服而昆弟既與母妻同入厭降例中則旁尊之降例其託始于從父昆弟明矣然則從父昆弟何以不從厭降例也曰昆弟者先君一體之親故餘尊得而厭之若從父昆弟則先君昆弟之子雖引而進之與己子同然以尊則遠以親則殺故但有尊降之例無厭降之例也

記公之昆弟於兄弟降一等

按此据小功以下之兄弟補經之所不見者與大夫尊降之例同竝詳後卷族親例

大夫尊降外親例

小功章從母

緦章舅舅之子姑之子從母昆弟

按經不見大夫外親之服小記言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與大夫之適子同而服問言公子之無服者有妻之父母黨之外兄弟不据女君之子則諸侯大夫之子外親當亦有尊同尊降之例已見前卷不降例中唯外親之正統外祖父母妻之父母而已若夫母之從母與舅則大夫世叔父母之例也從母昆弟姑之子舅之子則大夫昆弟從父昆弟之例也大夫降其五屬之旁親必無獨隆其誼于外親者以此推之從母之適士者應降

緦麻而自舅以下之爲士者無服矣有疑記文兄弟兼外親之兄弟言者不知記文皆據五屬之親故鄭言猶族親也若外親則當稱外兄弟服問之注據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言至其注喪服以舅之子爲內兄弟姑之子爲外兄弟此對文之例若散文則雖母之外親亦稱外正對族親之兄弟爲內外不得但稱兄弟以紊經例也賈氏以夫之從母之類釋夫之所爲兄弟者其誤亦同今謂大夫之降外親但據世叔父母以下之例推之此正大夫尊降外親之確證矣

大夫尊降之服無報例

大功章大夫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爲爲士者適士者俱見上

按報服之例皆兩相爲之同等者如期者報之以期大功者報之以大功雖尊卑之相爲亦然葢報例起于旁尊其正尊之不同等者皆不可以報例也至于大夫尊同之例則必其兩爲大夫或爲大夫之適子衡其尊之同等始起報服之例如不杖章大夫之子爲六命夫六命婦是也若此世父叔父昆弟以下之等不爲大夫而爲士則大夫以尊降入大功而此爲士之世叔父昆弟不敢降其爲大夫者之期服是尊不同者不報也又如姑姊妹之不爲命婦而適士者大夫以尊降小功而此適士之姑姊妹不敢降其昆弟姪之爲大夫者之大功

又如昆弟姪不爲大夫而爲士則姑姊妹之嫁于大夫者得以尊降小功而此爲士之昆弟姪不敢降其姑姊妹嫁于大夫者之大功凡此皆尊不同不報者也然則大夫尊降之服既不同等其不可以報服例明矣

庶子尊同之服無報例

不杖章大夫之子見上

按大夫之庶子其自母妻以下凡旁親之服之從乎大夫而降者皆猒降也若其正統尊同之等則又從乎父所不降子不敢降之例故喪服所見大夫之子之文兼關適庶明其降與不降同也然適子之降通乎父卒庶子之降則專據父在蓋適子當父在時尊與大夫同父卒則已爲大夫尤得以尊降之若庶子有父在之猒父卒則伸之如邦人無降例也至于尊同之服則唯適子有報例庶子無報例何者適子之尊與大夫同故大夫之報例即大夫適子之報例也若庶子則尊同之服本乎大夫之所不降而此所爲之六命夫六命婦得以尊降庶子其不降者必其庶子之爲大夫者而後始有報例若庶子爲士則不報也不杖章之見報文蓋據適子及庶子之爲大夫者而言若大功章庶子之爲士者則非但大夫以尊降即前之六命夫六命婦亦得以尊降之是亦尊不同則不報之例也然則庶子尊同不降之服亦是據父在言之若父卒則如邦人亦無大夫與士

之異矣

大夫之庶母例

緦章士爲庶母　傳曰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按士爲庶母緦而大夫無服亦尊降之例也以此推之大夫之適子雖父在亦無庶母之服其有服者必大夫之貴妾從乎父之所不降耳

公子及大夫之適子爲庶母慈已者降服例

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注見前卷私尊例

曾子問喪慈母注云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

按此庶母慈已之服據父在而言故注云父没則不服

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與禮記注異者鄭意葢謂大夫父卒已爲大夫則凖尊降旁親之例可以無服故彼注亦先云父没則不服與記注相應其以士禮爲之服緦者或亦所謂慈母良而弗忍者即以恩服其至輕之緦亦似無不可也

天子諸侯之三母例

小功章庶母慈已者注云內則曰異爲孺子室于宫中擇于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寛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

出見于公宫則劬非慈母也

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注云言無服也餘見上

按小功章注因大夫有慈已之庶母因引內則三母及大夫之子之食母明此等之母大夫有服而天子諸侯無服也曾子問注言無服指謂國君之子此可見矣食母又在三母之外大夫謂之乳母是亦大夫有服而諸侯以上無服者

諸侯之妾例

記公子爲其母傳曰君之所不服注云謂妾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按諸侯于臣無服則于妾亦無服此異于公士大夫者然諸侯爲大夫錫衰同姓之士緦衰異姓疑衰雖無服猶服弔服若妾之服弔服或姪娣之貴者有之然于經無据也注謂視卿視大夫葢三月而葬之節耳

五服釋例卷五

釋猒降例

諸侯之公子猒降例
公之昆弟餘尊猒降例
大夫之庶子猒降例
大夫之庶子父卒如邦人例
大夫之庶子旁親猒降例
諸侯之公子降其私親例
諸侯之公子降其外兄弟例
庶子在父之室例
適昆弟領大宗服例
庶昆弟領小宗服例

釋猒降例

諸侯之公子猒降例

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既葬除之　注云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諸侯之妾子猒于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縓冠葛絰帶妻輕

傳注見前

按此諸侯之公子父在爲母妻猒降之服也大夫父在之猒降其庶子爲其母妻大功諸侯則以父之尊兼君之尊故絕旁期以下而自夫人與適婦外皆其所不服者不唯不服又猒其庶子使不敢服尊尊之義也唯庶子爲其母雖不得伸而其恩不可奪故制爲五服外之服又推之及于至親之妻而又殺焉若昆弟以下則皆不服也記因大功章所見公之昆弟爲母妻昆弟之服据先君既沒餘尊之猒降者故此又推及其父在之猒之例然則公子者正公之昆弟之對文彼据今君此据先君之尙在者以服例不同故其稱名各有所主此書法也

公之昆弟餘尊猒降例

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注皆見前卷正尊私尊服例　又注云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于猒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

按此諸侯之公子父卒餘尊猒降之服也公之庶昆弟即公子也庶昆弟據今君在位之稱又以著先君之旣没也夫公爲適子則其餘皆庶此言公之昆弟必著其庶之稱者以下文所爲之母乃先君之妾若不見庶文則嫌母之名之淆于正適故殤小功章公之昆弟注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母服無所見也鄭意謂殤小功所見公之昆弟之服既無母服不須重見庶文且大夫以上遠别雖適母之次子亦以庶稱故但言公之昆弟而其爲庶昆弟者自見若此大功章乃妾子之尊條非著其子之庶則母之爲妾不見故增此一字則下文非但母不言庶即所爲之昆弟亦不必言庶注云庶昆

弟者欲見昆弟之蒙上文母妻使讀者之易曉也

又按諸侯之公子爲其母妻猒降至五服之外昆弟則無服今先君旣没可以伸矣而以餘尊之猒不得伸其母之三年妻與昆弟之期服是與大夫庶子之父卒者異也旣不得比于大夫庶子父卒之伸乃以大夫庶子父在之猒定爲公子父卒之猒因與大夫庶子父在之服同入大功科中傳言不得過大功明公之昆弟無大功以上之服也經于此兩等人同爲此四等人之服而一據父卒一据父在例不同而其猒降之差同故竝著之若大夫庶子父在之猒則又非但母妻昆弟也詳下大夫之庶子猒降例

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傳注竝見前卷私尊例

按此大夫之庶子父在猒降之服也大夫以尊降其庶子又令庶子之昆弟自相爲者亦降焉故傳總釋其例曰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凡經之例大夫適子之服不通于庶者則著其適之名如大夫之適子爲妻是也大夫庶子之服不通于適者則著其庶之名如此章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是也若但言大夫之子則兼關適庶何者大夫父在之服適子庶子之降與不降皆從乎大夫特適子之尊同于大夫則在報例中（据不杖章大夫之子之見報文者）而庶子之不爲大夫者不報耳若大夫

尊降之服則適子以尊降同于大夫庶子以猒降從乎大夫特適子之降父卒則已爲大夫與父在同而庶子之降父在則猒父卒則伸蓋庶子本無尊降之例故父卒之伸同于邦人則亦無大夫與士之異耳以此推之則公之昆弟以猒降者唯母妻昆弟四等人而大夫庶子父在之猒則兼及其旁親之世叔父以下矣詳下大夫之庶子父卒如邦人例

大功章大夫之庶子傳云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而降注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

按此大夫庶子父卒不猒之例也蓋庶子父在之猒母妻昆弟同入大功而父卒之伸與公之昆弟不得過大

功者異葢諸侯有餘尊之猒大夫無餘尊之猒故鄭推之以爲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然則妻之杖期昆弟之不杖期皆伸之矣故又總釋其例曰則于父卒如國人也明乎大夫之庶子父卒如邦人則凡從乎大夫而降之服皆統之矣此大夫庶子父卒之異于父在又異于公之昆弟猶有父卒之猒也

又按經之書法但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而傳推其例以爲先君餘尊之猒又推大夫之例以爲從乎大夫而降鄭君又總釋之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皆以經之書法知之也必知公之昆弟爲父卒者以經之書法曰公則嗣君也曰庶昆弟則

今君之昆弟也是先君之子必先君既沒而後始有公之昆弟之稱且經所陳大功小功之服皆先君在時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今爲其母妻昆弟得有餘尊猒降之大功而自從父昆弟以下皆得視大夫尊同尊降之例然則鄭君所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者乃喪服通篇所書公之昆弟之義例也知大夫之庶子爲父在者以經之書法曰大夫則大夫在也小功章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與此同例曰大夫之子則父在斯爲子之稱也葢大夫之適子父卒則已爲大夫焉得有大夫之子之稱而大夫之庶子父卒則自母妻以下皆如邦人又焉得有大夫之子尊同尊降之服唯大夫在則適子以尊降庶子以猒降皆從乎大夫之降例而其所不降者又從乎父所不降子不敢降之例然則鄭君所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者乃喪服通篇所書大夫之子之義例也明乎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父在父卒之例則凡經之所不見者皆可以此求之矣

大夫之庶子旁親猒降例

殤小功章大夫之子詳後卷殤降例

小功章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注見前卷尊降例

按大功章見大夫庶子之例但及其猒降之母妻昆弟以其同在大功科中故與公之庶昆弟共文也若傳云

從乎大夫而降者乃大夫之庶子爲其旁親之通例皆父在之服也葢庶子無尊降之例而有猒降之例故雖大夫之子兼關適庶而庶子之降例與適子之降例不同如殤小功章所見殤降之例注据大夫之庶子葢因大功章有大夫庶子爲昆弟之文是昆弟以成人猒降大功則其長殤應在小功故据而言之又恐人疑于殤之降服但据庶子不兼適子故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又大功章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文承上文大夫之庶子是從乎父所不降之例故注又推其例云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鄭意葢謂此大

夫之庶子其尊同不降之例從乎大夫故知適子所爲亦如之也睢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適子則報庶子則必爲大夫者而後報此其異耳若小功章殤降之服及爲士適士者之服皆從乎大夫而降卒則伸之如邦人者凡此皆父在之例也

諸侯之公子降其私親例

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注見前卷不降例

按此言公子猒降私親之服以其妻之猒降者推之也葢諸侯之世子無父在之猒故不降其妻更不降其妻之父母鄭所謂女君之子不降者是也若公子則自其

母妻已受君在之猒故雖其妻之父母亦受猒而降之無服矣唯公子之妻不受舅之猒故既得不降其皇姑又不降其爲父母適人之期傳曰從有服者据公子之妻自爲其父母言也

諸侯之公子降其外兄弟例

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注云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

按從無服者据公子也公子旣以猒降其母則母之父母從母皆無服矣從雖無服而公子之妻仍如邦人從服降一等之例爲之服緦是有服也

庶子在父之室例

喪服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注云妾子父在猒也

按此疏据不命之士同宮者是也葢士無尊降之例則亦無猒降之例此以其在父之室與問喪所謂避尊者之處同義故注假大夫猒降之例釋之言士卑不得猒其庶子爲其母大功而在父之室禫與杖皆非所宜故下文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疏据父子異宮者葢杖則必禫不禫則亦不杖也杖有主義父雖不主妾與庶婦之喪而同宮者不敢不辟至于禫則有祭行禫祭于父之室則與適母之父在者無異故從猒降之例以別之也

適昆弟領大宗服例

大傳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注云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

按此非别子之適乃諸侯之公子仍在本國爲士大夫者其父子宗親之事無人主領故君命適兄弟爲之宗適兄弟者小君之次子也主領宗事則此士大夫之庶者羣奉以爲大宗之子而服之亦如大宗齊衰之例也不爲之齊衰期而九月者以昆弟爲先君之餘尊所猒

其本服不得過大功故齊衰從大宗之例而九月則大功之月數仍從猒降例也母則小君與嗣君同服不入宗子之母例而昆弟之妻無服此以從大宗絶屬之例故服之齊衰三月無嫌也此九月從猒降之例卽大功章所謂先君餘尊之猒者疏乃以嗣君在爲猒是不明猒降之例不關嗣君也

庶昆弟領小宗服例

大傳公子有宗道注云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

按鄭因上文有小宗無大宗者主庶昆弟之領宗事者言故又推其如小宗之服之例也大功九月猒降之例

與大宗同不爲之齊衰及母妻無服此又小宗避大宗之例也

按猒降之例唯諸侯之公子大夫之庶子兩等人而諸侯餘尊之猒發于大功章之傳記又推其君在之猒之尊于大夫者是猒降之義緣尊降而生也尊降之例不及于正尊而猒降之所及自公子庶子之爲其母始鄭君謂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涵適子在內又言公子大夫之子以猒降据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猒降之文之見于傳者而賈氏舍注中所據之明文反遠引記中公子父在之猒以爲先君旣沒服其母妻昆弟之大功者爲父卒之伸服則何以解于傳中餘尊之猒之義乎至于大夫之子與公子對舉明据大夫之庶子不關適子而賈氏不据大功猒降之傳而反牽引小功章之尊降者以自亂其例則尤誤矣諸侯之子稱公子者散文之例又以兼關記文之父在者其實公子卽公之昆弟而大功章鄭改舊讀謂猒降之義宜蒙此傳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一則父卒之猒一則父在之猒正與此注所謂公子大夫之子以猒降相應也若夫猒降之例始于爲母君子不奪人之親不奪人之喪故非至尊不猒非至親不猒公士大夫之衆臣布帶繩屨以君之尊猒也公子爲其母妻降之于五服之外以君之尊父之親猒也昆弟有猒而從父昆弟無猒庶子

有猒而女子子之出無猒以尊則遠以親則疏也兼之祖不猒孫舅不猒婦男子之猒不及于婦人婦人之猒不施于卑者故猒降之界限尤嚴于尊降也賈孔二家不明猒降之義賈氏于父在爲母引公子之猒降其母爲證是使正適之例淆于妾子邦人之例同于國君是擬不于倫也至于父卒爲母則又倡爲餘尊之猒之說謂父服未除不得爲母伸三年尤謬妄矣孔疏小記則又謂適子父在不杖以爲父皆猒子不知適子爲妻不杖期正是不降之服何有于猒至其父在不杖者辟父之主非猒也不然何以公子爲其妻之父母無服而世子不降焉亦可知猒降之例但及于庶子不及于適子

明矣至猒降二字不容倒置猒者猒其著服之生者降者降其所服之死者故猒則必降降有不猒苟不明其義例之所在鮮有不治絲而棼之也（集中別有釋猒降例詳之）

五服釋例卷六

當塗夏燮嗛父

釋出降例

天子諸侯后夫人以下出降例
士之妻出降例
嫁于大夫國君例
適士者例
大夫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例
女子子適人者爲適昆弟父在例
大夫之妻本親服例
大夫之妾私親服例

女子子不報例
公之昆弟出降例
夫之昆弟之婦人子例
夫之姑姊妹服例
從父姊妹從祖姑姊妹服例
父之姑服例
外親無出降例
爲人後者爲其本宗出降例
爲人後者若子服例
爲人後者宗子服例
爲人後者不降例

釋出降例

天子諸侯后夫人以下爲父母出降例

不杖章妾不得體君傳文　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此傳似誤矣

按父母出降之期邦人之例通乎上下者也大夫士之妻同即天子諸侯之后夫人亦同唯天子諸侯至尊而大夫以下妾之尊其夫者皆君之經恐人疑于妾之猒降與大夫之庶子猒降其母妻者同例如此則爲之妾者不得自遂其父母故著公妾以及士妾之文以統之正見爲其父母適人之期乃通乎上下之例天子諸侯大夫之妻不敢以尊降公與大夫士之妾不得以猒降也傳言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即是不猒之義故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云嫌猒降之也蓋君不猒妾女君不猒妾豈非得爲其父母遂之明證乎至于大夫之妻有尊降之例則得及其本親之爲士適士者而妾身非尊又無猒降之嫌故自父母以下遂及其世叔父母姑姊妹以及私兄弟之等皆如邦人之例是鄭君記注本明此偶誤會傳義耳若其言子尊不加于父母通于天王后此經例之一定者故經不見大夫之妻以上爲其父母之文統于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中正記文所謂如邦人者是也

士之妻出降例

大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傳曰出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　注云爲姪男女服同

不杖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按婦人之有報例起于適人之後蓋適人則降在室一等嫌于此降彼不降故生報例也報有尊卑之義焉有主客之義焉旁尊之服自其卑者先施之而尊者報焉此以尊報卑也從服之服自其從者先施之而受者報焉此以客報主也唯適人之女子子父母以下互有尊卑而自其出者言之則昆弟姪主也自女子內夫家外父母言之則女子子主也此互相爲主客者也故大功章之適人者姑姊妹爲其昆弟姪而昆弟姪報焉不杖章之無主者昆弟姪爲伸之期而姑姊妹亦以伸之期者報焉其復見姑姊妹之適人者何也與女子子共文也蓋不杖章之無主者因姑姊妹與女子子共文而女子子不報則著姑姊妹之報者以別之若大功章之適人者女子無報言姑姊妹報則復因此二者有相爲主客之義故下文復見爲昆弟姪之專條而總釋其報之例又合適昆弟之父在者見衆昆弟注姪之婦人之在室出嫁者一齊見例行文之妙亦極錯綜周密矣且言姑姊妹則姑爲首言衆昆弟姪則昆弟在前仍不失其尊卑

先後之序若如注疏本分姪丈夫婦人報別爲一節無論報之例不得獨施于姪而以卑報尊亦經例之所無故必合爲一節使連文于衆昆弟之下始無倒行逆施之嫌耳凡此二章皆据士制言之若大夫以上兼具尊降之例者必尊同而後有報例如不杖章大夫之子爲六命夫六命婦是也詳下

嫁于大夫國君例

大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按此諸侯大夫尊同不降之例不見報文者女子子不報其姑姊妹之報則已于不杖章之命婦無主見例矣

大夫以上有尊降之例則尊不同者不報故記凡妾爲私兄弟注云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据此則固有國君而娶于鄰國卿大夫之女及大夫而娶士女者自其正尊之父母不降不報外其昆弟姪之爲大夫者諸侯之夫人得以尊降之又其昆弟姪之爲士者大夫之妻得以尊降之而此昆弟姪仍依其出嫁之大功不敢降是尊不同者不報也注言女君得以尊降其兄弟据記文小功以下之兄弟言之則自大功以上凡不見者皆可以此求之矣

適士者例

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按此適士之例乃大夫以上之得以尊降者然此適士之姑姊妹仍服其大夫出降之大功是正所謂尊不同則不報者也餘詳上

大夫之女子嫁者未嫁者例

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傳見前卷尊降例

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注見前卷尊降例

按此小功章之注卽大功章之舊讀也若鄭君不改舊讀則無嫁與未嫁同服之疑而生逆降之議矣何者傳言妾爲君之黨服與女君同則此嫁者未嫁者之服卽

大夫與大夫之妻尊同尊降之例也大功章嫁于大夫者卽大夫大夫妻尊同不降之明文小功章適士者大夫尊降之例卽大夫妻尊降之例又參以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則嫁與未嫁之差一語而兩例具見適人卽在室之差也適人卽適士又嫁于大夫之差然則經文前後之例無不脗合何有嫁與未嫁同服之嫌乎

女子子適人者爲適昆弟父在例

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注云父在則同父卒乃爲爲父後者服期

按昆弟之爲父後者見于不杖章乃父卒之服也故傳言歸宗注云父雖卒猶自歸宗是父在無不降之期服

也蓋爲父後者父沒之稱故鄭以經例推之此大功章見衆昆弟之文則又兼適子之父在者故注又釋其義云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爲父後者服期正與不杖章父卒歸宗之注相應也爲父後者据小宗之適言故鄭注凡妾爲私兄弟云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鄭君釋經之例彌縫前後如合符之復析此可見矣

大夫之妻本親服例

大功章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于大夫者

按此大夫之妻爲本親尊同之服例也蓋大夫之姑姊妹與大夫之妻之姑姊妹其在室出降之服皆同又此姑姊妹嫁于大夫則與大夫大夫之妻其尊皆同故同入大功科中而賈氏謂其寄文于夫與子之中者非也此章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皆各服其親服者非共爲一人共爲一人如大夫之適子爲妻與大夫之不降適婦同然服不同也如大夫之姑則于其子爲父之姑而父之姑卽爲命婦亦緦而已以此推之大夫之姑姊妹乃大夫之妻所謂夫之姑姊妹卽爲命婦亦小功耳必此兩等人各爲其親之服而後得同入大功科中此亦如不杖章大夫之子不降之服卽大夫不降之服非謂大夫不降其昆弟而後大夫之子乃不降其世叔父如不杖章適子爲妻之比也傳言

尊同得服其親服明指此四等人此章自大夫至公之昆弟凡四等人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之服又豈能定其何者爲寄何者爲不寄凡喪服共文之例皆此例也大夫之妻爲其本親之姑姊妹及已之女子子尊同不降則適士者降小功章大夫爲適士者之例卽大夫之妻之例可知也又如本親之姑卽本親世叔父之比例本親之姊妹卽本親衆昆弟之比例然則大夫妻尊降之例與大夫同則以出降一等者又當以尊降一等凡所不見者以此求之可推而知已

大夫之妾私親服例

大功章大夫之妾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注云嫌猒降之也兄弟目其族親也

按此大夫之妾不猒降之服上通于公下達于士者也蓋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適子此三等人皆具尊降之例大夫之庶子不得體尊則有猒降之例唯大夫之妾不得體君而不受君與女君之猒故不但得爲其父母遂卽爲其私親之世叔父以下亦同記見經所陳者皆大功以上之服故總其小功以下之兄弟而發其凡曰如邦人若如鄭君易其舊讀則大夫之妾爲其私親之服自父母以外皆不見父母之服不降亦大夫之妻所同不獨妾也而所謂

如邦人者記又何從而推其不猒之例邪然則記云凡妾云如邦人亦公妾以及士妾之通例也

女子子不報例

不杖章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

按此章及上章皆女子子爲其父母不報之例也然細繹此二章之文其一見姑姊妹報其一見唯子不報自是此二等無主之婦人之專例若以此卽大功章昆弟姪之報例與此章之姑姊妹爲對文如是則大功章之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亦得以姑姊妹報唯子不報之例概之乎非也葢傳据女子子者不過謂其同等之服有似于報其實女子子本無報例也凡正尊之反服皆降一等必旁尊之不足以加尊者始有同等之報例今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父母爲適人者大功本不入同等之報例中唯此二章士以無主而伸之期大夫又以命婦無主而伸之期遂與適人者爲其父母之期同等至于姑姊妹與女子子連文者經之通例以其服之同也服同而報與不報之例不同故經意若曰姑姊妹伸之期者必報卽昔之大功亦報也若女子子伸之期者非報以昔之大功本不報也然則傳云適人者爲其父母期亦是申明女子子本無報例耳若此經不見無主命婦之文則亦無俟起報與不報之例矣知報服

無不同等則凡不同等之服皆非報例也傳言其餘皆報則竝世叔父以下之等皆在其內不獨姑姊妹之報爲對文明甚亦可知此章之例與大功章異矣餘詳後卷報服例

公之昆弟出降例

大功章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

小功章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按此公之昆弟旁尊之降例也葢公之昆弟猒降之例至昆弟止尊降之例自從父昆弟始故大功章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下繼以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之文明公之昆弟父卒之後已爲大夫則以大夫尊同尊降之差爲公之昆弟之差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此公之昆弟旣其文于大夫大夫之子中則其視大夫之例可知矣然則姊妹者先君之女何以不從昆弟之猒降例也出也出不受猒故其尊同尊降之例皆與從父昆弟以下同也

又按公之昆弟之姑姊妹卽今君之姑姊妹也公之昆弟與大夫爲尊同則爲其嫁于大夫者如大夫之例若此姑姊妹嫁于國君則公之昆弟宜何服曰此亦如其親服服之之例依其出降之大功而已不得援與諸侯爲兄弟之例也葢天子嫁女使同姓之諸侯主之諸侯嫁女使同姓之大夫主之何休公羊注謂如內女姊妹

之例服大功九月是也今公之昆弟為其姑姊妹雖尊不同亦如其出降之例雖嫁于國君者不報又女君以尊降其昆弟之通例也

夫之昆弟之婦人子例

大功章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云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按夫之昆弟之女子子在室之服統于男子中大小功之殤服則著之注据彼文稱女子子而言然則在室稱女子子適人則稱婦人子此正對文之例而鄭不据者以經例之稱婦人皆据其恩之疏者言之不据其適人之外稱也此章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為姪之婦人亦兼

在室者彼以姑之出見恩疏若是姑姪俱出疏可知矣馬融云嫁姑為嫁姪服也俱出也此經例也夫之昆弟之子為報服之例則此適人之婦人子亦當為世叔母之報服矣

夫之姑姊妹服例

小功章夫之姑姊妹報　注云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畧從降

按此夫之姑姊妹在室出嫁之同服者婦人從其夫服之變例也經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正義疑娣姒婦相為之服不得云報此報字不為娣姒其報于娣姒上者以其夫之兄弟遠別故無服使不相為服要娣姒婦

相為服亦因夫而有故使娣姒上蒙夫之二字以冠之也今按小功章娣姒婦與不杖章之昆弟同例乃相為之服稱名而服自見者也娣姒既不得云報則報者正夫之姑姊妹之例緦章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夫之諸祖父母報皆與此同例若謂娣姒上蒙夫之二字則當云夫之姑姊妹昆弟之妻易之以娣姒則不辭矣細繹下傳專釋娣姒婦居室生親之義則此當別為一節而報字則似本在夫之姑姊妹下分章者偶未及撿遂奪于上而衍于下耳經注本皆單行故其分章分節每多亂之有本一節分為兩節者有本分節合為一節者如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當以報字統

上二等人合之為一節又從父姊妹孫適人者亦當以適人者統上二等人合之為一節今本皆分之此章則夫之姑姊妹報自為一節娣姒婦當別為一節今本合之非但經例不符亦令讀者自生枝節矣婦人從服降一等此夫之姑姊妹夫本服期以出降大功妻又以從服降小功亦與從服降一等之例不悖注知在室不殊者以緦章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差之也經傳皆無逆降之例獨此恩之疏者合在室出嫁為一等亦似無嫌然亦從服之變例也

從父姊妹從祖姑姊妹服例

小功章從父姊妹適人者　注云父之昆弟之女

按此章云從父姊妹孫適人者謂此三等之適人者同服也緦章從祖姑姊妹適人者與此同例此章不見報文者以孫女于祖父母乃不以出降之期不得云報故畧去報文也從父姊妹適人者小功則在室大功經之不見者統于從父昆弟中故大功章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葢經例凡婦人在室之服皆統于男子中也自注疏本分孫適人者自爲一節賈氏又忘却大功章之注乃云從父姊妹不辨在室及出嫁以其逆降宗族宗族亦逆降報之此臆說也逆降之有無且不必論而大功章在室之注正据此章之適人者差之也此章經之原文必是合爲一節自轉寫分章遂生賈氏

逆降之說而鄭注之見于大功章者固未嘗稍乖經例也疏中前說亦云在室大功後復反之葢未取大功章注參看也

緦章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按此正與小功章從父姊妹適人者之例同且著報文于下者明其與大功章適人者之報例同又以互小功章之從父姊妹也從祖姑姊妹在室小功亦統于男子之從祖昆弟中此經例之畫一者此疏亦云在室小功然則從祖姑姊妹之疏者且不逆降何況親者賈氏亦自忘其前後之矛盾矣

父之姑服例

緦章父之姑　注云歸孫爲祖父之姊妹

按此亦据適人者以父之姑疏故畧之若其在室之服則統于從祖祖父中葢祖之昆弟與祖之姊妹一也經例凡婦人在室之服統于男子自姑姊妹以下皆然如大功章有從父昆弟之服則從父姊妹不見而見其出降之服于小功小功章有從祖父母從祖昆弟之服則從祖姑姊妹不見而見其出降之服于緦章又小功章有從祖祖父母之服則父之姑不見而見其出降之服于緦章此互文對文之細針密縷者近程氏瑤田謂父之姑在室不爲制服是不明經例也

外親無出降例

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　注云姊妹之子男女同

按丈夫者母之姊妹之子婦人者母之姊妹之女疏引馬氏云報者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据此則外親之服婦人在室與適人同無出降之例葢外親自外祖父母從母加服小功其餘皆輕服之緦無可降也五屬之親皆統婦人在室之服于男子中此章從母之服則丈夫婦人竝見之明其服之不殊也外祖父母正尊無報例故于從母見報文者明從服之無不報也

爲人後者爲其本宗出降例

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見前卷正尊例

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傳曰降其昆弟也

殤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注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記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注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
按此皆爲人後者出降之服經言爲其父母報則于昆弟以下之降者皆報也記言小功以下之兄弟報則大功以上之降者亦報也葢父母之言報者嫌其正尊不報也于兄弟降一等之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敢以降者報也經于爲人後者但舉其所後之尊服而其他從畧焉故傳與記補其若子之服皆由親子差之也若其

本宗之親服期之外大功一見小功再見記又補其小功以下者然則經之詳于本宗凡大功以下皆由其父母所生之恩而推之未嘗以其爲小宗之降者而畧之且言爲其昆弟爲其姊妹皆與爲其父母同例亦可見生我之恩不忘其所自出此報本反始之義也嗚呼以此坊民後世猶有與爲人後而甘于謂他人父謂他人母者
爲人後者若子之服例
斬章爲人後者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句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按此爲人後者爲其所後之親例也若子之義見前卷正尊例今按此傳當主所後之本親而言妻之父母則因妻而連類及之顧氏炎武讀妻之父母絶句而下文昆弟昆弟之子仍据所後之親其說較疏義爲長唯其解若子又添出一等所後之親則與記文及鄭注皆不合今不据也子夏之傳作于記人之後若此爲所後之祖父母以下數語疑是引舊傳之成文記人見其所釋爲人後者之服例至大功而止故又推及其小功以下之兄弟若子之文正用舊傳成語也葢昆弟及昆弟之子皆所後之期親而以爲人後者之服言之則昆弟之子於我爲從父昆弟是大功也記言所後之兄弟之子皆小功以下之親正與大夫大夫之子所謂兄弟降一

等者通据族親而言故或言兄弟或言兄弟之子皆小功以下之服不必其同輩行而後爲兄弟也兄弟乃小功以下之汎稱自從祖祖父母以下皆統之非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例也詳下至此傳所舉之服凡五等曰所後之祖父母則爲人後者之曾祖父母也其不及所後之曾祖父母以高祖不在五服中也不及所後之父母包于父卒爲祖斬中也詳前卷爲人後者例曰妻則爲人後者之母曰妻之父母則爲人後者之外祖父母也曰昆弟則爲人後者之世叔父曰昆弟之子則爲人後者之從父昆弟也其不及從父昆弟之子者所後之大功輕而于爲人後者之小功尤輕也曰若子者總上五等之服而釋之言皆如親子之爲其父之祖父母以下

傳釋其大功已上記又釋其小功以下而爲人後者若子之服備于此矣

記爲人後者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按此記言兄弟者据小功已下之族親言鄭君上文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葢謂此兄弟非大功以上之行輩相當者比凡小功以下之親不論尊卑不序長幼皆可例以兄弟之稱以此推之則爲人後者之兄弟及所爲後之兄弟之子本無行輩之可言特以比例之詞不得不對文見義故言本宗之兄弟則舉所後之兄弟之子以相況葢己之本宗兄弟降一等則由小功降緦麻而緦之族親無服矣而所爲後之兄弟之子今與我爲緦

之族親是彼以有服而降之無服此以無服而伸之有服則與本宗親子之爲其族親同故云若子也若如戴氏所校見阮氏校勘記謂此記不應遺去兄弟之服因据通典所引賀循之說謂當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而解之云子者所爲後之女子子也兄弟則族親也許宗彥謂昆弟之子舉其親兄弟之子舉其疏記文本不誤許說雖是然終不免將兄弟二字泥死句下不知記人但明其例不言其服而以注中兄弟猶族親之語推之則小功以下之服所涵正廣記人之言亦比事屬詞之例耳未可以文而害辭也

爲人後者宗子服例

記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注見上

按記言爲人後之報服注以其爲宗子恐有不報之嫌此亦第就記文解之其實所謂報者亦報其親服之月算耳若宗子之報服又當別論也何者此爲人後者於其五屬本宗之親卽記所謂親則月算如邦人者是也宗子服其本宗之昆弟及本宗適人之姊妹皆如其親服之出降者若此昆弟則當依大功之親服宗子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適人之姊妹則當依小功之親服宗子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小功以下之兄弟皆當與絕屬者同服齊衰三月此皆報服之異者注但言爲宗子嫌其不降而未嘗分別其報服

之同異故但就五屬之親之月算言之今爲補出此例見報服同等之中又有此差別也

爲人後者不降例

三月章大夫爲宗子傳曰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按大夫不降其宗卽祖父母爲士適孫爲士者之例也大夫得以尊降其旁親之爲士適士者而不敢降其爲人後者之宗子則於其降一等之報服如邦人之例可知也若大夫而爲人後者則得以尊降其旁親此又尊不同則不報之例矣

五服釋例卷七

當塗夏燮嗛父

釋殤降例

斬齊殤服同降例
士之衆子殤服例
公與大夫庶子殤降例
齊衰之殤降一等例
齊衰之殤降二等例
大功之殤降例
小功之殤降例
齊衰大功之中殤從上從下例
中殤七月例
下殤小功例
宗子殤服大功小功例
大夫爲昆弟之殤尊降例
公之昆弟殤降例
女子子在室殤降例
婦人出降之殤服例
殤服之報例
殤文不緦例
殤服無受例
有服無服之殤例

爲殤後者服例

釋殤降例

斬齊殤服同降例

殤大功小功章見下

按至親以期斷故齊衰之服正服也斬衰之服加服也殤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齊衰無殤降之服緦章傳云齊衰之殤据成人也斬衰自適子外無殤服制服之始所謂一等二等者皆自齊衰遞殺之而斬殤之降畧則從同正義所謂殤有三等服唯二等是也士之殤服兼闕衆子公與大夫之殤服統乎適孫故皆同入大功章至于殤小功章不著適子之下殤則其所見皆齊衰之再降者也緦之殤不制服故齊衰之殤不入焉此三殤

之服之等殺其詳具見小功緦二章傳中

士之衆子殤服例

殤大功章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注云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

按此章首經文今本注自殤者至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止其自爲昆弟之子以下三十四字爛入于下文傳下正義第順文解之不知其爲章首經文之注奪于上而衍于下也葢唐以前注皆單行轉寫分章者亂之耳經中但云子女子子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殤服故注中補出云亦如之猶不杖章爲衆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皆同例也注又以不杖章之衆子兼闕女子子此必别見女子子之文者以此章子中兼涵適子庶子所以得兼庶子者以士爲其衆子期故其殤降之服斬齊同例適庶兼闕因殊女子子于子之外見此義也若公與大夫則大功之殤服唯有適子不兼庶子故下文又别而言之見下

公與大夫庶子殤降例

殤大功章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注云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

殤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爲其庶子之長殤

按斬齊之殤其一等二等之降同例故士之衆子及適

孫之長中殤皆降大功經于適孫不著公與大夫之文者以其通乎上下也唯大夫降其庶子大功則其長殤應在小功公則適殤有服庶殤無服故大功章著士之殤服于上而通之曰子明其適殤之同也著公與大夫之殤服于下而殊之曰適明其庶殤之異也葢庶子之服大夫以尊降一等又以殤降一等故上文之注謂子關適庶者据士制言耳

齊衰之殤降一等例

殤大功章子女子子見上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

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

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緦章傳曰長
殤中殤降一等
按齊衰据其成人則其以殤降大功者一等之降例也
經文長殤中殤連文則中殤之降一等與長殤同故傳
又發其例曰齊衰之殤中從上詳下
齊衰之殤降二等例
殤小功章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
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昆
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緦章
傳曰下殤降二等
按此齊衰之殤二等之降例也中從上之一等已見殤

大功章故此章獨見下殤之文喪服小記所謂下殤小
功者是也詳下
大功之殤降例
殤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爲
夫之叔父之長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
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
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按此据大功之成人以殤降入小功者唯見長殤與殤
大功之長中竝見者異故傳發其中殤不見之問以起
中從下之例也詳下
緦章庶孫之中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
中殤下殤
按此据大功之再降者或見中殤或見下殤或中下竝
見卽小功章傳文中從下之例也大功亦有一等二等
之降例傳不言者以緦之殤不制服也詳下
小功之殤降例
緦章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母之長殤報　夫
之姑姊妹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
之長殤
按此据小功之成人以殤降入緦麻者但見長殤與小
功章之不見中殤同例葢小功但有壹降無再降故中
從下者無服也詳下

齊衰大功之中殤從上從下例
殤小功章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緦章傳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按緦章之傳言齊衰之殤大功之殤注皆本其成人言
之葢齊衰無殤服而但有降服齊衰据其成人則大功
亦成人可知鄭說是也若殤小功章之傳所謂大功小
功者注亦依此例釋之而中從上中從下之二文相反
求其說而不得乃以殤小功章之中從上主謂丈夫之
爲殤者服緦章之中從下主謂婦人爲夫之親服求之
諸經別無左證故後之解經者亦疑之唯程氏瑤田涵
泳經傳得其同名異實之恉謂二章之傳本自一例但

緦章之傳据其成人小功章之傳則据其殤之本服大功乃齊衰成人之降者故齊衰之殤中從上亦卽大功之殤中從上也小功又大功成人之降者故大功之殤中從下亦卽小功之殤中從下也如此則緦章庶孫之中殤不煩改字（庶孫之中殤乃大功之再降者注以中爲下之誤蓋据大功成人之降例言也程氏以爲小功之殤卽大功之降者正大功之殤中從下之說）而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正與殤大功章長中連見之例同其餘或單見中殤或單見下殤皆互文之例也今据程氏之說推究傳文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者所以申上文一等二等之義明其中殤之在一等也然一等二等經已明明見例于殤大功殤小功二章中曰某某之長殤中殤凡九事言

五服釋例　卷七　七

長必連中言中不遺長是傳言長殤中殤降一等讀者皆知之又殤小功章曰某某之下殤凡七事皆單舉下殤不及長中是下殤之降二等讀者亦知之經例具在亦何煩于傳文之覼縷邪今取此二章之傳反覆思之傳蓋借齊衰之降例以明大功之降例也齊衰之殤中從上者此經文顯見之例唯大功之降其見于小功者旣與大功章之中殤連見者異而其見于緦者又與小功章之獨見下殤者異（此皆据齊衰之降言其異也大功之降但見長殤之文與齊衰之長中連見者異至齊衰二等之降獨見下殤而大功之再降者則又中下二殤錯綜互見）況齊衰二等之降旣兼有大功一等之降在內而大功二等之降又兼有小功一等之降在內恐讀者不明其例不免治絲而棼之故傳于小功章特發其中殤不見之問所以明中從下之例之在于緦章也又于緦章再發其中從下之例而推本于成人所以明大功之再降與齊衰再降之例異也蓋大功再降之例或單舉中殤或單舉下殤或中殤下殤竝舉經皆于緦麻章中錯綜見例故傳發其例于本章之末而必先借齊衰以明之至于小功但有一降其再降則無服且大功之降小功旣中從下則小功之降緦麻亦中從下者可推故傳不及也程氏誤以傳文爲歸重齊衰因疑其經文之爛入于傳下者不知緦章傳義正爲大功之再降者而發又何有憑空立義之疑哉

五服釋例　卷七　八

問者曰小功章之下殤正齊衰之降二等者何以傳獨見一等二等之文于緦章下也曰唯据齊衰言之始有一等二等之降例今小功章之傳据其殤之本服言則安得有一等二等之例耶且小功章之傳爲中殤不見之問而發是据大功之降小功者言因舉齊衰之降大功者以明之猶之緦章之傳据大功之再降者而言因舉齊衰之一等二等以明之二章之傳各有意義易之則不可通矣今鄭注謂此二等之大功小功亦据成人則是傳遺卻齊衰之降例而小功成人之降乃在下章何以不釋于緦之傳下而必于此章之不見者預爲張本耶（小功之殤中從下注云据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旣在緦章何以不釋于緦之傳下）鄭亦

知此二者之不可通故于小功傳下補一筆曰大功之
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又于緦之傳下補
一筆曰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
與易舊讀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而補其例于小功章
大夫之妾之下則豈非贅旒冡瓦之文乎唯明乎小功
章之傳爲大功之一降者而發緦章之傳爲大功之再
降者而發皆借齊衰之一降再降以明之則二傳之文
亹亹乎端如貫珠矣

中殤七月例

殤大功章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皆七月不纓絰
注云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絰有纓以一條

繩爲之小功已下絰無纓也

按此章中從上之例而其月算則減之則大功以下之
中從下者可推也正義云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
大功中殤有之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自大
功已上絰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經文
唯有冠纓不見絰有纓之文鄭揔此經長殤有纓法則
知成人大功以上絰有纓明矣小功以下絰無纓者以
此經中殤七月絰無纓明小功以下絰無纓可知今按
齊衰之殤重服之降者故中殤既從長殤之例而下殤
之降二等者仍從大功有本之例以此知殤大功殤小
功二章其始皆爲此二等之齊衰而制也

殤小功例

殤小功章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注云澡者
治去莩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見下
喪服小記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
注云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絰帶澡率治麻爲之帶
不絕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

按此卽緦章之傳所云下殤降一等者齊衰之殤也小
功章首之文不云絰帶而云帶絰正義云大功以上絰
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
本與大功同故進帶于絰上倒文以見重與常例不同
也禮記正義引賀瑒云下殤小功男子絰牡麻而帶澡

婦人帶牡麻而絰澡故小功章云牡麻絰若依其次不
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絰也今按五
服皆以絰包帶正小功亦然因此下殤之小功帶不絕
本與大功同故特著之竝進在絰上賈說是也此尊據
齊衰之降小功者若大功之殤降在小功則其絰帶無
本自若矣又有姑姊妹之出適降在小功者謂尊降出降之遞殺
者雖其本服亦齊衰而非下殤之降在小功者比不在

此經帶有本之例也

宗子殤服大功小功例

詳大宗小宗例

按宗子五屬之親皆齊衰則五屬之以殤降入大功小

功者皆當依齊衰之殤中從上之例與凡殤之大功小功異也見後大宗小宗例

大夫爲昆弟之殤尊降例

殤小功章大夫爲其昆弟之長殤　注云大夫爲其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

按此据大夫尊降之差又以殤降者注獨据昆弟之爲士及不仕者言蓋以此大夫有昆與姊之殤服則是未二十而爲大夫者凡大夫既命于君則雖未二十亦先冠冠則不爲殤與婦人之笄不爲殤同例故注以此推之知既爲大夫則但有尊同之期服無殤降之大功故

云大夫無殤服也準此以推未二十而爲大夫則亦有昆弟之未二十而爲大夫者今經文不見大夫殤降之服明既爲大夫而殤皆當以成人之喪治之而服其尊同之期服也此昆弟之長殤既入小功科中則是由大夫之尊降者差之其爲爲士者及不仕者之等明矣竝詳前卷不降例

公之昆弟殤降例

殤小功章公之昆弟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注云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按此据公之昆弟之殤服與大夫大夫之子共一科中故竝著之準此公之昆弟殤降之例與大夫殤降之例不同而公之昆弟爲其昆弟殤降之例又與爲其庶子殤降之例不同何者大夫爲其昆弟之爲士者及不仕者本以尊降大功故今又以長殤降小功是此小功者大夫尊降之差也至于公之昆弟爲其昆弟無尊同之期服而但有猒降之大功成人猒降在大功則其長殤亦應降小功此猒降之差服雖同而例不同者也若夫公之昆弟爲其庶子此又尊降之差之與大夫同例者何者公之昆弟猒降之服自母妻外唯昆弟耳若其他自從父昆弟以下則先君既沒得以旁尊降之而其尊降之例皆視大夫故注云公之昆弟猶大夫但据庶子

不据昆弟亦可知公之昆弟小功之殤服固兼具猒降尊降二例也賈疏概以昆弟庶子同入尊降例中是不識經例兼不明注義矣

女子子在室之殤降例

殤大功章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殤小功章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昆弟之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女子子之下殤　大夫爲其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緦章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按經例自期以下凡女子子在室之服皆統于男子中

獨于殤降之服詳之者以殤文不縟嫌畧之也且著其殤降之服則其在室成人之服之差也此經文以省見互之例也

婦人出降之殤服例

殤小功章爲姪丈夫婦人之長殤

緦章姪之下殤

按此二條之殤服据其出降差之也遍攷經例不見姑姊妹在室者之服亦不見姑姊妹在室者爲其昆弟姪之服凡其所見之本親大功以下皆以其出降爲差不以其在室爲差如大功章爲衆昆弟姪之丈夫婦人姪兼在室者言若以女子子之在室例之則期也經不著其在室而著其適人之降服亦可知報例之緣出降而生矣若夫爲姪之長殤下殤不唯不見適人之文竝姑之文亦不見葢姪者對姑生稱言姪則所爲者之爲姑自見唯此等之服若以姑之在室例之則皆齊衰之一等二等者今所見者但据出降之差與適人者之爲其衆昆弟姪同例其但見姪之殤服而不見昆弟之殤服者以適人之後無昆之殤服故也其不見報服者姑爲成人故也詳下

殤服之報例

緦章從母之長殤報

按此据殤與殤相爲之服又以外親故生報例也凡三殤之服皆無報例何者婦人在室之服統于男子中男子相爲之服本無報例也殤降之服如叔父及昆弟姑姊妹之等亦有同在殤而死者皆相爲之降例也至于報服之例起于夫之昆弟之子而女子子在室之殤服則其世叔母皆成人也姑之與姪亦相報之例而適人之姑亦成人也凡成人爲其殤之服有降例無報例故三殤之報服唯從母有之此經之所以特見也

殤文不縟例

殤大功章傳曰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葢未成人也　注云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襍記曰大功以上散帶

按此章正義云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絰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而絞之今殤大功亦于小斂服麻散帶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今按散帶爲重絞帶爲輕殤之降服從其重者故解經者以爲與不縟之例乖不知注訓縟爲數數者謂其文質之相變也大功以上先散後絞至啟殯之節則又散帶以見變鄭注喪禮所謂男子之道文多變者是也殤則散而不絞終其殤之月算而除之此正質不變之義故疏以爲寉矣唯小記言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注云凡殤散帶垂据此則與小功

之綏帶同又似下殤小功之變例未審反報之制與綏帶之同異否也

殤服無受例

殤大功章無受者　傳曰何以無受也下文見上

按喪服大功經文言受以小功衰又言卽葛小功無受而卽葛之文亦同蓋喪服之最重者冠衰絰帶而已記言受服主于冠衰之升數而小記服問等篇專詳絰帶以著受服兼服變除之節故喪服成人之文縟莫縟于此矣此傳無受之文上承冠衰下包絰帶皆以明不縟之畧于成人也

有服無服之殤例

殤大功章傳曰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注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

按今注本此下之注皆子女子之長殤中殤經文之注竄入于此傳下者詳上衆子例

按經文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注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殤據疏文哀傷之義當作傷今疏本亦誤爲殤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如鄭此言是據內則女子十五而笄及小記婦人笄而不爲殤之文如是則女子子無十九至十六之殤服矣馬融之說則謂許嫁不爲殤若未許嫁至二十乃不爲殤然小記据笄而言笄不爲殤則無論其許嫁與否故鄭此注亦据笄而許嫁言之明既笄則有可以許嫁之道也又公羊穀梁之義皆云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明當服以成人之服也敖繼公謂据經傳之文男女必二十乃可冠笄又與內則十五而笄相違今按經言長殤有與男子共文者有獨著婦人之所爲者是傳十九至十六之言確有依据似無論笄之遲早許嫁之有無皆以二十爲斷其他諸說悉從蓋闕可也以日易月注言生一月者哭之一日如是則七歲之殤哭八十四日與三月卒哭之節幾不遠矣劉敞謂据服言適子之斬二十五日衆子之期十三日似

爲近之然此亦就斬齊之重服言耳若大功以下之親則正不必如是也

爲殤後者服例

喪服小記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注云言爲後者据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

按此章正義云謂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爲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爲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爲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又釋注中本親之服云既不爲殤後而爲此殤者之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之服而云本親者此當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

亾在未後之前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也今按此疏費解是不明注中本親二字而牽引追服之説殊爲節外生枝且疏中所謂本服之日月者仍是依其兄弟之服之日月則注又何必變文而言本親邪此注須合曾子問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之注參看彼注云族人以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如鄭此言是此宗子爲殤而死族人之來爲後者但依其殤之兄弟行而來爲殤之父後所謂以其倫代者是也旣爲殤之父後則將與殤之父序昭穆而殤不預焉明此殤本無立廟之例但就其祖而祭之不得入廟序昭穆此卽公羊傳所稱未踰年之君謂無子不廟者也然則注云族人以其倫代正是殤之兄弟而小記注但云本親之服者葢此卽宗子孤爲殤而死者當服之依其五屬之親之月算也何者若言兄弟則是五屬內凡殤之服而非宗子之服唯此宗子爲殤而死者有大功衰小功衰之例與凡殤之兄弟月算雖同而殤降之等則異如凡殤有降在緦麻者則依其緦麻之殤服若宗子之成人五屬皆齊衰則其殤之降者悉依齊衰之降例雖緦麻亦大功小功又無論本服之大功小功悉依齊衰之殤中從上之例凡此皆與凡殤異者今撿孔氏曾子問正義引喪服記大功衰小功衰之注正是小記注本親之服之鐵板注脚也以此推之此

來爲殤後之族人旣以其倫代則視此殤者如在五屬之內當依其本親之月算而服之以大功衰小功衰若其絕屬則依喪服記文絕屬之例而服其大功衰小功衰之三月記言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卽絕屬之例葢宗子成人之絕屬者皆齊衰三月故其以殤降者雖絕屬亦大功小功衰三月也如此則注所云本親之服者其義甚明而其不言兄弟者正恐淆于凡殤之兄弟中也孔氏未能將曾子問注融會貫通無怪其釋小記注之别生枝節矣

五服釋例卷八

當塗夏燮嗛父

釋從服例

臣從君服例
公士大夫之臣從服例
從服不稅例
從服先後例
諸侯庶子爲父後者無從服例
近臣無從服例
婦人爲夫之君從服例
婦人正服不從例
婦人從服降一等例
婦人從服同等之報例
婦人無所從生親例
婦人從夫服外親例
適子庶子外親屬從例
庶子爲君母之外親徒從例
母之君母從服例
庶子爲父後者例
庶子爲君母後者例
出母慈母之黨例
繼母之黨無兼服例

妾從女君服例
外親以名加例
從母昆弟名服例
大夫從服尊降例
大夫之妻從服尊降例
從重而輕例
從輕而重例
從有服而無服例
從無服而有服例

釋從服例

臣從君服例

不杖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注見前卷不降例

按此經著臣從君服降等之例也小君者臣爲君夫人之本服義不繫于所從故傳區以别之父母長子及父卒爲祖之斬傳似据其常例而言然使受國于父則臣爲君斬亦無從服之期故注推之于始封之君若虞舜漢高之類是也始封之君有父在者卽有祖在者此祖與父皆不爲君故但有君服之斬而無臣爲君之斬則

從服之例起焉謂從其君之斬服而降一等也又推之于繼體之君有父有廢疾而受國于祖者有祖有廢疾父宜嗣位而早卒因受國于曾祖者此等廢疾之父若祖皆繼體之不爲後者則臣亦無爲君之斬而但有從服之期也夫父有廢疾而受國于祖則固有祖卒而父在者矣又祖有廢疾父又早卒而受國于曾祖則固有曾祖卒而祖在者矣故趙商問父在爲祖而鄭荅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服明天子諸侯旣已爲君則無論父在祖在皆有斬而無期唯臣之從服降一等者有不爲君不爲後之兩等人故特著之見前卷不降例

大傳有徒從　注云臣爲君之黨

按徒從之例凡有數種具見小記注中此獨舉臣爲君之黨者猶上文屬從据子爲母之黨言重以包輕也徒從者從亾則已明臣從君服之例没則不服者也餘皆詳下

公士大夫之臣從服例

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注云公士大夫之君

按天子諸侯臣其諸父昆弟無服此言兄弟故注据公士大夫之爲君者言之卽此記上文大夫於兄弟降一等者是也大夫以尊降一等則室老又降一等是無服也兄弟据小功以下大夫尊降兄弟則緦麻也若從服又降一等是無服矣此言兄弟疑据

大夫兄弟之爲大夫者言大夫服其尊同之小功室老降一等服緦也此云室老据貴臣之居首者證之斬章之傳倘有邑宰士應亦在從服中矣

從服不税例

喪服小記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税　注云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

按此明臣從君服無税例也檀弓小功不税則是遠兄弟注云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税又此記上文父税喪注云税讀如無禮則税之税税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据此則税者喪之日月已過始聞而追服之是喪

與服不相當也正義據鄭義謂限內聞喪則追全服若王肅謂限內聞喪但服殘日非也然則稅有限內限外之殊今此記云君已除喪是限外也注云臣之恩輕者據齊衰大功之已喪而言無論限內限外皆得稅之若臣之從君而服者其恩已輕故除喪無稅例也聞喪在除喪之後而君之父母妻長子皆齊斬之服或一年或再期故注據以他故久留言之

從服先後例

喪服小記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注云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閽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注云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

按此二節明臣從君服之在先在後也從而服不從而稅據羣介行人宰史之屬從君朝覲在外而歸者比反而後知喪無論服限之除否君皆稅之若此等從歸之臣自近臣雖君所服不入稅例外餘則以君服之除否爲限制若君服限未除則仍依從服之例若服限已除則君有稅例而臣無稅例故曰從而服不從而稅亦以恩輕故也君未知喪臣先服者據君在外而臣不從者君不知喪則歸而后稅之若臣在國內見喪即服不待君歸故疏云嫌君未服而臣不敢先服明其得先服也

注云自若服者謂如尋常著服之法明不變其從服之例也既不變從服之例則當君歸時如服尚在未除之限內則所從者自若若在限外則更無從君而稅之例矣

諸侯庶子爲父後者無從服例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　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

按此即喪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之例明諸侯亦同也君以母子之恩依三月不舉祭之例而羣臣則仍從先君所不服之例故注又云春秋時有以小君服之者是君服三年臣服期公羊傳所謂母以子貴明非正

法也然則公士大夫之君有庶子爲後者則亦無室老之從服矣

近臣無從服例

斬章公士大夫之衆臣傳曰近臣君服斯服矣

服問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注云唯君所服伸君也

按近臣非貴臣之比亦非衆臣之比也公士大夫之衆臣以厭于天子諸侯而降其君貴臣得伸不奪其正也若近臣則以其常在君之左右君服斯服無所爲伸亦無所爲降服問小記之義俱是如此至于從服則皆降一等之例故臣爲君斬爲小君期皆非從例必君之父

毋長子及公士大夫之兄弟始有降一等之從服今近臣唯君所服是君斬亦斬君期亦期君未服不敢先服君未除不敢先除故小記言從而服不從而稅鄭以爲羣介行人宰史之屬是亦貴臣衆臣之例而近臣伸君雖緦亦從之然則近臣無降等之從服明矣

婦人爲夫之君例

詳尊服例

按婦人爲夫之君有不入從服例者則外宗內宗之女是也又有大夫在外其妻以歸宗之義爲舊君齊衰三月又外宗內宗之嫁于庶人者亦如之唯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異國猶爲君服斬妻從服期（見服問注）此則與從

服降等之例同蓋婦人從其夫之服即夫之從其君之服也

婦人正服不從例

三年章毋爲長子

大功章大夫之妻爲女子子嫁于大夫者

按服有正有義婦人爲其夫之黨義服也義服之從服皆降等所謂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是也若正服則夫之黨即己之親屬如子女子子之等其恩義不繫于夫故其服皆與夫同等不入從服降等之例也同等之服自子女子子下則有適孫庶孫曾孫之等又適婦庶婦庶孫之婦雖與婦爲舅姑夫之祖父母同爲義服然皆下殺之等由己之親屬推之與從夫之服異也故凡經例此等之服皆統于男子中不煩別見也若大夫之妻之尊降者亦統于大夫降一等例中不別見也毋爲長子此齊衰之異不得統于父爲長子中若大夫之妻著其女子子之服者爲尊同起例也婦人同等之服之見于經者僅此而已

婦人從服降一等例

不杖章婦爲舅姑　傳曰從服也

大功章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從服也

小功章夫之姑姊妹報　注見前卷出降例（殤服從服詳前卷）

緦章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云諸祖父母夫之所爲小

功從祖祖父母從（原本作外今校改見後）祖父母

記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按此皆婦人從夫之服降一等之例也凡此等之服義繫于夫則冠以夫之文正其從之名且遠別也婦爲舅姑不言夫之父母者蓋正其婦之名而舅姑之分定此經之特筆也夫之祖父母尊雖同而恩則輕故服以大功不嫌與夫之世叔父母同例也夫之姑姊妹据其適人者夫爲之大功則亦降一等之例矣夫之諸祖父母即夫所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小功之從服記之所謂夫之兄弟服者此也詳下卷報服例

婦人從服同等之報例

不杖章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按此爲婦人從服不降之變例葢起報例也何者旁尊之服皆同等相報若此昆弟之子爲其世叔父以與尊者爲一體則服期而世叔母既以名服義無降理至于世叔父又以昆弟之子引而進之與己子同則世叔母更無降理經因其恩義本輕又旁尊不足以加尊故使從報服之例也世叔父無報服（詳後卷報服例）故旁尊之報服實始于夫之昆弟之子竝見後卷

婦人無所從生親例

小功章娣姒婦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按娣姒婦者夫之昆弟之妻也凡夫黨之服皆繫以夫之稱故正義疑此娣姒婦之文上蒙夫之二字使與夫之姑姊妹同例不知此經之變文葢與不杖章之婦爲舅姑同爲特筆也何者昆弟之妻夫之所不服者不服則婦人無所從又義不可以無服乃援居室之例以生其小功之親也其稱娣姒婦者何也從乎男子昆弟之例也葢娣姒而殊其長稚之名此正婦人之相與爲異姓昆弟者書之曰婦從乎舅姑之稱如父前子名君前臣名之例也書之曰娣姒從乎男子長幼之稱如先生爲兄後生爲弟之例也然則昆弟之妻之無服也葢推而遠之也娣姒之有服也葢引而進之也夫引而進之與昆弟同列經之書法具見矣後世兄弟之不睦其釁實自婦人啟之然則經之著其服于小功章又進之使與夫之自爲其昆弟同例嗚呼以此坊民後世猶有兄弟鬩于墻惟婦言是用者

緦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以爲相與同室中則生緦之親焉　注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
按此注据小功章之娣姒婦也娣姒婦不言夫之昆弟之妻親之也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不言同室娣姒（疏謂同堂娣姒据世俗之稱）疏之也然則經之書法具見親親之殺矣

婦人從夫服外親例

服問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云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
按婦人從夫服其外親若据今本鄭注則夫之諸祖父母兼有外祖父母在內爲婦人從服外親之例今不据也（見上竝後卷報服例）賈氏謂記文夫之所爲兄弟服兼外親兄弟在內以爲記其所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似不然也記之言兄弟者凡七皆据族親言五屬之內爲族若母族妻族之等亦當分別言之如服問言外兄弟正對五屬內之族兄弟爲外也鄭注喪服以舅之子爲內兄弟姑之子爲外兄弟者此以對文爲內外也若散文則母之黨亦稱外兄弟凡經之言兄弟者皆小功以下之稱故雖外祖父母亦有外兄弟之稱猶之從祖祖父

母從祖父母亦在小功兄弟之列三月章傳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卽据從祖祖父母以下之等言也證之諸經無外親而單稱兄弟者賈氏据夫之從母之類卽本服問外兄弟之注葢公子之妻無猒降例則雖公子無服而其妻仍依從服降一等之例故注据外祖父母從母兩等之小功言之明其降一等之例爲緦麻也是則婦人爲夫之外親但有此兩等之從服至于夫之舅以下則緦之降者無服然則据公子之妻言者明其如邦人之例也賈氏謂夫之從母有服其說不誤但必以記文之兄弟賓之則鑿矣今謂記其所不見者因經文諸祖父母之文不顯故總小功以下之兄弟釋之則小功之從祖祖父母以下皆統之矣竝詳見後卷報服例

適子庶子外親屬從例

小功章外祖父母　傳曰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緦章舅　傳曰從服也　舅之子　傳曰從服也

喪服小記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注云謂若自爲己之母黨

按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傳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所謂不在則不服者對自爲其母之沒猶服者言之故下文不著也小記之注云已云自爲者兼庶子爲其母黨言也正義引馬氏云庶子爲其母之黨必君母不在乃可伸之以其涉二統之嫌故君母在則但服君母之黨不服己母之黨君母沒則不服君母之黨乃可服己母之黨其說雖是然亦恐是大夫庶子之例葢大夫庶子有父在之猒降其母大功則庶子亦當如諸侯公子之例爲外兄弟無服若大夫卒則伸其母之三年如邦人是已母之黨宜入屬從之例明矣然父卒之後容有君母尚在者或二母之黨亦可兼服之歟鄭君小記之注但就己母說未嘗及君母之存沒則屬從自是適子庶子爲其母之通例亦與馬氏之說義得兼通也

庶子爲君母之外親徒從例

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注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

喪服小記從服者所從亾則已　注云謂若爲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

大傳徒從見上

按小記之注卽据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昆弟此三等之服也凡適子庶子爲己母之黨皆從其外親之稱唯此君母之黨從乎婦人爲夫黨之例是則以尊君母之故不敢不服故注言恩輕與臣從君之服同例而從亾則不服者也

第八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32版 正內

母之君母從服例

喪服小記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注云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亾則已

按此言母之君母明己母是庶出也然己母則兼關適庶蓋母雖庶出而或適士及嫁于大夫爲適妻則從母而服其君母者適子兼之矣此又與從君母服者之專据庶子異也

庶子爲父後者例

喪服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按此記因緦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推之也蓋庶子

爲父後者降其母緦傳言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是本無服也無服而從死于宮中三月不舉祭之例鄭注公子爲其母所謂權制之服不奪其恩者是也以此推之則外親之無服明矣若庶子不爲後則自大夫以下皆得伸其父卒爲母之三年則母之外親亦宜入屬從之列故据邦人之例言之此云爲後者與緦章之爲父後者同皆据父卒後言耳

庶子爲君母後者例

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注云徒從也所從亾則已

按此言庶子雖爲君母後不變其徒從之例也蓋徒從之例從亡則已凡庶子之爲君母皆然記恐人疑于庶子既爲君母後則與適子之自爲其母同當入屬從之例孔氏正義謂嫌同于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此最得經義不然則與其上文從亾則已之言自相矛盾矣故注仍据上文釋之以明徒從之例之不以爲後變也

出母慈母之黨例

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

喪服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注云恩不能及

按此二者皆無從服之例故以明之出母之父母無服以絕族故也慈母之父母無服以恩不及也

繼母之黨無兼服例

服問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注云雖外親亦無二統

按此言從服無兼服之例也己母有屬從之義繼母有徒從之義于是有己母死而繼母在者則準以己母之屬從繼母之徒從皆當服之是涉二統之嫌也制禮者因立中制節而爲之界限母死則依屬從之例而繼母之徒從雖在不服不可以繼母先己母也假令母非死而被出則準以絕族無施服之例本不得爲己母之黨服于是始服其繼母之黨之在者明不嫌也唯繼母之

第[illegible]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32版反内

徒從從亾則已假令己母既出而繼母又死則二者皆可以無服矣正義此節頗欠分梳今順文解之注言雖外親亦無二統此當與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及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其例皆同故馬氏以爲庶子服君母之黨則不服己母之黨鄭義亦當然也

妾從女君服例

穕記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注云妾爲女君之親若其親然

按大傳徒從注但据臣爲君之黨而正義釋之云此不過畧舉一條其妻爲夫之君妾爲女君之黨庶子爲君母之黨子爲母之君母皆是也小記疏并妻爲夫之君

于臣從君服內于是合妾爲女君之黨以下三者爲四徒又云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亾則猶服如女君雖没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亾則已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爲女君之黨各有義也如疏此言則妾爲女君從亾猶服又徒從之變例盖卽据此穕記之文也今攷證從服之例妻從夫而服夫之黨是爲屬從之一種而傳言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是妻從夫而服夫黨之例卽妾從女君而服君黨之例也若妾爲女君之黨則正四徒中之一徒而既涉屬從之嫌（女君死而妾猶服其黨是與屬從之例無異也）又違降等之例（從服皆降等而妾從女君與之同服是不降也）蒙竊疑焉夫妻從夫服降一等此例之晝一者而子從母服則降二等（外祖母小功舅緦皆所從之一期一大功者是則除從母之小功外皆二等也）夫從妻服則降三等此卽服問所謂有從重而輕者亦無可疑唯妾爲女君之黨如何降等經無明文而疏家以爲與女君同服則是女君爲其父母期者妾亦從而期焉使其視陌路之人同于毛裏之屬無是理也且喪服傳所云乃妾爲君黨之服非妾爲女君之黨也與女君同者謂其爲君之黨與女君同不謂服女君之黨之亦同也自杜氏通典引喪服傳注于妾爲君之黨服君上衍一女字其致誤之由則又自小記注所引此經傳文（見妾從女君而出注）被淺人竄改增入女字讀者不知其誤反据以改喪服傳注之文于是混女君之黨于君黨中非但

于經例不合亦且于文爲不辭矣何者庶子女子子之等可以言君之黨必不可以言女君之黨傳言與女君同可以例女君之爲君黨必不可以例女君之自爲其黨穕記言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或亦徒從之變例而妾爲女君之黨服亦僅見于此注言妾于女君之親若其親然恐亦是望文生義之詞今以注證注服問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注云雖外親亦無二統是則妾自服其私親又從女君而服之已涉二統之嫌況期喪至重非功緦之比例以外親之服皆緦及從服之降等者則妾卽從女君而服應亦不過輕服之緦耳至于小記所云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

服女君之子正所謂君黨者故注据喪服傳文以釋之豈得妄增一女字致使絕不相涉者比而同之豈非名不正則言不順乎至孔疏小記所云妾爲女君之黨服者乃廣釋徒從之例並不据女君之子然則此注之誤衍始自唐初本而通典沿之也

外親以名加例

小功章從母並傳文見上

按此從母從服之例加于舅之緦服故傳謂以名加者謂其從乎母之名然則此當與夫之昆弟之子參看也且旁尊不足以加尊故使從報服之例則亦與世叔母之報同今按不杖章傳曰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

服也言其以胖合于世叔父而生母名名雖尊而實疏疏則不可以有施而無報故使之同等相爲以變其從服降等之例也今從母之名亦以母生則亦名尊而實疏矣況外親之服不過緦而從母之從者獨以名加則彼之報之也得不與夫之昆弟之子同例乎故從母之報文獨見于經並緦之長殤亦著之蓋以其爲加服恐人疑于有加必有降降則淆于正尊之例故明著其報以見旁尊之不足以加尊正此義也

從母昆弟名服例

緦章從母昆弟　傳曰以名服也

按傳之釋經以名服見者凡五世叔母也從母也庶母也乳母也從母昆弟也賈氏謂皆以母之名而服之其釋從母昆弟謂因從母之名而服其子若然則經何不直云從母之子而云昆弟者蓋此經据姊妹之子兩相爲服之例也兩相爲服則著其昆弟之名而此昆弟者五屬之親之兩相謂者也今以五屬之親之相謂者施之于外親則所謂以名服者卽昆弟之名非母名也而母之名亦遂與昆弟之名並見焉今謂從母昆弟之得名猶從父昆弟之得名也蓋父之昆弟之子與母之姊妹之子其例正同從其父之一體之義而命之曰從父昆弟從其母之一體之義而命之曰從母昆弟其義一也故人之稱母黨有曰內兄弟者矣有曰外兄弟者矣

今渾其兄弟疏遠之稱而直著其平等長幼之序則其言昆弟也得不謂之以名服乎且也舅之子與姑之子各有主名則孰爲從孰爲報者可指今從母昆弟皆母之姊妹之子以言乎從則此亦從彼亦從也以言昆弟則此之謂彼曰從母昆弟彼之謂此亦曰從母昆弟孰爲先施孰爲後報不可以分則從乎五屬內昆弟以下之例而已賈氏不明其相爲之例與昆弟同而以此爲服其從母之子然則經不言爲又不見報之文豈非舉其一而遺其一乎然則此從母昆弟相爲之例當與昆弟從父昆弟以下之書法參看也

大夫從服尊降例

詳尊降例

按大夫無緦服其降服之緦不絕也降服之緦由大功小功而降者如小功之外親自外祖父母正尊不降外其從母之適士者則緦也自從母以外凡外親之服之不過緦者則自妻之父母以外皆絕之矣妻之父母在正統不降之

列竝詳前卷尊降例

大夫之妻從服尊降例

記夫之兄弟服見上

按記言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此邦人從服之例也若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則凡夫黨之服以從降一等者又當以尊降一等故大功章正義云夫之姑姊妹

爲命婦唯小功耳若不爲大夫妻又應降在緦麻此皆以經例推之者至于大夫之外兄弟唯夫之外祖父母不降若從母之以從服緦麻者又當絕之此又大夫之妻從服遞降之差凡經之所不見者求之可知也

從重而輕例

服問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按大傳正義云妻自爲其父母期爲重夫從妻服之三月爲輕是從重而輕也舅之子亦是也疏意謂舅之子乃母之姪母爲之出降大功今從而服緦亦從重而輕之例也如疏此言則外祖父母之小功母之期服舅之緦麻母之大功凡此皆非降一等之例則亦從重而輕之例矣疏但舉舅之子例之葢文不具耳

從輕而重例

服問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注見前卷不降例

按大傳正義云公子爲君所厭自爲其母練冠是輕其妻爲服期是從輕而重也今按公子之妻不厭則大夫之庶子其妻亦當不厭至于庶子爲父後者服其母緦若妻從而降一等則無服凡此經無明文似婦爲舅姑之期皆當從不厭之例如公子之妻是亦從輕而重之例也

從有服而無服例

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注見前卷厭降例

按大傳正義云妻爲本生父母服期而公子爲君所厭不得從服妻有服而公子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嫂叔無服亦是也按疏中補出此例最確

從無服而有服例

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注見上

按大傳正義云公子被君厭爲己外親無服而妻猶服之是從無服而有服娣姒亦是也按疏中補出娣姒亦確以此推之經雖不見婦人從其夫之外親之服而注

于公子之妻之所爲補出外祖父母從母緦麻之服是
此卽邦人例也

五服釋例卷九

釋報服例

尊加之服無報例
世叔父無報例
昆弟以下無報例
婦人在室之服無報例
旁尊之報服例
從服之報服例
外親從服之報例
適人之報服例

無主之女子子不報例
爲人後者報服例
尊同之報服例
適子不報庶昆弟例
女君不報妾例
出母嫁母之報例

釋報服例

尊加之服無報例

三年問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云言于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

按正尊之服皆加服也服之首主于父母故据三年言之至親以期斷言斷服之始見天地已易四時已變明一期可除之節也期可以除而不忍卽除乃以父母之恩加隆而使倍之然則期之爲正服而三年之爲加服可知也以此推之凡正尊之服皆然三月章曾祖父母

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云服之數盡于五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如鄭此言謂据父之加隆至三年則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若据至親以期斷則父宜期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故言曾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也然則由父之加隆推之卽祖之期亦加服也故不杖章祖父母疏云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至于曾祖三月加服齊衰注所謂重其衰麻尊尊者明其以至尊之義而加隆故得與祖父母之齊衰同也葢上殺之義與旁殺殊正尊有加服故其反服皆降一等無報例也若旁尊之殺則尊卑之相爲皆同等故喪服傳曰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明正尊之有加也又小功章外祖父母傳曰以尊加也明外親之服不過緦而此獨以母之正尊加也明乎報服之無不同等則尊加之服之無報例明矣

世叔父無報例

不杖章世父叔父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爲一體也　注云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

按世叔父之期亦加尊之服但非正尊耳何者凡子從其父之服亦降一等如父爲昆弟之子期則子爲從父

昆弟大功父爲從父昆弟大功則子爲從祖父母小功以此差之從祖祖父母者父之世叔父已當小功之差則父應大功之差又以從祖父母差之己于父之從父昆弟當小功之差則于父之昆弟亦應大功之差今父爲昆弟期已之爲世叔父亦期其爲尊加之服可知故傳言與尊者爲一體斯得之矣而又以昆弟之子亦期者比于旁尊之報服似不然也至于經但著其兩相爲之服而不言報是報例實起于子夏之傳而檀弓之釋此經則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葢引而進之也夫引而進之與己子同其不報可知矣今校此章下文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自傳曰以下九字與下文夫之

昆弟之子傳下九字同以注與疏校之則昆弟之子傳下九字當爲衍文何者若傳言報則注當釋其報之義何以反引檀弓所云引而進之爲證又不破傳是此章昆弟之子有經無傳注引檀弓葢釋經也又證之此章正義云昆弟子疏于親子世叔父爲之此兩相爲服不言報者引同已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引檀弓文爲證也又下章夫之昆弟之子正義云若然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始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已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据此二疏則是上章昆弟之子不但經無報文卽傳亦未嘗言報是此世父叔父及昆弟之子相爲之服一則以尊加之故一則以

引而進之之故其不可以報例相況明矣是則報服之起于旁尊而旁尊之起于夫之昆弟之子故傳于下章始見報文也

昆弟以下無報例

不杖章昆弟

大功章從父昆弟

小功章從祖昆弟

緦章族昆弟

按報服必同等此則同等之服之不入報例者也葢報服之例起于旁尊之不足以加尊者故其尊卑之序必自卑者先施之而後尊者報焉若夫平等相爲之服此無所先彼無所後不但無報之可言卽相爲之文亦不著故舉其昆弟之名則弟之爲昆昆之爲弟皆統于書法中矣凡此四條之外亦有仿其例而書之者則娣姒婦從母昆弟是也姒之與娣猶昆之與弟而從母昆弟則又從乎從父昆弟之例此皆平等相爲之服不可以報決者也

婦人在室之服無報例

不杖章世叔父注云爲姑在室亦如之

昆弟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大功章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按經見姑姊妹之報服于大功章据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

報之文報者謂昆弟姪之報姑姊妹也皆据其適人者言之不杖章之無主者亦是也若其在室之服則皆統于男子之相爲中葢婦人以出降降則嫌于此降彼不降故起報服之例以明相爲之同等也適人之報詳下

旁尊之報服例

不杖章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緦章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按此三條經之見報文者二傳之釋報文者一凡經見報文之例則不復著其所報之服傳亦不別釋也傳之釋報義者必經兩見之服而傳推其先施後報之次第

如旁尊之報服先施者爲卑後報者爲尊故夫之昆弟之子所以報其爲世叔母之服而不得于世叔母傳下言報也以此推之大功章爲夫之婦人子適人者亦報例也而不得著報文于婦人子適人者之下葢經無以卑報尊之例也然則大功章之姪丈夫婦人報若使自爲一節則報例淆矣明乎報者報其所施則其先後之序自有其一成而不可易者故傳之釋經仍以經例推而知之也

從服之報服例

小功章夫之姑姊妹報注見前卷出降例

緦章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見前卷出降例

按此婦人從其夫之服所謂降一等者是也夫之姑姊妹据其出降者卽夫之所爲大功者也夫之諸祖父母卽小功章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兩等人諸者總釋之詞猶傳之言諸父統世父叔父而言也今攷此注云諸祖父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疑外字之左偏旁與彳字形相近右有缺畫其末筆之一乀亦形近必從字之誤也何者注云夫之所爲小功正据小功章之從祖祖父母以下兩等人不應舉其一而遺其一若外祖父母者母之正尊既無報服之例亦不可被以諸之名且此章之或說有据曾祖父母者注中引其說而破之云曾祖父母于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言正尊無同等之報服也外祖父母之尊與曾祖父母同故外孫之服在緦章下小功一等是不報也其夫不報則其妻之從夫降一等而服緦者亦應不報猶之曾孫之婦無服之例而已然則經何以不見夫之外祖父母之服也曰此卽服問之所云外兄弟注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若据此諸祖父母以爲外祖父母服緦之證則經又何以不見夫之從母之服乎況正尊本無報例外祖父母者尊加之服其不得云報猶之曾祖父母鄭旣破其說又襲其誤無是理也然則其爲轉寫之誤明矣

外親從服之報例

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注見前卷出降例

緦章從母之長殤報

按此外親之以名服者見從服之加例兼見旁尊之報例也外親之服不過緦又母之姊妹母之所爲大功者緦服之差應與舅同以其有母之名而加之嫌與外祖父母之尊加同故從旁尊之報例也成人爲其殤之服無報例此以母之姊妹有同在殤而死者爲殤與殤相報之例又外親之特例也何者五屬之親自叔父昆弟以下男子則相爲之服姑姊妹以下婦人則在室之服皆無報例若其他婦人爲夫之子女及夫之昆弟之子女又姑爲姪之長殤下殤凡此皆成人之服其殤者又

焉得有殤之報例乎故三殤之報服唯從母有之經之
所以別見也
緦章甥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壻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按此外親從服之報例也甥之報報其爲舅之服也姑
之子之報報其爲舅之子之服也壻之報報其爲妻之
父母之服也舅之服舅之子之服皆從母而服者妻之
父母之服夫之從妻而服者凡從服之報必先有從而
後有報猶之旁尊之報必先見卑而後見尊也何者凡
同等相爲之服各以其親服服之孰爲先施孰爲後報

不可得而決也若報則有尊卑之義焉有主客之義焉
旁尊之報自其卑者先施之從服之報自其從者先施
之卑者施而尊者報焉從者施而受者報焉此報例之
所由起也緦章之例一從一報相對爲文易之則不可
通葢有從而後有報若以其相爲之同等而概以報名
之則從無所寄報無所因而尊卑主客之序淆矣賈氏
不明報者之卽是報其所從而以從服之不言報者見
親親之義不知經第兩陳其服未嘗分別其從與報也
而傳以其尊卑主客之序推之（經之例先見報服後見從服葢以尊卑主客爲先後也）
若曰此之言報報其所從也此之言從從無不報
也而從與報之先後見矣若夫平等相爲之服則本無
先後之次又豈有尊卑主客之殊乎然則從服之報例
與旁尊之報例其義一而已矣

適人之報服例

不杖章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命婦者唯子不
報　傳曰言其餘皆報也
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姪丈夫婦人報
按女子子在室之服自期以下皆統于男子中凡其同
等之相爲者亦與男子同無報例也適人則以出降降
則嫌于有降有不降故以報決之如昆弟姪爲其姑姊
妹適人者降一等則姑姊妹亦以其降者報焉若姑姊

妹之無主者其昆弟姪爲伸之期則姑姊妹亦以其伸
之期者報焉是兩相降爲報卽兩不相降亦報也不杖
章之報服以女子子不報故別之葢專爲女子子無主
之期見例也（詳前卷出降例）大功章之適人者以與女子子共
文故不言報下章乃見姑姊妹爲昆弟姪之專條而總
釋其報之例自注疏本分姪丈夫婦人別爲一節而經
例淆矣何者經無以卑報尊之例況此章之昆弟姪卽
上章姑姊妹之對文乎女子之適人者互有尊卑互爲
主客故彼此之報義得相通若其屬文之例則因衆昆
弟而及于姪猶之不杖章之因姑而及姊妹此一定之
差等左氏傳言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

其姊親而先姑也喪服經文之例其義一而已矣

無主之女子子不報例

見上並詳前卷出降例

按女子適人之服本在大功則其父母固無報例也不杖章二條一言姑姊妹報一言唯子不報皆專爲無主之女子子伸之期見例耳若大功章之適人者及嫁于大夫者其于父母無同等之嫌則亦無煩見不報之文矣至于姑姊妹報之文則無主之不降者及有主之降者皆在報例中故大功章復見昆弟姪之專條各有義例非重出之比也

爲人後者報服例

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記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按下殺之服皆降等明正尊之無報例也女子子之以出降者本無報例卽以無主伸之期亦非報例唯爲人後者出降之服異焉葢重大宗而抑小宗使其父母亦從乎旁尊不足以加尊之例故于此章見同等之報文也爲其父母報則自昆弟以下敢不報乎記又恐人疑于父母之報尊其爲大宗則自本宗之昆弟以下又當有尊加之服而不敢以降一等相報者故注云嫌其爲宗子不降葢經之言報者抑其父母記之言報者伸其兄弟各有意義也

尊同之報服例

不杖章大夫之子爲爲大夫命婦者見前卷不降例

按此章言唯子不報其餘皆報葢專爲大夫之尊同者起例也大夫以尊降其旁親而旁親之爲士適士者爲此大夫大夫之子仍如其親服服之是尊不同者不報也唯此六命夫六命婦之尊與大夫同故大夫不降其子亦不敢降而此命夫命婦之等亦以大夫大夫之子尊與之同故亦以不降者報之大功章所謂尊同得服其親服與此章之例同則其報亦同也

適子不報庶昆弟例

不杖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注云適子爲庶昆弟庶

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

按此大夫之適子爲庶昆弟變其同等相爲之例故其以尊降庶昆弟得與大夫之爲庶子同是不報也凡尊不同者不報故大功章大夫爲子爲士者注云子謂庶子是卽大夫尊降庶子之例也不杖章大夫之子爲昆弟爲大夫者是大夫之適子必庶昆弟之爲大夫者始有同等相報之服若庶子之爲士者不報也凡尊不同不報之例皆仿此

女君不報妾例

不杖章妾爲女君注云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按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尊正適也凡報服必同等期而報之以期是竝后匹敵之漸不可不豫爲之防故注以爲重也降之大功則同于適婦降之小功則同于庶婦恩義之所不及故注以爲嫌也二語精當不易不識後之解喪服者何以疑之今補出此例以明不制服之精意卽在于此

出母嫁母之報服例

杖章父卒繼母嫁從句爲之服報

按父母無報服而已嫁之母絕族者也繼母之絕族者旣失配父之尊又無親屬之義則亦可以無服唯子從繼母而嫁則受其寄育之恩傳以貴終之義釋之則王

肅之說是也見前卷私尊例今謂母之于子嫁與出事同一律小記妾從女君而出注云女君出猶爲子期是與出妻之子爲母其服同等是亦繼母之報例也母無報子之義而已出已嫁則彼以母服服我者我以子服報焉至于絕族之母亦必不敢以私尊自況如其服而報之亦尊卑主客之例也

五服釋例卷十

當塗夏燮嗛父

釋女君與妾異同例

妻爲夫妾爲君例
士之妻妾服例
大夫之妻尊降庶子女子子例
大夫之妾同于女君例
大夫之妾異于女君例
公妾及士妾爲其私親同于女君例
大夫之妾爲私親異于女君例
妾爲女君例

妾爲君之長子例
妾從女君而出例

釋女君與妾異同例

妻為夫妾為君例

斬章妻為夫　傳曰夫至尊也

妾為君　傳曰君至尊也　注云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按正義云孝經士言爭友則廝隸不得為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于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為君也今按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故婦人出則移其天于夫是妻之事夫與子之事父同男為人臣女為人妾故妾之事君與臣之事君同妾之得稱君者唯此而已凡此二者皆尊服也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

綱制服之始以此三者為綱而尊尊之等親親之殺皆出于此故至尊之稱通乎上下也

士之妻妾服例

不杖章為衆子注云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

大功章大夫之妾注云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按士卑無降服故自長子三年外凡適妻之次子及妾子通服不杖期異于大夫之降其庶子也士為其衆子皆期則士之妻同即士之妾亦同無自為其子及君之衆子之異也經之例凡婦人為其子女子子之等義不繫于所從者則統其服于夫之所為中明其服之同等也唯母為長子別見者著其異于父之斬又以見通乎上下之例也記又補出妾為君之長子之服鄭又補出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之服則士制之同于大夫與異于大夫者具見矣

大夫之妻尊降庶子女子子例

不杖章公妾大夫之妾注云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按大夫降其庶子大功尊降也夫尊于朝妻貴于室故大夫妻尊降之例與大夫同經見大夫之妻之服唯大功章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姑姊妹其本親也女子子之不降與大夫同則小功章適士者大夫之降例

即大夫妻之降例也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傳言與女君同則大夫之妻之尊降者可類推矣詳下

大夫之妾同于女君例

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傳曰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按未嫁之女子子大功大夫及大夫妻尊降之例也嫁于大夫之女子子大功大夫及大夫妻尊同之例也蓋庶女子子之例與庶子同故其在室之降及適士之降一大功一小功也唯嫁于大夫者但以出降不以尊降故得與未嫁者同入大功科中此舊讀之文按之經例無不脗合鄭君易之乃于小功章為庶子適人者之下

注云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則仍是舊讀已見之文也大夫之妾爲其君之黨得與女君同故此章下文見大夫之妻爲女子子嫁于大夫者斯其證矣

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注云君之庶子女子子也

按此即大功章之對文也在室大功則適人小功是未嫁之對文矣適人即適士者適士小功則嫁于大夫大功是嫁者之對文矣參以殤小功章爲庶子長殤之文（別見殤降例）皆妾爲君黨與女君同之證也

大夫之妾異于女君例

不杖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注云此言二妾不得同于女君尊降其子也

大功章大夫之妾注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于女君也

按此二章之經對文之例也自爲其子期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則大功故傳言其同所以明自爲其子之異也注言其異所以證爲君之黨之同也注又于大功章補出妾爲君之長子所以申傳妾爲君黨與女君同之義蓋大夫之妾凡爲君黨之服降與不降一一與女君同然則大功章爲君之女子子統嫁者未嫁者並見其文是即降與不降同于女君之例而下文大夫大夫之妻爲女子子嫁于大夫者一氣貫注矣

公妾及士妾爲其私親同于女君例

不杖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見前卷正尊例

按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此通乎上下之例經獨著公妾以及士妾之文者嫌其受君與女君之猒故上溯公妾以見諸侯大夫之尊亦無猒降其妾之例又及士妾者即記所云如邦人者是也然則此固妾之同于女君者不以公與大夫異矣

大夫之妾爲其私親異于女君例

大功章大夫之妾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見前卷

出降例

按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云嫌猒降之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今按此章大夫之妾爲其私親之等鄭所不據故于記文之私兄弟詳之然此章下節見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于大夫之文姑姊妹者大夫之妻之本親與上章大夫之妾爲其私親相對正著其例之異也大夫之妻有尊降之例而後有尊同不降之例故大功章之嫁于大夫者尊同也小功章之適士者尊降也唯大夫之妾旣不入尊降例中又無猒降之嫌故得爲其世叔父母姑姊妹之等如邦人

記因經見大功以上之例乃推及其小功以下之兄弟總公妾以至士妾而發其凡曰如邦人是記人所据正此大功章之經文而舊讀愈不可易矣且此章上文君黨之服著大夫之妾之同于女君者下文私親之服著大夫之妾之異于女君者一章之中同異互見又不但與不杖章之自爲其子相應也

妾爲女君例

不杖章妾爲女君　傳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注見前卷報服例

按此傳以婦之事舅姑比例葢以經之書法推之也何者凡婦人爲其夫黨君黨之例皆繫以所從之人如夫

之世叔父母君之庶子之等是也獨舅姑不言夫之父母葢正其婦之名而後舅姑之分定女君亦然不言君之妻葢正其妾之名而後女君之分定尊尊之義也此皆經之特筆故傳以例婦之事舅姑記又合女子子爲其父母與婦爲舅姑而竝著其首服之同例云

記妾爲女君惡笄有首布總

按惡笄有首布總婦爲舅姑之首服與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同例而妾之爲女君亦如之此不言髽以齊衰以上至笄猶髽之例例之省文互文耳

妾爲君之長子例

記妾爲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喪服小記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注云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

按記此節與妾爲女君連文葢妾爲女君與婦爲舅姑同尊正適也爲君之長子亦同重君之正統也唯妾爲女君期而爲君之長子則三年故鄭大功章注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据此記及小記與女君同之文也母爲長子疏衰三年似妾之所爲不得過之但此惡笄有首据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及婦爲舅姑及此妾爲女君此三者皆齊衰之期服而妾爲君之長子以情輕則殺之同于舅姑似齊衰三年之首服又更有重于惡笄有首者至于小記言齊衰惡笄以終喪及此上

章傳言惡笄者櫛笄也似兼三年與期之齊衰而言之意者三年之齊衰惡笄而并去其首歟今證之禮文斬衰箭笄齊衰唯有櫛笄榛笄兩等俱据期喪之首服而言則其輕重已不可攷矣据疏義則似此妾當服斬而以情輕殺同舅姑非也

妾從女君而出例

喪服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注云妾爲君之黨服今本君上有女字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爲子期妾于義絶無施服

按此從而出之妾正義据姪娣言言姪娣本從女君而入今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也杖章出妻之子爲母傳言親者屬則母之于子亦以親屬而服之宜也

若妾之從而出者絕族之義同而非其所生則亦無親
者屬之恩誼故不服也唯母既被出但有期服無三年
則出母之子子雖適子亦期無母爲長子三年之服若
大夫之妻被出則爲其子亦無尊降之大功從乎邦人
衆子之例而已且準以繼母嫁之報服似出母以子之
服期而報之亦無嫌也

五服釋例卷十一

當塗夏燮嗛父

釋適子庶子異同例

長子遍乎上下例
士之衆子例
大夫之子適庶對文例
大夫之子適庶互文例
適子庶子爲母妻父在例
適子庶子爲母妻父卒例
適子庶子父在服同例
適子庶子父卒服異例
適庶殤服例
適子庶子爲長子服例
適子不爲後者服例
庶子將爲後者服例
適子庶子爲出母父卒之異例
適子庶子爲慈母父在父卒之異例
庶子爲君母後例
庶子爲慈母後例

釋適子庶子異同例

長子通乎上下例

斬章父爲長子　注云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

按据此注則經見長子之文者自天子至士之通例所謂如邦人者是也又言立適以長則是適妻之子必長者始得適稱其餘皆衆子庶子矣正義云適子之號唯据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太子世子唯据天子諸侯亦不通上下今按喪服經文之例適者對庶之稱故多据大夫言之亦通之諸侯大功章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是也至于適孫適婦之等則雖士亦得適稱蓋亦

所謂對文則異散則相通者也

士之衆子例

不杖章爲衆子　注見前卷女君與妾例

按此章之期服專据士制言也士卑未能遠别自長子之弟以及妾子通謂之衆子如其親服之期不降也蓋散文則士之妾子亦稱庶子若大夫則適妻之次子皆稱庶子此士與大夫之異者

大夫之子適庶對文例

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爲妻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殤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殤小功章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按此皆大夫之子適庶不相通之服故言適者對庶生稱言庶者對適生稱若適庶兩見則對文以别之如大夫之適子爲妻對庶子之降其妻也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對適子之降庶昆弟也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殤服對庶殤之降也大夫之庶子猒降之服對適子之不降也若其服之兼關適庶者則通稱大夫之子此喪服通篇之經例也見下

大夫之子適庶互文例

不杖章大夫之子

按此章六命夫六命婦之服下文統之以報者主大夫之適子言故正義云傳言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之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据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今按大夫不降之服親服也大功章傳曰尊同得服其親服言其如五服之常法即邦人之例也今大夫命婦既在父之所不降之列則焉有適子不敢降而庶子敢降者況庶子之期乃其親服假令此世叔父以下之等不爲大夫命婦猶當伸之于父卒之後豈尊同之服而敢降之于父在之時乎然則所謂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適子

庶子兼之特爲大夫命婦者報其適子及其庶子之爲大夫者若庶子爲士則又所謂尊不同者不報也故經但云大夫之子以通之

又按大功章大夫爲子爲士者注云子謂庶子也盖此主大夫之尊降皆降庶子不降適子故經但云子而其義自見若不杖章大夫之子所爲之子經不云庶注亦不明其爲庶非畧之也盖大夫之子父在之服也父在則有適子者無適孫父無適孫則已無適子故斬章注言爲父後者乃得爲長子三年盖據父沒言之今大夫之子從乎父之所不降則大夫之在可知大夫在則大夫之子正適孫注所謂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者父無適

孫則已之長子同于庶子故言子以通之明大夫之子無論其子之爲適爲庶必爲大夫者而後報其不爲大夫則不報也此亦上文大夫之子之例也

大功章大夫之子

按此言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尊同不降之例與不杖章之命夫命婦同此經大夫及大夫之子並見者亦兼適庶言之所謂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者其例同也

殤小功章大夫之子

小功章大夫之子

按此二章皆大夫尊降之服也殤小功章大夫爲其昆弟之長殤尊降之差也若大夫之子爲其昆弟之長殤則兼猒降言之大夫之庶子以父在猒降昆弟在大功則小功者正其猒降之差次故注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鄭意盖謂此昆弟之長殤適子以尊降庶子以猒降二者之差皆在小功科中故經言大夫之子以通之是此大夫之子之兼關適庶明矣以此推之小功章之爲士適士者大夫及大夫之子亦兼具尊降猒降二例也又大功章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文承上文大夫之庶子是亦尊同之服從乎父之所不降之例故注又補出適子云適子爲之亦如之是不降之服亦適子庶子父在之所同也

適子庶子爲母妻父在例

杖章父在爲母

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爲妻

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按此皆父在之服也爲母之期大夫士適子之通例庶子之爲君母亦如之唯庶子爲其母則士制之不關大夫者故緦章注云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明大夫庶子無父在爲母之期也妻之服亦然士之庶子有父在之杖期大夫之庶子降焉故大功章見大夫庶子爲母妻之文傳云從乎大夫而降據父在言之故注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適子爲妻父在不杖見于傳中

士之適子亦如之經必别見大夫之文者本乎父之所不降又以對大夫庶子之降也杖章妻注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據士之庶子言之賈氏不明經例以鄭引此文證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主故夫皆爲妻杖得伸也不知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妻大功何杖之有乎卽謂父不主喪庶子得主之然亦未聞有大功而杖者其不然明矣

適子庶子爲母妻父卒例

三年章父卒則爲母

杖章妻

大功章傳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注云言從

乎大夫而降則于父卒如國人也

按父卒之服雖大夫庶子亦得伸其母之三年故注以邦人之例釋之若妻則父卒伸之杖期故杖章之妻服士之庶子適于父在若大夫則適子庶子皆據父卒言之詳上

適子庶子父在服同例

不杖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以下竝見前卷

大功章尊同之服小功章尊降之服竝見上

按此卽大夫之子適庶互文之例也世叔父以下之等皆大夫旁親尊降之例而適子以尊與大夫同庶子又從乎大夫而降故其服皆同若大夫之所不降者則適子庶子又從乎子不敢降之例故經統以大夫之子明其父在之同也然則大夫之庶子猒降之文獨舉昆弟而不及其他何也曰此以與公之昆弟共文而公之昆弟以父卒之餘尊猒者唯此四等人故合大夫庶子父在之猒者同入大功科中又因此二等人皆以母服不得不竝著其庶之文若其他旁親之降與不降皆以大夫爲本故適子以尊降庶子以猒降降之例不同而其服同故言大夫之子以通之凡此皆適子庶子父在之例也

適子庶子父卒服異例

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父卒如邦人注見上

按傳云從乎大夫而降明庶子之降同于大夫則其同于適子可知也注云父卒如國人明其異于適子之父卒也何者適子父卒則已爲大夫其尊降之例與大夫之在者同若庶子之降本以父在之猒從而降之今父卒無猒則不但伸其母妻昆弟凡昔之從大夫而降其旁親之世叔父以下者皆一一伸之如邦人之例且庶子本無尊降之例大夫既卒其庶子之不爲大夫者同于邦人則亦無大夫命婦及爲士適士之異矣然則適庶之異異于其父卒而非異于其父在也

適庶殤服例

殤大功章適子之殤服殤小功章庶子之殤服見上

按大功章首云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据士制也蓋士為其衆子期故得與斬衰之殤同降大功（齊衰無殤服故斬殤亦降大功）注所謂子關適庶者是也若大夫則庶子之殤降入小功以庶子之成人本以尊降大功是其差也適子不降故其長中殤之等但以殤降不以尊降公則適殤有服庶殤無服故經別見公與大夫之文著其與士之殤服異也

適子庶子為長子服例

斬章父為長子注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

傳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按此据不杖章適孫傳也傳言有適子者無適孫据父在則已為長子不得繼祖故父無適孫之期服而已亦無長子之三年所謂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者是也鄭君以此推之知適子為長子三年必在父卒之後故云為父後者据父卒之稱也若庶子不繼祖兼不繼禰則雖父卒亦不得為長子三年然則長子之服据大夫士之適子言又据適子之父亾者言也

適子不為後者服例

小功章庶婦注云夫將不受重者

喪服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

按小功章庶婦注當据庶婦之夫之不受重者言而云夫將不受重者蓋兼適婦之夫言也蓋經于孫婦則云庶孫之婦此不云庶子之婦者關適婦不為舅後者同于庶婦之服也其義具于喪服小記中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即此章庶婦之服也適婦不為舅後由于適子之不為父後故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此與喪服適孫注所云適婦在則亦為庶孫之婦不同彼言適婦在据適子死而適婦有子者又所立適孫即此適婦之子是以在則不降此据夫死無子立庶子為後者故與廢疾他故之三等

人同入庶婦之列而降之小功也若庶子之婦其夫本不受重即有受重者亦非適子適孫之比詳下

庶子將為後者服例

喪服小記注云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

按此注因適婦之不為舅後而推之以為適子適婦既不得為後則將傳重于庶子庶婦而此庶子庶婦之傳重者既非長子適婦之比亦非適孫為後之比何者適子死而傳重于適孫則伸其適孫之期服重適也若庶子之傳重者體而不正士仍如其衆子之期庶婦之小功大夫則仍如其庶子之大功庶婦之小功不得以其

將爲後而伸之然則小記所云卽此小功章之庶婦兼不爲後之適婦及將爲後之庶婦兩等人鄭君之注固彼此相應也

適子庶子爲出母父卒之異例

杖章傳出妻之子爲父後者見前卷私尊例

按爲父後則適子也適子稱爲父後則父卒也鄭釋經例凡爲父後者專据父卒言如不杖章昆弟之爲父後者及緦章庶子爲父後者皆與父在之服不同又檀弓注云禮爲出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耳据此則出妻之子父在則適庶同爲之杖期若父卒則適子不服而庶子不爲後者亦但有杖期之服而無父卒之三年此

適子庶子父卒之異也

適子庶子爲慈母父在父卒之異例

三年章慈母見前卷私尊例

小功章庶母慈己者見前卷私尊例

按三年章大夫士庶子爲慈母之服也小功章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爲慈母之服也庶子則有命之爲母子者適子則但命之慈己不命爲母子也此適子庶子慈母之異也適子之慈母父在小功父卒則緦見前卷小功章注此以父卒降也庶子之慈母父在大功見前卷父卒三年此以父卒伸者也若大夫士之與庶子之自爲其母同此以父卒伸者也

庶子又有不命爲母子之慈母鄭以爲小功或父卒與父在同緦此適子庶子爲慈母父在父卒之俱異者

庶子爲君母後例

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下文詳從服例

按此章正義云爲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爲後也据此則君母死而無子庶子之父爲之置後則將傳重者也雖爲置後而母子之分已定于庶子未立之前則與慈母之命爲母子者不同故鄭注小功章云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又此記爲慈母後者注云卽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正義申之云此庶子皆適母之子今命之爲後但命之傳重而已母道舊定不須假父之命也据此則鄭釋此爲慈母

後與君母後不同之例也蓋慈母之爲母子須父命之若庶子爲君母如適子則與適子之爲母子者無異故但命之傳重而不命之與爲母子也此爲君母後之例之異于慈母者

庶子爲慈母後例

喪服小記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亦可也

注云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下注見上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

按此記推廣喪服慈母之例也正義云記人見喪服有妾子爲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妾子亦可爲庶母後也爲庶母後者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

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爲無子之妾立後與爲慈母後亦同也爲祖庶母可也者又觸類言之此既可爲庶母後則亦可爲祖庶母後祖庶母者謂己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己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爲後故呼己父之妾爲祖庶母既爲後亦服之三年如己母矣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据此則爲庶母後與爲祖庶母後皆据祖與父之妾昔有子而今死者始得有爲之立後之例喪服慈母章所謂妾之無子者亦此例也但喪服所言是此妾生前命爲母子故終其養于生前而伸其尊于父卒之後是命之爲母子者即命之將爲後也此則妾之有子者子死而

妾又死則爲之立後或父命他妾之子或己命己妾之子皆與生前命爲母子之例同以此庶母祖庶母已死則變其母子之文而同于爲父後及爲君母後之例于此見經之凡言爲後者皆据既沒之稱可知也

五服釋例卷十二

釋大宗小宗服例

當塗夏燮嗛父

爲人後者從大宗例

爲人後者降小宗例

五屬之親爲宗子成人之服例

五屬之親爲宗子孫爲殤服例

大夫爲絕屬之宗子例

婦人在室及嫁歸宗者爲絕屬之宗子例

丈夫婦人爲宗子之母妻例

大夫爲宗子例

小宗併大宗例

小宗之長子適子例

世父與小宗事例

女子子適人者爲小宗子例

天子諸侯絕宗例

諸侯公子公孫例

有大宗無小宗例

有小宗無大宗例

釋大宗小宗服例

為人後者後大宗例

斬衰章為人後者傳見前卷正尊例

按喪服經文見大宗之例始于此章之為人後者夫為人後者不言其所後之人則安知其非小宗之立後與庶子之立後者不知繼別之宗百世不遷其宗子統領族人以別親疎序昭穆義不可絕故取于小宗之支子以後之既以受重之尊服服其所為後者又上推之至于所後之祖父母下推之至于所後之兄弟之子皆如親子之服其四世之親者蓋若此其重也重則唯大宗許其立後而小宗不得立何休公羊注云小宗無後當絕蓋據喪服傳義也傳見此章受重之尊服唯大宗始有之故發其例于不杖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之下云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據此則斬章為人後者乃大宗之尊例不通于小宗何況庶子蓋喪服不降之大例凡三祖也適也宗也適則兼小宗之四世言之故小宗大宗之例皆託始于斬章明乎長子為父之所不降則經文通篇不降其適之例實始于此明乎為人後者重大宗而抑其小宗則經文通篇不降其宗之例實始于此至于小宗之後大宗取于支子不取于適子立法尤善何者大宗之適統乎

世世小宗之適統乎四世合四世繼高祖以下之族人共事大宗則其敬宗收族之義亦同若以重大宗之故而取于小宗之適子則小宗之支子不足以繼禰繼祖而適適相承之宗法紊矣然則以支子後大宗即庶子為父後者之例為父後者得以降其母為人後者得以降其父母此喪服宗適竝重之情也

為人後者降小宗例

不杖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傳見前卷正尊例

按鄭言出降之品據女子子適人者及為人後者此二者皆以出降然為人後者之降與夫女子子以出降其父母而父母不報也匪但服其出降之大功為降一等不報即父母為其無主而伸之期者同等之服亦不敢言報何者正尊無報例也旁尊不足以加尊始生報服之例今父母之于子以其出後大宗援敬宗尊祖之例而報之則夷之于旁尊之列矣豈非重大宗而變其正尊之例乎至于為其昆弟為其姊妹之等又抑大宗之子而使報之然例以大宗之服則皆齊衰也五屬之內如其親之月筭而大功以下皆易以齊衰至于絕屬之親亦皆齊衰三月是又于報服之中寓不報之義蓋宗之重與祖同祖為正尊即大宗亦正尊也然則古人之不輕于立後有以夫

五屬之親為宗子成人之服例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注云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有緦麻之親者成人與絕屬者同

按此記見經文疏衰三月章有宗子之服蓋絕屬者也絕屬猶齊衰則五屬之親皆齊衰若其因殤而降者又當依殤大功小功章齊衰之殤之降例故此因絕屬之三月而推之于五屬之親之月數注又因五屬之殤之

月數而推之于五屬之成人之月數也蓋絕屬之宗子猶服齊衰三月則五屬之親雖緦麻亦齊衰也月數如邦人而齊衰則異故其有大功小功之親者皆先服齊衰三月卒哭之後仍受以大功小功衰者此受服之通例雖齊衰期喪之受服亦同也此鄭通釋宗子五屬內之成人之月數而統之以齊衰也

五屬之親為宗子孤為殤之服例

記見上　注云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以下注皆見上文　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其殤與絕屬者同

按此注廣釋宗子五屬內之殤之月數而統之以大功小功衰者其與凡殤之異也蓋長中殤之大功下殤之小功皆齊衰之降者今宗子五屬皆齊衰則因殤而降者但有大功小功衰二等無緦之殤服也故有大功之親者長殤中殤不服小功之五月凡殤大功之降者皆服小功五月宗子則依齊衰遞降之等故不同也　有小功之親及大功下殤之再降者不服緦麻之三月此皆與凡殤異者也又凡殤有中從下之例而此宗子之殤服据其齊衰之降者故長中殤大

功衰下殤小功衰仍依齊衰之殤中從上之例也記云如邦人者但据月數言之故注又廣釋其服之異者

丈夫為絕屬之宗子例

婦人在室及嫁歸宗者為絕屬之宗子例

丈夫婦人為宗子之母妻例

三月章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注云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按此三月之服据宗子之絕屬者記言殤服之大功衰

小功衰皆三月據此經成人絕屬之例推之也婦人爲宗子之服在室與男子同注又兼歸宗者以上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爲父後者之傳推之也然彼言歸宗是言婦人有歸宗之義此則直據其被出而反在父室者蓋婦人所歸本是小宗而小宗統于大宗故爲小宗如其親之服又服其大宗絕屬之三月明既反在父室則與女子子在室之服同于男子可知也經著女子子在室之服唯斬章爲父及三月章曾祖父母見未嫁之文皆正尊也此宗子三月之服亦從正尊之例是尊祖敬宗其例一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與適婦在則亦爲庶孫之婦之例同

大夫爲宗子例

見前卷不降例

按正義謂大夫既不降宗子則宗子之母妻不降可知今謂公與大夫不降適殤則宗子孤爲殤之服亦當不降其大功小功之衰蓋不降其宗與不降其適之例同也

小宗避大宗例

不杖章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注云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

按此明小宗丈夫婦人服例之異于大宗也小宗有四喪服小記所謂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彼注云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據此則小宗之法一是繼禰之適親兄弟之等皆宗之二是繼祖之適同堂兄弟皆宗之三是繼曾祖之適再從兄弟皆宗之四是繼高祖之適三從兄弟皆宗之至高祖則五世各自爲宗不相統領故服窮于四世也凡此四世之小宗不降其適之義與大宗同而無五屬內齊衰之服亦無絕屬三月之服注所謂如其親之服者是也夫小宗四世之親與大宗五屬之親同而其服殺者非疏小宗乃是重大宗故注以爲辟大宗也

小宗之長子適子例

詳見前卷適子庶子例

按喪服不降其適皆小宗四世之例也斬章父爲長子馬融以爲五世之適鄭據四世言者以己身繼祖則三世至長子則四世由己身上溯之祖者繼曾祖者也由長子上溯之則曾祖者繼高祖者也上至高祖五世則遷下至元孫五世則遷故喪服不制高祖元孫之服鄭義本是如此及注喪服則以爲高祖有服似不然也大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注云四世共高祖皆自繼高祖者之曾祖數之注以爲小宗有四者是也喪服五服之差爲小宗而制其大宗在五屬之內者與小宗同而自期以下之服則異然則不降其祖不降其適受重之

服自祖以上皆斬傳重之服自適孫以下皆期可以見
喪服宗適並重之精義矣

世父典小宗事例

不杖章世父傳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
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
足則資之宗

按此明小宗之家法也古者大功以上同財大功則同
祖之親此世父當爲小宗繼禰之適據其居衆兄弟之
長者而言故不云伯父云世父也正義謂此宗子在期
章之內明非大宗子不知大宗亦有期之親記云親則
月筭如邦人者是也注据小宗者以經之書世父知之

蓋正所謂四世之適者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小宗子例

不杖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見上

按此章傳据小宗言則昆弟之爲父後者正小宗之適
也女子子不降其小宗之適猶于天子之后諸侯之夫
人（見前卷不降例）而賈氏謂天子諸侯夫人父卒不得歸宗以
其人君絕宗不知后夫人絕宗者謂不服其絕屬之大
宗耳若小宗則期之親服乃喪服不降其適之通例且
后夫人之于昆弟非天子諸侯得臣之比故鄭君于記
私兄弟之注變其爲父後者之文而云宗子其据此章
傳文之言小宗可知賈氏蓋未合二章之傳注參看也

天子諸侯絕宗例

大傳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注
云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
親自戚于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

按此明天子諸侯有絕宗之義也有合族之道則恩可
以下施有戚君之嫌則親不敢與齒大功章傳曰封君
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臣則無服故天子諸侯絕其旁期
以下卽此義也蓋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
故立宗法以統之是宗法者正自卑別尊之義大夫以
下之別于天子諸侯者也故公劉之詩曰君之宗之毛
傳謂爲之君者爲之大宗鄭則易之以尊訓宗者蓋謂

天子諸侯之尊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故天子諸侯無
大宗小宗之名又板之詩曰宗子維城傳云王者爲天
下之大宗鄭亦易之以爲王之適子蓋適子宗子散文
之例其稱適子爲宗子者謂其守宗廟社稷以爲天下
宗主非後大宗之謂也若書言高宗中宗謂祖有功而
宗有德卽祭法禘郊祖宗之異名孝經所謂宗祀文王
于明堂者以此爲歸美功德之廟號與大夫士之所謂
大宗小宗者異矣

諸侯公子公孫例

大功章尊同傳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
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于尊者

也

按此傳言自卑别尊者卽别子之名之所自始亦卽大宗小宗之例之託始于此也小記云别子爲祖注云諸侯之庶子别爲後世爲始祖也謂之别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卽据此傳自卑别尊之義也又繼别爲宗注云别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此明大宗之例之起于别子也至于小宗則又别子之庶子其子之居長者庶子之衆子相與奉以爲小宗鄭注大傳所謂父之適者是也是又小宗之例之託始于大宗也凡此皆自諸侯之公子公孫始爲卿大夫者以卑别于尊不得禰先君祖諸侯乃起别子之例又由别子以起宗子之例然則大宗小宗者乃大夫士之專例不關天子諸侯也唯天子諸侯絕宗故傳又起自尊别卑之例謂此公子公孫若有封爲國君者則其後世大統相承正與禰先君祖諸侯之例合于是奉此始封之君以爲太祖不復祀其别子故公子有在五世以內者則依四親廟之例祀之而親盡則毀唯此始封之君世世奉以爲大祖者不敢毀此爲自卑别于尊者是卽天子諸侯得絕其宗之義也至大傳小記之言别子皆据諸侯之公子鄭又補出始適異國之别子則有非諸侯之支庶及不爲卿大夫者亦得别子之名而其後世繼别繼宗之例未嘗不同盖鄭君廣釋别子之例而其例實

起于諸侯之公子公孫故傳言此以暢尊同尊降之恉云

有大宗無小宗例

有小宗無大宗例

大傳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注云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注云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

按此公子卽喪服公之昆弟之例彼云公之昆弟此云公子之公俱据嗣君在位而言故其大宗小宗之服注依喪服猒降之例釋之也此据先君既沒公子始爲士大夫者所謂公子不得禰先君者正指此公子矣既不得繼先君之禰則亦不得以嗣君爲宗而其父子宗親之事無人主領于是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公子奉之如事大宗之例適昆弟者先君適妻之次子今君之同母弟也若君無適昆弟則于庶昆弟中命一人爲主其宗事使公子奉之如小宗之例既奉以爲大宗小宗則

公子爲大宗服當依齊衰之例爲小宗如其親服之例而宗子之親月數本如邦人此以先君餘尊之猒故依喪服公之昆弟猒降之大功之月數也蓋猒降乃公子爲其昆弟之本服此以主其大宗故鄭參以喪服宗子之例而釋之易之以齊衰及爲其妻有服皆大宗變其親服之例若小宗則仍如其猒降之服無變也餘竝詳猒降例

五服釋例卷十三

當塗夏燮謙甫

釋族親服例

小功已下之兄弟例
旁尊之兄弟服例
旁親之兄弟服例
小功以下之兄弟尊降例
小功以下之兄弟出降例
夫之兄弟從服例
君之兄弟從服例
爲所爲後之兄弟之子例
小功以下之兄弟加服例
凡妾爲私兄弟例

釋族親服例

小功已下之兄弟例

記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按此記補經文不見之例也經見大夫尊降及爲人後者出降之例至大功而止其小功章大夫爲士適士者及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皆大功之降例也從服之降例不見公士大夫之臣從君服者而夫之兄弟唯緦章見夫之諸祖父母(小功章夫之姑姊妹者乃適人大功從降之服)而諸之文不顯故記總其小功以下而釋之然此不見之例在小功以下者記又悉就經文大功以上之降例推之蓋此等之服皆降一等之例也云小功以下則並小功

緦麻之兄弟而兼釋之緦章之族曾祖父母以下亦兄弟也何者記言兄弟之例與經之言昆弟者迥異昆弟者同等之對文所謂男子先生爲昆後生爲弟此長幼之序之一成而不可易者故經見小功以下之服曰從祖昆弟曰族昆弟皆據平等之長幼言也若兄弟之稱則不但不以年之長幼論並不以親之尊卑論凡其服之在小功在小功以下之緦麻皆得名之鄭君恐人泥于兄弟二字以爲同等相呼如謂吾兄者吾謂之弟謂吾弟者吾謂之兄之例故總記文上下兄弟之例而釋之曰猶言族親也据此則不但小功之從祖昆弟凡旁尊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見于小功者皆統于兄弟中又不但小功以下緦麻之族昆弟即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以下之見于緦章者亦統于兄弟中此其例已具于三月章之傳文矣今按三月章曾祖父母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此與記文之言兄弟者相應若曰此曾祖父母爲一脉之至尊豈可以族親疏遠之服服之明此等兄弟之服但可施之于旁尊不可施之于正尊故小功章首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兩等人若曰此旁尊之不足以加尊者正可服以兄弟之服矣若以昆弟之例例之則曾祖父母不可服以兄弟之服又豈可被以兄弟之名是傳之舉以相況者儗不于倫也古者大功同財小功而後

異居異居而後有族之稱故族親之目唯小功以下當之不得通于大功以上也然則經于小功緦章何以不見兄弟之文也曰服必先正其名名正而後親親之殺見小功章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此三等人皆兄弟也然其服皆由吾祖之親而旁殺者故言從祖祖父母則知其爲祖之昆弟也言從祖父母則知其爲祖之昆弟之子言從祖昆弟則知其爲祖之昆弟之孫于是悉從其祖之行而命之則旁殺之等見矣若記人之言兄弟則汎詞也非專詞也况經之書法亦既明辨以晳矣故總而釋之曰此皆族親兄弟服也又恐人疑于兄弟之稱專据小功故又發其例曰小功以下爲

兄弟鄭又取其易曉者以示人曰兄弟猶言族親也而記文益明矣蓋族者五屬內之疏稱大傳言絕族無移服注云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故經例至緦必四世而後言族据其服之疏者鄭言族親此散文之例兼通于小功以下是明明兼緦麻之兄弟言之矣

旁尊之兄弟服例

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緦章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

從祖姑適人者報

父之姑

從祖父之長殤此据從祖叔父也

按此皆旁尊之兄弟服也兄弟爲族親之稱則旁尊之服統之卽婦人之爲族親者亦兼之也知者下文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賈氏据上經夫之諸祖父母卽此章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也然則兄弟之服丈夫婦人兼之矣

旁親之兄弟服例

小功章從祖昆弟

緦章族昆弟

從祖昆弟之子

從祖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按此皆旁親之兄弟服也尊者統于兄弟中則卑者亦統之矣從父昆弟之子卽從祖父母之報服也昆弟之孫卽從祖祖父母之報服也成人之報服經見其例于小功章故此更著其殤服之不報者亦對文見義也凡尊降出降之服其本服大功則不入小功以下之兄弟例中如小功章大夫爲爲士適士者此皆大功之本服降入小功者若其他旁親之本服由小功而降者始與記言兄弟降一等之例相符凡此等小功以下或爲男子或爲婦人或爲卑者之施或爲尊者之報皆統于兄弟中也

小功以下之兄弟尊降例

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按此釋大夫等小功以下尊降之例也蓋大功以上如世叔父昆弟從父昆弟之等皆見其尊降之服于大功小功章因就經文降一等之例推之知其于小功以下之兄弟亦同也大夫降其小功之兄弟一等則緦也緦之降則無服是大夫無族昆弟之服矣凡記之例皆補經之所不見者而小功以下所涵正廣故注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又恐人疑于兄弟爲小功從祖昆弟之稱故又釋之曰猶言族親也言族親則尊卑男女之服之在小功以下者皆統之雖緦之降則無服然記言其例

不言其服明大夫尊降之例但以降一等求之凡小功以下或有服或無服皆可按例以求之賈氏謂爲總釋經文又謂鄭言族親不據小功以下皆非也

小功以下之兄弟出降例

記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注見前卷出降例

按小功之兄弟若以同等論則爲人後者之從祖昆弟也出降一等則同于族昆弟之緦而本宗之族昆弟無服矣經于爲人後者見其昆弟大功之降服小功之爲服又見其姊妹適人者小功之降服凡此皆大功以上之本服也記推其大功以上降一等之例知其與小功以下之降者亦同則雖緦麻之降無服亦統于出降一

等中矣言兄弟則不但平等之從祖昆弟而自從祖祖父母以下皆包之矣

夫之兄弟從服例

記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按此記從服之例因經之所見者皆期與大功從降之服而小功以下雖夫之諸祖父母乃夫之所爲小功者與夫之兄弟相符而其文不顯蓋諸之文即據小功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兩等人故記人總其小功以下而釋之明其與期大功之從降一等者同也賈氏以爲記其所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今按記言兄弟者凡七皆據五屬之親不應于此獨見外親兄弟之服至于夫之從母乃其夫之從母而服者亦與妻從夫黨之例不符服問言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言外兄弟者以別于五屬內之兄弟至于姑之子鄭據外兄弟舅之子鄭據內兄弟則又以外親之兄弟相對爲內外所謂對文則異散則相通者也今謂記其所不見者即是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類記以經之言諸恐人不辨其爲何等之父母祖父母故總釋小功以下之兄弟而凡不見者皆可以降一等之例求之此記人之本義也又按婦人于其夫之昆弟以下皆無服若記言夫之兄弟不據族親又焉得有降一等之從服耶

君之兄弟從服例

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注見前卷從服例

按君之兄弟注謂公士大夫之爲君者即上文大夫於兄弟降一等之服其室老之從者又降一等也詳見前卷從服例

爲所後之兄弟之子例

記爲人後者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按上文言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據其本宗之兄弟也本宗之兄弟與所爲後之兄弟之子正相當此比事屬詞之例不得不相對爲文記人之意不過言本宗之小功兄弟降一等則再降者無服矣而所爲後之兄弟之子乃昔所謂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者今以爲後而伸之緦豈非與親子之四世而緦者同服乎並詳前卷

出降例

小功以下之兄弟加服例

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見上　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邦則親自親矣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按此記兄大夫及爲人後者之于兄弟有降一等之例因觸類推之以爲小功以下所謂兄弟之輕喪者輕則有恩不相及之嫌乃起加服之變例也此與下文朋友皆在他邦袒免之例大畧相同蓋朋友同道之恩不過弔服加麻至于在他邦無主而死者則加袒免爲之主其喪今兄弟皆在他邦則其死者亦在無主之列至于不及知父母則又孤幼可憐故爲之加服以展其恩亦此義也然必小功之輕服始有此例傳恐人疑于兄弟之文通乎大功以上故發此問而釋其爲小功以下之通稱所以明大功以上之不加也鄭又申成傳義謂大功以上之親恩誼已重本無可加又同財之例無在家在外之殊是以傳據小功已下也夫傳言小功又通之小功以下明據同族之親生例而其所加服之人自從祖祖父以下之小功及族曾祖父以下之緦麻不論尊卑不分長幼皆統于小功以下之兄弟中可知也

凡妾爲私兄弟例

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注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

餘見前卷出降例

按此記從大功章大夫之妾爲私親之世叔父姑姊妹而推其例知其于小功以下之兄弟亦無厭降之例也注恐人疑于小功兄弟同于昆弟之例故又釋之以族親明其不專據小功之從祖昆弟也下注言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亦據族親言未言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不降乃舉親以例疏非謂兄弟卽昆弟也後之解經者不明此例遂合期功之等而一之賈氏以爲總結經文亦是誤會記文及注義矣

又按大夫但有小功之降服而無緦之正服以尊降之例緦之降則無服也爲人後者出降之例亦然然則記之言降一等者推其例而已非如經之明著其服而無服者不見也例之所在則凡尊降出降之服由小功而下求其遞殺之等雖無服者亦統之矣如緦章從祖父母從祖昆弟之長殤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夫此二等之長殤入之緦章則中從下者無服鄭君之注蓋言例也況無服則有袒免弁絰之服安得不以降等之例求之乎至于記稱兄弟專據小功之正服義服若其由大功而降者則其本服乃大功之親非小功兄弟之例也知者小記言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絶本襍記言下殤小功不可以卒哭而冠取妻何者以其爲齊衰之降也

又小功不稅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大功之再降則緦功）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有本則大功之降者也據此則兄弟之稅不得通于大功以上而傳所謂小功以下者不得兼大功之降服言矣

五服釋例卷十四

當塗夏燮嗛父

釋士與大夫以上異同例

天子諸侯不服例
大夫大夫之適子例
諸侯之公子公之昆弟例
大夫之庶子士之衆子例
大夫士之庶母例（大夫之庶母據慈己者）
大夫士之妾例
庶子王爲其母例
諸侯以下爲父後者爲其母例
天子喪冠喪衰例
天子諸侯以下之五服例
天子諸侯以下成服異數例
天子諸侯以下受服異數例
天子諸侯授杖不同日例
天子諸侯寢門內外杖例
諸侯有事去杖輯杖例
天子諸侯之庶子大夫去杖輯杖例
大夫士適子庶子之杖異例
大夫士去杖輯杖例
諸侯夫人世婦以下去杖及授人執之例

初喪括髮大夫以上同日不同節例
諸侯說髦與士同日不同節例
諸侯婦人之髽與大夫以下異例
諸侯襲絰之節與士不同例
公大夫士小斂環絰例
大夫以上大斂弁絰例
天子諸侯之葬變服例
天子諸侯葬前藏服例
天子諸侯受廢異名例
凡服弁無飾無等例
凡端衰無等例

釋士與大夫以上異同例

天子諸侯不服例
大夫大夫之適子例
諸侯之公子公之昆弟例
大夫之庶子士之衆子例
大夫士之庶母例 大夫之庶母 據慈己者
大夫士之妾例

以上俱詳見前卷各例中

庶子王為其母例

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　注云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母

按庶子王卽天子之庶子為父後者也練冠乃諸侯公子父在之服天子之庶子父在為其母亦當依此例今庶子王父卒無所伸也皇氏以為適小君沒則得伸其為父後者之緦服若小君猶在則其母厭屈故練冠也今按母無厭子之例諸侯之公子為其母練冠乃父在之厭降若父卒則不論君母之存沒皆應服緦故鄭君服問君之母非夫人注引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緦是天子諸侯同也下注言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注意蓋謂春秋母以子貴然非禮之正法故云不可而小君在之益不可也詳繹益字之義則上文已關不可在內雖小君沒亦不可也父卒為母

之三年爲父後者兩服之既干正適之位又涉二統之嫌故注以爲不可之尤若爲其母之緦則與小君輕重懸絕何嫌何疑而必欲降之使仍從父在之練冠必不然矣賈疏喪服泥于服問小君在之注而以曾子問所云練冠據小君在時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此又襲皇氏之誤也唯孔疏曾子問謂服問注與喪服同是庶子爲後爲其母緦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此言古者皆據今而道前代（此語得之檀弓古者不降謂殷時也）此經既云古者天子爲其母則是前代可知也以經無明文故鄭云蓋是疑詞也據此則庶子爲後爲其母緦周法通于天子諸侯亦無小君存沒之異矣

諸侯以下之爲父後者爲其母例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注云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

詳上

天子喪冠喪衰例

周禮春官司服凡凶事服弁服　注云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

按正義言弁服于上下文不類者以是喪服故變其文也据此則下服字吉凶之服之通稱上服字指喪服也此五弁之服皆以弁名猶之六冕皆以冕名冠之異文也冕爲吉服弁則通于凶服故弔服亦稱弁絰注云喪冠以喪訓服以冠訓弁變文言服弁者天子喪冠之名異也斬衰齊衰之文見下

天子諸侯以下之五服例

司服卿大夫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　注云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緦焉

按正義云天子諸侯自旁期已下皆絕而不爲服大夫服大功小功者其降一等小功降仍有緦者其本服之緦則降而無服士無降服則亦有緦服故鄭增之也又釋注義云云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者欲見大夫言大功小功天子諸侯不言之意也天子諸侯絕旁期此

云齊衰者據爲后夫人而言若然天子于適孫承重亦期周之道有適子者無適孫若無適子自然立適孫若無適孫立適曾孫亦期及爲適元孫皆然也既爲適孫有服而適子之婦大功若于適孫已下之婦承重者皆小功矣今特言齊者舉后夫人重者而言按此疏最詳明因天子諸侯但有齊斬因推廣其正統不降之大功小功又推言大夫無本服之緦而有降服之緦皆以經例知之也

天子諸侯以下成服與數例

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注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與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

也此士禮貶于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士喪禮曰死日而襲厥明而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則死三日而更言三日成服杖似與日矣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月之朝主人杖二者相推其然明矣

按襲也斂也殯也死者之事也杖也成服也生者之事也死之日而襲明日而小斂又明日大斂而殯此士禮也曰三日而殯者以死之日數之所謂死與往日者是也曰三日成服杖者士以殯之明日成服于死者爲四日所謂生與來日者是也故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注云此二日于死者亦得三日也下文云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與士喪禮三日成服杖之文同是此

三日又于死者亦得四日明矣此鄭解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爲士禮之貶于大夫者若大夫以上則死者生者之事皆數來日故死之二日而襲三日而小斂四日大斂而殯故喪大記曰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此三日于死者爲四日又下文云主人主婦室老皆杖是殯後成服亦以四日此注所謂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者是也然士之既殯在死者之三日而成服在四日大夫既殯在死者之四日而卽以殯之日成服故曲禮疏云士唯屈殯日不屈成服杖日者成服在殯後故也以此推之諸侯五日而殯天子七日而殯亦當除死日數之而殯之日亦卽成服之日明矣唯大夫死數來日則死之四日而殯者當以三日小斂諸侯死數來日則以死之六日而殯者推之小斂當在四日而喪大記小斂說髦注云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于死者俱三日也正義云俱三日者謂數往日也則似諸侯之小斂亦數往日意此注所謂士貶于大夫者但據殯與成服言之其小斂日數諸侯與大夫同在死之三日而諸侯以小斂說髦其禮是否通于大夫皆不可攷故鄭君于大記注亦言蓋諸侯禮者疑詞也

天子諸侯以下受服異數例

喪服斬章注云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

虞卒哭異數

大功章三月受以小功衰注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于大夫士也

按此章正義云襍記言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卽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卽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在卒哭後也

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据天子若言五月唯据諸侯故沒去受服之文見上下俱含故也据此則天子至士之受服皆在葬月內唯士之卒哭即在是月大夫以上因卒哭在後月故移受服于虞後此其異耳猶之天子至士之成服皆在死者之四日而士與殯異日大夫以上與殯同日以此推之自天子至士凡成服受服之數雖不同而節則同也成服在殯後之節受服在葬後之節是數不同而節同也

天子諸侯授杖不同日例

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　注云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不同日人君禮大見親疎也

喪服四制杖者何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　注云五日七日授杖謂爲君喪也

按此二節皆据君喪而言大記之文則兼夫人世婦言之大夫之室老則公士大夫之貴臣皆三日既殯隨主人主婦同日授杖若人君則三日之杖唯嗣君及夫人耳其大夫與世婦所謂內命婦外命夫尊卑相等若嬪御之屬皆與士同在七日所授之列也注言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疎故其授杖先親後疎亦兼見尊卑之等級此與檀弓天子之文相應彼云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亦据杖言故注云祝覡含斂先病蓋隨子夫人而杖

也五日官長服注据大夫士蓋天子之士之在國中者故正義引崔氏之說以爲四制所言据公士大夫之邑宰義或然也又大記正義引熊氏之說謂經云子杖通女子子在室者若嫁爲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爲卿大夫之妻此卽外命婦與君有內宗外宗之親者與大夫同五日杖也四制言七日授士杖君之女及內宗外宗之屬嫁爲士妻周禮內女之有爵者注亦兼士言之及君之女御皆七日杖今按鄭注襍記言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于庶人從爲國君今此等嫁爲卿大夫及士之妻者皆君五屬之女及姑姊妹之女在外宗內宗服斬之列其依大夫士而分五日七日授之以杖熊氏之言義爲近之

天子諸侯寢門內外杖例

喪大記君之喪子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　注云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不以拄地也

按此据嗣君稱子者諸侯在喪稱子之例也又此上文授杖之文兼有庶子故言子以涵之其實寢門外之杖庶子所同寢門內之輯杖則適子所獨蓋庶子之杖不得入寢門也寢門之外嗣君之廬在焉公子及大夫之杖則有當君所不當君所之異見下唯有事入寢門則殯宮尸柩所在雖嗣子得以杖卽位亦輯之而已不敢舉以拄地也若庶子之等則直于寢門外去之始入殯宮也詳下

諸侯有事去杖輯杖例

喪大記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于尸則去杖　注云子于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卜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

按有王命謂天子所遣之弔使國君之命謂鄰國所遣之弔使去杖者尊王命也輯杖者已未成君踰年方得成君猶自于封內三年稱子雖國人皆稱君也不敢抗禮于鄰國之君故但輯之下王命一等此其差也聽卜者事神之道有事于尸者謂虞及卒哭祔祭之等凡此以卑辟尊不敢杖亦不敢輯去之而已此皆子在寢門內或去或輯之不同也

天子諸侯之庶子大夫去杖輯杖例

喪大記君之喪子大夫寢門之外杖疏云子兼適庶及世子也　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　注云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為君杖不相下也

子皆杖不以即位　注云子謂凡庶子也不以即位與去杖同

按杖有主義故以臣辟君以子辟父以庶子辟適子凡去杖輯杖之例皆準此云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上句著其同下句著其異也何者唯適子之杖得入寢門故有輯之之事若庶子與大夫則皆不得以杖入寢門至于寢門之外君之位在焉庶子及大夫之

位亦在焉寢門外之位廬次也寢門內之位則朝夕哭位也于是有當君所不當君所之異當君所者與君同在寢門外之位故辟君而輯之不當君所則是時君入殯宮唯大夫在寢門外故注云獨焉則杖者是也又不當君所之時寢門之外皆大夫之在位者俱為大夫則不相下故得各杖其杖此云於大夫所亦即不當君所之例也於大夫所者即寢門外之位非大夫之家也以此推之庶子辟適子其寢門外之杖亦是不當君所君在則庶子雖不去杖亦當輯之如大夫之例故此記言子大夫寢門之外杖正義謂兼適庶又兼大夫既兼大夫則下文當君所及不當君所者庶子亦與大夫同可知矣凡此皆寢門以外之例若在寢門內則所謂子皆杖不以即位專據庶子故注云凡也正義引皇氏說謂據大夫士之庶子熊氏之說則謂此文承上君大夫士之喪下則此謂君大夫士之庶子按二說皆是何者經云子皆杖則是庶子故注言凡以通之又恐人疑于大夫士庶子之例與諸侯異故又申之云不以即位與去杖同明大夫士之庶子不以杖即位猶諸侯之庶子入寢門去杖之例也此即熊氏義也但此節下文云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明大夫士之適子與諸侯異者注因發尊近尊遠之情似又統上文之庶子一并見例蓋大夫士庶子即位不杖之例雖與去杖同而與諸侯庶子之杖不得入廟門稍異故皇氏謂

大夫士之庶子義亦通也詳下

大夫士適子庶子之杖異例

喪大記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　注云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啟後也大夫士之子于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于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

按此据大夫士適子之杖例異于諸侯者注又因上文不以杖卽位而并發其庶子之異之例也何者上文言君之喪子寢門之內輯之是天子諸侯之適子哭殯哭柩皆輯杖也今大夫士之適子唯哭柩輯杖與諸侯同若其哭殯則杖與諸侯異故注發其尊近尊遠之例也

然詳繹上文言子大夫寢門之外杖明諸侯庶子之杖不得入廟門也下文言寢門之內輯之則適子之杖得入廟門但輯之不以杖拄地耳是天子諸侯適子之杖得入廟門之確證也又此章上文云子皆杖不以卽位明大夫士之庶子雖不以杖卽位得以杖入廟門與諸侯之庶子入廟門則去杖者稍異故鄭總適庶兩等人而釋其例蓋謂天子諸侯之適子雖得以杖入廟門而無論哭殯哭柩皆輯之是尊遠也大夫士之適子既以杖入廟門又得以杖哭殯是尊近也因又推之于庶子天子諸侯之庶子不得以杖入廟門則卽位之無杖不言自見唯大夫之庶子其不以杖卽位之例雖與諸侯庶子之去杖同而但言卽位之不杖則入廟門時有杖可知是亦大夫尊近之恉也鄭君此注兼顧上文故其尊近尊遠之說爲君大夫以下之喪全篇見例若如疏義專据適子不兼庶子則鄭豈不知上文寢門內之輯杖明是適子之杖得入廟門乎唯知此注須分作兩層一言適子之異一言庶子之異則經注之文上下前後融會貫通矣

大夫士去杖輯杖例

喪大記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　注云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

父母之喪也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如大夫於大夫之命如大夫

按此二節釋大夫士之喪去杖輯杖之節也注以經言大夫故通大夫有父母之喪者釋之若其去杖輯杖之例皆自諸侯推之士之喪又以大夫之例推之有君命者視諸侯之子有王命之例有大夫之命者視諸侯之子有國君命之例若士之喪大夫雖尊其輯杖亦如大夫有大夫之命者辟國君也

諸侯之夫人世婦以下去杖及授人執之例

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夫人杖五日授世婦杖夫人世婦

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　注云夫人世婦次于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婦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杖　注云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

士之喪三日之朝婦人皆杖於夫人之命如大夫於世婦之命如大夫　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

按此據諸侯以下婦人授杖之例也諸侯之世婦視大夫授杖同在五日下夫人一等也夫人世婦之次皆在房中其位在殯宮堂上杖于次者猶子寢門外居廬府

也即位不敢自持猶之子入寢門則輯杖皆以近尸殯故也大夫之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　者視大夫有君命之例世婦之命授人杖者視大夫有大夫之命之例士妻則其例又視內子也去杖則不使人執執則授人不敢自持與男子輯杖不以拄地同例蓋男子婦人之異也

初喪括髮大夫以上同日不同節例

問喪親始死雞斯　注云雞斯當為笄纚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

按小記正義引崔氏論變除云士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故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若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髮故鄭注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纚括髮（纚上脫笄字婦人有去笄而纚者男子則笄纚並去）在二日小斂之前是據大夫也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俱二日故問喪注云二日去笄纚括髮通明大夫士也據此則士以小斂括髮大夫以上襲而括髮是尊卑括髮不同之節而同在死之二日故鄭注問喪但據二日以通之蓋士之小斂數往日大夫之襲數來日以此推之諸侯亦當然也詳下

諸侯說髦與士同日不同節例

喪大記小斂卒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　注云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

按既夕記云既殯主人說髦疏云凡說髦尊卑同皆三日知者喪大記注云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是尊卑同三日也今按此大記所言鄭據諸侯之禮者以其小斂說髦與士既殯之節而說髦與括髮同文又當括髮在前說髦在後今諸侯以死之三日小斂與士之既殯同日而士之大斂括髮乃是小斂之括髮不改至大斂更正其括髮故士喪禮大斂袒之節注云為大斂變也不言免[illegible]髺髮小斂以來自若矣疏家皆據此注以大斂之括髮為弟二次然則此諸侯小斂之括髮亦是弟二次雖說髦係初次故括髮之文退在下也知者鄭注問喪及喪服變除皆云二日去笄纚括

髮據大夫以上括髮在尸襲之節與士之小斂括髮不同而同在死之第二日也然則諸侯之括髮亦皆以尸襲之節示變而此云小斂又與士之既殯同在死者之第三日則是自襲以來自若非至小斂始括髮也此說髽與括髮連文雖諸侯之禮無文可攷故鄭亦云蓋以疑之然細玩此注但云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于死者俱三日其不關括髮明矣若關括髮則士之括髮于死者爲二日非三日也　至于大夫以上括髮在尸襲之節鄭君之注歷歷可據是此小斂之括髮必非初次也

又按此節之文注以爲諸侯之禮之異于士者雖據說髽及婦人之髽在房中兩事而袒說髽括髮與士喪禮

括髮袒之文倒孔氏據此謂士喪禮馮尸已竟而云括髮袒此未括髮先云袒者或人君禮也今按括髮袒之文僅一見于士喪禮經文而既夕記則云主人袒括髮與大記同又檀弓言叔孫武叔之母死則云袒且投其冠括髮又下檀弓亦言袒括髮者數事皆袒文在先括髮在後似此變文之例初無關于順逆之施若必據此以爲諸侯之禮與士異者則鄭何以畧而不言邪至論其儀節之先後則括髮而後袒袒而後踊此一定之次第蓋括髮在堂上踊在堂下將踊先袒故小記言奔父之喪括髮于堂上袒降踊襲絰于東方踊位在阼階下主人袒而拜賓拜訖乃卽阼階下之位而踊踊訖則襲絰于東夾前見士喪禮注　此士制也大夫以上先襲絰而後踊見下　然則袒也踊也襲也三者皆相因若袒而括髮則下文之踊與襲不相因而堂上堂下之升降不辨矣故鄭注問喪云將踊先袒將袒先免免之施于齊衰猶括髮之施于斬衰也故奔喪禮言括髮袒者不一而足又言免袒其先後之次自有其一定者未可以屬文之例泥也

諸侯婦人之髽與大夫以下異例

喪大記婦人髽帶麻于房中　注云婦人髽帶麻于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

按正義云士喪禮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注云釋

髺髮宜于隱者是主人等括髮在東房又云婦人髽于室大夫士唯有東房故也此經兼明諸侯之禮有東西房男子既括髮于東房故知婦人髽及帶麻于西房云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者欲明經中房是西房也又士喪禮婦人髽于室正義云男子括髮與免在東房若相對婦人宜髽于西房大夫士無西房故于室內戶西皆于隱處爲之也據此則鄭以此在房爲諸侯之禮者以與士喪禮婦人之髽異地又以上文之說髽推之也

諸侯襲絰之節與士不同例

喪大記主人卽位襲帶絰踊　注云卽位阼階之下位也有襲絰乃踊尊卑相變也

按此小斂後拜賓之節也士喪禮主人拜賓卽位踊襲絰于序東復位彼注云卽位踊東方位襲絰于序東東夾前今此記言卽位注謂阼階下之位卽彼注所云東方位也但彼襲絰在踊後與此不同鄭以上文所記皆諸侯之禮故以爲尊卑相變也

公士大夫小斂環絰例

襍記小斂環絰公士大夫一也　注云環絰者一股所謂纏絰也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絰焉

按此記小斂未成服之前君與大夫權以弔服爲始死之服士亦如之唯士不服弁故注謂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絰士則素委貌而加此絰此記但言環絰不言

冠弁明士與大夫素弁委貌不同而加環絰則同故云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詳下

大夫以上大斂弁絰例

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絰卽位于序端　注云子弁絰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絰

按此記大斂未成服之前與小斂環絰同例也但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絰故云弁絰君士則環絰同而首服素委貌故檀弓叔孫武叔投冠注云冠素委貌以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也經言子弁絰據國君之喪嗣子之服故注中又補出大夫之例是始死之得服弁絰者唯大夫已上與襍記之注相應也其弁絰之制竝詳後

卷弔服例

天子諸侯之葬變服例

檀弓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　注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絰旣葬卒哭乃服受服也

按此據天子諸侯之葬變服異于大夫以下者葢大夫以下之葬服皆如其未受服之冠衰不變也崔氏變除謂大夫亦葬時服弁絰士則素委貌與鄭義違今按此章下文有敬心焉注云踰時哀衰而敬生敬則服有飾大夫士三月而葬葬未踰時如鄭此言是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皆踰其三月之時故云哀衰而敬生

若大夫以下三月而葬未踰時不可以吉接神是大夫士葬不變服之確證也

天子諸侯葬前藏服例

三月章疏衰無受者　注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

寄公爲所寓傳曰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注云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旣葬而除之

按此據天子諸侯齊衰三月之服例也注以經言無受不著月數明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葬後除服則踰三月之時故傳特著齊衰三月之文明其服之止

于三月也鄭以此推之爲天子諸侯之服不可以踰時而除抑又不可以葬而無服故于寫公注中補出除服反服之例皆以經傳之文推之也

天子諸侯受屨異名例

周禮天官屨人掌王及后之素屨　注云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

辨外內命夫命婦之散屨　注云散屨亦謂去飾

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注云祭祀而有素屨散屨者唯大祥時

按此据天子諸侯大祥受屨與命夫命婦之異名也注以經言素屨散屨明非凶屨又非純吉之屨故以下文四時之祭祀推之知其爲大祥之祭所服之受屨也素屨散屨尊卑之異名也正義云唯大祥時者此据外內命夫命婦爲王斬衰而言初死者菅屨卒哭與齊衰初死同疏屨既練與大功初死同繩屨大祥與小功初死同吉屨無絇繶純以上經注云非純吉故云唯大祥時也但上經据卑云散散與素一也如疏此言則此素屨散屨者卽鄭注小功章所謂吉屨無絇者也

凡服弁無飾無等例

周禮夏官弁師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　注云不言服弁服弁自天子以下無飾無等

按服弁卽喪之冠衰天子諸侯異其名者唯冠與屨二者而已若其冠衰之制度升數則同也等者璂旒玉璂如其命之數因以爲飾也弔服之弁絰其辟積亦如冕繅之就唯一命以下不辟積耳若喪服之弁則無飾無等正義所謂自天子達士共一章者是也

凡端衰無等例

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　注云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于親一也衣衰言端者元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

按大夫以上之吉服皆侈袂唯士有元端不侈袂是有等也鄭君周禮元端注云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廣袤等也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今喪服之衣衰皆取正方之幅（詳五服精粗例）不侈袂是以謂之端衰明其與士之元端同也若五服外弔服之衰則大夫以上亦侈袂襍記所謂凡弔服其衰侈袂是也是弔服亦有等與喪之衣衰異矣注言衣者卽喪服記所謂衣二尺有二寸者也衰者卽記所謂長六寸博四寸者也凡此皆正方之幅故得端之名也

五服釋例卷十五

釋弔服例

天子諸侯以下弁經例
天子當事弁經例
諸侯不當事皮弁例
諸侯弔與國之臣皮弁例
大夫當事弁經例
士當事弁經例
諸侯大夫弔士皮弁弁經例
師及朋友弔服弁經例

天子諸侯弔服三衰例
大夫弔服錫衰例
士弔服疑衰例
諸侯弔大夫之妻例
大夫命婦相弔例
士與士妻相弔例
庶人弔服例
婦人弔服首服例
天子諸侯以下弁經有等例
大夫以上三衰侈袂例
天子三公諸侯弔服例
大夫輕喪弔服例
小斂大斂弔服例
袒免服弔服例
天子哭諸侯不弔例
除弔服例
除喪而弔例
異國君弔例
主國君弔聘臣例
有君喪不敢受弔例

釋弔服例

天子諸侯以下弁絰例

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絰服　注云弁絰者如爵[illegible]
加環絰絰大如緦之絰其服錫衰緦衰疑衰
弁師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　注云弁絰王弔所服也
其弁如爵弁而素所謂素冠也而加環絰環絰者大如
緦之麻絰纓而不糾
喪服記朋友麻　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
服緦之絰帶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
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絰服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
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

衰為諸侯緦衰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
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緦衰為喪
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
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元冠不
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
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
侯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弁
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按弔服之有弁如五服之有冠也弔服之有絰如五服
之首絰也麻者据絰而言蓋五服之絰帶用麻故弔亦
加麻也五服之絰以緦為輕故弔服之絰其大如之唯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

五服之絰皆兩股絞之今弔服之絰以一股麻横纏之
如環然故注云纓而不糾也加此環絰于素弁之上故
云弁絰即襍記所云小斂環絰者公大夫士於初喪小
斂亦用之而彼注則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絰士
素委貌据此則士但絰而不弁今此注言朋友弔服謂
士服疑衰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司服注
亦言士當事弁絰又此注言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
冠委貌然則士之弔服其弁絰與大夫以上同或與小
斂之飾微有同異歟五服有絰有衰故弔亦有衰所謂
錫衰以下是也但喪服以衰絰為重絰則服于小斂之
後所謂主人改服者是也小斂之後主人襲絰爲改服見檀弓冠衰則三

日成服在既殯之後所謂主人喪服者是也見喪服小記及注
檀弓言主人未改服則不絰是弔者之服當隨主人而
變主人襲絰則當小斂而弔者亦絰以從之若夫弁而
加絰身服三衰則宜在主人成服之後小記主人未喪
服則君亦不錫衰不衰則亦不弁也然則主人改服後
之絰宜何服曰襲裘而帶絰也檀弓言子游襲裘帶絰
正當小斂之後將大斂之時又喪大記言弔者襲裘加
武帶絰亦据小斂後來弔者故注云加武者明不改冠
亦不免也据此則不改冠者士用元冠大夫以上皮弁
故士喪禮注言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
往則錫衰然則既殯以前弔者服襲裘不服錫衰服皮

弁不服弁絰以主人未成服故也蓋弁絰者据如爵弁之素弁而言當隨三衰而服之若主人未成服以前則弔者加麻于常服冠弁之上但可謂之絰而不可謂之弁絰服問言當事則弁絰者正主人成服後往弔之節故服問言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是言居與出不當事之時但身服錫衰而首不弁絰必當事往弔乃弁絰也而疏家以當事爲据斂殯之節然則主人未成服以前亦可服錫衰而弔乎鄭注喪服引周禮凡弔事弁絰服而申成其義云凡弔當事則弁絰服又司服注言士當事弁絰疑衰見下衰絰相連其据弔時所用可知而服問注言不當事則皮弁者正据其

君與出之不服弁絰而言乃疏家泥于喪服注諸侯皮弁辟天子之語遂謂天子弁絰終其三月雖不當事亦然此尤謬之甚者今据天子以下弁絰三衰逐條詮釋而別其例如左

天子當事弁絰例

周禮司服弁師注並見上

按司服言弔事弁師注言王弔所服是弁絰之据弔言也弁師言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是弁上加此環絰也言加則有不加之時今證之經注加絰當在弔時不弔則但服如爵弁之素弁而已蓋喪事以麻爲重故斬衰苴麻疏衰以下牡麻皆絰帶所用弔服雖輕而用麻無

與是凶服也凶則唯弔時服之以表其君臣朋友之哀戚檀弓絰也者實也注云所以表哀戚所謂當事則弁絰者止此見尸柩之時若不當弔時則諸侯爲卿大夫且不絰之以居以出曾謂天子而絰之于居出乎檀弓言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是絰而出者唯師耳故注云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天子無三月而不出者士于朋友且不絰之以出尚謂天子于其臣而絰之以出乎今謂天子身服三衰首著弁絰皆据當事之弔言若不弔則或居或出但服素弁斯亦可矣若爲卿大夫錫衰以居以出恐亦是諸侯不當事之服未可以此例天子也詳下

諸侯不當事皮弁例

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

注云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

按諸侯當事弁絰之節與天子同此記專明諸侯之例而更著其不弁絰者即上文之錫衰以居以出者是也何者此記以衰與絰對舉不爲錫衰起例而專爲弁絰起例言身服錫衰而首著弁絰者唯當事之弔而已若不當事則或居或出但服錫衰而不弁絰故居也出也即當事之對文也不當事則不弁絰而身服錫衰不可以無弁故注又推其例云不當事則皮弁据此則皮弁錫衰者不當事之服也錫衰弁絰者當事之服也若不

明此經專爲弁絰見例則因上文言錫衰者不弁絰反
疑下文言弁絰者不錫衰而不知錫衰弁絰固當事兼
有之服經之起例在弁絰之有無不在錫衰之同異也
以此推之天子不當事則服如爵弁之素弁而不絰諸
侯不當事則服皮弁而不絰鄭君喪服注所謂諸侯之
辟天子者不過如此而賈氏泥于此文遂謂天子常弁
絰是天子之尊反不得比于諸侯之居與出又据此當
事之弁絰者以爲斂殯之節而不知此弁絰錫衰皆在
主人成服之後喪服小記既有明文可證而鄭君之注
士喪禮謂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是小斂大斂之弔
其非當事明矣

諸侯弔異國之臣皮弁例

喪服小記諸侯弔于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諸侯弔必
皮弁錫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注云未喪服
未成服也既殯成服

按此据諸侯弔異國之臣法殺于本國之卿大夫也鄭
君司服注引此記謂變其冠耳言其變弁絰之例而服
皮弁與本國之臣不當事之例同是殺其禮也正義云
此章言諸侯之弔必皮弁錫衰者此有二種一云此句
因前而發謂弔異國臣也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絰錫
衰也一云此亦爲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
當事乃弁絰也今證以周禮司服之注言國君于其臣
弁絰他國之臣則皮弁正据此記之文但皮弁錫衰恰
有此二等服法皆不弁絰之例也

大夫當事弁絰例

服問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

襍記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　注云弁
絰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

按服問推大夫當事不當事之例皆與諸侯同故云亦
然也又此注言不當事則皮弁是大夫之居與出其不
弁絰亦與諸侯同故喪服注言諸侯卿大夫亦以錫衰
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大夫相爲卽
大夫之弔大夫也但大夫之弔不當事錫衰當事弁絰

皆据殯後之弔言卽襍記大夫哭大夫之例也必知大
夫之哭大夫非殯前者以其小斂之後大斂之前當用
襲裘帶絰之例鄭注所謂不改冠亦不免者明不得錫
衰而弁絰也故此注亦云弁絰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
明主人如未成服則身不服錫衰者首亦不加弁絰是
弁絰與錫衰皆弔者成服之服也疏中亦据成服後言
之唯此經下云大夫與殯亦弁絰南北諸儒謂其文承
大夫哭大夫之下似此兩云弁絰當在二斂之閒疑鄭
注錫衰之文與經義異今謂大夫之殯與成服同日則
是此與殯之大夫卽于殯後隨主人成服而服錫衰又
何有在先在後之殊乎然則哭也與殯也正所謂當事

則弁絰者也

士當事弁絰例

周禮司服弁絰注云舊說以爲士素委貌冠朝服此近庶人弔服而衣猶非也士當事弁絰疑衰變其裳以素耳

喪服記朋友麻注見上

按小斂之服弔服鄭于襍記注言大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又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絰注云大夫之喪子亦弁絰明士之子不得弁絰也又檀弓叔孫武叔投冠注以冠爲素委貌謂武叔爲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明素委貌爲士加絰之冠也若其注周禮儀禮則皆以素

委貌爲庶人之弔服不屬之士且謂士當事亦弁絰唯疑衰之裳與耳喪服記注亦謂士服疑衰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凡此皆士與大夫以上同服弁絰之證是則士之弔服與小斂之環絰同而不服素委貌則與庶人異鄭之解經必有所据而疏家泥于士素委貌之說以爲士不得服弁絰當如大夫不當事之例皮弁而加此絰然亦於絰無證也且注言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所謂時者即据當事不當事而言明其當事則弁絰不當事則皮弁皆一一如卿大夫故其注司服亦云士當事弁絰則不當事之皮弁可知也今所詮釋仍依鄭義益皮弁加絰亦可謂之弁絰而鄭不据者以經言弁絰與皮弁異用服問言當事則弁絰即不當事皮弁之對文何者錫衰本當事不當事之所同言錫衰以居未有衰而無冠者既不得用弁絰則皮弁而錫衰可知也小記又言諸侯弔于異國之臣必皮弁錫衰是又弁絰錫衰之對文故鄭以此推之知單言弁絰者即如爵弁之素弁而皮弁則必著其弁之名不得連絰言也至爵弁乃士助祭于公之服不得用以自祭此言弁絰不過素弁之色如爵然與吉服之爵弁不同故雖士亦得用之鄭義或當如此也

諸侯大夫弔士皮弁弁絰例

喪服記錫衰注云諸侯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

衰而已

周禮司服弁絰注云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絰

按服問唯見公弔卿大夫及大夫相弔當事弁絰之例鄭以經言爲卿大夫則不通于士又大夫相爲乃同等之弔服故于喪服記注推出諸侯大夫弔士之例當如諸侯弔異國之臣皮弁錫衰雖當事亦不弁絰也然諸侯弔士證以文王世子之注當同姓緦衰異姓疑衰而此注据錫衰言者以此君與士有朋友之恩加隆而服之故得用錫衰也以此推之大夫弔士如其有朋友之恩者亦應較皮弁加隆故司服注言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絰据此二注則君弔士之常法不過緦衰疑衰

而加皮弁大夫弔士之常法不過皮弁錫衰不用弁絰唯此君與士有朋友之恩乃加服錫衰而弔亦唯此大夫與士有朋友之恩乃加服弁絰而弔明乎諸侯大夫之于士有此兩等弔法則二注可無矛盾之疑矣

師及朋友弔服弁絰例

喪服記朋友麻注見上

檀弓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　注云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

按記言朋友麻者通大夫士之弔例言之故注中廣陳天子諸侯大夫士相弔之法葢朋友有同道之恩不可

以尊卑之等論故君大夫于士有朋友之恩者皆不得以常法相況如此朋友加麻是與弁絰同例司服注言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絰卽此朋友麻之例也士當事弁絰卽檀弓所謂羣居則絰者正朋友相爲之弔服而其出則不絰是亦不當事之例也至于爲師之絰居與出皆服之則無論士之相爲卽大夫爲其師之爲士者亦然故此記准其大夫士之名而通之以朋友也

天子諸侯弔服三衰例

周禮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　注云君爲臣服弔服也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元謂無事其縷哀在內無事其布哀在外疑之言擬也擬于吉

文王世子公族注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絰於士葢疑衰同姓則緦衰以弔之

按天子諸侯三衰之用皆見上文而首服弁絰衰絰相連正往弔當事之服也諸侯之居與出但服錫衰而不弁絰則天子之尊可知但諸侯說以皮弁辟天子皮弁本無加絰之例是諸侯不往弔不往弔卽居與出時也則皮弁而不絰天子不往弔應仍服其如爵弁之素弁而不絰至

于錫衰以居以出諸侯不當事之例亦未可以是槪之天子也何者諸侯之孤卿大夫屈指可數而天子統畿外之諸侯及內之百官至士而止若皆如其三衰之服無論日不暇給而朝祭之事吉凶不可竝行故天子諸侯絕旁期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所以定名分別嫌疑也若謂天子常服弁絰又兼三衰則將使在朝之臣從服乎抑輟朝而廢事乎況準以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擧樂之例則素冠三月抑亦恩義兼盡必無衰絰以終其喪之理何況諸侯之居與出且有限制曾謂天子至尊而使其絰帶不說于公庭服麻當終其月算必不然矣疏家不能將弁絰二字合看分看又泥于注中皮弁

辟天子之語遂謂天子弁絰三衰皆三月而除不但非
經義亦非注義矣至文王世子注擬服問當事則弁絰
之文又增往弔二字則當事之卽往弔疏家未能合前
後經注參看乃據小斂大斂及啓殯爲言尤臆說也

大夫弔服錫衰例

服問大夫相爲見上

周禮司服注云諸侯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

按大夫弔服錫衰則大夫弔于大夫及大夫弔于士同
用錫衰也知者諸侯弔士有緦衰疑衰之別不服錫衰
以諸侯得備三衰與天子同故有弔大夫及弔士之異
若大夫則但有錫衰一等若弔士用疑衰則嫌與士之

相弔同服故與諸侯之弔士異也弁絰爲當事往弔之
服則其居與出之時亦當以皮弁辟天子與諸侯同又
參之喪服注言大夫弔士雖當事亦皮弁錫衰然則大
夫之弔士唯不弁絰而已其有朋友之恩者則異詳上

士弔服疑衰例

周禮司服注云士當事弁絰疑衰變其裳以素耳

喪服朋友麻注見上

按士之弔服疑衰素裳所以不用疑裳者嫌與諸侯之
弔士同服故注言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其當事亦弁
絰故喪服注又云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
蓋士與士尊卑相等皆朋友之列故弁絰疑衰別無同

異唯不當事則皮弁參之喪服注言其亦如卿大夫又
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是所謂出者亦卽不當事之例
矣至于爲師之服出亦絰之則非但士爲其師卽大夫
之爲其師亦同也見上

諸侯弔大夫之妻例

服問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
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按此據諸侯弔卿大夫妻之例文承錫衰弁絰下則似
當事之弔亦應與大夫同服弁絰其異焉者唯不當事
則竝錫衰亦不服殺于大夫之錫衰以居以出也然喪
服記言大夫與命婦相弔之法注引小記諸侯弔皮弁

錫衰之文以證之似大夫之弔命婦不得同于大夫其
當事之例應與大夫之不當事服皮弁者同詳繹彼注
大夫命婦之相弔不服弁絰者一以殺于大夫一以別
嫌表異故引諸侯弔異國之臣以釋之是也唯其下文
所引服問往則服之之文又似錫衰弁絰兼而服之今
按服問自爲其妻以下專對上文之錫衰見義不關弁
絰故其言往則服者明其居之不服錫衰也言出則否
者明其不錫衰以居更不錫衰以出也如此則諸侯之
弔大夫妻及大夫與命婦相弔皆無服弁絰之法亦其
差次之宜也互見下文

大夫命婦相弔例

喪服記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衰
注云弔于命婦命婦死也弔于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見上
按此据大夫與命婦相弔之服注引小記者明此錫衰
之弔其首服當用皮弁也又引服問者明其服與不服
之例與諸侯弔大夫之妻同也蓋諸侯大夫之弔服有
當事不當事之例不當事則皮弁而錫衰也又有當事
亦皮弁而錫衰者諸侯之弔士及弔異國之臣不服弁
經殺其禮也此大夫與命婦相弔係男子婦人相爲之
服應殺于諸侯爲大夫及大夫之自相爲者故注引小
記皮弁錫衰之文以釋之明其不弁經也賈疏謂此引

小記者以記人直言錫衰不言首服故引之若然則鄭
第引服問諸侯爲大夫妻之文且有大夫之相爲者在
內足以明之矣何以反先引小記取其弔異國之臣之
不相類者以釋大夫命婦乎明是据此等弔法當用皮
弁以配錫衰不得以弁經配錫衰而皮弁錫衰唯諸侯
弔異國之臣有此法而其例並通于弔士故取以相況
也至于服問言諸侯弔大夫之妻正與此大夫之弔命
婦同例而其往弔則服錫衰與夫出則不服亦與此大
夫之弔命婦同例蓋男子婦人之相爲不過視其尊卑
之等以爲隆殺之差非如君臣朋友之以恩義相接者
檀弓言經也者實也注以表其哀戚釋之則此大夫命
婦之相弔不服弁經非但殺等亦以別嫌疏家拘牽服
問之文以爲諸侯之弔大夫妻悉從當事錫衰弁經之
例此所謂以文害辭以辭害志者亦不善于解經矣餘
詳上

士與士妻相弔例

喪服記注士之弔服疑衰疑衰見上
檀弓魯婦人之髽而弔也注云禮婦人弔服大夫之妻
錫衰士之妻則疑衰與
按士之弔服唯疑衰一等故其弔士士之妻以大夫之弔
命婦錫衰例之則士弔士之妻亦當用疑衰而首服皮
弁矣又以大夫之命婦其弔大夫亦用錫衰則此三衰

男女同服故鄭以大夫之妻錫衰況之知士之妻亦用
疑衰以命婦錫衰經有明文而士妻之疑衰不見故云
與以疑之也此又士與士妻男女相弔之例而其首服
則大夫之命婦及士之妻皆見經注中詳下

庶人弔服例

喪服注庶人弔服素冠委貌見上
按此注以士得服弁經與大夫以上同故以素委貌爲
庶人之弔服尊卑之差也蓋素冠委貌本士小斂環經
之與于大夫以上者其弔服則仰之言庶人不爵弁者
明其不得用如爵弁之素弁非据吉服之爵弁也疏家
泥于士素委貌之文以爲士之弁經乃皮弁之加經者

核鄭君前後之注凡經見弁絰之文者皆据素爵弁言之若皮弁則不得言弁絰至于弁絰之絰乃一股之橫纓者其環絰之名亦非凡有絰者所可通也今悉依鄭義釋之

婦人弔服首服例

喪服記命婦弔于大夫注云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

檀弓髽而弔注云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與皆吉笄無首素總

按經言諸侯大夫士之弔服其首服有弁絰皮弁之異而大夫之妻但見錫衰之文不言首服故鄭推之知婦

人之首服尊卑同等也疏云必知用吉笄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爲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笄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笄相對婦人喪服又笄總相對上注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笄無首素總也今按奔喪禮言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是婦人弔服亦有加麻之例鄭不据者此弔服皆五屬之外而男子所用之環絰亦與五服之絞絰異故知婦人之弔服無絰唯吉笄無首素總與女子子卒哭之例同也云凡云皆者通后夫人以下言之服問言諸侯弔卿大夫之妻則諸侯之夫人亦有弔者喪大記夫人弔于大夫士是也周禮世婦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女御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注云王后唯弔臨諸侯卿大夫之喪使世婦往弔据此則天子諸侯后夫人亦有弔服之三衰而吉笄無首素總之制通乎上下凡此皆以命婦弔于大夫之例差之也

天子諸侯以下弁絰有等例

周禮弁師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弁絰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　注云弁絰之弁其辟積如冕繅之就然庶人弔者素委貌一命之大夫弁絰之弁不辟積

按此明弔服之弁絰有等有飾皆與服弁之無飾無等者異也辟積如冕繅之就則當依其命數諸侯七子男五孤四三命之大夫三再命之大夫二一命之大夫不

辟積則士之弁絰亦不辟積也注又云庶人弔者素委貌則弁絰之等自天子達于士可知已

大夫以上三衰侈袂例

襍記凡弁絰其衰侈袂　注云弁絰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緦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尺三寸

按五服之衰皆正幅不侈袂自天子以下同襍記所謂端衰無等者是也周禮司服元端素端注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與制又引鄭司農說與此注畧同据此則大夫以上弔服侈袂士不侈故得端之名以此推之士弁絰之疑衰其不侈袂亦當與素端同矣

天子三公諸侯弔服例

司服王三衰見上

按三公與諸侯異衰此据在朝之三公言也三公有出封者故疏謂其與諸侯同服在朝者與公士大夫同服又賈釋朋友麻云天子卿大夫士執摯與諸侯之臣同則弔服亦同也天子孤卿同六命又亦名為卿諸侯孤卿四命與卿異其聘之介數與卿降君二等等同則孤弔服皆與卿同也天子三公及王子母弟得稱諸侯此据出封者其弔服亦與畿外諸侯三衰同也今按三衰之用唯緦衰與五屬內之緦服同天子服諸侯之同姓者必不可易若異姓則在朝在外錫衰其通例也且三衰以

錫為首則三公之出封者亦當視其同姓異姓為緦錫之宜未可以禮文泥也

大夫輕喪弔服例

雜記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絰

注云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緦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

按此据大夫緦服之降者兄弟為小功以下之稱兼緦麻言之大夫以尊降一等則無服故云輕喪也凡天子諸侯于其旁親及諸臣之無服者皆服弔服大夫亦然此云弁絰則身服錫衰皆在成服之後正義謂未成服則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絰似不然也未成服則大斂之前自有皮弁襲裘之例喪大記弔者襲裘加武帶絰注云不改冠亦不免則不弁絰可知凡冠之加絰者不可通以弁絰之稱故鄭氏分皮弁弁絰為兩等之服參以士喪禮君視大斂皮弁襲裘之注彼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則弁絰之施于殯後與錫衰相配明矣

小斂大斂弔服例

檀弓主人未改服則不絰

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　注云於主人變乃變也所弔者朋友

按主人未改服据小斂之前言故子游裼裘而入若改服則主人袒括髮拜賓竟即位踊襲絰于東序是主人

小斂後始改服絰故注言於主人變乃變也正義云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裘元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則此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絰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絰而入是也今按既殯之後主人成服于是弔者身服錫衰首著弁絰以為弔服若小斂之後大斂之前所謂襲裘帶絰者與弔服之弁絰異蓋身服朝服而掩其上衣者謂之襲裘不改冠而但加武與帶絰者謂之襲裘帶絰此絰而不弁者也至于有絰則必有帶見于喪服朋友麻之注若無絰則無帶士喪禮注君視大斂皮弁襲裘是無絰無帶也

所以然者朋友之恩兼帶經言之明無朋友之恩者則但襲裘而不帶經有朋友之恩者則襲裘而加帶經知者司服注言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經彼注雖據成服後而言然不弁經者皮弁錫衰是成服之後無朋友之恩者不經則成服之前亦不經可知也若然士喪禮注君視大斂待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據君之弔士當服疑衰此亦以有朋友之恩加服錫衰而無經帶者諸侯尊于大夫既已加服錫衰足以伸其朋友之恩誼矣唯大夫之于士有朋友之恩者未成服則襲裘而帶經已成服則錫衰而加弁經此亦尊卑差次之宜也此檀弓兩章之經注皆據朋友言之明無朋友之恩者無

經無經則亦無帶也孔氏朋友加帶之說不免誤會注義矣

袒免服弔服例

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注云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

按袒免爲五世以外親盡之服免則必麻又去其冠是其服之重于弁經也故喪服記列于朋友麻之前明朋友之麻不過當事弁經而已不袒免也若在他邦而死者哀其無主加服袒免而袒必有時故注云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而免蓋據大斂小斂之節也至袒免之服據犇喪禮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則袒免之服弁經可知襍記言大夫于其兄弟之輕喪弁經據大夫以尊降一等則緦之降不容但有弁經而無袒免以此推之凡無服而袒免者則大夫錫衰士疑衰首服弁經又于當袒之時去冠而以免代之此爲朋友無主之加服者若其他有主之朋友則無袒免而但有弁經矣

天子哭諸侯不弔例

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紂衣（據注經字衍）　注云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爲變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于采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緦衰也

按此據畿外之諸侯薨于其國天子不往弔不見尸柩故不弁經亦不緦衰但服士之祭服而遙哭之正義謂

諸侯臣少而已卑不得同于天子雖不見尸柩仍弔服也今按弁經專爲弔服之用諸侯之爲大夫居則錫衰首著皮弁此不當事之服是諸侯之哭大夫而不弔者但服錫衰抑亦可矣哭諸侯者不服緦衰則大夫之在外而卒者皮弁錫衰以哭之緦之弁經不弔則不服此禮之通例也

除弔服例

襍記君于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

按經無弔服除服之文而服問言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據此則唯弁經爲當事之服而其居與出

之服錫衰當依大夫三月而葬之例既葬除之賈氏謂與緦麻同三月者是也唯諸侯五月而葬天子之服素弁亦當以三月為差蓋三月為氣節之一變弔服之輕不得過于緦服也至于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示餘哀之未忘耳不可以此為除服之限也

除喪而弔例

檀弓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亾于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注云深衣練冠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

按此與雜記既祥縞服受弔之義同故鄭彼注引此記以釋之(詳變除例)唯彼縞此練其冠稍異孔氏以為縞冠受弔據前已弔者再至而言今按彼注言以喪事贈賵來者若是再弔之賓不應復見初喪之賜蓋練後祥前皆可以除喪例之況練冠而受子游以為亾于禮者之禮則似不必膠柱而求也餘見五服變除例

又按弔者之服經無明文今以諸侯弔異國之臣及大夫之弔士約之應皮弁不弁絰唯此是除喪之後主人服深衣則弔者亦必無錫衰疑衰以當事之理大氏皮弁襲裘如未成服之弔服而去其帶絰似為得之

鄰國君弔例

喪服小記諸侯弔于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　注云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按此皆據異國君來弔之例其弔服則下文所謂必皮弁錫衰者是也君為之主則子不敢當主知中庭北面哭不拜者正義云士喪禮君弔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入門右北面君升主人中庭拜稽顙成踊彼則主人為主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君為之主拜賓則主人中庭北面哭不拜曾子問稱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為主康子立于門右北面拜而後稽顙故譏其喪有二主當唯哭踊而已是於禮不拜也今按弔異國之臣有及殯而至者有葬後啟後而至者此異國之君據上文不當免時則啟後可知亦包葬後也(見變除例)不當免而免者敬異國之君與已君同此二者之弔皆當皮弁錫衰矣

主國君弔聘臣例

聘禮賓入竟而死介攝其命君弔介為主人　注云介與賓竝命于君尊也

按此據異國之臣因聘至主國之竟而死則主人為之具殯而弔于館于時則介為主人尊其同受命也此君弔亦當皮弁錫衰如弔異國之臣之例其介為主人則當袒免如朋友皆在他邦之例也

有君喪不敢受弔例

雜記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注云辟其痛傷己之親
如君
按此據有君喪而遭親喪者則不敢受他國之賓來弔
也正義謂痛主于君不私于親蓋亦與有君喪不敢私
服之義同

五服釋例卷十六

當塗夏燮嗛父

釋五服精麤等殺例
斬齊命名例
功緦命名例
五服男子婦人衰例
五服之衰通用例
負衰辟領之異例
五服冠笄例
五服衰冠升數例
喪冠繩纓布纓例
衰裳絰帶用麻例
五服治麻治布例
小功以下澡麻澡纓例
絞帶布帶例
絰左本右本例
絰有本無本例
五服之絰有纓無纓例
五服之帶散絞例
斬齊括髮及五服用免例
婦人之髽凡三等例
婦人重帶例

婦人布緦升數例
男子婦人杖例
五服喪屨例
小祥練服例
大祥服縞例

釋五服精麤等殺例

斬齊命名例

斬章斬衰裳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三年章疏衰裳齊　傳曰齊者何緝也

按正義謂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衣裳二則見爲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也今按記若齊裳內衰外注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則齊者斬之對文今退在衰裳下者明自此以下之四衰皆緝也齊始見緝則功緦之皆緝可知猶之齊衰言疏則斬衰之尤疏可知然則其必變文而言疏衰者何也曰不言疏則布之升數不顯也鄭君襍記注云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于麤也此疏衰命名之義也葢斬衰先斬後作不見鍛功故麤之名不立疏衰既緝始見鍛功然其所謂疏者亦但據其衰裳之本體言之未及其布也大功小功則治其布矣至于緦麻則治其縷矣故緦不言衰非無衰也彼注云不言衰絰者略輕服省文大功之布不言疏非不疏也齊衰杖章傳曰冠者沽功也注云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據此則爲母之冠七升始入大功之境七升者殤降之服大功之上也唯大功之沽據治布言之而疏衰則未成之布閒傳言斬衰齊衰受以成布故大功始見布文而父之既練

母之既葬始服功衰其差次如此至于麄之稱通乎大功已上則斬衰亦麄衰也左傳言晏嬰麄衰斬斬之言麄猶之功之言沽此散文之例故輕重兼包而賈疏儀禮墨守鄭義以三升半之義服始有麄稱證之于經亦未見其然也

功總命名例

大功章布衰裳　小功章同

總章總麻　注云總麻布衰裳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注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

按大功小功始見布文而大之云者即沽麄之義也斬

衰之冠六升不入大功之境故傳言鍛而勿灰然則七升以上始灰也七升始灰則已有事其布而人功之用猶麄故大功章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麄沽之据此則小功者又大功之對文言其功之漸即于細小也至于總麻則專治其縷而其細如絲然十五升抽其半不治其布者嫌其同于吉時之朝服也大氐制服之始先定升數升數既定則名以命之七升者大功之定名故冠曰沽功衰曰功衰上取下就其義如此

五服男子婦人衰例

斬章斬衰裳注云凡服在上曰衰在下曰裳

女子子在室爲父衰三年　注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

按斬章衰裳主于男子故下文又著其婦人喪服之異于男子者男子衰裳之制具詳記中鄭以此推婦人不殊裳則記言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皆据掩裳上際言之婦人裳屬于衣不須掩也白布深衣古人以爲始喪未成服之服（見大戴變除篇及曾子問注）故婦人之衰制如之疑斬齊之婦人亦當加衰負辟領也

五服之衰通用例

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　注云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

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若齊裳內衰外　注云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按記言凡衰者五服之通例而上一節著其吉凶之異下一節著其齊斬之異也齊斬之異唯緝與不緝之分故正義云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裳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外內而緝之也然則言齊則斬自見矣自此以下解者皆以爲記齊衰以下之制今按此記于凡衰節下別起若齊之文似專爲重服起例

自負廣以下三節記其異者蓋至親以期斷言齊則可以包斬而況斬之不嫌已於若齊二字見義證以下文之注蓋爲父爲母之尃服也

衣帶下尺　注云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衽二尺有五寸　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

袂屬幅　注云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衣二尺有二寸　注云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

袪尺二寸　注云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

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

按自衣帶下以下五節皆五服通用之例而文承負適衰三節之下蓋前則著其同中之異後又釋其異中之同說經之例大都似此此以下不言衰者衣卽衰也衣之長自領至要而止帶下尺者要以下也袂中二尺二寸者要以上也衽掩其裳袂連于幅蓋大功已下之卽衣卽衰者不過如此若夫長六寸博四寸當心之制則外加之衰孝子以表其哀摧之痛而散文則與衣通對文則與衣異者也

負衰辟領之異例

記負廣出于適寸　注云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于辟領外旁一寸

適博四寸出于衰　注云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據賈疏下文闊當作闕）兩之爲尺六寸也出于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　注云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

按負也適也衰也三者皆斬齊之重服也記文在若齊之下明是舉齊以包斬而細繹鄭君衰下之注則不但負版辟領專爲父母之喪而制卽五服通以衰名而此所云衰長六寸博四寸者亦非大功以下之所有何者衣取正方之四幅左右各二尺二寸前後各四尺四寸

通共八尺八寸此正身所用之布而負衰辟領則外加之布也唯辟領係項下之所加以塞其闕中之處則不得不就身取裁故鄭君于衣二尺二寸之外併計其所用之布（詳下）而負與衰皆不預焉蓋辟者開也裁衣之始先開其正身項下之領取正方裁入四寸使其反摺向外以爲左右適則左闕其中者四寸右闕其中者四寸乃別用一幅布之縱八寸橫長一尺六寸者因以塞其前後左右兩相之闕此裁辟領之法也至于衰之與負一綴于胷一垂于背則各自爲布加于衣之上既與正身無涉亦與辟領之就身取裁者不同故但記其所出之寸數而已負用其一方之布旁出左右適各一寸則

一尺八寸也衰長六寸博四寸是負大而衰小所以然者欲其廣袤當心而已取博四寸之布以爲衰與辟領闕中之橫長一尺六寸者相較則左右適各出衰六寸故注云不著寸數者可知也然使衰身之長亦與博等則又不足以當心何者衰長六寸去適四寸共長一尺正得衣身之半衣身正幅二尺二寸去其邊幅上下各一寸以爲縫殺則正長二尺也恰當心胷之前今試以身度之乃知其長博不等異于負版之正方者正以此耳若夫負衰辟領之等注中總釋于衰下以爲孝子哀戚無所不在明此三者之專爲齊斬兩等人制此服也故正義申之云衰之言摧孝子有哀摧之志負在背上者荷負其悲哀在背也云適者以

哀戚之情指適緣于父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皆有悲痛無所不在也然則此三者之專爲父母而設注疏之說皆同蓋衰卽衣也据其凶服言之故謂之衰而衰之命名取義實始于齊斬之爲父母後遂以爲凶服之通稱故大功以下之衰卽衣以爲衰者也疏衰以上之衰別衣以爲衰者也何者衰之與負皆加于衣之前後若使衰不別衣則廣袤當心之處且虛懸而無薄矣必另用一長方之布加于前適四寸之下使其適之左右各出衰六寸則正恰恰當心哀戚之專尤在于此此記所以于衣二尺二寸之外別著之也若夫大功以下之卽衣卽衰者不但負版辟領名實不副而至痛不在于心卽有衰不當其物君子奚取焉

又按負言廣適言博注云博廣也是博與廣特記人之異文皆据橫濶之數計之唯衰長六寸博四寸而負與適之長不及焉蓋正方之數長與博等也衰之長博不同故兩著之若負與辟領則博之度卽長之度與衣之二尺二寸同例也衣二尺二寸注言倍之四尺四寸此据其一相之前後言又一相倍之則八尺八寸縱橫皆方其負與辟領所用之布雖不及一幅而取方則同如辟領廣四寸闕中四寸此据一相而言故注云兩之爲尺六寸今負之廣又出適兩旁各一寸是廣一尺八寸也而其長亦如之何者取一幅二尺二寸正方之布從

橫各去四寸則爲一尺八寸之方垂于適長四寸之下則與衣身參齊是負之長與廣同可知也又以辟領計之前身左適四寸闕中四寸右亦如之則爲四寸之方者四又加以後身四個四寸之方則爲八寸之方者二乃取寬八寸卽從之長橫長一尺六寸之布橫長卽博之度疏以爲橫濶者是也而中分之以一個八寸之方加于左相之前後又以一個八寸之方加于右相之前後豈非倍之爲一尺六寸乎然則適長四寸明矣唯加辟領之布者爲闕中之處而設今計前後身之左右若但塞其項下之闕則前後用布計一個八寸之方而已足前闕中從四寸橫八寸加以後身僅得一個八寸之方不須用布一尺六寸也證以注中加辟領八寸倍之之語則

橫長一尺六寸出于闕中之左右各四寸故楊信齋續
通解圖說有後身兩旁各去四寸不用之說然與下文
注中用布一丈四寸之數終不符也（一丈四寸之布除去衣身八尺八寸則左右各用布八寸是爲一尺六寸）今按適博四寸與闕中共八寸兩之
爲一尺六寸此鄭君適下之注據其橫長者言之實則
從八寸之半幅也（不明半幅之裁法則一身兩相共一尺六寸再加一身豈非三尺二寸乎）
至其衣下之注謂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據其前後之
長言乃從八寸之整幅也取從八寸之整幅以爲前後
之長而橫裁一尺六寸以爲左右相則前後身之左相
恰用正方布八寸右亦如之此辟領用布一尺六寸之
實數也然則此辟領之布均係外加不得牽原裁之辟
領布算在內明矣

衣二尺有二寸注云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
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按鄭此注計衣身及辟領用布之實數故與上文適博
四寸之注布算不同也蓋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
四尺四寸此據其前後身之一相計之又加以一相之
前後則用布八尺八寸也此辟領之八寸亦據一相之
前後言故云而又倍之則用布一尺六寸然與適下之
注不同者彼云兩之一尺六寸但據一身之左右相而
言則半幅也此云八寸倍之則統前後之兩相言乃得
有從八寸橫一尺六寸之整幅故注又并衣計之云凡
用布一丈四寸則此二者用布之全數可推而知也

五服冠笄例

喪服小記男子冠而婦人笄
斬章冠繩纓（纓制別詳下例）
女子子在室爲父箭笄　傳曰箭笄長尺
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者也惡笄者櫛笄也　注
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
按小記言男子婦人之冠笄以對下文之免髽然亦通
吉凶言之葢三日成服男子有喪冠婦人有喪笄男子
之冠以爲衰之升數之受服婦人之笄則成服之髽著
之齊衰以上終喪而除並詳後例

五服衰冠升數例

斬章傳曰冠六升衰三升
三年章傳曰冠者沽功也
閒傳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
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
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注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
等服主于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凡據受服言者別詳後變除例）
按喪服記言衰冠升數主受服之上下欲其文之相值
故等數畧也鄭言服主于受者據記文而言此閒傳欲
明降正義三等分配之宜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雖記于

斬衰增三升半之義服問傳不据蓋後世之法耳齊衰四升主于爲母之降服卽喪服父在爲母之杖章是也下文又云爲母疏衰四升統疏衰之三年杖期言之故鄭据以釋喪服記齊衰四升之文云此謂爲母服也蓋三升之下唯有四升而四升之降服非爲母不足以當之賈氏釋經專以四升屬之三年而以杖期爲母當正服之五升[illegible]與閒傳分配之等數不合而鄭君爲母之注亦覺畫蛇添足矣(詳前父母例)唯其釋杖章冠其受也之傳則云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此据閒傳配之然既知四升之爲降服則自父在爲母外又當屬之何等若据疏衰三年則又正服而非降服矣孔氏之疏禮記誤亦同也冠之升數校衰三等遂以此爲衰之升數之殺至于大功正服以下則校二等(正服者大功之八升)小功以下則冠與衰升數同並詳後卷變除例

喪冠纚纓布纓例

斬章冠纚纓傳曰冠纚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　注云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纚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襍記曰(下見)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

三年章冠布纓傳見上

襍記喪冠條屬以辨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　注云以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左辟象吉輕也

按[illegible]衰冠纓用纚齊衰冠纓用布此其異者而條屬右縫[illegible]而大功以上之所同條屬則纓武同材故鄭云吉冠[illegible]武異材又云吉冠不條屬是也通屈一條纚爲武垂下爲纓而著之冠者旣夕記正義云武謂冠卷以冠前後皆縫著于武若吉冠則從武上鄉內縫之縪餘在內謂之內縪若凶冠從武下鄉外縫之謂之外縪猒伏者以其冠在武下過鄉上反縫著冠在武下故云猒也五服之冠皆猒据此則吉冠冠在武上喪冠冠在武下以其由武下反屈向外故得猒伏之名是猒者因條屬外畢而得名五服之冠所同也蓋吉凶之冠其異者吉冠纓與武異材喪冠則通武與纓爲一條而屬之冠其異一也吉冠從武上向內縫之喪冠從武下向外縫之其異二也吉冠之辟縫向左喪冠之辟縫向右其異三也若夫五服之同條屬一也外畢二也冠皆三辟積三也其異焉者斬衰纚纓疏衰布纓大功小功不言纓亦同用布而小功加之以澡至于緦麻澡纓則纓布俱治一也大功以上右縫小功以下左縫二也六升之冠不灰七升以上灰之至于緦麻以不治其布則亦不灰三也(纓不灰見襍記注)合之升數之不同凡四焉此五服冠制之異同也至于纓之用纚用布其升數亦當與冠同故疏以爲冠之纚纓用枲不用苴今按疏衰之冠七升以治功稱而其纓亦自此始見布文其爲大功七升之布可

知竝詳下治布例

衰裳經帶用麻例

斬章斬衰裳苴絰杖　注云在首在要皆曰絰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

傳曰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

三年章疏衰裳齊牡麻絰　傳曰牡麻者枲麻也

按斬章經文賈氏誤分句讀遂于苴字之上下文界限不清由其不明經傳之例也今按經曰斬衰裳苴絰杖此以一苴字上承衰裳下蒙絰杖當合爲一句其下文曰絞帶冠繩纓二者同例又當爲一句而以菅屨終之

知者傳言衰三升不見麻體明此三升之麻即苴麻也苴絰苴杖傳有明文無可疑矣唯絞帶及冠繩纓傳以繩釋絞絞之云者糾其繩也繩之用麻二者既同則其升數亦同斬之繩纓從冠六升之例則繩帶亦六升也不但此也三年章曰冠布纓布帶布者大功七升之定名故大功章曰布衰裳明七升而後可以言布也疏衰三年章傳曰冠者沽功也明齊衰之冠七升始以功稱故其纓得用布也以此推之則帶之七升可知矣又杖章傳曰帶緣各視其冠此所謂帶即指布帶之象革帶者言帶與中衣之緣二者之布升數多少皆視其冠賈氏之疏意亦如此然則帶之視冠傳有明文又何疑于斬之絞帶不當視其冠之六升耶賈氏之釋此經以絞帶上連絰杖蒙苴之文因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爲首絰要絰又以苴竹爲杖又以苴麻爲絞帶此三物皆用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也不知冠爲繩纓帶爲繩帶二者之用麻同則其升數亦同且絞帶象革帶繫于要絰之內絰既用苴則在內之絞帶殺而用枲未爲不可何況繩纓以對齊衰之布纓絞帶以對齊衰之布帶齊衰之七升始見布文則斬之冠六升所謂鍛而勿灰者纓之升數可知即帶之升數可知也至于絰之苴文上承衰裳下蒙絰杖麻之用苴唯此四事而冠纓及帶皆不預焉且麻之麤惡至三升而止衰言三

升必無更麤且惡之麻以爲首絰要絰之苴者證以閒傳斬衰皃若苴齊衰皃若枲之文是皃稱其衰衰如其絰凡絰傳之言麻者或以表衰或以表絰吾是以知其升數之同也問者曰苴枲之用衰絰皆同何以麻之獨繫于絰也曰絰所以表哀也絰之在首與冠同而冠以尊加之其升數獨多故退文在下則致其哀者宜莫如絰且衰也冠也皆三日成服之所服而絰以先之士喪禮始死二日小斂主人襲絰之節五服之男子婦人皆隨之而變大功以上又散其帶之垂者故當小斂之先即附苴絰牡麻絰以下竝婦人之帶結本者爲小斂後改服之用所謂小斂始服麻者此也麻布冠稱此散文

之行若對文則布輕而麻重故大功之七升始言布若
其用之于絰則雖婦人降而無服者及朋友相爲之弔
服皆以麻表其變然則麻之通于五服明矣

五服治麻治布例

斬章傳曰冠六升鍛而勿灰
三年章沽功之冠見上
大功章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
按五服皆麻也而經之文不變舉其重者以包輕也若
衰裳則非對麻言布而升數不顯斬一章齊四章其衰
與裳皆不及布唯大功小功始見布文是治布之始于
大功可知也斬章傳言冠六升鍛而勿灰明七升以上

始灰之故疏衰冠七升爲大功之衰之降服始有沽功
之稱是治布之始于大功而大功之始于七升可知也
然則治麻亦有法乎曰鍛即治麻之法也注于大功章
見鍛治之文而冠六升勿灰之疏則云加以水濯勿用
灰而已是水濯者即治麻之法而其以鍛爲濯本于士
喪禮之注今攷士喪禮功布注云功布鍛濯灰治之布
也功布即七升之布注意蓋謂此七升之功布既鍛濯
之而又灰治之故既夕功布注但云灰治之布也則鍛
濯据灰治之始功言之而其所以鍛所以灰之法則疏
家亦未詳也攷詩陳風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傳云漚柔
也箋云于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孔疏引冬官㡛
人漚絲注云漚漸也楚人曰漚齊人曰涹涚是漸漬之
名此云漚柔者謂漸漬使之柔韌也今按此即灰治之
法故㡛人言湅絲以涚水漚其絲注云涚水以灰所泲
水也下文言湅帛以欄爲灰渥淳其帛注讀渥如鄗人
渥菅之渥是渥即漚也又謂以欄木之灰漸釋其帛漸
釋亦訓漚也然則以灰漸水湅絲湅帛同一治法意者
麻之漚法亦不外此準此以推之六升以下之布不加
灰治則似無待于漚但以水濯而鍛治之鍛之本字爲
段說文以爲椎物之名金部鍛字云小冶也蓋謂鑄金
則鎔之以大冶今但以金入火燒之椎而不鎔則冶之
小者宜之故徐鍇通釋謂椎之而已不消是也据此則

段本椎物之名假借以爲鍛則用之于金又假借以爲
碫則用之于石皆取椎義然則冠六升之言鍛者謂以
水濯而椎之使其柔韌可作衰裳而已大氐五服之布
皆以鍛濯爲始功至于布有精麤則功有詳畧故灰治
之法始于大功所謂有事其布者也

小功以下澡麻澡纓例

殤小功章澡麻帶絰　注云澡者治去莩垢
喪服小記下殤小功帶澡麻
按正小功章曰牡麻絰與齊衰大功同例而殤小功獨
見澡文下殤小功齊衰之殤也帶絰之澡不應反輕于
正服之小功蓋一言澡麻一言牡麻當以互文之例求

之何者五服自疏衰以下皆用牡麻卽緦麻亦牡麻也推之吉服所用之麻亦然傳言牡麻者枲麻也枲者苴之對文麻之有蕡者爲苴故詩傳云苴麻子也與傳有蕡同義枲麻則無子故斬章正義云枲是雄麻言牡者對蕡爲名言枲者對苴生稱也今按苴言其色故以爲斬衰而色深黑之象枲則麻色稍白加以灰澡之功縷布俱治雖三十升之布亦不外此故禹貢周官皆以絲枲竝舉而內則言女子執麻枲皆以供吉凶之用唯苴麻不可用故但以爲斬衰至痛之飾耳然則苴麻專以供斬服之用乎曰詩豳風九月叔苴箋云麻實之糝是苴可爲羹菜以供農夫之食而月令孟秋食麻與犬注

言麻實有文理屬金亦據苴麻而言至于祭祀則以爲豆籩之實所謂麷蕡者是也凡此皆苴麻可以供食之證若用之以爲布則莊子謂顏闔苴布之衣而自飯牛是田野農夫取其蔽體不擇粗惡亦未嘗無服之者而吉凶禮制以此爲斬衰之用則其餘皆不用唯枲麻則吉凶之布通用之不過升數多少及治縷治布之異耳正小功之牡麻絰麻而澡者也不言澡者于上章見互文也必見澡文于殤小功者据帶而言蓋大功以上言絰則包帶獨殤小功內有齊衰之下殤降在小功者而其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特見帶文又進之于絰上也絰既于此章見帶文又恐人疑于下殤小功之帶與大功同則其麻之不澡亦當同之故特見澡文于帶上以明澡麻治布始于小功雖下殤之不絕本者亦然至于五服皆用牡麻則正小功仍從大功之例不言帶而帶仍包于絰中不言澡而絰帶之皆澡可知也乃孔氏引賀瑒之說謂下殤小功男子絰牡麻而帶澡婦人帶牡麻而絰澡不知殤小功所澡之麻卽正小功之牡麻不甯唯是卽緦冠澡纓其縷布俱治之麻又豈有二邪然則自疏衰以下皆從牡麻絰之例而其升數多少及或灰或澡之殊治縷治布之別經傳具在可攷而知也

緦麻傳注俱見前

襍記緦冠澡纓繰依注作澡 注云謂有事其布以爲纓

按五服之例至緦而變何者斬衰之冠不灰疏衰之冠始灰而衰不灰以其不入大功之境也大功衰始于七升終于九升則皆灰治之布矣小功衰始于十升終于十二升則灰澡俱治之布矣然則豈非有事其布乎緦則反之不治其布而但治其縷是灰之澡之之法俱不用故襍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注云緦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据此則緦不加灰必錫衰而後灰之明緦之不治其布也不灰則亦不澡故下文緦冠澡纓謂緦不澡其冠但澡其纓注以有事其布釋之蓋謂緦之衰冠治縷不治布則灰之澡之之法俱不用纓而澡之明縷布

之俱治也繐布俱治則十五升不必抽其半而與朝服
無異矣夫大功小功皆有事其布者而總以不治其布
故没其布之名而仍以麻終之抑亦所謂禮窮則變變
則反之者也

絞帶布帶例

斬章絞帶　注云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

傳曰絞帶者繩帶也

三年章布帶　杖章同　大功章同

按經兼在首在要者言之故但言絰則男子重首婦人
重帶之義自見此絰杖之下別見絞帶之文者著其與
要絰之異耳蓋大功以上散帶三日成服而絞之及啟

殯之時則又散帶以見變凡此皆據要絰以爲之節若
象革帶之絞帶則有絞無散傳以繩帶釋之言其絞麻
爲繩無散之節也苴爲惡貌故言首其內而見諸外若
絞帶則著于要絰之內不見諸外固不必一定用苴亦
不必泥五分去一之例賈氏引雷氏說謂去要絰五分
之一以爲絞帶而破之云首絰在首要絰在要故須五
分去一今絞帶象革帶與要絰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
差二則無麤細可象而云去要絰五分之一爲帶失其
義也然則絞帶與要絰既不相蒙何以知其用苴之無
異乎今且不具論但以疏衰之布繐布帶與此章之繩
繐絞帶相爲對較不應疏衰之帶視其冠而斬獨異也

餘詳上冠纓例

絰左本右本例

士喪禮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牡麻絰右本在
上　注云苴絰斬衰之絰也鬲搤也中人之手搤圍九
寸絰帶之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于內而本陽
也要絰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絰者齊衰以下之絰也右
本在上輕服本于陰而統于外

喪服斬章三年章傳同

按喪服疏以本爲麻根是也然其解注中重服統于內
輕服統于外第順左陽右陰之義而解之至其麻本向
下向上在左在右如何結束之法亦未詳也楊氏續通

解載朱子之說謂牡麻絰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
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
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
尾之上緝殺之據此則上下左右一反之而苴絰可以
類推古制已遠不可復攷下本在左例文之例證之喪
服傳言左本在下右本在上注中統內統外之說當是
順上下視之而左右則陰陽之象也右本在上據大功
以上言之

絰有本無本例

服問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注云有本謂大功以
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

按有本卽右本在上之本蓋大功以上留其麻之根本合糾之以爲絰小功以下則去之故云斷本注云小功以下澡麻斷本据正小功言則小功之澡麻可知矣

五服之絰有纓無纓例

殤大功章其長殤皆九月纓絰中殤七月不纓絰　注云絰有纓者爲其重也大功以上絰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已下絰無纓也

大功章牡麻絰纓

按絰之繩纓布纓皆据冠而言不及絰也正大功始見絰纓之文于是先絰起例而發其凡于殤大功章一以明大功以上之絰有纓一以明殤大功之纓絰不及七

月也成人無七月之服故舉其中殤而使之同于小功又以明中從上之例之小變者也鄭推中殤七月不纓絰之例而知小功以下之絰無纓又推正大功絰纓之文而知舉大功者以包齊斬又以見有纓之絰之止于大功也云以一條繩爲之者如冠纓之例此据首絰而言傳言殤之絰不糾垂此爲要絰蓋要絰之散垂者不可以纓名也

五服之帶散絞例

士喪禮小斂之節　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亦散帶垂注云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

記三日絞垂注云成服日絞要帶之散垂者

既夕禮啟殯之節丈夫髽散帶垂　注云爲將啟變也

襍記大功以上散帶　注云小功緦輕初而絞之

殤大功章傳曰凡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　注云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

襍記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　注云報猶合也澡其麻爲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

按此皆据要絰而言著帶文者所以別于首絰也鄭云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此斬衰絞帶與齊衰以下之布帶皆著于要絰之內故喪服刪著帶文而以絰總其在首在要者以別之是散文則要兼絰稱對文則

帶與絰異此所謂帶皆据要絰不据絞帶布帶也注言男子之道文多變者對婦人之帶結本不散垂而言又男子小斂用麻自大功以上皆散其帶三日成服而絞之及將啟殯則又散帶如初喪時故以爲文多變也又男子之帶有變除故葬後卒哭變麻易葛婦人之帶不變故斬齊之受但變首絰不變要絰檀弓所謂婦人不葛帶少儀所謂葛絰而麻帶是也變首絰以葛而要絰仍服麻故云葛絰而麻帶凡此皆據齊斬言之若大功以下輕卒哭並變爲葛凡此皆男子文多變婦人質不變故鄭据而言之今推證五服要絰之異同斬衰用苴齊衰以下牡麻一也殺首絰五分去一二也初喪散帶成服絞之三也啟殯則又散其帶之垂者四也既

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第36版反內

葬卒哭變麻服葛五也大功以上散帶小功緦麻初而絞之六也殤大功之帶散而不絰七也下殤小功仍合而糾之八也婦人之帶結本九也五十不散送（注謂送葬不散）（麻始衰不備禮蓋兼初喪言之）十也散絞之節大畧具此其他別詳後卷變除例中

斬齊括髮及五服用免例

士喪禮小斂之節　卒斂徹帷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注云髻髮者去笄纚而紒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幓頭矣自項中而前

交于額上卻繞紒也于房于室釋括髮宜于隱者

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注云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爲母又哭而免

按斬衰括髮齊衰雖爲母括髮自爲母外凡將齊衰者皆免士喪禮言衆主人免據凡齊衰而言非主人之兄弟其當主人括髮之時將齊衰者則免何者主人之括髮爲將袒也衆主人免則亦隨主人而袒故注言齊衰將袒以免代冠蓋本問喪之文（問喪言冠至尊不居肉袒之體故爲之免以代之也）彼注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爲褻尊服肉袒則著免與此注言冠尤尊不以袒同義又其下注云將踊先袒將袒先免是免者以袒之故不得褻冠之尊故以免代之然則小斂卒事主人于時著括髮而袒則將齊衰之衆主人亦著免而袒（士喪禮衆主人免不言袒互上文也）大氐免之制畧與括髮同但以麻則名之爲括髮以布則名之爲免亦男子之道文多變者若婦人則雖有麻髽布髽之異而斬齊之髽無異名也爲母輕于爲父則壹括髮而已又哭易之以免免則以布其又哭之節則孔氏正義云又哭是小斂拜賓竟後卽堂下位哭踊時也故士喪禮云卒小斂主人髻髮袒此是初括髮哭踊之時也又云男女奉尸侇于堂訖主人降自西階東卽位主人拜賓卽位踊襲絰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爲父于此時猶括髮若爲母于此時以免代括髮故云爲母又哭而

免今按孔氏此疏最詳蓋參士喪禮及奔喪經注之文而得之蓋小斂括髮若是爲父之斬衰則自襲絰之後至大斂不改故士喪禮大斂帷堂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注云袒大斂變也不言髽免括髮小斂以來自若矣如鄭此言是小斂括髮以及衆主人免者婦人髽者皆至大斂不改故喪大記說髦括髮疏家以爲士既殯說髦于時更正其故括髮非更爲之卽本鄭注士喪禮小斂以來自若之語也若爲母則又哭而免其又哭之節鄭蓋約奔喪之文而知之攷奔喪禮言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此如其在家之小斂卒事時也又云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

襲免經于序東此如其在家拜賓後卽位踊襲經之時也於此見免文者明易之以免卽當此襲經之節故下文復申之云於又哭不括髮後文又云爲母所以異于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明奔母之喪無論及殯與不及殯皆不過入門哭時之壹括髮而已入門之哭初哭也襲經之哭又哭也初哭如其在家卒小斂之袒卽士喪禮主人括髮袒袒則哭也又哭如其在家拜賓竟卽位之踊袒也踊也皆据哭言故鄭以此約小記之文而知之也又證之喪大記云母之喪卽位而免文承主人卽位襲帶經踊之下卽位者拜賓竟卽其阼階下之位也于此之時若爲父喪襲經則仍著括髮不改爲母之喪則襲經時以免代之

故注云記異者言爲母之卽位同于上文而襲經之免則異也襲經既竟乃設小斂之奠故喪大記下文言乃奠與士喪禮之次第悉合士喪禮亦云卽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乃奠然則卽位者卽其阼階下之位故士喪禮注云卽位踊東方位其爲又哭之節明矣

又按斬衰之括髮卽齊衰以下之免也免則以布括髮則以麻麻者屍卽經帶所用之苴麻而爲母括髮之麻牡麻也苴爲斬衰之專服而括髮唯爲母僅壹用之至于三日成服則雖斬衰有事亦與衆主人同免而不括髮故既夕禮丈夫髽散帶垂注云爲將啟變也此五文以相見耳下引喪服小記之文鄭意蓋謂言丈夫不言婦人言婦人之髽不言丈夫之免此五文之例故引小記男子免而婦人髽言當此啟殯之節丈夫則免婦人則髽也士喪禮成服之後主人卜兆卜日皆著免絰而此言婦人之髽卽免之對文故知成服後雖斬衰亦有事則免不括髮也以此推校括髮者初喪之變服免者有事之變服初喪之變哭踊無數故主人括髮自小斂至大斂不改一時之免者髽者皆從主人及成服之後有事則免以示變雖斬衰亦然蓋免者因袒而設故問喪注云將袒先免明冠之不可以袒也然則非有事不袒則亦非有事不免明矣括髮在成服以前免則成服以後非有事不用故皆不列于五服之中而五世之親

之袒免者亦非有事不袒不免也詳後卷五世袒免例

婦人之髽凡三等例

士喪禮婦人髽于室　注云始死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于括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

喪服斬章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注云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于額上郤繞紒如著幓頭焉小記曰詳下文

喪服小記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

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　注云別男女也

按婦人之髽與男子之免相對由婦人之笄與男子之冠相對也男子之免其重者爲括髮故喪服斬章之髽鄭以男子之括髮況之末引喪服小記之文益言髽之同于免而括髮則免之重者實則三者皆一也惟男子之冠與婦人之笄對故始死二日小斂男子去冠將斬衰者代以括髮將齊衰者代以免是免爲不冠者之所服而括髮同也男子小斂去冠則婦人小斂亦去笄男子代以括髮與免則婦人將斬衰者用麻髽將齊衰者用布髽髽之名斬齊雖同而其用麻以對男子之括髮用布以對男子之免則一也此小斂以後未成服以前

之髽所謂去笄而髽者是也三日成服男子喪冠（即斬衰六升疏衰七升之冠）婦人喪笄斬衰箭笄齊衰惡笄或用櫛或用榛維時斬齊之婦人著笄而去纚去纚則紒露鄭所云去纚而紒曰髽又云齊衰以上至笄猶髽者是也唯成服之髽但去纚露紒而已不用布若男子有事當免之節則婦人皆著布髽對之雖斬衰之婦人亦然（男子成服後有事但免而不括髮則婦人但布髽不麻髽）有事者如既夕丈夫髽之類凡此皆成服以後之髽記所謂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注云髽有著笄者是也兼後既虞卒哭男子不免則婦人亦不布髽唯去纚露紒之髽終喪而除（男子于時有受冠婦人布總之升數似之唯髽與笄不變）其髽之著笄者

唯女子子卒哭歸夫家易以吉笄而折其首其他則斬之箭笄齊之惡笄皆與去纚露紒之髽終喪而除此又卒哭以後之髽喪服所謂箭笄髽衰三年小記所謂齊衰惡笄以終喪者是也凡此三等之髽散見于經記中可以理而董之矣

又按括髮免髽爲小斂變服之始小斂者死之二日也鄭因追溯其始死之服云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雞斯卽笄纚謂男子去冠而笄纚也故問喪親始死雞斯注云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是始死斬衰之男子去冠不去笄纚所以不去笄纚者以其時未括髮也（去纚則紒露于是始有括髮及髽也）齊衰素冠則齊衰之男子

不去冠所以不去冠者殺于斬衰又其時無免也（免以代冠故始死不免則不去冠）二日小斂斬衰之男子將括髮則去笄纚齊衰之男子將免則去冠此男子小斂變服之節之與于始死者鄭又因婦人小斂服髽而追溯其始死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蓋謂婦人之笄與男子之冠對斬衰之男子于時去冠則斬衰之婦人應去笄也齊衰之男子素冠則齊衰之婦人應骨笄也（骨笄與素冠相對男子不用吉冠則婦人不用吉笄）婦人所以去笄不去纚者以其時未髽也（髽者露紒之名纚以韜髮故露紒則必去其纚）齊衰之婦人于時未髽則笄纚皆不去但易以骨笄示變耳二日小斂斬齊之婦人將髽則皆去笄纚知者去纚露紒

始以髽名故鄭言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之象又奔喪注言去纚大紒曰髽是髽無不去纚者齊衰始死骨笄今亦去之者以前之骨笄與男子之素冠相對今男子免則去冠故知婦人之髽亦去笄也但斬齊婦人同去笄纚而斬衰之髽用麻齊衰之髽用布此其異耳此又婦人小斂之節之異于始死者也若夫成服之後則有去纚之髽無去笄之髽鄭君謂齊衰以上至笄猶髽者據成服之喪笄也自此至卒哭則當男子有事著免之節婦人以布髽對之雖斬衰亦然（斬衰男子成服後亦免而不括髮）至于卒哭之後則竝布髽不用而去纚露紒仍終其喪此又異于男子之免與帶之有除無變同

也然則大功以下有髽乎曰據鄭云齊衰以上至笄猶髽則大功無成服之髽也然小斂大斂鄭兼括髮免髽言之則五服皆有免有髽矣故小記言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注云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閒雖有事不免如鄭此言緦小功之免唯在殯前則大功之有免可知也士喪禮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髽于室賈疏皆據五服言之則免髽之用通于大功以下唯成服之髽齊衰以上始有之此其異耳

婦人重帶例

士喪禮小斂之節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注云婦人亦有苴絰但言帶者記其異此亦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苴絰也

檀弓婦人不葛帶　注云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絰而已

按此皆記婦人要絰之異于男子者喪禮上文苴絰要絰竝舉又及齊衰以下之牡麻絰此畧之者重帶也不言苴互上文也此小斂服麻之始也檀弓據葬後言卒哭男子變麻服葛婦人則但變首絰不變帶故云不葛帶則仍服麻少儀所謂葛絰而麻帶是也喪服小記齊衰惡笄以終喪注云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又賈疏喪服引此記作婦人帶惡笄以終喪據此則經文惡笄之上下必有帶字蓋詳注義則帶字應在笄字下賈

疏所引則在惡字上然亦可見記文蓋笄帶竝言矣詳阮氏校勘記此據齊衰故云終喪若斬衰則婦人之帶練後而除故喪服三年之上但見笄文不見帶文也婦人之帶結本則無散垂之飾餘詳變除例下

婦人布總升數例

斬章布總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　注云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

檀弓總八寸　注云齊衰之總八寸

按婦人之笄以對男子之冠而笄無升數可象故以總之升數代之蓋冠與總皆首飾也以斬之六升推之則

齊衰冠七升以下其降正義之數不言可知也六寸以下傳畧之證以檀弓夫子之誨則齊衰之總以二寸為差自此以下則不可攷矣其未成服以前則曾子問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注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然則其時婦人不去纚則素總去笄而齊衰又當素總骨笄也又推之小祥男子練冠大祥男子縞冠嘗者婦人之受畧同而縞總之用又當在大祥後矣餘詳變除例下

男子婦人杖例

斬章苴杖三年章削杖　杖章同

傳曰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

士喪禮三日成服杖（大夫以上接杖日數及主人主婦以下之杖詳前大夫以上與同例）

喪服小記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

問喪童子不緦唯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按傳言童子不杖證之小記唯當室者杖謂當室之適子也又言婦人何以不杖亦据童子婦人故小記注謂許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為鄭學者皆主此義具詳喪服斬章傳下疏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注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据下總笄髽衰皆成人喪服也而在室之女子又兼關童子婦人故杖文從畧也母為長子削杖則杖期一章同用削杖可知矣

五服喪屨例

斬章菅屨　傳曰菅屨者菅菲也　既夕記菅屨外納

三年章疏屨　傳曰疏屨者藨蒯之菲也　杖章同

不杖章麻屨者　注云此亦齊衰言其異于上

三月章注云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小功章注云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

按斬衰之屨用菅疏衰三年及杖期之屨用藨蒯至不杖稍輕則著其麻屨之異麻屨即繩屨猶之冠纓之用繩及帶之用絞也小記不言與期同者以經文大功章不見屨文嫌大功不用繩屨而繩屨之止于疏衰三月也故注云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既夕屨外納者据菅屨言之注云納收餘也疏云謂收餘末向外為之取醜惡不事飾故也据此則疏衰以下之屨內納矣吉屨無絇始死未成服之斬齊亦著之即因之漸也無絇之屨周禮謂之散屨大祥服之即吉之漸也

小祥練服例

閒傳期而小祥練冠縓緣

喪服四制期十三月而練冠（此据三年之練故云十三月非為母之練也）

禫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檀弓練練衣黃裏縓緣　注云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
為內縓為飾明外除
按小祥之練服諸經皆據冠言檀弓云練衣乃據中衣
言之故孔氏云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是不與練冠
同例故檀弓不及冠也然則練之衣何似曰功衰也蓋
為父既練始服七升之衰甫入大功之境而人功沽麤
不可以言練必冠之八升漸入輕細始得有練之名故
衰曰功衰不云練衣冠曰練冠不云功冠此其異也布
之灰治始于七升練則稍細練即湅也說文糸部練字
云湅繒也繒即帛也治布之法與湅絲湅帛同蓋湅漸

之法之以漸加細故八升之冠以此得名今以衰冠之
升數言之為父之冠六升為既葬之衰之受然不入大
功之境至母之冠七升始入之故得以沽功稱沽功之
冠以為既葬之衰之受故母之既葬得以功衰稱若為
父則既葬受冠七升（斬衰既葬受衰六升冠七升）始以為既練之衰
之受服故父之既練始得以功衰稱鄭君服問功衰注
云為父既練衰七升為母既葬衰七升言其差之相似
也母之既葬通于既練（母自既葬之衰得以功稱則既練可知矣）故鄭總釋
于禫記功衰之下云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
衰此謂之功衰據父之受服為主也其實母之既練受
衰八升冠九升凡此皆在沽功七升之上又以冠尊之

故變文言練以為小祥受服之飾而功衰不變直至大
祥除之而已然則冠曰練冠衰曰功衰其不可以練冠
練衣比而同之明矣餘詳後卷變除例

大祥服縞例

閒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注云喪服小記除成喪
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
祥之冠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
飾也大祥除衰杖
檀弓祥而縞　玉藻小記皆見上注
按大祥之縞身服麻衣則縞亦但據冠言之準此以推
則小祥之練冠但以為冠不以為衣明矣練則練冠而

功衰祥則縞冠而麻衣蓋自成服以來冠皆校衰而差
之與小功以下之即衰即冠者異此可見矣餘詳後卷
變除例

五服釋例卷十七

釋五服變除例

斬齊受服例
大功受服例
五服無受例
斬齊變麻服葛例
大功小功卽葛例
斬齊婦人不變帶例
大小功婦人卽葛例
小祥受服例

祥禫受服例
帶屨變除例
初喪變服例
小斂變服例
婦人初喪及大斂小斂變服例
成服後有事之變例
殯後君弔變服例
殯後君期變服例
葬後君弔變服例
祥後之弔變服例
大功以上變服例
小功以下變服例
練筮日筮尸例
大祥筮尸例
除殤之喪例
外除內除例
君喪不私除例
變除不視主人例

釋五服變除例

斬齊受服例

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illegible]七升　注云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illegible]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注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于父母

閒傳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

按爲母四升兼父在爲母之降服言之已釋于前卷父母例下矣父在爲母之期降服之首也凡降服之例減其日月必重其衰麻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傳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注申之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今謂降服之例卽準乎此殤之大功七升小功十升升數獨少者重其衰麻之義也然則父在爲母之降服減之期年以義制者也伸之四升以恩制者也至于爲母之有降服及其專服之四升乃自漢以前經師相傳之定制故喪服之記閒傳之文不啻桴鼓之相應記之畧其五升以下恐其淆于爲母之齊衰也閒傳著其三等於上又申之以爲世之文恐其混于凡齊衰之降服也鄭君釋記文之四升曰此謂爲母服也而下注又補出齊衰正服五升義服六升明服之首主于父母故不著五升以下之齊衰也然則傳記之文鄭君之注若唯恐後人以五升之正服配入杖期之首而貿亂之者謂爲母無降服耶則閒傳何以有一等若謂閒傳之一等據三年耶則疏衰三年不得云降服其不然明矣喪服之記文主于受齊衰七升之受大功之降服也以此推之八升之受當大功之正服九升之受當大功之義服然則齊衰之冠卽大功之衰三等之分配適同而斬衰則受之以下大功則受之以正斬衰之冠六升則齊衰之義服故云下也大功自正服以下冠枝衰二等則受以小功之降與正而不及義服故統者受之以正也故注言重者輕之抑其太過也輕者從禮匡其不及也此制服之精義唯鄭君推而知之

又按六升之服麻之鍛濯可以爲布者故以爲斬衰之冠閒傳言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蓋斬之受欲其輕故取齊衰三等之義服傳又連冠之七升釋之故統之以成布若經例至嚴凡喪服見布之文者必自七升始至于母之既葬七升之衰八升之冠則衰已當大功之飾而冠與練同故三年之喪既練有期之喪既葬注皆以七升差之經期之經者父之既練首絰已除也服其功衰則正兩喪一練一葬之飾聖人制禮剖析入微卽其稱名舉類亦無所苟而已也

大功受服例

喪服大功章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注云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于此也又受麻絰以葛絰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

記大功八升若九升　注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于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杖章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

按斬衰冠六升亦以其冠爲受而傳不據者蓋斬服止一等其受已見于記中唯齊衰則但有四升之受大功又不見七升故傳于此總釋之又以齊衰大功各三等以等計升則煩而其例不外以始死之冠爲既葬之衰之受故以冠其受之文發其凡也斬齊之冠皆校衰三等降大功亦然唯正大功冠校衰二等與降大功之冠同十升所以然者正義云若不進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小功緦麻冠衰同又遞推之則義小功當冠衰十四升而緦麻冠衰十五升與吉服之朝服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冠與降同則緦麻不至十五升又小功義服十四升嫌與疑衰同非五服之差故也今謂此即鄭君所謂大功受之以正者也進正大功之冠與降同則大功之受以小功者止于十一升（正大功冠校衰二等則義大功亦如之其冠應十一升）不入小功義服之差故云受之以正統降正言之也若然則記之言大功畧其一等而大功章之傳又畧其三等者皆以受服爲主降大功七升齊衰之受已見上文故注謂欲其文之相值是以受相差也（此注言主于受服閒傳注謂服主于受者亦據此記相值言之）大功章之傳則以經見受文而有受之服止于大功大功三等止于義服之九升故注以爲受之下（注中言受之上者據一等之降言受之下者據三等之義言之）又其所受者爲小功之衰故傳竝及小功之布獨舉十一升者蓋大功正服之冠校衰二等義服亦然故小功十一升者即大功義服九升之受而小功之十升以下無受服言受盡于此者明有受之服止于大功之九升而受以小功衰者不及義服（小功義服十二升大功之受不及者注所謂受之以正也）是受盡于小功之十一升也賈氏之疏詳于記而畧于傳不如合傳記之文參以鄭君之注固奄然如合符復析者矣

五服無受例

三月章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注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

殤大功章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傳曰何以無

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　注云縟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

小功章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注云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

杖章傳曰緦麻小功冠其衰也

按無受之服各有義例齊衰三月無受者以既葬虞與卒哭受服而大夫士之葬皆在三月故據而言之鄭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然三月之服兼有爲國君舊君在内而諸侯五月而葬故鄭又于下文寄公爲所寓注云諸侯五月而葬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

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此疏衰三月無受之例也殤之大小功無受者以其文不縟故無變除之節也正小功則有卽葛之文謂變絰帶也然大功以上之受冠衰爲主而冠之升數卽爲既葬之衰之受服小功冠與衰同故注云小功輕三月變麻因其故衰以就葛絰帶是小功之冠衰亦無受經言卽葛但據絰帶而言耳

斬齊變麻服葛例

士虞記丈夫說絰帶　注云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

閒傳去麻服葛葛帶三重上云既虞卒哭下云爲母疏衰是受服之節斬齊皆同

注云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爲飾也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于小功之絰似非也

期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男子除乎首

喪服小記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注云絰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注云絰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按喪服傳記之言受服詳于冠衰而絰帶之變除不及焉絰之所見唯大功小功有卽葛之文大功又先著其衰之受月于上是卽葛與受衰同在既葬之三月故鄭云斬齊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與卒哭異數謂大夫已上虞與卒哭異月而天子諸侯之葬又不

同月也然閒傳言去麻服葛則卽葛之例通于齊衰以上歟去麻服葛葛帶三重上句著其絰帶之同下句明其要帶之異故注云婦人葛絰不葛帶明男子絰帶之皆葛也正義云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絰雖葛不三重也疏言葛帶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若未受服之前麻帶爲兩股相合今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絰雖葛不三重猶兩股糾之也後儒解絰者因婦人不葛帶謂但變首絰以葛不變帶則男子亦但變要絰以葛不變首若然則檀弓何以無男子不葛絰之文而士虞記言婦人說首絰不說帶而上文則丈夫並說之抑又何也總之受服重在衰冠之升數上厭變而後除所謂文之數者是也喪成人者其文縟注訓縟爲數是也經帶則易服以葛之外

別無變法不過除之有先後耳此傳記之所以從畧也
小記言麻葛之同閒傳詳兼服之節皆本之受服以爲
差蓋斬衰則受以齊衰齊衰則受以大功此爲受服之
通例絰帶之差五分去一而五服遞殺之差卽自此出
喪服傳所謂齊衰之絰斬衰之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
者是也今斬衰受以齊衰則斬衰所受之葛絰帶卽齊
衰初喪之麻絰帶之分數齊衰受以大功則齊衰所受
之葛絰帶卽大功初喪之麻絰帶之分數故曰同也此
與冠衰之受大畧相同如斬衰所受之冠衰卽齊衰初
喪之冠衰齊衰所受之冠衰卽大功初喪之冠衰其與
者不過齊衰大功各有三等其受之以下受之以正有

不同耳而斬衰所受不出齊衰之限齊衰所受不出大
功之限其例一也兼服之差蓋出于此

大功小功卽葛例

大功小功卽葛見上

按經不云受以小功衰葛絰而云卽葛注云又受麻絰
以葛絰是卽卽受也經不言受者明受服當以冠衰爲
主升數有多少而用布則同若絰之用麻則直變之而
已故別起卽葛之文也又齊衰以上婦人不葛帶帶仍
用麻唯首絰變葛耳若大功以下輕至卒哭男子婦人
竝變爲葛故此二章言卽葛以通之小功因其故衰故
經不言受而卽葛之例與大功同然則注言受者蓋所

謂散文則通對文則異者也

斬齊婦人不變帶例

士虞記婦人說首絰不說帶　注云不說帶齊斬婦人
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檀弓曰婦
人不葛帶

檀弓見上

少儀葛絰而麻帶　注云謂旣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
束也婦人質少變於喪之帶有除而無變

閒傳婦人除乎帶此承上文期而小祥言蓋旣練之節　注云婦人重帶
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避男子也其爲帶猶五分絰
去一耳

按諸經之文鄭君之注參校前後則旣虞卒哭之節男
子首絰要絰竝變爲葛婦人但變首絰以葛帶仍用麻
不變也斬衰旣練之節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絰蓋男
子重首婦人重帶所謂除喪者先重者是也齊衰之帶
至期除之故小記云齊衰帶惡笄以終喪

大功小功婦人卽葛例

士虞記婦人不說帶注云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
者未可以輕文變于主婦之質也至祔葛帶以卽位
按注云大功小功者葛帶是大功小功婦人絰帶竝變
爲葛之證也唯此據卒哭之節士虞後卒哭卒哭之明
日而祔祔前之夕變麻服葛以俟祔祭也于時丈夫絰

帶並說唯齊斬之主婦但說絰不說帶故大功以下之
婦人應以此時變麻服葛者但隨主婦說首絰易葛而
要絰皆不說所以然者未可以已輕服之文變主婦重
服之質也故祔之前夕從主婦在廟門外因主婦不變
大功以下亦不敢變待明日祔期始變帶易葛以即位
亦以重帶之故不敢輕變也若首絰則已于祔之前夕
隨主婦說之矣

小祥受服例

閒傳練冠及要絰不除皆見前卷五服例

檀弓練練衣黃裏縓緣葛要絰

喪服小記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　注云斬衰齊衰之喪練皆
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

按小祥之受服有練冠無練衣釋見前小祥練服下今
再攷之喪成人者其文縟而尤莫縟于冠衰升數之受
故傳以此爲無受之對文斬之受衰六升齊之義服也
雖受之以下而不得入大功之境唯齊之受衰始入之
而立中制節必使爲母之七升出於大功之上何者衰
之七升大功之降服也至于斬齊之冠校衰三等而自
受以後僅加一等于是父母之喪雖至小祥之練而其
冠衰之升數皆不得出大功何者爲母既葬父既練俱
受衰七升冠八升母則既練受衰八升冠九升九升者
大功之義服有受之衰至此而盡若十升而下則冠與
衰同不復有受服矣然則父母之喪受冠受衰止于九
升故升數有變而喪冠喪衰不變也大祥而後除衰則
練之以功衰名不亦宜乎然則不言功冠何也曰父至
尊也冠至尊也名之以功則褻矣且七升之布曰沽十
升之布曰澡八升九升者介乎沽與澡之間因以爲父
母既練之節此喪之至文而文之至縟者也衰之七升
者冠必八升衰之八升者冠必九升今曰練冠練衣則
非但升數無別而冠與衰同既非大功以上之差衣以
名衰亦非斬齊重服所稱襍記曰三年之練冠亦條屬
右縫以此推之三年之功衰亦當長六寸博四升吾故
曰升數有變而喪冠喪衰不變也

祥禫受服例

閒傳檀弓縞服見前五服例

喪服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注云成成人
也縞冠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縞麻衣

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　注云紕緣邊也既祥之
冠已祥祭而服之也閒傳曰大祥素縞麻衣

閒傳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　注云黑經白緯曰
纖舊說纖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紛帨之屬如平常也
纖或作綅

按祥禫皆祭之名祭者即吉之漸也而祭前與祭後稍

別此祥祭朝服縞冠事神之道也若祭後禫前仍服素縞麻衣素縞則所謂縞冠素紕者也玉藻以縞冠素紕爲既祥之冠注申之云已祥祭而服之明祥祭但縞冠不素紕也祭時朝服祭後仍服麻衣麻衣者十五升布之深衣故小記朝服縞冠据祭時而言注復申之云既祥祭乃素縞麻衣明祭時朝服不麻衣也所以然者祭爲即吉之漸祭後則餘哀未忘猶服麻衣而以素緣其冠示即吉而不忍遽吉禫之祭亦然祭時元端朝服祭後仍服纖冠素端黃裳故閒傳言禫而纖者謂禫祭後也禫祭之後仍有吉祭于是始一切復常所謂無所不佩者又當在禫之後月矣（禫與吉祭同月後月即二十七月之後也）大喪冠

喪衰必大祥而後説然猶身服麻衣不過同于吉服之布唯冠以加尊之故易而爲縞（縞生帛疏云白縞也）是冠衰相變之差雖即吉亦有次第以此推之練冠之不得配以練衣可知也

帶屨變除例

喪服絞帶布帶菅屨疏屨麻屨俱見前五服例

檀弓練繩屨無絇

周禮屨人素屨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注云祭祀而有素屨散屨者唯大祥時

按絞帶在要絰之內自疏衰布帶以下其差也正義謂絰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按公士衆臣爲君布帶齊衰以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今謂絞帶用繩纚即麻也疏衰用布傳言帶緣各視其冠疏衰冠七升則帶亦七升以此差之則大功之布帶當十升十一升（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十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而斬衰受以齊衰則卒哭之冠又應加一等以爲受記所謂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者是也然則帶視其冠正與疏衰初喪之布帶同以此差之則練之布帶與冠同八升爲母既練之布帶與冠同九升是其差也（絞帶不用其與冠六升同見前卷五服例）練服功衰則正大功之繩屨向上差之斬衰之受應以疏衰之藨蒯而疏衰之受又適當大功繩屨之差矣素屨散屨鄭以爲大祥時所服則大戴變

除禮所云白屨無絇者也有子既祥而絲屨則有絇矣故檀弓非之然則禫之受屨當如小功之吉屨無絇者矣

初喪變服例

問喪親始死雞斯　注云雞斯當爲笄纚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

士喪禮小斂主人括髮注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

按鄭君注經前後彌縫奄如合符復析蓋親始死笄纚者去冠而笄纚也士喪禮注但云雞斯不云去冠然其言齊衰素冠則正笄纚之對文明斬衰之但有笄纚而

無冠也及注問喪雞斯既破經文之誤又恐人疑于雞斯未必去冠故又釋之云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纚明此時雖去冠而笄纚尙在也通典前引大戴變除篇後引鄭元說證之小記正義引崔靈恩變除之論則大戴變除篇鄭君有注是通典所引鄭說卽其注大戴之說也其引鄭說云子爲父斬衰始死笄纚如故既襲三稱衣十五升布深衣士之襲在小斂前一日蓋死日而襲皆主大戴變除之說而變除篇中十五升布深衣之下增素章甫冠之文無論與鄭注問喪去冠之文不合而鄭言笄纚如故卽大戴原文增如故二字又其破問喪雞斯爲笄纚之誤亦据大戴改字若使首服章甫素冠則笄纚二字豈

非贅設鄭言如故者明笄纚本非特著不過去冠之時留此二物一以示卽凶之有漸一以待小斂之括髮故鄭注士喪禮以括髮爲去笄纚而紒此其義也崔氏論變除亦援据大戴及鄭注之說尤爲詳晳其言曰凡親始死將三年者皆去冠笄纚如故十五升白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而哭故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又鄭注士喪禮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是也又其下文引齊衰以下男子素冠以爲鄭注士喪禮之文吉屨無絇其服皆白布深衣吉屨無絇亦据齊衰之男子斬衰白麻屨以爲鄭注喪服變除之文是崔氏之論卽本之大戴及鄭注而通典所引素章甫之文恐是他人所論竄入于大戴篇中者敖繼公陳祥道等遂据之謂始死有易冠無去冠當以素冠易之今按問喪下文徒跣與上雞斯相對言首去冠而足去屨故雞斯而徒跣也且小斂齊衰去冠而免以將袒襲冠之尊故去冠而以免代之豈有下則徒跣而上仍著冠者其義又詳于袒矣大戴笄纚之文卽去冠之張本鄭于士喪禮据之又于問喪詳著其變之節以爲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纚其變除之次第可考而知也

小斂大斂變服例

士喪禮小斂髻髮免之節　注云至小斂變除詳前卷五服例

主人降拜賓卽位踊襲絰于序東　注云卽位踊東方

位襲絰于序東東夾前

喪服小記爲母免而以布注云爲母又哭而免按又哭卽拜賓竟襲絰之節並詳前卷五服例

士喪禮大斂帷堂主人降自西階西面袒　注云袒大斂變也不言髮免括髮小斂以來自若矣

既夕記既殯主人說髦　注云既殯置銘于肂復位時也按此在既殯之後成服之前

按始死去冠而笄纚今至小斂變乃去笄纚而括髮也齊衰始死素冠至小斂將袒則去冠而以免代之斬衰笄纚並去齊衰去冠不去笄然纚則必去以便著免故婦人之髽亦去纚也詳下崔氏論變除云至死之明日士

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括髮若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髮故鄭注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纚括髮去纚則露其紒故括髮免髽無下去纚者其實斬衰此時笄纚竝去在二日小斂之前是据大夫也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俱二日故鄭注問喪云二日去笄纚括髮通明大夫士也据此則大夫以上襲即括髮喪大記言諸侯之禮云卒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乃是第二次括髮如士小斂以來自若之例故士以既殯說髦諸侯小斂即說之注所謂於死者俱三日是也詳前卷大夫以上與士同襲絰者小斂服麻之始主人苴絰衆主人之免者牡麻絰此時拜賓竟即位而踊故鄭以爲又哭之節爲母初亦括髮至此易之以免若爲父則至大斂括髮不改

此爲父爲母之異也餘詳前五服例

襍記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注見前卷大夫以上與同例

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絰　注云大夫之喪子亦弁絰

按初喪去冠小斂則竝去笄纚而括髮免髽皆至大斂不改則中間安得有加素弁加素委貌之時崔氏變除以襍記小斂環絰据小斂之後又引武叔投冠以爲小斂之前哀甚未暇分別尊卑故大夫士其冠皆同不知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鄭彼注云冠素委貌而武叔投冠固不當在尸出戶之後然亦不得在小斂之前何者投冠爲將括髮而士喪禮括髮之節亦在卒斂之後也今細繹襍記云小斂大記云將大斂明不据斂後亦非斂前蓋正當親喪入斂時也知者檀弓弁絰葛而葬注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此雖据天子諸侯而言其小斂環絰大斂弁絰亦是据君大夫而小斂大斂送死之節亦當以神道事其親必加素弁素冠者事神之道不可以褻也迨卒斂之後主人括髮拜賓之後主人襲絰于此乃自致其生者之哀義當如此若小斂之括髮至大斂不改而當陳衣適饌之時亦權加素弁素冠于括髮之上至將祖之時始去之與小斂之投冠同也崔氏之論變除亦是約大戴鄭注之文而儀節之先後亂之至以小斂哀甚未暇分別尊卑蓋誤認武叔投冠爲大夫之禮此

尤與襍記鄭注顯相違悖者已

婦人初喪及小斂大斂變服例

士喪禮婦人髽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見前卷五服例

曾子問女改服布深衣縞總注云布深衣縞總者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

按崔氏論變除云其婦人則去笄而纚今本脫笄而二字但云去纚據喪服注增詳見釋婦人髽條下衣與男子同知去笄而纚此及下所引皆脫笄而二字今增者鄭注士喪禮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知者白布深衣者曾子問注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

所引已見上文不具詳　其齊衰以下婦人骨笄而纚知者鄭注士喪禮文亦吉櫛無緌知者鄭注喪服變除文又云其婦人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爲髽故士喪禮婦人髽于室其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婦人則以布爲髽故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髽是也今按斬衰男子去冠則婦人亦去笄齊衰男子素冠則婦人亦骨笄此初喪之節也至小斂斬衰男子去笄纚而括髮則婦人亦去笄纚而髽齊衰男子去冠而免則婦人亦去笄纚而髽此小斂及大斂之節也凡未成服之髽則斬齊婦人皆去笄取與男子之免相對也男子免則去冠婦人髽亦去笄　若去纚則自成服至終喪之髽不改盖去纚而紒謂之髽不去纚

則不得名髽故婦人成服但有著笄之髽而已餘詳前卷五服例

成服後有事之變例

既夕禮啟殯之節　丈夫髽散帶垂即位如初此門外朝夕哭位

主人入即位袒　注云爲將啟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髽婦人之變按下文朝于祖則襲

載柩之節　主人入袒　注云袒爲載變也按下文卒束則襲

將祖之節　袒　注云爲將祖變按下文乃祖則襲

柩行之節　主人袒乃行　注云袒爲行變也下文出宮乃襲

至壙窆引之節　主人袒疏云爲下棺變此注畧耳下文既窆則襲

按斬衰三日成服去括髮有事則免免則婦人以布髽對之此以將啟變則免髽散帶如初喪時所以免髽必變者爲下文將袒之節問喪注所謂將袒先免者是也此象小斂大斂時不過斂有括髮斬衰服之此則通易之以免耳小斂之袒拜賓竟則襲大斂之袒卒塗則襲此啟殯至窆中間儀節煩縟故屢袒屢襲而免髽不改亦如小斂以來之括髮免髽自若也

殯後君弔變服例

喪大記君弔則復殯服　注云復反也反其未殯未成服之服新君事也謂臣喪既殯後君始來弔也

按此言大夫士既殯成服君始來弔之節復其殯前之服因欲新君事又小記注所謂爲人君變者是也正義

謂當首免絰白布深衣不散帶盖据小記注以爲貶于大斂之前然斬衰自成服後不括髮則免非貶故彼注据不散帶言之義當如此也

啟後君賵變服例

既夕禮將祖之節　公賵元纁束馬兩擯者出請入告主人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　注云尊君命也

按此即小記注所謂既啟之後者殯後君弔不散麻鄭意謂貶于大斂之前而此啟殯之後正丈夫髽散帶之節是此時君賵則亦免兼散麻故鄭小記注又以不散帶貶于既啟之後者正指此也此又與殯後爲人君變

之稍異者

葬後君弔變服例

喪服小記君弔雖已葬主人必免　注云必免者尊人
君爲之變也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
也親者皆免　注云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
于大斂之前既啟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

按此二節均據葬後言之而後節不當免之文則似在
虞卒哭之後知者啟殯之變免髽散麻至虞不改士虞
禮所謂主人如葬服注引髽散帶以釋之至于卒哭之
後變麻服葛便無著免之時唯君之弔雖不當免時亦

必爲之免以示變與殯後之弔反其殯服同例也且虞
與卒哭之免自主人至緦麻皆然今記言親者據大功
已上蓋緦小功既殯先啟之間雖有事不免唯虞卒哭
始有之明此非但在葬後而又在虞卒哭之後故但見
親者皆免之文與虞之皆免文同而例異也注因此爲
葬後之弔故以不散帶爲貶于大斂之前既啟之後所
謂既啟之後正據既夕君唁之節言之明彼有免有散
帶此則但有免而不散帶故云貶也若夫虞之有免其
時髽散帶之節尚未變而皆免之例通于緦麻然則此
言親者皆免其在虞卒哭之後可推而知也

祥後之弔變服例

雜記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注云
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
以受之重其禮也其于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
爲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

按此言既祥據祥後禫前而言故下見反服之文明其
服之尙未除也然祥是除喪之祭故注援將軍文子以
見例而疏家泥于縞練輕重之殊則以此贈賵之來係
前已弔而今再至者不知文子之除喪而弔主人練冠
較縞爲重足見其餘哀未忘故子游以爲亡于禮者之
禮若是祥後之弔則縞冠而受豈子游習禮之人而反
忘之明是與其易也甯戚之義既云亡于禮者之禮則

又何必強生區別邪

大功以上變服例

喪服小記親者皆免注見上

按大功以上之免自小斂隨主人而變至大斂亦然若
成服以後則主人當免之節者齊衰大功亦隨之如既
夕將啟之節所謂髽散帶者皆兼大功以上而言至虞
卒哭則皆免之文通于緦麻大功以上之免可知也然
則君弔不當免時者斬衰不免則大功以上之不免可
知也唯主人之免以人君之弔而變則大功以上亦隨
之而變以其在虞卒哭之後不兼緦小功故記舉親者
以見例注據大功以上是也

小功以下變服例

喪服小記緦小功虞卒哭則免　注云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啟之閒雖有事不免

按据此經注大功以上之有事則免其變除皆視主人若緦小功輕則殯後不免非但殯後不免卽啟殯之先丈夫之髽散帶亦不預焉蓋小功本無散帶之例也鄭謂小功緦麻初而絞之唯虞卒哭之時嫌恩輕不免故至此始隨大功以上而變下文所謂皆免者是也若虞卒哭以後則又殺于大功以上亦有事不免故下文不當免之弔記但据親者之免而言不兼小功以下也

練筮日筮尸例

喪服小記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後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　注云臨事去杖敬也

按此言小祥之祭將欲求神不得不暫從吉也蓋練之受服須在小祥祭後今此時尙未祥祭而以求神之道不敢純凶故豫著祥祭之練冠而去首絰易以繩屨皆既練之受服也杖則大祥始除之而臨事則去之以示敬亦卽吉之義也

大祥筮尸例

喪服小記大祥吉服而筮尸　注云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卽祭事不以凶臨吉

也

按此亦取從吉義也大祥之祭朝服縞冠祥後猶素縞麻衣不忍遽卽吉也此以求神之道豫服吉服是吉服卽祥祭之朝服非祥後之麻衣可知也

除殤之喪例

喪服小記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　注云殤無變文不縟也元冠元端黃裳而祭不朝服也于成人爲釋禫之服

按喪尙白故至祥祭始服朝服朝服則元冠元端而祥祭猶朝服縞冠亦不純吉故冠仍用白也至禫祭則元冠元端緇衣素裳是純吉矣今以殤文不縟故除喪卽

服成人禫祭之服然尙服黃裳者亦卽吉有漸也

外除內除例

雜記親喪外除注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注云日月未竟而哀已忘

按親喪外除卽父母之喪之有禫者所謂日月已竟者謂二十五月也聖人猶制爲閒月之禫俾得伸其餘哀是之謂外除則鄭君二十七月之說信而有徵矣內除謂凡齊衰以下如其喪之月算而除是謂內除

君喪不私除例

曾子問有君喪服于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于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注云謂

主人也支子則否

按殷祭正義據二祥之祭言是也此言殷祭不言再祭者疏引庾氏說謂未有君服之前私服已小祥者則除君服後但大祥而可若有君服之時已之私服或未小祥則二祭皆然故總言殷祭而不得云再祭也適子主祭故必除君服而後可行若庶子則二祥之祭本不在已若其爲大夫士雖無追祭之禮其有君喪不得除私服則亦與適子同也

變除不視主人例

檀弓既葬各以其服除　注云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或有除者不視主人

按此據卒哭之受服各隨所受而變不視主人若緦之親至三月除者亦即以是時除之蓋除之月數不同受之升數亦異故各以其服而除也

五服釋例卷十八

當塗夏燮嗛父

釋兼服變除例

除重易輕例
麻葛兼服例
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例
大功可易齊衰之節例
齊衰可易既練之節例
大功可易既練之節例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例
緦小功不變重服例

小功以下當既練之節例
母喪當父服變除之節例
大功以上得行除服之祭例
後喪既顈得行前喪練祥之祭例
並有喪變除先後例
有殯聞外喪改服例

釋兼服變除例

按五服之差其冠衰絰帶之遞殺者即受服之差之所自出而受服者又兼服之差之所自出也服問閒傳之言兼服主于絰帶而其言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與喪服傳所云齊衰之絰斬衰之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較以五分去一之差遞相承受分寸不爽必使兼服差次之宜與受服差次之宜輕重相稱麤細適同其有輕喪可易重服之節者以此推之或爲包或爲特或爲重皆可攷而知也變麻服葛自斬衰以下之男子皆同故定以初喪爲麻既葬爲葛而仍不出斬衰受以齊衰齊衰受以大功之差唯輕喪之受適當重喪既練之節者校其絰帶不合五分去一之差此鄭君所以有絰期之絰之宜也並詳下例

除重易輕例

喪服小記除喪者先重者（注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易服者易輕者（注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按男子重首則要帶爲輕婦人重帶則首絰爲輕除先其重閒傳所謂既練之節要絰不除是除其首絰之重在先也以此推之婦人之首絰不除除其要絰之重者在先也易服易輕者据虞卒哭之變言謂齊衰初喪之麻與斬衰所受之葛大小本同而牡麻雖重于葛男子不以易其首但以麻易其帶而已婦人不以易其帶但以麻易其首之絰而已葢男子重首故但易其帶之輕者婦人重帶故但易其首之輕者此即兼服之例亦即包特之例也詳下

麻葛兼服例

喪服小記麻同皆兼服之（上文見前）　注云皆者皆上二事也（据上文斬齊之麻葛同言）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絰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絰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于男子

閒傳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注云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絰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

按此即除重易輕之服也葢男子斬衰之所受爲葛齊衰之初喪爲麻今男子但易帶不易首則是絰斬衰之葛絰而帶齊衰之麻帶也所謂麻葛兼服也然此主男子而言若婦人不葛帶則斬衰既受不變麻帶今遭齊衰之喪但易其首而齊衰之初喪爲麻是絰齊衰之麻而仍帶斬衰之故麻帶也如此則婦人上下皆麻與男子之麻葛兼服者異故閒傳上文同于小記下文復兼婦人言之但据重輕不据麻葛故注以此知之又推此易服之節第据後服之初喪而言故得易其輕者若後服至虞卒哭則齊衰所受又輕于斬衰之所受故男子

仍反服其前喪之故葛帶婦人仍反服其前喪之故葛
經如此則男子婦人經帶皆葛矣凡此皆以輕重差之
而知也

齊衰可易斬服既葬之節例

閒傳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
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注云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
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于卑服
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
主于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
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

按麻葛兼服兼之云者謂兩服之非謂易以齊衰之麻

而去其斬衰之葛也若服重者不易不易則但有斬衰
之葛而無齊衰之麻故此記復以包特二字著其服重
易輕之例也包者謂男子所輕在帶今易其輕者則以
齊衰之麻帶包斬衰之葛帶婦人所輕在首則以齊衰
之麻經包斬衰之葛經如此則婦人之經亦同在麻葛兼服之例是卑者可
以兩施卑服謂男子卑要婦人卑首亦兼服之義也特者謂男子所
重在首婦人所重在要則男子不著齊衰之麻經而特
留其斬衰之葛經婦人亦不著齊衰之麻帶而特留其
斬衰之故麻帶注云特其葛者據男子蓋婦人麻葛兼服者雖經耳其斬衰之麻帶不變是
尊者不可以貳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謂不得如卑者之兩服是
特也鄭謂兼服之文主于男子据帶而言其實婦人之
經亦未嘗不麻葛兼服矣

大功可易齊衰既葬之節例

閒傳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注云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
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
重者此据上文既練遭大功之喪言見下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
言重者以明今皆有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
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

按此即上文包特之例蓋包特者麻葛相兼之次第而
兼服者明其服重易輕之有麻有葛也大功初喪之麻
即齊衰所受之葛而男子不以易其首但服大功之麻

帶而包齊衰之葛帶婦人不以易其帶但服大功之麻
經而包齊衰之葛經是服麻又服葛與兼服之例同也
男子則經帶俱兼麻葛婦人則經兼麻葛而帶不兼蓋
齊斬之婦人皆不變帶也葛者亦特其重注亦但据男
子言耳

齊衰可易三年練服之節例

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
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注云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
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
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七升母既葬衰七升据疏改凡齊衰既
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衰

按小記閒傳言麻葛兼服是齊衰初喪之節此則齊衰已葬有葛無麻又斬衰當既葬之節有經有帶此則斬衰既練首經已除故服問特發此例也注据爲母之齊衰而言舉重以包輕葢父之既練衰七升而母之既葬衰亦七升其差相似故据而言焉以衰之升數推經帶之升數則三年練之要帶四寸有奇而齊衰既葬之受其葛帶亦四寸有奇故仍帶其故葛帶也若練時爲父之首經已除則但有期之受經而期之受經五寸有餘以加于帶之上則與故葛帶之四寸有奇者爲五分去一之差故云經期之經也然齊衰自爲母外尚有正服義服之八升九升故鄭並著之見升數不同而經期之

經其五寸有奇之分數則同葢取與練帶之四寸有奇以合五分去一之差也（下文大功言經期之經者亦是此例詳下文）至于服其功衰則正七升之差爲父爲母皆可以此名之此齊衰既葬易服之節也（此主男子而言若婦人則當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蓋麻不變也）

大功可易三年練服之節例

閒傳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注云此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帶（大功婦人之受服則經帶皆葛與齊衰以上異故經期之葛經）

服問有大功之喪亦如之（承上文三年練既葬之節言見上）　注云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既葬之葛帶即大功之既葬者此期字疑係其字之誤）小于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次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

服問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注云謂大功以上也

按服問閒傳言大功之喪皆据三年練之節言而閒傳連初喪見例服問則但据既葬見例當合二經參看則其同異具見也閒傳言既練遭大功之喪則是初喪而其下並見葛重之文故注以重麻据始喪重葛据既葬

亦以其受服之差次知之重麻即服問注所謂經帶皆麻者也葢三年之練男子無經而大功之初喪有麻經又準以易服易輕之例則當易既練之葛帶而著大功之麻帶婦人既練無帶而大功之初喪有麻帶又婦人以首爲輕則當易既練之葛經而著大功之麻經故閒傳言麻重而服問注据之以爲初喪之經帶皆麻又推之齊衰之初喪其既練之節亦當然也至于大功既葬則閒傳言葛重即服問注所謂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葢大功既葬婦人之帶並變爲葛所云經期之經者亦葛經也（婦人卑首故雖齊衰之受亦受葛經唯帶麻獨異耳）然不云經大功之經而云經期之經者孔氏正義云大功既葬葛帶以次

差之三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以次差之則四寸有餘大功既葬葛帶小于練之葛帶故反帶練之故葛帶也又大功既葬者首絰四寸有餘若要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絰既麤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爲帶之差故首絰期之絰五寸有餘也据此則大功既葬當練之節者不得絰大功之絰故服問言亦如之謂亦如上文期既葬之絰帶也葢必絰期既葬五寸有餘之葛絰而後五分去一之差得與練帶之四寸有餘者相稱此以差次之宜知之也婦人雖重帶而五分去一之差則同（見閒傳注）是婦人此時當絰其故五寸有餘之葛絰而帶其期之四寸有餘之葛帶矣此所謂變麻服葛而大

小相同者然則服問閒傳所言既葬之節義竝相通而服問不及初喪故注又据閒傳重麻之文補出絰帶皆麻之節則其差次可攷而知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例

服問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上注云稅亦變易也）

按此經鄭注据大功之親爲殤在緦小功者可以變三年之葛葢以此章上文言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則是小功以下無本者不稅今大功之長中殤其本服固大功也男子爲之中從上降小功婦人爲之中從下降緦麻當與大功偕變三年之葛同例雖無本亦稅與成人之小功緦麻異也通典引宋庾蔚之難鄭云服問言麻之有本乃能變正服之葛所謂殤長中變三年之葛者當是論周殤（周卽期也）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當明之周殤最在上所以不言周爾若緦小功之絰麻既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大小殊絕豈得相變邪今謂庾說是也上文言有本則稅此更說其有本之稅之異者葢大功以上有初喪之稅有卒哭之稅初喪之稅得變三年之葛若卒哭之稅則反其三年之葛雖齊衰亦然（所謂反其故葛帶者是也）唯斬齊二等之殤降在大功者則終其殤之月算而後反之何者爲其無卒哭之稅又其在大功中爲斬齊之降者故尤重

之又云下殤則否謂齊衰之殤既入小功雖不絕本不稅也此卽据喪服之殤大功一章長中竝見者言之其爲齊衰之殤明矣齊衰之殤中從上與大功之例不同詳前卷殤服例

緦小功不變重服例

服問小功無變也（此句承上文齊衰大功得變既練之葛下）注云無所變于齊衰大功之服不用輕累重也

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　注云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服耳襍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按此言小功以下不得以輕服變重服以三年之葛雖大功以上麻之有本者得變之若小功以下澡麻斷本不得以輕變重也雖閒傳釋兼服之文則云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注云主爲大功之殤長中言之葢据服問之說也今謂服問主不變而言此則明其麻葛麤細之同因斬齊而連類及之至其兼服之文仍主斬齊之重者見例故其下文所記皆大功以上得變之節不及緦與小功而小記兼服之文亦但据斬齊二等此可見矣鄭欲遷就服問殤長中之文以爲小功以下之變例而其注喪服大小功二章則引此經麻葛相同之文是所謂與小功之麻同與大功之

麻同者乃論其即葛之差麤細之同與兼服異義服問所記未可以文害辭也

小功以下當既練之節例

服問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注云雖無變緦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緦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

按此言小功以下不變之服也小功澡麻斷本雖不得變三年之葛而有事之免則五服之所同至于經帶不變則當斬衰既葬之節自有其受服之葛經葛帶者之以免雖既免亦不得去也若斬衰當既練之節則首經已除是無經而但有帶也于此遭小功以下之喪遇有事則免之時則經其緦與小功之經而因其初葛帶所以免必著經者以經之言免經皆連文明免無不經也練已無經此經本爲免而著故不免則去之注所謂無事自若練服者也然此第据既練之節言故免經相兼若斬衰既葬之節則自有其所受之葛經在雖緦小功不當免時亦不得去且卒哭以後斬衰亦無免之節故注又云經有不免者此也兩節之文義實相因而不變之中又有變者可以見制服之詳審周密矣

襍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袝兄弟之殤則練冠袝于殤　注云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袝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以下之殤不易服

按此亦既練而有小功以下之喪者記言袝殤則是小功亦當葬後之節初喪不變則袝尤不變因上文有大功得易三年練冠之文故此言小功不易必据袝言者小功至袝則可以即吉然不得改練後之節者以父母之喪爲重也小功以下爲兄弟而注言大功親以下之殤者葢据大功之殤降在小功者其親則大功也若成人大功則正變三年之練冠其爲降服小功可知也

母喪當父服變除之節例

襍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注云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

按此据父喪大祥而遭母喪當既葬之節云未沒喪者時祥祭尚未行也除服之祭雖輕喪不廢此記言母喪雖重而爲父除服之祭亦當行之必知除服當葬後者孔氏云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所以爾者祥祭爲吉未葬爲凶不忍凶時行吉禮也据此則必父喪大祥母喪既葬始得行除服之祭唯孔氏据二祥言之與未沒喪之文不合言未沒則是將沒若小祥則去沒喪尚遠注

言祥祭當仍是据大祥言也

大功已上得行除服之祭例

襍記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注云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緦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

按此据齊衰大功之旁親雖當父母喪期中不廢除服之祭也孔氏以爲輕喪亦有變除之節但須在重喪既葬之後所以然者爲父祥祭尚待母喪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今按記言諸父昆弟皆齊衰之親注中兼大功言者据服問麻之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以爲大功以上得行除服之祭者其例亦同故竝及殤長中之降者其實殤長中仍是齊衰之殤也殤長中非大功之殤詳上

後喪既顈得行前喪練祥之祭例

襍記如三年之喪則既顈其練祥皆行　注云言今之喪既服顈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顈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顈

按此亦是後喪當前喪變除之節而皆据三年言之又既顈爲葬後虞卒哭受葛之節是即前後所遭均係重

喪而練祥二祭之行必待葬後是以前二節之文疏皆据既葬言之蓋本于此問傳言齊衰可易斬服之節大功可易齊衰之節皆据虞卒哭言之若未虞以前雖齊衰大功亦不得變重服也此云練祥是有練有祥而皆在後喪既顈之後故注云然則未沒喪者已練祥矣明此與上文遠近之節異也孔氏以上文祥祭爲二祥之祭是與下文之練祥混而爲一非經指注意也

竝有喪變除先後例

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偕先喪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注云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于殯遂

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服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按此即曾子問所謂並有喪者其先後之節語簡而義該故注引曾子問之文以釋之云先葬者指母而言即彼經所謂先輕而後重也先葬不虞祔待後葬畢而次第行之則先虞父後虞母祔亦如之即彼經所謂先重而後輕也葬服斬衰則雖葬母亦然明重喪在殯不葬不變服也母葬在父前故不服齊衰若虞祔母在父後則父之虞祔服斬母之虞祔服齊注云各以其服明不

與葬同也練祥亦然則當祭時亦各服其所受之服至卒事反服其重則前喪後喪兼服之通例矣

有殯聞外喪例

襍記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注云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

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　注云謂後日之哭朝入奠于其殯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

按此据有父母之喪在殯而聞外喪者服重服輕之節也重喪在殯是既虞卒哭之前無輕重包特之例則于別室為哭位先服重服行朝奠于殯宮卒事乃至昨日所哭之別室易已重服而更服此新死未成服之服蓋既不可以輕易重又不可因輕喪而廢其成服之節故于別室行之然則成服卒事又當反其重喪之服明矣

五服釋例卷十九

當塗夏燮嗛父

釋通禮例

為祖母後者例
為人後者之妻為舅姑例
繼父同居例
繼父不同居例
同母異父昆弟服例
士妾有子例
同爨生緦例
五世祖免例

朋友袒免例
嫂叔袒免例
婦人無服加麻例
士之屬官加麻例
士之屬官加服免絰例
童子當室緦免例
童子不麻例
卒哭不免例
反哭不免例
在垣不免例
大功以下主人之喪例
五屬外兄弟主喪例
有服無服主喪例
婦人不為主而杖例
長子之子不杖例
為母為妻不杖例
期喪不稅例
小功以下稅例
兄弟除喪反服例
為妻之昆弟受弔例
婦人既練歸夫家例
婦人當喪而出及反例

適子庶子終喪例
為母為妻終喪例
卒哭致事例
在喪從役例
國殤不降例
介冑衰葛例

釋通禮例

爲祖母後者例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注云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

按此章正義云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爲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爲祖母後也事事得申如父卒爲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爲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沒祖母亡時已亦爲祖母三年也據此則祖父母之三年皆以父卒爲斷而祖母之三年必以祖卒爲斷者蓋以父卒爲母之例推之故注補出祖父在爲祖母之例疏又補出祖亡在父先而祖母亡在父後者推闡無遺義矣其實此記言爲祖母後者固明明兼此二例之書法也

爲人後者之妻爲舅姑例

喪服小記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注云以不貳降

按此記補喪服爲人後者其妻出降之例也爲人後者以不貳斬降其本宗之父母則妻之從服亦當依降一等之例必無兩服之期是亦不貳之例也大功非正尊之服而爲人後者不杖期之報服固已抑其小宗入旁尊不足以加尊之列然則婦之爲其舅姑同于大之世叔父母無嫌也

繼父同居例

不杖章繼父同居者　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宫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注云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按此經因杖章繼母從嫁之例又生此繼父同居之例蓋所謂從者卽從繼母而寄育于此繼父之家故彼則母子之恩于是焉終此則父子之恩于是焉始二章之服注皆以恩釋之明此二者皆非義所當服徒以寄育

之恩致其加隆之報非如世叔母從母之以名服者比也然繼母以絕族繼父以路人故其服重者其例不可以不嚴杖章之繼母言從言報可謂詳矣若此章之繼父傳義深遠一層一折明此服之未易有也正義釋之云引舊傳爲問答者以本非骨肉嫌其服重故傳意謂子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此子築宫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爲之朞以繼父恩深故也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具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爲異居矣據此則疏中補出繼父有子一層蓋本喪服小記有主後者爲異居之文其實此

傳言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則固已包之矣若鄭君則更于小記注詳之見下

繼父不同居例

三月章繼父不同居者　注云嘗同居今不同

喪服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注云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不同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

按此注因經文而廣釋其同居異居之義例以明恩之深淺也孔疏又申之云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

爲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者爲異居謂繼父有子然旣云皆無主後爲同居則使此子有子亦當爲異居也今按孔賈二家推闡經義曲折入微蓋以路人而起此重服之條故其輕重有無之界限未可以不嚴也

同母異父昆弟服例

檀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　注云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

按此章正義云同母異父之服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云親者屬大功是者鄭意以同母兄弟母之親屬服大功者下母之期一等也王肅以爲從繼父之降者非

妾有子例

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　注云士卑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按喪服緦章貴妾注云士妾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卽据此記之文補經之所不見者雖此注云無男女則不服似士妾有出卽可爲服不論男女也喪服大功章注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與此同義

同爨生緦例

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云同爨緦　注云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爲服者甥在外家而非之以同居生緦之親可

按此注据緦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推之也彼傳言同室則生緦之親此從母之夫與舅之妻本無服以相與同室而生其緦之親故注以爲可許其權禮也

五世祖免例

大傳五世袒免殺同姓也　注云五世高祖昆弟

按免者因袒而設蓋袒則去冠故代之以免也問喪云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注云將袒先免是免與袒相連非袒則不去冠何免之有雖齊衰以下之免卽斬衰之括髮而斬衰自成服以後亦去括髮有事則免是免之凶僅次于括髮而五世之親服之者蓋袒必施于有事之時有

事者如斂殯之類當主人括髮衆主人免之節時則親屬之在四世外者亦袒以示變去冠而免迨主人襲絰之節此四世外之袒免則去之故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注云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明不至袒時則不袒亦不免也又緦小功之喪當父母既練之節不得以輕服變重服則當有事袒之時亦免而著其輕服之絰既練則首絰已除故得著輕服之絰故服問云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絰之既免去絰又云如免則絰其緦小功之絰彼注云有事則免絰如其倫無事則自若練服也明不當免之時則並輕服之絰亦去之矣然則免爲有事之用非謂三月之內既葬之前常常著之是以施之于

五世者爲輕以其不制服也然袒免雖輕而較之弁絰則又重蓋弁絰者弔服也喪服記于朋友麻之上弁絰即麻更著朋友袒免之文明朋友皆在他邦死而無主者則于弔服加麻之外更服袒免以主其喪否則但爲之加麻服緦之絰帶而已鄭言免無不絰則此五世之袒免者亦當有絰矣並詳前卷五服免例

朋友袒免例

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見前卷弔服例

按此記下文朋友麻是朋友相爲之服如弔服加麻之例故檀弓云羣居則絰出則否是加麻爲服絰帶注所謂相爲服緦之絰帶者是也又云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然則士當事弁絰其不當事則皮弁而絰不去也此朋友之無主者爲之服絰帶自不待言而于有事之時又爲之加服袒免以主其喪蓋當事之弁絰不去其冠此則袒免更去其冠是袒免爲重當爲朋友加一等之服矣

嫂叔袒免例

奔喪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　注云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爲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于弟之妻則不能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與叔

按檀弓子思之哭嫂也爲位不言其服此經下文云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注以爲弔服加麻是亦服弔服之

絰帶也又于嫂之尊加以袒免則袒免之重于弔服明矣鄭知加服袒免者據逸禮之成文也

婦人無服者加麻例

奔喪禮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注云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凡爲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按此承上嫂叔言及者蒙下文之麻也經于此二等人皆見麻之文注又據逸奔喪禮以明嫂叔之加服袒免是加麻者不必袒免而袒免者無不加麻明矣正義解逸禮之文兼及男子與注義畧同其說云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之等爲其族姑及族姊妹既降無服其族姑

姊妹爲族伯叔兄弟亦無服加麻是男之于女女之于男皆無服而加麻故云今按逸禮于嫂叔則云嫂與叔是亦着其兩相爲者則嫂之於叔亦當有爲位及弔服加麻以報之也

士之屬官加麻例

士虞禮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如弔服　注云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髽散帶垂也賓執事者賓客執事者也

按弔服即朋友加麻之例士卑無臣則其僚屬皆如朋友相爲之經帶故此經下文注以爲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即約此經弔服之文也見下

士之屬官加服免絰例

士虞禮祝免澡葛絰帶　注云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治也治葛以爲首絰及帶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矣

按此据士之屬官之服之異于衆執事者也鄭以上但言弔服此更見免澡葛絰之文故云祝亦執事亦之云者承上文賓執事言也言此祝同在賓執事之列而獨于弔服之外加服免絰以其親祭祀接神宜變故當此虞祭將行之時弔服加免隨主人而變也正義云按小記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注云卒哭緦麻以上至斬衰皆免今祝是執事屬官之等皆無免法今與緦以上同著免嫌其太重故云祭祀之禮祝所親而可以受服也今證之小記注云皆免自主人至緦麻蓋据既葬有故不得疾虞者而言賈氏斷章取義又約其文而足其義以明虞之必免通于五服獨執事之等無免法耳然以爲嫌其太重則似不達注義何者此注言接神宜變明祝之執事有交于神明之道故變以示敬故士喪禮筮宅之節主人徃兆南北面免絰注云免絰者求吉不敢純凶又下文卜日亦如之据此則免絰爲求神而服在主人示不純凶在祝示不純吉至于免無不絰絰有不免故衆執事弔服加麻是絰而不免也祝免澡葛絰是免則必絰也然則祝之異于他執事者免而已至于免則

當虞與卒哭之節自斬至緦無不皆然故上文主人如葬服鄭引既夕丈夫髽散帶垂爲證明斬齊此時無不免者而緦小功又當虞卒哭宜免之節皆隨主人而變何況祝親祭祀以變爲敬又何嫌于緦小功之同而以爲太重耶鄭言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即据上文賓執事之弔服推而知之又見此祝之免澡葛絰獨異于衆執事之賓故于此始質言之也

童子當室緦免例

問喪童子不緦唯當室緦緦者其免也　注云言免乃有緦服也

按喪服記言童子唯當室緦此記更推其得有緦服之

義由于此童子當室得爲五服之内著免是以有族人之緦服也注云言免乃有緦服者正義云此童子內爲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緦服蓋以此童子旣云當室則其居父喪時已得著免免則有族人之緦服矣今按此童子當室則其孤時度已因喪而冠矣有冠則當喪必袒袒則去其冠而免如成人也況緦冠澡纓則緦固有冠矣曲禮言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則此服緦著免之童子已冠可知也

童子不麻例

玉藻童子無緦服聽事不麻　注云爲幼少不備禮也雖不服緦猶免深衣無麻往給事也

按經言麻者據絰而言五服皆有絰帶小斂之後服之鄭注襍記云凡喪小斂而麻者是也問喪言緦者其免也注云言免乃有緦服也今此旣無緦服則是不當室之童子不緦不免此注言雖不緦猶免深衣無麻者正義引崔氏熊氏之說謂此不當室而免者據未成服而來問喪注云不當室不免者謂據成服之後今按此不當室之童子無成服之緦似亦無成服之免且緦小功亦殯後不免唯虞卒哭乃一免也但經言不麻本無免之文問喪據當室已冠之童子免則有緦此据不當室未冠之童子無緦則亦不免注云猶免似于不麻之下又增此經所不見之文不免自生異議矣今仍依經例釋之

卒哭不免例

喪服小記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注云親質不崇敬也

按此据卒哭之後練祥之前云未除喪者則將除也大功以上之喪卒哭之後無免法唯君弔爲尊者變故雖不當免之時主人必免而親者自大功以上皆隨主人故又云親者皆免也此章正義云夫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爲之免崇敬欲新君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爲之免也嫌親始奔亦應崇敬爲免如君故明之也据此則注云崇敬正据君

弔之免言之

反哭不免例

喪服小記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

注云墓在四郊之外

按反哭之前自啟殯至窆之丈夫皆免散帶遂反哭而虞雖虞亦不變故士虞禮言主人及兄弟如葬服是也此則据葬在四郊之外者道遠恐駭人見則權去其免而易之以冠及至近郊須行反哭之禮故仍著葬服之免以俟虞祭也此葬後宜免不免之變例

在堩不免例

襍記非從柩與反哭無免于堩　注云言喪服出入非

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堩
道路
按此据近郊之例謂反哭及從柩二者不可以不免若
非此二者則亦不免明道路之不可無飾也與前義同
大功以下主人之喪例
喪服小記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
朋友虞祔而已　注云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
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緦麻
爲之練祭可也
按此承上文再祭之文注以爲練祥者是也正義云此
明爲人主喪法也大功從父兄弟也主人之喪者謂死

者無近親妻不可主而子又幼少故此從父兄弟之大
功主之爲之練祥再祭也又云凡親重者爲之遂祭親
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祥及練小功緦麻爲之練
朋友但爲之虞祔也今按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
歸則已注云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
止卽据此朋友虞祔之文也
五屬外兄弟主喪例
襍記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注云喪事虞祔乃
畢
按此据兄弟之疏而無服者主其有三年之喪者以朋
友之虞祔例之不練不祥可也正義云此疏者据小功

緦麻若然則當爲之練祭何以僅据虞而言明是此疏
者當爲無服之兄弟也疏中又引熊氏之說謂此主喪
者于死者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義當如此
有服無服主喪例
喪服小記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　注云不喪
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
則當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
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　注云入猶來
也謂養者無親于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素
有喪服而來爲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爲今
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

按此記据已有喪而主人之喪者易服不易服之例也
凡主喪之例必須于死者有五屬之親故上節言養疾
之人卽係有親者應主其喪之人下節言養者無親不
得爲主則自有來主其喪之親者然則養者不主其喪
而主喪者又非養疾之人可知也此兩等之人均係有
喪在身彼養者既已在前易服則直待三日而成其新
死者之服故注云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也若非養
疾而以親來主其喪者此時疾者已死無所嫌忌則有
服者不必易而爲之主故注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注
又恐人疑此不易服之主喪者不須成此新死者之服
故又論主喪之人既係有親則于死者皆有服當依三

日成服之例不論素有服素無服皆三日而成其新死者之服也正義又推之謂此有喪之人服新死者之服亦須視己前喪之服之重輕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爲一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之新服也如身本吉而來爲主（即下節注所云素無服者）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此又本服問兼服服重易輕之例而推之

婦人不爲主而杖例

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此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

人成人正杖也

按此記因杖有主義恐人疑無主者不得杖又疑婦人無主喪之例故喪服傳有婦人不杖之文因先舉爲夫爲長子兩等服之最重者言之明此杖之不爲有主而設也又及童子婦人之杖者以明不爲主之杖非但成人即童子婦人亦有杖者以其主喪之人無杖也疏謂婦人在父母家雖不爲主亦杖若在夫家須爲主乃杖唯爲夫爲長子不爲主可以杖餘則非爲主不杖也今按婦人無主喪之例故此記上章大功者主人之喪注云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是言妻不得爲夫主喪故此從父昆弟之大功主之然則婦人本無爲主之例何有在家適人之殊乎又正義因此注有姑不厭婦之文援喪服大夫之適子不杖以明父得厭子姑不厭婦不知適子無父在之厭其不杖者辟父之主非厭也況姑亦無爲其子主喪之理何厭之云注言姑不厭婦者正是明其無厭降之例與君不厭妻舅不厭婦同義（男子婦人不相厭降詳前卷厭降例）未可以文而害詞也

長子之子不杖例

襍記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注云辟尊者

按此據父爲長子主喪則孫不敢以杖即位故注以爲辟尊者是也小記言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又云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注俱以祖不

厭孫釋之彼據庶子明大夫有厭降庶子之義但得以父厭子不得及于庶子之子也此據適子之子更無厭理則所謂不以杖即位者辟爲主之尊者耳故小記庶子之子得以杖即位正此章之對文然則此長子之子本有爲父之斬杖則亦不爲主而杖之例矣

爲母爲妻不杖例

問喪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　注云父在不杖謂爲母喪也尊者在不杖辟尊者之處也

襍記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注云尊者在不敢盡禮于私喪

按此二文皆據尊者在前言之故問喪及襍記二注之文彼此相應正義謂據適子父在不杖言連言母者明父没不杖若父没母存雖得杖而不得稽顙故連父母言也今按注明云尊者在不敢盡禮于私喪兼爲母言之合問喪之經注參看則爲妻之不杖父母之文二者兼通矣疏引范宣子之說以爲在側之在者得之

期喪不稅例

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注云謂子生于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于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己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于人所不能也當

其時則服

按此據期喪本有稅例而有不稅者著其例之變也注言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此注已見前卷從服例下）又言當其時則服明必除喪而后聞喪始有稅例也蓋生雖不及祖父母之等而當聞喪在服限內則雖生所不及亦從父而服之此記專據稅服言則服限已過唯父稅而已不稅注所謂不責人以非時之恩者是也

小功以下稅例

喪服小記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　注云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緦小功不稅矣（阮校宋本下文親字上脫正字）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

按此據小功以下本無稅例而有稅者以其本親不在輕服之列與下殤之小功同例也檀弓言曾子心存仁厚故嫌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矣其實正小功不稅若齊衰大功之降在小功緦者其情爲重則當稅之齊衰之降小功則諸父昆弟之下殤也大功之降緦則從父昆弟之下殤之類故注皆據正親言之

兄弟除喪反服例

喪服小記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注云小功以下

按小功以下不稅此得反服其服者以及于葬也雜記云除喪亦是不及時之葬始有此例云報虞卒哭則免

者蓋此葬後之虞正小功以下宜免之例不報虞則除者仍從不稅例也

爲妻之昆弟受弔例

檀弓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　注云親者主之

夫入門右　注云北面辟正主

使人立于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于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　注云哭于妻室不以私喪干尊

按此據無服之受弔者以妻之昆弟爲父後者妻所不降故夫得爲之哭于適室也父在哭于妻之室者辟尊者之處也子之于舅有服之緦故使之袒免以爲之主

凡初喪皆有免祖之節此服緦當有事則服祖免耳非五服外之祖免也子既爲主則父入門右北面而辟之正義云知北面者鄭推子既爲主在阼階下西向父不爲主若更西向便似二主故入門右北面示辟爲主之處也曾子問衛靈公弔季桓子魯哀公爲主康子立于門右北面辟主人之位故鄭知此亦北面也今按子緦麻而加袒免則父宜爲之弔服加麻如朋友之例矣

婦人既練歸夫家例

喪大記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　注云歸謂歸夫家也

按此据婦人既練而歸與喪服記卒哭而歸者異彼据有事非正法也詳前卷私尊服例按既練則除喪而歸

易以吉笄不必折其首此又補喪服之所不見者

婦人當喪而出及反例

喪服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注云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出除喪絶族也

按此据婦人遭喪出入之節喪服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注据此記又補出練前既虞卒哭一層蓋虞前被出則未練之文已包之矣唯舅姑之喪有出有反則此記又補經之所不見者蓋婦人不貳天既出則絶族故除其舅姑之喪得專壹于父母也若既出而反則父母之喪仍不得遂故又分出既練未練二層何者未練而反則已至夫家不得預于兄弟小祥受服之節故如其適人之期而除之若既練而反則已在家隨兄弟受小祥之服自此至三年別無變除之節故遂之此制服之精義析入纖微者也

適子庶子終喪例

喪大記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注云歸謂歸其宮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

按此据大夫士父子異宮者遭喪歸家之節也正義据庶子之爲大夫士者引隱義曰大夫士父母之喪既小祥而歸庶子爲大夫士者也適子終喪在殯宮也今按

經言朔日忌日則歸哭于宗室明是据庶子而言又按雜記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注据下文若同宮之文謂此昆弟異宮也又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云異宮者疾病或歸者如鄭此言則是庶子亦當終喪在殯宮其或疾或歸皆權法也何者雜記下文言祭主人之升降散等注云主人適子也据此則將祭而死之昆弟亦是庶子而注言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則大記言既練而歸非喪之正法此亦如婦人有父母之喪者以既練而歸爲正法其或夫家有事亦許其卒哭而歸此大夫士庶子亦以終喪在殯宮爲正法其或疾病及有事而歸亦禮之所許何者服至既練首絰已除又止其朝

夕之哭故襍記之注言疾病或歸者正彌縫大記之文
言既練雖不得歸而有可以歸之權法至于適子卽與
官亦非終喪不得歸而庶子自非既練以後雖有疾有
事亦不得歸此又有一定之界限也

齊衰終喪例

喪大記期居廬終喪不御于內者父在爲母爲妻
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
按父在爲母本三年之降服而妻爲至親杖章次之似
此二者皆非凡齊衰者所得比例故一則下文別著齊
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于內之文一則
上文別著期之喪三不食之等疏皆据旁期言之是則

居處飲食之殺者矣且期之終喪居廬明父母之喪非
終喪無歸法也

卒哭致事例

曾子問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
事周人卒哭而致事据疏增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
可奪親也其此之謂乎
按此据有父母之喪不得從金革之事則當還其事于
君明致事之後雖有征伐君使非正臣行非禮故子夏
再問孔子則荅以魯公有爲爲之而公羊傳則云既練
方可從金革之事鄭君据之故喪大記言卒哭金革之
事無辟注云權禮也別詳變禮例

在喪從役例

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
政
襍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
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　注云以王
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爲政者教令謂給繇役
按此据庶人有喪從役之限制也襍記言祥据大祥言
故注意謂與王制同其期言卒哭九月言既葬亦是三
月之限故正義云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
王制省文總言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
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國殤不降例

檀弓魯人欲勿殤重汪踦問于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
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　注云見其死君事
有士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言魯人者死君事國爲斂
葬仲尼善之
按此据國殤之死于君事者治以成人之喪從士禮也
喪服注言大夫無殤服謂年未二十有盛德冠而爲大
夫者殤則治以成人之喪据此則年未二十而爲士者
亦同故注云有士行也國爲斂葬者重其死于君事故
疏云非謂汪踦家無親屬也

介冑衰葛例

周禮夏官旅賁氏喪紀則衰葛執戈盾　注云葛葛絰

武士尚輕

按雜記金革之事弁絰帶注云弔服輕可以即事是戎服尚輕也有喪者衰麻在身從戎不便故權服弔服之弁絰此旅賁掌執戈盾夾王車正與介胄之士同故正義云臣為王貴賤皆服斬衰麻絰至葬乃服葛今始死即服葛故云武士尚輕

五服釋例卷二十

釋變禮例

奔喪未成服例
奔父喪至家襲絰之節例
奔父喪又哭三哭例
奔母喪又哭之節例
奔喪不及殯例
奔喪在殯後葬前例
聞喪不得奔喪例
除喪而奔喪例
齊衰以下奔喪例
齊衰以下不及殯例
齊衰以下除喪而歸例
齊衰以下不得奔喪為位例
外喪家遠成服例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袒例
小功以下除喪後聞喪例
大功以上異居始聞喪例
未服麻奔喪例
奔喪大夫士弔袒襲例
婦人奔喪例

諸侯夫人奔喪例
親迎女在塗奔舅姑喪例
女在塗奔父母喪例
昏禮遭齊衰大功喪例
女未廟見死歸葬例
未昏而死相弔例
君喪既殯有父母喪例
君喪既啓有父母喪例
君未殯有父母喪例
內子君喪既殯有舅姑喪例
君喪既引聞父母喪例
父母喪既引聞君喪例
大夫士與祭遭父母喪例
大夫士與祭遭齊衰喪例
大夫爲尸遭齊衰內喪例
大夫士遭喪廢家祭例
喪不與祭例
同宮不祭例
大祥除喪不與饋奠例
喪中攝奠例
有喪與祭例
君薨在外喪歸例

君薨既殯世子生例
君既葬世子生例
聘入竟遭主國君喪例
聘入竟遭主國夫人世子喪例
遭喪使大夫受聘例
聘入竟聞本國君喪例
聘歸復命于殯例
聘遭私喪在外及歸例
聘賓入竟死殯歸例
聘賓至于朝未將命而死例
諸侯奔天子喪例
諸侯有喪奔天子喪例
諸侯奔喪例
大夫士奔君喪例
因喪而冠例
喪中冠子嫁子取妻例
久不葬不除喪及服麻例
三年後葬除喪例
報葬報虞例
既葬不報虞例
改葬服例
金革之事服例

釋變禮例（按變禮至繁其無關服制者不入例內）

奔喪未成服例

奔喪至于家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illegible]
自喪服矣

按此據聞喪卽奔至家而成服者成服當三日之節爲
至家之四日此初至家括髮襲絰爲變服之始故注因
推其未成服以前在道之服也又此經下文注云奔喪
雖有驅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此奔喪升堂見殯是巳
至喪所當改其在道之服（其深衣仍不改至三日成服而改之）知服素委
貌深衣者正義云按曾子問云壻親迎女在塗遭喪女
改服布深衣縞總女人之縞總似男子之素冠故知白

布深衣素冠又小記云遂葬者此反哭者皆冠及郊而
后免反哭明知在路皆冠也此素委貌謂士庶人若大
夫以上則素弁也今按布深衣本初喪未成服之服而
小斂環絰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亦是未成服以
前故注推而知之

奔父喪至家襲絰之節例

奔喪至于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
髮袒　注云括髮袒者去飾也（以下注文見上）
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　注云巳殯者位在下
襲絰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　注云襲服衣也不
於又哭乃絰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未小斂而
至與在家同耳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凡拜賓者就其位
既拜反位哭踊
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
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　注云次
倚廬也

按此據奔父喪至家括髮襲絰之節之異于在家者何
者士喪禮初哭又哭同在小斂之日故喪服小記爲母
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注云爲母又哭而免正義云又哭
是小斂拜賓竟後卽堂下位哭踊時也故士喪禮云卒
小斂主人括髮袒此是初髻髮哭踊時也據此則在家
小斂襲絰之節卽在同日又哭之時若此奔喪之禮下

文又哭三哭注云家小斂大斂時也是又哭當在家小
斂之節則此奔喪者之絰當于明日又哭時服之今初
至家括髮之後不俟拜賓成踊而卽于襲時著絰故注
據下文之又哭推之知其初哭而絰不俟明日所以然
者因發喪已踰日節可以變服不必待至又哭時也云
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者謂奔喪有遠近故有百里
以內及數十里者又如大夫士與祭爲尸之等未視濯
未受宿者皆以卽日奔喪則更有與于襲之節者故鄭
總以未小斂而至包之明奔喪者至家如未小斂則主
人與斂其初哭又哭之節卽可于斂後行之更不須待
至明日也且未小斂而至則當散帶知者襍記云異居

聞兄弟之喪其始麻散帶絰彼据大功以上聞喪即奔者故下文有未服麻得及于主人之未成絰者以此推之如未小斂而至則當散帶又推之如以始死之日而至則括髮亦須待至明日小斂後不得入門而即括髮也至于奔喪者三日成服則當以至家之日數之如生與來日之例（三日謂三日後也實則至家之第四日）襍記所謂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是也以此推未小斂而至者如其至在小斂之日則當以小斂日爲初喪遲在家者一日若即以始死之日至則又與在家者同日成服注中未小斂之文本兼兩義而正義泥于襍記終其麻帶絰日數之文謂注言與在家同者据其威儀節度而言其帶絰等

自用其奔喪日數也不如襍記所云但据其成服之日數耳非謂主人服絰之日獨許疏者成之而親者不得成也並詳後未服麻奔喪例

奔父喪又哭三哭例

奔喪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　注云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襍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

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注云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服喪服杖于序東（阮校其下無服字据疏文是也）

按此据三日成服前括髮袒踊之節也又哭象在家之小斂三哭象在家之大斂皆與士喪禮之節同蓋喪禮自小斂至大斂括髮不改是三踊皆有括髮有袒也唯此云又哭與小記爲母又哭而免之注節次雖同而日數則異彼据在家之小斂故又哭即在絰時此則以至家當初喪是明日始象小斂而襲絰之節已于至家之初哭行之此其異耳知括髮袒必升堂者上文降堂東即位注云已殯者位在下又約士喪禮之文小斂大斂主人皆升堂（喪禮小斂大斂後主人皆有降之文是升堂也）故知此括髮皆在堂上也引襍記士三踊者明夕無踊唯在家小斂則小斂之朝不踊（見襍記注文）至小斂時始一踊此奔喪小斂之節已過唯象之而已故注以又哭爲明日之朝是也夕

哭不在三踊之數故注云從朝夕哭者謂從其朝夕哭之常例不括髮不袒不踊也三日成服注以爲三哭之明日則至家之四日如生與來日之例矣

奔母喪又哭之節例

奔喪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絰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　注云爲母於又哭而免輕于爲父也其他則同

爲母所以異于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　注云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爲母異于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

按此据奔母喪又哭之節之異于父者上文云襲免絰
于序東卽在家小斂又哭之節也奔喪之日數當以明
日爲小斂之節故言又哭以總上文也正義云此文又
哭不括髮與小記所云又哭而免其理雖同其日則異
小記据在家小斂之後又哭之時不括髮而免也此則
据外奔喪至內乃不括髮而免也疏意謂此奔喪者旣
未服麻則至家之後當自用其麻帶絰之日數不得與
在家同小記据在家之小斂故又哭之節卽在是日若
依其奔喪至家之日數則當以明日爲又哭之節是日
數之異也所以異者因發喪已踰日期故移襲絰免之
節于至家之日其實此襲絰襲免本合當小斂又哭之
節故此經又哭卽承上襲免之文注言爲母又哭而免
與小記之言又哭其理實同也

奔喪不及殯例

奔喪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
之也卽位于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
位絰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　注云
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于墓爲父母則袒告事畢
者于此後無事也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
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
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
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
告事畢　注云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逸
奔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卽位不袒告事畢
者五哭而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爲四哭此謂旣期乃後
歸至者也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于五哭

按此据奔父母喪不及于殯在旣葬之後及旣期而歸
者凡主人自拜賓者皆適子奔喪之禮其非適子則主
人爲之拜賓送賓上文奔父喪母喪之及殯者疏皆据
適子言之以其拜賓送賓皆主人也今此經云東卽主
人位又云衆主人兄弟皆出門是此奔喪之主人亦据
適子而上文有主人待之之文故注以爲在家者卽下

文之衆主人不言衆者以待之則其爲在家之衆主人
可知也言括髮不言袒者疑省文之例葢此亦專据奔
父母之喪言而括髮非齊衰以下之所有注云爲父母
則袒似以經但見奔喪之文涵齊衰在內者其實旣言
括髮則不得兼爲母之下之齊衰矣事畢冠歸從遠郊
不免之例也入門之後又哭三哭不袒及五哭之後不
復哭者哀久則殺也知五哭告事畢爲旣期而歸者按
旣夕禮三虞卒哭注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
閒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如鄭此言則朝
夕之哭卒哭不止葢父母之喪旣殯有朝夕之哭有無
時之哭所謂三虞卒哭者謂止其無時之哭而已故彼

注云朝夕哭而已者明朝夕之哭如故也小祥則止其朝夕之哭而又有無時之哭故檀弓父母之喪哭無時注据既練言之（見後金革事例）是但止其朝夕哭之證也此注以五哭之後不復哭明是既期始歸故以此推其未期而歸者更有朝夕之哭不得五哭而告事畢也正義云成服之朝爲四哭者初至象始死爲一哭明日象小斂爲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爲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爲四哭又明日爲五哭皆不數夕哭故爲五也

奔喪在殯後葬前例

喪服小記奔父之喪括髮于堂上袒降踊襲絰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于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絰即位

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注云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爲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既于父也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

按此据奔喪道遠既殯而歸者與奔喪之及殯者同而道有遠近則至有遲速故其禮大畧相同今按奔喪之及殯有三有小斂大斂而至及未小斂而至者凡此皆及于三日而殯之期是成服以前也然奔喪禮首奔父喪見絞帶之文注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然則未殯未塗以前皆見尸柩也又士喪禮三日絞帶垂是成服後始絞其帶之垂者然則未殯未成服以前不得絞帶也故奔喪注云發喪已踰日節又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則其在既殯之後明矣若夫奔喪有道路遠近之殊則有殯後而至者有將葬而至者大氐未啟殯以前則皆與及殯之例同故奔喪述其詳此記總其要廣狹異也今兩列之以資互證如此記云括髮于堂上即奔喪升自西階之節故彼經下文又哭三哭括髮袒注云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兼据此記括髮在堂上之文也又彼經但云三哭者据袒言之不數夕哭以夕哭不袒也故彼注云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据襍記士三踊之文兼据此記五哭三袒之文也雖彼

經云襲絰于序東承上文降堂東即位之下彼注云已殯者位在下正義据此以爲踊位在堂下則襲絰亦在堂下故其釋序東之文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東非謂堂上之序東也然則此記云襲絰于東方亦是堂下尤明白易見而疏中則又謂襲絰當升堂而解東方爲堂上東序之東無論二經所据皆是奔喪及殯之禮不應有堂上堂下之異況此記自降堂以後更不見升之文而所謂降踊者即奔喪堂下東方之踊位是則襲絰之處即在踊位之稍北而隱映于東序間故彼言序東此言東方其同在堂下明矣今据鄭君已殯位在下之注明此二經所記雖道有遠近歸有遲早而其升降及變服

之儀節則固未可彼此兩歧也

聞喪不得奔喪例

奔喪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此與下文之又哭與蓋同時之哭至一至再也）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絰絞帶即位　注云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爲位位有鄭刻之處如於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絰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

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皆如初

注云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事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追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

按此據聞喪有君命不得奔因在外而成服也蓋父母之喪非有君命即須速奔不得爲位故注以此推之知其如在家之朝夕哭位以行括髮袒踊之節也不於又哭而絰者亦以喪踰日節與上文奔喪至家之時畧同故亦不散帶也在官亦告就次者疏中據館舍言之謂館舍爲賓之所專得于此作廬故有就次之節今按君命之事有內有外若有事即行不得久留在官如金革無辟之類則注所謂當從其事不可以私廢公者是也但曾子問襍記所言是君命在後故須俟卒哭既葬始可從事此則君命在聞喪之前欲致其事而不得故權爲位成服以俟事畢而歸不得拘卒哭既葬之例也

除喪後歸例

奔喪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絰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　注云東東即主人位如不及殯者也遂除除于墓而歸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于服與之哭不踊　注云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于墓左婦人墓右

按此據除喪之後奔歸之節蓋亦聞喪不得奔久而在外其自成服以至除服皆于外行之故此歸而至家但象其初喪之括髮及襲絰之節而已既除于墓則亦無歸家後又哭三哭之節故在墓時但于一日中又哭以展其哀蓋哀殺則禮節此雖與上文之不及殯者大畧相同而遂除于墓不哭于家視前之奔喪于既期之前後者則又殺矣此奔喪者亦是適子故注云東東即主人位是也經中主人待之據在家之衆主人唯上文不及殯者在期之前後于時歸未除服則衆主人亦皆有服今此奔喪者除喪而歸主人變服嫌于在家之除者亦隨之而變故經特著待者無變之文鄭又據此推之知服雖無變而墓左墓右之位則同也

齊衰以下奔喪例

奔喪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

齊衰以下入門主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　注云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于主人也麻亦絰帶也于此言麻者明所奔者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袒者于位襲于序東襲不相因位此麻乃袒變于爲父母也

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　注云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至時也

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注云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爲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于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

按此據齊衰以下奔喪之節其殺于斬衰及爲母之齊衰凡五焉入門中庭北面哭是不升堂與上文奔父喪之升自西階者異蓋已殯則主人位在阼階下當奔喪者來時主人待之正在阼階下之位此齊衰非主人則當統于主人不得越主人而升一也齊衰不括髮則去冠而免與奔父喪之三括髮及爲母之壹括髮者異二也士喪禮括髮袒降自西階拜賓竟卽位踊襲絰于序東是袒而踊踊後襲絰今齊衰言麻則亦絰也而袒在絰後故注以爲麻乃袒者變于爲父母三也奔喪者既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與上文主人自拜送賓之節四也至于丈夫婦人之哭位皆與主人爲次序今奔喪者以急哀獨入不俟主人爲序故丈夫婦人亦不變位與于待賓客者之以變爲敬五也蓋齊衰以下其禮從殺又非主人故其異者如此

齊衰以下不及殯例

奔喪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　注云不北面者亦統于主人

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　注云不言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

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注云爲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衍字也疏云輕喪而袒非其宜故以爲衍字

按此據齊衰以下奔喪之不及殯者凡言齊衰以下皆兼大功小功緦麻在內故正義云齊衰以下日月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緦麻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以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葬後逾葬而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緦麻之喪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今按喪之日月已過而始聞喪者謂之稅故鄭義謂服限未滿須追服全服若此奔喪之人聞喪在前則

當按其聞喪之月日以爲除服之限此齊衰以下並後至家則大功尚有六月小功尚有兩月即緦麻已及除限亦不應奔喪至家全然不服似皆當依三日成服之例疏中後說是唯前說不應牽涉稅例反生小功緦麻不服之疑也

齊衰以下除喪而歸例

奔喪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按此文承上父母之喪除喪而歸之下明齊衰以下唯免麻之節與斬衰異也正義云此明齊衰以下除服後奔喪之節唯著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即除此免麻者當謂至緦麻也

齊衰以下不得奔喪爲位例

奔喪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絰即位袒成踊　注云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已私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爲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以下更爲位而哭皆可行乃行

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　注云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爲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已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

按此據齊衰以下在外爲位成服之例也經以齊衰不得兼母喪故先言非親喪以別之明父母之喪不在此例也蓋父母之喪非有君命即當速奔又非有君事之重不敢顯然爲鄰列之位故此經上文聞喪不得奔喪爲位而哭注謂非君命不得爲位此注亦云父母之喪則不爲位明重喪以奔爲急自非君事皆無爲位之例也若齊衰以下即有君事亦不敢顯然爲位蓋公事爲重私喪則輕也既無君事則是以已私暫留因爲位成服服後即奔故注云可行乃行也爲位者即于聞喪之處如其在家之朝夕哭位而爲之以爲哭踊成服之節

也唯五哭並朝夕哭而數之注以爲爲急奔喪許此經注之義恐人見齊衰以下有不得歸而爲位成服之法疑齊衰輕喪可以從權故特擬其例亦可見制禮之精義矣

外喪家遠成服例

奔喪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注云謂所爲位者外喪也外喪緦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齎也

按此亦據聞喪在外爲位而成服者但上節據齊衰以下道路稍近者不過以已私暫留而可行即行仍當以奔爲急此則爲位之處（爲位之處即聞喪處也）去家道遠兼以春糧不備行旅無貨容有待贈賄之物而後能奔者則是

在外成服于禮亦可許也注中据外喪言之明道路旣遠而所奔之喪又可從緩乃許在外成服若但道遠而所奔宜急者則猶不可所以明其不得已也疏中不言外喪爲何喪今按曾子問言冠子遭喪之禮云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注云內喪同門也据此則不同門爲外喪矣又下章論大夫遭喪廢祭之事云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注云齊衰異門則祭下文又云小功緦室中之事而已矣正義云內喪大功以上廢則知內喪小功已下不廢也据此則齊衰大功亦有外喪小功緦麻亦有內喪是所謂內外者同宮異宮之殊不論所服之輕重也又雜記言卿大夫爲尸受宿而

有齊衰內喪注云內喪同宮也然則此注外喪之義亦當如此但注言外喪可緩似据輕喪小功以下之異宮者言之又與齊衰大功之外喪異蓋齊衰以下之不得奔喪而爲位成服者則上文已明之此但据其服輕而道遠者故注云容待齋也蓋兼此二義矣

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袒例

奔喪凡爲位者壹袒　注云謂于禮正可爲位而哭也卽据上文聞喪爲位之節言必于禮可以爲位乃得爲位始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

按此据齊衰以下聞喪爲位之袒例也父母之喪聞喪爲位其三袒之節已見上文故注別而言之又上文言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但于初哭見袒襲之文其下文云三日五哭是不袒也故此注言始聞喪哭而袒是爲位之袒僅壹而已又上文齊衰不及殯而歸者經言襲不言袒蓋有袒而後有襲也注言齊衰親者或袒可据大功以下之不及殯者無袒襲也若其下文又哭三哭免袒之文注謂袒爲衍字以奔父喪之不及殯者無又哭之袒推之也然則爲位壹袒之据齊衰以下明矣詳繹此經爲位壹袒之文是据凡爲位者而言雖無服之袒亦在其內如無服而爲位者嫂叔袒免兄弟之除喪而後聞喪者亦袒免皆爲位壹袒之例也不必泥上文爲位之文也

小功以下除喪後聞喪例

奔喪聞遠兄弟之喪旣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　注

云小功緦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

按此据小功以下除喪而后聞喪之例也除喪而后聞喪大功以上則稅降而在緦小功者亦稅之唯正小功以下無稅例但袒免本五世之服凡無服者皆服之此小功以下之遠兄弟是五屬之親故雖不服猶免袒但服後除之無有事則袒之節也

大功以上異居始聞喪例

雜記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絰　注云與在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

按此据大功以上聞喪卽奔之例也鄭注奔喪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此經下文未服麻而奔喪者得及

于主人之絰是未小斂而至之例也此言異居當亦是
去家甚近卽謀速奔恐不及于小斂之飾故始聞喪卽
散麻帶絰無異在家未成服以前之服故注以爲與居
家同若當亦是据小斂之前後言何者大功以上散帶
皆三日成服而絞之若此聞喪已踰日節則又當絞帶
故正義云此謂卽欲奔喪故散麻以見尸柩然則鄭君
未小斂而至之注正据此記之文也

未服麻奔喪例

襍記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絰也疏者與主人
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　注云疏者謂小功
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及主人之飾則用之其

不及者亦自用其日數

按此据未小斂奔喪而歸者又總大功以上小功以下
五服之親疏而見例也奔喪注言未小斂而至與在家
同是此時當散帶不得絞帶之證也至奔喪三日成服
當以奔者至家之日計之與在家之日數不同假令小
斂而至則主人小斂之日當奔者之初喪明日大斂始
當奔者之小斂是日數之不同也此經言小功以下之
疏者如主人尚未成絰則隨主人而成之不必自用其
日數唯大功以上則以本日小斂爲初喪之飾其三日
成服仍自用其日數也据奔喪注不於又哭乃絰明此
大功以上亦當以小斂之日隨主人而絰不過自用其
日數爲與耳此當合奔喪之經注參看也

奔喪大夫士弔袒襲例

奔喪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
后拜之　注云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
己禮乃禮尊者或曰大夫後至者袒拜之爲之成踊

按此据奔喪至家適當袒襲之節而大夫士來弔也襍
記言當袒大夫士來弔之節與此畧同但彼据在家又
當袒降踊之時故言絶踊而拜之此則袒前大夫已至
已尚未踊故先拜大夫而後成踊踊而后襲也此奔喪
之人据士言之故弔者有大夫與士之異若奔喪者亦
是大夫則亦與下文襲而后拜之例同矣

婦人奔喪例

奔喪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髽卽
位與主人拾踊　注云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
東面階也婦人入者由闈門東髽髽于東序不髽于房
變于在室者也去纚大紒曰髽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
賓客之

按此据婦人已嫁者奔其本親父母以下之喪例也注
言姑姊妹女子子者以婦人無外事所奔之喪不過此
數者皆自夫家而來故依奔喪之例也闈門宮中之東
側門東階亦側階襍記注謂不自同于女賓是也然與
主人拾踊則主人固賓客之與于齊衰以下之男子無

變位也此犇喪之婦人似逼大夫士而言正義因注有不髽于房之文引喪大記諸侯之禮婦人髽帶麻于房中以釋之不知注云變于在室者据東房言之蓋士喪禮衆主人免于房卽東房也免者在東房則髽者在室今此既殯之後衆主人不在東房則婦人之髽宜之今但髽于東序不髽于房卽是變于在室之例不必泥于大記房中之文而以爲西房也

諸侯夫人奔喪例

襍記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　注云謂夫人行道車服主國致禮

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犇喪禮然　注云女子子不自同于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爲相通者也側階亦旁階也他謂哭踊髽麻

按此据諸侯夫人犇父母喪之例也正義云諸侯夫人非三年之喪則不歸三年者據本服言之知入自闈門爲異于女賓者按喪大記夫人弔于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夫人入升堂卽位是女賓入自大門升自正階此不然者以父母之親不可同于女賓之疏也今按經云其他卽犇喪東髽與主人拾踊之等故鄭据而言之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則亦通于大夫以下也

親迎女在塗犇舅姑喪例

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　注云布深衣縞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

按此据新婦犇舅姑喪之變例也改服者改其嫁時之服士昏禮所謂純衣纁袡者也初喪服白布深衣男子婦人皆同見大戴變除篇唯縞總無文疏云女人之縞總似男子之素冠也今按初喪之服與大祥相類蓋彼則卽吉之漸此則卽凶之漸閒傳大祥素縞麻衣彼注以縞爲縞冠麻衣卽十五升布深衣也此縞總卽素縞布深衣卽白布深衣故鄭約之以爲初喪未成服之服疏又推之以爲去笄纚而髽當在入門小斂之後亦約

變除之文也

女在塗犇父母喪例

曾子問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　注云犇喪服期

按此据女在塗聞父母之喪而奔者正義云女子子在室爲父箭笄髽衰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家故知服期但在室之女父卒爲母亦三年今既在塗故爲父母同皆期也于時女亦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今按犇喪當服期經無明文鄭蓋以及時之義約之

昏禮遭齊衰大功喪例

曾子問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于外次女入改服于内次然後即位而哭　注云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于齊衰以下

按此據昏禮未成而遭齊衰大功之喪廢昏改服之例也正義云女既未至聞壻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廢其昏禮男女變服就位哭男謂婿也不入大門改其親迎之服服深衣于門外之次女謂婦也入大門改其嫁服亦深衣于門内之次男女改服畢然後就喪位而哭謂于壻家爲位也皇氏以爲就喪家爲位而哭也皇氏之義謂齊衰大功有同門異門之異但哭位則必就喪家爲之然曾子唯問齊衰大功不問小功者以小功輕不廢昏禮待昏禮畢乃哭耳故雜記

云小功可以冠子取婦明與大功及期異也此文據壻家齊衰大功之喪若女家齊衰大功之喪皇氏云女不反歸其改服即位與男家親同也此不見喪而改服奔喪注云不見喪不改服者崔氏云謂不改素冠而著免其改吉服著布深衣素冠聞喪即改之今按此改服者改其吉服與奔喪之初聞喪而改服者同不必牽涉至家之例也此齊衰大功之喪壻入門改服素委貌深衣女入門改服布深衣縞總皆與始死之服同若此後之服則皆隨主人而變唯上文布深衣縞總在塗即改服之若此則入門始改故注以爲昏禮重于齊衰以下明齊衰以下旁期之喪又輕于父母舅姑之正期也至于女家若有齊衰大功之喪如女不反歸則改服就次更于何處行之皇氏之說非也今謂大功以上之喪既廢昏禮則女似亦當反矣

女未廟見死歸葬例

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注云壻雖不備喪禮猶爲之服齊衰也

按此據舅姑既沒婦雖已昏未行三月廟見之禮而死則與未成婦者同也知者上文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于禰成婦之義也注云謂舅姑沒者也必祭成婦義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于室

如鄭此言則是舅姑既沒乃有三月廟見之禮昏禮所謂若舅姑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是也鄭意謂成婦必俟見舅姑故舅姑而在則昏之明日行盥饋特豚之禮而婦道于是乎成今舅姑既沒則必三月廟見擇日而祭于禰始成爲婦故此未廟見而死者其禮當殺也若賈服之義則據左氏先配後祖爲非禮必俟三月見祖入廟乃始成昏其說具詳疏中今祖鄭義不更釋也知壻雖不備禮猶服齊衰者正義謂此女既嫁則女之父母當爲之降服大功以有受我而厚之人也注義似當如此今謂服齊衰者夫婦之分已定而舅姑之禮未成故殺之使不備也

未昏而死相弔例

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注云未有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

按此据成昏有日未昏而死相弔之例也注以壻服齊衰推之知女服斬衰者蓋重其衰麻者尊親之義減其日月者明其無恩也

君喪既殯有父母喪例

曾子問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　注云居家者因其哀後隆于父母殷事朔月月半薦新之奠也

君喪既啟有父母喪例

曾子問君既啟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　注云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

按此二條一在既殯一在既啟皆君喪在前父母之喪在後以上文有君喪服于身不敢私服之例推之則無私喪成服之節故注云歸哭者服君服而歸既啟如此則既殯亦然知者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皆以殯之日成服今君薨既殯則君服已成聞父母之喪於君殯之後似亦當從不敢私服之例注因下文有歸哭之文明哭則須變服故据而言之實則二者之例同也

君喪未殯有父母喪例

曾子問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　注云大夫士其在君所則攝其事

按此据君未殯有父母之喪者則父母之殯當在前何者天子七日諸侯五日故正義引盧氏云人君五日而殯可以歸殯父母而后往殯君也若其臨君之殯日則歸哭父母而來殯君殯訖乃還殯父母也今按臨君七日五日之殯期而有父母之喪則亦當依既殯有父母喪之例若父母之殯在前則當以殯日成服（士成服雖在殯之明日其成服亦以四日也）此時君尚未殯似宜先成父母之服而服

君喪之絰帶蓋君父始死之絰杖成服之衰裳皆同唯爲母異耳至于歸殯之後反于君所成君既殯之服則此後雖有殷事歸亦服君服如既殯既啟之例矣

内子君喪既殯有舅姑喪例

曾子問大夫内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注云謂夫之君既殯而有舅姑之喪者内子大夫適妻也妻爲夫之君如婦爲舅姑服齊衰

按此据大夫之妻有君喪而遭舅姑之喪例也注以此記文承大夫君喪未殯之下其有殷事則之君所與大夫之有殷事則歸者異故据上文既殯之例推之知其爲夫之君當與夫同例也如鄭此注則是大夫之内子

如君喪未殯而有舅姑之喪則當朝夕在君所而但以
殷事歸矣今按爲夫之君本從服降一等者其禮宜殺
于大夫且婦人遠嫌未可朝夕常在君所此經所言似
統君喪之既殯未殯者皆當依有殷事之君所之例故
著其文于未殯下者明大夫有兩例而大夫之妻止一
例也未知然否

君喪既引聞父母喪例

曾子問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
封而歸不俟子　注云遂遂送君也封當爲窆子嗣君
也

按此據君喪啟殯之後未葬之前聞父母喪之例也君

喪在塗則當送君至壙俟其下棺始得奔其父母之喪
而歸云不俟子者葬未畢也鄭以不待子而先歸明是
下棺之後實土之前故破封爲窆嫌于言封則有似封
壙葬後與下文不俟子之文無當也

父母喪既引聞君喪例

曾子問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
既封改服而往　注云封亦當爲窆改服括髮徒跣布
深衣扱上衽不以私喪包至尊

按此據父母之喪啟殯之後未葬之前聞君喪之例也
云既窆則送父母至壙所下棺之後不俟實土即奔君
喪與上既封之文同一例也如改服括髮者正義云父
母之喪葬在于塗首先服免忽聞君喪若著弁絰則與
尋常吉同以首不可無飾故括髮也今按既夕禮啟殯
之節丈夫免散帶垂正此將葬屬引之時襍記所謂非
從柩與反哭無免于堩者也今未葬而聞君喪既不可
著免又不可但著弁絰故于此時去弁絰而括髮注義
或當如此云不以私喪包至尊者謂不得如既虞卒哭
遭後喪例得以輕包重也

大夫士與祭遭父母喪例

襍記大夫士將與祭于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
祭也次于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哭而歸其他如奔喪
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　注云父子

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不敢專已
于君命也

按此據大夫士與祭于公既視濯而遭父母之喪者明
未視濯則使人告于君而不與祭也出公門外既釋祭
服則當如初喪之例大夫素弁士素委貌皆布深衣蓋
道塗之間不得著免則亦無括髮徒跣之事唯奔喪至
家則宜散帶如未服麻而奔喪之例不得如奔喪踊日
者之絞帶也

大夫士與祭遭齊衰喪例

襍記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
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

宮　注云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
按此据期服之親當與祭受宿而遭喪者宿者祭前致齊三日受宿戒也上文父母之喪視濯而可以與祭此則期喪稍輕旣宿則可以與祭上文父母之喪祭後釋服出公門此則出公門而后釋服故注云差緩也

大夫爲尸遭齊衰內喪例

襍記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于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　注云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
按此据大夫爲尸受宿而遭同宮齊衰之喪者上文與祭受宿之例如同宮則次于異宮今爲尸受宿而有同

宮之期喪不得次異宮者以尸尊則出舍乎公之公館以待事蓋爲尸受宿則與與祭受宿之例同此以不得次于異宮故著其異也

大夫士遭喪廢家祭例

曾子問大夫之祭（疏云此大夫祭者謂祭宗廟）鼎俎旣陳籩豆旣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　注云齊衰異門則祭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緦室中之事而已矣　注云室中之事謂賓長獻

按此通論大夫當廢祭之例九者除大廟火日食則七者皆遭喪之例又除天子諸侯后夫人四者則三年齊衰大功三者皆己喪也廢祭止于大功則自小功以下大夫不廢祭也又廢祭止于內喪則齊衰大功外喪不廢祭也注以外喪有齊衰大功之得祭者故知上文之齊衰大功据內喪所以有內喪外喪之異者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是大夫之喪同宮者爲內異宮者爲外故注云齊衰異門則祭卽据下文之外喪也正義云小功緦麻之祭兼內外知者以前文云內喪大功以上廢則知內喪小功以下不廢也以上皆大夫之例若士則雖緦小功亦廢也見下

士之所以異者緦不祭　注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

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注云謂若舅舅之子從母昆弟

按此通論士當廢祭之例加緦小功則十一若論其私喪則五服皆廢祭也疏云此亦謂祭宗廟鼎俎旣陳而値喪也大夫祭値緦小功不辨內外皆不廢祭而禮則小異耳（小異卽經文所謂室中之事）士値緦小功不辨外內一切皆廢祭士卑得爲輕親伸情也然士雖緦亦廢祭而亦有不廢者所謂於死者無服則祭也經意謂此死者必與士之祖禰在五屬之內有服者方得廢祭若但己有緦

服而於祖禰無服則亦不爲之廢祭故注据舅以下四人明此四等人皆已之緦服而於祖禰無服也正義云此皆母之親而得云無服者祭祀以祖禰爲主又以父爲主也其從母父雖無服已則小功熊氏云亦廢祭也皇氏云以從母於父無服不廢祭也按經云緦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据緦爲文似不關小功故注以緦服解之皇氏横加小功其義非也今按不祭與得祭經皆据士之緦服生義明士之小功卽於死者無服亦當廢祭孔氏謂皇氏不應横加小功又謂無服之緦以父爲主得經注之義矣

喪不與祭例

曾子問相識有喪服可以與于祭乎孔子曰緦不祭又何助于人

按此据身有喪服不得助人祭事故孔子舉輕喪以見例言緦且不得自祭其宗廟況于助他人之祭乎按經言大夫廢祭之例得行齊衰大功外喪之祭者彼据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之臨祭不廢者若遭喪在前則大夫雖緦小功亦不得祭也喪服小記爲出母無服者喪者不祭故也是喪中不祭乃禮之通例至于喪祭雖非吉祭之比亦有同宫異宫之殊見下

同宫不祭例

雜記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宫則雖臣妾葬而後祭　注云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宫則是昆弟異宫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宫有西宫有南宫有北宫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宫而在異宫者疾病或歸者

按此据當喪祭而遭喪者將祭遭喪則當廢祭今父母之喪將行練祥之祭而有昆弟異宫之齊衰亦當暫止俟既殯而后行之然此特異宫之例若昆弟同宫則雖殯後亦不得祭故又明同宫不祭之例也喪服傳言有死于宫中者三月不舉祭此言同宫之臣妾與彼義同蓋謂喪之與祭吉凶不相干雖父母之重臣妾之輕必待三月葬後始得行其練祥之祭則昆弟之同宫者不

得既殯而祭可知所謂舉輕以見重也此注謂父母之喪未除當在殯宫而得有異宫而死者故以病與歸釋之歸則喪大記所謂大夫士既練而歸者据庶子言之此昆弟亦庶子之例故据而言焉實則或病或歸皆權禮也竝詳前卷通禮例

大祥除喪不與饋奠例

曾子問廢喪服可以與于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　注云謂新除喪服也執事于人之神爲其忘哀疾也

按此据大祥祭後將除喪者不得與于他人饋奠之事也饋奠之事正義据他人之在殯者言之與于饋奠卽

此經所謂士則朋友奠之類是也注意蓋謂雖非吉事而執事于人之神不免忘其在己之哀戚也

喪中攝奠例

曾子問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　注云爲君服者皆斬衰唯主人不奠

大夫齊衰者奠　注云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

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注云服齊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謂殷奠時

按此据主人有親喪悲號不能自奠于是與主人同服者爲攝饋奠之事上文曾子疑爲人饋奠故孔子答以

非此之謂注申之云非謂爲人謂於其所爲服也天子諸侯之喪不自奠故其臣同服斬衰者爲之奠大夫辟正君不取斬衰乃取于齊衰之兄弟爲之奠士又辟大夫不取齊衰則朋友爲之奠若殷奠時需用人多朋友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又不足則取前之執事者充之所以然者饋奠本喪中之事上文注云在殯時也非爲他人乃有服者爲有服者攝其事故告以天子諸侯以下取人攝奠之等級也

有喪與祭例

曾子問小功可以與于祭乎　注云祭謂虞卒哭時

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　注云怪使重者執事

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

按此据喪中虞卒哭之祭凡在喪者皆得與之唯天子諸侯異耳喪禮自殯至葬皆謂之奠至虞而後有祭之名孔子恐人誤認爲吉祭之禮故明言喪祭見虞卒哭雖有祭名實則喪中之祭也正義云知非練祥者以士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其天子諸侯則得兼練祥也以其練祥時猶斬衰與祭也今按臣爲君服皆斬衰故天子諸侯之喪無斬衰以下之服亦有不斬衰者如大夫爲舊君庶人爲國君之類凡此皆不在與祭之列故云不斬衰者

不與祭其大夫以下所取與祭之有服者亦與饋奠以次取人之例大畧相同唯喪祭非有服者不與故士無朋友也

君薨在外喪歸例

曾子問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椑從君薨其入如之何　注云其出有喪備疑喪入必異也戒猶備也謂衣衾也親身棺曰椑其餘可死乃具也

孔子曰共殯服　注云此謂君已大斂殯服謂布深衣苴絰散帶垂殯時主人所服共之以待其來也其餘殯事亦皆具焉

則子麻弁絰疏衰菲杖　注云棺柩未安不忍成服于

外也麻弁經者布弁而加環經也布弁如爵弁而用布
杖者爲已病
入自闕升自西階　注云闕謂毀宗也柩毀宗而入異于生也升自西階亦異生也所毀宗殯宮門西也于此正棺而服殯服既塗而成服般柩出毀宗周柩入毀宗禮相變也
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　注云謂君已小斂也主人布深衣不括髮者行遠不可無飾
入自門升自阼階　注云親未在棺不忍異人使如生來反
君大夫士一節也

按此據君薨在外以喪歸殯之節也自升自西階以上皆大斂後歸之節故共殯服注以爲殯時之服布深衣經帶之等天子諸侯殯卽成服此時棺柩未安子不忍成服于外故侯喪歸而殯主人先服殯服卒塗乃成喪服也喪者之服凡三變在道從柩則布弁加環經身著疏衰冠若菲屨皆未成服之服（成服則斬衰菅屨）杖以扶病又諸侯之喪三日子杖亦在未成服前也喪歸而殯則服布深衣苴經散帶垂所謂共殯服者是也蓋布深衣本初喪之服而苴經散帶皆在家小斂後大斂前之節故殯時服之殯後成服乃服斬衰冠繩纓菅屨之等是三變也凡此皆大斂後喪歸之節毀宗而入升自西階蓋將殯則先正棺于兩楹之間（公羊傳義何休注云兩楹之間蓋象小斂後奉尸侇堂之禮）然後殯于西階之上故注皆據大斂後言之若小斂而歸則歸而后大斂其時親未在棺不忍異于生時故入不自闕升不自賓階從其生歸之節也免而從柩亦是象在家小斂括髮之時以道塗之間不可無飾故以免代之此又小斂後喪歸之節也凡此從柩之儀皆無尊卑之等故云君大夫士一節也然則大夫士之異者不過殯斂之日數而已

君薨既殯世子生例

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于西階南　注云變于朝夕哭位也攝主上

卿代君攝國政
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　注云將有事宜清靜也裨冕者接神則祭服也大祝裨冕則大夫
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　注云某夫人之氏也
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　注云几筵于殯東明繼體
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　注云衆主人君之親也房中婦人
三日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　注云宰宗人詔贊君事者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告曰

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注云奉子者拜哭
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
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奠出．注云踊襲衰
杖成子禮也
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　注云因負子名
之喪於禮畧也
按此据君薨旣殯世子生三日以名告因見子殯之禮
也正義云按内則國君世子生告于君三日卜士負之
此亦生則告君三日負之但昔時直負之而已子未見
君至三月爲名之時始見之也今旣在喪禮畧卽于負
子之時見也今按經云某之子某卽是以名告未言以

名徧告于五祀山川仍承上文告殯言之鄭恐讀者泥
于内則三月名子之文謂此經但有告殯見子之節不
見名子之節故云喪禮從畧卽因負子之三日而名之
名後旣見襲衰杖成子禮皆于一日行之故正義謂不
因告五祀山川而始作名者是也
君旣葬世子生例
曾子問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
從大祝而告于禰三月乃名于殯以名徧告及社稷宗
廟山川
按此据世子生在葬後者告而不見三月因見乃名是
與告殯之禮異正義謂葬後事神如在故依平常生時

之禮三月不見三月因見乃名也按此告于禰當在虞
祔之後正義据作主言之是也
聘入竟遭主國君喪例
聘禮聘遭喪入竟則遂也、注云遭喪主國君薨也入
竟則遂國君以國爲體士旣請事已入竟矣關人未告
則反
不郊勞　注云子未君也
不筵几　注云致命不于廟就尸柩于殯宮又不神之
不禮賓　注云喪降事也
主人畢歸禮注云賓所飲食不可廢也禮謂饔餼饗食
賓唯饔餼之受　注云受正不受加也

不賄不禮玉不贈　注云喪殺禮爲之不備
按此据聘賓已入主國之竟而遭其國之君喪之例也
經云入竟則遂鄭知在關人入告之後者葢聘者至竟
必先謁關人關人入告于君君乃使士請事如是者則
遂行不反若關人尙未入告則亦無使士請事之節此
與未入竟之例同故可以不聘而反也正聘之禮致命
在于廟此時君薨在殯則宜致命于殯宮而殯無筵几
亦異于在廟之神事也自不禮賓及不賄以下之等皆
因喪殺禮者
聘賓入竟遭主國夫人世子喪例
聘禮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于廟其他如

遭君喪　注云夫人世子死君爲喪主使大夫受聘禮不以凶接吉也其他謂禮所降

按此據聘賓入竟而遭主國夫人世子之喪例也受之于廟如正聘授玉之例但君爲喪主不得自受故使大夫受之明不以凶接吉也

遭喪使大夫受聘例

聘禮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注云遭喪謂主國君薨夫人世子死也三者皆大夫攝主人長衣素純布衣也去衰易冠不以純凶接純吉也君喪不言使大夫受于未君無使臣義也

按此據所聘之國有此三喪使大夫攝主之例也聘必

致其君之命于主國之君今君薨及主夫人世子之喪則皆不得受命故大夫攝之經于此特著大夫受聘之服也蓋此三者之服一斬二期大夫皆喪冠喪衰不可以接聘賓之吉服故去衰服長衣又易其冠爲練冠是不純凶也注又云君喪不使大夫受者據上文夫人世子之喪言之明君在上則可使大夫今此所遭者以君喪爲主君薨則子未成君無使臣之義故此直稱大夫爲主人又不言使受與上文之專據夫人世子言者其文又異也

聘入竟聞本國君喪例

聘禮聘君若薨于後入竟則遂　注云既接于主國君也

赴者未至則哭于巷衰于館　注云未至謂赴告主國君者也哭于巷者哭于巷門未可爲位也衰于館未可以凶服出見人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今文赴作訃

受禮不受饗食　注云受饔餼也亦不受加

赴者至則衰而出　注云禮爲鄰國闕于是可以凶服將事也

按此據聘已至主國聞本國君喪赴至未至之服例也入竟則遂是亦關人入告士請事之後故注云接于主國君者謂雖未行聘已與主國之君相接則不得聞喪而反也赴者謂赴于主國之君言已但聞喪而主國之君未有赴使之至者則不爲位不衰于外其聘享仍如

尋常吉時也若赴者已至則主國聞喪亦當徹樂變禮雖凶服將事亦無不可唯行聘享時仍自吉服故正義云凶服將事者謂主人所歸禮則賓可以凶服受之其正行聘享則著吉服故襍記云執玉不麻是也

聘歸復命于殯例

聘禮歸執圭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　注云復命于殯者臣子之于君父存亡同

子即位不哭　注云將有告請之事宜清靜也不言世子者君薨也諸臣待之亦如朝夕哭位

辯復命如聘　注云自陳幣至于上介以公賜告無勞

子臣皆哭　注云使者既復命子與羣臣皆哭

與介入北鄉哭　注云北鄉哭新至別于朝夕

出祖括髮　注云悲哀變于外臣也

入門右卽位踊　注云從臣位自哭至踊如奔喪禮

按此據聘臣在外聞喪事畢而歸復命于殯及變服之節也執圭陳幣皆復命之事既復命乃哭然後成其奔喪之禮出門袒括髮臣道與子道異也（奔喪括髮于堂上是在內）入門卽位踊將襲絰也此奔喪之人既殯而歸則亦與奔喪之及殯者同注以爲如奔喪禮者以君父之喪臣子一例耳

聘遭私喪在外及歸例

聘禮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　注云私喪謂其父母也哭于館衰而居不敢以私喪自聞于主國凶服于君之吉使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

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　注云已有齊斬之服不敢顯然趨于往來其在道路使介居前歸又請反命已猶徐行君納之乃朝服既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吉時道路深衣

按此據出聘聞父母之喪在外及歸奔之節也私喪不敢聞于主國故哭與衰皆在館明聘享之自若吉也歸則衆介在先衰而從之明君命之重不敢亟奔也注引公羊傳徐行之義者兼往來言之卽此下注所謂不敢

顯然趨于往來者是也（趨者對徐行言之）　正義云經云歸據反國時兼云往者鄭意去時聞父母之喪不敢卽反亦使衆介先衰而從之故往來並言也今按公羊傳譏公子遂如齊至黃有疾而復故以聞喪例之言聘當以君事爲重雖聞父母之喪尚不得反（公羊注云徐行者爲君當使人追代之）況有疾乎鄭引之者明往來皆如是也歸而復命不敢以私喪干吉事故仍服朝服事畢出公門釋服者據大夫士與祭奔喪之例也唯注言道路深衣是奔喪至家之服如初喪未成服之例其至家之後三日成服亦當如奔喪之例而此經上兩節皆見衰文按上文遭本國君喪赴者未至哭于巷注云未可爲位也下文私喪哭于館注云不敢以私喪聞于主國則亦不得爲位可知既不爲位而得服衰者疑所服之衰或亦如曾子問君薨在外子疏衰非杖之等迨至家之後始依禮成其齊斬之服歟未知然否

聘賓入竟死殯歸例

聘禮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爲之具而殯　注云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

介攝其命　注云爲致聘享之禮也初時上介接聞命

君弔介爲主人　注云雖有臣子親因（卽姻字）猶不爲主人以介與賓並命于君尊也

主人歸禮幣必以用介受賓禮無辭也　注云當中奠

贈諸喪具之用不必如賓禮介受主國賓已之禮無所
辭也以其當陳之以反命也有賓喪嫌當辭之
按此一節据聘賓入主國竟死主人爲之具殯及介攝
其事受弔受禮之節也蓋賓在本國與上介同受聘使
之命故賓死則介攝之又于主國君弔時得爲主人故
注以爲尊其受君命也賓既在外而得有臣子親因
者正義云古者賓聘家臣適子皆從行是以延陵季子
聘于齊其長子死葬于嬴博之間故注云雖有臣子親
因猶不爲主人以其介尊故也今按主喪之例必有親
者如在他邦無親則朋友爲之主故鄭据而言之明此
聘事以君爲主雖同受君命者得專其事不得與彼同

也主人所歸之禮幣當中喪者大斂小斂之用不得如
歸賓之飧饔束紡皮帛之等故注別而言之若介既攝
其事則其所歸之禮亦當如賓禮明介不得因喪而辭
者以其歸當陳之以反命也若其不受饗食則亦如上
文聘賓遭喪之例注所謂受正不受加者是也
介復命柩止于門外　注云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
朝達其忠心
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　注云卒殯成節乃
去
按此一節据聘事既畢介歸賓喪復命送柩及君弔之
節也柩必先造于朝待介復命之後始送歸其家褭其

生時之反命上文遭喪復命于殯注謂臣子之于君父
存亡同者此亦其例也歸殯則君弔之待成節而後去
蓋亦如喪大記大夫將大斂君弔之節矣
聘賓至于朝未將命而死例
聘禮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　注
云未將命謂俟間之後也以柩造朝以已至朝志在達
君命
按此据聘賓已至主國之外朝未將命而死之例也正
義云前云賓入竟而死謂在路死未至國此經更說賓
至朝俟間之後使大夫致館未行聘享而賓在館死之
事故注云俟間之後以柩造朝然則在國外死不以柩

造朝可知也据此則賓死在行聘之前一日按聘禮賓
至于朝主人有既拚以俟之請注云主人接賓之詞明
至欲受之不敢稽賓也下文賓請俟間注云賓之意不
欲奄卒主人也且以道路悠遠欲沐浴齊戒俟閒未敢
聞命如經注之言是主人不欲稽賓請以卽日行禮而
賓又不欲奄卒主人故以俟閒請欲少遂緩之待齊戒
沐浴而後將命也于時大夫導賓至館歸饔餼厥明乃
訝賓于館賓至朝入次乃陳幣擯者出請事遂有迎賓
入廟執圭致命之節所謂將命者是也然則注云俟間
卽据聘禮經文之節次其爲將命之前一日明矣既至
于朝則有以柩造朝之禮若入竟而死則不以柩造朝

可推而知也

諸侯奔天子喪例

書康王之誥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

左傳隱公元年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　杜注云言同軌以別四夷之國

按諸侯奔天子之喪許鄭異義許言諸侯千里之內奔千里之外不奔其不奔者使大夫鄭君駁之引左傳昭三十年鄭游吉對士景伯語以爲諸侯奔天子喪及會葬之明文又公羊義隱三年尹氏卒傳曰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諸侯之主也何休注云天王崩魯隱

往奔喪尹氏主儐贊諸侯與隱交接而卒恩隆于王者則加禮錄之左氏作君氏卒不與公羊同而是年三月天王崩據傳文崩在壬戌赴以庚戌明是遠日以期諸侯奔者之速至與公羊奔喪義同至于穀梁言魯人親弔不使大夫下覌則定公元年之傳詳之以爲下成康未久則是奔天子喪爲周之定制如尚書之文也唯杜氏釋左傳謂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王之喪諸侯不得越竟而奔修服于其國卿共弔葬之禮今按杜注左傳論天子諸侯喪禮大都緣飾經傳曲爲之辭（集中有釋諸侯爲天子服詳辨之）不足深辨唯其注同軌畢至以爲言同軌者以別四夷之國則與鄭義不背蓋鄭言千里之

外奔喪者亦但據同軌不據四裔

諸侯有喪奔天子喪例

穀梁定公元年傳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以其下成康爲未久也

按此據諸侯有喪而奔天子喪之例也周有喪而魯人不弔明魯之君在殯嗣子不得背殯而奔喪又不可以使大夫往弔則當殯後親奔始爲得禮此傳據先君未殯嗣君不得卽位而言因援有天子之喪不得往弔之事上文所謂未殯雖有天子之命猶不敢況臨諸臣乎

據此則諸侯有喪不得背殯而奔天子之喪明奔喪當在已喪既殯之後矣公羊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傳曰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何休注云設有王后崩（王后者言王及后也）當越紼而奔喪不得必其時故恩錄之按越紼本在殯之事（疏言舉輕以見重非）（見王制疏紼者輴車之索也）是諸侯不得待葬後奔喪公羊之義亦是如此但天子之葬七月諸侯之葬五月若侯葬後始歸則太緩是諸侯有喪而奔天子之喪者應不俟會葬先歸然道有遠近又于殯後始去故其時不可必也左傳莊三年傳曰葬桓王緩也是天子不記葬諸侯記葬三傳之義大畧皆同

諸侯奔喪例

左傳隱元年傳曰諸侯五月同盟至

公羊定十五年邾婁子來奔喪傳曰其言來奔喪何奔喪非禮也　注云禮天子崩諸侯奔喪會葬諸侯薨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邾婁與魯無服故以非禮書

按左氏此傳上文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言畢則至有先後是奔喪因會葬也諸侯以下不見畢之文明諸侯同盟有至有不至唯葬時則或有自來或使卿大夫俱因會葬而至不可概以奔喪例也其有殯後葬前至者則何氏謂有服者奔喪似爲得之葢齊衰以下皆有奔喪之禮何況諸侯同盟又非有服其奔喪宜也若無服者會葬則與左氏五月葬同盟至之義同

大夫士奔君喪例

聘禮聘入竟遭喪歸復命于殯見上

左傳宣公十八年公薨遂逐東門氏子家還（言自晉還也）及笙壇帷復命于介既復命袒括髮卽位哭三踊而出穀

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公羊傳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歸父使于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墠帷哭君成踊反命乎介自是走之齊

注云埽地曰墠將袒踊故設帷踊辟踊也成踊成三日五哭踊之禮禮臣爲君斬衰故成踊比二日朝暮哭踊三日朝哭踊暮不復哭踊去事之殺也

按奔喪禮不見奔君喪之文葢以子奔父喪卽臣奔君喪之例何休公羊注所謂君父皆斬衰臣子一例者也至聘禮言聘君薨歸復命于殯卒事變服哭踊之節卽凡爲君使者聞喪歸奔之例也聘禮言出門袒括髮注以爲臣道之異下文入門右卽位踊注云從臣位自哭至踊如奔喪禮所謂臣位者卽朝夕哭序列之位也自哭至踊者卽三日五哭三袒踊之節也凡此鄭皆據奔父喪之及殯者約其文而春秋所書歸父自晉還至笙之事左氏公羊皆謂其能行奔喪復命之禮于既逐之後故春秋善之今按歸父被逐至笙不敢入故設壇帷者將于此行奔喪復命成經之禮也復命于介者已不

得復命于殯乃立介南向以復命之語告介使介攝之以告于殯也既復命于介（承上文之復命言非謂使介復命于殯歸然後成服也）則將行襲絰之禮先袒括髮而后卽位者象聘歸告殯後出入之節也哭三踊者象奔喪之三日五哭而三踊也故何休公羊注亦約奔喪之文以爲有又哭三哭之節唯歸父三日而奔則亦無三日後成服之禮何氏所謂去事之殺者亦以此約之也五哭三踊鄭之言踊皆不數夕哭何氏謂三日朝哭踊暮不復哭踊是殺其五哭但據鄭所云五哭亦無夕踊之節則奔喪及小記之注詳之矣此歸父以被逐將奔倉卒不能成禮若大夫士之無事而歸者則自有復命于殯之禮又當合奔喪

及聘禮遭喪之文參看也

因喪而冠例

曾子問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　注云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

襍記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　注云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

按此据因喪而冠以喪易吉之例也何者冠為吉禮上文言有齊衰大功之喪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此据廢其吉冠之禮而言故注云其廢者喪成服因喪而冠鄭意盖謂廢其吉服之冠而不廢其因喪之冠也吉

服之冠如三加皮弁爵弁之等今有喪則不得吉服而冠子之期已及則因其喪之成服而服其喪冠盖童子不冠不免今以成服之日得用喪冠則吉凶雖異其為成人之服同也故此經下文又明因喪而冠之禮注所謂廢吉禮而因喪冠廢吉禮者据上文因喪冠者据下文也因喪之冠則不但齊衰以下雖三年之喪亦可唯冠子之期曾子問言未及期日据當冠之及月者月則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鄭所据為冠子之月者也襍記則統未及月者言之故注又補出非其冠月之例正義中之云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矣据此則及月之冠當如其初喪

之升數若不及月待至卒哭變除之節則又當服其受服之冠也

喪中冠子嫁子取妻例

襍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注云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偕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后可為昏禮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

按此据大功以下將除未除之可用吉禮者此經上云

末下云卒哭似是兩義注据下文卒哭以釋上文之二末字似未確也何者下文卒哭据已小功言之以小功之除去卒哭不過兩月也若大功卒哭則去除服尚有六月於末字之義未協此記上章功衰食菜果注云齊斬之末也父母之喪既練而後有功衰是注云末者据練祥之間而言又此記上章父之喪未沒喪而母死注亦据練後祥前言之若齊衰杖期之練則更去除喪不遠矣竊謂末字之義與未沒喪同疑皆据將除未除之節此記已小功卒哭之文可以通于上文之末（雖可通于上文之末然上文是言父小功父在取妻亦須禀命）而上文大功之末未可概以卒哭例也至于齊衰之下殤除喪而後可為昏禮以其本

服之重也大功之末雖非除喪亦必去除喪不遠始可
云末此記言末言卒哭遂及于下殤之除喪似喪中可
用吉禮亦有次節具詳本集中
久不葬不除喪及服麻例
喪服小記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
數者除喪則已　注云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
葬者喪不變也
按此据有故久不得葬者主人不得除服及旁期以下
無受服之例也正義謂主喪者廣說子爲父妻爲夫臣
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四者悉不除也今按注言旁親
謂旁期以下本非主人若其正期而主喪者夫之于妻

亦當在不除例中疏引庾氏說謂以尊主卑不得同以
卑主尊之例然則父爲長子之斬衰亦可以不葬而除
乎恐非經注義也旁期以下終喪則除但受服之節本
在虞卒哭之後不葬則無虞卒哭之祭無緣變服故以
麻終其月數而除也孔氏謂服雖除者至葬仍反服之
義或如此
三年後葬除喪例
喪服小記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不同時而
除喪　注云再祭練祥也閒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祔
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
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

按此据三年後得葬除喪異祭之例也練祥者除喪之
祭名既練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絰故上云期而祭期而除喪卽練祭也三年之前既不
得葬雖當練祥之月不敢除喪故三年之後既葬則當
重行練祥之祭但葬後之祭虞祔在先練祥在後不得
同時而除故注推其再祭之次第以爲祔之明月練而
祭又明月祥而祭以異月象異歲故云不同時也至于
祥則除而不禫禮之殺也
報葬報虞例
喪服小記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卒哭　注云報讀爲疾
赴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卽虞虞安神也卒哭之
祭待哀殺也

按此据不及期而葬者虞宜急而卒哭宜緩也禮卜葬
先遠日辟不懷也今不及三月之期而葬則是有故不
得依常葬之禮者但檀弓言葬日虞弗忍一日離注云
弗忍其無所歸是虞宜接葬日行之雖報葬報虞其卒
哭仍當依三月之例故注云待哀殺者明此時未至三
月哀不可奪也然則士之受服亦應待至三月卒哭之
後不敢早變矣其虞與卒哭之閒有祭事者用剛日士
虞禮謂之他注引此經以釋之卽報葬報虞之例也
既葬不報虞例
喪服小記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注云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

自主人至緦麻

按此据依時而葬不得依時而虞者亦有故之變例也葬則自啟殯以來丈夫免散帶至于反哭而虞主人兄弟皆如葬服是不冠也今葬後不得即虞則自主人以下不可以常免而無飾故權易之以冠及至虞時仍依葬服之例大功以下皆免而緦小功先時啟殯不免至此嫌棺柩已藏恩輕不免故至虞卒哭時亦隨主人而免故記云皆而注緦釋其宜免者云自主人至緦麻也

改葬服例

喪服記改葬緦　注云服緦者子為父也臣為君也妻為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

按此据已葬之後因墳墓以他故崩毀復謀改葬也注中据服之最重者言之然則大功以下之改葬者可以無服則或袒免或弁絰也正義云父為長子子為母亦當與此同

金革之事服例

喪大記君既葬王政入于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

注云此權禮也弁絰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即事也

公羊傳宣元年晉殺其大夫傳曰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正也閔子要絰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　注云已練可以弁冕此說時衰政失非謂禮當然弁禮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加旒曰冕主所以入宗廟

按此据服未除而從金革之事不得已而用權禮也卒哭宜服受服為從戎不便故易以弔服之弁絰有絰則亦有帶故云弁絰帶也疏謂此從戎加服帶與弔服異非也辨見前卷弔服例此君從王事大夫從國事辭不得命乃權制此禮服此服也此記据卒哭言言卒哭之後可以不辟金革鄭君不欲破絰故釋之以權禮明其非正也檀弓父母之喪哭

無時使必知其反也彼注云謂既練或時為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如鄭此言蓋用公羊義謂不得已而從金革亦須在既練之後練則首絰已除于時服弁絰而帶要絰或可行之是不据大記卒哭之文明矣至于公羊言既練可以弁冕注謂時衰政失非禮之當然何鄭注經用意深厚過王肅杜預之流遠矣嗚呼以此坊民後世猶有以奪情藉口而不去官者

喪服經傳補疏

玉屏山莊藏版

喪服經傳補疏卷一

閩縣葉大莊

大莊案古經傳本各自爲書孔子之傳易左氏公羊氏穀梁氏之傳春秋毛氏之傳詩其例類然知子夏之傳喪服亦必如此段氏玉裁以毛詩自傳與箋合併遂失原書之舊其意謂鄭君爲之則敖氏疑鄭君分散傳文於經記各條之下非憑空之論也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旣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旣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父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大莊案經不言爲而傳言爲者何經凡所服之人同皆不言爲斬衰章父齊衰不杖期章祖父母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不言子爲父孫爲祖父母曾孫爲曾祖父母以子之於父孫之於祖父母曾孫之於曾祖父母無論適庶其服並同若下文諸侯爲天子妻爲夫妾爲君之等皆單舉所服之人而非如此章之以所服之人包爲之服者也正義不達此例以子爲父臣爲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所爲之人釋之非也然經有單舉所服之人如下文之妻世叔父世叔母之等而不言爲者是又一例從未有以所服之人可以包爲之服者而又言爲之例也傳言爲者正義以與母齊衰比例故問何以斬不齊衰亦非此傳爲父何以斬衰也當與女子子適人者章傳爲父何以期也爲比例此章之爲父疑其重也不杖期章之爲父疑其輕也故傳發問各以其義答之　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徐氏乾學謂雜記所云當是末世之做鄭氏亦言大夫與士異者未得備聞止疑麤衰縷在齊斬之閒王肅致疑在喪斂時素委貌之異然則服或有精麤而喪期則未之有改也且禮記左傳皆孔氏作疏乃於記力詆王肅於[illegible]則又是之可見義有所屈今案張氏爾岐以禮記雜出漢儒當據此傳爲正最爲有見故凡諸儒有引禮記以疑喪服者玆皆力辨其非若此條雜記所云以及鄭君王肅所疑孔穎達所是非皆不必辨徐云恐是末世之敝不知漢儒傳習錯出之所致也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大莊案諸侯謂天子寰外之諸侯也其寰內諸侯與王之卿大夫士爲天子之服雖同而經不及之者以此經乃侯國之制也正義云下文君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云云不知下條君亦專指諸侯以下言注兼天子鄭君似欠審察耳

君

傳曰君至尊也

大莊案鄭賈於此服必兼天子言而不知此經乃侯國之制其服至於諸侯爲天子而止而天子之服例不兼及也故此條之君專屬諸侯而有地爲君之君則專屬之公士大夫兩不相蒙者也推之前條言諸侯爲天子此條言大夫士爲諸侯公士大夫條言室老貴臣爲其君總衰條言諸侯大夫爲天子齊衰三月條言庶人爲國君其例上下一貫秩然不混注欠分別乃有是誤耳正義從注云但士無臣雖有地不

得君稱亦非不但特牲饋食禮可據考之士禮諸篇宰祝宗人卦者筮人外御族長圉人童子雍正之屬皆士之私臣禮運曰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三者皆有君義也士無地安得有君義當云士無地縱有臣不得君稱則不誤

父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大莊案正義以馬氏五世之說鄭君不敢明破先師故不正言遂舉賀循庾喜庾蔚之之言以證成鄭君四世之說而不知其誣也夫四世之說則必以傳之繼祖屬長子之父言而不屬之長子言乃得合祖父身子爲四世若以繼祖屬長子言祗三世矣玩傳文正體傳重之義皆指長子是繼祖自屬長子而不屬長子之父無疑也卽注所云此言爲父後然後爲長子三年此爲父後者卽長子之父又云重其爲先祖之正體又云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此兩其字明屬長子必不能上屬長子之父然則爲先祖之正體非卽傳之繼祖乎將代已爲宗廟主非卽傳之傳重乎是鄭亦祗合三世言而賈誤以鄭合四世言也注又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

禰其廟賈引祭法釋之是矣今攷祭法云適士二廟二廟者一祖廟一禰廟此祖廟非卽別子爲祖之祖乎卽此經長子之祖也卽此經長子之父之禰也祭法又云官師一廟則中下士之制也鄭所謂其廟者指此矣是知庶子不得繼禰故庶子之長子不得繼祖若適子既得繼禰適子之長子有不得繼祖乎繼祖矣而父爲之三年以此推之非三世而何若以四世論是大夫乃有三廟三廟者祖禰之外其一爲王父廟若如賈氏四世之說是大夫以上之禮也既非傳義亦豈注義乎讀禮通考始辨其非程氏足徵記凡駮鄭諸條悉藍本於讀禮通考其所爲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立表諸說以申徐之言極爲明晰皆不知自鄭已發之矣總之此條爲父適已適乃得爲長子三年卽父庶已適亦得爲長子三年卽祖適父適已庶亦不得爲長子三年此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原不論祖父之適庶是也正義適子惟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依注長子得通上下亦未的公羊傳立適以長注適謂適夫人之子此適夫人之子卽適子襍記太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氏是諸侯亦有適子之稱若大夫之適長在國謂之國子入學與世子齒在家謂之門子春秋傳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是也其喪也父爲之斬衰三年君使人弔卿

大夫徃會如檀弓公行子有子之喪是也

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大莊案正義據雷次宗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未定故也今案同宗卑行而來爲後不得以所後者爲父依其行或當爲祖後曾高祖後肅亦有之然傳釋爲所後之祖父母妻一段是專屬爲父後者言之其爲祖後爲曾高祖後虛懸其理可也不得謂此經爲兼言之證　傳曰同宗則可爲之後是必同在繼別一宗之內乃可爲後同姓而別宗亦不可以爲後然不杖期章傳曰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此又族人可以爲後之證據此同宗有子則取之同宗同宗無子則取之族人亦惟支子乃可若適子亦不以爲人後不杖期章傳又曰適子不得後大宗是也　傳於祖父母妻一段不復言世父叔父者皆可以所後之祖父母包之若傳果以昆弟昆弟之子屬父黨而言當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昆弟昆弟之子妻之父母若子不應先言父黨後言母黨復補言父黨詞義顚倒夫傳不言世叔父直以祖父母包之是矣乃歷述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不嫌其於親薄於疏密乎曰此文爲人繼母黨者發也使知所後者之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卽其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爲之著服尙且如此其於所後之世叔父世叔父之子更何待言此正其省文以見義也

妻爲夫

傳曰夫至尊也

大莊案此言妻爲夫何以不杖期章單言妻不言夫爲妻似乎此條單言夫與下條單言君可也不知此條妻與下條妾相對爲文若單言君疑複於君至尊也之君不能不別之曰妾爲君既曰妾爲君不能不先曰妻爲夫此行文之不得已也若不杖期章獨自爲文單言妻可王肅云言夫則可知舉妻者殊妾之文也今案妻以壻爲夫妾以壻爲君其義本異王意謂但言夫已知爲妻服必言妻爲夫者以別於妾也似是而非　正義云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也今案妻既訓齊故與夫爲敵體而正義又云同之於君父者則以子爲父臣爲君妻爲夫言也然妻以夫爲至尊夫以妻爲至親究不得與君父同論惟是婦人在家天

父出嫁天夫旣降父之服爲期不能不爲夫斬此至尊之義與子爲父臣爲君不同與妾爲君亦不同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

大莊案春秋傳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是妾與臣同故此傳與前章傳皆以至尊釋之正義據孝經士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爲臣以文其士無臣之說夫士之有臣余於前條已詳辨矣惟是士有臣不得稱君何以士有妾得稱君乎故傳於妾爲女君條發其義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以明妾之事君分與臣同情與臣異也此士妾得以稱夫爲君而無嫌注云雖士亦然者是也　正義又云鄭注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明妾之義但其並后匹適則國亾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爲妾也旣名爲妾卽不得名其壻爲夫故加尊名名之爲君也今案疏義嚴正然非經稱君不稱夫之本旨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大莊案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據內則女子子十五許嫁笄故鄭於殤大功章注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不爲殤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成人有出道疑於父有降也故以在室包之無論許嫁與否均無所降若曾子問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反奔服期在塗雖反則以已嫁論矣　此傳明云婦人不杖若小記所云女子子在室爲其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乃無男昆弟使同姓攝主之例故鄭謂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若有主喪者杖則女子子不杖可知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大莊案經明言在父之室當屬父存而言然據小記疏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謂妻先遭父母喪於未練以前被夫遣歸乃隨兄弟服三年若於旣練以後被夫遣歸亦不更服也未練而反則期者疏謂先遭父母喪於未練之前被夫遣歸亦於未練之前夫命之反則止服期若已過小祥夫命之反仍隨兄弟服三年所謂旣練則遂也此二條雖屬父歿然非此經反在父之室例也鄭據小記此文以定受服復推出旣虞而出一層不但非此經例亦非小記例也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大莊案此條專指公卿大夫而言若諸侯固有地者不得概之以已見於前君條內矣前條傳以至尊爲解此條傳以有地爲解正宜分別觀之下君謂嗣君

也公卿大夫有地其子得稱爲嗣君士雖有臣無地不得君稱其子亦不得稱爲嗣君

右斬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

父卒則爲母

大莊案此服包適母繼母所生母而言何以知之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條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蓋父在則有諸侯大夫士之差父卒則皆得伸齊衰三

年故傳於適母謂之私尊於所生母謂之私親自父言之則有適母妾母之分自子言之則生我者卽母妾子之於母與適子之於母同　賈疏謂經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今案注云尊得伸也馬氏融云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也義與鄭同襍記云如三年之喪則既顈其練祥皆行孔疏謂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爲母是也據此是父卒卽得爲母三年孔與馬鄭無異義也慈母如母傳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

父卒則皆得伸也正義父卒則皆得伸者非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與士皆得伸三年也賈於此不云必俟父喪既除之後乃得伸三年者知其例之不可通也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大莊案宗子七十無無主婦者是繼母之年不必長於前母之子非如慈母之以撫育論也傳以配父釋之者亦以繼母本路人而來與父胖合故有配父之義與因母同乃爲之服母服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大莊案此條如母之母妾子所生母也前條如母之母適母也蓋不一例故前條有配父之道此條祗爲之生養死喪而已

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大莊案前章父爲長子斬衰此章母爲長子齊衰者以子亦以齊衰服母也此長子專屬繼禰之適子爲

長子三年者其妻乃亦爲之服三年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若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其妻亦不得爲之服三年其服當屬下爲衆子條

右齊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大莊案妻之喪期閒月而禫共十五月亦得占三年

故通謂之三年之喪是父在爲母雖十五月亦以三年論也至十五月父服除子服不敢不除何則以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故謂之屈然父必至三年乃娶者以子雖除服心喪之期至是方畢故爲達子志

妻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大莊案注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非也大夫之適子爲妻傳云父在不杖父歿則亦杖矣若士之適子庶子無論父存父歿均爲妻得杖顧氏炎武譏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而畢不數禫月則妻喪之夷於旁期自晉已然段氏成式云今之士大夫喪妻往往杖者而不及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之制知唐人亦無有行之者正所謂一周而畢也徐氏乾學以妻喪有禫謂自周至梁陳皆守而不變逮隋牛宏始廢十一月之練而祥禫猶如故至唐高宗世易母之期服以三年於是母死喪無期服因無期服之祥禫而妻喪之祥禫亦廢矣今證以孫楚之詩正不始於唐後漢書荀爽傳爽以時人多不行妻服爲正以經典俗頗有改是漢人且有不持妻服者況禫制也徐說蓋不然矣

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

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大莊案父在爲母齊衰章傳曰何以期也屈也出母義絕於夫恩繫於子無所用其屈惟其義絕於夫無論出而嫁出而未嫁爲之夫者皆不爲之服惟其恩繫於子無論父存而出母喪父歿而出母喪爲之子者仍當各爲之服若謂子服必以父服爲準凡父服除則子服不敢不除而以父在爲母之例繩之以爲父存不敢服出母之證則又非譬如一家之中子之妻喪則爲之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爲之父者於適婦服以大功九月於庶婦服以小功

五月何嘗必父服除而子服亦因以除乎喪服有不止此者乃獨嚴於出母使不得遂其私親何也須知出母之服爲人子之變故聖人制禮亦不以常例拘之　敖氏爲父殁不服之說亦未得葢經但著出母之服傳明爲父後者不服以父在宗廟之祭祀父主之父殁宗廟之祭祀子主之爲父後者不敢廢宗祀而服其私親非謂凡子於父殁皆不爲出母服也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大莊案繼母原無服以從之乃爲之服傳所謂貴終者此也從之雖爲父後亦服不從雖不爲父後亦不

服崔凱庾蔚之謂此爲庶子不爲父後不知經重從字無論適庶也　經於前條著出母文於此條著繼母嫁從文可知親母嫁而不從亦無服繼母出而不嫁亦有服亦互文以見義也

右齊衰杖期

不杖麻屨者

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大莊案斬衰首父不杖期首祖父母齊衰三月首曾祖父母皆至尊之服也所謂至尊者皆有三年之道也則以適孫有時爲祖三年以代父適曾孫有時爲曾祖三年以代祖父正義解謂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非

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大莊案經不言報者正義以兄弟之子猶子言報爲疏辨見下昆弟之子條傳前一段釋世叔父後一段釋世叔母中間釋昆弟之子及報文餘則暢論異居同財之義由於昆弟之子各私其父不能不分則又即世父之爲小宗典宗事者爲之權有餘不足以明雖分仍合之義故云昆弟一體也又云昆弟四體也葢昆弟與已同出於父則爲一體昆弟與已同出於父又爲四體一體不可分也四體雖分而仍合也必合世叔父母昆弟之子兩條而詮釋之其義乃爲曲盡而昆弟服義亦係其中故下文於昆弟不必再贅一詞於昆弟之子止覆述報文亦不必再贅一詞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大莊案大夫不降其適婦則大夫之子亦不敢降其妻不敢降當與衆人同又何以不杖則以父固大夫也父在故不杖是以前章統士庶而此章專爲大夫適子言若大夫之庶子非適子比父在僅得服大功亦不杖父卒與適子俱歸之杖期章

昆弟

大莊案此經凡兄弟皆稱昆弟不杖期六條殤大功三條大功八條殤小功七條小功二條殤緦麻四條緦麻五條卽小功以下無論同異姓亦皆曰昆弟說文周人謂兄曰罤此經行文用周語也若傳記乃有兄弟之稱然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又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此指服言之記所謂兄弟服是也兄弟服者統同異姓之列於小功緦麻者皆謂之兄弟服戴氏震臧氏鏞堂段氏玉裁三君誤執小功以下爲兄弟之語以爲小功以上爲昆弟屬本支也小功以下爲兄弟該外姻也著說雖辨按之經例則非究不得謂昆弟之必不可稱兄弟特此經皆稱昆弟其義與兄弟同其行文實與他經異也昆弟而不發傳者已見於世父母叔父母條

服一　十六

爲衆子

大莊案此衆子當兼庶子之長子言父爲長子傳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是庶子之長子與適子之庶子同故經例有長子有適子有庶子而此不言庶子言衆子則以爲繼祖之長子其父服以長子之服不爲繼祖之長子其父止服以衆子之服言庶不可包長言衆可以包長與庶也　此注長子是適妻所生之適長子若適妻所生之第二子與妾子皆謂之衆子此特指士而言若大夫適妻所生之第二子與妾子皆謂之庶子此章無庶子之服故經特言衆子若大夫之庶子降在大功此鄭之分別大夫士意也然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鄭注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是士亦有庶子之稱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莊案凡經兩見其服則不言報以經已見其文也傳則必見報文如此條報文已見於世父母叔父母條又見於本條又見於夫之昆弟之子條不嫌其複蓋經例以不見爲省傳例以互見爲密也正義以注引檀弓不釋報字動謂經不言報者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而疑經別有例不知鄭引檀弓固別存一說也

服一　十七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莊案昆弟本期大夫之庶子自相爲服厭於父故降大功而於適昆弟仍服以期以此適昆弟卽父之適子父爲大夫不降適子故庶昆弟亦不敢降適昆弟若適昆弟之爲庶昆弟則從父而降服大功也經以大夫之庶子恐疑其厭於父爲適昆弟亦大功故特著此文而傳以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釋之與前條大夫不降其適婦則大夫之適子亦不敢降其妻同義　正義以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然無以處乎庶子之自相降者蓋適子能行大

夫禮而庶子不能也惟以其父之降與不降爲準父不降不敢降父降不敢不降則二義俱圓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大莊案父本爲子期以適子而不敢降故爲之斬毋爲長子傳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也祖本爲孫大功以適孫而不敢降故爲之期此傳不敢降其適是也疏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蓋謂有廢疾者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也又云

明於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知也夫非適孫安得傳重若無適孫而庶長旁支來爲之後者卽立之爲適孫也立之爲適孫則爲之服期又安得同於庶孫大功乎要之此條注爲不爲適孫三年之義而言又以廣立後之服必兼明之乃備不知凡爲後者惟長子爲之三年長子死無論適孫亦不爲之三年而庶長以及旁支來爲後者無論後祖後父均不爲之三年何也長子重繼祖也三年之服爲吾父而服適孫傳重亦繼祖也祖不爲之三年者何以其父當爲之服也故爲之祖者不必親爲之服若其父在祖之服之與庶孫同其父歿祖乃爲之期

傳所云不敢降其適之義者此也　承重孫婦之服賀循虞喜庾蔚之之說以主婦爲不必主人之妻今案爲後者屬主重而言主重者屬宗廟而言則婦人從夫其夫爲祖曾高服斬其婦自當從之服無疑蓋爲宗廟之重也又何疑於近輕遠重之嫌乎然則爲曾元婦從夫而服曾高祖爲之姑祖姑者第各服其本服而不改傳曰孫婦亦如之蓋爲此也鄭以適婦在亦如庶婦之服爲解似未的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

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大莊案降其父母之服而不易其父母之名何曰此所以著其服也非爲人後者猶存斯稱也示之以報服何期而有報世叔父母之服也爲人後者於其父母爲世叔父母於經雖未有考今案入繼大宗者無非所後者昆弟之子或大功小功緦麻昆弟之子既爲大宗後以世叔父母還稱其父母推之服例宜然疏謂抑之者何曰傳云不貳斬者非抑之之義乎其次在孫後者明其父母乃私親不可以先大宗之親然服以世叔父母之服乃旁親首尊之服不亦尊之之至耶曰尊之何以不杖禮於出母且杖豈不可以例其父母乎而不杖者不降於齊衰及杖期者嫌同於所後之母也故降同世叔父母以示大宗之重如此然女子子爲族於人亦不貳斬而猶存父母之名得如男而降之者何則以女子子之父母一也若爲人後而猶存其父母之名則父母二也故女子子無報服不得援以爲例　傳自何以期也至降其小宗也皆明其服期之義自爲人後者至尊之統也皆明人後大宗之義自禽獸知母而不知父至尊之統也則以禽獸知有母不知有父野人知有父不知父尊於母都邑則知尊禰學士大夫則知尊祖諸侯則知尊其大祖天子則知尊其始祖之所自出皆釋大宗持重之義大宗者以下四句明大宗收族不可以絶故族人知義無可逃以支子後之而大宗又不可奪族人之適子故云適子不得後大宗今案爲人後者傳云同宗則可爲之後同宗謂繼別一宗之內論其常也此云族人以支子後大宗則以繼別一宗之內或無可繼不得不取之族人論其變也皆釋大宗不可絶之義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大莊案女子子適人父母降服期兄弟降服大功此昆弟不降而仍服以期者重其爲父後重其爲父後卽重小宗也此爲後之昆弟卽父之適長子不云適

昆弟而云父後者或立庶子及族人爲後不定也曰小宗者何所以別於大宗也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注兼女子子歸宗者言蓋彼之爲大宗之宗子亦服以齊衰三月者爲已歸宗之爲宗子服言也此之爲小宗之爲父後者服期爲必有歸宗言也傳恐疑於歸宗爲歸大宗何以於昆弟之爲父後者服期故特明曰小宗故服期也以示兩不相混之意今案歸宗即公羊傳大歸曰來歸之歸疏以父在嫁女自當歸宗父母何須歸宗不知歸宗與歸寧義異女子子無論歸宗不歸宗皆當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服期何也注所謂不自絕於其族類之義也何以知無

論歸宗不歸宗皆然玩傳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一語曰必有者父在可歸父卒亦可歸也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大莊案所謂同居者必繼父與已均無大功內親而繼父又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使奉其祀方爲繼父之道妻不敢與者以已絕於夫也如始終不同居不得謂之繼父自無服即始終同居而繼父與已先有大功內親亦無服即繼父與已均無大功內親而不能出貨財爲之築宮廟是無繼父之道亦無服如三者具而繼父後或有子則不僅有大功內親矣如已後或有子亦不僅有大功內親矣皆爲異居也乃服齊衰三月　戴德喪服記有女子子適人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爲齊衰三月今案女子子非男子之比男子之爲繼父服者以前三者具也若女子子縱承繼父撫育不過一已之私非有築宮立廟之大且築宮立廟三者缺一男子且不

爲之服安可以女子子一已撫育之私而爲之服耶通典徐堅之論不可從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大莊案凡至尊之服其夫三年其妻皆降而服期禮經資於事父以事君則君有父道其夫爲君三年猶父也其妻亦以爲舅之服服之　疏云臣之妻皆奉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非傳云從服者蓋惟一從而已若累從不已則下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不皆爲之制服知臣妻於小君無服可知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大莊案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夫之子節言唯子不報兩文互相足也姪昆弟於姑姊妹出適者本大功姑姊妹出適於姪昆弟亦大功今姪昆弟以無主哀憐加而服期故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期適人降大功今父亦以無主哀憐加而服期而女子子適人於父母本期故不報蓋此服為父與姪昆弟著而非為女子子與姑姊妹著也考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是女子子之適人者亦有為父三年之例然反在父室被出也被出與夫家絕故得為父三年適人無主者與夫家本未絕故父雖哀憐為之加等而女子子仍不得以私恩報以三年也　正義無主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今無主者謂祭主也無祭主則無子無孫之身又不得從夫祔食此父與姪昆弟當視如未嫁等服其本服觀注不忍降之四字可知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大莊案此條之君專屬國君言與前章公士大夫之

臣為君傳謂凡有地者為君之君不同蓋以此傳妻小君也知小君應配國君立文傳何以期也從服也此從服即從君而服君為此六者三年臣從君降而服期然妻與祖父母君本期何以謂之三年故傳又釋之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祖包祖母明此五者君皆有三年之道又云妻小君也似乎臣服君妻乃服小君之服非從服矣然則何以先以從服包之不知妻喪亦占三年之數左傳晉叔向云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指太子與穆后也妻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三月而禫雖不得謂之三年而有三年之道焉與王者實一例矣然傳不言君為妻亦三年喪而言妻小君也何蓋謂此因小君而從服非謂服小君之服也言妻小君也不言長子嗣君也何小君如此嗣君可知也且父卒為母齊衰三年傳何以言服斬也亦以從父而包之皆三年喪故得略從其文耳　正義知君父母長子皆為三年之道遂疑妻不得服三年謂非從服之例夫經於此五者皆以三年論若忽以非三年者褫出其中於例不類矣君之父與祖臣當服斬而此服期者注謂當是始封之君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是矣今案其父若祖已傳重於君者君雖為之斬臣亦為之期也若君之母當卒於君之父之後君之祖

母當卒於君之父若祖之後以服例推之臣爲之服
與不服俱秩然可辨矣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大莊案正義妾事女君與臣事君同與傳顯異妾事君則與臣事君同妻事女君奈何與臣事君同故傳以與婦之事舅姑等釋之　注言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輕今案妾服公妾及士妾爲父母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凡妾爲庶兄弟如邦人妾爲女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及此章妾爲女君凡七條

皆不云報其適子衆子爲庶母後世制服以有子無子爲別經則但云士爲庶母緦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以此知五服之中抑妾甚至妾之至尊者君也惟貴妾君乃爲之緦妾之至親者子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亦止於緦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是妾所自生之子其制服尚有降殺輕重之殊何怪女君於妾無報凡親於妾皆無報也頗疑制禮之初大有深意疏云並后匹嫡僭亂之階故抑之蓋非疏也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小功此爲服妾之最重者然爲慈已加父殁則亦不服矣

婦爲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大莊案臣爲君服斬而爲君之父母期妻爲夫服斬而爲夫之父母期此傳從服之義也故婦事舅姑不曰與子之事父母等知舅姑之親非父母比女既適人降其父母而舅姑之服亦不得踰其父母之服白虎通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此亦舅姑不可以例父母之證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莊案二母從於人者爲夫之昆弟之子本大功其

以期者何從服之例行於尊者也報服之例行於卑者也故傳不言從而言報且夫之昆弟之子於世叔父母以名服也不嫌重而世叔父母於夫之昆弟之子以報服也不敢輕疏誤謂前條引同已子不言報此條至此本疏故言報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大莊案鄭注公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經大夫之庶子爲母大功則公之庶子爲母本小功是二妾之子爲母之服互異經嫌於母爲其子亦然故特著之而不及士妾者以士雖在庶子爲母

皆如眾人知士妾爲子亦然故不見也傳恐疑於妾
亦應降故發問而謂妾不可以女君爲比例也女君
尊得體君從君而降故與君同妾卑不敢體君若不
爲其子期同於女君矣是體君也故爲其子與眾人
同所謂得遂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大莊案疏章首已言爲祖父母兼男女以重出其文
故次在此非也斬衰章曰父又曰女子子在室爲父
以申明之是斬衰章不兼男女也齊衰三年章父卒
則爲母又於齊衰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父

母以見女子子之在室者與男子同女子子之適人
者與男子異然既在室與男子同則止見適人足矣
何必於斬衰章見在室文曰此所以不兼男女也故
於斬衰章見在室而於不杖期章見適人而齊衰三
年章可以無見矣以此例之則前祖父母條必不兼
女子子而此章爲女子子爲祖父母之專條可知而
鄭以經似在室傳似已嫁爲解兩義互歧當從敖氏
以在室與已嫁兼言通經傳而爲一且在室已嫁其
服又同經固不必爲之分別也傳從而申之曰不敢
降其祖也曰不敢降爲已嫁者言之也已嫁者如此
其在室者雖不言可知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夫人
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
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
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
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
矣
大莊案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此八者本
期以大夫之子降爲大功茲亦仍加等服期姑姊妹
女子子此四者在室本期適人者大功若適士以大

夫之子爲之服當降小功然此姑姊妹女子子所適
皆大夫也則爲命婦仍當爲之服大功若又無主者
茲亦仍加等服期此傳訓釋最爲明晰惟父之所不
降子亦不敢降二語謂此六命夫六命婦乃指大夫
之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言而
父於此等親不降故子於此等親亦不降而經不應
以大夫之子立文以統其父之稱若指其子之親則
其子之世母卽大夫之嫂其子之叔母卽大夫之弟
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言不降其子之眾子則
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故程氏
足徵記據此指父身之親而言考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傳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傳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並此傳凡四見其三者義並同此條傳義不從程氏誠有難通從之則與前後三條例不畫一即其下小功大功皆有大夫之子條亦不能以此例通之竊意傳文偶呈罅漏亦有之曲意彌縫可不必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大莊案大夫不降祖不降適不降宗經著此文明於旁親皆降也故傳以不敢降釋之非謂大夫之意亦

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之也無論大夫不降大夫之子亦從之而不降不獨大夫不降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是諸侯亦不降其適也注天子亦如之是天子亦不降其適也天子諸侯經傳無不降祖之文者何今案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該始封繼體之君此爲諸侯言之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云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此爲諸侯天子言之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大莊案妾不體君者以妾於君之親無論大功小功緦麻皆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爲之期者所以見其尊之也惟於妾之子爻之父[illegible]自服其本服而爲之期何也若不爲其子期則嫌同於女君而降其衆子案諸侯於衆子無服大夫於衆子降服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是也若不爲其父母期則如禮記所云妾從女君而服其黨嫌於既爲女君之黨服而遂不服其黨若與女君同此妾不體君得爲其于遂得爲其父母遂之義也　經於前章見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條而後著此文者合下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可知妾爲私親俱不降也

右齊衰不杖期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寄公爲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大莊案寄公以流離失國之身來受人惠敬於所託不能不爲之服如以爲鄰國之諸侯則無相爲服之禮且既已失地何得猶居爲諸侯如以爲臣則未爲之臣不可服以臣服惟是既已失地不能不自同於民故爲之齊衰三月而又謂之爲寄公明非民也客也何以知之喪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公拜寄公國賓於位夫人爲寄公夫人亦拜寄公夫

人於堂上據此所寓之君亦固以客禮待之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大莊案此條馬氏據一族男女言則不問五屬內外王氏乃專主五屬之外而言鄭論五屬之內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服齊衰期其大功小功俱先服齊衰三月卒哭乃受以大功小功之衰緦麻則與絕屬者同緦麻三月是亦不問五屬內外矣與馬同王氏蓋以五屬之內既已有服故專主五屬之外立說不如鄭之精密然鄭必以婦人屬女子子亦有可議宗子既有君族之道則此服爲尊祖敬宗而設推尊祖敬宗之義服窮四世雖絕屬尙爲之服豈有婦人獨否且婦人凡服皆從夫豈有於君族之宗子獨否敖氏云丈夫者男子之與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敖僅就絕屬言亦非惟以婦人兼宗婦實補鄭義之所未及　此條傳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與前條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義似互異而非互異也前條祖父母爲適孫婦服以尊服卑故孫婦不厭於姑此條丈夫婦人爲宗子之妻服以卑服尊更有其尊者在故宗子之妻厭於宗子之母疏以宗子之妻與祭不與祭定服不服殊失傳意今案內則舅沒則姑老則姑雖年未七十亦不主亞獻之禮其亞獻之禮皆應宗子之妻佐宗子行之疏誤李氏集釋以記宗子不孤爲殤則族人不爲之服孤爲殤者乃爲之服條爲比例亦未的詎此條爲有適子者無適孫比例則可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大莊案此章之舊君與前章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皆專屬國君以傳皆有小君之文知之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士不反服是大夫之臣亦有爲舊君服之例然不可以例此條也經此條次於寄公爲所寓之下者何寄公則失國者也舊臣則失官者也所宜自處於民爲之齊衰三月然民於小君無服而舊仕者服君之母妻是與民異也不知服與民同而所服不與民同此所謂仕焉而已者之義歟　此條鄭專主致仕而言不及廢籍者諸儒多以爲病今案曲禮七十致仕之臣則如雷氏所謂恩紀內結實異餘人又如正義所謂雖退歸田里不忘舊德是與居官食祿者無異虞喜所定三年之說正爲是設矣既不可與廢疾訛論者比又豈可與罷官褫職者比哉誠亦不爲無見惟是去官從故官之品

此後世之令不可以語周禮故徐氏乾學極論其非而以身離朝四者括之然虞說並非駁傳葢謂此種人當在三年之列而傳所謂仕焉而已者乃去國之臣非謂此也實與傳義無礙惟虞喜意在正鄭若主去國轉爲不合

庶人爲國君

大莊案齊衰三月乃民本服玩注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可見葢言民則不包在官者言庶人則包在官者故前條寄公爲所寓言與民同寄公不可以在官例也爲舊君條言與民同仕焉而已者亦不可以在官例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大莊案此條爲其妻子之留於國中者言也其妻子雖留於國中而大夫之恩義之絕與否原無一定其未絕者大夫在他邦妻子在本國同爲之服其已絕者惟妻子之在本國者服之大夫在外不服也何也傳所謂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然此傳不從前例以與民同一語該之而分析妻與長子之義者何以妻舊命婦也命婦本從大夫降一等今大夫在外乃降同民服故曰與民同長子本服民服無所謂與民同故曰長子言未去未去云者卽注所謂長子去可以無服矣攷古者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大夫爲君服斬則長子似亦應爲君服斬今以傳例推之殊不然知長子得行大夫禮者祇行於其親而長子未命於君不能於君亦行大夫禮也

繼父不同居者

大莊案繼父異居不降爲大功而服以齊衰者葢以昔同今異有繼父之道故以尊服服之也若降爲大功則非所以尊之之意經無報者非闕文齊衰三月之服皆無報也且不獨此條無報卽同居條亦無報凡經有父名之尊服皆無報也然則爲人後者於其

父母何以有報不知爲人後者於其父母乃服以世叔父母之服世叔父母之服固有報矣若女子子雖適人爲父母期亦不報以女雖受族於人猶存父母之名故不報又何疑於繼父之服乃尊服無報之例邵敎云不敢以卑服褻之非過論也

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大莊案齊衰三月服限之至短者經以之服曾祖父母故傳以小功爲比例也亦謂曾祖本至尊之服何以其月數尙不及於小功觀傳之發問若疑其輕故

釋以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兄弟之服該外姻月數雖隆於齊衰而非所以尊至尊之義若齊衰三月雖視小功之五月爲殺而視小功之布衰裳爲隆斯可以爲尊者服也　鄭謂高祖當與曾祖同服後儒推之謂高祖以上苟有相及者皆服齊衰三月非也夫曾祖之尊無上故服至曾祖而止若謂高祖有服則高祖何如人也元孫何如人也正宜表而出之爲至尊之服豈有至尊之服經略之於前傳略之於後概置不書故使後世之人摸索而得之謂高祖之服同於曾祖有是理歟鄭據曾孫小功則高祖緦曾祖大功則高祖小功而經不以者以至尊之服至於齊衰三

月止矣經於此不留爲高祖之服地則高祖之無服可知從祖祖父母屬於曾祖者也爲之小功屬於高祖之旁親無服服窮四世其限如此唐太宗增曾祖爲五月以三月服高祖何可以此議喪服之疏若謂喪服包高祖而言此論又出乎以五爲九之外斷然無例程氏足徵記謂元孫得備禮於高祖高祖之年百有四十歲以定經不制服之意麥氏嚚誣其拘泥惟以服例比較經意自顯然矣

大夫爲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大莊案疏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非也前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而此條祗言宗子不及母妻明母妻之不服也傳以不降宗釋之亦謂至於大夫明有所降而不降宗子者以有不降宗之例也不及母妻明與前條異在所降矣以前條丈夫婦人例之則命婦不服可知

舊君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大莊案此經止屬大夫不及妻子知待放已去妻與長子在國尙當爲之服豈待放未去妻與長子在國

乃不爲之服乎而經不言者以此妻子如未去當爲之服卽前章所云是也如既去則不爲之服故此章不及妻子是也孔疏補身及妻子一語殊可不必鄭以此章爲大夫待放未去者則與傳文君埽其宗廟不合若使大夫待放尙在於郊君亦何必使埽其宗廟望其復返歸守先祀古不云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乎意鄭作待放未去解以傳有未絕之義云然不知傳謂未絕者以大夫既去國而君猶爲之埽其宗廟故爲齊衰三月所謂未絕者此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大莊案此與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一例傳亦以不降祖釋之明大夫於祖父母曾祖父母皆不降者重祖也推之於宗子不降者重宗也於適孫不降者重適也其餘旁親則無不降矣敖以經言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連文是也今案如衆人者言大夫爲此四人服不異於衆人之齊衰三月也而敖乃謂云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若云如士何能通舊君言乎是自戾其說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大莊案此章當依金氏榜之說定爲大夫之女子子之服庶與大功章經傳通貫爲一前三章皆大夫服本條傳又以大夫立文知經之以類相連此女子子必爲大夫之女子子無疑大夫之子得從大夫而降凡女子子之在室者服與男子同此大夫之女子子蓋亦如之其嫁者大夫之女子子嫁於大夫未嫁者配嫁者立文亦大夫之女子子許字於大夫即大功章亦然今案大功章前有大夫之妾後有大夫之妻大夫之子條則女子子一條亦必大夫之女子子經之以類相連猶此章例也攷大夫之女子子爲世叔父母大功適人亦大功適人而嫁於大夫亦大功明雖貴爲大夫妻無再降之例傳曰嫁者云云亦猶此章例也大夫之女子子雖許嫁於大夫猶在室也在室本期今以大夫之女子子亦與男子同降大功傳曰未嫁者云云亦猶此章例也然必曰成人而未嫁者何非疑於降其祖而特著此文乎曰古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傳恐疑於成人有出道而降其祖故明之傳又恐疑於成人有出道不降其祖而降其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故又申前章之義以明之若預知有鄭賈之誤而設也歟然則何以處姑姊妹曰姑在室本期也以大夫之女子子降而大功姊妹在室亦期也以大夫之女子子明相爲服則大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係是其例也而逆降之說不必辨知其不然矣

右齊衰三月

喪服經傳補疏卷二

閩縣葉大莊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經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大莊案傳何以大功也至蓋未成人也爲殤之喪服

也年十九至以日易月爲殤之喪期也注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當屬生三月之後者言之若初生一月二月傳固不哭也內則子生三月之末妻以子見於父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可知未見則未名未名則不哭其三月至於七歲之殤疏當八十四日哭非馬氏王氏謂易月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最允殤而無服據傳但哀傷之而無服非謂哭也沈氏彤謂此殤字當作傷嫌重出無義不知殤本有傷訓也　傳以十九爲殤限是二十乃爲成人無論男女皆然鄭因女子子有許嫁不爲殤之禮遂以男子亦有未二十而冠者而以冠笄該之謂已冠笄不爲殤與傳例似是而非不知男子二十而冠此論其常束晳云其有形智夙成早堪冠娶者亦不限以二十矣女子十五許嫁而笄亦有未許嫁至二十而笄者已冠笄則以成人之喪治之然不可據爲此傳證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右大功殤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大莊案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不見於不杖期條非出適者已見於此條經遂省文以女子子在室服與男子同故不特見也

從父昆弟

大莊案疏以降於親兄弟一等是其常故傳不問非也不杖期章昆弟條小功章從祖昆弟條傳不問是

其例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大莊案昆弟本期以爲人後者服之則降大功昆弟既降大功姊妹之在室者亦如之其適人則降小功見下大功章疏誤以降其昆弟之義遂謂凡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不知爲人後者於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之外更不爲本宗服也古者入繼卽在繼別本宗之內於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之外卽以其本宗之親疏服之無所降也故傳於其昆弟發降字之例而他餘親無服焉是可推而知也

庶孫

大莊案以有適子無適孫例之適子在者凡孫皆庶則皆服大功亦在此條若適子先死則適孫歸不杖期條此言庶者對適立文也然孫於祖父母本大功而以期者以尊加也祖父母亦以尊加故無報而服其本服疏謂祖父母從子而服孫大功是其常故傳不問非也傳不問者此與不杖期爲衆子條一例爲衆子條不問故此亦不問而非與適孫條爲一例也

適婦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大莊案疏以適婦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非傳云不降明婦服本大功非加也攷父爲衆子期則爲庶婦大功而服庶婦以小功者明所降也而服適婦以大功者明所不降也不能執父爲適長子三年之例謂適婦應服期要知庶婦本大功而降以小功者卽以爲適婦之大功地也且以婦爲舅姑期例之則舅姑爲婦大功無疑然則庶婦小功究不得謂之本服敖亦以適婦大功爲加隆與疏同明違傳意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大莊案此以別於爲父後者注云父在則同父歿乃爲父後者期是也前章不云適昆弟而云爲父後者明庶子族人爲後不定此章不言庶昆弟而言衆昆

弟者以適昆弟亦在其中父歿則爲適昆弟之爲父後者期爲前章父在則適昆弟與庶昆弟同在此章言衆可以該適與庶言庶不可該適亦猶前章爲衆子條之例也

姪丈夫婦人報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大莊案此以別於昆弟之子條昆弟之子兼男女姪亦兼男女喪服丈夫婦人凡四見以婦人爲對丈夫之稱若云男女則無以別於女子子之適人者故此經以姪女爲婦人而因以姪男爲丈夫亦互對立文

也此姪丈夫婦人本掌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之而丈夫婦人則專屬姪言鄭君故析爲兩節以傳於昆弟例不發問此條專爲姪而發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大莊案此條經傳皆不云報緦麻章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夫緦麻章夫之祖父母夫所服小功也此章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夫所服期也以服例推

之夫之祖父母於庶孫大功則於此婦應小功今而報以大功則嫌於適婦矣夫之世父母叔父母於夫之昆弟之子期則於此婦應大功今而報以大功亦嫌於適婦矣舅姑於婦本服小功適婦以不降適之例服大功今無端而服孫婦與夫之昆弟之子婦以大功非所以別親疏異隆殺也不得已故示之以不報然不知者必疑其有報焉故以夫之祖父母與夫之世叔父母統併一條曰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云者所以示其無報也若有報則夫之祖父母應小功夫之世叔父母應大功二者當分別焉何能混入一條以亂其例也又於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示之以報焉使知疏之如夫之諸祖父母而有報不疑其嫌於同也親之如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而無報以疑其嫌於同也不亦義周而理密歟若謂夫之祖父母則明示以不報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則隱示以宜報經無如是迂曲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大莊案大夫爲此八者本期今以爲士而降大功以大夫與士尊不同也若此八者亦爲大夫命婦則此大夫仍當爲之期尊同則服其親服也不杖期章爲此親之爲大夫命婦者以大夫之子服之從大夫而

不降互見其人以備例與下大夫大夫之子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條皆尊同得服之義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莊案昆弟二字應從鄭君改讀爲善若依舊讀斷屬下節更不可通此昆弟爲二庶爲同父昆弟之不爲大夫者服也下節二庶爲從父昆弟爲大夫者服也上下兩條服之人同而所服之人似一例而非一

例故以皆爲承之亦行文之轉捩法也　此昆弟二字兌屬上屬下兩無一是屬上如胡氏承珙之從鄭屬下如程氏瑶田之不從鄭皆未能精愜人意今細勘之則胡勝於程亦用其爲同父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爲辭何有意義可尋知鄭君改讀之非得已也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大莊案此條與上連文皆爲者指二庶而言據小功殤服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注云公之昆弟猶大夫知此經所謂皆字之義者此也惟大夫之子爲昆弟之爲大夫者見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見此條而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獨無所見故前條昆弟以服例推之當是矣程氏從敖謂合三條爲一筆書今觀前條乃大夫之服與二庶無異不必連文此兩條則均爲二庶發也其爲連文無疑惟是經例其昆弟之爲大夫者已見其不爲大夫者卽可以不見然以此條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立義與上條之昆弟互勘非經之省文以見義歟以覩舊讀之置於皆爲之上者於詞不順終爲勝之余得援程君之語曰苟非衍文猶爲彼善於此也

爲夫之昆弟之爲婦人子適人者

大莊案經例以婦人爲女子子屢見其文此婦人子

亦女子子也夫之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則與男子同在不杖期章其適人特見此條不言世叔父者以其妻如此則世叔父之服可知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大莊案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君之長子三年女君爲其庶子期而妾自爲其子亦期若大夫之妻從夫降其庶子大功而大夫之妾則爲其子期與女君異故疏謂夫不厭妾得自服其子期以爲注義異於女君之證者此也此條君爲庶子大功妾亦從乎君而服之也亦與女君同而不著士妾者知士妾爲君之衆子亦期可知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大莊案此條馬鄭不同馬氏依傳文合全節皆以大夫之妾貫下鄭氏駁傳文而分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爲一條分女子子至姑姊妹爲一條而以未嫁爲逆降攷梁朱异問北使李業興曰女子子逆降旁親亦用鄭義否業興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後儒於此多有疑鄭者是此義已不行於南北朝矣可決經無此例也今案從舊讀則於傳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

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與齊衰三月章傳義不合當從鄭君改讀爲精金氏榜以此女子子爲大夫之女其說是也以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訛者歸注亦確而以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亦指爲注文併欲删去此十九字則大謬阮氏於學海堂校勘記辨下言二十一字甚悉於石經校勘記亦依金說欲删此傳文十九字誤矣王氏志長郝氏敬汪氏琬徐氏乾學張氏爾岐姜氏兆錫萬氏斯大則從馬敖氏繼公盛氏世佐則從鄭胡氏培翬亦以金氏欲删傳文十九字爲非而以下言二十一字爲注秦氏蕙田孔氏廣森胡氏承珙亦皆辨此二

十一字爲注不可易也江氏筠則與金氏同李氏緯以姑姉妹三字疑是衍文謂因下二條皆有姑姉妹之文而誤衍也尤誤程氏足徵記主舊讀本於讀禮通考以下言二字與前條皆爲二字爲一例亦窒礙難通陳氏壽祺用阮說駁程是也胡氏承珙於儀禮古今文注疏著其說又存其義於研六室集中以爲經有逆降旁親之證總之逆降旁親之誤雖爲鄭學者亦明知其非但不敢顯攻其失而此條當從鄭君改讀爲是所以女子子爲大夫之女庶其在室則從父降出嫁則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爲大功不但傳義分明足證逆降之必無經文齊衰三月章經傳亦血脈貫通

毫無疑滯若以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不至如敖氏駁傳不已矣余據經傳本文辨女子子無逆降之說詳前齊衰三月章今案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注云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曰嫁於大夫卽此經所謂嫁者曰在室卽此經所謂未嫁者是彼注與此經傳義脗合而鄭乃前後自異何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姉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大琲案此二人服則尊同公之昆弟猶大夫也大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爲之也若大夫妻於姑姉妹之

不爲命婦者當以命婦尊降旁親矣則不爲之大功蓋婦人適人者爲姑姉妹大功獨爲大夫妻爲姑姉妹小功今姑姉妹亦嫁爲大夫妻得同服大功

君爲姑姉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

敢服也

大莊案諸侯絕旁期大夫降一等今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仍爲服其本服大功此與前條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仍服大功同例大夫條其適士者則降服小功此條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則絕之而無服據傳云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則公子當有從服也然則夫人於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依前條之例亦當有服可知

右大功九月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繐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大莊案傳謂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明大夫有接見天子之禮故特著此服非謂已接見者乃服未接見者則不服也注義最爲渾括又云則其士庶不服可知以士庶無接見天子之禮故不爲之著服也

右繐衰既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右小功殤五月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卽葛五月者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大莊案疏以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昆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今案注明言祖父之昆弟之親是不包曾祖之屬而言矣兩者均屬祖父之後而言所謂從祖之父母者祖之昆弟從祖父母者祖之昆弟之子也若從祖昆弟爲曾祖所屬者卽下條是也

從祖昆弟

大莊案注謂父之從父昆弟之子蓋卽曾祖孫於已

為再從昆弟疏於此條亦以為已之再從兄弟而前條之誤不及檢也此條服以小功者以其祖與吾之祖皆出一人之身而皆屬於曾祖故為之服

從父姊妹

大莊案從父姊妹在室大功出適小功若如疏說是不分在室出適而謂姊妹逆降宗族宗族亦逆降報之大誤此之服以小功者蓋從父而推之也

孫適人者

大莊案此適人者三字亦統承上文與大功章之姊妹適人者緦麻章之從祖姊妹適人者一例疏不解此義於前條仍以逆降釋之觀下條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其為一筆書無可疑也鄭注大功章從父昆弟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是以此章之從父姊妹指適人言矣又於此章離而二之欲以證其女子子逆降旁親之說何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大莊案為人後者為其本宗之服其四條約之則三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不言姑者當亦不言世叔父之例也然經於其父母之外獨及昆弟姊妹者以其與吾身為一體其他未之及焉可矣此與大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條均無報文以其父母條推之則此兩條必有報也記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不及姊妹而姊妹從可知矣

為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大莊案疏以言為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非也此條與下條皆屬外親故先曰為外祖父母而下條次以從母丈夫婦人報此行文之法也經凡言為者無一定之例而皆有其義存焉是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大莊案從母謂從乎母而有母名故加服馬融雷次宗庾蔚之皆同若袁準之論以從母為母之姑姊妹而為媵是非從母乃庶母也若謂兄弟既嫁則降服姊妹雖出適而不降以婦人無兩相降之例故兩人不反降而服大功而乎從其母降一等而服小功是又何以處乎舅之緦麻也考姑與世叔父從乎父者也其服皆期姑出適則降大功從母與舅從乎母者也何以舅緦而從母小功若以舅緦例之從母出適應降於無服不知禮異姓之人不可謂之父猶之同姓之人不可謂之母故父之姊妹謂之姑而姑不稱母猶母之兄弟謂之舅而舅不稱父姑不稱母故姑出適則降大功而不得與世叔父同期舅不稱父故舅止緦而不能與從母同小功則凡有父名者方父

而推之不及於姑凡有母名者方母而推之不及於舅此舅緦而從母小功之義也傳於此又發其例曰外親之服皆緦也以見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不得而槪之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大莊案此章當分姑姊妹爲一類娣姒婦爲一類觀緦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義同是其例且此傳亦祇發娣姒婦不及姑姊妹特以此五者俱報故牽連合爲一條此章屬夫之昆弟之妻緦麻章屬夫

之從昆弟之妻無論親疏皆以相與居室制服夫之昆弟之妻小功夫之從昆弟之妻緦雖緣居室而然亦夫與其夫之親疏爲之別也庾蔚之謂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而二婦亦應聞而爲之服蓋二婦本路人緣同室而制服非謂必同室而後服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莊案注謂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以此三人本服大功今以爲士故降小功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本服大功今以適士降一等亦小功經不言從父昆弟庶孫之爲士者以適士之文可以互見故

云經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今案經但言適人何以見其爲士而降當是適士其義乃見而從父昆弟庶孫包於此條則不必另文申明矣敖言經例昧其例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大莊案不言適士而言適人者蓋前條包從父昆弟庶孫而言不得不言適士此條專爲庶女子子而發故止言適人若謂此條係出降故小功非以適士降故小功故不言適士而言適人則又非馬氏云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此出降一等謂凡適人也

卽嫁大夫亦降一等是矣今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傳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又云妾爲女君之黨服與女君同是女君爲此女子子在室大功嫁於大夫亦大功適士則小功妾亦如此爲之服也女君爲此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嫁於大夫亦大功適士則小功妾亦如此爲之服也非謂妾於女子子在室大功嫁於大夫亦大功而妾於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則以凡人論因出降而小功此馬說之不可通也注義最精余辨見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條然馬注大功章云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與

鄭此注同與鄭前章注異兩君互有得失而皆自陷於矛盾何也

庶婦

大莊案此庶婦卽庶子婦其有如喪服小記注所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則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然此爲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主不受重者言也今案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例則不繼祖之適子亦止服期在衆子條而此之適婦亦不能援不降適之例爲之大功則其服亦如庶婦同在此條矣然子服本期婦服從子而降本大功今降庶婦以小功者卽以爲適婦之服地

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大莊案妾子服君母之父母從母與適子同惟君母在則服君母不在則不服與適子異疏謂君母在旣爲君母父母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今案因母繼母之例不可以爲比然妾子爲其外祖父母小功爲其從母亦小功雖與適母之子服其外祖父母從母無異以妾子不得以統言也故經特著此文而傳申之以不服之異俾知其爲已母之外祖父母從母仍歸前條無疑第經於妾服立義各殊頗難比例惟凡妾之私親則從同以寓其不得體之之義故妾子於其外親亦然此傳君母不在則不服者與禮記攝女君則不爲女君之黨服義同以妾攝女君使其子亦女君之黨疑與適子同禮所以抑妾者亦以抑其子也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大莊案貴人無注當從馬氏貴人嫡夫人也之解若以貴人爲大夫之子則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傳明

言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是庶母本服緦因慈己而加小功若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卽使慈己正應加緦而已不能加小功也注以君子子主大夫及公子之適妻言似未合敖氏調停其說似是而非諸家中惟金氏榜亦主士服言得之其云父在服之父殁不服又云父在父殁並服亦無定論敖云君子則父在也然敖論父在父殁均服是其云若爲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於庶母本無服也然則爲大夫者其並慈己而亦不服耶徐氏乾學以大夫有爲貴妾緦遂謂大夫之子從父亦爲庶母緦不知貴臣貴妾一條亦爲士言之也鄭君以[illegible]大夫余辨詳下徐

誤

右小功五月

緦麻三月者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大莊案此四緦麻之服與曾祖同出於高祖故因曾祖之服推而皆爲之服鄭意以族曾祖爲高祖之子族祖父爲高祖之孫遂謂高祖有服不知旁親之服僅及於曾祖昆弟之親而止是曾祖以上之無服明矣

庶孫之婦

大莊案適孫條傳云孫婦亦如之雖經於適孫婦無文而以服例推之當爲小功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則如適子在而適孫婦與庶孫婦同自應亦在此條此庶孫之婦緦者蓋從庶子婦而殺之也

庶孫之中殤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外孫

大莊案疏與集釋均以爲外適所生爲解爾雅女子子之子爲外孫是外祖以外孫爲外親而外孫亦以外祖爲外親也敖云此服亦男女同比與本親同例固宜然也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從母之長殤報

大莊案程氏足徵記云從母有長殤者母之妹也疏兼言姊妹者若下經夫之姊妹同不嫁也今案或妹未及笄而嫁姊及笄有故而未嫁不可謂從母之長殤皆母之妹也疏該姊妹言之其義有然非屬文之不得已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

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大莊案鄭注服問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緦則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然此注鄭不言統天子諸侯大夫士皆然者以此條本士服也死於宮中之例爲之不舉祭則統天子諸侯大夫士皆然襍記云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又云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爲父母虞祔卒哭祭也則以大夫以上絕緦故雖天子諸侯亦以不祭示先人哀傷臣妾之意無論其爲妾母與否如士雖以庶子爲父後者猶得服其妾母則以士有服緦之例此服卽緣死於宮中之例而

爲之也非謂其必死於宮中也孔疏引鄭注服問兼
及此條則未的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大莊案大夫絕緦不獨爲庶母也玩傳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葢不因絕緦而無以大夫之尊故也所謂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絕之則庶母之無服亦在應降應絕之例矣傳必著之者以庶人無妾有庶母而爲之服者惟士故特明大夫以上例也

貴臣貴妾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大莊案所謂貴臣貴妾者言其爲臣妾之貴者服也與凡臣妾不同程氏從鄭誤以公士大夫之妾爲貴妾士之妾爲賤妾則以公士大夫之臣爲貴臣士之臣爲賤臣此服爲公士大夫設矣然經不云公士大夫爲臣妾而謂爲貴臣貴妾何也若謂公士大夫自謂其臣妾爲貴臣貴妾於詞不順葢貴臣貴妾即曲禮之家相長妾生而不名之死則爲之服是也若大夫以上絕緦其於臣妾卽前條傳云有死於宮中則爲之三月不舉祭日不舉祭無服可知然則此服非爲士設而誰設歟併三條而連類書之本一例也

乳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大莊案此卽蒙士爲之文也鄭意以此乳母本非養子者以養子者有疾病他故使賤者代之慈已此慈已不可以爲父妾若父妾慈己自有庶母慈己條及慈母條此乳母乃外人婦也以乳而有母名以名而爲之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

大莊案注云族父母爲之服者是爲族昆弟之子報也族昆弟之服固相爲矣而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於族曾孫族昆弟之孫無報者敖謂爲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非也以服例推之此二緦麻之

亦有報也明矣

曾孫

大莊案敖說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略之非也此謂其庶者也雖其適者適子適孫在傳重不及亦不爲之加服若其俱沒以適曾孫爲後曾祖亦宜以傳重之例爲之期也則適曾孫婦之服亦如之

父之姑

大莊案己之姑期適人大功父之姑在室小功適人緦不言在室者與父之世叔父同例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大莊案馬氏云姊妹之子相爲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疏云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其名服也必知不因昆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服今案若如疏說是爲從服與舅之子係同義而經不以者傳謂以名服者明此服因昆弟之名而生非謂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也馬說亦非凡服無該兩義之例　敖謂從母姊妹亦存焉既云名謂昆弟之名而又及姊妹其非傳意可知

甥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大莊案敖以此條與前條均兼女子子言竊謂外親之服止及男子不及女子子者以女子子若在室緦出室無服經無此例故此兩條與下一條舅之子均不及女子子者是也

壻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大莊案傳從服者壻從女而爲己緦故報之以緦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大莊案謂之從服何以不從降一等之例妻爲父母服期而夫乃從服緦者此顧前條壻服有報立文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大莊案此姑舅之子兩相爲服此言報而彼不言報者以姑之子爲舅之子服從其母也而舅之子爲姑之子服所以爲報

舅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大莊案此從服亦不從降一等之例其母爲昆弟大功爲昆弟之爲父後期其子乃爲舅緦故傳於從母條發其義凡外親之服外祖父母從母之外皆緦故舅緦而舅之子亦緦也

舅之子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大莊案經此條與姑之子皆曰子而於從母之子則曰昆弟何姑舅兩條稱昆弟則不詞矣故傳以從母昆弟爲名服舅之子爲從服而舅之子於姑之子爲報服其義相顧馬氏云今之中外兄弟也然則注以姑之子爲外兄弟舅之子爲內兄弟此漢人之稱而鄭據以釋經非謂傳義如此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大莊案據注所云謂諸祖父母爲夫之曾祖父母則

曾孫婦於曾祖父母無服謂為夫之外祖父母則外孫婦於夫之外祖父母亦無服然則此諸祖父母惟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夫為之小功故婦為之緦也緦之妻為夫之旁親服夫之世叔父母不報夫之族祖父母族父母無服有服而報非惟從祖祖父母與從祖父母二者歟同屬祖行故可以諸字概之也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大莊案此與為君母之父母從母一例君母之昆弟即舅也變舅言昆弟所以別於前之舅條妾子為君

母之外親於此三者與適子同而此注依前傳之義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與適子異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緦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大莊案此同室生緦之義即前居室生小功之義前之娣姒婦為夫之昆弟之妻此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夫於此二親皆無服故妻以居室同室而為之服而同室又親居室為疏　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此當是鄭分隸傳文於經記各條之下此四句義無所屬故附綴於末而經文末條又係妻為夫黨之服而妻為夫黨之服例本有降遂以此降一等降二等之殤服以之專屬於妻不知殤服傳例先發於小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殤服下而此條傳例乃發於妻為夫黨服成人條下前後相戾不無可疑然則此為統發文夫婦人為殤服之例而非專指婦人甚明也　程氏足徵記以此四句為經文則大謬無論此語分明與小功章文法一例其與經文不類顧何所取而為是言程氏力持喪服無逸文之說無

端以此四句謂為錯簡其與大功章爛簡之昆弟二字指為衍文此皆矛盾自陷者也凌氏廷堪禮經釋例張氏履喪服足徵記辨誤凌氏曙禮論或明辨其失或隱刺其非不為刻也

右緦麻三月

記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為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大莊案注君之所不服妾與庶婦也庶子亦不敢服

謂厭於君而不敢服也其謂厭於母與父者皆非父卒爲母齊衰三年庶子爲母不厭於適母也父爲庶婦有服庶子爲妻不厭於父也據大夫爲妾無服諸侯爲庶婦無服故知爲厭於君之尊而然君爲適婦有服傳云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者是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大莊案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有應降之例所以降之義不同而所降之服則同此兄弟卽昆弟也不可執小功以下爲兄弟而言大夫無緦服小功降則絕矣若謂小功降而猶緦經無此例知鄭以兄弟指族親微涉含混當直言旁親期功昆弟於例乃合也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大莊案此兄弟卽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昆弟也前經不言報故記言報以足之此兄弟之子卽所後者兄弟之子爲人後者之從兄弟言如親子之服大功也曰既有親兄弟之子而又取疏遠兄弟之子而爲後豈服例乎曰傳云同宗則可爲之後是同在繼別一宗之內皆可此一例也傳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是昆弟而無支子卽不以適子爲大宗後而大宗可別取之同宗之支子此又一例也傳云族人以支子後大宗是族人之子亦可以爲大宗後不必言同宗昆弟有子無子而後取之族人者以昆弟或止有一子或有子而廢疾不任事則取之族人此又一例也是爲後者不必定屬親兄弟之子言矣豈能決爲人後者之必無爲所後兄弟之子之服乎故記於爲人後者連類書之以補經之所未及其文亦與斬衰章爲人後者傳義一例自戴臧段三君創小功以下爲兄弟以別於昆弟之說阮氏校勘記因之段君經均樓集既以此條兄弟謂與不杖期章其父母報條一例其言是矣而又云兄弟二字當作其昆弟三字則猶護其前說過矣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大莊案記以此兩項之兄弟應爲之加一等注以此發兄弟傳例者謂此小功以下之兄弟服皆應加也則以小功與緦麻之兄弟皆然以明大功以上之兄弟不加也故鄭以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知父母則固同財矣爲解今案此兄弟屬兄弟服之兄弟而言與凡兄弟服之該同姓之兄弟者又異而與前兩條之兄弟亦異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大莊案此亦承上條之義而然朋友相爲弔服加麻

今而客死於外故爲加等與小功以下之兄弟同而爲之袒免歸則已者謂其喪歸則已也

朋友麻

大莊案此之麻者以異於皆在他邦爲朋友之本服亦𢘓上文之詞也此服統大夫士言之諸侯雖有友邦同盟之誼弔服則麻不弔則否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大莊案注以此君爲公士大夫之君大夫絕緦則此兄弟服第指小功而言室老降一等緦疏謂邑宰遠臣室老近臣是則不言邑宰而言室老者亦近臣君服斯服之例也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大莊案此兄弟服凡夫之服小功者妻皆降一等緦凡夫之服緦者妻皆降一等無服其不見者可以例求之此條葢總括之詞亦補經之所未及也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大莊案爲後而猶服其母之外親是二統也故妾子之不爲後者爲君母外親服與適子同見前小功章緦章而於其母之外親必兼服之以妾子不可以統言也爲後則與尊者爲一體於所生母止服緦故於其母之外親無服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改葬緦

童子唯當室緦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大莊案大夫妻得以夫之尊而降其兄弟之爲士者此言凡妾謂自諸侯以下與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一例注以私兄弟爲族親意包兄弟服而言不免罅漏仍不如以昆弟旁親釋之舉凡女子子出適者應降亦降不應降亦不降與邦人同則所該者廣矣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

若齊裳內衰外

2046425
S
2121·5
1S
21101000457375

負廣出於適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
衰長六寸博四寸
衣帶下尺
衽二尺有五寸
袂屬幅
衣二尺有二寸
袪尺二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一冊 九八 冊 贊參四庫全書 2 交三刊